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計長 蘇振平

前　　言

中華民國 9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19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機關單位 31 個（分支機構 85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97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6 個）。總計審核 333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機構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2,701 個）之決算。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4,171 億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225 億餘元，約為 1.62 %；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5,597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73 億餘元，約為 4.7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1,425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222 億餘元，合計 2,64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758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10 億餘元。

本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9 億餘元，增列支出 131 億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2 兆 7,458 億餘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4,987 億餘元，盈餘為 2,47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79 億餘元，約為 46.12%。繳庫股息紅利審核修正減列 35 億餘元，審定為 1,855 億餘元（內含專賣利益 57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34 億餘元，約為 65.45%。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6 億餘元，減列支出 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7,728 億餘元，總支出 7,965 億餘元，短绌為 237 億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50 億餘元，並依行政院核定數額審定解繳國庫賸餘 252 億餘元。

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未償債務餘額 2 兆 8,859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684 億餘元。復查全國賦稅收入持續衰退，稅收無法充分支應政府支出所需，為彌平財政缺口，對公債及賒借仰賴勢將增加。而公共債務法已完成修訂，將借新還舊不計入舉債總額，並將非營業基金扣除自償性部分之負債列入政府負債，未來政府負債之規模，勢將更形增加。為免負債規模超過政府財政承受能力，干擾正常預算執行及管理，影響政府信譽，亟應健全政府債務管理制度，發揮債款評核、管理、監控及預警之機制；另行政院業於 90 年 9 月成立財政改革委員會，允應積極啟動財政改革機制，通盤檢討收支結構，健全稅制、加強稽徵，俾有效開拓財源，降低支出規模，紓解政府財政壓力。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資料分析，由於全球景氣低盪，我國外貿大幅衰退，加以國內失業人數續增及廠商投資步調減緩，致本年度經濟成長率按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衡量結果為負 1.91%，為數十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平均每人實質國民所得為 385,550 元，較上年度為低，成長率亦出現歷年來罕見之負數；失業率則再創歷年新高，達 4.5%；民間投資在全球經濟加速反轉及美國爆發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下，企業多採消極或延緩投資策略，致本年亦出現負成長 26.7%；民間消費因受所得與財富縮減效應，結構性失業問題短期難以改善，致成長率續降為 1.4%，為近五年來最低。幸而 91 年度國際景氣漸次復甦，影響所及民間消費逐步回升，民間投資亦在半導體及光電業者積極擴廠、政府擴大產業適用投資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激勵下漸次展現成長動能。另面臨全球化激烈競爭與挑戰，及既有之經濟財政困境，政府繼 90 年推出「擴大公共投資提振經濟景氣方案」之後，再次提出以經濟改革及促進投資為目標之「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投入經費規模約 1 兆 7,180 億餘元，期能帶動民間投資，強化國家體質，提昇國際競爭力；復於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希望能建立國家資產之統合管理機制，以更有效方式經營國家資產，節省開銷創造收入。對於基層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資產品質日趨惡化，已於 90 年 6 月間通過金融六法，期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維持經濟安定。此外繼續推動政府再造，持續進行組織員額精減，建立以顧客及績效為導向之政府服務制度，以強化政府機關組織彈性與應變能力，以上顯示政府已針對現況，積極推動各項

措施，盼能有效提昇政府行政效率，提振經濟活力，重建政府財政榮景。

本部辦理審計業務，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82 件，其中移送法辦者 2 件，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78 件，受處分者 361 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24 億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或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3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有關本部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至於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暨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及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亦經分別編製審核報告，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5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4,171 億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5,59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25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1,222 億餘元，合共 2,647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758 億餘元支應。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1 兆 4,171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3,946 億餘元增加 225 億餘元，約 1.62%，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所致。另查本年度歲入主要來源為稅課及營事業盈餘收入，因受國內經濟不景氣影響及國際貿易自由化，相關貨物稅、關稅等之短收，致收入多不如預期。至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5,597 億餘元，較預算之 1 兆 6,370 億餘元減少 773 億餘元，約 4.73%，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減少支付所致。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1,452 億餘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8.87%，為近 5 個年度之最高，其中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經費保留數計 1,123 億餘元，占應付保留總數之 77.40%，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仍未能按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及預算執行效率又較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 兆 3,473.03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 1 兆 2,367.29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1,105.73 億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差短 1,425 億餘元。本年度經常收入因受政府政策性減稅措施，致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本年度經常支出用以償還以前年度之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512 億餘元，連同債

務還本 1,222 億餘元，合計 2,734 億餘元，占本年度歲出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16.26%，即中央政府每 100 元支出中即有 16.26 元用於償還債務，負擔相當沉重。

本年度整體經濟因國內、外景氣低迷及失業率攀高，民間消費走低，投資明顯延緩，行政院雖曾於

年中提出「擴大公共投資提振經濟景氣方案」，期對國內低迷之經濟注入活力，惟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及國內受颱風水災影響，全年經濟負成長 1.91%，僅與新加坡(負 2.0%)相當，遠不及香港(0.1%)、南韓(3.0%)。此外，我國目前偏低之租稅負擔，相對過大之政府支出，持續之預算赤字，以及龐鉅之累

計債務等觀察，政府財政面臨相當困境。

茲將本部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賦稅收入占歲出總額之比率遞降，亟待研謀改善：近年來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賦稅收入成長幅度低於政府支出增加幅度，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占支出比率（賦稅依存度），已由民國 70 年代之高於 70%，遞降至目前之不足 55%，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導致政府須仰賴持續發行公債及賒借方式籌措財源，累積未償債務餘額逐年攀高，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影響施政成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二、累計欠稅及抵繳稅款實物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清理：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86 萬餘件，金額 2,070 億餘元，其中屬本年度者 52 萬餘件，金額 368 億餘元；屬以前年度者 133 萬餘件，金額 1,702 億餘元；另待納庫之抵繳稅款實物達 799 億餘元，其中國庫部分計 292 億餘元，地方部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庫）507 億餘元，欠稅及抵繳稅款實物金額均屬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清理。

三、重大公共建設預算支用率偏低，執行效能亟待提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整體預算支用數僅占可支用預算數 81.5%，且有部分計畫預算編列與分配欠當、經費支用與預算執行集中於年度終了等缺失，經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嚴謹編製計畫預算，並與興建期程密切配合；預算執行應真實反映計畫興建進度，以有效評核執行績效；明確規範執行金額計算標準，加強實地查證；促請各計畫主管機關主動控管所屬機關重大工程建設之執行。

四、應收（付）保留款項比率仍高，排擠其他預算執行：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須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分別高達 2,180 億餘元及 1,452 億餘元，占年度總預算之比率各為 15.64% 及 8.87%，為近 5 個年度之最高，復查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之未結清數分別為 3,941 億餘元及 856 億餘元，大量預算保留將影響國家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預算執行能力。

五、政府債務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為 1 兆 4,171 億餘元、歲出決算為 1 兆 5,597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25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查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累計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2 兆 7,359 億餘元（不含公債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720 億餘元）、未滿一年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500 億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共計為 2 兆 8,859 億餘元，若加計非營業基金長期債務 4,774 億餘元，則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3 兆 3,634 億餘元，經建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5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193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420 項，其中有 3 項計畫因故未執行，其餘 1,417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

者 905 項，約占 63.73%（實施結果彙總如附表五），尚在執行者 512 項，約占 36.06%（保留原因彙總如附表四）。年來本部考核各項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所提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產業政策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經濟部產業政策推動結果，本年度失業率達 4.5%、經濟成長率為負 1.91%、出口值降低 17.20%、進口值減幅達 23%、匯率約貶 11%、民間投資年增率為負 26.7%、外人來臺投資日減等，均屬數十年來罕有之現象，顯示產業政策推動績效不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補助設置社福機構設施功能欠彰、經費控管欠當：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宜，核有設置慢性精神病患及植物人機構未均衡普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偏低或閒置；老人福利機構籌設量偏高；補助經費控管欠當，致滯存專戶經費 60 億餘元。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三、鼓勵興建營運焚化廠進度落後，經費編列與撥付尚乏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方案」整體進度落後，復未研擬具體措施輔導地方政府妥為處理，或參酌整體現況覈實檢討修訂計畫；預算編列及經費撥付未訂有一致之處理原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四、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作及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成效欠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作及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核有：山坡地管理法令未臻周延、保育管理相關經費不足、違規種植檳榔土地未積極輔導實施造林、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未能發揮應有功能；實際造林面積僅占預計目標五成、造林樹種未能適地適種、計畫核定緩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

五、職業災害頻仍，肇致國家重大損失，衍生社會嚴重問題：據統計，民國 87 至 89 年我國勞工因職業災害導致傷病、殘廢、死亡人數共計 15 萬餘人，勞保給付金額達 171 億餘元，占給付總額 273 億餘元之 62.90%，造成國家整體經濟重大損失，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研謀改善。

六、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效能偏低：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核有計畫審查未臻嚴謹及效能偏低等缺失，經提訂定交通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規範、加強停車場計畫執行之管考及財務收支查核、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改進各階段作業缺失、研訂

停車場營運績效考核相關規章、及積極規劃與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等項建議改善意見。

七、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方式不一，亟待建置相關管考機制：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並增加社會福利資源及籌措開辦國民年金財源，自民國 88 年 12 月起發行公益彩券，惟因財政部（公益彩券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運用方式尚乏統一規定並建置相關管制考核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八、都市計畫缺乏完善財務計畫、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及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都市計畫缺乏完善財務計畫、審議程序冗長費時、公共設施土地面積不足等；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計畫與預算之執行未能密切配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協調與管考未盡確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核有：相關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間有補助計畫內容雷同情事；未確實監督及管制補助計畫與預算執行，致本年度之 366 件補助案，實際僅完成 8 案；尚未依計畫特性制訂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考核各計畫執行成效之基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獎補助私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之審核，未盡落實：教育部本年度辦理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計畫及補助各級地方政府計畫，核有：私立學校獎補助款經費支用範圍規範未臻明確、訓輔經費支用不符經費使用原則、採購案件未能落實監督審核或採購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未追蹤管制撥入縣市庫專戶之補助款切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所提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79 億 7,344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31 億 3,32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458 億 4,073 萬餘元，總支出 2 兆 4,987 億 9,56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470 億 4,5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9 億 7,586 萬餘元，約

46.12%（詳附表六）。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營運績效欠佳事業，亟待改善：部分國營事業連年虧損，迭經本部針對營運績效欠佳者，促請積極檢討，惟本年度仍有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中國造船、唐榮鐵工廠、臺灣糖業、榮民工程、漢翔航空工業、臺灣省農工企業、高雄硫酸錘等公司，因營運改善計畫缺乏具體成效，業務量不足，成本持續偏高，發生鉅額虧損（8家公司共虧損 226 億餘元），其中除中國造船公司自民國 91 年元月起執行再生計畫，專案裁減員工 2 千 3 百餘人，留用人員減薪 35% 外，餘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二、國營金融行局授信品質惡化，逾放比率持續攀高，亟應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央信託局，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排除政府機關暨公營事業）各為 431 億餘元、832 億餘元、889 億餘元、139 億餘元（合計 2,292 億餘元），逾放比率分達 7.11%、9.88%、10.39%、11.83%，各較民國 89 年 12 月底增加 0.82%、3.31%、3.22%、4.51%，其惡化現象，嚴重影響獲利能力，亟應檢討改善。

三、進度落後之資本支出計畫，應針對落後原因，積極有效處理：國營事業執行中之計畫型資本支出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者，總計 197 項，截至本年度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67 項，約 34.01%，並另有 5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停辦、4 項經權責機關同意緩辦，顯示各事業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有規劃欠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執行能力欠佳或未盡積極，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情事，亟應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

以上部分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資本支出計畫進度落後、金融機構逾放比率持續攀高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並由相關機關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非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7 個單位，其業務收支經本部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6 億 4,820 萬餘元，減列支出 3 億 5,55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7,728

億 1,712 萬餘元，總支出 7,965 億 4,809 萬餘元，審定短絀 237 億 3,09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50 億 774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7 個單位，其餘 80 個單位決算均有賸餘（詳附表七）。有關決算審核情形，除另行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影響資金回收，亟待研謀改善：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歷年來投資工業區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已高達 122 億餘元，其中投資 30 億元購置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辦理出租，惟迄民國 90 年 12 月，雲林科技工業區均未有廠商進駐，臺南科技工業區僅有 3 家廠商進駐，顯示投資效益欠彰；另安平、中壢、臺中、高雄臨海等工業區興建之標準廠房，完工後出售情形欠佳；暨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榮民工程等 3 家開發公司辦理工業區之開發，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3 家公司尚未收回投入總成本約 768 億元，已開發土地之出售情形不佳。經函請經濟部通盤檢討，研擬因應措施。

二、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及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部分工程長期爭訟造成公帑損失及影響工程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及二高後續建設計畫，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因工程爭議與承商訴訟（含仲裁）之案件計有 34 件，被求償之訴訟「標的」14 億 388 萬餘元。上開涉訟案件業經裁定者 10 件，裁定賠償費用 3 億 922 萬餘元；至尚未裁定之 24 案，訴訟「標的」10 億 7,110 萬餘元，後續相關費用亦鉅。以上經分析發生工程爭議之原因，主要有工時、土方、砂石之計價及工期展延、施工方法改變、棄土問題、合約履約、用地提供遲延、工程款給付等事項，均有待加強檢討改進。經函請國道新建工程局妥謀具體因應措施。

三、公立教學醫院運用健保加成給付之「醫事人員訓練成本費用」成效欠佳：公立特約教學醫院，除接受中央健康保險局按核定之總醫療費 3% 加計給付之「醫事人員訓練成本費用」外，尚有各主管機關補助之教學研究收入，經查約有 73% 之公立教學醫院實際支用於教學研究訓練支出之總費用，低於健保局核付之該項金額，顯示部分特約公立教學醫院將「醫事人員訓練成本費用」流用於其他支出。另查健保局於民國 90 年 6 月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既未敘明加成給付用途，亦未明確規範教學醫院運用該項給付之範圍，致該項給付目的及適正性有待研酌。以上經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研酌妥適處理。

四、農業綜合基金所屬農業發展分基金營運鉅額短絀，允宜研謀改善：糧食平準基金

裁撤前辦理政策性保證價格收購稻米等糧政業務，連年短絀，復因資金不足而向銀行舉債，至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裁撤時，累計債務達 939 億餘元。另公糧購銷業務則改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惟本年度該基金辦理該項業務收支仍發生短絀 46 億餘元，短絀情形並未因業務合併而有所改善。經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以上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影響資金回收、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北宜高速公路及二高後續建設計畫，部分工程長期爭訟、公立教學醫院運用健保加成給付之「醫事人員訓練成本費用」成效欠佳、農業綜合基金所屬農業發展分基金營運鉅額短絀等缺失，業經分別函促檢討改善，或通知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並由相關機關分別函復提出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4 億 6,995 萬餘元，包括：保管款科目處理之應沒入押標金、保證金及應繳庫代管經費等收入款 8 億 2,009 萬餘元；以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處理之應繳庫歲入超收款及預算外收入款 7 億 9,891 萬餘元；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6 億 963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2 億 4,100 萬餘元；營業盈餘增加繳庫數 30 萬餘元。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5 億 4,626 萬餘元，包括：決算所列歲出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未發生債務、或計畫已完成、變更、終止而無需保留者 3 億 5,708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1 億 1,917 萬餘元；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7,001 萬餘元。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部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05 件，計 7,295 萬餘元；退還稅款 6 件，計 6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摘要綜合概述如次：

1. 財務之管理、運用方面—駐外機構經費未能統籌支用管理，亟應注意檢討改善：外交部為推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暨改進經費運用制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依該要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之經費，應由外交部匯撥該部駐外機構並統籌支配運用，會計業務亦由專人統一辦理，惟查上開規定並未落實辦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

2. 財物之管理運用方面—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且規劃開發利用比率偏低，亟待速謀有效解決方案：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止，國有新生地遭民眾占用面積約 4,540 公頃，占完成登記列管新生地面積之 82.5%，另估計尚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約 1,119 公頃，無資料可供查考，新生地開發利用比率偏低，經通知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檢討研謀有效解決方案。

3. 非營業基金之經營管理方面—國立高中、職校學生實習商店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不一，亟須檢討改善：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經營學生實習商店，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64 年訂定「臺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後，迄未曾修定，致各校收支辦理情形或有收支併列普通公務預算者；或有自給自足，獨立設帳，將部分盈餘解繳公庫或分配工作人員獎金；或有實習學生預繳經營資金，實習結束退還資金，盈餘繳庫；或有收支併入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等，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不一情形。經函請檢討為一致規範。

4. 營業基金之經營管理方面—部分國營事業員工加班控管存有異常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等三家銀行，對待退人員之工作調派、加班費之控管，有欠妥適，部分離職人員於離退前加班總時數較以往明顯增加，不無藉增加加班，提高退休金給與之情事；又該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管理階層，加班費之核發，查有按正常薪給加成計算，或按正常薪給計算，或不得報支加班費，或得報支之時數多寡不同等不一情事。另經

濟部亦有部分事業之人員，於離退前 6 個月之月平均加班時數，較以往明顯增加，並有中國石油公司煉油廠員工在歲（大）修停爐期間，仍報支加班費，及上下班暨加班由他人代為簽到（退），加班未刷卡或早退，加班無簽到（退）紀錄可稽等缺失。經函請有關主管機關研謀改善。

5. 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方面—採購制度仍欠健全，影響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正式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3 年，惟相關制度面之建置核欠周延，諸如變更設計頻仍，相關監督機制尚待加強；品質管理制度與專業技師簽證制度有待落實；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亟待建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運作功能仍欠完備等，對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採購效能均有不利影響，經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謀改善。

6. 事務管理及其他方面—部分單位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橫向統合控管機制，無法表達財產現況，亟待檢討改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自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後，所管財產係由 7 個業務單位管理，再通報後勤處（科）辦理帳籍增減，查有財產於單位間移撥未辦理相關帳務增減、財產統制帳及明細帳暨財產卡間無法勾稽核對、財產未辦理盤點等情事，經函請速謀改善。

7. 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方面—各級軍事單位相關內部審核規章未盡周延，內部控管、監督與審核之機制未能整合，亟待通盤檢討研謀改善：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修正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惟國防部未及時配合修正「國防部暨所屬各單位內部審核規定」；國軍主計部門對所屬主計人員，僅有任職及調職之建議權而無核定權，影響主計人員難以超然獨立執行內部審核；「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基礎採「收付實現制」，核與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欠合；另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管、監督及審核機制分由政戰、主計及研考部門負責，惟各部門督導、審核、考核結果產生之資訊未能整合，均核欠妥適周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茲分述如次：

1. 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財政結構日趨惡化，允宜儘速檢討，籌謀方策：我國自民國七十年代以來，因賦稅收入成長幅度低於政府支出擴張幅度，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財政缺口逐年擴大，財政結構亦日趨惡化，巨額的債務支出，業對政府施政產生嚴重排擠效應，允宜儘速檢討，籌謀方策，俾利國家整體發展，增進全民福祉。

2. 加強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之考核，以增進財務效能：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之預算規模，已高達 3,002 億餘元，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對社會福利經費執行績效之考核方式，未納入地方政府提供服務之量與質暨是否均衡辦理等，難有較為公平客觀之優劣評估，亟待加強相關考核作業，以增進財務效能。

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運作未一元化，資金未集中管理統籌運用，營運績效未落實評核，亟待通盤檢討：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設 8 個營運中心，係平行獨立運作，未收基金資源統一運用之經濟效益，且編送報表未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復未深入評核各單位經營績效，檢討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允宜督促通盤檢討預算及財務報表編列方式，並落實經營績效評核，以提昇財務效能。

4. 公立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及藥品庫存管理，均待檢討加強；中央健康保險局加成給付之醫療費用，亟待積極規範妥為運用：各公立醫療體系辦理藥品聯合採購作業，聯標制度未盡周延，致未能有效縮減藥品品項，確實降低採購成本，另部分醫院藥品庫存管理欠佳，均待加強藥事委員會功能，研謀改善；又特約教學醫院對健保局加成給付，供教學研究用途之經費，有流用於其他支出情形，亟待通盤檢討改善。

5. 國營事業被占(借)用土地、宿舍及耗費鉅資購置或興建之行舍，空置情形嚴重，有待督促積極清理規劃利用：國營事業土地及宿舍被占用暨借用已逾期之面積仍大，亟應督促加強清理；又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耗費鉅資購買或興建之行舍，空置面積達 7 萬餘平方公尺，亦待督促積極規劃有效利用。

6. 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欠佳者為數甚多，允應檢討妥適處理：中央政府及營業暨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 170 家，其中民國 89 年營運績效欠佳發生虧損者達 58 家，為數頗多，允應督促各投資機關轉飭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事業改善營運，並就改善績效欠佳者，重新檢討投資效益、目的，妥適處理。

7. 國內金融機構授信品質欠佳，存放款利差擴大現象，均待權責機關妥謀處理：

依據中央銀行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0 年 9 月國內金融機構逾期及應予觀察放款金額占放款總額達 11.53%，金融機構授信品質堪虞；另年來金融機構存、放款利率，持續走低，惟臺灣銀行等大型行庫之存、放款利差有擴大現象，均待有關權責機關正視妥謀處理，以維金融秩序及民眾福祉。

8. 國土開發利用亟待通盤檢討改善，以降低災損，避免徒增國家財政資源之負擔：邇來國土不合理之開發行為，以致天然災害造成之災損，規模日益加劇，傷及國計民生，影響國家資源運用，亟待相關主管機關，規劃整治改善策略，落實環境調查，限制不當開發行為，並透過科技定期監測提高管理績效，加強公共建設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3 件，除其中 1 件案情涉及國家安全，屬機密案件，資料另列極機密冊外，其餘分述如次：

1.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於民國 75 年 3 月經國防部核定執行「國防醫學中心整建計畫」，由於全案規劃設計工作採分段方式委託辦理，且遴選設計單位不當，建築結構建造方式與整建範圍又反覆變更，肇致規劃設計期程耽延 2 年餘，建造經費隨物價指數上漲暴增，並需支付終止委託賠償費用；另因營建管理之督導鬆弛，未能及時依施工需求與法規修訂配合完成細部設計，致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本計畫原核定完工日期為民國 86 年 7 月，惟實際完工日期為民國 88 年 10 月，完工後又需改善不符需求之系統設施，計落後 3 年餘始搬遷營運，使耗資 135 億元興建之現代醫療設施未能如期發揮其預期效益外，原預計整合之 4 單位，實際僅完成 2 單位之遷建。本計畫執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27 期）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於前身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時期，為從事泰國地區房地產開發業務，轉投資亞述地產、歐蘭物業公司於泰國興建之辦公大樓暨商場，其投資暨興建過程，存有對銷售之預期過度樂觀，未就市場供需深入評析，率爾決定投資，工程進度未確實掌控，且於進度延宕時，未謀求有效對策；投資前之評估欠審慎，無視另案投資開發工程施工欠順、銷售欠佳之事實，貿然決定繼續投資，

決策過程欠周延，肇致鉅額損失；又未事前編列預算，或依預算法規定層報核准先行辦理（須補辦預算），即行投資，違反預算法規定程序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40 期）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垃圾堆肥處理，選擇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補助其辦理臺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計畫，由於該署規劃草率，疏於考量引進其他鄉鎮市垃圾可能引發之爭議，不當擴大計畫規模，導致垃圾料源不足，營運不佳；審查該公所所提建廠工程經費 3 億餘元有欠嚴謹，興建完成後操作維護之補助方式，政策搖擺不定；計畫核定之初未能明定該廠之營運方式妥為輔導，民營化決策過程復欠缺周延考量，且未切實督導，致延宕 2 年餘始決標予民間經營；另臺中縣外埔鄉公所事前規劃欠當，未能有效溝通協調，致垃圾進廠量不足，且用人未具專業，造成堆肥生產率偏低，品質不良，營運效能不彰，悖離原規劃之示範效果及投資預期目標；公營期間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影響民營化作業時程；而補助經費支用亦未盡覈實，本計畫案公營期間僅營運 1 年 2 個月即停止營運，耗費公帑；預計於民國 87 年 12 月完成移轉民營亦延遲至民國 90 年 5 月始完成。綜上，該署與該公所辦理本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69 期）

4. 教育部辦理集集及嘉義震災各級學校重建，其中政府機關辦理者 185 所，原擬重建經費達 1 百萬元以上者，分成 4 標案由該部遴選專案管理公司辦理，惟因未經充分協調，致配合辦理之縣市政府及學校產生抗拒，以致實際執行情形係由專案管理公司辦理者僅 22 所，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者 39 所，由縣市政府或學校自行辦理者 124 所（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該部對上述校園重建工程，因流程規劃與控制不當，對縣市政府及學校需配合辦理之監督不周，故部分學校因經費核撥、校地問題、徵選建築師、建照取得等前置作業未及時配合完成，影響發包作業進行；未訂定合理作業時限，造成規劃設計時程落後，工程發包遲延；未積極簽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協議書，復未妥適界定權責，致未能借重營建署之專業能力，延誤重建時程，本案迄民國 89 年底止，政府機關辦理之 185 所校園重建工程，尚有 106 所未完成工程發包，嚴重延遲重建進度，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5.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等兩項工程，前項工程於發包前已發現地形地貌改變，惟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需廢棄並變更重作，變更設計費時幾近兩年，延誤工程進度；監造單位對承商違約逕行施工之事實，不僅未予制止，反以承商承諾負擔所有責任為由，同意其繼續施工，置工程品質於不顧，核未善盡監造職責，該局督導不周，亦有疏失；另監造單位疏於要求承商確實監測隧道變位，品管作業存有重大缺失，復怠於勞安檢查作業，輕忽工地施工安全，洵屬失當。後項工程因內部協調機制失當，測量作業嚴重延宕；未能覈實辦理驗收作業，復對本部函請查處疏失責任推諉搪塞；疏於維護測設中心樁而致遺失，致承商無法依圖施作而解約；第二次招標後，復因施工界線爭議而全線鑑界，對於管線遷移及用地補償等亦未周延考量。以上兩項工程進度均嚴重落後，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55 期）

6. 中國石油公司所屬北部工程處辦理「沙崙第二浮筒附屬設備拆裝檢修工程」，核有修改原招標規範內容，致部分規定反未盡明確，引發爭議，承商因而逕行停工，並要求澄清及協助，延誤海上施工良機；承商未依約施工，卻虛報工程進度，監工亦未能確實審核，即予支付工程款，顯有違失；承商違約，終止合約後另行辦理發包，卻未依約要求違約之承商賠償損失；違約承商延誤檢修工作時程，除影響卸油作業，增加滯船費用外，並因原油卸量減少，而鉅幅減少原油煉製量。以上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18 期）

7. 中國石油公司擬於關渡地區自有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於辦理該地區地質調查及興建大樓工程可行性評估尚未完成，且申請用地使用分區變更未獲通過，即先行分別以議價辦理建築基地山坡地開發設計、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山坡地開發水土保持等 3 項工作，終因地質鑽探結果不宜興建高樓，及用地使用分區變更遲未獲通過，決定辦公大樓移至信義計畫區興建，而停止上述委託設計、監造及水土保持等合約工作之執行，肇致高達 8 千 1 百餘萬元之委託辦理經費虛擲，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69 期）

8. 中國造船公司近年來承攬造船業務，截至民國 90 年 6 月底止，其尚在建造或完工之新船中，工程收入少於變動成本者計有 13 艘，其中 11 艘分別有對船東之徵信不足事前評估未盡周延；合約附加條款不合理，影響裝備及材料採購時程；設計及應變能力不足；管理不當，致施工品質欠佳，交驗困難；到料遲延且品質不良，影響施工進度；成本估算欠覈實，掌控又失當，致進度嚴重落後，需負擔鉅額逾期罰款。上述缺失造成公司嚴重虧損，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9.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將原有新竹給水場第三抽水站改建為新竹第二淨水場，送供湖口及竹北等地區，因投資計畫編擬作業未臻積極允當，導致後續發包作業遲延；規劃管路用地未依規定評估勘選適當之管路路徑，肇致施工中居民抗爭及變更施工路線，延誤導水管工程完工時程；淨水場場區土地未依規定查明積極價購，延誤淨水場水處理設備工程建築執照取得時程，承商據以提出終止合約，後續工程需另案發包，耽延計畫期程；水處理設備工程圖說審查作業未積極周延，土建工程規劃設計考慮欠周，肇致本項經費達 7 億 6 千餘萬元之淨水場工程，將延誤完工工期逾 2 年 8 個月，影響出水效益。該公司辦理本計畫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27 期）

10.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鑑於臺中酒廠位於臺中市中心，難以配合該局業務發展，爰擬具遷廠計畫，該局因高估花雕酒及黃酒市場預期需求量，造成設備使用率低，影響投資報酬；未依計畫完成舊廠變產以償還部分建廠貸款，增加營運成本；未於法定時限內取得相關證照，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時程；未縝密監督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本計畫營建第一、二標工程相關作業，延遲整體計畫執行，並造成承商延遲完工，卻無法依約核課逾期罰款，嚴重影響該局權益，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43 期）

11. 交通部郵政總局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有關郵政資金之管理運用，核有資金運用效益偏低；資金轉存於部分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就其資本、收益狀況等審慎評估核給額度，並轉存鉅額資金；核定轉存額度之決策過程，未將部分金融機構經營不利之資訊納入考量，且繼續追加轉存額度及轉存金額，增加資金運用風險等缺失，案經本部數度函促檢討改善，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惟並未切實有效改善，顯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

函請交通部查明有效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39 期）

12. 交通部郵政總局所屬郵政儲金匯業局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核有投資個別公司股票之金額，超逾規定之上限；投資標的與規定不符，或未依規定對基金受益憑證經理人進行績效評估；股價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跌幅達停損點，未依規定檢討停損，或伺機出脫持股，甚且陸續買進，本部前於查核該局民國 87 年度決算時，即曾針對其缺失函請檢討改善，惟該局遲延至民國 89 年 2 月始訂定「證券投資策略」，未能及時有效改善，肇致虧損擴大，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底止，實際投資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總額為 2 千 1 百餘億元，備抵跌價損失為 6 百餘億元，占投資總額 28.95%，顯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39 期）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違失案件，於本期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82 件，其中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 2 件，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者 78 件，茲擇要分述如次：

移送司法機關法辦者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未依規定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招標作業，肇致該處所聘用聯絡人員藉協助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之便，向葬儀社取得為數不明之亡故榮民善後餘款，而該處明知相關人員涉有長期持有上述不法款項情事，卻未予舉發，相關人員之不法行為，經本部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於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45 期）

2. 臺灣省政府物資處（原為臺灣省物資局，現又改為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原購得臺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三十七之一地號等 36 筆放領耕地，因該處依法不能承購耕地，暫以該處職工福利委員會名義登記產權，其後該處迄未能收回該批土地，惟簽訂有土地標售利益分配處理原則，民國 84 年 10 月，該處與職工會將上述土地以職工會名義與合建廠商訂定合建契約書，查其土地之規劃開發中，有關規劃合建 A 基地部分，該處及職工會日後可分得房屋坪數比例似有偏低，雙方投資報酬率差異顯屬懸殊，涉有圖利合建廠商之嫌，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查處，案經該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請「查緝黑金行

動中心」依法偵處，本部已報告於監察院。

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在國內已有諸多廠商具污水處理設備產製能力情況下，退輔會未蒐集相關商情資訊妥適訂定招標規範，並依其所訂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所屬公告招標，而係由未具環保專業之採購人員主觀認定，即規定所屬安養單位均應統一採用SBR-CASS專利設備，並將包括污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安裝、廠房建築等污水處理廠工程，與取得上開專利設備授權之營造廠商辦理議價，使工程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另退輔會所屬臺北榮家等3單位將無合併必要之衛生下水道工程併入污水處理廠工程，與取得專利設備授權之特定廠商議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退輔會未能督促其依法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經報告監察院依法彈劾（監察院公報第2338期）及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348期）

2. 國立空中大學經管之土地、房屋建築、設備等校產，其財產帳目混亂，且有未依規定辦理校舍登記情事，財物之帳、物不符情形嚴重，管理不良；印製教科書之招標規範及招標條件訂定不當，徒增公帑支出，校稿作業延誤致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尚未交書；加印教科書之招商及驗收程序，核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不符；隨意將教科書印製底片出借給非得標廠商，並對疑似轉包情事，未及時妥適處理；對資本支出計畫未依規定事先評估，擬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致預算執行時，因內部爭論肇致購置非原計畫用途設備，均顯有違失情事，經報告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309期）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於本年度處理結案者78件，共計處分人員360人，包括記大過6人、記過41人、申誡313人（詳附表八、九）。所有各機關失職人員之處分結果，均已陳報監察院備查。

附表一

民國九十年度各主管機關(計畫)經費賸餘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637,079	77,378	4.7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81	7,186	47.97
考 試 院	21,360	4,070	19.05
僑 務 委 員 會	1,848	336	18.23
海 岸 巡 防 署	15,381	2,202	14.32
司 法 院	16,172	2,109	13.04
國 民 大 會	141	12	9.00
蒙 藏 委 員 會	174	13	7.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132	11,935	7.95
法 務 部	22,878	1,726	7.55
行 政 院	38,783	2,747	7.08
內 政 部	117,322	8,187	6.98
立 法 院	4,241	279	6.58
教 育 部	150,951	8,377	5.55
經 濟 部	61,535	2,706	4.40
農 業 委 員 會	91,624	3,984	4.35
外 交 部	27,972	1,210	4.33
財 政 部	234,703	9,955	4.24
環 境 保 護 署	9,765	382	3.92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31	82	2.80
衛 生 署	48,928	969	1.98
監 察 院	1,857	35	1.93
交 通 部	137,179	2,540	1.85
總 統 府	6,547	113	1.73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98,853	1,377	1.39
勞 工 委 員 會	69,412	950	1.37
國 防 部	269,753	3,599	1.33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21,623	265	1.23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0	20	—

註：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或計畫名稱。

附表二

民國九十年度歲出經費賸餘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77,378	100.0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20,555	26.56
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及油料經費賸餘。			14,787	19.1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740	13.88
國內外利率調降，各項利息支出隨之減少。			9,346	12.08
調整待遇經費結餘。			7,186	9.2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退休特別給付及執行勤務死亡、殘廢特別給付金結餘。			7,170	9.27
營繕採購經費之結餘。			5,912	7.64
專案經費未動支、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99	1.55
因受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部分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取消。			251	0.33
相關措施及法令規範尚未建立或未及修正，尚須通盤檢討等，或經與相關機關協調未獲共識，致未執行之賸餘。			118	0.15

購置土地改為無償撥用，或取得困難停止執行，以及其他經費零星賸餘等。	110	0.14
-----------------------------------	-----	------

附表三

民國九十年度各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637,079	145,213	8.87
交 通 部	137,179	42,660	31.1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98,853	20,711	20.95
經 濟 部	61,535	9,738	15.83
國 防 部	269,753	39,276	14.56
外 交 部	27,972	3,474	12.42
總 統 府	6,547	639	9.77
環 境 保 護 署	9,765	857	8.7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2,931	236	8.07
司 法 院	16,172	1,303	8.06
立 法 院	4,241	271	6.39
僑 務 委 員 會	1,848	101	5.47
內 政 部	117,322	6,328	5.39
農 業 委 員 會	91,624	4,875	5.32
行 政 院	38,783	1,818	4.69
海 岸 巡 防 署	15,381	565	3.68
教 育 部	150,951	5,353	3.55
衛 生 署	48,928	1,120	2.29
財 政 部	234,703	4,940	2.1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21,623	442	2.05
監 察 院	1,857	34	1.87
法 務 部	22,878	306	1.34
勞 工 委 員 會	69,412	73	0.1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50,132	74	0.05
考 試 院	21,360	4	0.02
國 民 大 會	141	—	—

蒙 藏 委 員 會	174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81	—
第 二 預 備 金	20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

附表四

民國九十年度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4 8 . 9 9 %)	財 物 購 置 (2 8 . 4 1 %)	其 他 (2 2 . 6 0 %)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71,143	41,248	32,821	145,213	100.00
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	39,898	14,255	5,276	59,430	40.93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	21,845	1,187	317	23,350	16.08
國防部辦理軍購案件受國際協定及委製(修)武器尚未完成。	—	13,160	—	13,160	9.06
因政府法令新定、變更或因民眾抗爭影響。	1,978	0	7,223	9,203	6.34
工程採購案驗收程序未完成。	654	5,699	82	6,436	4.43
駐外單位經費尚未檢據結報。	—	2,310	3,551	5,861	4.04
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作業尚未完成。	—	—	5,134	5,134	3.54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	—	3,695	3,695	2.54
國外採購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	85	3,210	78	3,374	2.32
外交部辦理各項援外計畫，尚在執行。	—	—	2,965	2,965	2.04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影響，無法順利施工。	2,821	41	9	2,872	1.98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未到期，相關利息之保留。	—	—	2,266	2,266	1.56
權責機關未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263	189	40	1,493	1.03
補助或委託計畫提出申請過遲。	878	28	211	1,117	0.77
主體工程未完成，相關設備無法辦理採購。	298	73	—	371	0.26
工程採購案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319	15	4	339	0.23
發包前後計畫（設計）變更或發包困難。	191	19	17	227	0.16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作業延宕、規劃欠周。	—	137	23	161	0.11
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遲延。	—	138	10	149	0.10

其他。	909	779	1,912	3,601	2.48
-----	-----	-----	-------	-------	------

附表五

民國九十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數 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計畫項數	尚未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205	1,420	(註) 3	905	512
國民大會	1	3	—	3	—
總統府	4	32	—	18	14
行政院	20	202	—	117	85
立法院	1	15	—	5	10
司法院	34	200	—	175	25
考試院	5	39	—	36	3
監察院	4	43	1	37	5
內政部	18	110	—	61	49
外交部	2	18	—	7	11
國防部	2	45	—	21	24
財政部	15	72	2	44	26
教育部	17	117	—	54	63
法務部	33	96	—	83	13
經濟部	12	65	—	41	24
交通部	6	88	—	37	51
蒙藏委員會	1	5	—	5	—
僑務委員會	1	11	—	6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16	—	14	2
國家科學委員會	2	23	—	16	7
原子能委員會	4	25	—	15	10
農業委員會	3	15	—	3	12
勞工委員會	3	38	—	28	10
衛生署	5	66	—	36	30
環境保護署	3	23	—	13	10
海岸巡防署	3	18	—	8	10
省地政局	5	35	—	22	13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3個機關、3項施政工作計畫。包括：

審計部之「土地購置」1,865萬元，係原擬購置土地改為無償撥用。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之「土地購置」100萬元，係各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後，尚無該局應補繳之差額地價款，故未執行。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之「營建工程」60萬元，係埔里稽徵所辦公大樓因土地無法取得，致未執行。

附表六

民國九十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 名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2,745,840	2,498,795	+ 247,045
臺灣鐵路管理局	21,387	34,032	- 12,644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8,226	21,288	- 3,06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3,790	16,232	- 2,441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59	41,688	- 1,928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576	30,639	- 1,06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6	11,512	- 986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	689	- 363
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	236	387	- 15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10	4,310	-
勞工保險局	192,087	192,087	-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8,175	318,166	+ 9
臺儒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書店)	805	785	+ 19

花蓮港務局	772	739	+ 33
財政部印刷廠	609	565	+ 44

附表六

民國九十年度國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基隆港務局	5,897	5,757	+ 14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81	10,521	+ 26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6	2,903	+ 273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3,865	23,473	+ 392
中央信託局	87,184	86,659	+ 525
臺中港務局	4,589	3,978	+ 610
中國輸出入銀行	7,335	6,572	+ 762
高雄港務局	10,476	7,274	+ 3,202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984	93,321	+ 3,662
臺灣土地銀行	92,245	87,734	+ 4,51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427,228	422,226	+ 5,002
臺灣銀行為行	132,172	123,320	+ 8,852
交通部郵政總局	363,712	347,845	+ 15,86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14,079	295,936	+ 18,14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5,903	148,632	+ 37,27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	103,537	42,299	+ 61,237
中央銀行	226,077	117,210	+ 108,866

附表七

民國九十年度非營業基金業務收支暨餘額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合 計	772,817	796,548	- 23,73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0.004	77,475	- 77,475
農業綜合基金	14,163	26,255	- 12,09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	10,361	- 10,361
營建建設基金	19,488	22,356	- 2,868
離島建設基金	16	1,882	- 1,86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2,853	4,285	- 1,432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3,437	4,067	- 629
社會福利基金	221	758	- 537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2,793	3,292	- 49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873	3,996	- 12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401	456	- 55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5	254	- 48
健康照護基金	342	353	- 11
中華發展基金	54	61	- 6
文化建設基金	63	55	7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18	0.05	1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73	48	24
公共造產基金	110	80	3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3	93	4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73,621	373,555	66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	33	8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805	4,700	10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4,199	14,067	131
就業安定基金	5,620	5,466	153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23	158	164

附表七

民國九十年度非營業基金業務收支暨餘額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結
學 產 基 金	511	330	18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00	3	19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080	864	216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23	392	23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83	1,147	336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379	26	353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76	420	65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34,066	33,315	751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150	117	1,03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955	10,878	1,076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1,180	11	1,168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2,578	1,240	1,337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1,675	20,202	1,47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4,550	2,961	1,589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47,415	45,484	1,931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8,935	6,498	2,437	
經 濟 發 展 基 金	15,643	12,551	3,09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68,331	64,020	4,31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431	299	12,131
行政院開發基金	25,805	3,242	22,563
交通建設基金	64,804	38,419	26,385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52個基金單位，本年度綜計雖為賸餘，惟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短絀1億2千3百餘萬元、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短絀1億1百餘萬元、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短絀5千餘萬元。

附表八

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備註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78	6	41	313	360			
採購作業疏失	41	4	17	184	205			
內部審核疏失	13	1	9	33	43			
財物管理疏失	8		3	46	49			
帳務處理疏失	6		3	12	15			
預算執行疏失	6	1	9	32	42			
支付作業疏失	3			5	5			
憑證管理疏失	1			1	1			

附表九

中央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備註
		大過	記過	申誡	小計			
合計	78	6	41	313	360			
國防部	26	4	20	100	124			

經	濟	部	26	2	13	89	104
退	輔	會	9		3	17	20
教	育	部	4			13	13
衛	生	署	4		3	9	12
內	政	部	3		2	74	76
財	政	部	3			7	7
交	通	部	2			3	3
法	務	部	1			1	1

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394,643,491,000.00	1,417,688,510,289.47		1,417,169,004,443.45
1. 稅課及專賣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899,043,141,686.85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8,763,205,000.00	338,198,956,503.19		335,787,991,389.29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891,107,243.20		72,492,871,459.20
4. 財產收入	80,652,227,000.00	80,836,928,646.04		80,880,003,326.04
5. 其他收入	16,986,917,000.00	26,563,528,126.19		28,964,996,582.07
二、歲出合計	1,637,079,123,000.00	1,560,178,254,655.00		1,559,700,281,7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180,312,670,878.00	167,013,342,512.00		166,960,187,600.00
2. 國防支出	240,782,735,682.00	237,752,236,543.00		237,741,946,706.0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8,249,108,178.00	257,442,166,426.00		257,151,596,833.00
4. 經濟發展支出	285,762,519,739.00	277,093,939,895.00		277,074,613,378.00
5. 社會福利支出	300,212,737,815.00	293,420,681,045.00		293,348,937,678.00
6.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23,451,963,182.00	22,341,401,286.00		22,308,983,917.00
7. 退休撫卹支出	137,685,651,000.00	121,967,456,345.00		121,966,984,985.00
8. 債務支出	160,057,159,000.00	151,241,783,267.00		151,241,783,267.00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0,564,577,526.00	31,905,247,336.00		31,905,247,336.00
三、歲入歲出差短	- 242,435,632,000.00	- 142,489,744,365.53		- 142,531,277,256.55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100.00	+ 22,525,513,443.45			1.62	- 519,505,846.02		0.04
63.44	- 5,967,858,313.15			0.66	- 1,154,848,084.00		0.13
23.69	+ 7,024,786,389.29			2.14	- 2,410,965,113.90		0.71
5.12	+ 9,262,729,459.20			14.65	+ 601,764,216.00		0.84
5.71	+ 227,776,326.04			0.28	+ 43,074,680.00		0.05
2.04	+ 11,978,079,582.07			70.51	+ 2,401,468,455.88		9.04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0.70	- 13,352,483,278.00			7.41	- 53,154,912.00		0.03
15.24	- 3,040,788,976.00			1.26	- 10,289,837.00		0.00
16.49	- 11,097,511,345.00			4.14	- 290,569,593.00		0.11
17.76	- 8,687,906,361.00			3.04	- 19,326,517.00		0.01
18.81	- 6,863,800,137.00			2.29	- 71,743,367.00		0.02
1.43	- 1,142,979,265.00			4.87	- 32,417,369.00		0.15
7.82	- 15,718,666,015.00			11.42	- 471,360.00		0.00
9.70	- 8,815,375,733.00			5.51	-		-
2.05	- 8,659,330,190.00			21.35	-		-
100.00	+ 99,904,354,743.45			41.21	- 41,532,891.02		0.03

貳、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绌簡明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 減 %
一、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	1,323,270,808,000.00	100.00	1,347,303,153,030.13	100.00	+ 24,032,345,030.13	1.82
直接稅收入	515,811,000,000.00	38.98	503,758,738,311.00	37.39	- 12,052,261,689.00	2.34
間接稅收入	389,200,000,000.00	29.41	395,284,403,375.85	29.34	+ 6,084,403,375.85	1.56
賦稅外收入	418,259,808,000.00	31.61	448,260,011,343.28	33.27	+ 30,000,203,343.28	7.17
經常支出	1,310,443,197,637.00	100.00	1,236,729,851,040.00	100.00	- 73,713,346,597.00	5.63
一般經常支出	1,150,386,038,637.00	87.79	1,085,488,067,773.00	87.77	- 64,897,970,864.00	5.64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60,057,159,000.00	12.21	151,241,783,267.00	12.23	- 8,815,375,733.00	5.51
經常收支賸餘	12,827,610,363.00	-	110,573,301,990.13	-	+ 97,745,691,627.13	761.99
減：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數額	- 12,827,610,363.00	-	- 110,573,301,990.13	-	- 97,745,691,627.13	761.99
二、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	71,372,683,000.00	100.00	69,865,851,413.32	100.00	- 1,506,831,586.68	2.11
減少資產收入	24,468,290,000.00	34.28	24,488,389,362.24	35.05	+ 20,099,362.24	0.08
收回投資收入	46,904,393,000.00	65.72	45,377,462,051.08	64.95	- 1,526,930,948.92	3.26
資本支出	326,635,925,363.00	100.00	322,970,430,660.00	100.00	- 3,665,494,703.00	1.12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98,893,389,363.00	91.51	295,227,895,725.00	91.41	- 3,665,493,638.00	1.23
增加投資支出	27,742,536,000.00	8.49	27,742,534,935.00	8.59	- 1,065.00	0.00
資本收支虧绌	- 255,263,242,363.00	-	- 253,104,579,246.68	-	+ 2,158,663,116.32	0.85
彌補：移用經常收支賸餘 數額	12,827,610,363.00	-	110,573,301,990.13	-	+ 97,745,691,627.13	761.99
三、歲入歲出差短	- 242,435,632,000.00	-	- 142,531,277,256.55	-	+ 99,904,354,743.45	41.2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增 減 數	增減%
一、融資調度需求數	398,155,456,000.00	100.00	264,726,664,980.53	100.00	264,768,197,871.55	100.00	- 133,387,258,128.45	33.50
歲入歲出差短	242,435,632,000.00	60.89	142,489,744,365.53	53.83	142,531,277,256.55	53.83	- 99,904,354,743.45	41.21
債務還本	155,719,824,000.00	39.11	122,236,920,615.00	46.17	122,236,920,615.00	46.17	- 33,482,903,385.00	21.50
二、融資調度財源	398,155,456,000.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22,313,342,215.00	30.72
發行公債及賒借	277,000,000,000.00	69.57	275,842,113,785.00	100.00	275,842,113,785.00	100.00	- 1,157,886,215.00	0.4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21,155,456,000.00	30.43	-	-	-	-	- 121,155,456,000.00	100.00
三、收支賸餘數	-	-	11,115,448,804.47	4.03	11,073,915,913.45	4.02	+ 11,073,915,913.45	-

註：本年度決算經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42,531,277,256 元 55 分，連同債務還本 122,236,920,615 元，合共 264,768,197,871 元 55 分，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75,842,113,785 元支應後，收支賸餘 11,073,915,913 元 45 分。

丙、決算之審核

壹、國民大會主管

國民大會依據 總統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職權有複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議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其組織法，經修正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公布，依修正後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將自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起，由立法院承受。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民大會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辦理法規研修、整理歷屆會議議事檔案資料、建置憲政史料庫及編印憲政書刊等，計編列業務（工作）計畫 3 項，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民大會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9 萬餘元。

□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1 億 4,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億 2,894 萬餘元(91.00%)，預算賸餘 1,275 萬餘元(9.0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民 大 會	-	49	-	-	49	-	49	49	-
其 他 收 入	-	49	-	-	49	-	49	49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民 大 會	14,170	12,894	-	-	12,894	-	12,894	- 1,275	9.00
一 般 行 政	13,876	12,837	-	-	12,837	-	12,837	- 1,039	7.49
議 事 業 務	114	12	-	-	12	-	12	- 101	89.0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圖書資料編印	179	44	-	-	44	-	44	- 134	75.04

貳、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4個機關單位。為總統幕僚機構，承命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以及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後繼人才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以維護總統及副總統安全、研究國家大政方針、舉辦國家慶典、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整理與典藏國家史料、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厚植研究潛力等，計編列業務計畫18項，下分工作計畫32項，經核已執行完成者18項，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尚在執行者14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人文科學館新建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期程，及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總統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8,6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7,845萬餘元，預算短收757萬餘元(8.80%)。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63億3,864萬元，經追加預算1億5,000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5,872萬餘元，合計65億4,73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57億9,447萬餘元(88.50%)，應付保留數6億3,978萬餘元(9.7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4億3,426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309萬餘元(1.73%)。

□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統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1	4,745	83.53	辦公室整修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國家安全會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44	2,525	85.75	辦公室整修工程，因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正辦理中。
中央研究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81,212	3,453	4.25	採購案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及與國內各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因配合各大學學期期程，致需跨年度辦理。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322,156	17,512	5.44	各類西文期刊合約期程跨年度；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146	32,537	43.30	人文科學館新建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影響期程；地球所臨時實驗室遷建工程正規劃辦理中；購置各項儀器設備部分尚未到貨，或正測試驗收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8,602	7,845	—	—	7,845	—	7,845	- 757	8.80
總統府	138	263	—	—	263	—	263	125	90.76
財產收入	3	7	—	—	7	—	7	3	108.00
其他收入	134	256	—	—	256	—	256	121	90.33
國家安全會議	4	4	—	—	4	—	4	0	18.00
財產收入	3	3	—	—	3	—	3	0	1.67
其他收入	1	1	—	—	1	—	1	0	67.00
國史館	130	133	—	—	133	—	133	2	2.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	—	—	1	—	1	- 1	42.30
財產收入	2	0	—	—	0	—	0	- 1	69.90
其他收入	125	130	—	—	130	—	130	5	4.72
中央研究院	8,330	7,443	—	—	7,443	—	7,443	- 886	10.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19	—	—	619	—	619	619	—
財產收入	10	31	—	—	31	—	31	21	214.10
其他收入	8,320	6,792	—	—	6,792	—	6,792	- 1,527	18.36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總統府主管	654,736	643,426	—	—	579,447	63,978	643,426	- 11,309	1.73
總統府	108,316	107,099	—	—	101,937	5,162	107,099	- 1,217	1.12
一般行政	94,221	94,036	—	—	93,620	416	94,036	- 184	0.20

國務機要	4,057	4,057	-	-	4,057	-	4,057	-	-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家慶典	1,319	1,319	-	-	1,319	-	1,319	-	-
研究發展	746	56	-	-	56	-	56	- 690	92.50
公報編印及機要電訊	856	855	-	-	855	-	855	- 1	0.15
印信及勳章鑄造	1,433	1,092	-	-	1,092	-	1,092	- 341	23.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1	5,681	-	-	935	4,745	5,681	-	-
國家安全會議	16,404	15,333	-	-	12,756	2,576	15,333	- 1,071	6.53
一般行政	5,844	5,381	-	-	5,329	51	5,381	- 463	7.93
策進國家安全議事業務	2,490	2,136	-	-	2,136	-	2,136	- 354	14.23
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	5,101	4,877	-	-	4,877	-	4,877	- 223	4.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44	2,938	-	-	413	2,525	2,938	- 6	0.21
第一預備金	23	-	-	-	-	-	-	- 23	-
國史館	16,082	15,558	-	-	15,558	-	15,558	- 523	3.26
一般行政	5,751	5,483	-	-	5,483	-	5,483	- 267	4.66
史料徵校與典藏	4,017	3,967	-	-	3,967	-	3,967	- 50	1.25
史料編撰	6,313	6,107	-	-	6,107	-	6,107	- 205	3.26
中央研究院	513,932	505,435	-	-	449,195	56,239	505,435	- 8,496	1.65
一般行政	35,417	34,642	-	-	31,906	2,736	34,642	- 774	2.19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81,212	76,435	-	-	72,982	3,453	76,435	- 4,777	5.88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322,156	319,824	-	-	302,311	17,512	319,824	- 2,331	0.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146	74,532	-	-	41,994	32,537	74,532	- 613	0.82
---------	--------	--------	---	---	--------	--------	--------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總統府主管	43,093	-	-	-	427	33,133	9,532	22.12
	總統府	3,722	-	-	-	-	3,722	-	-
	一般行政	3,672	-	-	-	-	3,672	-	-
	研究發展	50	-	-	-	-	50	-	-
86	中央研究院	39,371	-	-	-	427	29,411	9,532	24.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	-	-	-	39	15	-	-
	一般行政	203	-	-	-	-	-	203	100.00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09	-	-	-	28	117	62	29.81
88下 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8	-	-	-	16	752	920	54.51
	小計	2,101	-	-	-	45	869	1,186	56.46
	一般行政	1,048	-	-	-	-	1,038	10	1.00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790	-	-	-	4	1,658	127	7.09
88下 及89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13,155	-	-	-	232	10,025	2,897	22.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20	-	-	-	106	15,803	5,310	25.02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小 計	37,215	-	-	-	343	28,526	8,345	22.43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 20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重要行政事務及政策之審議，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國家政策、政令、政績之宣導，國內外新聞之發布及大眾傳播事業之輔導與管理，綜合規劃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業務，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經濟政策及建設計畫之研議與執行成果檢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文化建設基本方針及重要措施之研擬及推動，青年創業、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長程計畫之審議及計畫執行之管制與考核，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審議、協調與宣導，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原住民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體育政策、制度、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強化國防與外交，推動兩岸對話，確保國家安全；建立優質總體經貿環境，厚植國家發展新利基；建立廉能政治，強化社會安全，提升生活品質；營造快樂成長的教育環境，追求卓越，邁向資訊與文化大國；拓展政府再造全新階段，創造全民信任參與的新夥伴關係；加速災區重建，再造美麗家園等為重點，經由各機關單位編列相關施政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其重要施政計畫為繼續推動政府組織再造工作、加強兩岸及港澳新聞文化交流、加強兩岸經濟事務之政策規劃及推動、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全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繼續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籌設國立文化機構及經營與管理、健全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建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改善原住民聚落環境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2 項，其中核有 公共工程興建進度落後； 品質管理制度與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亟待落實； 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亟待建立； 未落實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之規定； 九二一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 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就業人數及貸款金額大幅萎縮，亟待檢討改進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202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經核已執行完成者 117 項，尚在執行者 85 項，主要係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舍整建及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等工程尚在繼續辦理中；大陸委員會興建金門聯合辦公大樓暨宿舍大樓工程尚在辦理招標作業中；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苗栗縣等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繼續執行中；體育委員會各項補助經費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等單位委託及補助案件尚在繼續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行政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違反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之部分罰鍰，尚未收得，暨歲出之大眾傳播事業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文化資產業務及國家體育建設計畫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484 億 6,0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收數 8,795 萬餘元，係公平交易委員會裁定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收入 8,826 萬餘元，未檢附原始憑證，轉列應收保留數，及增列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30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641 億 7,59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248 萬餘元，係違反廣播電視法及公平交易法之罰鍰，尚未收得，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3 億 6,841 萬餘元，預算超收 159 億 773 萬餘元 (32.83%)。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70,949	6,328,540	1,557,559	32.65	中央銀行外匯營運量增加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外幣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其 他 收 入	78	281	203	261.4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增加。
主 計 處					
其 他 收 入	196	303	106	54.25	出售統計書刊及統計、普查資料媒體轉入工本費較預計增加。
新 聞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46	20,132	15,886	374.16	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396	1,942	545	39.09	延遲繳納罰鍰案件加計利息之收入。
人 事 行 政 局 及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32	1,736	1,704	5,326.82	收回政務官優存超額利息、補償金及公費出國研習費用結餘。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其 他 收 入	1	420	419	38,146.79	提供教學大樓設備收入、收回新建大樓廠商分擔水電費。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0	4,502	1,062	30.89	沒入立法委員候選人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財產收入	18	268	250	1,391.63	臺北南海大樓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1,229	3,155	1,926	156.70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其他收入	1,232	970	- 261	21.21	參加職業訓練人數較預計減少，訓練費收入隨之減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其他收入	578	871	292	50.57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增加及收回補助款結餘。
大陸委員會					
其他收入	11	277	266	2,422.33	收回華僑、華光旅運社及海華服務基金三公司之各項收入。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0	17,421	6,921	65.92	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較預計增加。
公共工程委員會					
規費收入	250	625	375	150.18	核發技師證照及技術顧問機構許可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020	6,726	1,706	33.98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體育委員會					
財產收入	2,180	1,389	- 790	36.26	原補助臺灣省政府規劃籌建大型體育館經費以定期存款存放，依行政院主計處函示先行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收入	568	2,311	1,743	306.62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111 萬餘元，係原住民委員會承接臺灣省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111 萬餘元。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8 億 4,0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5 億 2,39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 億 1,937 萬餘元，合計 387 億 8,3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366 萬餘元，係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部分僅以領據列報，部分未檢附原始憑證，如數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342 億 1,812 萬餘元（88.23%），應付保留數 18 億 1,826 萬餘元（4.6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0 億 3,6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 億 4,713 萬餘元（7.08%）。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新 聞 局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51,075	10,065	19.71	委託及補助案件，尚在執行中。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983	98.32	線上學習管理系統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執行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86	3,538	22.13	苗栗縣、基隆市及嘉義市選委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與設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文化發展業務	172,943	8,082	4.67	委託及補助案件，尚在執行中。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54,776	4,253	7.76	籌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工程及採購案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執行中。	
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54,000	3,299	6.1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改造美化案，尚在執行中。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83,860	18,785	22.40	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舍整建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採購案件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尚在執行中。	
文化資產業務	171,531	50,058	29.18	籌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尚在辦理中。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資訊管理	40,664	5,329	13.11	電子化政府文宣企劃設計製作委外服務等案合約跨年度，及部分機關不及建置公文電子交換環境，均尚在辦理中。	
大陸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35	5,277	97.10	興建金門聯合辦公大樓暨宿舍大樓工程，尚在辦理招標作業中。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社會服務推展	75,251	4,473	5.94	委辦及補助事項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體育委員會					
體育行政業務	15,886	3,016	18.99	辦理體育統計彙編等採購案與補助案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國家體育建設	225,133	37,172	16.51	各項補助經費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主計處					
一般行政	63,817	4,004	6.27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865	611	32.78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23,959	11,620	9.37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886	435	23.06	計畫變更工作量減少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新聞局					
國內新聞業務	25,919	3,017	11.64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國際新聞業務	54,913	5,239	9.5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地方新聞業務	20,649	3,651	17.68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	72,806	16,055	22.05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補償金發放較預估為少。
人事行政局及所屬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50,005	6,981	13.96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採購財物結餘。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5,285	4,612	87.27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導致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給付之人數較預估為少。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48,219	43,427	90.06	各機關支領資遣退職給付之人數較預估為少。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1,953	20,916	7.69	各機關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人數較預估為少。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般行政	6,539	1,604	24.53	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訓練輔導及研究	14,347	6,630	46.21	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舉業務	133,949	20,339	15.18	按業務需要減支及補助經費結餘。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行政	28,352	3,738	13.19	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文化發展業務	172,943	5,834	3.37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54,776	4,509	8.23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54,000	5,751	10.65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83,860	8,848	10.55	人事費、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文化資產業務	171,531	18,008	10.50	人事費結餘、按業務需要減支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青年輔導工作	45,862	5,637	12.29	人事費、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資訊管理	40,664	3,431	8.44	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原住民教育推展	63,285	3,552	5.6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部落環境改善業務	210,559	6,077	2.89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體育委員會				
國家體育建設	225,133	10,657	4.7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5 億 9,852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16 億 6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數 3,071 萬餘元，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38 億 4,087 萬餘元（58.21%）；減免數 9 億 1,580 萬餘元（13.88%），應付保留數 18 億 4,184 萬餘元（27.91%）。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 及89	行 政 院				
88下 及89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	7,694	2,874	37.36	計畫變更未實施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88	人 事 行 政 局 及 所 屬				
88	訓 練 考 核	1,297	357	27.56	依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公 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88下 及89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	70,193	61,755	87.98	補助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辦理承受 921 震災受災公教同仁建物餘額，依實際需要減支。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8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6	26	23.06	興建辦公廳舍工程結餘款。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85	音 樂 美 術 及 表 演 藝 術	2,294	1,851	80.70	計畫變更未實施之賸餘。
86	綜 合 計 畫 業 務	245	245	100.00	計畫變更未實施之賸餘。
87	美 術 館 業 務	239	215	89.96	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建 築 及 設 備	2,818	1,367	48.51	計畫變更未實施及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88	一 般 行 政	52	52	100.00	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美 術 館 業 務	233	141	60.48	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大 陸 委 員 會				
88下 及89	港 澳 業 務	4,129	1,374	33.28	師鐸獎暫停辦理及中正獎學金暨委辦費等結餘。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88下 及89	公 平 交 易 業 務	10	7	79.71	依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84	文化園區管理及維護	67	67	100.00	保留超過五年。	
88	建 築 及 設 備	29	29	100.00	技藝研習中心綠化美化工程設計監造費結餘。	
88下及89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11	1,893	99.03	補助或委辦經費結餘。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19,437	5,276	27.15	補助或委辦經費結餘。	
	體 育 委 員 會					
88下及89	國家體育建設	113,172	5,065	4.48	補助或委辦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88下及89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499	499	100.00	委外開發之資訊管理系統，尚在測試中。	
	新 聞 局					
87	國 際 新 聞 業 務	67	67	100.00	委託撰寫專書案，尚在執行中。	
88下及89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9,962	2,500	25.09	委託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輔導電影工業購置設備器材案件，尚在執行中。	
	公 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88下及89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	70,193	4,590	6.54	補助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辦理承受 921 震災受災公教同仁建物計畫，仍需繼續執行。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88下及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1,679	348	20.72	至德園曲橋整修工程，因承包商未依約履行，尚在辦理已施作工程之鑑價及未施作工程之發包作業中。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88下及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4,700	1,240	26.39	苗栗縣選委會新建辦公廳舍工程，尚在執行中。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建築及設備	7,176	1,623	22.62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室內噪音控制裝修與空氣調節工程雖已完工，惟因工程延宕涉及罰款，尚在進行司法程序中。
	建築及設備	9,705	6,948	71.59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音效及舞臺等設備工程，尚在執行中。
	建築及設備	2,818	1,450	51.44	國立臺灣美術館空調改善及機房整修暨館舍屋頂防漏等工程，與館舍整建工程併案執行，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
	建築及設備	1,527	1,509	98.82	採購樂器暨辦公設備，尚在執行中。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7,994	5,031	62.93	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工程，尚在執行中。
	資訊管理	48	20	41.67	辦理油畫修復記事，部分系統作業功能，尚在增修調整及測試中。
	綜合計畫業務	41,496	33,836	81.54	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三峽民權街再發展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5,128	1,695	33.06	環境美化案等，尚在執行中。
	國立文化機構之經營與管理	17,241	11,203	64.98	國立鳳凰谷鳥園辦理園區 921 震災災後復建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工藝工坊大樓等工程，尚在執行中。
86	文化行政及建設	24,093	13,482	55.96	國立臺灣美術館館舍整建工程等，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
	經濟行政及管理	10,509	9,254	88.0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工藝工坊大樓工程，尚在執行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補助縣市	9,551	8,973	93.95	辦理均衡城鄉發展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補助縣市	45,195	24,994	55.30	辦理均衡城鄉發展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政府資訊建設	3,205	1,270	39.62	建置電子化政府安全認證相關設備專案及電子閘門實驗平臺案等，尚在執行中。
	大陸委員會				
	法政業務	88	21	24.03	委託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243	818	36.50	補助辦理 921 震災危樓拆除，尚在執行中。
87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建築及設備	4,040	1,447	35.83	遊客中心裝潢工程，尚在執行中。
	建築及設備	1,598	1,598	100.00	遊客中心裝潢工程，尚在執行中。
	一般行政	13	13	100.00	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綜合規劃發展	344	344	100.00	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教育文化推展	11,361	11,345	99.86	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建築及設備	940	940	100.00	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社會服務推展	3,762	3,762	100.00	補助、委辦計畫支出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資訊管理	100	100	100.00	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88下 及 89	社會服務推展	4,945	1,893	38.29	921 心靈重建計畫，尚在執行中。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74,917	10,583	14.13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88	體育委員會				
88	國家體育建設	1,756	1,235	70.31	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88下 及 89	國家體育建設	113,172	13,458	11.89	原始憑證未及於年度內送審。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共工程興建進度落後，變更設計頻仍，亟待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中央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發包與施工進度，核有招標時程或開工日期多有延宕；規劃設計迭次更動，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平均決標標比僅 81.5%，顯有偏低；52.7% 施工中工程曾變更設計，35.9% 曾展延工期，變更設計頻仍；有六成以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公共建設執行績效不彰等缺失，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督促各工程主管機關積極輔導與監督其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研擬因應措施。據復： 已通函各主管機關輔導與督促所屬重大公共建設確實依規定期程辦理工程發包，並對於所屬機關所提變更設計案，應依規定從嚴審查； 研擬於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中，增訂工期計算及追加工期之規定，並界定規劃、設計與變更之責任； 將施工進度之管理列為評鑑查核項目等。

落實實施品質管理制度與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各級政府施工中工程品質，經查約近八成之公共工程施工過程核有：工程檢（試）驗未依規定取樣，合約缺乏檢驗不合格之處置措施；工程預算單價偏高，設計數量與施作實際數量不符，或有不經濟之設計；品質管理制度未落實，編列品管費用漫無標準；機關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未赴現場說明並簽認等缺失，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輔導各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擬因應措施。據復： 將不定期督促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工程品質管理； 將材料檢驗之標準及營建物價之應用，列入宣導重點； 加強舉辦各項工程人員訓練； 通函各機關訂閱「營建物價」雜誌，據以作為工程預算及底價之估算與編列參考； 內政部已通函各機關確實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並簽認； 於

民國 91 年 3 月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增訂品管費用編列標準。

為提升政府採購效能，允宜建立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

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才為之，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惟該管理辦法迄未訂頒，採購主管機關雖不斷舉辦採購人員之講習及座談，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仍核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基本規定事項；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對採購人員未依規定辦理之處置措施，尚乏明確規範，經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訂定採購人員管理辦法，採取考試與訓練並重之方式培訓採購專業人員，研議協調設立採購教育科系與任用職系，建立合理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提高採購人員專業素質。據復：已委託學者進行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研究，並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增列建立採購專業人員任用及獎懲制度等之規定。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及罰則之規定未落實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同條例並有罰則之規定，惟該條例之主管機關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未依該條例規定設置藝術品之公有建築物，並無追蹤或控管措施，亦未積極督促未設置之各級政府機關依規定設置並落實執行罰則之規定，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經全面調查民國 87 年度以後計有 525 件公有建築物未設置公共藝術，該會已針對未設置公共藝術案件中亦無編列預算計畫者，進行勸導設置及予以列管，並研擬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有關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規定，以利全面實施。

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率嚴重偏低，影響原住民家園重建，亟待檢討改進。

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九二一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經查核有： 1. 未依規定覈實計算預算執行率； 2. 住宅重建獎勵補助執行率嚴重偏低； 3. 各執行單位未依計畫規定將完工結案資料函送該會備查； 4. 未依規定覈實撥付經費等缺失，經函請該會查明處理並檢討改進。據復： 1. 業已依行政院審議小組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審議意見，重新提送預算執行結果檢討表交該小組重新審議獎懲； 2. 召開會議檢討「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之執行進度，並修正「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住宅興建獎勵補助要點」，以提高獎勵補助之執行率； 3. 對已完工各項工作，已函請執行單位將工程預算書審定本、工程決算書圖及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經費收支對照表等資料送該會核備結案； 4. 該會撥付經費確與計畫實際情形有所落差，當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縣政府依規定辦理。

青年創業貸款及輔導就業人數及貸款金額大幅萎縮，亟待檢討改進。

青年輔導委員會近年來辦理青年創業貸款，無論貸款人數、輔導就業人數及貸款金額均有大幅萎縮趨勢，其中貸款人數自民國 88 年度之 1,285 人降至民國 90 年度之 586 人；輔導就業人數自民國 88 年度之 3,809 人降至民國 90 年度之 1,749 人；貸款金額自民國 88 年度之 12 億餘元降至民國 90 年度之 4 億餘元，降幅高達三成以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會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協調降低青創貸款利率為按臺銀基本放款利率之七成； 2. 降低中美基金與銀行自有資金之搭配比例為一比二，承貸銀行需付之中美基金利息由年息 2% 調降為 0.35%； 3. 加強與銀行溝通聯繫，並齊一作業標準，促請各銀行加強貸放； 4. 設置青創貸款申訴電話，即時瞭解創業青年所面臨之困難，以便加強協調

解決；透過創業輔導網，遴聘榮譽輔導員，就近協助創業青年向銀行洽辦貸放手續；請各銀行配合提供未能獲貸原因，俾檢討分析調整因應，以利創業青年順利創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 政府再造計畫多項工作進度落後； 精省進度嚴重落後，組織及員額精簡成效不彰； 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終止後，未完計畫宜持續管考； 公營事業民營化計畫執行成效不彰； 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仍待繼續落實推行； 政府採購法宜檢討適時修正；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亟待積極推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容量未如預期，投資顯有過當； 九二一震災鉅變，部分不肖商家趁機囤積居奇，允宜加強查察； 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報告內容，仍待改進與充實； 臨時人員及工讀生僱用比率過高，造成人力結構扭曲等 1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 各機關內部控制缺失仍多； 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及管理不善，非法使用情形嚴重； 機關宿舍遭長期非法占（借）用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4,846,068	6,436,810	- 8,795	8,826	6,417,593	19,248	6,436,841	1,590,773	32.83
行政院	4,771,027	6,328,808	30	-	6,328,839	-	6,328,839	1,557,812	32.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規費收入	-	2	-	-	2	-	2	2	-
財產收入	-	13	-	-	13	-	13	13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70,949	6,328,509	30	-	6,328,540	-	6,328,540	1,557,590	32.65
捐獻及贈與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78	281	-	-	281	-	281	203	261.41
主計處	197	406	-	-	406	-	406	208	105.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3	-	-	43	-	43	43	-
財產收入	1	58	-	-	58	-	58	57	5,775.06
其他收入	196	303	-	-	303	-	303	106	54.25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	86	-	-	86	-	86	86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2	—	—	72	—	72	72	—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14	—	—	14	—	14	14	—
新 聞 局	27,627	44,372	—	—	33,950	10,421	44,372	16,744	60.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46	20,132	—	—	9,710	10,421	20,132	15,886	374.16
規費收入	2,998	3,327	—	—	3,327	—	3,327	329	10.98
財產收入	18,986	18,969	—	—	18,969	—	18,969	- 17	0.09
其他收入	1,396	1,942	—	—	1,942	—	1,942	545	39.09
人事行政局及所屬	112	1,908	—	—	1,908	—	1,908	1,796	1,596.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99	—	—	99	—	99	89	896.42
財產收入	70	72	—	—	72	—	72	1	2.74
其他收入	32	1,736	—	—	1,736	—	1,736	1,704	5,326.8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201	3,624	—	—	3,624	—	3,624	423	13.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財產收入	3,200	3,202	—	—	3,202	—	3,202	2	0.07
其他收入	1	420	—	—	420	—	420	419	38,146.79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2	—	—	2	—	2	0	47.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1	1	—	—	1	—	1	- 0	1.0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297	11,797	—	—	11,797	—	11,797	- 499	4.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16	—	—	16	—	16	11	225.48
財產收入	—	7	—	—	7	—	7	7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1	2,001	—	—	2,001	—	2,001	—	—
其他收入	10,290	9,772	—	—	9,772	—	9,772	- 518	5.04
經濟建設委員會	118	150	—	—	150	—	150	32	27.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	—	—	11	—	11	11	—
其他收入	118	138	—	—	138	—	138	20	17.00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450	4,628	—	—	4,628	—	4,628	1,178	34.1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40	4,502	—	—	4,502	—	4,502	1,062	30.89	
財產收入	3	67	—	—	67	—	67	64	1,898.18	
其他收入	7	58	—	—	58	—	58	51	723.87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367	3,545	—	—	3,545	—	3,545	2,178	159.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121	—	—	121	—	121	1	1.18	
財產收入	18	57	210	—	268	—	268	250	1,391.63	
其他收入	1,229	3,366	—	210	—	3,155	—	3,155	1,926	156.70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242	1,060	—	—	1,060	—	1,060	- 181	14.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7	—	—	17	—	17	7	78.22	
財產收入	—	72	—	—	72	—	72	72	—	
其他收入	1,232	970	—	—	970	—	970	- 261	21.2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580	872	—	—	872	—	872	291	50.24	
財產收入	2	1	—	—	1	—	1	- 0	43.80	
其他收入	578	871	—	—	871	—	871	292	50.57	
大陸委員會	42	380	—	—	380	—	380	337	792.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	—	—	31	—	31	31	—	
財產收入	31	71	—	—	71	—	71	39	126.48	
其他收入	11	277	—	—	277	—	277	266	2,422.3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67	17,524	- 8,826	8,826	8,698	8,826	17,524	6,856	64.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00	17,421	- 8,826	8,826	8,595	8,826	17,421	6,921	65.92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167	102	—	—	102	—	102	- 65	38.9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23	-	-	23	-	23	2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	0	-	0	0	-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22	-	-	22	-	22	22	-
公共工程委員會	5,271	7,360	-	-	7,360	-	7,360	2,089	3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	-	-	5	-	5	5	-
規費收入	250	625	-	-	625	-	625	375	150.18
財產收入	0	3	-	-	3	-	3	2	458.55
其他收入	5,020	6,726	-	-	6,726	-	6,726	1,706	33.98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6,113	6,458	- 0.03	-	6,458	-	6,458	344	5.64
財產收入	564	475	-	-	475	-	475	- 88	15.6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1	-	-	1	-	1	-	-
其他收入	5,548	5,981	- 0.03	-	5,981	-	5,981	432	7.80
體育委員會	2,748	3,792	-	-	3,792	-	3,792	1,044	37.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1	-	-	91	-	91	91	-
財產收入	2,180	1,389	-	-	1,389	-	1,389	- 790	36.26
其他收入	568	2,311	-	-	2,311	-	2,311	1,743	306.62
客家委員會	-	4	-	-	4	-	4	4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	-	3	-	3	3	-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0	-	-	0	-	0	0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3,111	-	-	-	-	3,111	-	-
87	行政院主管	3,111	-	-	-	-	-	3,111	-	-
	原住民委員會	3,111	-	-	-	-	-	3,111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11	-	-	-	-	-	3,111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行政院主管	3,878,352	3,603,639	- 5,366	5,366	3,421,812	181,826	3,603,639	- 274,713	7.08
行政院	71,628	68,556	-	-	67,742	814	68,556	- 3,071	4.29
一般行政	42,202	41,681	-	-	41,481	200	41,681	- 521	1.23
議事業務	76	75	-	-	75	-	75	- 0	0.59
法制業務	7,144	6,310	-	-	6,310	-	6,310	- 833	11.66
行政機要	740	740	-	-	740	-	740	-	-
施政業務	715	581	-	-	581	-	581	- 134	18.73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5,649	5,231	-	-	5,231	-	5,231	- 417	7.40
聯合服務業務	1,773	1,628	-	-	1,628	-	1,628	- 144	8.17
飛航安全業務	9,092	8,161	-	-	7,580	580	8,161	- 931	10.24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災害防救協同指揮業務	447	402	—	—	402	—	402	- 45	10.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5	3,742	—	—	3,708	33	3,742	- 43	1.14
主　　計　　處	200,545	182,691	—	—	181,096	1,595	182,691	- 17,853	8.90
一　　般　　行　　政	63,817	59,813	—	—	59,233	580	59,813	- 4,004	6.27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865	1,254	—	—	1,135	118	1,254	- 611	32.78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839	691	—	—	602	88	691	- 147	17.61
統　　計　　業　　務	5,362	4,674	—	—	4,634	40	4,674	- 688	12.84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23,959	112,338	—	—	111,875	463	112,338	- 11,620	9.37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886	1,451	—	—	1,451	—	1,451	- 435	23.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63	2,468	—	—	2,163	305	2,468	- 195	7.34
第一預備金	150	—	—	—	—	—	—	- 150	—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3,149	22,651	—	—	22,159	492	22,651	- 497	2.15
一　　般　　行　　政	13,877	13,611	—	—	13,611	—	13,611	- 266	1.92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3,065	3,054	—	—	3,054	—	3,054	- 10	0.35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1,105	1,093	—	—	901	192	1,093	- 12	1.0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	890	867	—	—	867	—	867	- 22	2.54
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	2,517	2,493	—	—	2,193	300	2,493	- 24	0.96
主計資訊系統推廣服務	1,544	1,383	—	—	1,383	—	1,383	- 161	1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	147	—	—	147	—	147	- 0	0.54
新　　聞　　局	934,523	902,448	—	—	888,270	14,177	902,448	- 32,074	3.43
國際新聞業務	54,913	49,674	—	—	49,417	257	49,674	- 5,239	9.54
一般行政	14,567	14,254	—	—	14,254	—	14,254	- 312	2.15
國內新聞業務	25,919	22,902	—	—	20,275	2,626	22,902	- 3,017	11.64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51,075	48,242	—	—	38,176	10,065	48,242	- 2,833	5.55
綜合計畫業務	16,985	16,447	—	—	16,147	300	16,447	- 538	3.17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38,282	38,282	—	—	38,282	—	38,282	—	—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產捐贈	477,238	477,238	—	—	476,309	928	477,238	- 0	0.00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70,948	70,948	—	—	70,948	—	70,948	—	—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90,000	90,000	—	—	90,000	—	90,000	—	—
地方新聞業務	20,649	16,997	—	—	16,997	—	16,997	- 3,651	17.68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	72,806	56,751	—	—	56,751	—	56,751	- 16,055	22.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0	709	—	—	709	—	709	- 0	0.04
第一 預 備 金	426	—	—	—	—	—	—	- 426	—
人事行政局及所屬	431,961	353,565	—	—	350,545	3,020	353,565	- 78,396	18.15
一 般 行 政	23,638	23,273	—	—	23,011	261	23,273	- 365	1.54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50,005	43,023	—	—	40,265	2,758	43,023	- 6,981	13.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	98	—	—	98	—	98	- 1	1.57
第一 預 備 金	108	—	—	—	—	—	—	- 108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9,830	17,913	—	—	17,913	—	17,913	- 1,916	9.66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5,285	673	—	—	673	—	673	- 4,612	87.27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補助	12,821	12,755	—	—	12,755	—	12,755	- 66	0.52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48,219	4,791	—	—	4,791	—	4,791	- 43,427	90.0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1,953	251,036	—	—	251,036	—	251,036	- 20,916	7.69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1,947	13,652	—	—	11,386	2,265	13,652	- 8,294	37.79
一 般 行 政	6,539	4,935	—	—	4,935	—	4,935	- 1,604	24.53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訓練輔導及研究	14,347	7,717	—	—	6,434	1,282	7,717	- 6,630	46.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1,000	—	—	16	983	1,000	—	—
第一預備金	60	—	—	—	—	—	—	- 60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16,043	215,821	—	—	215,821	—	215,821	- 222	0.10
一般行政	4,612	4,558	—	—	4,558	—	4,558	- 54	1.18
住宅輔購(建)及福利互助	1,085	919	—	—	919	—	919	- 166	15.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22	2,921	—	—	2,921	—	2,921	- 0	0.01
第一預備金	1	—	—	—	—	—	—	- 1	—
撥補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貼補利息及手續費	141,853	141,853	—	—	141,853	—	141,853	—	—
非營業基金	32,871	32,871	—	—	32,871	—	32,871	—	—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	32,697	32,697	—	—	32,697	—	32,697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63,781	58,672	—	—	58,618	54	58,672	- 5,108	8.01
一般行政	14,909	14,498	—	—	14,498	—	14,498	- 411	2.76
文物管理	12,330	11,273	—	—	11,273	—	11,273	- 1,056	8.57
文物展覽	10,066	8,356	—	—	8,356	—	8,356	- 1,709	16.98
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	7,004	6,318	—	—	6,264	54	6,318	- 685	9.7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文物攝影出版	3,362	3,011	—	—	3,011	—	3,011	- 350	10.43
文物科技研析維護	2,736	2,552	—	—	2,552	—	2,552	- 183	6.71
安全系統管理維護	4,861	4,653	—	—	4,653	—	4,653	- 208	4.29
非營業基金	4,500	4,500	—	—	4,500	—	4,5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10	3,507	—	—	3,507	—	3,507	- 503	12.55
經濟建設委員會	54,605	52,732	—	—	52,453	279	52,732	- 1,873	3.43
一般行政	15,091	14,928	—	—	14,928	—	14,928	- 163	1.09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30,847	29,469	—	—	29,190	279	29,469	- 1,377	4.47
經建計畫之評估及考核	8,095	7,914	—	—	7,914	—	7,914	- 181	2.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	420	—	—	420	—	420	- 0	0.13
第一預備金	150	—	—	—	—	—	—	- 150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28,417	206,220	—	—	199,948	6,271	206,220	- 22,197	9.72
一般行政	4,388	4,292	—	—	4,292	—	4,292	- 95	2.19
選舉業務	133,949	113,610	—	—	110,882	2,727	113,610	- 20,339	15.18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2,325	30,833	—	—	30,827	5	30,833	- 1,492	4.62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41,674	41,674	—	—	41,674	—	41,674	- 0	0.0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86	15,809	—	—	12,270	3,538	15,809	- 177	1.11
第一預備金	92	—	—	—	—	—	—	- 92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601,452	552,425	—	—	467,741	84,684	552,425	- 49,026	8.15
一般行政	28,352	24,613	—	—	24,613	—	24,613	- 3,738	13.19
文化發展業務	172,943	167,109	—	—	159,027	8,082	167,109	- 5,834	3.37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54,776	50,267	—	—	46,013	4,253	50,267	- 4,509	8.23
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54,000	48,248	—	—	44,949	3,299	48,248	- 5,751	10.65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83,860	75,011	—	—	56,226	18,785	75,011	- 8,848	10.55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	35,044	33,652	—	—	33,445	206	33,652	- 1,391	3.97
文化資產業務	171,531	153,523	—	—	103,465	50,058	153,523	- 18,008	10.50
第一預備金	945	—	—	—	—	—	—	- 945	—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61,126	54,327	—	—	54,327	—	54,327	- 6,798	11.12
一般行政	6,493	6,169	—	—	6,169	—	6,169	- 323	4.99
青年輔導工作	45,862	40,225	—	—	40,225	—	40,225	- 5,637	12.29
青年職業訓練中心	8,495	7,795	—	—	7,795	—	7,795	- 700	8.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	136	—	—	136	—	136	- 3	2.34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134	-	-	-	-	-	-	-134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94,969	86,152	-	-	78,524	7,627	86,152	-8,816	9.28
一般行政	7,962	7,699	-	-	7,699	-	7,699	-262	3.30
研究發展	5,621	5,244	-	-	4,935	309	5,244	-376	6.70
綜合計畫	4,107	3,315	-	-	3,289	26	3,315	-791	19.28
管制考核	3,102	2,692	-	-	2,442	250	2,692	-410	13.23
資訊管理	40,664	37,233	-	-	31,903	5,329	37,233	-3,431	8.44
政府出版品管理	3,507	3,326	-	-	3,070	256	3,326	-180	5.14
地方發展	11,015	9,615	-	-	9,615	-	9,615	-1,400	12.71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18,178	16,305	-	-	14,878	1,427	16,305	-1,872	10.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0	719	-	-	690	29	719	-10	1.48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	-80	-
大陸委員會	71,925	68,650	-	-	59,146	9,503	68,650	-3,275	4.55
一般行政	12,901	12,798	-	-	12,798	-	12,798	-102	0.80
企劃業務	7,151	6,907	-	-	6,264	643	6,907	-244	3.41
經濟業務	7,028	6,725	-	-	5,943	781	6,725	-303	4.32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法政業務	2,732	2,656	—	—	2,635	20	2,656	- 76	2.81
港澳業務	23,237	21,149	—	—	18,544	2,604	21,149	- 2,088	8.99
聯絡業務	5,245	5,071	—	—	5,041	30	5,071	- 173	3.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35	5,410	—	—	132	5,277	5,410	- 25	0.46
第一預備金	220	—	—	—	—	—	—	- 220	—
文教業務	7,973	7,932	—	—	7,785	146	7,932	- 41	0.52
公平交易委員會	37,250	34,050	—	—	34,050	—	34,050	- 3,199	8.59
一般行政	10,167	9,361	—	—	9,361	—	9,361	- 805	7.93
公平交易業務	26,657	24,419	—	—	24,419	—	24,419	- 2,238	8.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	269	—	—	269	—	269	- 5	1.98
第一預備金	150	—	—	—	—	—	—	- 150	—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5,855	5,340	—	—	5,340	—	5,340	- 514	8.78
一般行政	4,020	3,742	—	—	3,742	—	3,742	- 277	6.90
綜合企劃業務	678	662	—	—	662	—	662	- 15	2.34
督導業務	546	439	—	—	439	—	439	- 107	19.61
法制業務	254	230	—	—	230	—	230	- 24	9.44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141	122	—	—	122	—	122	- 19	13.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8	143	—	—	143	—	143	- 15	9.59
第一預備金	55	—	—	—	—	—	—	- 55	—
公共工程委員會	49,642	46,263	—	—	45,106	1,156	46,263	- 3,378	6.81
一般行政	27,760	26,061	—	—	26,061	—	26,061	- 1,698	6.1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717	7,001	—	—	6,260	741	7,001	- 715	9.27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0,648	9,744	—	—	9,329	415	9,744	- 904	8.49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3,516	3,455	—	—	3,455	—	3,455	- 60	1.72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443,584	428,501	- 5,366	5,366	418,809	9,692	428,501	- 15,083	3.40
一般行政	11,668	10,385	—	—	10,385	—	10,385	- 1,282	11.00
綜合規劃發展	5,259	4,785	—	—	4,721	64	4,785	- 474	9.02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63,905	62,052	- 218	218	59,933	2,119	62,052	- 1,852	2.90
部落環境改善業務	210,559	204,481	- 32	32	204,417	63	204,481	- 6,077	2.89
文化園區建設及管理	9,827	8,774	—	—	7,841	933	8,774	- 1,053	10.72
非營業基金	3,733	3,733	- 0.03	—	3,733	—	3,73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78	—	—	78	—	78	- 1	2.1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14	-	-	-	-	-	-	- 14	-
原住民教育推展	63,285	59,732	- 1,135	1,135	57,693	2,039	59,732	- 3,552	5.61
社會服務推展	75,251	74,478	- 3,981	3,981	70,004	4,473	74,478	- 773	1.03
體育委員會	256,180	242,114	-	-	201,924	40,189	242,114	- 14,066	5.49
一般行政	14,423	13,474	-	-	13,474	-	13,474	- 948	6.58
體育行政業務	15,886	13,733	-	-	10,716	3,016	13,733	- 2,153	13.55
國家體育建設	225,133	214,476	-	-	177,303	37,172	214,476	- 10,657	4.7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	430	-	-	430	-	430	- 19	4.34
第一預備金	287	-	-	-	-	-	-	- 287	-
客家委員會	9,762	8,798	-	-	8,798	-	8,798	- 964	9.88
一般行政	6,572	5,659	-	-	5,659	-	5,659	- 912	13.89
綜合規劃發展	910	896	-	-	896	-	896	- 13	1.48
海外合作交流	190	186	-	-	186	-	186	- 3	1.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	318	-	-	318	-	318	- 21	6.24
文化教育推展	1,750	1,737	-	-	1,737	-	1,737	- 12	0.74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行政院主管	659,852	-	- 3,071	3,071	91,580	384,087	184,184	27.91	
	行政院	8,072	-	-	-	2,874	5,121	75	0.94	
	一般行政	278	-	-	-	-	278	-	-	
	施政業務	46	-	-	-	-	46	-	-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業務	7,694	-	-	-	2,874	4,744	75	0.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	-	-	-	-	53	-	-	
87	主計處	8,624	-	-	-	356	7,683	583	6.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2	-	-	-	-	262	-	-	
8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85	-	-	-	-	18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7	-	-	-	-	1,717	-	-	
	小計	1,902	-	-	-	-	1,902	-	-	
88下 及89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14	-	-	-	20	193	-	-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76	-	-	-	6	70	-	-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474	-	-	-	7	390	76	16.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49	-	-	-	322	4,619	506	9.30	
	行政業務及管理	244	-	-	-	-	244	-	-	
	小計	6,459	-	-	-	356	5,519	583	9.04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581	-	-	-	-	2,081	499	19.37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	2,035	-	-	-	-	2,035	-	-	
	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	499	-	-	-	-	-	499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	-	-	-	-	46	-	-	
87	新 聞 局	15,420	-	-	-	573	12,279	2,567	16.65	
	國際新聞業務	67	-	-	-	-	-	67	100.00	
88下 及89	國際新聞業務	67	-	-	-	-	67	-	-	
	國內新聞業務	3,537	-	-	-	33	3,503	-	-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	9,962	-	-	-	539	6,922	2,500	25.09	
	綜合計畫業務	172	-	-	-	-	172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3	-	-	-	-	1,613	-	-	
	小 計	15,353	-	-	-	573	12,279	2,500	16.28	
	人事行政局及所屬	17,090	-	-	-	982	16,108	-	-	
	訓練考核	1,297	-	-	-	357	940	-	-	
88下 及89	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	3,885	-	-	-	563	3,321	-	-	
	行政業務及管理	11,907	-	-	-	62	11,845	-	-	
	小 計	15,793	-	-	-	625	15,167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457	-	-	-	257	11,947	1,253	9.31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	-	-	-	-	29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227	-	-	-	-	227	-	-	
	訓練輔導及研究	7	-	-	-	-	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92	-	-	-	257	11,682	1,253	9.50	
	小計	13,427	-	-	-	257	11,917	1,253	9.3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0,193	-	-	-	61,755	3,847	4,590	6.54	
88下及89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	70,193	-	-	-	61,755	3,847	4,590	6.54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79	-	-	-	-	1,331	348	20.72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9	-	-	-	-	1,331	348	20.72	
	經濟建設委員會	1,261	-	-	-	7	1,253	-	-	
88下及89	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	1,261	-	-	-	7	1,253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192	-	-	-	71	4,880	1,240	20.03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6	-	-	-	26	89	-	-	
88下及89	選舉業務	1,375	-	-	-	6	1,36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0	-	-	-	38	3,421	1,240	26.39	
	小計	6,076	-	-	-	44	4,790	1,240	20.4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61,250	-	-	-	8,341	65,747	87,161	54.05	
84	建築及設備	2,967	-	-	-	158	2,808	-	-	
85	綜合計劃業務	485	-	-	-	-	485	-	-	
	音樂美術及表演藝術	2,294	-	-	-	1,851	442	-	-	
	建築及設備	7,176	-	-	-	853	4,699	1,623	22.62	
	小計	9,956	-	-	-	2,705	5,628	1,623	16.31	
86	綜合計畫業務	245	-	-	-	245	-	-	-	
	建築及設備	24	-	-	-	0	24	-	-	
	建築及設備	9,705	-	-	-	1,209	1,547	6,948	71.59	
	小計	9,974	-	-	-	1,454	1,571	6,948	69.66	
87	美術館業務	239	-	-	-	215	24	-	-	
	建築及設備	2,818	-	-	-	1,367	1	1,450	51.44	
87	建築及設備	1,527	-	-	-	18	-	1,509	98.82	
	小計	4,585	-	-	-	1,600	25	2,959	64.55	
88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7,994	-	-	-	-	2,963	5,031	62.93	
	文化藝術活動	632	-	-	-	-	632	-	-	
	一般行政	52	-	-	-	52	-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	美術館業務	233	—	—	—	141	74	18	7.70	
	資訊管理	48	—	—	—	—	28	20	41.67	
	建築及設備	1,476	—	—	—	28	1,447	—	—	
	小計	10,436	—	—	—	221	5,145	5,069	48.57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5,827	—	—	—	—	5,827	—	—	
	綜合計畫業務	41,496	—	—	—	125	7,535	33,836	81.54	
	文藝及文化傳播工作	2,611	—	—	—	321	2,173	116	4.45	
	文化交流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5,128	—	—	—	357	3,075	1,695	33.06	
	籌設國立文化機構	16,419	—	—	—	—	15,447	972	5.92	
	國立文化機構之經營與管理	17,241	—	—	—	357	5,680	11,203	64.98	
	文化行政及建設	24,093	—	—	—	1,038	9,572	13,482	55.96	
	經濟行政及管理	10,509	—	—	—	—	1,255	9,254	88.06	
	小計	123,329	—	—	—	2,200	50,568	70,560	57.2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60,659	—	—	—	518	24,890	35,251	58.11	
87	補助縣市	9,551	—	—	—	—	578	8,973	93.95	
88	補助縣市	45,195	—	—	—	471	19,730	24,994	55.30	
88下 及89	研究發展	170	—	—	—	11	158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下及89	綜合計畫	23	—	—	—	0	23	—	—	
	管制考核	84	—	—	—	—	84	—	—	
	資訊管理	1,953	—	—	—	9	1,929	14	0.72	
	國家檔案局籌備處	180	—	—	—	—	180	—	—	
	行政業務及管理	294	—	—	—	2	292	—	—	
	政府資訊建設	3,205	—	—	—	23	1,911	1,270	39.62	
	小計	5,912	—	—	—	46	4,581	1,284	21.72	
	大陸委員會	5,665	—	—	—	1,520	4,123	21	0.38	
88下及89	企劃業務	652	—	—	—	100	552	—	—	
	經濟業務	374	—	—	—	37	336	—	—	
	法政業務	88	—	—	—	3	64	21	24.03	
	港澳業務	4,129	—	—	—	1,374	2,755	—	—	
	聯絡業務	271	—	—	—	—	271	—	—	
	文教業務	148	—	—	—	4	144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	—	—	—	7	2	—	—	
88下及89	公平交易業務	10	—	—	—	7	2	—	—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07	—	—	—	7	1,481	818	35.48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64	—	—	—	3	61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及89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243	—	—	—	4	1,419	818	36.50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162,344	—	- 3,071	3,071	9,132	118,132	35,079	21.61	
84	文化園區管理及維護	67	—	—	—	67	—	—	—	—
86	建築及設備	4,040	—	—	—	—	2,592	1,447	35.83	
87	建築及設備	1,598	—	—	—	—	—	1,598	100.00	
	非營業循環基金	3,111	—	—	—	—	3,111	—	—	—
	小計	4,710	—	—	—	—	3,111	1,598	33.94	
88	一般行政	13	—	—	—	—	—	13	100.00	
	綜合規劃發展	344	—	—	—	—	—	344	100.00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34,272	—	—	—	62	31,584	2,625	7.66	
	建築及設備	29	—	—	—	29	—	—	—	—
	教育文化推展	11,361	—	—	—	16	—	11,345	99.86	
	建築及設備	940	—	—	—	—	—	940	100.00	
	資訊管理	100	—	—	—	—	—	100	100.00	
	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	1,345	—	—	—	—	1,345	—	—	—
	社會服務推展	3,762	—	—	—	—	—	3,762	100.00	
	小計	52,169	—	—	—	107	32,930	19,131	36.67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及89	綜合規劃發展	143	—	—	—	2	141	—	—	—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19,437	—	—	—	5,276	13,736	424	2.19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74,917	—	- 2,523	2,523	1,276	63,058	10,583	14.13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11	—	—	—	1,893	18	—	—	
	社會服務推展	4,945	—	- 548	548	509	2,542	1,893	38.29	
	小計	101,356	—	- 3,071	3,071	8,957	79,497	12,901	12.73	
	體育委員會	123,039	—	—	—	5,171	103,174	14,694	11.94	
88	體育行政業務	3,244	—	—	—	104	3,140	—	—	
	國家體育建設	1,756	—	—	—	1	520	1,235	70.31	
	小計	5,000	—	—	—	105	3,660	1,235	24.70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9	—	—	—	—	9	—	—	
	體育行政業務	4,828	—	—	—	—	4,828	—	—	
	國家體育建設	113,172	—	—	—	5,065	94,647	13,458	11.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	—	—	—	—	27	—	—	
	小計	118,038	—	—	—	5,065	99,514	13,458	11.40	

肆、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總統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罷免總統、副總統及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及向國民大會提出領土變更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立法院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條約案、處理人民請願案、推展國會外交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經核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立法院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因監督委員會未及於年度內成立，致未辦理提撥，及各項設備採購案未屆合約交貨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立法院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委員問政業務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27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338 萬餘元，預算超收 63 萬餘元 (22.98%)，主要係收回立法委員公費助理薪俸等以前年度歲出款。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42 億 4,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6 億 9,152 萬餘元 (87.03%)，應付保留數 2 億 7,104 萬餘元 (6.39%)，保留原因如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6,2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929 萬餘元 (6.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6,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93 萬餘元 (7.83%)；減免數 263 萬餘元 (4.18%)，主要係國會交流事務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5,550 萬餘元 (87.99%)，主要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變更臺北市空軍總部軍事機關用地為立法院特定專用區計畫」尚在繼續執行中，及資訊系統採購案廠商未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年度結束時尚未完成驗收作業。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275	338	—	—	338	—	338	63	22.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	—	—	32	—	32	32	—
財 產 收 入	88	123	—	—	123	—	123	35	40.64
其 他 收 入	187	182	—	—	182	—	182	- 4	2.63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424,186	396,257	—	—	369,152	27,104	396,257	- 27,929	6.58
一 般 行 政	72,105	62,470	—	—	60,595	1,875	62,470	- 9,634	13.36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225,000	216,165	—	—	209,059	7,106	216,165	- 8,835	3.93
議 事 業 務	29,726	26,431	—	—	26,431	—	26,431	- 3,295	11.09
立 法 諮 詢 業 務	6,876	6,218	—	—	6,057	161	6,218	- 658	9.57
國 會 圖 書 業 務	7,756	7,120	—	—	6,396	724	7,120	- 635	8.20
公 報 業 務	17,281	14,466	—	—	14,406	59	14,466	- 2,814	16.29
黨 團 補 助	2,652	2,570	—	—	2,570	—	2,570	- 82	3.0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2,788	60,814	—	—	43,636	17,178	60,814	- 1,973	3.14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 88 88 及 89	立 法 院	6,307	—	—	—	263	493	5,550	87.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16	—	—	—	—	10	2,706	99.63	
	圖 書 及 資 訊	24	—	—	—	—	24	—	—	
	一 般 行 政	106	—	—	—	5	100	—	—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352	—	—	—	224	128	—	—	
	圖 書 及 資 訊	2,894	—	—	—	—	50	2,844	98.27	
	公 報 業 務	186	—	—	—	34	152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9	—	—	—	—	29	—	—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小 計	3,567	-	-	-	263	459	2,844	79.73	

伍、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19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34 個機關單位，負責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審議、民事、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功能；積極落實審判無罪推定理念；加強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提高裁判品質；健全行政訴訟制度，加強行政訴訟分類，落實專責（庭）處理原則；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以保障人民權益；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定位；加強一、二審法院事實審功能；提高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議功能，加強保護公務人員權益；成立裁判書類審查小組，加強考核法官之裁判，提高裁判品質；籌劃少年法院（庭）成立事宜；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57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0 項，經查審判業務、少年事件處理、民（刑）事審判行政、興建法官職務宿舍等計畫，核有 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未結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積案仍多； 逾期未領之民事執行案款，及依法應辦理強制提存案件，未能依相關規定辦理；各地方法院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處理有欠周妥； 安置少年機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尚未訂定； 少年法院之組織，法無明確規範； 法官員額人事費用預算未能覈實編列； 各級法院專案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之配住率仍低，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200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75 項，尚在執行者 25 項，主要係籌設少年及家事法庭之追加預算，因預算通過及分配各法院執行時間較遲，致規劃未及暨司法第二辦公大廈新建工程，因實施抗浮基樁重新測試等，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司法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一般行政、民事審判行政、刑事審判行政、冤獄賠償、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遷建辦公廳室計畫、籌設中壢簡易庭等計畫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84 億 4,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01 億 8,307 萬餘元，預算超收 17 億 3,772 萬餘元(20.58 %)。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最 高 法 院					
規 費 收 入	1,684	905	- 779	46.27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6	419	363	649.62	法官職務宿舍拆遷補償金及獎勵金等繳庫數。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其 他 收 入	3	105	101	2,680.82	收回以前年度購買郵票支出。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	72	- 137	65.4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16,437	20,362	3,925	23.8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規 費 收 入	2,634	3,813	1,179	44.7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40	1,098	- 1,241	53.0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175,177	197,673	22,496	12.84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5,144	10,048	4,903	95.31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2	311	- 130	29.55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44,912	52,708	7,795	17.3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88	748	- 439	37.04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8,180	90,277	82,097	1,003.60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46,771	50,587	3,816	8.16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577	1,148	570	98.83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6,228	10,652	4,424	71.03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銀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8	1,051	- 2,996	74.0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99,788	90,322	- 9,466	9.49	民事訴訟、公證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29	6,729	6,600	5,108.45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92	- 127	57.93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4	238	- 246	50.87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26,771	36,813	10,042	37.5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70	312	- 458	59.46	提存清償案件依時效完成，解庫數較預計減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	218	- 121	35.59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54	6,831	6,777	12,550.42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2	451	- 160	26.18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655	976	321	49.02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6	857	- 408	32.26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104,036	115,604	11,568	11.12	民事訴訟、民事執行案件等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059	19,798	17,739	861.42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	55	- 285	83.84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35,323	30,489	- 4,834	13.69	民事訴訟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	272	184	210.48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	131	- 173	56.82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52	- 188	78.34	沒入刑事保證金案件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9,383	12,219	2,835	30.22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8	2,054	2,016	5,250.99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100	456	356	356.69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其他收入	75	623	547	724.77	提存款逾十年解繳國庫案件較預計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規費收入	411	595	184	44.8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價值較高，致裁判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3 億 9,8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256 萬元，追減預算 8 億 6,35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7,500 萬元，合計 161 億 7,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0.7 萬餘元，係收回不當列支休假補助費用，審定實支數 127 億 5,870 萬餘元 (78.89%)，應付保留數 13 億 388 萬餘元 (8.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0 億 6,2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965 萬餘元 (13.04%)。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法院				
民事審判行政	88,650	76,793	86.63	籌設少年及家事法庭之追加預算，因預算通過並分配各法院執行時間較晚，各法院規劃不及所致。
臺灣高等法院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10,127	10,127	100.00	司法第二辦公大廈新建工程，因實施抗浮基樁重新測試等，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執行進度。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9	268	25.55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24,506	3,863	15.77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9	2,882	36.92	權責機關建築執照等文件核發較晚，致影響工程進度。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籌設中壢簡易庭	11,684	2,712	23.22	因規劃設計費時，復因加設少年家事法庭而重新規劃設計，致時程落後。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79	16,084	95.86	購置土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及相關程序繁瑣，致影響執行進度。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9	1,194	66.0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5,000	5,000	100.00	因法務部對院檢研議遷建大樓地形分配會議有意見，已建請高院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辦理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4	268	30.64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5,000	5,000	100.00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8	268	44.79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法學院				
一般行政	71,471	9,023	12.6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	1,364	669	49.0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民事審判行政	88,650	7,219	8.14	財物採購結餘。
刑事審判行政	1,573	574	36.5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72	343	44.5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942	549	28.3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最 高 法 院				
一般行政	53,022	7,298	13.76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審判業務	1,149	457	39.83	設備費節餘。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一般行政	17,850	3,543	19.8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一般行政	25,076	7,808	31.14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2,064	1,136	55.0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一般行政	14,743	5,569	37.7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1,034	643	62.2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一般行政	20,929	9,944	47.5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行政訴訟審判	1,937	981	50.66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一般行政	11,222	2,312	20.61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懲戒案件處理	213	68	32.09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一般行政	108,797	13,004	11.9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一般行政	41,028	3,936	9.60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1	317	67.37	土地購置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致實際支付數較預計減少。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一般行政	30,539	3,357	10.9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一般行政	103,316	10,831	10.4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37,207	3,841	10.32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62,444	8,271	13.25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2,442	1,126	46.14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非訟事件處理	81	29	35.6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44,352	6,382	14.3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籌設中壢簡易庭	11,684	5,570	47.67	辦理地上物補償，因「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無償劃分原則」修正，致實際支付數較預計減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27,980	3,742	13.3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1,244	732	58.82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19,416	3,514	18.10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684	427	62.43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72,313	10,830	14.98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759	312	41.15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非訟事件處理	85	30	35.3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30,904	3,582	11.5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23,792	3,902	16.40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26,421	4,027	15.24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749	202	26.98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52,594	9,301	17.6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1,302	937	71.98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76,315	13,424	17.59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興建檔案贊證物庫	3,138	3,138	100.00	檔案贊證物庫活動檔案櫃工程決標價，因以前年度保留款尚足支應，本年度經費未動支。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一般行政	27,784	4,369	15.73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651	380	58.36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652	317	48.71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109	68	62.69	按業務需要減少驗尿員進用之訓練費用結餘。
非訟事件處理	29	12	41.7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一般行政	20,544	6,791	33.06	人員未補足之人事費賸餘。
少年事件處理	3,981	1,857	46.65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121	93	77.12	少年犯安置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非訟事件處理	13	5	43.2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1 億 2,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7,362 萬餘元（59.83%）；減免數 191 萬餘元（0.17%），應付保留數 4 億 5,026 萬餘元（40%）。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及89	臺灣高等法院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31,005	26,342	84.96	司法第二辦公大廈新工程，因實施抗浮基樁重新測試等，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執行進度。
88下及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15,319	6,373	41.60	合約期程跨年度。
8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21	100.00	法警防彈背心尚未完成驗收。
88下及8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4,804	9,815	66.30	合約期程跨年度。
88下及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315	154	48.80	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各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未結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積案仍多，亟待檢討改善。**

按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各地方法院民國 90 年受理之刑事案件 372,350 件，未結件數共計 43,603 件，約 11.71%，較 88 年之 11.28% 及 89 年之 11.48%，比率逐年增加。另據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完成「全國一、二審法院刑案審判品質」調查報告中指陳，司法院所屬第一、二審法院民國 88 年 7 月至 89 年 7 月間暨 90 年 1 月至 11 月間，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部分仍低於列管標準。經建請司法院研酌改善。據復：已飭請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遲延案件月報表，並派員至各法院視導，針對部分遲延甚久之案件，除函請查明檢討遲延原因報院，並應確實依「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遲延案件實施方案」及「第一、二審法院清理民、刑事遲延案件注意要點」辦理；對於辦案遲延情形嚴重之法官，復請各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及第十三款「稽延案件不結，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或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所定期限兩個月以上，經通知改善，而無正當理由不改善」等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處理。

各地方法院對於逾期未領之民事執行案款，或依法應辦理強制提存案件，未能依民法及強制執行法規定辦理，允應檢討妥適處理。

查依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於執行程序中應分配與債權人之案款，經合法通知領款逾期未領，法院應依規定辦理提存；另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等有關規定，於各該條文規範之特定狀況發生時，法院應依法辦理提存，惟查各地方法院多以現有人力不足為由，致尚多未依前開法律規定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曾於民國 90 年 2 月訂頒該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明確規定各級法院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提存作業。惟查各地方法院仍多未依上揭規定積極清理，除將肇致提存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清償提存…，聲請…返還提存物…，應自提存之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有關 10 年之時間無從起算（即若書記官未能依規定辦理提存，則始終無法將逾 10 年未提領案款沒入國庫），另並因未辦提存至無法生息，更將衍生如嗣後當事人請求發還時，利息無法給付問題，有欠妥適，經通知司法院督促所屬妥為檢討，擬具清理計畫積極清理，俾使適法。據復：已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各法院查報稽延多年未予處理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情形暨擬定清理計畫，各法院刻正積極清理中。另臺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要點」，增訂有關應分配債權人之民事執行案款等逾期未領者，書記官應於收受出納室之收回專戶（原戶）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提存手續之規定，並自即日起施行。

各地方法院刑事保證金之發還，囿於相關法令規定尚欠周延，致後續處理未能周妥，有待檢討改進。

依司法院民國 87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之確定案件，被告於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者，應不待其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即日起查卷辦理發還。第二項規定：為確定判決之法院應於辦妥發還保證金後迅將案件移送執行，但應受發還人無故遲延 15 日以上不具領，或因行方不明，住居所遷移無從送達通知者，法院得不待辦理發還即將案件移送執行。惟查院方將案件移送檢方執行後，現有規定並未有院檢雙方聯繫作業機制，致檢方對原案處理進度或結果如何，院方無所知悉，且未主動聯繫查詢。又目前對於逾期未領案件因法無明文規定，故無法辦理提存，致部分地方法院之刑事保證金懸列多年，未能清結。經建請司法院研酌妥適處理方式，或參酌民事案件訂定相關處理（提存）規定，俾利作業遵循，並清懸帳。據復：為貫徹司法為民政策及避免法院留存保證金過久，致成懸帳，擬修正「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至一再通知仍未能領取之刑事保證金，是否辦理提存部分，因提存法並無規定，現階段尚難處理，本部所提建議將作為司法院刑事廳處理相關業務及民事廳研修提存法時之參考。

安置少年機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允應儘速研謀妥處。

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慈善團體及感化教育機構，予以保護管束或施以感化教育（偏差行為情節較嚴重者）。又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訂定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惟目前除感化教育機構係屬公立，制度較上軌道外，至一般福利教養機構多為民間經營，品質良莠不齊，司法院亦未就前開安置機構訂定明確之遴選標準及相關作業規範，且前揭設置管理辦法迄未訂定，致多數法院僅能就現有民間公益或宗教團體機構擇選，交付收容安置。惟各法院處理方式不一，收費標準亦不相同，或有因實

務緊急需要，將須保護管束之少年或兒童交由尚未立案之民間團體收容安置之情事。復查目前各法院多未與前開安置輔導機構訂立契約，致相關權利義務未明，未來一旦發生爭議，處理上徒增困擾。經建請司法院研酌訂定安置輔導機構相關遴選標準及作業規範，並廣為調查合於標準之機構，或利用現有社福資源建立資料檔案名冊，供各法院參考選用。據復：有關建立安置輔導機構資源名冊部分，將俟內政部訂定安置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後，再依該辦法遴選符合標準之機構，並依少年安置業務所需，就各安置機構之設立功能、服務項目及可提供之軟、硬體設施等予以分類，並訂定分級付費標準之資源名冊及作業規範，供各法院參考選用。

少年法院之組織，法無明確規範，允宜研酌訂定。

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市）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同法第九條亦明確規範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之職務範圍，取代原舊法所稱觀護人之職銜。惟查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係民國 88 年 7 月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成立，惟迄未制定相關組織法規，而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90 年 1 月間修訂，亦未明確規範少年法院之組織，及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與高雄少年法院所設之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等職務，經建請司法院檢討妥處。據復：關於少年法院之組織與相關人員之職稱、職務列等及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職務等事項，已參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章「少年法院之組織」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研擬修正條文，俟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研擬完成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後，將一併送請立法院審議，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各級法院法官員額人事費用預算未能覈實編列，影響司法資源運用效能，允應研酌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最近三年平均每年人事費賸餘數超出 10 億元，比率約 13%，惟平均每年國內經由特考任用、檢方轉任及遴選分發可提供之法官人數約為 133 人，經分發後，仍有逾百名以上之法官員額未能補實，致每年均有大量人事費賸餘，顯示法官員額預算，未能覈實編列，有欠妥適，經建請司法院研酌改善。據復：為落實零基預算，對於現有預算員額之人事費編列，均加以檢討，惟各機關缺員進用時程不定，為免影響法定給與之核給，已採較低標準編列。又考量新增員額係年度間陸續進用，已將每人每年應編列 14.5 個月之待遇，改為 10 個月方式辦理，以免產生大量之人事費賸餘。惟在缺員情況未能改善下，人事費賸餘恐未能明顯降低，未來將在年度員額編列上，檢討衡酌人員進用來源，俾覈實編列預算，以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

各級法院專案興建法官職務宿舍之配住率仍低，亟應注意研謀改善。

司法院法官職務宿舍配住情形，本部近年多次配合財務收支抽查結果：民國 86 年 6 月底配住率為 53.53%，閒置戶數 487 戶。民國 88 年 3 月底配住率為 61.53%，閒置戶數 509 戶。民國 90 年 10 月底配住率為 62.09%，閒置戶數 436 戶。查上開職務宿舍配住率雖每年略微成長，惟仍欠理想。復依司法院民國 89 年 7 月至 90 年 10 月統計資料顯示，此期間平均每年需繳納各項空戶基本費用（水、電、瓦斯、管理及其他費用）約 3 百餘萬元，經建請司法院通盤檢討，妥為規劃後續興建法官職務宿舍數量，並就現有宿舍研謀有效利用。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切實依照「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法官職務宿舍暫行借用要點，以期充分利用，改善住宿情況。另於民國 90 年 7 月 3 日檢送「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審核執行流程圖」等規範，作為各機關爾後興辦房屋

建築計畫之審議機制，俾使計畫妥善規劃，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 推動司法改革業務，民眾尚有疑義，允宜加強訴訟輔導； 青少年輔導工作及再犯少年保護管束作業，仍待加強； 犯罪賠償法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求償權部分，尚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 逾期未領取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自逾期至辦理提存之期間，缺乏明確規定； 司法官優遇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各級法院受理案件逐年增加，致積案仍多，及法官職務（單身）宿舍閒置率仍屬偏高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844,535	1,018,307	-	-	1,018,307	-	1,018,307	173,772	20.58
司 法 院	273	264	-	-	264	-	264	- 8	3.09
財 產 收 入	3	0	-	-	0	-	0	- 2	69.00
其 他 收 入	270	263	-	-	263	-	263	- 6	2.36
最 高 法 院	1,750	1,331	-	-	1,331	-	1,331	- 418	23.93
規 費 收 入	1,684	905	-	-	905	-	905	- 779	46.27
財 產 收 入	10	6	-	-	6	-	6	- 3	31.05
其 他 收 入	56	419	-	-	419	-	419	363	649.6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48	23	-	-	23	-	23	- 24	51.18
財 產 收 入	0	4	-	-	4	-	4	4	4,680.00
其 他 收 入	48	18	-	-	18	-	18	- 29	61.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124	-	-	124	-	124	20	19.28
規 費 收 入	100	18	-	-	18	-	18	- 81	81.6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0	-	-	-	-	-	-	0	100.00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3	105	-	-	105	-	105	101	2,680.8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0	30	-	-	30	-	30	-20	39.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規費收入	40	4	-	-	4	-	4	-35	87.61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14.05
其他收入	10	24	-	-	24	-	24	13	126.8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0	126	-	-	126	-	126	65	107.85
規費收入	50	105	-	-	105	-	105	55	110.93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92.50
其他收入	10	20	-	-	20	-	20	10	97.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	7	-	-	7	-	7	1	26.82
財產收入	0	2	-	-	2	-	2	2	460.00
其他收入	5	5	-	-	5	-	5	0	10.52
臺灣高等法院	16,764	20,619	-	-	20,619	-	20,619	3,855	2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72	-	-	72	-	72	-137	65.42
規費收入	16,437	20,362	-	-	20,362	-	20,362	3,925	23.88
財產收入	5	4	-	-	4	-	4	0	0.54
其他收入	111	179	-	-	179	-	179	67	60.1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287	3,935	-	-	3,935	-	3,935	647	19.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	82	-	-	82	-	82	36	78.96
規費收入	3,200	3,746	-	-	3,746	-	3,746	546	17.0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0.07
其他收入	39	104	—	—	104	—	104	64	162.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827	3,245	-	-	3,245	-	3,245	418	14.79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10	—	—	10	—	10	- 25	71.39
規費收入	2,746	3,198	—	—	3,198	—	3,198	452	16.46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45	36	—	—	36	—	36	- 8	19.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684	3,893	-	-	3,893	-	3,893	1,208	4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	33	—	—	33	—	33	17	108.15
規費收入	2,634	3,813	—	—	3,813	—	3,813	1,179	44.78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27.00
其他收入	33	44	—	—	44	—	44	10	32.6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12	423	-	-	423	-	423	- 88	17.36
規費收入	500	410	—	—	410	—	410	- 89	17.81
財產收入	2	1	—	—	1	—	1	0	13.65
其他收入	10	10	—	—	10	—	10	0	4.7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2,671	208,834	-	-	208,834	-	208,834	26,162	14.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0	1,098	—	—	1,098	—	1,098	- 1,241	53.07
規費收入	175,177	197,673	—	—	197,673	—	197,673	22,496	12.84
財產收入	10	14	—	—	14	—	14	4	45.34
其他收入	5,144	10,048	—	—	10,048	—	10,048	4,903	95.3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5,875	53,501	-	-	53,501	-	53,501	7,626	1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2	311	-	-	311	-	311	- 130	29.55
規費收入	44,912	52,708	-	-	52,708	-	52,708	7,795	17.36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71.40
其他收入	520	481	-	-	481	-	481	- 38	7.4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0,275	150,872	-	-	150,872	-	150,872	80,597	114.69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8	748	-	-	748	-	748	- 439	37.04
規費收入	60,900	59,837	-	-	59,837	-	59,837	- 1,062	1.74
財產收入	7	9	-	-	9	-	9	2	35.78
其他收入	8,180	90,277	-	-	90,277	-	90,277	82,097	1,003.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8,059	52,341	-	-	52,341	-	52,341	4,282	8.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0	605	-	-	605	-	605	- 104	14.71
規費收入	46,771	50,587	-	-	50,587	-	50,587	3,816	8.16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45.72
其他收入	577	1,148	-	-	1,148	-	1,148	570	98.8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665	29,867	-	-	29,867	-	29,867	5,201	2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	185	-	-	185	-	185	- 54	22.72
規費收入	18,195	19,028	-	-	19,028	-	19,028	832	4.57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14.43
其他收入	6,228	10,652	-	-	10,652	-	10,652	4,424	71.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00	10,318	-	-	10,318	-	10,318	- 882	7.88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	80	—	—	80	—	80	7	10.21
規費收入	11,108	10,203	—	—	10,203	—	10,203	- 904	8.14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0	58.15
其他收入	18	33	—	—	33	—	33	15	85.4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967	98,109	—	—	98,109	—	98,109	- 5,857	5.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48	1,051	—	—	1,051	—	1,051	- 2,996	74.02
規費收入	99,788	90,322	—	—	90,322	—	90,322	- 9,466	9.49
財產收入	2	6	—	—	6	—	6	4	230.55
其他收入	129	6,729	—	—	6,729	—	6,729	6,600	5,108.45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883	11,216	—	—	11,216	—	11,216	- 1,666	12.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	92	—	—	92	—	92	- 127	57.93
規費收入	12,620	11,098	—	—	11,098	—	11,098	- 1,521	12.06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0	24.20
其他收入	42	25	—	—	25	—	25	- 16	39.7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028	37,365	—	—	37,365	—	37,365	9,337	33.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4	238	—	—	238	—	238	- 246	50.87
規費收入	26,771	36,813	—	—	36,813	—	36,813	10,042	37.51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 0	8.33
其他收入	770	312	—	—	312	—	312	- 458	59.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607	19,427	—	—	19,427	—	19,427	1,819	10.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	234	—	—	234	—	234	17	8.24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17,340	19,084	—	—	19,084	—	19,084	1,744	10.06
財產收入	3	3	—	—	3	—	3	0	9.53
其他收入	48	105	—	—	105	—	105	57	119.6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9,490	28,592	-	-	28,592	-	28,592	9,102	46.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	218	—	—	218	—	218	- 121	35.59
規費收入	19,094	21,531	—	—	21,531	—	21,531	2,436	12.76
財產收入	2	11	—	—	11	—	11	9	470.63
其他收入	54	6,831	—	—	6,831	—	6,831	6,777	12,550.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6,156	68,748	-	-	68,748	-	68,748	2,592	3.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2	451	—	—	451	—	451	- 160	26.18
規費收入	64,887	67,314	—	—	67,314	—	67,314	2,427	3.74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2	6	—	—	6	—	6	4	201.02
其他收入	655	976	—	—	976	—	976	321	49.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366	136,275	-	-	136,275	-	136,275	28,909	26.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6	857	—	—	857	—	857	- 408	32.26
規費收入	104,036	115,604	—	—	115,604	—	115,604	11,568	11.12
財產收入	5	15	—	—	15	—	15	10	203.20
其他收入	2,059	19,798	—	—	19,798	—	19,798	17,739	861.4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036	33,240	-	-	33,240	-	33,240	- 4,796	12.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	55	—	—	55	—	55	- 285	83.84
規費收入	35,323	30,489	—	—	30,489	—	30,489	- 4,834	13.6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1	12	—	—	12	—	12	11	763.00
其他收入	2,370	2,682	—	—	2,682	—	2,682	312	13.2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763	6,935	—	—	6,935	—	6,935	- 827	10.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	272	—	—	272	—	272	184	210.48
規費收入	7,575	6,577	—	—	6,577	—	6,577	- 998	13.18
財產收入	0	—	—	—	—	—	—	0	100.00
其他收入	99	85	—	—	85	—	85	- 13	13.8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503	8,608	—	—	8,608	—	8,608	105	1.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	131	—	—	131	—	131	- 173	56.82
規費收入	8,129	8,378	—	—	8,378	—	8,378	248	3.06
財產收入	2	1	—	—	1	—	1	0	12.70
其他收入	67	97	—	—	97	—	97	30	45.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65	14,326	—	—	14,326	—	14,326	4,661	48.23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52	—	—	52	—	52	- 188	78.34
規費收入	9,383	12,219	—	—	12,219	—	12,219	2,835	30.22
財產收入	3	0	—	—	0	—	0	- 2	99.30
其他收入	38	2,054	—	—	2,054	—	2,054	2,016	5,250.9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2,017	13,184	—	—	13,184	—	13,184	1,166	9.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	179	—	—	179	—	179	23	15.18
規費收入	11,760	12,545	—	—	12,545	—	12,545	785	6.68
財產收入	1	2	—	—	2	—	2	1	105.1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100	456	-	-	456	-	456	356	356.6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24	1,712	-	-	1,712	-	1,712	287	20.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0	-	-	0	-	0	- 17	99.72
規費收入	1,329	1,087	-	-	1,087	-	1,087	- 241	18.20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0	40.00
其他收入	75	623	-	-	623	-	623	547	724.77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3	114	-	-	114	-	114	81	242.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3	-	-	3	-	3	0	22.87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57.60
其他收入	30	110	-	-	110	-	110	80	269.6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2	78	-	-	78	-	78	35	84.08
規費收入	40	77	-	-	77	-	77	37	93.88
財產收入	1	-	-	-	-	-	-	- 1	100.00
其他收入	1	1	-	-	1	-	1	0	38.2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32	609	-	-	609	-	609	177	40.97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	-	-	-	-	-	- 1	100.00
規費收入	411	595	-	-	595	-	595	184	44.81
財產收入	2	-	-	-	-	-	-	- 2	100.00
其他收入	18	13	-	-	13	-	13	- 4	22.37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司法院主管	1,617,225	1,406,260	- 0.7	-	1,275,870	130,388	1,406,259	- 210,965	13.04
司法院	194,475	175,592	-	-	98,327	77,264	175,592	- 18,883	9.71
一般行政	71,471	62,447	-	-	62,389	58	62,447	- 9,023	12.63
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	1,364	694	-	-	694	-	694	- 669	49.07
民事審判行政	88,650	81,430	-	-	4,637	76,793	81,430	- 7,219	8.14
刑事審判行政	1,573	998	-	-	970	28	998	- 574	36.5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72	428	-	-	428	-	428	- 343	44.52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942	1,392	-	-	1,392	-	1,392	- 549	28.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40	16,969	-	-	16,585	384	16,969	- 370	2.14
第一預備金	131	-	-	-	-	-	-	- 131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1,228	11,228	-	-	11,228	-	11,228	-	-
最高法院	54,708	46,862	-	-	46,862	-	46,862	- 7,845	14.34
一般行政	53,022	45,723	-	-	45,723	-	45,723	- 7,298	13.76
審判業務	1,149	691	-	-	691	-	691	- 457	39.8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律師懲戒覆審	15	13	—	—	13	—	13	— 1	9.03
冤獄賠償覆議	169	159	—	—	159	—	159	— 9	5.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5	274	—	—	274	—	274	— 1	0.46
第一預備金	77	—	—	—	—	—	—	— 77	—
最高行政法院	18,688	15,069	—	—	15,069	—	15,069	— 3,618	19.36
一般行政	17,850	14,306	—	—	14,306	—	14,306	— 3,543	19.85
行政訴訟審判	496	446	—	—	446	—	446	— 49	1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	316	—	—	316	—	316	— 1	0.38
第一預備金	23	—	—	—	—	—	—	— 23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7,461	18,429	—	—	18,429	—	18,429	— 9,032	32.89
一般行政	25,076	17,267	—	—	17,267	—	17,267	— 7,808	31.14
行政訴訟審判	2,064	927	—	—	927	—	927	— 1,136	55.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	233	—	—	233	—	233	0	0.20
第一預備金	86	—	—	—	—	—	—	— 86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5,998	9,747	—	—	9,747	—	9,747	— 6,251	39.07
一般行政	14,743	9,173	—	—	9,173	—	9,173	— 5,569	37.78
行政訴訟審判	1,034	390	—	—	390	—	390	— 643	62.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	182	—	—	182	—	182	— 2	1.13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35	—	—	—	—	—	—	— 3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4,514	13,544	—	—	13,544	—	13,544	— 10,969	44.75
一般行政	20,929	10,985	—	—	10,985	—	10,985	— 9,944	47.51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行政訴訟審判	1,937	955	—	—	955	—	955	— 981	50.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0	1,604	—	—	1,604	—	1,604	— 6	0.41
第一預備金	37	—	—	—	—	—	—	— 37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1,993	9,586	—	—	9,586	—	9,586	— 2,406	20.07
一般行政	11,222	8,909	—	—	8,909	—	8,909	— 2,312	20.61
懲戒案件處理	213	144	—	—	144	—	144	— 68	32.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5	532	—	—	532	—	532	— 2	0.44
第一預備金	23	—	—	—	—	—	—	— 23	—
臺灣高等法院	248,961	235,624	—	—	223,407	12,217	235,624	— 13,337	5.36
一般行政	108,797	95,792	—	—	95,792	—	95,792	— 13,004	11.95
審判業務	2,534	2,387	—	—	2,387	—	2,387	— 146	5.78
冤獄賠償	126,248	126,248	—	—	124,158	2,089	126,248	—	—
增擴建辦公廳室計畫	10,127	10,127	—	—	—	10,127	10,12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5	1,068	—	—	1,068	—	1,068	— 57	5.11
第一預備金	128	—	—	—	—	—	—	— 128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2,936	38,456	—	—	38,456	—	38,456	— 4,479	10.43
一般行政	41,028	37,091	—	—	37,091	—	37,091	— 3,936	9.60
審判業務	1,394	1,210	—	—	1,210	—	1,210	— 183	13.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1	153	—	—	153	—	153	— 317	67.37
第一預備金	42	—	—	—	—	—	—	— 42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2,621	29,175	—	—	28,907	268	29,175	— 3,445	10.56
一般行政	30,539	27,181	—	—	27,181	—	27,181	— 3,357	10.9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審判業務	986	957	—	—	957	—	957	- 28	2.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9	1,035	—	—	767	268	1,035	- 13	1.25
第一預備金	46	—	—	—	—	—	—	- 46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076	33,574	-	-	33,574	-	33,574	- 2,501	6.93
一般行政	34,444	32,036	—	—	32,036	—	32,036	- 2,408	6.99
審判業務	1,129	1,094	—	—	1,094	—	1,094	- 34	3.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3	443	—	—	443	—	443	- 19	4.30
第一預備金	38	—	—	—	—	—	—	- 38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439	10,131	-	-	10,131	-	10,131	- 1,308	11.44
一般行政	11,003	9,755	—	—	9,755	—	9,755	- 1,247	11.34
審判業務	313	274	—	—	274	—	274	- 38	12.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	100	—	—	100	—	100	- 9	8.73
第一預備金	12	—	—	—	—	—	—	- 12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076	98,482	-	-	98,482	-	98,482	- 11,594	10.53
一般行政	103,316	92,484	—	—	92,484	—	92,484	- 10,831	10.48
審判業務	3,917	3,602	—	—	3,602	—	3,602	- 314	8.03
少年事件處理	1,482	1,194	—	—	1,194	—	1,194	- 287	19.40
非訟事件處理	285	266	—	—	266	—	266	- 18	6.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2	933	—	—	933	—	933	- 19	2.05
第一預備金	122	—	—	—	—	—	—	- 122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6,336	62,362	- 0.7	-	58,470	3,891	62,362	- 3,974	5.99
一般行政	37,207	33,366	- 0.7	—	33,366	—	33,366	- 3,841	10.32
審判業務	2,327	2,327	—	—	2,327	—	2,327	—	—
少年事件處理	745	745	—	—	745	—	745	—	—
非訟事件處理	88	88	—	—	88	—	88	0	0.06
擴建辦公廳舍計畫	24,506	24,506	—	—	20,643	3,863	24,50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2	1,328	—	—	1,300	28	1,328	- 93	6.6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39	-	-	-	-	-	-	- 39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6,418	65,706	-	-	62,823	2,882	65,706	- 10,711	14.02
一般行政	62,444	54,173	-	-	54,173	-	54,173	- 8,271	13.25
審判業務	3,584	3,181	-	-	3,181	-	3,181	- 402	11.24
少年事件處理	2,442	1,315	-	-	1,315	-	1,315	- 1,126	46.14
非訟事件處理	81	52	-	-	52	-	52	- 29	35.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9	6,983	-	-	4,100	2,882	6,983	- 825	10.57
第一預備金	56	-	-	-	-	-	-	- 56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7,337	65,099	-	-	46,301	18,797	65,099	- 12,237	15.82
一般行政	44,352	37,969	-	-	37,969	-	37,969	- 6,382	14.39
審判業務	2,775	2,724	-	-	2,724	-	2,724	- 51	1.85
少年事件處理	1,545	1,389	-	-	1,389	-	1,389	- 156	10.10
非訟事件處理	165	165	-	-	165	-	165	-	-
籌設中壢簡易庭	11,684	6,114	-	-	3,401	2,712	6,114	- 5,570	47.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79	16,736	-	-	651	16,084	16,736	- 43	0.26
第一預備金	34	-	-	-	-	-	-	- 34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454	26,727	-	-	26,727	-	26,727	- 4,727	15.03
一般行政	27,980	24,237	-	-	24,237	-	24,237	- 3,742	13.38
審判業務	1,375	1,260	-	-	1,260	-	1,260	- 115	8.38
少年事件處理	1,244	512	-	-	512	-	512	- 732	58.82
非訟事件處理	42	39	-	-	39	-	39	- 3	7.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	677	-	-	677	-	677	- 100	12.92
第一預備金	33	-	-	-	-	-	-	- 33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649	17,551	-	-	17,551	-	17,551	- 4,098	18.93
一般行政	19,416	15,902	-	-	15,902	-	15,902	- 3,514	18.10
審判業務	995	914	-	-	914	-	914	- 80	8.11
少年事件處理	684	257	-	-	257	-	257	- 427	62.43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非訟事件處理	34	32	—	—	32	—	32	- 1	4.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5	444	—	—	444	—	444	- 21	4.58
第一預備金	52	—	—	—	—	—	—	- 52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8,574	67,594	-	-	67,594	-	67,594	- 10,980	13.97
一般行政	72,313	61,483	—	—	61,483	—	61,483	- 10,830	14.98
審判業務	3,114	3,114	—	—	3,114	—	3,114	0	0.00
少年事件處理	1,758	1,727	—	—	1,727	—	1,727	- 31	1.77
非訟事件處理	165	165	—	—	165	—	165	- 0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1	1,103	—	—	1,103	—	1,103	- 48	4.17
第一預備金	70	—	—	—	—	—	—	- 70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918	16,127	-	-	16,127	-	16,127	- 2,791	14.75
一般行政	16,657	14,421	—	—	14,421	—	14,421	- 2,236	13.43
審判業務	829	719	—	—	719	—	719	- 109	13.23
少年事件處理	759	446	—	—	446	—	446	- 312	41.15
非訟事件處理	85	55	—	—	55	—	55	- 30	35.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5	484	—	—	484	—	484	- 51	9.53
第一預備金	51	—	—	—	—	—	—	- 51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4,532	30,638	-	-	30,638	-	30,638	- 3,893	11.28
一般行政	30,904	27,321	—	—	27,321	—	27,321	- 3,582	11.59
審判業務	1,617	1,557	—	—	1,557	—	1,557	- 59	3.66
少年事件處理	1,216	1,042	—	—	1,042	—	1,042	- 174	14.32
非訟事件處理	47	42	—	—	42	—	42	- 4	1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8	674	—	—	674	—	674	- 44	6.18
第一預備金	28	—	—	—	—	—	—	- 28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7,627	23,423	-	-	21,932	1,491	23,423	- 4,203	15.22
一般行政	23,792	19,890	—	—	19,593	297	19,890	- 3,902	16.40
審判業務	1,283	1,137	—	—	1,137	—	1,137	- 146	11.4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少年事件處理	682	552	—	—	552	—	552	- 129	19.05
非訟事件處理	55	55	—	—	55	—	5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9	1,787	—	—	593	1,194	1,787	- 21	1.19
第一預備金	3	—	—	—	—	—	—	- 3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4,121	29,773	-	-	24,773	5,000	29,773	- 4,347	12.74
一般行政	26,421	22,394	—	—	22,394	—	22,394	- 4,027	15.24
審判業務	1,579	1,493	—	—	1,493	—	1,493	- 86	5.45
少年事件處理	749	547	—	—	547	—	547	- 202	26.98
非訟事件處理	50	48	—	—	48	—	48	- 1	3.01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	290	—	—	290	—	290	- 4	1.61
第一預備金	25	—	—	—	—	—	—	- 25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814	62,013	-	-	59,908	2,104	62,013	- 10,800	14.83
一般行政	52,594	43,292	—	—	43,292	—	43,292	- 9,301	17.69
審判業務	2,700	2,316	—	—	2,316	—	2,316	- 383	14.20
少年事件處理	1,302	365	—	—	365	—	365	- 937	71.98
非訟事件處理	119	103	—	—	103	—	103	- 15	12.89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4,000	4,000	—	—	4,000	—	4,000	—	—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11,200	11,079	—	—	9,242	1,836	11,079	- 120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4	855	—	—	587	268	855	- 19	2.17
第一預備金	22	—	—	—	—	—	—	- 22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5,241	68,552	-	-	68,284	268	68,552	- 16,688	19.58
一般行政	76,315	62,890	—	—	62,890	—	62,890	- 13,424	17.59
審判業務	3,900	3,869	—	—	3,869	—	3,869	- 30	0.78
非訟事件處理	184	182	—	—	182	—	182	- 2	1.1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興建檔案贊證 物庫	3,138	-	-	-	-	-	-	- 3,138	100.0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5	1,608	-	-	1,340	268	1,608	- 37	2.25
第一預備金	56	-	-	-	-	-	-	- 56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747	25,278	-	-	25,278	-	25,278	- 4,468	15.02
一般行政	27,784	23,414	-	-	23,414	-	23,414	- 4,369	15.73
審判業務	1,418	1,353	-	-	1,353	-	1,353	- 64	4.55
非訟事件處理	65	61	-	-	61	-	61	- 3	6.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	447	-	-	447	-	447	- 3	0.69
第一預備金	28	-	-	-	-	-	-	- 28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633	15,652	-	-	15,652	-	15,652	- 1,980	11.23
一般行政	14,549	12,819	-	-	12,819	-	12,819	- 1,730	11.89
審判業務	647	627	-	-	627	-	627	- 19	3.06
少年事件處理	476	415	-	-	415	-	415	- 60	12.75
非訟事件處理	34	33	-	-	33	-	33	- 1	3.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1	1,756	-	-	1,756	-	1,756	- 154	8.11
第一預備金	13	-	-	-	-	-	-	- 13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078	18,911	-	-	18,911	-	18,911	- 2,166	10.28
一般行政	18,314	16,358	-	-	16,358	-	16,358	- 1,955	10.68
審判業務	933	869	-	-	869	-	869	- 64	6.90
少年事件處理	782	708	-	-	708	-	708	- 74	9.47
非訟事件處理	25	22	-	-	22	-	22	- 3	12.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5	952	-	-	952	-	952	- 53	5.3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16	-	-	-	-	-	-	- 16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425	19,970	-	-	19,035	935	19,970	- 2,455	10.95
一般行政	15,647	13,770	-	-	13,770	-	13,770	- 1,877	12.00
審判業務	881	713	-	-	713	-	713	- 168	19.07
少年事件處理	651	271	-	-	271	-	271	- 380	58.36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非訟事件處理	29	25	-	-	25	-	25	- 3	11.82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5,000	5,000	-	-	4,064	935	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0	189	-	-	189	-	189	- 10	5.45
第一預備金	15	-	-	-	-	-	-	- 15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075	19,277	-	-	19,277	-	19,277	- 2,797	12.67
一般行政	20,139	17,752	-	-	17,752	-	17,752	- 2,386	11.85
審判業務	1,003	938	-	-	938	-	938	- 64	6.45
少年事件處理	652	334	-	-	334	-	334	- 317	48.71
非訟事件處理	56	56	-	-	56	-	56	0	0.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	195	-	-	195	-	195	- 8	4.33
第一預備金	19	-	-	-	-	-	-	- 19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851	13,081	-	-	8,081	5,000	13,081	- 1,769	11.91
一般行政	9,172	7,529	-	-	7,529	-	7,529	- 1,642	17.91
審判業務	311	287	-	-	287	-	287	- 24	7.97
少年事件處理	109	40	-	-	40	-	40	- 68	62.6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非訟事件處理	29	17	-	-	17	-	17	- 12	41.74
遷建辦公廳室 計畫	5,000	5,000	-	-	-	5,000	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 備	219	207	-	-	207	-	207	- 11	5.39
第一預備金	8	-	-	-	-	-	-	- 8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5,197	16,462	-	-	16,194	268	16,462	- 8,735	34.67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173	5,962	-	-	5,962	-	5,962	- 1,211	16.89
一般行政	6,301	5,236	-	-	5,236	-	5,236	- 1,065	16.90
審判業務	244	209	-	-	209	-	209	- 35	14.43
少年事件處理	121	27	-	-	27	-	27	- 93	77.12
非訟事件處理	13	7	-	-	7	-	7	- 5	43.2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6	481	-	-	481	-	481	- 5	1.04
第一預備金	6	-	-	-	-	-	-	- 6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司法院主管	112,581	-	-	-	191	67,362	45,026	40.00	
	司法院	59	-	-	-	3	56	-	-	
88下及89	大法官會議議事業務	59	-	-	-	3	56	-	-	
	最高法院	9,211	-	-	-	-	7,660	1,550	16.84	
88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714	-	-	-	-	714	-	-	
88下及89	審判業務	393	-	-	-	-	393	-	-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8,103	-	-	-	-	6,552	1,550	19.14	
	小計	8,496	-	-	-	-	6,945	1,550	18.25	
	臺灣高等法院	35,777	-	-	-	-	9,435	26,342	73.63	
88下及89	冤獄賠償	4,772	-	-	-	-	4,772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8 下 及 89	增擴建辦公廳 室計畫	31,005	-	-	-	-	4,663	26,342 84.96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1,399	-	-	-	19	1,318	62 4.45
	籌備臺灣地區 行政法院	1,399	-	-	-	19	1,318	62 4.45
	臺灣高等法院臺 南分院	15,319	-	-	-	-	8,946	6,373 41.60
	興建法官職務 宿舍計畫	15,319	-	-	-	-	8,946	6,373 41.60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	497	-	-	-	-	429	67 13.64
	一般建築及設 備	497	-	-	-	-	429	67 13.64
88 下 及 89	臺灣板橋地方法 院	5,535	-	-	-	-	4,895	639 11.56
	一般建築及設 備	5,535	-	-	-	-	4,895	639 11.56

以前年度部分（續）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8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	570	-	-	-	59	490	21 3.68
	一般建築及設 備	21	-	-	-	-	-	21 100.00
	少年事件處理	149	-	-	-	59	89	- -
	一般建築及設 備	400	-	-	-	-	400	- -
	小 計	549	-	-	-	59	490	- -
	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	21,607	-	-	-	-	21,607	- -
	興建法官職務 宿舍計畫	1,405	-	-	-	-	1,405	- -

年度	科 目	以 轉 前 入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88下及89	興建法官職務宿舍計畫	4,669	-	-	-	-	4,669	-	-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15,531	-	-	-	-	15,531	-	-	
	小計	20,201	-	-	-	-	20,201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096	-	-	-	109	6,986	-	-	
88下及89	興建檔案驗證物庫	7,077	-	-	-	109	6,96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	-	-	-	0	19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190	-	-	-	-	5,374	9,815	64.62	
88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85	-	-	-	-	385	-	-	
88下及89	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4,804	-	-	-	-	4,988	9,815	66.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15	-	-	-	-	161	154	48.80	
88下及89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315	-	-	-	-	161	154	48.80	

陸、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有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規劃考試、銓敘政策，撰擬、審核考銓法令，規劃退撫基金政策，辦理考試、檢覈及訓練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經查考選部之考試及檢覈業務乙項計畫，及銓敘部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因執行後賸餘數偏高，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39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銓敘部辦理資訊系統整合升級委外開發案第二期合約展延履約期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考試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一般行政、退休撫卹業務、保障暨培訓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4 億 3,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3 億 9,796 萬餘元，預算短收 3,495 萬餘元 (8.07%)，主要係考選部行政規費收入之審查費，因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而短收。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1 億 6,46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548 萬餘元，合計 213 億 6,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2 億 8,560 萬餘元 (80.93%)，應付保留數 436 萬餘元 (0.0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2 億 8,99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0 億 7,013 萬餘元 (19.05%)。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考 試 院					
一 般 行 政	30,787	6,657	21.6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考 選 部					
考試 及 檢覈 業 務	45,412	3,447	7.59	因實際應考人數較預計減少。	
銓 敘 部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71,954	377,618	25.65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408,539	4,363	1.07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6,076	3,349	20.84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4,095	902	22.04	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減少。	
國家文官培訓所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21,161	3,623	17.12	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7,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551 萬餘元（34.67%）；減免數 492 萬餘元（6.70%），主要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興建辦公教學廳舍工程因土地未能取得而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4,314 萬餘元（58.63%），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新建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與承商訴訟未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考選部之考試及檢覈業務計畫，及銓敘部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計畫，自民國 85 至 90 年度期間平均每年度賸餘 36 億 3,899 萬餘元，約為預算數之 20.56%，顯示預算編列有欠覈實，經函請通盤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注意積極研謀改善，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避免政府資源閒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運用亟待加強監督考核； 國家考場使用率偏低，財務效能欠彰； 研討會遠赴觀光旅遊地區辦理，增加公帑不經濟支出； 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銓敘部以前年度溢發退休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尚未繳還，亟待積極研擬具體有效之追繳措施 1 項未能有效改善，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43,291	39,796	-	-	39,796	-	39,796	- 3,495	8.07
考 試 院	2,133	2,197	-	-	2,197	-	2,197	63	2.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	-	-	19	-	19	19	-
規 費 收 入	2,112	2,098	-	-	2,098	-	2,098	- 13	0.63
財 產 收 入	10	22	-	-	22	-	22	12	127.77
其 他 收 入	11	55	-	-	55	-	55	44	407.99
考 選 部	41,098	37,077	-	-	37,077	-	37,077	- 4,021	9.78
規 費 收 入	39,761	35,466	-	-	35,466	-	35,466	- 4,295	10.80
財 產 收 入	2	94	-	-	94	-	94	92	4,611.40
其 他 收 入	1,335	1,517	-	-	1,517	-	1,517	182	13.65
銓 故 部	57	505	-	-	505	-	505	448	776.69
財 產 收 入	50	98	-	-	98	-	98	48	95.07
其 他 收 入	7	407	-	-	407	-	407	400	5,557.53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1	12	-	-	12	-	12	10	580.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財 產 收 入	-	2	-	-	2	-	2	2	-
其 他 收 入	1	8	-	-	8	-	8	6	360.88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	3	-	-	3	-	3	3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其 他 收 入	-	1	-	-	1	-	1	1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2,136,010	1,728,997	-	-	1,728,560	436	1,728,997	- 407,013	19.05
考 試 院	49,311	40,692	-	-	40,692	-	40,692	- 8,619	17.48
一 般 行 政	30,787	24,129	-	-	24,129	-	24,129	- 6,657	21.63
考 銓 保 訓	8,376	7,372	-	-	7,372	-	7,372	- 1,003	11.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43	5,808	-	-	5,808	-	5,808	- 534	8.43
退撫基金監理	3,676	3,381	-	-	3,381	-	3,381	- 295	8.04
第一預備金	127	-	-	-	-	-	-	- 127	-
考 選 部	70,055	64,946	-	-	64,946	-	64,946	- 5,109	7.29
一 般 行 政	15,029	13,890	-	-	13,890	-	13,890	- 1,139	7.58
考試及檢覈業務	45,412	41,964	-	-	41,964	-	41,964	- 3,447	7.59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8,574	8,052	-	-	8,052	-	8,052	- 521	6.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0	1,039	-	-	1,039	-	1,039	- 0	0.05
銓 敘 部	1,972,270	1,585,521	-	-	1,585,126	395	1,585,521	- 386,749	19.61
一 般 行 政	19,513	19,415	-	-	19,155	260	19,415	- 98	0.50
人 事 法 制	3,712	3,698	-	-	3,698	-	3,698	- 14	0.40
銓 審 業 務	10,283	10,273	-	-	10,273	-	10,273	- 9	0.09
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力資料運用	2,992	2,967	-	-	2,967	-	2,967	- 24	0.82
保 險 業 務	20,725	20,712	-	-	20,712	-	20,712	- 13	0.06
公 務 人 員 保 險 補 助	408,539	404,176	-	-	404,176	-	404,176	- 4,363	1.07
早 期 退 休 公 教 人 員 生 活 困 難 照 護 金	16,076	12,726	-	-	12,726	-	12,726	- 3,349	20.84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1,471,954	1,094,335	-	-	1,094,335	-	1,094,335	- 377,618	25.65
退 休 撫 卸 業 務	14,378	14,023	-	-	13,888	135	14,023	- 355	2.47
公 務 人 員 獖 葬 補 助	4,095	3,192	-	-	3,192	-	3,192	- 902	22.04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16,505	14,719	-	-	14,677	41	14,719	- 1,785	10.82
一般行政	9,784	8,838	-	-	8,838	-	8,838	- 945	9.66
保障暨培訓	6,295	5,460	-	-	5,418	41	5,460	- 834	13.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6	420	-	-	420	-	420	- 5	1.37
國家文官培訓所	27,866	23,117	-	-	23,117	-	23,117	- 4,749	17.04
一般行政	6,394	5,269	-	-	5,269	-	5,269	- 1,125	17.59
國家文官培訓 業務	21,161	17,538	-	-	17,538	-	17,538	- 3,623	17.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0	309	-	-	309	-	309	- 0	0.17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下 及89	考試院主管	7,358	-	-	-	492	2,551	4,314	58.63	
	考 試 院	194	-	-	-	-	194	-	-	
88下 及89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94	-	-	-	-	194	-	-	
	考 選 部	5,904	-	-	-	-	1,590	4,314	73.07	
88下 及89	一般建築及 設備	5,904	-	-	-	-	1,590	4,314	73.07	
	銓 敘 部	546	-	-	-	-	546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147	-	-	-	-	147	-	-	
	退休撫卹業務	399	-	-	-	-	399	-	-	
88下 及89	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 員會	711	-	-	-	492	219	-	-	
	國家文官培 訓業務處理	711	-	-	-	492	219	-	-	

柒、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4 個機關單位，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收受人民各項書狀辦理調查，並對公務人員失職或違法情事，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巡察各機關施政情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書面審核各機關、基金分配預算、支付法案、會計報告、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辦理財務收支抽查、稽察及專案調查；審核決算及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經核土地購置 1 項，因審計部興建南投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土地獲准無償撥用無須執行外，其餘 42 項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苗栗縣、南投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監察院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一般行政、財產申報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861 萬餘元，預算超收 484 萬餘元 (128.38%)，主要係監察院辦理之財產申報業務，逾期或申報不實人數較預估數多，致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算超收。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18 億 5,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 億 8,721 萬餘元 (96.20%)，應付保留數 3,481 萬餘元 (1.87%)，主要為審計部所屬苗栗縣、南投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保留應付建築工程等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2,2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76 萬餘元 (1.93%)，主要係興建審計部所屬南投縣審計室辦公廳舍土地獲准無償撥用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與人事費之賸餘。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12 萬餘元 (94.90%)，減免數 174 萬餘元 (1.63%)，應付保留數 369 萬餘元 (3.47%)。

三、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監察院主管	377	861	—	—	861	—	861	484	128.38
監察院	256	664	—	—	664	—	664	407	158.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608	—	—	608	—	608	368	153.53
財產收入	—	33	—	—	33	—	33	33	—
其他收入	16	22	—	—	22	—	22	5	35.51
審計部	117	194	—	—	194	—	194	76	64.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	0	—	0	0	—
財產收入	5	12	—	—	12	—	12	7	134.26
其他收入	112	180	—	—	180	—	180	68	61.30
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	2	2	—	—	2	—	2	0	3.81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3.02
其他收入	0	0	—	—	0	—	0	0	5.00
審計部高雄市 審計處	0	1	—	—	1	—	1	0	31.43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0	0	—	—	0	—	0	- 0	20.39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監察院主管	185,779	182,202	—	—	178,721	3,481	182,202	- 3,576	1.93
監察院	66,096	65,009	—	—	64,045	963	65,009	- 1,087	1.65
一般行政	40,756	40,755	—	—	40,012	742	40,755	- 0	0.00
議事業務	10,057	9,232	—	—	9,232	—	9,232	- 824	8.20
調查巡察業務	9,826	9,809	—	—	9,809	—	9,809	- 17	0.18
財產申報業務	1,645	1,502	—	—	1,281	220	1,502	- 142	8.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2	3,709	-	-	3,709	-	3,709	- 102	2.68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審計部	108,422	106,307	-	-	103,790	2,517	106,307	- 2,115	1.95
一般行政	37,893	37,820	-	-	37,788	32	37,820	- 73	0.19
中央政府審計	29,083	29,080	-	-	29,080	-	29,080	- 2	0.01
縣市地方審計	29,564	29,450	-	-	29,450	-	29,450	- 113	0.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81	9,955	-	-	7,470	2,484	9,955	- 1,925	16.21
審計部臺北市 審計處	5,921	5,556	-	-	5,556	-	5,556	- 365	6.17
一般行政	2,349	2,291	-	-	2,291	-	2,291	- 57	2.47
審計業務	3,572	3,265	-	-	3,265	-	3,265	- 307	8.60
審計部高雄市 審計處	5,338	5,329	-	-	5,329	-	5,329	- 8	0.17
一般行政	2,091	2,091	-	-	2,091	-	2,091	- 0	0.02
審計業務	3,247	3,238	-	-	3,238	-	3,238	- 8	0.26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 下 及 89	監察院主管	10,656	-	-	-	174	10,112	369	3.47	
	監察院	5,592	-	-	-	59	5,532	-	-	
	一般行政	5,245	-	-	-	-	5,245	-	-	
	議事業務	175	-	-	-	59	115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72	-	-	-	-	172	-	-	
88 下 及 89	審計部	4,683	-	-	-	-	4,314	369	7.88	
	一般建築及 設備	4,683	-	-	-	-	4,314	369	7.88	
	審計部臺灣 省審計處及 所屬	379	-	-	-	114	265	-	-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8 下 及 89	一 般 行 政	379	-	-	-	114	265	-	-	-

捌、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三、四、五、六總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兒童局等 18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內務、營建、警察及消防行政、培養警察專門人才及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提高喪葬設施服務品質、辦理臺閩地區古蹟規劃及修護、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推行兵役替代役制度、加速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規劃建立國民年金制度、持續加強關懷照顧弱勢族群、加速下水道及共同管道建設、配合警政再造方案改進勤務制度、培育現代化警察幹部、建構整體火災預防體系、提升建築與都市規劃水準、推動整體兒童照顧方案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7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0 項，經查社會保險業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營建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等計畫，核有 農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失衡；

補助設置福利機構之設施功能欠彰； 都市計畫缺乏完善財務計畫，審議程序冗長費時； 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協調管考未盡確實； 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開發利用比率偏低； 辦理補助及代辦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資金滯存閒置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10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1 項，尚在執行者 49 項，主要係營建業務、道路建設及養護、下水道管理業務等計畫，因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各承貸銀行尚未申請撥付、未屆合約期限、部分用地因地主抗爭無法取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內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歲出之民政業務、地政業務、內政資訊業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社會救助業務、營建業務、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下水道管理業務、道路建設及養護、警政業務、地方警察業務、空中警察業務、建築研究業務、兒童福利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6 億 5,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8 億 2,58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內政部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營建署補助計畫經費孳息，審定實收數 56 億 1,278 萬餘元 (339.47%)，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 (0.01%)，係內政部分期收繳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1,289 萬餘元，預算超收 39 億 5,953 萬餘元 (239.48%)。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954	6,954	—	未估列預算之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7,291	118	— 7,172	98.37	民國 90 年間修正「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規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改以訓練合格取得資格，致原定辦理之測定未舉辦，相關證照費未收。
財產收入	43	24,185	24,141	54,992.93	未估列預算之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49,437	239,182	189,745	383.81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營建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	3,179	2,600	449.09	工程採購案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2,899	43,696	40,797	1,407.19	未估列預算之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64	102,559	102,294	38,630.94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警政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	4,538	4,198	1,235.57	工程採購案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8,524	50,317	11,792	30.61	外勞申請居留證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0	227	217	2,179.47	未估列預算之房屋及土地租金收入。
警政署入境管理局					
規費收入	19,500	26,570	7,070	36.26	大陸及港澳地區入境申請人數較預計增加。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344	338	5,641.86	採購案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305	105	52.77	學生退訓及服務未滿 6 年員警離職人數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15	2,009	393	24.37	招生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
消防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5	475	—	未估列預算之採購案逾期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480	929	449	93.68	防焰標示工本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兒童局					
財產收入	—	208	208	—	未估列預算之補助計畫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	8,155	8,155	—	未估列預算之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6 萬元 (8.43%)，應收保留數 173 萬餘元 (91.57%)，係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前年度支出憑證涉有偽造疑義，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59 億 3,3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4,21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732 萬餘元，合計 1,173 億 2,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514 萬餘元，係營建署所屬溢支員工地域加給及兒童局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審定實支數 1,028 億 646 萬餘元 (87.63%)，應付保留數 63 億 2,860 萬餘元 (5.3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91 億 3,5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 億 8,776 萬餘元 (6.98%)。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民 政 業 務	33,500	4,190	12.51	追加預算補助興建喪葬設施工程，連江縣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地 政 業 務	26,145	5,288	20.23	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及一等二級水準網測量等工作，受業者對投標資格疑義多次陳情、工作項目繁瑣、辦理期程較長等因素影響，須跨越年度辦理。
內 政 資 訊 業 務	25,258	3,108	12.31	補助辦理數值航測地形圖測量及品質監驗經費，高雄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6,492	24,710	6.08	委託辦理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受第一年計畫完成時程延宕，影響後續委託辦理之研究及實驗社區計畫，須跨越年度辦理。
社會救助業務	31,100	3,000	9.65	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於年度終了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致須跨越年度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3	7,350	40.97	聯合開發捷運大坪林站工程，合約須跨越年度辦理。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營 建 業 務	1,048,319	193,764	18.48	各項採購案未屆合約完工交貨期限，及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各承貸銀行尚未申請撥付。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223,577	11,302	5.06	各項採購案未屆合約完工交貨期限，須跨越年度辦理。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699,485	126,950	18.15	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依實際工程進度撥款。
道 路 建 設 及 養 護	689,107	147,706	21.43	部分工程因地主抗爭，用地無法取得，及未屆合約完工期限，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 政 署				
警 政 業 務	235,978	25,861	10.96	統一採購員警服裝，因部分布料檢驗不合格辦理複驗，及領章等配件與原得標廠商解約重新招標，又部分承商受納莉颱風影響，要求展期交貨等，須跨越年度辦理。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地 方 警 察 業 務	95,598	17,660	18.47	整建基層廳舍工程，因尚未辦理驗收、未取得使用執照、核發建照費時、經多次流標、施工中因管線遷移停工等，須跨越年度辦理。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2,298	4,111	33.43	購置值班臺防彈玻璃，因未通過抗彈測試，經解約重新辦理招標中。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951	567	59.66	馬祖處理中心第一收容所員警住宿用組合屋老舊損壞重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工，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空 中 警 察 業 務	14,871	7,468	50.22	直昇機維修航材因承商請求展延交貨、交貨期長，合約須跨越年度辦理。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762	1,372	36.47	購置防彈裝備及槍枝，因規格訂定複雜及採購程序費時，致須跨越年度辦理。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06,563	18,122	17.01	各項採購案未屆合約完工交貨期限，須跨越年度辦理。
建 築 研 究 所				
建 築 研 究 業 務	50,235	13,140	26.16	建築實驗設施、性能群及防火實驗群工程，尚在辦理驗收，須跨越年度辦理。
兒 童 局				
兒 童 福 利 業 務	244,275	3,936	1.61	追加預算核定較遲，影響補助興建、修繕等工程執行，須跨越年度辦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一 般 行 政	126,893	17,869	14.0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宗 教 及 史 蹟 業 務	34,135	6,007	17.60	申請補貼震災宗教寺廟重建貸款利息差額未如預期，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役 政 業 務	281,517	83,683	29.73	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經費較預估撙節，及役男就醫率、事故發生率等較預計低，相關經費之賸餘。
地 政 業 務	26,145	7,395	28.28	委辦計畫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土地測量及規劃設計業務	118,475	15,049	12.7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社會行政業務	17,243	5,697	33.0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6,492	166,686	41.01	因尚有補助案件未辦理核銷者不予補助及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等規定之影響，致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社會救助業務	31,100	6,984	22.46	以各界捐款支應桃芝、納莉等颱風災害慰問金，相關天然災害救助經費之賸餘。
社會福利設施管理與建設	87,975	6,355	7.2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營建署及所屬				
營建業務	1,048,319	106,797	10.19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223,577	11,237	5.0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工程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699,485	70,901	10.14	工程結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689,107	52,786	7.66	工程結餘。
警政署				
一般行政	90,079	5,700	6.3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警政業務	235,978	26,271	11.13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及採購財物結餘。
警務管理	439,075	25,288	5.7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入出境管理業務	72,902	3,574	4.9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及採購財物結餘。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一般行政	163,438	9,107	5.5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般行政	105,954	3,596	3.3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3	178	24.60	辦理高雄分隊棚廠整建工程因建築執照申請費時，復經2次招標均因廠商報價超出預算甚多而流標，案經檢討已無法執行。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一般行政	354,090	34,035	9.6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一般行政	211,594	12,212	5.77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保安警察業務	4,046	945	23.36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一般行政	231,494	14,282	6.1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一般行政	162,921	3,516	2.1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中央警察大學					
高級警察教育	39,519	4,697	11.89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初級警察教育	49,325	4,783	9.70	招訓人數減少，致鐘點費、各項學生公費暨廳舍水電費等減支，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33,195	4,779	14.4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563	4,740	4.45	採購財物結餘。	
兒童局					
兒童福利業務	244,275	67,638	27.69	初次編列幼兒教育券預算，高估需用經費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201 億 4,409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48 億 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000 萬元，係內政部未支用補助計畫經費，審定實支數 79 億 6,613 萬餘元（39.54%），減免數 41 億 3,299 萬餘元（20.52%），應付保留數 80 億 4,496 萬餘元（39.94%）。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政部					
85	民政業務	297	120	40.42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工程之結餘。	
86	民政業務	300	300	100.00	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紀念碑建碑工程之結餘。	
	建築及設備	1,426	1,261	88.38	古坑教養院籌備處興建經費保留已逾 5 年，依決算法規定予以註銷。	
88	社會救助業務	6,000	6,000	100.00	蘆洲市公所繳回未支用補助計畫經費。	
88 下及 89	社會救助業務	27,755	4,311	15.54	象神颱風受災縣市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及救助金經費，按實際支付之賸餘。	

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建署及所屬				
81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163	1,163	100.00	減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
83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974	665	68.31	減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
84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9,451	9,417	99.64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85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58,000	30,200	52.07	減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
86	加速基層建設	562	437	77.80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26,704	17,335	64.92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87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749	694	92.6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51,558	24,299	47.13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88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480	216	45.15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85,359	8,897	4.80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12,231	6,901	56.43	減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8下及89	營建業務	621,772	269,730	43.38	辦理 921 震災受災國宅優惠貸款，按實際支付之賸餘。
	公園規劃業務	1,118	633	56.68	臺中都會公園自來水供水工程因用地無法取得，致未辦理。
	下水道管理業務	2,360	500	21.19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89,698	19,396	21.62	各項營繕工程結餘。
	警政署				
86	建築及設備	9	2	32.49	警察電訊所營繕工程結餘。
87	建築及設備	10	2	22.02	警察電訊所營繕工程結餘。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88下及89	保安警察業務	245	67	27.34	採購替代役役男夾克及長褲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內政部				
88	宗教及史蹟業務	925	925	100.00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錄影帶，因腳本審查涉專業領域，較為費時，及補助縣定古蹟緊急搶修工程，因所有權人反對進場施作延誤進度。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農地重劃工程	1,529	1,119	73.21	雲林縣馬光早期農地重劃工程，因承商未盡合約責任，經解約重新發包。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154	36	23.33	多媒體中英文簡報，經多次修改未及完成。
	宗教及史蹟業務	24,201	7,611	31.45	補助921震災受損古蹟，因規劃調查研究及測繪作業費時，及補助天然災害受損古蹟搶修經費，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營建署及所屬				
84	加速基層建設	1,789	1,789	100.00	道路工程未屆完工期限。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27	111	87.53	工程爭議仲裁尚未結案。
85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5,621	4,712	83.82	地方政府自辦工程未及完工請款。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58,000	4,783	8.25	民眾抗爭影響執行進度，及工程爭議仲裁尚未結案。
86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7,919	17,475	97.52	工程爭議仲裁尚未結案。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26,704	8,906	33.35	民眾抗爭及工程內容複雜介面眾多，影響進度。
87	省有河川浮覆地調查規劃及清理開發計畫	163	90	55.13	地上物查估作業尚未完成。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81,740	3,758	4.60	工程爭議仲裁尚未結案、工程發包困難及未屆合約完工期限。
88	開發工程	613	450	73.34	配合行政院調整國道東部高速公路興建期程，順延辦理漢本新生地開發計畫委託規劃案。
	一般行政	52	47	89.79	土地被占用，訴訟中。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85,359	53,671	28.96	都市計畫變更影響道路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963	963	100.00	天祥普渡吊橋工程爭議訴訟中。
88下及89	營建業務	621,772	208,141	33.48	補助921震災受災戶重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經費、受災戶購置國民住宅利率調降4碼優惠措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經費等未屆申辦期限，震災受損國宅修復費用地方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及震災土石方堆置場綠美化工程因民眾抗爭影響進度。
	下水道管理業務	2,360	700	29.66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補助款尚未申請。
	道路建設及養護	89,698	22,861	25.49	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及部分道路用地取得困難。
	投資支出	92,300	19,949	21.61	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投資，尚未完成增資程序。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255	153	60.00	委託規劃案執行進度落後。
	警政署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214	66,214	100.0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尚在辦理點交驗收中；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處理中，為解決維修問題，另經行政院同意以結餘款續採零組件，其中無線電收發射機部分，俟交通部核准專用電信頻率指配後，辦理招標事宜。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0	16,500	99.64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處理中，為解決維修問題，另經行政院同意以結餘款續採零組件，其中無線電收發射機部分，俟交通部核准專用電信頻率指配後，辦理招標事宜。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71	8,195	91.35	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因逾期罰款爭議處理中，為解決維修問題，另經行政院同意以結餘款續採零組件，其中無線電收發射機部分，俟交通部核准專用電信頻率指配後，辦理招標事宜。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00	46,700	100.0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尚在辦理點交驗收中。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2	4,792	100.0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尚在辦理點交驗收中。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3	10,443	100.00	購置防彈裝備，因未通過驗收測試，經解約重新招標，其中防彈盾牌因原料缺貨致延後交貨，至防彈衣已辦理測試驗收中。
	建 築 及 設 備	10	3	31.61	配合公路局廣興大橋工程施工之警用電信管道，因工程尚未完工影響進度。
88	警 政 業 務	7,285	7,285	100.00	購置常訓射擊用子彈，因驗收送檢測結果爭議，已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及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地 方 警 察 業 務	116,416	82,535	70.90	更新機動無線電系統第二、三期工程尚在辦理點交驗收作業中、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未屆交貨期、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其中部分系統尚未完成議價簽約。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116	2,760	67.05	購置防彈盾牌，因抗彈測試爭議而解約，經重新招標，復因原料缺貨，承商申請延後交貨。
88下 及 89	警 政 業 務	18,470	9,409	50.94	研訂常訓射擊用子彈規格費時，尚未完成議價簽約。
	地 方 警 察 業 務	240,672	179,067	74.40	建立環島數位微波系統未屆交貨期、建置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其中部分系統尚未完成議價簽約、採購防彈衣（板）訴訟案尚在法院審理、建置警察機關網際網路工程尚在辦理複驗中。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88下 及 89	一 般 行 政	5	5	100.00	支出憑證涉有偽造疑義，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88下 及 89	保 安 警 察 業 務	245	107	43.99	採購替代役役男夾克及長褲，因驗收爭議，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調解中。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88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31	31	100.00	部分人員專業加給標準尚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
88下 及 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5,882	4,238	72.05	採購案未屆合約交貨期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農民健康保險財務收支失衡，累計虧損已達 974 億餘元，亟應設法改善。

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5 年試辦迄今累計虧損已高達 974 億餘元，又歷年累計保險費收入僅占保險給付總額之 5 成，財務收支嚴重失衡，本部屢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內政部已研擬保險費率、保險費負擔比率、被保險人年齡限制等修正原則，報經行政院核示，召開會議研商。對於少數長期積欠保費補助款縣市，已將其積欠情形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作為核定縣市補助款之依據。

內政部補助設置福利機構之設施功能欠彰，經費控管欠當，亟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宜，核有：設置慢性精神病患及植物人機構未均衡普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偏低或閒置；老人福利機構籌設量偏高；補助經費控管欠當，致滯存專戶經費已逾 60 億元，經函請該部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已積極輔導獎助興辦植物人、慢性精神病患收容機構。邀集各縣市政府協商取消補助托育養護費之門檻限制，以提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率。委託辦理「建立臺閩地區失能老人機構照護供需資源分佈現況研究」，以供規劃老人福利機構參考。已修正該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以有效降低經費滯存問題。

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缺乏完善財務計畫，審議程序冗長費時，亟應檢討改善。

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核有：都市計畫缺乏完善之財務計畫，審議程序冗長費時，公共設施土地面積不足等缺失，經函請該署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要求都市計畫書擬定之事業及財務計畫應具體可行，始得核定。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明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程、授權地方政府自行核定細部計畫及簡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審議流程。已要求各地方政府報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儘量提高設置公園綠地標準，期能逐步達成都市計畫法規定之意旨。

營建署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亟須研謀改善。

營建署推行下水道建設計畫十餘年，投入建設經費逾千億元，核有：下水道建設計畫進度落後，計畫與預算未能配合，復未積極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經函請該署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另規定後續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規劃案，需俟用地依法劃定後始准予辦理。

編訂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管理等手冊，函送各縣市政府參辦，以加速計畫之執行。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預算執行管制。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編訂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須知及相關契約規定供縣市政府參考，以利選商並善用民間力量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

營建署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協調管考未盡確實，亟應檢討改進。

營建署本年度編列預算 16 億餘元辦理「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核有：部會間橫向聯繫不足，致補助計畫內容間

有雷同；且未確實監督與管制補助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經函請該署通盤檢討，研謀改進。據復：將適時洽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謀改進補助計畫之申請核定作業，並規定如地方政府有重複申請補助者，得隨時終止補助計畫及要求繳回補助款。針對進度嚴重落後之補助計畫，採行相關扣款、撤銷計畫等必要措施。委託專業機構研訂補助計畫考評項目與基準及辦理實地查核評鑑作業。自民國 91 年度起要求各地方政府提報「城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落實「一鄉鎮一特色」之建設目標，並作為爾後年度申請補助之重要依據。

營建署經管之國有新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開發利用比率偏低，允應速謀改進。

新生地開發局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止，完成登記列管之新生地面積 5,503 公頃，其中遭民眾占用面積約 4,540 公頃，占 82.5%，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另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約 1,119 公頃，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新生地開發利用比率偏低，經函請營建署督促檢討研謀解決方案。據復：已訂定「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管理之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經營國有新生地開發利用及管理作業原則」，積極辦理新生地開發適宜性分析及地上物排除，並儘速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測量及接管登記作業，積極規劃吸引民間參與投資開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政府施政之效果，提昇土地運用效能。

營建署辦理補助及代辦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資金滯存閒置，亟應研謀改善。

營建署承接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受託辦理各機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因執行進度落後，且各補助機關多未確依計畫執行進度覈實撥付補助款，致資金閒置，財務運用效益不彰，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並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據復：經行政院主計處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處理原則為：該署歷年辦理各項計畫經費結餘款及短期尚無法執行之計畫經費，應編入民國 91 年度歲入預算繳庫，嗣後並應逐年檢討清結，以避免資金滯存專戶，案經該署依前述原則於會後檢討結果，編列民國 91 年度歲入預算 40 億餘元繳庫。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其中 营建廢棄土石方未有效管理；各級政府消防機關所需消防救災裝備不足；部分採購案件合約項目數量超估；推動老人福利服務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 農民健康保險歷年累計虧損高達 8 百餘億元，迄乏具體改善方案；雨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達預定實施率；地區性福利機構尚未全面均衡設置；改善喪葬設施執行進度遲緩；各級地方政府福利措施標準殊異；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 6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165,336	478,701	82,587	-	561,278	11	561,289	395,953	239.48
內政部	78,470	211,951	82,401	-	294,341	11	294,352	215,882	275.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74	80	-	6,943	11	6,954	6,954	-
規費收入	7,291	118	-	-	118	-	118	- 7,172	98.37
財產收入	43	21,755	2,429	-	24,185	-	24,185	24,141	54,992.9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697	23,910	-	-	23,910	-	23,910	2,213	10.20
其他收入	49,437	159,291	79,891	-	239,182	-	239,182	189,745	383.81
營建署及所屬	18,198	163,624	186	-	163,811	-	163,811	145,612	800.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	3,179	-	-	3,179	-	3,179	2,600	449.09
規費收入	1,240	1,160	-	-	1,160	-	1,160	- 79	6.41
財產收入	2,899	43,509	186	-	43,696	-	43,696	40,797	1,407.1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215	13,215	-	-	13,215	-	13,215	-	-
其他收入	264	102,559	-	-	102,559	-	102,559	102,294	38,630.94
警政署	43,128	59,461	-	-	59,461	-	59,461	16,332	37.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	4,538	-	-	4,538	-	4,538	4,198	1,235.57
規費收入	38,524	50,317	-	-	50,317	-	50,317	11,792	30.61
財產收入	10	227	-	-	227	-	227	217	2,179.47
其他收入	4,254	4,377	-	-	4,377	-	4,377	123	2.89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21,073	28,307	-	-	28,307	-	28,307	7,234	34.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0	1,702	-	-	1,702	-	1,702	172	11.24
規費收入	19,500	26,570	-	-	26,570	-	26,570	7,070	36.26
財產收入	37	1	-	-	1	-	1	- 35	96.38
其他收入	5	34	-	-	34	-	34	28	479.54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64	231	-	-	231	-	231	166	256.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8	-	-	98	-	98	98	-
財產收入	62	113	-	-	113	-	113	51	83.65
其他收入	2	18	-	-	18	-	18	15	549.9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4	145	-	-	145	-	145	31	27.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	6	-	-	6	-	6	- 75	92.05
財產收入	6	18	-	-	18	-	18	11	179.99
其他收入	25	120	-	-	120	-	120	95	374.0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9	359	-	-	359	-	359	350	3,724.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344	-	-	344	-	344	338	5,641.86
財產收入	0	9	-	-	9	-	9	9	1,504.25
其他收入	2	5	-	-	5	-	5	2	91.62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	6	-	-	6	-	6	6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6	-	-	6	-	6	6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65	123	-	-	123	-	123	58	89.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38	-	-	38	-	38	13	54.96
財產收入	37	3	-	-	3	-	3	- 34	91.40
其他收入	2	81	-	-	81	-	81	78	2,723.33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72	9	-	-	9	-	9	- 63	87.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	-	-	-	-	-	- 3	100.00
財產收入	67	-	-	-	-	-	-	- 67	100.0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2	9	-	-	9	-	9	6	272.27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24	100	-	-	100	-	100	76	320.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	-	-	7	-	7	7	-
財產收入	6	39	-	-	39	-	39	33	557.05
其他收入	18	53	-	-	53	-	53	35	198.2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22	23	-	-	23	-	23	1	5.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6	-	-	16	-	16	11	262.44
財產收入	7	1	-	-	1	-	1	- 6	84.84
其他收入	10	5	-	-	5	-	5	- 4	41.36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3	26	-	-	26	-	26	23	625.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	-	-	21	-	21	21	-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 0	62.50
其他收入	3	5	-	-	5	-	5	2	63.43
中央警察大學	1,741	2,069	-	-	2,069	-	2,069	328	18.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86	-	-	86	-	86	56	188.04
規費收入	-	1	-	-	1	-	1	1	-
財產收入	6	9	-	-	9	-	9	3	65.89
其他收入	1,705	1,972	-	-	1,972	-	1,972	266	15.62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825	2,333	-	-	2,333	-	2,333	507	27.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305	-	-	305	-	305	105	52.77
財產收入	10	18	-	-	18	-	18	8	83.92
其他收入	1,615	2,009	-	-	2,009	-	2,009	393	24.37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 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消防署及所屬	521	1,437	-	-	1,437	-	1,437	916	175.9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5	-	-	475	-	475	475	-
規費收入	480	929	-	-	929	-	929	449	93.68
財產收入	1	3	-	-	3	-	3	2	254.19
其他收入	40	28	-	-	28	-	28	- 11	29.19
建築研究所	1	100	-	-	100	-	100	99	9,915.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財產收入	1	2	-	-	2	-	2	1	183.44
其他收入	-	95	-	-	95	-	95	95	-
兒童局	-	8,387	-	-	8,387	-	8,387	8,38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3	-	-	23	-	23	23	-
財產收入	-	208	-	-	208	-	208	208	-
其他收入	-	8,155	-	-	8,155	-	8,155	8,155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 額	%	
88下及89	內政部主管	189	-	-	-	-	16	173	91.57	
	內政部	16	-	-	-	-	16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	-	-	-	-	16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73	-	-	-	-	-	-	173	100.00
88下及89	其他收入	173	-	-	-	-	-	-	173	100.00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內政部主管	11,732,282	10,920,020	- 6,514	-	10,280,646	632,860	10,913,506	- 818,776	6.98
內政部	5,446,626	5,122,845	-	-	5,070,626	52,219	5,122,845	- 323,780	5.94
一般行政	126,893	109,023	-	-	108,698	325	109,023	- 17,869	14.08
民政業務	33,500	32,243	-	-	28,053	4,190	32,243	- 1,257	3.75
戶政業務	18,340	15,715	-	-	15,203	512	15,715	- 2,625	14.31
役政業務	281,517	197,833	-	-	197,683	150	197,833	- 83,683	29.73
地政業務	26,145	18,750	-	-	13,461	5,288	18,750	- 7,395	28.28
土地測量及規劃設計業務	118,475	103,426	-	-	101,049	2,376	103,426	- 15,049	12.70
內政資訊業務	25,258	23,018	-	-	19,909	3,108	23,018	- 2,239	8.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43	17,939	-	-	10,588	7,350	17,939	- 3	0.02
第一預備金	1,028	-	-	-	-	-	-	- 1,028	-
宗教及史蹟業務	34,135	28,128	-	-	27,443	684	28,128	- 6,007	17.60
社會保險業務	4,220,576	4,219,678	-	-	4,219,598	80	4,219,678	- 897	0.02
社會救助業務	31,100	24,115	-	-	21,115	3,000	24,115	- 6,984	22.46
社會行政業務	17,243	11,545	-	-	11,224	320	11,545	- 5,697	33.04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06,492	239,805	-	-	215,095	24,710	239,805	- 166,686	41.01
社會福利設施管理與建設	87,975	81,620	-	-	81,500	120	81,620	- 6,355	7.2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營建署及所屬	3,110,176	2,864,194	- 224	-	2,383,675	480,294	2,863,970	- 246,205	7.92
公園規劃業務	7,675	7,042	-	-	6,929	113	7,042	- 632	8.24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223,577	212,563	- 224	-	201,036	11,302	212,339	- 11,237	5.03
一般行政	103,466	101,575	-	-	101,575	-	101,575	- 1,891	1.83
營建業務	1,048,319	941,521	-	-	747,757	193,764	941,521	- 106,797	10.1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	17,709	16,104	-	-	15,645	458	16,104	- 1,605	9.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3	381	-	-	381	-	381	- 1	0.27
第一預備金	352	-	-	-	-	-	-	- 352	-
道路建設及養護	689,107	636,321	-	-	488,614	147,706	636,321	- 52,786	7.66
下水道管理業務	699,485	628,583	-	-	501,633	126,950	628,583	- 70,901	10.14
非營業基金	320,100	320,100	-	-	320,100	-	320,100	-	-
警政署	873,338	813,668	-	-	765,725	47,942	813,668	- 59,670	6.83
一般行政	90,079	84,379	-	-	84,379	-	84,379	- 5,700	6.33
警政業務	235,978	209,707	-	-	183,845	25,861	209,707	- 26,271	11.13
警務管理	439,075	413,787	-	-	413,477	309	413,787	- 25,288	5.76
地方警察業務	95,598	93,574	-	-	75,914	17,660	93,574	- 2,024	2.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98	12,219	-	-	8,108	4,111	12,219	- 78	0.64
第一預備金	307	-	-	-	-	-	-	- 307	-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29,188	124,360	-	-	123,793	567	124,360	- 4,828	3.74
一般行政	55,135	54,113	-	-	54,113	-	54,113	- 1,021	1.8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入出境管理業務	72,902	69,328	-	-	69,328	-	69,328	- 3,574	4.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1	918	-	-	350	567	918	- 32	3.45
第一預備金	200	-	-	-	-	-	-	- 200	-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184,797	175,436	-	-	175,067	369	175,436	- 9,361	5.07
一般行政	163,438	154,331	-	-	154,331	-	154,331	- 9,107	5.57
公路警察業務	15,492	15,346	-	-	14,976	369	15,346	- 146	0.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66	5,759	-	-	5,759	-	5,759	- 106	1.8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47,115	142,419	-	-	139,495	2,923	142,419	- 4,696	3.1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367,038	331,433	-	-	329,382	2,051	331,433	- 35,604	9.70
一般行政	354,090	320,054	-	-	320,054	-	320,054	- 34,035	9.61
保安警察業務	9,185	7,624	-	-	6,945	679	7,624	- 1,561	17.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62	3,754	-	-	2,382	1,372	3,754	- 7	0.2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20,972	117,646	-	-	117,197	449	117,646	- 3,325	2.75
一般行政	116,857	113,940	-	-	113,940	-	113,940	- 2,916	2.50
保安警察業務	3,584	3,202	-	-	2,752	449	3,202	- 382	10.6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1	504	-	-	504	-	504	- 26	5.04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217,393	203,875	-	-	203,346	529	203,875	- 13,517	6.22
一般行政	211,594	199,381	-	-	199,381	-	199,381	- 12,212	5.77
保安警察業務	4,046	3,100	-	-	2,571	529	3,100	- 945	23.36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3	1,393	-	-	1,393	-	1,393	- 209	13.08
第一預備金	150	-	-	-	-	-	-	- 15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238,041	222,957	-	-	222,494	462	222,957	- 15,084	6.34
一般行政	231,494	217,211	-	-	217,211	-	217,211	- 14,282	6.17
保安警察業務	5,015	4,455	-	-	3,992	462	4,455	- 560	11.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2	1,290	-	-	1,290	-	1,290	- 91	6.65
第一預備金	150	-	-	-	-	-	-	- 150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167,035	163,402	-	-	163,240	162	163,402	- 3,632	2.17
一般行政	162,921	159,405	-	-	159,405	-	159,405	- 3,516	2.16
保安警察業務	3,764	3,652	-	-	3,489	162	3,652	- 111	2.97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	345	—	—	345	—	345	— 4	1.33
中央警察大學	88,868	82,867	—	—	82,401	466	82,867	- 6,000	6.75
一般行政	47,692	46,790	—	—	46,790	—	46,790	— 901	1.89
高級警察教育	39,519	34,821	—	—	34,354	466	34,821	— 4,697	11.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5	1,255	—	—	1,255	—	1,255	— 239	16.01
第一預備金	162	—	—	—	—	—	—	— 162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987	84,927	—	—	84,299	628	84,927	- 6,059	6.66
一般行政	41,403	40,385	—	—	40,385	—	40,385	— 1,018	2.46
初級警察教育	49,325	44,542	—	—	43,914	628	44,542	— 4,783	9.70
第一預備金	257	—	—	—	—	—	—	— 257	—
消防署及所屬	181,763	170,020	—	—	150,772	19,248	170,020	- 11,742	6.46
一般行政	28,145	26,212	—	—	26,212	—	26,212	— 1,932	6.87
消防救災業務	33,195	28,416	—	—	27,290	1,125	28,416	— 4,779	14.40
港務消防業務	13,678	13,568	—	—	13,568	—	13,568	— 109	0.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563	101,823	—	—	83,700	18,122	101,823	- 4,740	4.4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180	—	—	—	—	—	—	— 180	—
建築研究所	57,163	53,885	—	—	40,744	13,140	53,885	- 3,278	5.73
一般行政	6,907	6,289	—	—	6,289	—	6,289	— 617	8.95
建築研究業務	50,235	47,595	—	—	34,454	13,140	47,595	- 2,640	5.26
第一預備金	20	—	—	—	—	—	—	— 20	—
兒童局	249,175	187,456	— 6,290	—	177,230	3,936	181,166	- 68,008	27.29
一般行政	4,873	4,530	—	—	4,530	—	4,530	— 342	7.04
兒童福利業務	244,275	182,926	- 6,290	—	172,700	3,936	176,636	- 67,638	27.6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27	-	-	-	-	-	-	- 27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內政部主管	2,014,409	6,000	-	- 6,000	413,299	796,613	804,496	39.94	
	內政部	117,278	6,000	-	- 6,000	13,653	93,041	10,583	9.02	
85	民政業務	297	-	-	-	120	177	-	-	
86	民政業務	300	-	-	-	300	-	-	-	
	續辦農地改革	17	-	-	-	-	17	-	-	
	宗教及史蹟業務	35	-	-	-	-	35	-	-	
	建築及設備	1,426	-	-	-	1,261	33	132	9.28	
	小計	1,779	-	-	-	1,561	85	132	7.44	
87	宗教及史蹟業務	444	-	-	-	34	409	-	-	
	農村社區更新工程	983	-	-	-	-	983	-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	-	-	-	-	8	-	-	
	小計	1,436	-	-	-	34	1,401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88	地政業務	827	-	-	-	-	827	-	-	
	宗教及史蹟業務	925	-	-	-	-	-	925	100.00	
	農地重劃工程	1,529	-	-	-	141	267	1,119	73.21	
	社會救助業務	6,000	6,000	-	- 6,000	6,000	-	-	-	
	小計	9,281	6,000	-	- 6,000	6,141	1,094	2,045	22.04	

88 下 及 89	一般行政	154	-	-	-	-	118	36	23.33
	民政業務	20	-	-	-	-	20	-	-
	戶政業務	3,648	-	-	-	71	3,576	-	-
	役政業務	281	-	-	-	-	281	-	-
	地政業務	28,120	-	-	-	952	26,869	298	1.06
	內政資訊業務	1,497	-	-	-	11	1,48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75	-	-	-	-	2,875	-	-
	民政及公共 安全業務	4,311	-	-	-	143	4,006	161	3.74
	宗教及史蹟業務	24,201	-	-	-	237	16,352	7,611	31.45
	社會救助業務	27,755	-	-	-	4,311	23,443	-	-
	社會行政業務	45	-	-	-	-	45	-	-
	社會福利服務 業務	11,571	-	-	-	67	11,205	298	2.58
	小計	104,483	-	-	-	5,796	90,281	8,405	8.05
	營建署及所屬	1,309,952	-	-	-	393,076	563,991	352,884	26.94
81	都市交通發 展建設	1,163	-	-	-	1,163	-	-	-
82	都市環境發 展建設	2,945	-	-	-	16	2,929	-	-
83	都市交通發 展建設	2,651	-	-	-	-	2,385	265	10.02
	都市環境發 展建設	974	-	-	-	665	308	-	-
	小計	3,625	-	-	-	665	2,694	265	7.33
84	加速基層建設	1,789	-	-	-	-	-	1,789	100.00
	都市交通發 展建設	127	-	-	-	13	2	111	87.53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4	都市環境發 展建設	9,451	-	-	-	9,417	33	-	-	
	小計	11,368	-	-	-	9,430	36	1,901	16.72	

85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5,621	-	-	-	239	669	4,712	83.82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58,000	-	-	-	30,200	23,016	4,783	8.25
	都市公園發展建設	1,129	-	-	-	14	1,115	-	-
	小計	64,752	-	-	-	30,455	24,801	9,495	14.66
	加速基層建設	562	-	-	-	437	124	-	-
86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7,919	-	-	-	-	444	17,475	97.52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26,704	-	-	-	17,335	462	8,906	33.35
	都市公園發展建設	2,067	-	-	-	221	1,845	-	-
	小計	47,254	-	-	-	17,994	2,878	26,381	55.83
	省有河川浮覆地調查規劃及清理開發計畫	163	-	-	-	0	73	90	55.13
87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749	-	-	-	694	54	-	-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81,740	-	-	-	1,668	76,313	3,758	4.60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51,558	-	-	-	24,299	26,038	1,220	2.37
	小計	134,211	-	-	-	26,663	102,480	5,068	3.78
	開發工程	613	-	-	-	-	163	450	73.34
88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963	-	-	-	-	-	963	100.00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計畫	480	-	-	-	216	263	-	-
	投資支出	19,154	-	-	-	-	18,745	409	2.14
	一般行政	52	-	-	-	-	5	47	89.79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	都市交通發展建設	185,359	-	-	-	8,897	122,790	53,671	28.96	

	都市環境發展建設	12,231	-	-	-	6,901	4,203	1,125	9.20
	都市公園發展建設	2,489	-	-	-	350	2,139	-	-
	小計	221,345	-	-	-	16,367	148,312	56,666	25.60
88下及89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255	-	-	-	-	102	153	60.00
	公園規劃業務	1,118	-	-	-	633	484	-	-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10,021	-	-	-	55	8,867	1,099	10.97
	一般行政	1,129	-	-	-	-	1,129	-	-
	營建業務	621,772	-	-	-	269,730	143,900	208,141	33.48
	投資支出	92,300	-	-	-	-	72,350	19,949	21.61
	經濟行政及管理	910	-	-	-	1	908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89,698	-	-	-	19,396	47,440	22,861	25.49
	下水道管理業務	2,360	-	-	-	500	1,160	700	29.66
	都市發展及建設	3,718	-	-	-	3	3,515	200	5.40
	小計	823,285	-	-	-	290,320	279,858	253,106	30.74
	警政署	541,325	-	-	-	5,371	102,033	433,920	80.16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214	-	-	-	-	-	66,214	100.00
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60	-	-	-	-	60	16,500	99.64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71	-	-	-	35	740	8,195	91.35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700	-	-	-	-	-	46,700	100.00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92	-	-	-	-	-	4,792	100.00
	建築及設備	9	-	-	-	2	6	-	-
	小計	4,801	-	-	-	2	6	4,792	99.81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43	-	-	-	-	-	10,443	100.00
	建築及設備	10	-	-	-	2	4	3	31.61
	小計	10,453	-	-	-	2	4	10,446	99.93
88	警政業務	7,285	-	-	-	-	-	7,285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 數 金額 %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88	地方警察業務	116,416	-	-	-	32	33,848	82,535	70.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16	—	—	—	254	1,102	2,760	67.05
	建築及設備	185	—	—	—	9	176	—	—
	建築及設備	232	—	—	—	—	232	—	—
	建築及設備	140	—	—	—	10	118	12	8.77
	小計	128,377	—	—	—	305	35,478	92,593	72.13
88下及89	警政業務	18,470	—	—	—	2,090	6,970	9,409	50.94
	地方警察業務	240,672	—	—	—	2,922	58,682	179,067	74.40
	民政及公共安全業務	102	—	—	—	11	90	—	—
	小計	259,245	—	—	—	5,024	65,743	188,476	72.70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171	—	—	—	8	1,099	63	5.41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5	—	—	—	—	—	5	100.00
	入出境管理業務	1,165	—	—	—	8	1,099	57	4.93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812	—	—	—	46	766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2	—	—	—	46	766	—	—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7,142	—	—	—	830	5,660	652	9.13
88下及89	空中警察業務	7,142	—	—	—	830	5,660	652	9.13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943	—	—	—	—	943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419	—	—	—	—	41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4	—	—	—	—	524	—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192	—	—	—	—	192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57	—	—	—	—	5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	—	—	—	—	135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174	-	-	-	-	174	-	-
88下及89	保安警察業務	174	-	-	-	-	174	-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266	-	-	-	67	91	107	40.45
88下及89	保安警察業務	245	-	-	-	67	70	107	43.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	-	-	-	-	21	-	-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	103	-	-	-	-	103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3	-	-	-	-	103	-	-
	警政署水上警察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7,123	-	-	-	58	17,064	-	-
88下及89	水上警察業務	13,713	-	-	-	58	13,65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9	-	-	-	-	3,409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32	-	-	-	-	132	-	-
88下及89	初級警察教育	132	-	-	-	-	132	-	-
	消防署及所屬	7,343	-	-	-	187	2,776	4,378	59.63
88	消防救災業務	31	-	-	-	-	-	31	100.00
88下及89	消防救災業務	1,429	-	-	-	15	1,305	108	7.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82	-	-	-	172	1,471	4,238	72.05
	小計	7,311	-	-	-	187	2,776	4,347	59.45
	建築研究所	10,447	-	-	-	-	8,540	1,906	18.25
88下及89	建築研究業務	10,447	-	-	-	-	8,540	1,906	18.25

九、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第二冊）：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全面拓展對外關係、擴大國際合作層面、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加強外交研設工作、落實保僑與護僑措施、加強領務便民服務、發揮統合協調功能、積極培育外交人才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經查除駐外機構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計畫，核有 未能落實執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 未能有效督導駐外機構依規定辦理採購公告； 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會計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等缺失，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8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外交部辦理援助友邦國家建設、拓展中南美洲關係及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案，計畫仍持續進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外交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行政規費、財產孳息及雜項等收入，歲出之一般行政、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技術合作、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24 億 2,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30 億 8,555 萬餘元 (127.10%)，應收保留數 6,428 萬餘元 (2.65%)，主要係駐外單位所收之證照費、存款利息及雜項收入尚未匯回國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983 萬餘元，預算超收 7 億 2,225 萬餘元 (29.75%)。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369	119	47.80	採購合約逾期罰款及駐外單位公務車失竊等保險理賠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3,612	6,187	2,575	71.30	駐外單位銀行存款與關閉馬其頓經濟發展基金帳戶之利息收入超收，及汰換公務車之售價收入受物價、匯率等因素影響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006	43,594	35,588	444.53	駐外單位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及借款國債還舊債本息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領事事務局					
規費收入	230,345	264,335	33,989	14.76	辦理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4 億 1,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9,995 萬餘元 (24.07%)，減免數 3 億 1,525 萬元 (75.93%)，係因駐美國代表處採購組等房舍出售收入，經行政院核定處分款撥充「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爰註銷該保留數。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9 億 7,22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279 億 7,271 萬餘元 (極機密部分 62 億 1,534 萬餘元，公開部分 217 億 5,73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486 萬餘元，係駐檀香山辦事處經費憑證，由該部調借，如數轉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182 億 8,667 萬餘元 (84.05%)，應付保留數 27 億 5,204 萬餘元 (12.6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0 億 3,8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864 萬餘元 (3.30%)。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交部				
一般行政	676,189	15,121	2.24	駐外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房租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尚未完成支付；及醫療保險補助款尚未檢據結報。
駐外機構業務	307,927	16,663	5.41	駐外單位辦理修繕工程、購置辦公設備、建置電腦系統、支應到任交際費及赴任、調任與回國機票款等經費，尚未檢據結報；核發駐外人員川裝費、與列支醫療保險政府補助款等尚未完成支付。
國際會議及交流	129,654	15,984	12.33	辦理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暨補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等計畫尚在進行中。
國際技術合作	905,785	222,192	24.53	援助友邦國家建設、拓展中南美洲關係及委託辦理國際技術合作等案，計畫仍持續進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47	1,857	21.48	駐外單位購置公務車輛、保密設備等經費，尚未檢據結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676,189	12,614	1.87	執行節約措施減少人事費支出，及依政府採購法標購財物之結餘等。	
外 交 業 務	47,019	8,884	18.9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07,927	13,339	4.33	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29,654	27,658	21.33	因受 911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部分國際會議及活動取消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2 億 3,379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7 億 9,434 萬餘元，公開部分 34 億 3,944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9 億 1,551 萬餘元 (55.69%)；減免數 3 億 4,136 萬餘元 (9.93%)，應付保留數 11 億 8,256 萬餘元 (34.38%)。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6	外 交 部				
86	駐 外 業 務	154	63	40.79	部分保留經費經檢討後減少支付之賸餘。
87	駐 外 業 務	909	834	91.75	原保留新增設駐瑞典代表處經濟組之經費，因計畫變更無需支用；及駐紐約、洛杉磯辦事處新聞組辦公室整修處理費用，按業務需要執行後之賸餘。
88 下 及 89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9,066	3,117	16.35	部分補助計畫取消及執行後之賸餘。
	國 際 技 術 合 作	219,188	7,427	3.39	部分援外工程計畫及委託辦理駐外技術服務計畫之結餘。
	國 際 災 難 人 道 救 濟	33,112	18,675	56.40	因中止與馬其頓之外交關係，原援助科索沃計畫取消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外 交 部				
88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946	2,427	61.50	駐吐瓦魯大使館館舍尚未興建完成，及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業務尚在進行。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183	1,126	95.23	捐助東北友邦獎學金，因駐在國未能提供相關名單，故無法完成核銷手續；及補助世盟中華民國總會經費，因該會款項遭盜竊，現正訴訟追回中，補助經費結報程序尚未能完成。
	國 際 技 術 合 作	41,691	28,004	67.17	援助塞內加爾蘆筍栽培，援建索羅門群島中央醫院、聖多美普林西北五項工程、巴拉圭國會大廈，及委託辦理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仍在持續進行中。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 及89	國際會議及交流	19,066	6,046	31.71	提供太平洋島國論壇獎學金、立法院加入中美洲議會成為觀察員之會費、及補助中約文教基金等案，尚在進行中。
	國際技術合作	219,188	74,475	33.98	援助哥斯大黎加、貝里斯、聖文森、多米尼克、馬拉威等友邦國家建設計畫，仍持續進行中。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33,112	3,638	10.99	贊助在查德進行防治愛滋病計畫、及援助尼加拉瓜風災重建計畫等尚在進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核有下列未盡事宜，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對於方案所定之改進措施未能積極落實：外交部為推行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暨改進經費運用制度，前經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訂頒「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函知各駐外機構主管機關切實依照辦理，並自 90 年度起開始實施。查該方案為解決駐外機構兼辦會計之外交人員，因不諳會計作業致帳務處理及經費支用未符規定等情事，所訂定之改進措施，包括由外交部研究簡化會計作業程序，使各駐外機構經費得逕以當地貨幣計價匯撥及編製報表、及對員額 30 人以上之駐外使領館處，逐步推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等，因該方案核定已一年半餘，該部是否已研議具體之推動情形，經函請說明檢討辦理。據復：已研發「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幫助非專業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

對於逐步推動設專任會計人員等一節，因近來為配合政府進行組織及員額之精簡，使該部員額更為緊絀，目前已儘量安排具外派資格且有商科背景、或對會計有興趣之自願者至會計處接受較長期之訓練，訓練合格者將視員缺狀況優先派赴至 30 人以上之駐外館處服務。

駐外機構經費仍未能統籌支用管理：外交部已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訂定「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之一般經常性或具共同性經費，應由外交部匯撥該部駐外機構並統籌支配運用，會計業務亦由專人統一辦理，以避免經費層轉耗時，並收經費、會計及出納統籌管理之效。惟查實際仍未落實辦理，致各駐外機構仍須編製各類帳表送其主管機關，人力、物力未能妥為運用，核有重複與浪費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迄仍各自管理，未能落實經費統籌支用及簡化會計作業程序，業已調查駐外館處意見，將於彙整後檢討改進，以加強辦理經費運用之統籌。

各駐外機構多未依規定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有待督導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 9 月訂有駐國外機構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作業之規範，外交部並據以訂定「外交部暨所屬機關採購注意事項」。惟查各駐外機構民國 90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對於招標或資格審查公告、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公告等資訊，多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資訊網路，以及決標資料未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8 年施行，各機關隨即一體適用，惟駐外機構辦理採購人員限於時空環

境未能返國接受採購法相關訓練，致辦理採購之公告及資料傳輸間或有未符規定情事，對此除已多次函告駐外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外，並已於新進及外調人員講習時，加列政府採購法課程，實際操作資料傳輸作業，目前部分駐外單位已著手辦理，效果已逐漸顯現，另為貫徹執行政府採購法，亦已研議駐外機構報請核銷經費時須附資料傳輸文件之可行性，預期相關缺失將逐漸減少。

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辦理會計業務，財務表報未依規定整理結報，且移交不清，涉有違失。

外交部駐菲律賓代表處經濟組前任秘書兼辦會計人員於民國 90 年 9 月下旬奉調回國，惟其於民國 90 年 1 至 9 月份原派駐服務期間，各項財務表報未依規定整理結報，致會計業務移交不清，而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事前未能察查控管，事後亦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局辦理月報審核工作，曾以電話數次就其財務表報延遲報局向該組催辦，惟因該組會計係由駐外商務人員兼任，復因單據結報程序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配合外交部改進方案變更，該組對仍需編製會計報表報局一事認知有誤，致延遲辦理。有關違失責任部分，已予違失人員二等商務秘書 1 人申誡二次之處分，並函各駐外商務機構嚴格執行月報編製與審核工作，以落實財務處理。本案業經函報監察院同意備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委辦計畫未能切實追蹤考核及辦理保留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 捐贈成立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基金業務缺乏具體推展成效， 援助成立醫療團，其業務推展仍待檢討改善，及 研擬外館會計管理系統進度落後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242,757	314,983	-	-	308,555	6,428	314,983	72,225	29.75
外 交 部	11,868	50,151	-	-	50,151	-	50,151	38,283	32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369	-	-	369	-	369	119	47.80
財 產 收 入	3,612	6,187	-	-	6,187	-	6,187	2,575	71.30
其 他 收 入	8,006	43,594	-	-	43,594	-	43,594	35,588	444.53
領 事 事 務 局	230,889	264,831	-	-	258,403	6,428	264,831	33,941	1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3	-	-	33	-	33	33	-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規費收入	230,345	264,335	-	-	257,964	6,370	264,335	33,989	14.76
財產收入	110	62	-	-	14	47	62	- 47	43.40
其他收入	434	400	-	-	389	10	400	- 33	7.76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交部主管	41,520	-	-	-	31,525	9,995	-	-	-
	外交部	31,525	-	-	-	31,525	-	-	-	-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31,525	-	-	-	31,525	-	-	-	-
	領事事務局	9,995	-	-	-	-	9,995	-	-	-
88下及89	規費收入	9,912	-	-	-	-	9,912	-	-	-
	財產收入	53	-	-	-	-	53	-	-	-
	其他收入	28	-	-	-	-	28	-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交部主管	2,797,271	2,676,253	- 1,486	1,486	2,328,782	347,470	2,676,253	- 121,017	4.33
(公開部分)	2,175,736	2,103,872	- 1,486	1,486	1,828,667	275,204	2,103,872	- 71,864	3.30
(極機密部分)	621,534	572,381	-	-	500,115	72,265	572,381	- 49,153	7.91
外交部	2,738,417	2,621,088	- 1,486	1,486	2,273,617	347,470	2,621,088	- 117,329	4.28

一般行政	676,189	663,574	- 783	783	648,453	15,121	663,574	- 12,614	1.87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外交業務	47,019	38,135	-	-	36,935	1,200	38,135	- 8,884	18.90
駐外機構業務	307,927	294,587	- 702	702	277,924	16,663	294,587	- 13,339	4.33
國際會議及交流	129,654	101,995	-	-	86,011	15,984	101,995	- 27,658	21.33
國際技術合作	905,785	905,767	-	-	683,574	222,192	905,767	- 17	0.00
國際關懷與救助	38,504	36,131	-	-	33,946	2,184	36,131	- 2,372	6.16
輔助原臺籍慰安婦向日本政府求償等	50	50	-	-	50	-	5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47	8,463	-	-	6,606	1,857	8,463	- 183	2.12
第一預備金	3,105	-	-	-	-	-	-	- 3,105	-
(極機密部分)	621,534	572,381	-	-	500,115	72,265	572,381	- 49,153	7.91
領事事務局	58,853	55,165	-	-	55,165	-	55,165	- 3,688	6.27
一般行政	13,439	12,325	-	-	12,325	-	12,325	- 1,113	8.29
領事事務管理	37,656	35,515	-	-	35,515	-	35,515	- 2,141	5.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07	7,323	-	-	7,323	-	7,323	- 83	1.13
第一預備金	350	-	-	-	-	-	-	- 350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5	外交部主管	423,379	-	-	-	44,777	244,781	133,819	31.61	
		343,944	-	-	-	34,136	191,551	118,256	34.38	
		79,434	-	-	-	10,641	53,230	15,563	19.59	
		422,332	-	-	-	44,600	243,912	133,819	31.69	
86	外交部	(公開部分)	30	-	-	0	29	-	-	
		(極機密部分)	154	-	-	63	91	-	-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5	-	-	-	5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額	%	
	(極機密部分)	3,446	-	-	-	2	3,444	-	-	
	小 計	3,606	-	-	-	65	3,541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額	%	
87	駐外業務	909	-	-	-	834	75	-	-	
	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交流	229	-	-	-	-	229	-	-	
	國際技術合作	3	-	-	-	-	3	-	-	
	(極機密部分)	79	-	-	-	-	18	60	76.74	
	小 計	1,221	-	-	-	834	325	60	4.97	
88	駐外機構業務	3,946	-	-	-	380	1,139	2,427	61.5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183	-	-	-	50	6	1,126	95.23	
	國際技術合作	41,691	-	-	-	1,232	12,454	28,004	67.17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1,283	-	-	-	124	1,158	-	-	
	(極機密部分)	8,155	-	-	-	-	8,032	123	1.51	
	小 計	56,260	-	-	-	1,787	22,791	31,681	56.31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335	-	-	-	-	335	-	-	
	外交業務	2,330	-	-	-	266	2,064	-	-	
	駐外機構業務	17,154	-	-	-	1,695	12,921	2,538	14.80	
	國際會議及交流	19,066	-	-	-	3,117	9,901	6,046	31.71	
	國際技術合作	219,188	-	-	-	7,427	137,285	74,475	33.98	
	國際災難人道救濟	33,112	-	-	-	18,675	10,798	3,638	10.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2	-	-	-	91	2,211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極機密部分)	67,723	-	-	-	10,638	41,706	15,379	22.71	
	小 計	361,214	-	-	-	41,912	217,224	102,077	28.26	
	領事事務局	1,046	-	-	-	177	869	-	-	
88下 及89	領事事務管理	1,046	-	-	-	177	869	-	-	

拾、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單位預算，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事戰略之規劃、核議及執行；國防預算之編列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之研究及發展；兵工生產與國防設施建造、國防人力、國防資源、軍法業務、政治作戰、後備事務、國軍史政編譯業務等之規劃及執行；人員任免、遷調之審議及執行；國防法規之管理及執行；建軍整合及評估；國防教育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其他有關國防事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等事項。茲將本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有關極機密部分詳見第二冊）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公開部分之施政目標係以落實依法行政，研訂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精進；整合教育資源，提升幹部素質；提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凝聚全民國防力量；撙節國防預算，降低軍事人力需求，以達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依「當管則管、該放則放」原則，適時調整軍事管制工作，實踐「國防兼顧民生」理念；建構通資網路防護預警功能，建立資訊戰攻擊與防護能量，整合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改善官兵生活，促進地方繁榮等為重點，計編列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核有待改進事項 5 項： 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制度未臻健全；制度規章宜予修訂以健全國軍財務（物）制度； 國軍俸級晉支作業錯誤； 改進對外採購業務，精進採購效能；國軍醫院未能建立完善之醫療資訊系統及門診中心效能不彰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31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採購財物未屆交貨期限或逾期交貨；營繕工程進度落後；軍售案款尚待檢附原始憑證結報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經國防部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 17 項，本部就其所送報表詳加審核分析，並採行必要之就地抽查，核有較預計進度落後者 7 項，茲將其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民國九十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

軍種別	計畫名稱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落後(%)	落後原因
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野戰數位交換機	82.00	36.00	- 46.00	因簽約時程延誤，致無法於年度內結案。已積極辦理驗收、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課程。
	圳堵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100.00	99.13	- 0.87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泰山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72.17	64.86	- 7.31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大埔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55.61	53.87	- 1.74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民國九十年度國防部列管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表（續）

軍種別	計畫名稱	預計進度(%)	實際進度(%)	進度落後(%)	落後原因
陸軍總司令部暨所屬	梅林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51.17	45.25	- 5.92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湖口四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52.56	50.05	- 2.51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龍駒營區設施整建工程	33.24	29.53	- 3.71	因陸軍修改使用需求及澄復招標文件疑義耗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以上工程進度落後者，各主辦機關均已研訂趕工計畫及嚴格管制施工進度。本部當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罰金罰鍰及過怠金，及歲出公開部分之一般行政、教育訓練業務、一般補給修護業務、一般裝備、一般軍事設施、補捐助業務、一般工程及設備；極機密部分之軍事補給修護、武器裝備、軍事工程及設備、科學研究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70 億 5,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增列已收尚未繳庫之歲入、營繕工程及採購案之逾期罰款等計 2,782 萬餘元，與未繳庫之存款利息收入、科目誤列等計 1,503 萬餘元，暨房租補助費收入、廣播服務費收入、出售戰備材料款等計 2 億 2,148 萬餘元，修正增列未到期之應收票據 22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93 億 3,5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3,617 萬餘元，預算超收 22 億 8,468 萬餘元 (32.40%)，主要係存款利（孳）息、土地、房建物租金收入、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軍事工程招標圖說費、出售軍法專刊等期刊收入及軍校報名費等之增收。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70 萬餘元 (8.84%)，應收保留數 2,783 萬餘元 (91.16%)。主要係出售臺中莒光新城店舖應繳庫款，因空軍總司令部相關人員未積極處理墊款利息負擔問題，涉有疏失，業已函請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儘速妥為處理；暨空軍四四三聯隊一三九中隊作戰室及機務室整建工程逾期罰款，已委任律師提出訴訟，尚待法院判決後繼續處理。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 2,667 億 4,6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 億 2,3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8 億 1,555 萬餘元，合計歲出

預算數 2,697 億 5,354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575 億 3,080 萬餘元；公開部分 2,122 億 2,274 萬餘元），公開部分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1 億 5,553 萬餘元，主要係委製案尚未製繳完成，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及列支各項不合規定之費用等，增列應付保留數 21 億 4,559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908 億 3,312 萬餘元（89.92%），應付保留數 191 億 7,497 萬餘元（9.04%），合計決算審定數 2,100 億 8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2 億 1,463 萬餘元（1.04%）。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防部本部				
一般行政	29,525	4,414	14.95	國軍軟體支援協助軍售案、史政檔案影像數位化委外勞務案及辦公室自動化等未屆交貨期；國防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國防部所屬				
教育訓練業務	518,530	29,777	5.74	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鷹式射效租用案租用期程跨年度；軍售訓練案款尚待駐外單位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3,784,144	1,047,415	27.68	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開放式軍售、航材標準零附件未完成驗收、未屆交貨期；軟體支援與協助案尚待駐外單位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般裝備	1,303,626	588,117	45.11	採購野戰數位交換機、MTU 引擎性能設備組等未屆交貨期；機場跑道快速修復系統能量籌建受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反潛魚雷購案及委製案、軍售案等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般軍事設施	58,700	6,492	11.06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補捐助業務	495,000	123,750	25.00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尚未完成審核發放。
一般工程及設備	815,552	113,238	13.88	泰山營區整建主體工程、認證主伺服器等未完成驗收；委託代辦通信工程、基地跑滑道場面設施整建統包工程未屆完工期限；辦公室自動化主系統等未屆交貨期限；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防部本部				
一般行政	29,525	5,346	18.11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防部所屬				
軍事行政	313,079	10,132	3.24	配合精實案單位裁減，定額經費覈實支付、執行節約措施、外購軍品運雜費餘款。
政戰業務	277,991	3,395	1.22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
教育訓練業務	518,530	19,576	3.78	部隊操演結餘、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3,784,144	55,780	1.47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採購財物結餘。
一般裝備	1,303,626	63,106	4.84	採購財物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
一般軍事設施	58,700	3,169	5.40	營繕工程結餘。
勤務支援業務	117,392	3,101	2.64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
退休撫卹	457,718	9,906	2.16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軍眷維持	136,214	10,053	7.38	各項補助覈實支付。
環保業務	53,533	4,278	7.99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及執行節約措施。
一般工程及設備	815,552	30,635	3.76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607 億 1,678 萬餘元（極機密部分 438 億 8,739 萬餘元，公開部分 168 億 2,93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803 萬餘元，主要係購案解約無需支用及列支不合規定之輔助款、勤務加給；減列實支數 46 億 39 萬餘元，主要係委製案尚未製繳完成及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增列應付保留數 45 億 9,23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00 億 1,111 萬餘元（59.49%）；減免數 3 億 2,065 萬餘元（1.90%）；應付保留數 64 億 9,761 萬餘元（38.61%）。國防部為降低保留數，已加入美軍「快速結案程序」（Accelerated Case Closure Procedures），縮短軍

售案之結案時程，並以美軍出具之執行進度證明結報。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 及89	國防部本部				
	一般行政	143	143	100.00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86	國防部所屬				
	一般工程及設備	1,763	1,628	92.36	飛雕營區購地案，台北市政府函覆無法辦理徵收。
88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18,975	7,000	5.88	結匯餘款、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88下 及89					
	一般工程及設備	504	504	100.00	土地糾紛，法院尚未判決，無法支用。
	政戰業務	394	281	71.47	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剔除不合規定之輔助款。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963,334	11,712	1.22	結匯餘款、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一般裝備	251,638	6,495	2.58	結匯餘款、按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5	國防部所屬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6,612	3,657	22.02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8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3,995	8,647	61.79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般裝備	526	336	63.96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7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40,880	12,204	29.85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88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18,975	70,582	59.33	TFE1042 發動機、七人式橡皮艇、帆布腰帶案尚未完成驗收；CM21 戰車雷射測距儀、膠圈等驗收不合格；IRSP (FY99) 維修費案受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退 休 撫 卸	4,000	1,760	44.00	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人員撫慰金，尚未審核發放完畢。
88 下及 89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963,334	375,651	38.99	開放式軍售、航材標準零附件等未屆交貨期；潛艦電瓶、電源供應器等尚未完成驗收；左機翼主體受國外廠商未能配合影響，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委製案尚未完成製繳。
	一 般 裝 備	251,638	76,634	30.45	軟式防護背心、四〇公厘 T85 榴彈發射器等尚未完成驗收；雷達測試台、CK3 鞍機曳光器等未屆交貨期；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 般 軍 事 設 施	49,220	9,021	18.33	營區阻絕設施整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
	勤 務 支 援 業 務	162	145	89.94	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一 般 工 程 及 設 備	197,160	91,028	46.17	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工程未屆完工期限；採購電控透氣翻轉床案與廠商訴訟中；軍售案尚待檢送原始憑證結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核有下列缺失，經建請研謀改善。

內部控制方面

國軍財務收支之內部控管、監督與審核之機制分別由政戰、主計及研考部門負責，惟各部門督導、審核、考核結果產生之資訊未能整合，經函請妥為研訂內部控制實施要點，並建立整合機制，以強化國軍內部控制，發揮內部稽核功能。據復：除已修訂「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規定」外，並已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審核方面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修正發布「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惟國防部未即配合修正「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規定」，難以有效實施內部審核，經函請國防部儘速修正，並督促各單位切實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據復：已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發布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修訂「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規定」。

主計人員之超然獨立方面

國軍主計部門對所屬主計人員僅有任職及調職之建議權而無核定權，相關獎懲、考績、升遷等權責仍掌握於單位主管，致主計人員難以超然獨立執行內部審核。經函請配合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建立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地位，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據復：已參照「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目的與精神，研擬構建主財人事一元化之制度，並依據「國軍主財功能整合與組織重建規劃」，於「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增設「內部審核處」，期藉由主（會）計人員於組織、業務之超然地位，發揮主財業務功能，提升國防預算施政成效。

督促修訂制度規章，以健全國軍財務（物）制度。

國防有關之法規繁多，其中部分因制訂年代久遠失修、或時空環境變遷已不合時宜、或制訂時考慮欠周延等因素，致有窒礙難行或不切實際之情形，造成執行及審核之困擾。經函請加強檢視有關法規，適時研訂與修廢，俾符「健全法制、貫徹法治」之要求，強化依法行政機能。據復：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與組織內外環境變化，各業務主管單位均已積極研修各項法規，業已完成「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等 64 種法規命令之修廢及「國軍勞軍款處理作業規定」等 45 種行政規則之修訂。

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會計基礎採「收付實現制」，核與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不合，宜檢討修訂。據復：已檢討修訂「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將「會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制」等文字刪除，並規定凡應收歲入款、應付歲出款及應繳交之其他款項，於權責發生時依相關法令辦理。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營工程署向廠商收取工程保證金、保固金等存款帳列餘額，經本部向國防部財務中心函證結果不符，主要係未建立雙方對帳之管理機制，經函請國防部檢討修訂「國軍保證金收退作業程序」，以加強工程保證（固）金現金收退作業內部控制功能，並研酌改善該部財務中心電腦作業系統相互勾稽對帳及防弊之功能。據復：已修正「國軍保證金收退作業程序」，並促請該部財務中心配合增列條文，訂頒「財務單位辦理存管保證金核帳作業注意事項」，規範財務單位定期與各承辦單位辦理保證（固）金核帳作業，以健全內部控制。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五條規定，國有財產有關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保管或使用，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國防部對於軍品及軍用器材與一般財產之範圍區分尚無明確規定，致納入財產增減結存表之項目尚待釐清，經函請國防部明確訂定。據復：配合國防二法之施行期程，正研修國軍「軍品及器材之使用管理法令」。嗣後雖於民國 91 年 3 月訂頒「國軍財產管理作業規定」，並規定國防部資源司為國軍財產管理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軍財產管理政策、制度之策定、規劃、審定與督導，暨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審定等權責。惟查上開作業規定將軍品及軍用器材排除適用範圍，且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底止，該部尚未對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品項或範圍予以審定，軍品及軍用器材之保管使用制度亟待研擬建立，已再建議國防部研酌改善，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國軍俸級晉支作業錯誤，亟待檢討改進。

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近年來因俸級晉支、換敘晉任錯誤，屢傳陳情或檢舉事件，經抽查發現主要原因係作業欠嚴謹、法規未熟稔、查證未確實等，經函請國防部全面清查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俸級錯誤更正者 310 人，並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廣為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俾使經辦人員熟稔作業規定。

督飭各單位落實人事資料異動之覆核作業。

開發「國軍志願役軍士官俸級晉支、換敘晉任逾常人員明細表」管制作業系統，利用國軍網際網路，即時辦理核對及修正事宜。

每月發薪後，以當月份與前二個月之發薪資料比對，並列印階級異常人員詳情表，由財務單位依支薪單位提供之相關人事命令查校。

督促改進駐外採購業務，精進採購效能。

國防部駐外採購業務之執行情形，經本部查核結果，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已獲參採者，擇要彙列如次：

業已修訂駐美採購組及駐歐採購組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以符現行法制與實際需要。

已檢討修訂美軍事採購案發價書，並完成採購計畫修訂作業，確實依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駐歐採購組之職能，將視該組雇員人力調配，加強分工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

三軍申購單位將於重要軍售購案列入保固或保證條款，以確保我方權益。

國軍醫院未能建立完善之醫療資訊系統及門診中心效能不彰，均亟待檢討改進。

國軍現行醫療資訊系統未加以整合，無法藉由該系統自動執行報表數字勾稽及管理決策分析；醫療欠款發生時，未能自動轉入應收帳款子系統，以供帳款列管催繳；亦未設置診間醫令、藥局作業及檢驗作業等系統；衛材入庫、撥用及存量控管，未納入系統連線管制，影響藥品盤點結果，相關內部控制未臻健全，經函請國防部研酌整合國軍醫療資訊系統，以強化內部控制及審核功能。據復：已編成輔導訪問小組至國軍醫院實施輔導訪問，並觀摩民間醫院資訊系統，擬訂「整體規劃、逐步整合」之策進方案，建立共通之自動醫療資訊系統，俾達成國軍醫院經營管理、醫療服務資訊化之目的。

國軍臺北、高雄門診中心本年度業務計畫執行結果，並未隨軍人加入全民健保而增加門診量，且較預計減少，門診績效欠佳，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酌有無繼續經營之必要性。據復：各門診中心之設立原以醫療照顧來臺軍人及其眷屬為主，因時空環境變遷，其存續經營問題，將督促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配合「精進案」併為國軍醫院之分設醫療單位或裁撤。

財務上違失案件之查處情形。

本部查核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內部審核、營繕採購、財物管理，相關人員涉有怠忽職責情事，經分別函請有關機關查處，於本年度結案者計 26 案，受撤職、大過、記過、申誡等處分人員計 125 人次，並分別研提改進措施，均已陳報監察院備查，並列管注意查核改進情形，包括： 國防部直屬單位計有 3 案，受處分人員計 26 人次； 陸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計有 12 案，受處分人員計 70 人次； 海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計有 3 案，受處分人員計 6 人次；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單位計有 5 案，受處分人員計 11 人次；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屬單位計有 3 案，受處分人員計 12 人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9 項，其中 年度動員召訓計畫未臻落實，影響全民防衛戰略安全； 國軍救災應變能力未盡妥適，應研酌建制完善規章制度； 督促加強營繕工程及採購業務執行； 非營業基金之資源未充分運用； 加強查證國防部試辦油摺加油作業，有效節約油料費支出； 加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結報案件之審核，追繳委辦經費結餘款 2 億餘元； 國軍眷舍普遍存在違規出租、私自頂讓情事，建請增訂罰則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國軍士官缺額情形嚴重，影響部隊戰力及軍事院校建築物未辦免辦建築執照者 1 千餘棟，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者 2 千餘棟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705,148	907,159	26,434	22	933,594	22	933,617	228,468	32.40
國防部本部	9	37	-	-	37	-	37	28	312.25
其他收入	9	37	-	-	37	-	37	28	312.25
國防部所屬	705,139	907,121	26,434	22	933,556	22	933,579	228,440	32.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75	33,052	2,782	-	35,835	-	35,835	160	0.45
財產收入	491,407	570,600	1,503	-	572,104	-	572,104	80,696	16.4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8,091	85,298	-	-	85,298	-	85,298	-2,792	3.17
其他收入	89,964	218,169	22,148	22	240,317	22	240,340	150,375	167.15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防部主管	3,053	-	-	-	-	-	270	2,783	91.16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額	%
85 87 88下及89	國 防 部 所 屬	3,053	-	-	-	-	270	2,783	91.16	
	其 他 收 入	2,320	-	-	-	-	-	2,320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2	-	-	-	-	-	462	1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	-	-	-	-	4	-	-	
	其 他 收 入	265	-	-	-	-	265	-	-	
	小 計	270	-	-	-	-	270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26,975,354	26,616,447	- 401,738	400,686	22,687,769	3,927,626	26,615,395	- 359,958	1.33
國 防 部 本 部	29,525	24,184	- 5	-	19,764	4,414	24,178	- 5,346	18.11
一 般 行 政	29,525	24,184	- 5	-	19,764	4,414	24,178	- 5,346	18.11
國 防 部 所 屬	26,945,829	26,592,263	- 401,732	400,686	22,668,004	3,923,212	26,591,216	- 354,612	1.32
軍 事 行 政	313,079	302,990	- 43	-	301,701	1,244	302,946	- 10,132	3.24
政 戰 業 務	277,991	274,601	- 5	-	274,042	553	274,596	- 3,395	1.22
測 量 業 務	701	699	-	-	699	-	699	- 1	0.18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518,530	499,106	- 237	85	469,177	29,777	498,954	- 19,576	3.78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通 信 業 務	33,534	31,964	- 831	607	30,711	1,028	31,740	- 1,794	5.3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3,784,144	3,728,705	- 13,133	12,792	2,680,948	1,047,415	3,728,363	- 55,780	1.47
一 般 裝 備	1,303,626	1,240,536	- 149,413	149,396	652,401	588,117	1,240,519	- 63,106	4.84
一 般 軍 事 設 施	58,700	55,531	- 6,492	6,492	49,038	6,492	55,531	- 3,169	5.40
勤 務 支 援 業 務	117,392	114,307	- 16	-	114,290	-	114,290	- 3,101	2.64
一 般 軍 事 人 員	11,680,256	11,679,279	- 4	- 184	11,678,396	694	11,679,090	- 1,165	0.01
一 般 工 程 及 設 備	815,552	784,916	- 45,369	45,369	671,678	113,238	784,916	- 30,635	3.76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4,675,496	4,568,657	- 186,162	186,127	2,665,685	1,902,936	4,568,622	- 106,873	2.29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1,077,584	1,045,985	- 22	-	938,771	107,191	1,045,962	- 31,621	2.93
保 險	1,046,772	1,046,752	-	-	1,046,752	-	1,046,752	- 20	0.00
補 捐 助 業 務	495,000	495,000	-	-	371,250	123,750	495,000	-	-
環 保 業 務	53,533	49,254	-	-	48,484	770	49,254	- 4,278	7.99
非 营 業 基 金	100,000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	-
退 休 撫 卸	457,718	447,811	-	-	447,811	-	447,811	- 9,906	2.16
軍 眷 維 持	136,214	126,161	-	-	126,161	-	126,161	- 10,053	7.38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下 及89	國 防 部 主 管	6,071,678	803	- 2,639,036	2,638,232	63,297	3,094,113	2,914,268	48.00	
	國 防 部 本 部	143	-	-	-	143	-	-	-	
	一 般 行 政	143	-	-	-	143	-	-	-	
85	國 防 部 所 屬	6,071,535	803	- 2,639,036	2,638,232	63,153	3,094,113	2,914,268	48.00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6,612	-	- 3,657	3,657	2,647	10,307	3,657	22.02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131,903	-	- 113,035	113,035	-	18,868	113,035	85.70	
86	小 計	148,516	-	- 116,692	116,692	2,647	29,175	116,692	78.57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13,995	427	- 6,296	5,868	472	4,875	8,647	61.79	
	一 般 裝 備	526	-	- 336	336	-	189	336	63.96	
87	一般工程及設備	1,763	-	-	-	1,628	134	-	-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543,578	-	- 487,368	487,368	1,500	52,678	489,400	90.03	
	小 計	559,863	427	- 494,001	493,573	3,601	57,877	498,384	89.02	
	一般情報業務	2	-	-	-	-	2	-	-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40,880	-	- 10,868	10,868	15	28,660	12,204	29.85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7	一般裝備	461	-	-	-	-	-	461	-	-
	(國防支出極 機密計畫)	435,797	-	- 285,464	285,464	-	-	139,385	296,412	68.02
	(科學支出極 機密計畫)	1,925	-	-	-	-	-	-	1,925	100.00
	小計	479,067	-	- 296,333	296,333	15	168,510	310,541	64.82	
88	一般補給修護 業務	118,975	-	- 66,049	66,049	7,000	41,393	70,582	59.33	
	一般裝備	3,774	-	- 92	92	-	3,682	92	2.44	
	一般工程及設 備	504	-	-	-	504	-	-	-	
	(國防支出極 機密計畫)	634,698	-	- 403,119	403,119	17,002	193,710	423,984	66.80	
88下 及89	退休撫卹	4,000	-	-	-	-	2,240	1,760	44.00	
	小計	761,953	-	- 469,261	469,261	24,507	241,026	496,419	65.15	
	軍事行政	297	-	-	-	-	297	-	-	
	政戰業務	394	255	- 255	-	281	112	-	-	
	教育訓練業務	14,932	-	- 0.3	0.3	-	14,931	0	0.00	
	通信業務	957	-	-	-	-	957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88下 及89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963,334	69	- 278,334	278,265	11,712	575,970	375,651	38.99
	一般裝備	251,638	-	- 69,448	69,448	6,495	168,508	76,634	30.45
	一般軍事設施	49,220	-	-	-	144	40,054	9,021	18.33
	勤務支援業務	162	-	- 145	145	-	16	145	89.94
	一般軍事人員	3,161	50	- 50	-	58	3,103	-	-
	一般工程及設備	197,160	-	- 24,502	24,502	960	105,172	91,028	46.17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2,589,606	-	- 890,008	890,008	11,847	1,653,188	924,570	35.70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51,229	-	-	-	881	35,170	15,178	29.63
	環保業務	39	-	-	-	-	39	-	-
	小計	4,122,135	375	- 1,262,747	1,262,371	32,382	2,597,522	1,492,229	36.20

拾壹、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國有財產局、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 15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庫調度、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國有財產管理及金融、保險、證券與期貨業務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健全國家財政，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強化庫政及債務管理，增進整體財政效能；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簡化通關流程；強化金融監督管理，增進金融市場制約及金融機構自律功能，維護金融市場安定；健全保險法規制度，促進保險革新；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證券市場管理；穩健發展國內期貨市場，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合作事務；加強國有土地經營管理，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等為重點，計編列業務計畫 5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2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購置計畫，因各地方政府土地重劃後，尚無應補繳之差額地價款、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之營建工程計畫，因該局埔里稽徵所辦公大樓土地無法取得等，均未執行；其餘計畫執行結果，核有 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件數、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清理； 各國稅稽徵機關待納庫之實物抵繳稅款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財政部及各國稅稽徵機關處理行政救濟案未結件數仍高，允宜加強清理； 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方式，亟待統一規定並建置管考機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督促檢討改善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已執行完成者 44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及為調節國庫收支所發行之國庫券與短期借款到期日跨年度，相關之利息及手續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財政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違反證券交易法、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罰鍰與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土地作價收入，尚未收得，及歲出之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國債付息、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 1 兆 22 億 4,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原列實收數經修正減列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繳庫專賣利益 11 億 5,484 萬餘元及中央信託局、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國營事業繳庫股息紅利 11 億 9,600 萬元，暨國有財產局未依會計法第六十五條整理及列帳金額錯誤調整 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經修正增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未依會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列帳待收之行政罰鍰 5 億 7,201 萬餘元，減列國有財產局列帳金額錯誤調整 32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9,692 億 5,853 萬餘元 (96.71%)，應收保留數 6 億 6,594 萬餘元 (0.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99 億 2,448 萬餘元，預算短收 323 億 2,103 萬餘元 (3.22%)。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414	34.52	菸酒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2,560,710	8,978	0.35	土地作價因尚未完成分割作業，尚在繼續辦理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4	57,201	879.49	行政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稅課收入	90,500,000	84,147,084	- 6,352,915	7.02	菸酒稅法尚未施行及證券市場成交值較預計為低。
獨占及專賣收入	-	5,756,301	5,756,301	-	菸酒新制未及於民國 90 年度實施，原以「繳庫股息紅利」科目編列之繳庫盈餘預算，仍依原制以「專賣利益」科目辦理繳庫。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908	708	59.03	菸酒新制未及於民國 90 年度實施，違反「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罰鍰收入，仍依原制由財政部列收。
規費收入	881	3,950	3,068	347.97	保險業申設為金融控股公司案件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52,752	15,805	- 136,947	89.65	行政院開發基金原列之釋股預算因股市持續低迷，報准停辦，致收入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95,751	3,509,527	- 2,486,224	41.47	行政院開發基金作業賸餘及臺灣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06	11,484	11,178	3,653.04	公股代表兼職酬勞超額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國庫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5	7	- 3,017	99.75	菸酒新制未及於民國 90 年度實施，違反「臺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之罰鍰收入，仍依原制由財政部列帳。
規費收入	1,488	-	- 1,488	100.00	菸酒新制未及於民國 90 年度實施，致無收入。
財產收入	62,750	70,375	7,625	12.15	國庫存款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16	12,693	12,676	75,907.93	各地方政府依原中央及省補助比例繳還公共設施 保留地徵收後結餘款及撤銷徵收之補償費。
賦　税　署					
其　他　收　入	37	196	159	420.97	收回以前年度異常中獎及偽、變造發票中獎獎金。
金　融　局					
規　費　收　入	8,423	12,262	3,839	45.58	金融機構核、換發證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730	34,360	- 6,369	15.64	持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及進口稅率調降等因素，走 私誘因降低，緝案罰鍰收入隨之減少。
規　費　收　入	58,069	43,139	- 14,929	25.71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後，各通關自 動化及自主性管理措施相繼實施，審查費收入日趨 減少。
其　他　收　入	113,740	91,398	- 22,341	19.64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五條修正後改變助航服 務費徵收方式，暨監管之保稅工廠訂單減少，代徵 之商港建設費收取率下降等因素，致服務收入減 少。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財　產　收　入	2,560,710	2,494,290	- 66,420	2.59	受國內外經濟不景氣，房地產持續低迷不振影響， 民眾購買國有土地意願低落，各地區非公用財產售 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1,643	19,288	7,644	65.66	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經營之初鹿牧場收入及與中信 局合作闢建之停車場之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6,714	197,863	21,149	11.97	積極辦理違章裁罰案件及加速清理舊欠，致收入增 加。
其　他　收　入	24,985	32,351	7,366	29.48	抵繳遺贈稅之土地變賣溢價收入增加，及金融業查 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數量增加，服務收入較預計增 加。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0,145	177,077	- 3,067	1.70	稅務案件違章罰鍰、滯納金及怠報金收入，較預計 減少。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2,702	104,082	- 8,619	7.65	加強租稅宣導致違章案件減少。
其　他　收　入	19,411	22,443	3,032	15.62	景氣衰退債權人為保全其權益，申請查調債務人課 稅資料暴增，致服務收入增加。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7,124	35,077	- 22,047	38.60	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提高及減免處罰標準放寬，違章 案件相對減少，收入亦隨之減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504	61,623	55,119	847.47	行政罰鍰依規定改按權責發生制列帳所致。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76 億 6,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國有財產局租金收入減免數 65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審定實收數 1 億 2,923 萬餘元（1.68%），減免數 292 萬餘元（0.04%），係國有財產局已確定無法收回之地租，應收保留數 75 億 3,588 萬餘元（98.28%）。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87	財產收入	4,922	4,922	100.00	交通銀行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152	22,152	100.00	交通銀行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84	16,445	99.76	菸酒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
	財產收入	89,411	89,411	100.00	交通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14,352	314,352	100.00	交通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88下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1	4,557	99.47	菸酒罰鍰案件，尚在繼續催繳中。
	財產收入	140,898	140,898	1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652	56,652	1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82	財產收入	3	3	100.00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83	財產收入	36	36	97.67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84	財產收入	100	75	75.58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85	財產收入	152	118	77.86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86	財產收入	127	84	66.08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87	財產收入	869	751	86.46	應收分期土地價款，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催收。
88	財產收入	104,647	97,992	93.64	應收分期土地價款，仍須於以後年度繼續催收及岡山舊站遷建工程配合交通部中部辦公室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執行部分。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11,260	5,132	45.58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積極催收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預算 2,287 億 1,8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 億 2,47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982 萬餘元，合計 2,347 億 3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98 億 717 萬餘元 (93.65%)，應付保留數 49 億 4,095 萬餘元 (2.11%)，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47 億 4,8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 億 5,522 萬餘元 (4.24%)。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	1,625	410	25.22	「財政部災害保險制度之建立」委託研究案依約尚未屆期。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7	385	31.43	「電梯設備汰換工程」依約尚未屆期。	
國庫署					
國債付息	15,966,044	224,411	1.41	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到期日跨年度。	
賦稅署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500,750	248,956	49.72	未屆期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兌手續費。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85	3,066	9.27	區局及桃園縣分局暨新竹縣分局辦公廳舍工程，尚在執行中。	
財稅資料中心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2	243	37.88	電梯變壓器汰換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一般行政	62,949	9,863	15.67	人事費賸餘。	
關務行政規劃督導	532	190	35.83	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	25	99.46	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部分員工放棄優惠認股，致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賸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 濟助金	980	201	20.59	申請濟助金人數較預計減少。	
國庫署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業 務	6,981	3,961	56.75	菸酒新制配合我國入會案延至民國 91 年 1 月始正式實施，致相關經費均未動支。
國 債 付 息	15,966,044	863,653	5.41	實際支付利息較預計減少。
國 債 經 理	39,671	17,884	45.08	部分國庫資金調度以短期借款支應，致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付息手續費賸餘。
賦 稅 署				
一 般 行 政	45,433	3,651	8.04	人事費賸餘。
賦 稅 業 務	22,294	5,635	25.28	稅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申貸戶數較預計少及申貸人員提前還款，致原編之補貼利息與手續費賸餘。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500,750	20,000	3.99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業務費賸餘。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一 般 行 政	551,399	5,982	1.08	人事費及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關 稅 稽 徵 業 務	78,422	7,777	9.92	按業務需要減支之賸餘。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45,656	8,192	5.6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 般 行 政	160,556	3,343	2.08	辦公廳舍租金支出較預計減少。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3,085	5,417	16.37	購置興建新竹縣分局辦公廳舍之土地結餘款。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86,090	6,129	3.29	營業稅財務罰鍰獎勵金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 般 行 政	127,763	3,650	2.86	人事費及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62,780	4,347	2.67	執行節約措施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92 億 6,852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5,8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4 億 7,983 萬餘元（69.91%）；減免數 24 億 5,053 萬餘元（26.44%），應付保留數 3 億 3,815 萬餘元（3.65%）。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政部					
87	投 資 支 出	5,850	5,850	100.00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現金增資案，經評估後不予認購，原保留認股相關經費已無需支用。
88下及89	投 資 支 出	125,848	125,848	100.00	中國農民銀行現金增資案，經評估後不予認購，原保留認股相關經費已無需支用。
國 庫 署					
88下及89	國 債 付 息	333,307	53,430	16.03	短期借款利息結餘。
賦 稅 署					
88下及89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370,762	48,436	13.06	統一發票獎金及承兑手續費結餘。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86	稽 徵 業 務	203	186	91.49	臺中關稅局國家賠償訴訟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原保留之假執行擔保金已無需支用。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8下及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5,141	4,446	86.47	區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已確定無須動支之經費。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2,447	992	40.54	嘉義縣分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結餘款。
88下及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9,931	5,799	58.40	嘉義縣分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49	249	100.00	交通銀行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7,289	7,289	100.00	交通銀行及中國產物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未能如期執行，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88下及89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526	1,524	99.84	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釋股相關之證券交易稅、手續費等，仍須繼續執行。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4,688	14,688	1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民營化計畫，因股市低迷，未能如期完成，相關員工權益補償金，仍須繼續執行。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88	關稅資料處理	1,383	722	52.21	預付「空運自動化系統轉型」軟硬體租金，尚待屆期核銷。
88下及89	關稅資料處理	360	360	100.00	「關務行政資訊系統轉型」軟硬體整合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86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22	21	95.92	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赤司農場土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21	106	48.15	委託嘉義縣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
87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471	2,275	92.06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及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
88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80	45	56.70	委託高雄縣政府辦理國有原野地測量工作，尚在執行中。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546	1,525	98.67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1,111	711	63.96	國有土地地理資訊轉檔維護系統等案，尚在執行中。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887	1,860	98.58	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國有山坡地放領工作，尚在執行中。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1	2,235	22.51	民雄稽徵所辦公廳舍工程，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國稅稽徵機關累計欠稅件數、金額龐鉅，亟待加強清理。

各國稅稽徵機關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 186 萬餘件，金額 2,070 億 8,652 萬餘元（不含未逾限繳日及行政救濟未徵數），較上年度累計未徵起 171 萬餘件，金額 1,860 億 5,630 萬餘元，年增率分別為 8.61% 及 11.30%。截至民國 90 年度底未徵起案件，其中屬民國 90 年度者 52 萬餘件，金額 368 億 7,654 萬餘元；屬以前年度者 133 萬餘件，金額 1,702 億 998 萬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清理。據復：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應訂定各項細部作業規定，加強清理欠稅；定期舉辦欠稅清理業務研討及講習會，加強稅務同仁瞭解相關法令及稽徵實務，提升執行效率；積極蒐集、整合、歸戶欠稅人之所得、財產等資料，提供相關單位運用，以提高清欠績效；主動積極協調法務部各地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據統計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各地行政執行處已執行徵起 43 億餘元；定期清查待處理欠稅案件，加速移送執行。

各國稅稽徵機關待納庫之實物抵繳稅款金額龐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

各國稅局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待納庫之實物抵繳稅款 799 億餘元，其中國庫部分計 292 億餘元，地方部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庫）507 億餘元，金額龐鉅，影響各級政府財政收入，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國有財產局業已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合理規範抵稅實物之適用條件與範圍之修正案，提請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研議決定由學者專家專案研究處理。並請各稽徵機關審慎核准抵繳實物種類及價格，暨研議移轉抵稅實物於該局之前變現、繳清稅款，以免徒增管理成本。

財政部及各國稅稽徵機關處理行政救濟案未結件數仍高，允宜加強清理。

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含各稅捐稽徵處代徵之營業稅）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復查及訴願案件未辦結件數分別為 17,252 件及 7,214 件，占應處理件數（45,933 件及 13,577 件）之比率高達 37% 及 53%，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注意加強疏減訟源，並適度調配人力，確實依照稅捐稽徵法規定期限辦理。據復：已採取：增加人力支援清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加強在職訓練及法令宣導。就納稅義務人較常提起爭訟之科目，研訂一致之處理原則，提升辦理時效。落實協談功能，以加速復查案件審理及疏減訟源。將復查後決定撤銷或變更原核定之原因及應行注意改進事項通報原核定單位參考或注意改進。由訴願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研討會，並將具共通性案件，作成行政救濟案例通報各稽徵機關遵照辦理。

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方式，亟待統一規定並建置管考機制。

政府為照顧弱勢團體並增加社會福利資源及籌措開辦國民年金財源，自民國 88 年 12 月起發行公益彩券，惟因財政部（公益彩券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之收支、保管、運用方式尚乏統一規定並建置相關管制考核機制，經函請財政部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已分函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地方政府，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應設置基金或納入原有社會福利基金管理，或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預算，並請按季填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情形季報表」，俾有效監理。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保證比率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督促檢討改善。

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自民國 85 年起，即因提存之保證責任準備及呆帳數額逐年大增，致產生累計短絀達 187 億餘元，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近年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因配合政府各項政策，不斷擴大保證業務範疇，修正放寬送保及代位清償規定，以提升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對其經營頗有影響，將在不影響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前提下，繼續督促加強風險控管措施，並適度調高保證責任準備提存率，以應未來代償支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0 項，分別為 賦稅依存度持續降低； 國稅稽徵成本逐年上升； 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案件宜加速處理； 欠稅案件宜加強清理； 稅務機關政風與監(督)察單位尚待整合； 兩岸金融往來宜加強監理； 基層金融機構逾放比率高達 15.86%； 信用卡犯罪亟待採取有效預防措施； 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 遭占用國有土地宜加速清理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政部主管	100,224,552	97,170,441	- 235,162	57,169	96,925,853	66,594	96,992,448	- 3,232,103	3.22
財政部	96,650,891	93,681,146	- 235,085	-	93,445,646	414	93,446,060	- 3,204,830	3.32
稅課收入	90,500,000	84,147,084	-	-	84,147,084	-	84,147,084	- 6,352,915	7.02
獨占及專賣收入	-	5,871,785	- 115,484	-	5,756,301	-	5,756,301	5,756,301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1,908	-	-	1,494	414	1,908	708	59.03
規費收入	881	3,950	-	-	3,950	-	3,950	3,068	347.97
財產收入	152,752	15,805	-	-	15,805	-	15,805	- 136,947	89.6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995,751	3,629,128	- 119,600	-	3,509,527	-	3,509,527	- 2,486,224	41.47
其他收入	306	11,484	-	-	11,484	-	11,484	11,178	3,653.04
國庫署	67,305	83,132	-	-	83,132	-	83,132	15,826	23.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25	7	-	-	7	-	7	- 3,017	99.75
規費收入	1,488	-	-	-	-	-	-	- 1,488	100.0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產收入	62,750	70,375	-	-	70,375	-	70,375	7,625	12.1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	56	-	-	56	-	56	31	124.55
其他收入	16	12,693	-	-	12,693	-	12,693	12,676	75,907.93
賦稅署	62	319	-	-	319	-	319	257	412.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	-	-	29	-	29	29	-
規費收入	24	19	-	-	19	-	19	- 4	19.51
財產收入	-	73	-	-	73	-	73	73	-
其他收入	37	196	-	-	196	-	196	159	420.97
金融局	9,427	13,134	-	-	13,134	-	13,134	3,707	39.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0	859	-	-	859	-	859	- 130	13.16
規費收入	8,423	12,262	-	-	12,262	-	12,262	3,839	45.58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1	284.00
其他收入	13	10	-	-	10	-	10	- 3	22.14
關稅總局及所屬	212,609	168,956	-	-	168,956	-	168,956	- 43,652	20.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730	34,360	-	-	34,360	-	34,360	- 6,369	15.64
規費收入	58,069	43,139	-	-	43,139	-	43,139	- 14,929	25.71
財產收入	70	58	-	-	58	-	58	- 11	16.11
其他收入	113,740	91,398	-	-	91,398	-	91,398	- 22,341	19.64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572,354	2,513,687	- 77	- 32	2,504,599	8,978	2,513,578	- 58,775	2.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0.2	-	0	-	0	0	-
財產收入	2,560,710	2,494,319	2	- 32	2,485,311	8,978	2,494,290	- 66,420	2.59
其他收入	11,643	19,367	- 79	-	19,288	-	19,288	7,644	65.66
臺北市國稅局	201,709	230,223	-	-	230,223	-	230,223	28,513	14.14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6,714	197,863	—	—	197,863	—	197,863	21,149	11.97
財產收入	10	8	—	—	8	—	8	- 1	19.76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收入	24,985	32,351	—	—	32,351	—	32,351	7,366	29.4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04,717	203,981	-	-	203,981	-	203,981	- 735	0.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145	177,077	—	—	177,077	—	177,077	- 3,067	1.70
財產收入	8	17	—	—	17	—	17	9	115.95
其他收入	24,563	26,886	—	—	26,886	—	26,886	2,322	9.45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130	126,539	-	-	126,539	-	126,539	- 5,590	4.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702	104,082	—	—	104,082	—	104,082	- 8,619	7.65
財產收入	16	12	—	—	12	—	12	- 3	23.41
其他收入	19,411	22,443	—	—	22,443	—	22,443	3,032	15.62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7,212	95,678	-	-	95,678	-	95,678	- 1,533	1.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245	78,609	—	—	78,609	—	78,609	- 1,635	2.04
財產收入	5	8	—	—	8	—	8	3	72.82
其他收入	16,961	17,060	—	—	17,060	—	17,060	98	0.58
高雄市國稅局	67,229	46,702	-	-	46,702	—	46,702	- 20,526	30.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124	35,077	—	—	35,077	—	35,077	- 22,047	38.60
財產收入	6	3	—	—	3	—	3	- 2	46.07
其他收入	10,098	11,621	—	—	11,621	—	11,621	1,523	15.09
臺北區支付處	15	45	-	-	45	—	45	30	200.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	—	3	—	3	3	—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196.33
其他收入	15	41	-	-	41	-	41	26	179.06
財稅資料中心	1,837	1,818	-	-	1,818	-	1,818	- 1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	79	-	-	79	-	79	64	432.89
財產收入	4	10	-	-	10	-	10	6	155.0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收入	1,818	1,728	-	-	1,728	-	1,728	- 90	4.97
財稅人員訓練所	1	6	-	-	6	-	6	4	239.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5	-	-	5	-	5	4	916.68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 0	96.00
其他收入	0	1	-	-	1	-	1	0	26.2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049	5,067	-	57,201	5,067	57,201	62,269	55,220	783.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04	4,421	-	57,201	4,421	57,201	61,623	55,119	847.47
規費收入	400	422	-	-	422	-	422	22	5.64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104.40
其他收入	144	223	-	-	223	-	223	78	54.21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金 額		
								%		
	財政部主管	766,804	65	-	- 65	292	12,923	753,588	98.28	
	財政部	649,457	-	-	-	-	63	649,393	99.99	
87	財產收入	4,922	-	-	-	-	-	4,922	100.00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8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22,152	-	-	-	-	-	22,152	100.00	
	小 計	27,075	-	-	-	-	-	27,075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 入	16,484	-	-	-	-	39	16,445	99.76	
	財產收入	89,411	-	-	-	-	-	89,411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314,352	-	-	-	-	-	314,352	100.00	
	小 計	420,248	-	-	-	-	39	420,209	99.99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罰款及賠償收 入	4,581	-	-	-	-	24	4,557	99.47	
	財產收入	140,898	-	-	-	-	-	140,898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56,652	-	-	-	-	-	56,652	100.00	
	小 計	202,133	-	-	-	-	24	202,108	99.99	
	金融局	150	-	-	-	-	150	-	-	
	國有財產局及所 屬	117,197	65	-	- 65	292	12,709	104,194	88.91	
82	財產收入	3	-	-	-	-	-	3	100.00	
83	財產收入	36	-	-	-	-	0	36	97.67	
84	財產收入	100	-	-	-	10	14	75	75.58	
85	財產收入	152	-	-	-	13	20	118	77.86	
86	財產收入	127	-	-	-	7	35	84	66.08	
87	財產收入	869	35	-	- 35	36	80	751	86.46	
88	財產收入	104,647	23	-	- 23	46	6,608	97,992	93.64	
88下 及89	財產收入	11,260	6	-	- 6	178	5,949	5,132	45.58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政部主管	23,470,334	22,474,812	-	-	21,980,717	494,095	22,474,812	- 995,522	4.24
財政部	4,368,971	4,357,343	-	-	4,355,119	2,223	4,357,343	- 11,628	0.27
一般行政	62,949	53,086	-	-	52,120	965	53,086	- 9,863	15.67
保險行政與 保險業監理	1,625	1,372	-	-	962	410	1,372	- 253	15.5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關務行政規 劃督導	532	341	-	-	341	-	341	- 190	35.83
投資事業股 權移轉	25	0	-	-	0	-	0	- 25	99.46
土地增值稅 稽徵經費分 攤	37,769	37,769	-	-	37,769	-	37,769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	1,227	1,128	-	-	742	385	1,128	- 98	8.04
第一預備金	345	-	-	-	-	-	-	- 345	-
捐助支出	561,521	561,521	-	-	561,521	-	561,521	- 0	0.00
公營事業民 營化員工權 益補償給付	15,185	15,055	-	-	14,593	462	15,055	- 130	0.86
投資支出	100	100	-	-	100	-	100	-	-
對公教人員 保險補助	3,683,748	3,683,748	-	-	3,683,748	-	3,683,748	-	-
早期退休人 員生活困難 濟助金	980	778	-	-	778	-	778	- 201	20.59
退休撫卹給 付	2,959	2,441	-	-	2,441	-	2,441	- 518	17.52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庫署	16,033,830	15,145,493	-	-	14,917,696	227,796	15,145,493	- 888,337	5.54
一般行政	19,901	17,188	-	-	17,048	140	17,188	- 2,712	13.63
國庫業務	6,981	3,019	-	-	2,118	900	3,019	- 3,961	56.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4	1,106	-	-	1,012	93	1,106	- 88	7.38
第一預備金	37	-	-	-	-	-	-	- 37	-
國債付息	15,966,044	15,102,390	-	-	14,877,979	224,411	15,102,390	- 863,653	5.41
國債經理	39,671	21,787	-	-	19,537	2,250	21,787	- 17,884	45.08
賦稅署	569,381	539,899	-	-	290,898	249,000	539,899	- 29,482	5.18
一般行政	45,433	41,781	-	-	41,781	-	41,781	- 3,651	8.04
賦稅業務	22,294	16,658	-	-	16,658	-	16,658	- 5,635	25.28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500,750	480,750	-	-	231,793	248,956	480,750	- 20,000	3.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0	708	-	-	664	44	708	- 121	14.61
第一預備金	73	-	-	-	-	-	-	- 73	-
金融局	31,486	30,139	-	-	30,091	47	30,139	- 1,347	4.28
一般行政	29,823	28,554	-	-	28,506	47	28,554	- 1,269	4.26
金融業務	1,296	1,280	-	-	1,280	-	1,280	- 16	1.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6	304	-	-	304	-	304	- 1	0.53
第一預備金	60	-	-	-	-	-	-	- 60	-
關稅總局及所屬	758,919	743,300	-	-	737,877	5,422	743,300	- 15,618	2.06
一般行政	551,399	545,416	-	-	544,719	697	545,416	- 5,982	1.08
關稅稽徵業務	78,422	70,644	-	-	68,363	2,281	70,644	- 7,777	9.92
海上助航業務	3,894	3,688	-	-	3,688	-	3,688	- 206	5.30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918	123,550	—	—	121,106	2,443	123,550	— 367	0.30
第一預備金	1,285	—	—	—	—	—	—	— 1,285	—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43,973	138,601	—	—	136,636	1,965	138,601	— 5,371	3.73
一般行政	59,543	56,801	—	—	56,801	—	56,801	— 2,741	4.60
國有財產業務	81,597	79,223	—	—	77,607	1,616	79,223	— 2,373	2.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3	2,576	—	—	2,227	349	2,576	— 127	4.71
第一預備金	129	—	—	—	—	—	—	— 129	—
臺北市國稅局	289,414	280,573	—	—	279,852	720	280,573	— 8,840	3.05
一般行政	143,000	142,711	—	—	142,013	697	142,711	— 288	0.20
國稅稽徵業務	145,656	137,464	—	—	137,441	23	137,464	— 8,192	5.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0	397	—	—	397	—	397	— 2	0.6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357	—	—	—	—	—	—	— 357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89,289	378,201	—	—	374,575	3,625	378,201	— 11,087	2.85
一般行政	160,556	157,212	—	—	157,212	—	157,212	— 3,343	2.08
國稅稽徵業務	195,229	193,320	—	—	192,761	559	193,320	— 1,908	0.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085	27,668	—	—	24,601	3,066	27,668	— 5,417	16.37
第一預備金	419	—	—	—	—	—	—	— 419	—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25,934	317,362	—	—	316,272	1,089	317,362	— 8,571	2.63
一般行政	134,325	132,704	—	—	132,704	—	132,704	— 1,620	1.21
國稅稽徵業務	186,090	179,960	—	—	178,870	1,089	179,960	— 6,129	3.2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46	4,696	—	—	4,696	—	4,696	— 449	8.74
第一預備金	372	—	—	—	—	—	—	— 372	—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7,400	298,396	—	—	296,837	1,559	298,396	- 9,004	2.93
一般行政	127,763	124,112	—	—	124,112	—	124,112	- 3,650	2.86
國稅稽徵業務	162,780	158,433	—	—	158,433	—	158,433	- 4,347	2.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51	15,850	—	—	14,290	1,559	15,850	- 600	3.65
第一預備金	405	—	—	—	—	—	—	- 405	—
高雄市國稅局	133,963	131,964	—	—	131,964	—	131,964	- 1,999	1.49
一般行政	71,636	71,560	—	—	71,560	—	71,560	- 75	0.11
國稅稽徵業務	62,163	60,254	—	—	60,254	—	60,254	- 1,908	3.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	148	—	—	148	—	148	- 15	9.30
臺北區支付處	22,923	21,083	—	—	21,083	—	21,083	- 1,840	8.03
一般行政	16,309	15,217	—	—	15,217	—	15,217	- 1,092	6.7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費款支付	6,566	5,859	—	—	5,859	—	5,859	- 707	10.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6	—	—	6	—	6	- 1	15.00
第一預備金	39	—	—	—	—	—	—	- 39	—
財稅資料中心	57,099	55,864	—	—	55,220	643	55,864	- 1,234	2.16
一般行政	45,425	44,926	—	—	44,926	—	44,926	- 498	1.10
財稅資訊業務	11,031	10,375	—	—	9,975	400	10,375	- 655	5.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2	561	—	—	318	243	561	- 80	12.5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財稅人員訓練所	7,171	6,582	-	-	6,582	-	6,582	- 588	8.20
一般行政	4,207	3,749	-	-	3,749	-	3,749	- 457	10.87
財稅人員訓練	2,918	2,833	-	-	2,833	-	2,833	- 85	2.94
第一預備金	45	-	-	-	-	-	-	- 45	-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30,576	30,007	-	-	30,007	-	30,007	- 569	1.86
一般行政	27,048	26,722	-	-	26,722	-	26,722	- 326	1.21
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3,505	3,281	-	-	3,281	-	3,281	- 224	6.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3	-	-	3	-	3	- 0	5.00
第一預備金	18	-	-	-	-	-	-	- 18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財政部主管	926,852	-	-	-	245,053	647,983	33,815	3.65	
	財政部	156,202	-	-	-	131,701	749	23,752	15.21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49	-	-	-	-	-	249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87	投資支出	5,850	-	-	-	5,850	-	-	-	-
	小計	6,099	-	-	-	5,850	-	249	4.10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7,289	-	-	-	-	-	7,289	100.00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279	-	-	-	1	278	-	-	-

年度	科 目	以 轉 前 入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保險行政與保 險業監理	321	-	-	-	-	321	-	-	-
	關務行政規劃 督導	8	-	-	-	-	8	-	-	-
	稅制研修及法 令研審	35	-	-	-	2	32	-	-	-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1,526	-	-	-	-	2	1,524	99.84	
	一般建築及設 備	105	-	-	-	-	105	-	-	-
	公營事業民營 化員工權益補 償給付	14,688	-	-	-	-	-	14,688	100.00	
	投資支出	125,848	-	-	-	125,848	-	-	-	-
	小計	142,812	-	-	-	125,851	749	16,212	11.35	
	國庫署	335,470	-	-	-	53,430	282,040	-	-	-
	國庫業務	113	-	-	-	-	113	-	-	-
	一般建築及設 備	24	-	-	-	-	24	-	-	-
	國債付息	333,307	-	-	-	53,430	279,877	-	-	-
	國債經理	2,025	-	-	-	-	2,025	-	-	-
	賦稅署	370,829	-	-	-	48,436	322,393	-	-	-
88下 及89	賦稅業務	35	-	-	-	-	35	-	-	-
	統一發票給獎 及推行	370,762	-	-	-	48,436	322,326	-	-	-
	一般建築及設 備	32	-	-	-	-	32	-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轉 前 入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金融局	322	-	-	-	-	322	-	-	-

年度	科 目	以 轉 入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 留數
								金 額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322	-	-	-	-	322	-
	關稅總局及所屬	2,184	-	-	-	195	889	1,099 50.33
86	稽徵業務	203	-	-	-	186	-	17 8.51
88	關稅資料處裡	1,383	-	-	-	-	661	722 52.21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237	-	-	-	9	228	-
	關稅資料處裡	360	-	-	-	-	-	360 100.00
	小計	597	-	-	-	9	228	360 60.2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7,462	-	-	-	-	915	6,546 87.73
85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0	-	-	-	-	0	-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20	-	-	-	-	120	-
	小計	120	-	-	-	-	120	-
86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22	-	-	-	-	0	21 95.92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21	-	-	-	-	115	106 48.15
	小計	244	-	-	-	-	115	128 52.61
87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2,471	-	-	-	-	196	2,275 92.06
88	國有財產接管及清查	80	-	-	-	-	34	45 56.70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546	-	-	-	-	20	1,525 98.67
	小計	1,626	-	-	-	-	55	1,570 96.61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1,111	-	-	-	-	400	711 63.96
	國有財產管理及處理	1,887	-	-	-	-	26	1,860 98.58
	小計	2,999	-	-	-	-	427	2,571 85.75
	臺北市國稅局	8,131	-	-	-	-	8,131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轉 入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195	-	-	-	-	195	-	-	
	國稅資料處理	7,935	-	-	-	-	7,935	-	-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33	-	-	-	-	7,533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29	-	-	-	-	29	-	-	
	直接稅稽徵	65	-	-	-	-	65	-	-	
	國稅資料處理	7,438	-	-	-	-	7,438	-	-	
8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204	-	-	-	4,462	8,596	146	1.11	
	國稅資料處理	143	-	-	-	-	143	-	-	
	一般行政	121	-	-	-	-	121	-	-	
88下 及89	納稅宣導及服務	28	-	-	-	-	28	-	-	
	直接稅稽徵	99	-	-	-	4	95	-	-	
	國稅資料處理	7,668	-	-	-	10	7,511	146	1.91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41	-	-	-	4,446	695	-	-	
	小計	13,060	-	-	-	4,462	8,452	146	1.12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9,439	-	-	-	6,791	10,376	2,271	11.68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47	-	-	-	992	1,420	35	1.45	
88下 及89	國稅資料處理	7,060	-	-	-	-	7,06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1	-	-	-	5,799	1,896	2,235	22.51	
	小計	16,991	-	-	-	5,799	8,956	2,235	13.16	
88下 及89	高雄市國稅局	3,640	-	-	-	-	3,640	-	-	
	國稅資料處理	3,640	-	-	-	-	3,640	-	-	
	財稅資料中心	2,431	-	-	-	35	2,395	-	-	
88下 及89	財稅電腦作業	2,360	-	-	-	35	2,324	-	-	
	財稅資訊系統	70	-	-	-	-	70	-	-	

拾貳、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 17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等業務，對教育之研究、計畫與發展，負有指導與監督之責。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暢通升學管道，建構前瞻教育體制；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健全技職教育體制，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健全師資培育，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健全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發展；強化社會教育功能；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加強推動特殊教育及資訊教育；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積極參與國際文教組織活動；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與鄉土教育；落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提升人力素質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6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7 項，經查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推展、訓育與輔導、國民教育等計畫，核有 嘉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範未臻嚴謹，用途未能落實； 補助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納入預算及專款專用情形，未予追蹤管制； 健全國民教育計畫部分縣市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 留學生公費支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國立高中、職校學生實習商店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執行績效欠彰； 國立高中、職校校舍施工品質欠佳； 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作業未盡完備等，有待改善（詳見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17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54 項，尚在執行者 63 項，主要係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補助幼稚園採購好書專案及各縣市辦理教學環境改善與風災復建工程等尚未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教育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財產收入及歲出之一般行政、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訓育與輔導、各項教育推展、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非營業基金、國際文化教育、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研究及實驗、一般建築及設備、館務業務活動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66 億 9,9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30 萬餘元，係增列教育部未入帳之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審定實收數 67 億 4,9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508 萬餘元，係教育部投資華視之釋股收入，保留於廣播電視法修法後辦理；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 億 4,414 萬餘元，預算超收 2 億 4,481 萬餘元 (3.65%)。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6	4,086	3,930	2,511.28	採購財物逾期罰款及公費生賠償款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31,390	37,348	5,957	18.98	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教經費孳息較預計增加。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其 他 收 入	133	238	105	78.73	出版品收入及會議廳外借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立 編 譯 館					
規 費 收 入	1,163	1,545	381	32.82	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後，書商送審數量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778	24,033	21,254	765.03	國中教科書編輯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家 圖 書 館					
其 他 收 入	600	780	180	30.02	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出租場次較預計增加。
國 立 歷 史 博 物 館					
其 他 收 入	729	2,522	1,792	245.67	辦理「秦文化特展」，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其 他 收 入	136	514	378	278.38	國中英語科錄音帶銷售量較預計增加。
國 立 科 學 工 藝 博 物 館					
其 他 收 入	10,590	3,820	- 6,770	63.93	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
國 立 海 洋 生 物 博 物 館					
其 他 收 入	26	561	534	2,010.03	BOT 廠商向該館購買展示鯊魚、櫻花鈎吻鮭收入之增加。
國 立 臺 灣 史 前 文 化 博 物 館籌 備 處					
其 他 收 入	1,188	9	- 1,178	99.16	因該館於 90.7.24 失火，旋即閉館修復，影響門票收入。
國 立 教 育 廣 播 電 臺					
其 他 收 入	142	247	104	73.44	聽眾申請代錄教學卡帶數量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28 萬餘元(40.22%)，應收保留數 191 萬餘元(59.78%)，包括 國立編譯館約稿案件，撰（編）稿者未依合約規定交稿，應收回之逾期預付稿費 189 萬餘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收回免職員工薪資 1 萬餘元。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00 億 9,1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6,000 萬元，合計 1,509 億 5,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00 元、應付保留數 2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減列與預算用途不合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貸款保留經費。審定實支數 1,372 億 2,063 萬餘元(90.90%)，應付保留數 53 億 5,353 萬餘元(3.5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25 億 7,4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 億 7,751 萬餘元(5.55%)。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一 般 行 政	60,803	3,253	5.35	辦公大樓修繕工程須俟租約到期始能辦理所致。
高 等 教 育	5,904,655	144,410	2.45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補助計畫跨年度執行。
中 等 教 育	4,065,334	79,571	1.96	中部辦公室補助國立高中職校舍興建工程，依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國 民 教 育	1,497,082	80,538	5.38	補助幼稚園採購好書專案及各縣市辦理教學環境改善與風災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社 會 教 育	176,063	4,793	2.72	陽明山中山樓等風災復建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訓 育 與 輔 導	328,682	21,114	6.42	補助縣市政府整建國中校舍及嘉義大學培育公費生，以及輔導青少年計畫等尚未辦理完竣。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516,175	45,499	8.81	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計畫依計畫期程跨年度執行。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88,289	35,264	39.94	補助教育廣播電臺設置轉播站，以及各大院校各項工程與設備採購尚未辦理完竣。
非 营 業 基 金	876,701	11,614	1.32	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房屋及建築改善計畫尚未辦理完成。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2,000	1,624	81.25	國家藥園工程未屆合約期限，依約施工中。
國 立 編 譯 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20,580	10,583	51.43	該館建築工程、機電工程尚未完成驗收，以及裝修與視聽工程、公共藝術品工程等，依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國 立 臺 灣 科 學 教 育 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130,066	22,013	16.93	遷建新館工程未達進度，工程預付款辦理保留。
國 立 國 父 紀 念 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2,100	480	22.90	工程計畫因招標流標及變更設計，致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
國 立 臺 灣 史 前 文 化 博 物 館 築 備 處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80,444	46,947	58.36	營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 臺 灣 分 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备	22,700	16,331	71.94	危險作業場所計畫評估審查費時，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5,904,655	111,263	1.88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中 等 教 育	4,065,334	314,457	7.7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員額尚未補足，人事費及相關經費之結餘。	
國 民 教 育	1,497,082	232,632	15.54	補助經費之結餘。	
社 會 教 育	176,063	34,650	19.68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94,526	6,173	6.53	補助經費之結餘。	
訓 育 與 輔 導	328,682	28,619	8.71	補助經費及撙節支出之結餘。	
國 際 文 化 教 育	28,960	3,751	12.96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516,175	64,738	12.5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88,289	21,380	24.22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2,180	3,776	7.2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補助經費之結餘。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2	86	31.84	採購電動機車及電梯施作工程之結餘。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一 般 行 政	5,585	1,267	22.68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11 億 3,396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3 億 7,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5 億 9,931 萬餘元（69.08%），減免數 8 億 3,066 萬餘元（3.93%），應付保留數 57 億 398 萬餘元（26.99%）。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79	建 築 及 設 備	90	38	42.13	營繕工程結餘款。
85	一 般 行 政	660	660	100.00	租金訴訟案之結餘。
86	一 般 行 政	612	443	72.48	木柵租地訴訟案結案，租金結餘款。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732	198	27.14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第二期公共與環境工程規劃設計未獲准而註銷。
87	一 般 行 政	666	666	100.00	木柵租地訴訟案結案，租金結餘款。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315	67	21.54	暨南大學田徑運動工程設計費，因未發包勿須支付而註銷。
88	一 般 行 政	1,043	317	30.44	木柵租地訴訟案結案，租金結餘款。
	社 會 教 育	250	88	35.23	因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款。
88下 及 89	高 等 及 職 業 教 育	303,792	8,070	2.66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
	師範及中等教育	316,068	54,985	17.40	部分實習教師轉任代課教師，實習津貼勿須支付而註銷。
	國 際 文 化 教 育	498	106	21.41	補助經費之結餘款。
	國 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86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0	20	100.00	學生餐廳工程，因訴訟案未結，且已屆滿五年而註銷。
	國 立 屏 東 師 範 學 院				
8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91	95	49.86	營繕工程結餘款。
	國 立 嘉 義 技 術 學 院				
88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115	1,963	92.83	國有土地上墳墓遷葬費之結餘。
	國 立 僑 生 大 學 先 修 班				
88下 及 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02	151	21.58	營繕工程結餘款。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教 育 館				
85	一 般 行 政	281	280	99.72	未取得建館土地，遷建規劃費勿須執行。
	國 立 自 然 科 學 博 物 館				
88下 及 89	一 般 行 政	1,754	637	36.33	展示館工程訴訟案已結案，相關經費勿須支付而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79	建 築 及 設 備	2,880	2,879	99.95	基隆高中新增校地開發工程受制於萬瑞快速道路第十三標工地影響，尚無法施作。
82	建 築 及 設 備	2,262	2,262	100.00	基隆高中新增校地開發工程受制於萬瑞快速道路第十三標工地影響，尚無法施作。
83	建 校 遷 館 修 建 設 備	609	609	100.00	中和高中墓地遷移補償費尚未領取。
84	建 校 遷 館 修 建 設 備	448	448	100.00	中和高中墓地遷移補償費尚未領取。
86	籌 設 國 立 教 育 機 構	732	376	51.36	高雄大學校區整地工程尚未完工。
	建 築 及 設 備	19	19	100.00	三重商工器材室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87	籌 設 及 強 化 國 立 教 育 機 構	315	103	32.75	東華大學特定區計畫案，縣府尚未核定成果報告。
	建 校 遷 館 修 建 設 備	57	25	45.16	新店高中專用下水道處理工程管理費依約支付中。
88	一 般 行 政	1,043	725	69.56	木柵租地當事人溢領地租，訴訟未決。
	高 等 及 職 業 教 育	1,813	1,117	61.59	地方政府補助款憑證未及核銷。
	師 範 及 中 等 教 育	729	508	69.69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執行落後。
	國 民 教 育	9,197	5,142	55.91	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執行落後。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648	470	72.54	網路安全及網站建置，與廠商爭議未決。
	籌 設 及 強 化 國 立 教 育 機 構	5,343	2,896	54.21	籌設兒童醫院細部規劃未完成，建築酬金及技術顧問服務費尚未執行。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522	220	42.08	地方政府補助款憑證尚未送教育部核銷。
	建 校 遷 館 修 建 設 備	14,761	4,059	27.50	國教研習會後續工程未完工，尚待支付。
	建 築 及 設 備	3,313	1,639	49.47	基隆高中體育館工程承商因財務困難而解約，重新招標中。
	建 築 及 設 備	198	198	100.00	臺中高工汰換彈性製造系統等設備，廠商未交貨。
88 下 及 89	一 般 行 政	400	348	86.97	採購公文影像掃描設備產生爭議未決。
	高 等 及 職 業 教 育	303,792	137,512	45.27	追求卓越計畫經費分年執行及核撥。
	師 範 及 中 等 教 育	316,068	98,259	31.09	災區國立高中職校復建工程尚未完工。
	國 民 教 育	874,831	115,079	13.15	地方政府補助款憑證未及核銷。
	社 會 教 育	27,020	12,883	47.68	彰化社教館建館土地未決，尚待執行。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42,216	4,017	9.52	地方政府補助款憑證未及核銷。
	籌 設 及 強 化 國 立 教 育 機 構	36,487	6,447	17.67	籌建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各大學院校各項工程暨設備採購尚未辦理完竣。
	文 化 行 政 及 建 設	1,414	435	30.80	憑證尚未送教育部核銷。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及89	非營業基金	143,108	81,210	56.75	勤益技術學院等五校災後重建工程尚未完工。
	教育行政及建設	45,953	6,663	14.50	宜蘭、雲林等特殊教育學校校舍工程尚未完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86	一般行政	149	149	100.00	前駐警隊長退職金尚未領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6	1,046	100.00	第一期科技學院主體工程因訴訟案尚未定案。
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0	4,432	18.68	人文大樓、第一期學生宿舍、商學大樓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70	3,594	88.31	購置闢建體育館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拒領拆遷補償費，及闢建臨時體育館工程，地上拆遷戶尚未搬離，工程無法進行。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8	12,128	100.00	校區雜項及整建工程，因工程執照尚未取得，無法辦理發包。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37	10,109	75.79	臺東園管區及58收支組遷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88	一般行政	6	6	100.00	工程未完工，校地維護管理費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	103	48.10	工專新村眷舍拆遷工程，部分拆遷戶尚未遷離，工程分期執行中。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90	100.00	體育館工程設計監造費尾款，因建築師規劃設計有疏失，爭議處理中。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21	12,842	92.91	體育館及游泳館工程承包商捲款潛逃，經追回工程預付款，並由新承包商繼續承接，致執行進度落後。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310	107	34.44	大陸期刊目次查詢系統及臺灣地區中醫藥學術論文索引系統資料庫資料編輯作業合約尚未屆期。
國立編譯館					
88下及89	館務業務活動	526	120	22.80	工具書編印書稿尚在審查中。
國立歷史博物館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下及89	館務業務活動	93	19	20.63	編印法令、書刊尚未完成。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351	10,780	24.31	新館遷建工程尚未完工。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88下及89	館務業務活動	762	336	44.09	建置「整體資訊系統第一期」工程，依合約執行電腦設備維護服務，尚未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497	10,552	33.50	建設第二研究中心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49	3,933	38.76	撥付臺東市公所辦理臺東鐵路新站附近都市計畫道路工程，依合約期程跨年度執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20	11,770	86.41	遷建新館工程天候因素及危險作業場所計畫評估作業費時，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獎補助私立學校經費規範未臻嚴謹，用途未能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本年度獎補助私立學校教學經費 166 億 6,426 萬餘元，經核有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支用範圍，規範未臻明確，各校支用內容分歧；訓輔經費支用不符經費使用原則，易排擠其他訓輔活動之執行；訪視結果未能追蹤考核，訪視徒具形式；對各校採購案件未能落實監督，且計畫審核與經費核定標準不一；部分受補助學校辦理採購作業規章未合時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私立大學校院與私立技專校院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保存期限不同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業已修訂「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一學年度整體發展獎助及補助審核作業原則」，明確規範經費使用原則，並已要求各校應將行政相關費用編列於學校配合款；對於訓輔活動經費訪視結果，將加強追蹤考核，要求學校配合改善；有關採購案件之各項缺失，業已邀集相關人員研討改善，通函各私立技專校院自民國 91 年度起，延長支出憑證保存期限為 10 年；督促私立學校研訂相關採購作業規章，列為私立大專校院會計制度之審核事項。

補助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納入預算及專款專用情形，未予追蹤管制，亟應研議有效管制，落實執行。

教育部本年度補助各級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 156 億 1,022 萬餘元，撥入各該縣市庫專戶專用，惟對於撥入縣市庫專戶之補助款，地方政府是否切實納入預算，專款專用，則未予追蹤管制，經函請研議有效管制措施，俾落實教育

經費之執行。據復：已將「地方政府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是否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並納入預算辦理」，列入該部民國 91 年度抽查接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機關，經費運用情形之查核重點，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考核對各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刻正修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基金性質、專戶存儲、年度終了賸餘滾存基金繼續運用等，以落實教育經費專款專用之立法意旨。

健全國民教育計畫各縣市執行進度落後，補助款未能專款專用，亟應檢討改善。

教育部本年度健全國民教育計畫經費 52 億 510 萬餘元，撥付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經查核有部分縣市執行計畫進度普遍落後、國中小班級人數較計畫目標偏高或偏低、增建教室超過實際需求、補助款未列入地方預算、未設置專帳處理、未專款專用、墊借與計畫無關之支出、未完成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結餘款未繳回國庫等缺失，經函請積極督導改善。據復：經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各縣市工程進度正積極辦理中，結餘款已依規定繳回，並歸墊借款，嗣後並注意督促依有關規定辦理。

留學生公費支給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應研謀改善。

教育部本年度留學生輔導計畫經費 2 億 1,597 萬餘元，查該部辦理留學生輔導業務，除對違約未返國服務之公費生，未依規定處理；公費生申請自費延長，未建立明確之審核標準，亦無申請次數、年限之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均有不當，經監察院依法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54 期）外，經查尚有公費留學生學雜費補助勿須檢附成績或學分證明，學習狀況欠缺有效控管；留置國外之公費週轉金超過實際公費留學生需求估算數，易滋流弊等缺失，經函請查明並妥為處理。據復：將函請發放公費留學生之駐外單位，嚴格要求公費留學生應於每學期或學季結束後一個月，檢具研究報告單或學業成績單，始得支領學雜費；未檢據者，經駐外機構查證係不在學者，將終止其公費留學資格，停發各項公費，並追償該學期或學季所支領之各項公費；至留置國外之公費週轉金，將查明實際公費需求，重新調整並酌減各地區週轉金額度，以免資金閒置及發生流弊。

國立高中、職校學生實習商店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亟須檢討改善。

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經營學生實習商店，因「臺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自民國 64 年訂定施行後，迄未曾修定，致各校收支辦理情形或有收支併列普通公務預算者；或有自給自足，獨立設帳，並將部分盈餘解繳公庫或分配工作人員獎金；或有實習學生預繳經營資金，實習結束退還資金，盈餘繳庫；或有收支併入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等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方式紛歧情形。經函請教育部就上揭要點是否符合目前環境，研議處理，並對實習商店之資金來源、收支處理及盈餘分配為一致規範。據復：業已修正「臺灣省公私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商店實施要點」為「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實習商店實施要點」，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執行績效欠彰，亟待改善。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計畫，總需求經費 68 億 7,635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87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累計實支數 40 億 5,833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截至本年度執行情

形，核有特教合格教師比率未能有效提昇；特教班分配不均，實際設班狀況未達預計目標；部分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未達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標準；部分縣市身心障礙兒童安置率，未達計畫目標；補助各縣市政府特教經費項目繁雜，特教資源未能有效分配；補助各縣市政府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未考量實際需求；部分縣市政府，迄未設置特教專責單位；辦理工作檢討、研討會，有違「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撙節開支之原則；計畫執行年度考評，未能審慎行事，缺乏具體考評結果；追蹤訪視，未就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具體說明及建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未以購買特教輔具為優先考量或有特教輔具使用率偏低；特殊教師助理員間有借調至教育局辦公；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多以鐘點方式聘用，流動性高，管理上缺乏拘束力；補助經費餘款迄未繳回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部分縣市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未達預定目標，未設置特教專責單位，借調教師助理員至教育局辦公等，將繼續加強輔導改善；刻正推動專業評估輔具需求制度，依實際需要採購特教輔具；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當本撙節原則；有關以鐘點費聘用專業人員問題，業已著手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解決不易聘請專業人員問題；追蹤訪視結果，對於專家學者之建議，將整理為具體的書面資料，並督促各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國立高中、職校校舍施工品質欠佳，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教育部所屬及國立高中職校 3 千萬元以上工程，本部於本年度抽查其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核有品管費用編列標準不一，設計或數量計算錯誤，委託監造契約未明訂監造人員資格、人數及監造不實之罰則，監造單位未填送監工日報或填報內容過於簡略，監造人員未取得品管證書資格，未依合約圖說規定施工，材料檢驗未合規定，工程查驗、估驗或品質評鑑等紀錄未經專業技師簽認，工程督導未有效落實等缺失，經函請各主辦學校檢討改善。據復：對於未依合約圖說規定施工者，已扣減工程款並要求承商拆除重做或結構補強；對於設計監造單位因設計或數量計算錯誤或監造不實之疏失，已依合約規定扣減設計監造酬金，並督促監造單位加強監造作業，增派品管工程師，落實工程督導及專業技師簽證，以確保工程品質。

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作業未盡完備，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教育部所屬館所暨國立高中職校於本年度辦理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情形，經核有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該標準之規定；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資格過當之限制；採購案件之屬性歸類錯誤；公告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等缺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切實注意改善。據復：已函請各主辦機關學校檢討改善，並注意避免發生工程會列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行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 補助地方之國民教育經費未覈實管理； 推薦甄試及

採購資訊軟硬體設備未能符合實際需要；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公告資訊未符合規定； 各級學校校舍施工品質欠佳及委託監造作業缺乏管制； 推動教育發展計畫多項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積極改善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經費運用規範欠嚴謹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育部主管	669,932	694,383	30	-	674,905	19,508	694,414	24,481	3.65
教育部	630,945	642,531	30	-	623,101	19,460	642,561	11,616	1.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	4,086	-	-	4,086	-	4,086	3,930	2,511.28
規費收入	5	3	-	-	3	-	3	- 1	33.67
財產收入	31,390	37,348	-	-	17,888	19,460	37,348	5,957	18.9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1	4,416	-	-	4,416	-	4,416	- 314	6.65
其他收入	594,661	596,676	30	-	596,706	-	596,706	2,044	0.3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33	245	-	-	245	-	245	111	83.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	-	-	6	-	6	6	-
其他收入	133	238	-	-	238	-	238	105	78.73
國立編譯館	3,944	25,582	-	-	25,533	48	25,582	21,637	548.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	-	3	-	3	3	-
規費收入	1,163	1,545	-	-	1,545	-	1,545	381	32.82
財產收入	2	-	-	-	-	-	-	- 2	100.00
其他收入	2,778	24,033	-	-	23,984	48	24,033	21,254	765.03
國家圖書館	600	809	-	-	809	-	809	209	34.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	-	-	29	-	29	29	-
其他收入	600	780	-	-	780	-	780	180	30.02

國立歷史博物館	729	2,531	-	-	2,531	-	2,531	1,802	247.02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	-	-	9	-	9	9	-
其他收入	729	2,522	-	-	2,522	-	2,522	1,792	245.67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20	319	-	-	319	-	319	99	45.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	-	-	6	-	6	6	-
其他收入	220	312	-	-	312	-	312	92	41.99
國立教育資料館	140	516	-	-	516	-	516	376	268.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	-	-	1	-	1	- 2	60.55
其他收入	136	514	-	-	514	-	514	378	278.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65	775	-	-	775	-	775	- 89	10.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其他收入	865	772	-	-	772	-	772	- 92	10.73
國立國父紀念館	2,113	2,059	-	-	2,059	-	2,059	- 53	2.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	-	12	-	12	12	-
財產收入	-	5	-	-	5	-	5	5	-
其他收入	2,113	2,042	-	-	2,042	-	2,042	- 70	3.3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61	214	-	-	214	-	214	52	32.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財產收入	-	1	-	-	1	-	1	1	-
其他收入	161	210	-	-	210	-	210	49	30.3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2,751	11,079	-	-	11,079	-	11,079	- 1,671	13.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11	-	-	11	-	11	- 20	63.04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6.20

其他收入	12,718	11,067	-	-	11,067	-	11,067	- 1,651	12.98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640	3,868	-	-	3,868	-	3,868	- 6,772	63.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48	-	-	48	-	48	- 1	3.74
其他收入	10,590	3,820	-	-	3,820	-	3,820	- 6,770	63.9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026	3,033	-	-	3,033	-	3,033	- 1,992	39.64
財產收入	5,000	2,472	-	-	2,472	-	2,472	- 2,527	50.55
其他收入	26	561	-	-	561	-	561	534	2,010.03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188	150	-	-	150	-	150	- 1,037	87.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0	-	-	140	-	140	140	-
其他收入	1,188	9	-	-	9	-	9	- 1,178	99.1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30	132	-	-	132	-	132	2	2.23
其他收入	130	132	-	-	132	-	132	2	2.23
國立國光劇團	199	274	-	-	274	-	274	74	37.49
其他收入	199	274	-	-	274	-	274	74	37.4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2	258	-	-	258	-	258	116	81.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	-	-	11	-	11	11	-
其他收入	142	247	-	-	247	-	247	104	73.44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金 領	%	
	教 育 部 主 管	320	-	-	-	-	-	128	191	59.7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	-	-	-	-	-	-	1	100.00
88	其他收入	1	-	-	-	-	-	-	1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額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	-	-	-	-	1	-	
88下及89	其他收入	1	-	-	-	-	-	1	-	
	國立編譯館	317	-	-	-	-	-	127	189	
88下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	-	-	-	-	21	-	
	其他收入	295	-	-	-	-	-	105	189	
									64.28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15,095,168	14,286,417	- 0.02	- 29,000	13,722,063	535,353	14,257,416	- 837,751	5.55
教育 部	14,498,737	13,703,897	-	- 29,000	13,244,554	430,342	13,674,897	- 823,839	5.68
一般行政	60,803	58,470	-	-	55,216	3,253	58,470	- 2,333	3.84
高等教 育	5,904,655	5,793,392	-	-	5,648,982	144,410	5,793,392	- 111,263	1.88
中等教 育	4,065,334	3,750,876	-	-	3,671,305	79,571	3,750,876	- 314,457	7.74
國民教 育	1,497,082	1,264,450	-	-	1,183,911	80,538	1,264,450	- 232,632	15.54
社會教 育	176,063	170,412	-	- 29,000	136,618	4,793	141,412	- 34,650	19.68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 育	94,526	88,353	-	-	87,059	1,293	88,353	- 6,173	6.53
訓育與輔導	328,682	300,063	-	-	278,948	21,114	300,063	- 28,619	8.71
各項教育推展	516,175	451,436	-	-	405,937	45,499	451,436	- 64,738	12.54

籌設及強化 國立教育機構	88,289	66,908	-	-	31,644	35,264	66,908	- 21,380	24.22
非營業基金	876,701	876,701	-	-	865,086	11,614	876,701	-	-
國際文化教育	28,960	25,208	-	-	23,723	1,484	25,208	- 3,751	12.96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加強文化與 育樂活動	52,180	48,403	-	-	47,189	1,214	48,403	- 3,776	7.24
學校教職員 暨社教學術 研究機構聘 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809,283	809,219	-	-	808,930	288	809,219	- 63	0.01
國立中國醫藥 研究所	17,777	17,340	-	-	15,594	1,746	17,340	- 437	2.46
一般行政	4,863	4,714	-	-	4,676	38	4,714	- 149	3.07
研究及實驗	10,899	10,626	-	-	10,542	83	10,626	- 273	2.50
一般建築 及設備	2,000	2,000	-	-	375	1,624	2,000	-	-
第一預備金	15	-	-	-	-	-	-	- 15	-
國立編譯館	36,990	35,535	-	-	24,127	11,407	35,535	- 1,455	3.94
一般行政	4,557	3,968	-	-	3,912	56	3,968	- 589	12.93
館務業務 活動	11,785	11,028	-	-	10,261	767	11,028	- 756	6.42
一般建築 及設備	20,580	20,537	-	-	9,953	10,583	20,537	- 42	0.21
第一預備 金	67	-	-	-	-	-	-	- 67	-
國家圖書館	39,874	39,747	-	-	39,747	-	39,747	- 126	0.32
一般行政	18,461	18,460	-	-	18,460	-	18,460	- 0	0.00
館務業務 活動	20,363	20,236	-	-	20,236	-	20,236	- 126	0.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0	1,050	—	—	1,050	—	1,050	—	—
國立歷史博物館	20,074	19,220	—	—	19,220	—	19,220	—	853
一般行政	4,529	4,392	—	—	4,392	—	4,392	—	136
館務業務活動	15,406	14,728	—	—	14,728	—	14,728	—	677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國立國父紀念館	27,511	27,457	-	-	26,552	905	27,457	-	53	0.20
一般行政	14,698	14,671	-	-	14,496	175	14,671	-	26	0.18
館務業務活動	6,703	6,676	-	-	6,427	249	6,676	-	26	0.40
中山樓樓務管理	4,009	4,009	-	-	4,009	-	4,009	-	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00	2,099	-	-	1,618	480	2,099	-	1	0.05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93,548	93,247	-	-	45,534	47,712	93,247	- 300	0.32
一般行政	7,441	7,265	-	-	6,610	655	7,265	- 175	2.36
館務業務活動	5,662	5,536	-	-	5,427	109	5,536	- 125	2.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44	80,444	-	-	33,497	46,947	80,444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33,244	32,965	-	-	16,633	16,331	32,965	- 279	0.84
一般行政	2,898	2,856	-	-	2,856	-	2,856	- 41	1.45
館務業務活動	7,624	7,408	-	-	7,408	-	7,408	- 216	2.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00	22,700	-	-	6,368	16,331	22,700	-	-
第一預備金	20	-	-	-	-	-	-	- 20	-
國立國光劇團	16,384	15,600	-	-	15,600	-	15,600	- 783	4.78
一般行政	13,178	12,707	-	-	12,707	-	12,707	- 470	3.57
團務活動	2,746	2,449	-	-	2,449	-	2,449	- 296	10.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	444	-	-	444	-	444	- 5	1.23
第一預備金	10	-	-	-	-	-	-	- 1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291	17,284	-	-	17,284	-	17,284	- 6	0.04
一般行政	5,062	5,061	-	-	5,061	-	5,061	- 0	0.01
臺務業務活動	10,769	10,766	-	-	10,766	-	10,766	- 2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0	1,456	-	-	1,456	-	1,456	- 3	0.21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113,396	-	-	-	83,066	1,459,931	570,398
	教育 部	1,869,680	-	-	-	78,082	1,304,590	487,007
79	建築及設備	90	-	-	-	38	52	-
	建築及設備	2,880	-	-	-	-	1	2,879
	小計	2,970	-	-	-	38	53	2,879
								96.91

以前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額	%	
82	建築及設備	2,262	-	-	-	-	-	2,262	100.00
83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609	-	-	-	-	-	609	100.00
84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448	-	-	-	-	-	448	100.00
85	一般行政	660	-	-	-	660	-	-	-
	建築及設備	14	-	-	-	-	14	-	-
	本廳暨所屬機關學校修建設備及環境排水設施	374	-	-	-	-	374	-	-
	小計	1,048	-	-	-	660	388	-	-
86	一般行政	612	-	-	-	443	168	-	-
	籌設國立教育機構	732	-	-	-	198	157	376	51.36
	地方教育輔助	1,500	-	-	-	-	1,500	-	-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94	-	-	-	-	94	-	-
	建築及設備	19	-	-	-	-	-	19	100.00
	建築及設備	356	-	-	-	12	344	-	-
	小計	3,315	-	-	-	654	2,265	395	11.94

87	一般行政	666	-	-	-	666	-	-	-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315	-	-	-	67	144	103	32.75
	地方教育輔助	8,013	-	-	-	925	7,087	-	-
	建築及設備	103	-	-	-	-	103	-	-
	建築及設備	2,917	-	-	-	59	2,857	-	-
	建築及設備	862	-	-	-	-	813	48	5.66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57	-	-	-	-	31	25	45.16
	教育學術文化合作	11	-	-	-	-	11	-	-
	小計	12,947	-	-	-	1,719	11,049	177	1.37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	一般行政	1,043	-	-	-	317	-	725	69.56	
	高等及職業教育	1,813	-	-	-	123	573	1,117	61.59	
	師範及中等教育	729	-	-	-	-	221	508	69.69	
	國民教育	9,197	-	-	-	5	4,049	5,142	55.91	
	社會教育	250	-	-	-	88	161	-	-	
	訓育與輔導	223	-	-	-	14	209	-	-	
	補助縣市國民教育經費	148	-	-	-	6	141	-	-	
	各項教育推展	648	-	-	-	41	137	470	72.54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5,343	-	-	-	380	2,066	2,896	54.21	
	建校遷館修建設備	14,761	-	-	-	777	9,923	4,059	27.50	
	建築及設備	6,023	-	-	-	13	6,009	-	-	
	建築及設備	3,313	-	-	-	4	1,669	1,639	49.47	
	建築及設備	131	-	-	-	-	131	-	-	
	建築及設備	62	-	-	-	-	62	-	-	
	建築及設備	198	-	-	-	-	-	198	100.00	

	建築及設備	266	-	-	-	-	266	-	-
	建築及設備	960	-	-	-	-	864	95	9.98
	建築及設備	368	-	-	-	-	368	-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522	-	-	-	31	271	220	42.08
	小計	46,008	-	-	-	1,805	27,128	17,074	37.11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400	-	-	-	-	52	348	86.97
	高等及職業教育	303,792	-	-	-	8,070	158,210	137,512	45.27
	師範及中等教育	316,068	-	-	-	54,985	162,823	98,259	31.09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下及89	國民教育	874,831	-	-	-	439	759,312	115,079	13.15
	社會教育	27,020	-	-	-	2,966	11,170	12,883	47.68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1,838	-	-	-	51	1,666	120	6.55
	訓育與輔導	3,861	-	-	-	152	3,597	110	2.86
	各項教育推展	42,216	-	-	-	1,825	36,373	4,017	9.52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	36,487	-	-	-	1,062	28,978	6,447	17.67
	非營業基金	143,108	-	-	-	1,402	60,496	81,210	56.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8	-	-	-	210	1,448	-	-
	教育行政及建設	45,953	-	-	-	1,721	37,568	6,663	14.50
	文化行政及建設	1,414	-	-	-	199	779	435	30.80
	國際文化教育	498	-	-	-	106	383	8	1.61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888	-	-	-	10	813	65	7.32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	-	-	-	-	32	-	-
	小計	1,800,070	-	-	-	73,204	1,263,705	463,160	25.7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9	-	-	-	-	-	149	100.00
86	一般行政	149	-	-	-	-	-	149	10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6	-	-	-	-	-	1,046	100.0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6	-	-	-	-	-	1,046	100.00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	23,730	-	-	-	978	18,319	4,432	18.68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30	-	-	-	978	18,319	4,432	18.68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轉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籌備處)	32,114	-	-	-	588	30,928	596	1.86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62	-	-	-	-	62	-	-
	教學訓輔業務	390	-	-	-	53	33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62	-	-	-	535	30,530	596	1.89
	國立藝術學院	218	-	-	-	1	217	-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	-	-	-	1	217	-	-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	-	-	-	20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	-	-	-	20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70	-	-	-	-	475	3,594	88.31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70	-	-	-	-	475	3,594	88.31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2,128	-	-	-	-	-	12,128	100.0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8	-	-	-	-	-	12,128	100.0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91	-	-	-	95	95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1	-	-	-	95	95	-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13,635	-	-	-	-	3,483	10,152	74.45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37	-	-	-	-	3,228	10,109	75.79
88	一般行政	6	-	-	-	-	-	6	100.00
	教學訓輔業務	291	-	-	-	-	254	36	12.52
	小計	297	-	-	-	-	254	42	14.4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14	-	-	-	-	111	103	48.10
8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4	-	-	-	-	111	103	48.1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4,197	-	-	-	-	4,197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7	-	-	-	-	4,197	-	-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115	-	-	-	1,963	151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15	-	-	-	1,963	151	-	-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390	-	-	-	-	252	138	35.37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	-	-	-	-	-	90	100.00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9	-	-	-	-	252	47	15.73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118	-	-	-	-	118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8	-	-	-	-	118	-	-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702	-	-	-	151	550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2	-	-	-	151	550	-	-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640	-	-	-	1	639	-	-

88下 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0	-	-	-	1	639	-	-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13,835	-	-	-	-	993	12,842	92.82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13	-	-	-	-	1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21	-	-	-	-	979	12,842	92.91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231	-	-	-	103	2,572	555	17.18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310	-	-	-	1	202	107	34.44
	研究及實驗	106	-	-	-	-	10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14	-	-	-	102	2,263	448	15.93
	國立編譯館	9,405	-	-	-	50	9,235	120	1.28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下 及89	館務業務活動	526	-	-	-	50	356	120	22.8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79	-	-	-	-	8,879	-	-
	國立歷史博物館	93	-	-	-	-	74	19	20.63
88下 及89	館務業務活動	93	-	-	-	-	74	19	20.6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4,702	-	-	-	-	33,922	10,780	24.12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	-	-	-	-	350	-	-
88下 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351	-	-	-	-	33,571	10,780	24.31
	國立教育資料館	30	-	-	-	-	30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30	-	-	-	-	30	-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341	-	-	-	304	1,036	-	-

85	一般行政	281	-	-	-	280	0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61	-	-	-	-	61	-	-
	館務業務活動	998	-	-	-	23	974	-	-
	小計	1,059	-	-	-	23	1,036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73	-	-	-	-	73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73	-	-	-	-	73	-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9	-	-	-	6	143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149	-	-	-	6	143	-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4,267	-	-	-	637	3,630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轉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3	-	-	-	-	893	-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0	-	-	-	-	610	-	-	-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1,754	-	-	-	637	1,116	-	-	-
	館務業務活動	1,009	-	-	-	-	1,009	-	-	-
	小計	2,763	-	-	-	637	2,126	-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154	-	-	-	69	1,944	140	6.50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648	-	-	-	-	648	-	-	-
	館務業務活動	1,064	-	-	-	69	855	140	13.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	-	-	-	-	440	-	-	-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32,329	-	-	-	13	21,427	10,888	33.68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70	-	-	-	13	56	-	-	-
	館務業務活動	762	-	-	-	0	426	336	44.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497	-	-	-	-	20,945	10,552	33.5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8,194	-	-	-	-	14,261	3,933	21.62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35	-	-	-	-	5,635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9	-	-	-	-	2,409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49	-	-	-	-	6,215	3,933	38.76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18,221	-	-	-	-	6,451	11,770	64.60
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1	-	-	-	-	1,271	-	-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5	-	-	-	-	2,125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3	-	-	-	-	1,203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20	-	-	-	-	1,850	11,770	86.41

拾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4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19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等33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檢察、監所、政風、司法保護之事務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健全法律體系、積極推動法律事務、加強法制作業與法規諮詢、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推動法務革新措施、加強監所管理、改善監所技訓、醫療、教化工作、落實司法保護功能、加強犯罪預防措施、全面推動法律推廣及法治教育、提升政風防貪功能、加強延攬培訓法務人才及提升資訊管理效能等，計編列業務計畫88項，下分工作計畫96項，經查國家賠償金、矯正業務、羈押收容業務、改善監所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核有國家賠償案件，亟待加強督（宣）導改進；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規章亟待檢討研修；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規劃欠周等，有待改善（詳見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96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83項，尚在執行者13項，主要係法務部第二辦公室暨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因地基土質不良等變更設計延長工期、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資訊設備，於民國90年12月底始核定、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汐止遷建用地雜項工程，因變更施工方法，申請雜項執照變更而延長工期、臺灣嘉義、花蓮、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擴（遷）建計畫，因合約跨越年度及院檢合建協調費時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法務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其他收入，及歲出之矯正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法醫業務、改善監所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33億7,8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42億9,49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億4,328萬餘元，主要係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應收未收之戒治或勒戒費，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5億3,818萬餘元，預算超收11億5,936萬餘元(34.31%)。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務部					
其他收入	14,224	38,335	24,111	169.51	戒治費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50	46,225	17,775	62.48	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及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16	18,241	6,724	58.39	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及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60	47,094	5,034	11.97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49	33,449	5,800	20.98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24	615	491	396.42	勒戒（戒治）費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53	16,270	6,417	65.13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70	8,244	2,274	38.10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48	49,924	3,076	6.57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54	675	520	337.3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12	18,696	3,784	25.38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13	51	- 161	75.84	勒戒（戒治）費案件較預計減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4	9,911	2,057	26.19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9	17,348	3,579	26.00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46	33,848	8,501	33.54	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及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60	46,080	10,020	27.79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64	2,605	2,540	3,957.75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案件、勒戒（戒治）費案件等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　他　收　入	131	523	391	296.8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90	4,636	1,446	45.34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20	4,913	1,193	32.08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65	5,661	2,296	68.26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426	9,407	5,981	174.59	加強取締酒醉駕車及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86	1,888	602	46.8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98	1,246	648	108.52	易科罰金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8 億 5,5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9,40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912 萬餘元，合計 228 億 7,84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056 萬餘元，經如數改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臺灣臺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事宜，尚未執行完成。審定實支數 208 億 4,535 萬餘元 (91.11%)，應付保留數 3 億 678 萬餘元 (1.3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1 億 5,2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2,631 萬餘元 (7.55%)。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務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564	11,331	52.55	該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因地下室基礎土質不良，經變更設計延長工期；暨動支第二預備金購置資訊設備案，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2 月底始經核定，致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改善監所計畫	16,216	3,430	21.15	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汐止遷建用地雜項工程，因基礎承載力不足，建築師細部設計之地質調查及鑽探資料不實，需辦理計畫變更，致原合約因變更施工方法須申請雜項執照變更延長工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	1,441	96.12	擴建辦公廳舍工程屬連續性計畫，因市場狀況變化，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	2,000	100.00	院檢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屬連續性計畫，因遷建事宜協調費時，致影響進度。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0,000	2,832	28.32	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因發包面積超逾原核定面積，經變更設計縮減面積，須核准後方可繼續施工，致工程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950	4,731	95.59	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850	1,787	96.60	院檢共同遷建辦公大樓工程，整體規劃設計協調費時，致影響進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務部					
一般行政	57,329	10,345	18.05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法律事務	1,947	710	36.51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調解獎勵金核實發放之結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檢 察 行 政	3,907	2,190	56.07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檢舉賄選及組織犯罪獎金核實支付之結餘。
矯 正 行 政	9,870	2,254	22.8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司 法 保 護	30,772	10,605	34.46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核實支付之結餘。
矯 正 業 務	576,143	50,839	8.82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一 般 行 政	8,854	3,327	37.58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司 法 人 員 訓 練	28,537	6,005	21.0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學員較預計減少相關人事費、業務費之賸餘。
矯 正 人 員 訓 練 所				
一 般 行 政	5,636	1,656	29.39	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法 醫 研 究 所				
一 般 行 政	6,202	2,514	40.5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一 般 行 政	10,472	3,261	31.14	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執 行 案 件 處 理	77,517	22,662	29.2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各行政執行處甫成立，人員進用較遲或未補實，相關人事費、業務費之賸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羈 押 收 容 業 務	189,904	9,398	4.95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收 容 人 紿 養	30,433	4,051	13.31	依收容人數核實列支之賸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一 般 行 政	53,991	4,316	7.99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及人員未補實人事費之賸餘。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 察 機 關 擴 (遷) 建 計 畫	100,408	3,014	3.00	購置辦公廳舍遷建用地結餘款。
調 查 局				
一 般 行 政	404,201	6,417	1.59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司 法 調 查 業 務	36,626	3,224	8.80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8,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303 萬餘元 (28.95%); 減免數 209 萬餘元 (0.73%), 應付保留數 2 億 169 萬餘元 (70.32%)。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下 及 89	法務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及所屬	7,263	4,287	59.03	該部第二辦公室及遷建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建工程，因地下室基礎土質不良，經變更設計延長工期，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83	改善監所計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468	14,260	86.59	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汐止遷建用地雜項工程，因基礎承載力不足，建築師細部設計之地質調查及鑽探資料不實，需辦理計畫變更，致原合約因變更施工方法須申請雜項執照變更延長工期。
88 下 及 89	檢察機關擴（遷）建 計畫	1,681	1,621	96.43	因遷建工程主體結構及裝修工程下游包商提出假扣押，致未能支付工程尾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賠償案件逐年遞增，且集中少數賠償義務機關，亟待加強督（宣）導改進。

民國 88 年度至 90 年度中央機關已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計 128 件，賠償金額高達 1 億 6,417 萬餘元，其中民國 88 年度 3 案，賠償金額 845 萬餘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56 案，賠償金額 5,302 萬餘元、90 年度 69 案，賠償金額 1 億 269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如按各賠償義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別排序，以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等三個主管機關三個年度之賠償件數共 111 件，金額 1 億 4,448 萬餘元，占總賠償件數及金額均近九成，顯見國家賠償案件有集中少數賠償機關之情事。經函請預算主管機關法務部加強督（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國防部等三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以有效減少國家賠償案件之發生，另積極加強派員宣導國家賠償法，印製相關簡介提醒公務員注意，並將於近期內邀集中央機關召開檢討會議。

「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亟待研修，保管受刑人金錢計息運用亦宜妥為規範。

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代管受刑人之保管金、勞作金等，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5 億 1,845 萬餘元，其有關之處置管理情形，前經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暨 90 年度分別派員查核結果，核有各監院校所對於前揭保管金、勞作金之收支保管作業未臻嚴謹並欠一致，利用電腦管理之受刑人保管金（勞作金）金錢管理系統，未設計稽核管考功能，會計部門缺乏事前審核及管控機制等缺失，經建請該部檢討並促請建立健全之內控機制，及說明有關保管金計息運用之實際辦理情形。據復：「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業於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實施，其中有關本部所提各監院校所相關作業流程不一及未符內控機制等意見，已納入新條文中修正，另為落實管控受刑人金錢收入之流程，該部另於同年 3 月間通函所屬各矯正機關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改用新式收據四聯單，以加強內部控管；

有關受刑人保管金計息運用部分，該部除依上開保管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專戶管理之金錢，經受刑人同意將其所生利息統籌運用於受刑人福利事項者，監獄得洽請金融機構計息。其利息使用規定，由法務部另定之。」之規定，訂定「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收容人保管金利息使用要點」及「孳息同意書」格式，函頒所屬各監院所校據以實施外，同時指定所屬臺灣臺中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及臺灣臺北看守所等四監所試辦六個月，並俟試辦期間之評估及檢討缺失後，再全面推行辦理。

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改善監所計畫執行進度延宕，亟待檢討改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臺灣士林看守所辦理之改善監所計畫，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工程，按該會網站資料，該計畫總經費 14 億 8 千餘萬元，90 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 9,98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2,294 萬餘元，支用比僅 11.48%，執行率亦僅 11.86%，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係該計畫項下之汐止遷建用地雜項工程，基礎承載力不足，建築師細部設計之地質調查及鑽探資料不實，需辦理計畫變更，導致後續工程無法施工，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經函請該所查明處理，並研謀改進措施見復。據復：建築師有設計草率疏失責任，惟原設計圖說施作部分，仍需由建築師繼續負責監造，該所將俟工程告一段落後予以處理，同時已研擬對計畫變更區域以外舊有契約部分，要求承包商繼續施工，及積極與臺北縣政府協調早日取得雜項執照變更，全面施工追趕進度等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規劃欠周，允宜研謀妥處。

法務部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計 4 億 6,347 萬餘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11,998 平方公尺，經查該計畫實際執行結果，在原預算額度內，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 17,833 平方公尺，較原計畫核定樓地板面積增加 5,835 平方公尺（占原核定樓地板面積之 48.63%），並發包施工，未依相關規定陳報修正計畫，辦理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經函請法務部查明妥處。據復：已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調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法務部總務司副司長調為矯正司專門委員，同時研擬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修正與廢止，將確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程式辦理；本案後續變更設計及內部空間調整，將依撙節核實原則，從嚴考量；成立專案小組，建立常設之興建工程計畫審議機制，以強化內部審議及追蹤考核之功能等改善措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分別為 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比例偏低； 各監院所戒護人力不足及戒護人員專業素養欠佳； 各監院所代管收容人財物之相關規範未臻周延； 收繳戒治費用未依作業規定落實執行； 收容人副食品之採購作業未依法令規定辦理； 行政執行署所屬資訊人力不足，相關執行案件之檔案管理及分案作業未臻一致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務部主管	337,882	453,818	-	-	429,490	24,328	453,818	115,936	34.31
法務部	16,385	40,284	-	-	17,773	22,511	40,284	23,899	145.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6	1,848	-	-	1,717	130	1,848	- 258	12.27
規費收入	46	43	-	-	43	-	43	- 2	5.76
財產收入	8	57	-	-	57	-	57	48	556.31
其他收入	14,224	38,335	-	-	15,954	22,380	38,335	24,111	169.51
司法官訓練所	9	5	-	-	5	-	5	- 3	38.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0	4.72
其他收入	8	3	-	-	3	-	3	- 4	59.27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1	-	-	1	-	1	0	3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	-	-	0	-	0	0	-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0.40
其他收入	0	1	-	-	1	-	1	0	35.56
法醫研究所	-	2	-	-	2	-	2	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其他收入	-	1	-	-	1	-	1	1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	20	-	-	20	-	20	19	2,414.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	-	12	-	12	12	-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0	7	-	-	7	-	7	6	78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	13	-	-	13	-	13	- 0	1.24
其他收入	13	13	-	-	13	-	13	- 0	1.2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137	8,093	-	-	6,276	1,817	8,093	- 1,044	11.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	117	-	-	117	-	117	63	117.05

財產收入	18	30	-	-	30	-	30	12	70.13
------	----	----	---	---	----	---	----	----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收入	9,065	7,945	-	-	6,128	1,817	7,945	- 1,119	12.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8	90	-	-	90	-	90	- 7	7.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71	-	-	71	-	71	- 8	11.13
其他收入	18	19	-	-	19	-	19	1	8.9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16	183	-	-	183	-	183	- 32	14.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	167	-	-	167	-	167	- 36	17.71
其他收入	12	15	-	-	15	-	15	3	31.5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20	127	-	-	127	-	127	6	5.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2	-	-	102	-	102	2	2.24
其他收入	20	25	-	-	25	-	25	4	22.0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54	134	-	-	134	-	134	- 19	12.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24	-	-	124	-	124	- 25	16.72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4	9	-	-	9	-	9	5	114.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478	47,211	-	-	47,211	-	47,211	17,733	60.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50	46,225	-	-	46,225	-	46,225	17,775	62.48
財產收入	3	1	-	-	1	-	1	- 1	58.83
其他收入	1,025	985	-	-	985	-	985	- 39	3.8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80	18,685	-	-	18,685	-	18,685	6,704	55.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16	18,241	-	-	18,241	-	18,241	6,724	58.39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0	75.00
其他收入	463	442	-	-	442	-	442	- 20	4.4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檢察署	42,462	47,454	-	-	47,454	-	47,454	4,992	11.76
-----------------	--------	--------	---	---	--------	---	--------	-------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060	47,094	-	-	47,094	-	47,094	5,034	11.97
財產收入	2	0	-	-	0	-	0	- 1	72.44
其他收入	399	359	-	-	359	-	359	- 40	10.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775	34,066	-	-	34,066	-	34,066	6,291	22.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49	33,449	-	-	33,449	-	33,449	5,800	20.98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 0	46.11
其他收入	124	615	-	-	615	-	615	491	396.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	9,927	16,305	-	-	16,305	-	16,305	6,377	64.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53	16,270	-	-	16,270	-	16,270	6,417	65.13
財產收入	2	0	-	-	0	-	0	- 2	91.88
其他收入	72	33	-	-	33	-	33	- 38	53.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021	8,287	-	-	8,287	-	8,287	2,266	37.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70	8,244	-	-	8,244	-	8,244	2,274	38.10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 0	66.67
其他收入	50	43	-	-	43	-	43	- 7	15.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47,003	50,603	-	-	50,603	-	50,603	3,599	7.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48	49,924	-	-	49,924	-	49,924	3,076	6.57
財產收入	1	3	-	-	3	-	3	1	160.98
其他收入	154	675	-	-	675	-	675	520	337.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6,775	6,902	-	-	6,902	-	6,902	127	1.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28	6,856	-	-	6,856	-	6,856	128	1.91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1	315.73

其他收入	46	44	-	-	44	-	44	- 1	3.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128	18,751	-	-	18,751	-	18,751	3,623	23.95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 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12	18,696	-	-	18,696	-	18,696	3,784	25.38
財產收入	2	3	-	-	3	-	3	1	52.95
其他收入	213	51	-	-	51	-	51	- 161	75.8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904	9,939	-	-	9,939	-	9,939	2,034	25.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54	9,911	-	-	9,911	-	9,911	2,057	26.19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50	27	-	-	27	-	27	- 22	45.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13,841	17,413	-	-	17,413	-	17,413	3,571	25.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69	17,348	-	-	17,348	-	17,348	3,579	26.00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 0	21.79
其他收入	71	63	-	-	63	-	63	- 7	1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517	33,971	-	-	33,971	-	33,971	8,453	33.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46	33,848	-	-	33,848	-	33,848	8,501	33.54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 0	4.72
其他收入	170	122	-	-	122	-	122	- 47	28.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125	48,685	-	-	48,685	-	48,685	12,560	34.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60	46,080	-	-	46,080	-	46,080	10,020	27.79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 0	50.36
其他收入	64	2,605	-	-	2,605	-	2,605	2,540	3,957.7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415	18,066	-	-	18,066	-	18,066	2,650	17.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83	17,541	-	-	17,541	-	17,541	2,257	14.77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1	209.00

其他收入	131	523	-	-	523	-	523	391	296.8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3,230	4,658	-	-	4,658	-	4,658	1,427	44.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0	4,636	-	-	4,636	-	4,636	1,446	45.34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他收入	40	22	-	-	22	-	22	- 18	45.5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3,755	4,956	-	-	4,956	-	4,956	1,201	3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20	4,913	-	-	4,913	-	4,913	1,193	32.08
財產收入	1	-	-	-	-	-	-	- 1	100.00
其他收入	34	43	-	-	43	-	43	9	28.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3,385	5,721	-	-	5,721	-	5,721	2,336	69.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65	5,661	-	-	5,661	-	5,661	2,296	68.26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1	1,268.00
其他收入	19	58	-	-	58	-	58	38	193.9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3,533	9,433	-	-	9,433	-	9,433	5,900	166.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6	9,407	-	-	9,407	-	9,407	5,981	174.59
財產收入	0	-	-	-	-	-	-	- 0	100.00
其他收入	106	26	-	-	26	-	26	- 80	75.6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95	1,897	-	-	1,897	-	1,897	602	46.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	1,888	-	-	1,888	-	1,888	602	46.82
財產收入	2	-	-	-	-	-	-	- 2	100.00
其他收入	7	9	-	-	9	-	9	2	39.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檢察署	-	3	-	-	3	-	3	3	-
其他收入	-	3	-	-	3	-	3	3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檢察署	600	1,248	-	-	1,248	-	1,248	648	108.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8	1,246	-	-	1,246	-	1,246	648	108.52

其他收入	2	1	-	-	1	-	1	- 0	31.10
調查局	589	594	-	-	594	-	594	4	0.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84	-	-	84	-	84	64	324.24
財產收入	30	24	-	-	24	-	24	- 5	17.57
其他收入	539	484	-	-	484	-	484	- 54	10.19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務部主管	2,287,845	2,115,213	- 5,056	5,056	2,084,535	30,678	2,115,213	- 172,631	7.55
法務部	803,725	726,277	-	-	713,354	12,922	726,277	- 77,447	9.64
一般行政	57,329	46,983	-	-	46,983	-	46,983	- 10,345	18.05
法律事務	1,947	1,236	-	-	1,236	-	1,236	- 710	36.51
檢察行政	3,907	1,716	-	-	1,716	-	1,716	- 2,190	56.07
矯正行政	9,870	7,616	-	-	7,616	-	7,616	- 2,254	22.84
司法保護	30,772	20,166	-	-	20,166	-	20,166	- 10,605	34.46
矯正業務	576,143	525,303	-	-	523,712	1,590	525,303	- 50,839	8.82
收容人給養	89,313	88,872	-	-	88,872	-	88,872	- 440	0.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564	21,563	-	-	10,231	11,331	21,563	- 1	0.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548	2,548	-	-	2,548	-	2,548	-	-
國家賠償金	10,328	10,269	-	-	10,269	-	10,269	- 58	0.56
法官訓練所	37,431	28,058	-	-	28,058	-	28,058	- 9,373	25.04
一般行政	8,854	5,526	-	-	5,526	-	5,526	- 3,327	37.58
司法人員訓練	28,537	22,532	-	-	22,532	-	22,532	- 6,005	21.04
第一預備金	39	-	-	-	-	-	-	- 39	-
矯正人員訓練所	8,627	6,768	-	-	6,768	-	6,768	- 1,858	21.54
一般行政	5,636	3,980	-	-	3,980	-	3,980	- 1,656	29.39
矯正訓練	2,951	2,788	-	-	2,788	-	2,788	- 163	5.52
第一預備金	39	-	-	-	-	-	-	- 39	-
法醫研究所	12,109	8,794	-	-	8,737	57	8,794	- 3,315	27.37

一般行政	6,202	3,687	—	—	3,687	—	3,687	- 2,514	40.54
法醫業務	5,832	5,107	—	—	5,050	57	5,107	- 724	12.43
第一預備金	75	—	—	—	—	—	—	- 75	—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0,782	64,261	-	-	64,261	-	64,261	- 26,521	29.21
一般行政	10,472	7,211	—	—	7,211	—	7,211	- 3,261	31.14
執行業務	2,673	2,195	—	—	2,195	—	2,195	- 477	17.87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執行案件處理	77,517	54,854	—	—	54,854	—	54,854	- 22,662	29.24
第一預備金	119	—	—	—	—	—	—	- 119	—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567	14,975	-	-	14,975	-	14,975	- 592	3.80
一般行政	12,311	11,910	—	—	11,910	—	11,910	- 400	3.26
檢察業務	2,562	2,394	—	—	2,394	—	2,394	- 168	6.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0	669	—	—	669	—	669	- 0	0.02
第一預備金	23	—	—	—	—	—	—	- 23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96,162	280,349	-	-	276,464	3,884	280,349	- 15,813	5.34
一般行政	40,909	38,841	—	—	38,841	—	38,841	- 2,068	5.06
檢察業務	12,099	11,837	—	—	11,837	—	11,837	- 262	2.17
羈押收容業務	189,904	180,505	—	—	180,505	—	180,505	- 9,398	4.95
收容人給養	30,433	26,381	—	—	26,381	—	26,381	- 4,051	13.31
改善監所計畫	16,216	16,216	—	—	12,786	3,430	16,21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0	6,566	—	—	6,112	454	6,566	- 33	0.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076	10,747	-	-	10,747	-	10,747	- 328	2.97
一般行政	10,621	10,310	—	—	10,310	—	10,310	- 311	2.93
檢察業務	437	436	—	—	436	—	436	- 0	0.10
第一預備金	17	—	—	—	—	—	—	- 17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692	9,032	-	-	9,032	-	9,032	- 659	6.81
一般行政	9,368	8,717	—	—	8,717	—	8,717	- 651	6.95

檢 察 業 務	323	315	-	-	315	-	315	- 8	2.57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1,058	10,656	-	-	10,656	-	10,656	- 401	3.63
一 般 行 政	10,637	10,281	-	-	10,281	-	10,281	- 355	3.34
檢 察 業 務	400	374	-	-	374	-	374	- 25	6.42
第 一 預 備 金	20	-	-	-	-	-	-	- 20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035	5,740	-	-	4,299	1,441	5,740	- 294	4.87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4,323	4,042	-	-	4,042	-	4,042	- 281	6.51
檢 察 業 務	211	198	-	-	198	-	198	- 12	5.99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500	1,500	-	-	58	1,441	1,500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184	51,857	-	-	51,857	-	51,857	- 4,327	7.70
一 般 行 政	53,991	49,675	-	-	49,675	-	49,675	- 4,316	7.99
檢 察 業 務	2,193	2,181	-	-	2,181	-	2,181	- 11	0.5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18	22,305	-	-	22,305	-	22,305	- 1,713	7.13
一 般 行 政	22,399	20,711	-	-	20,711	-	20,711	- 1,687	7.53
檢 察 業 務	1,619	1,593	-	-	1,593	-	1,593	- 26	1.6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35	34,111	-	-	34,111	-	34,111	- 1,323	3.74
一 般 行 政	33,378	32,054	-	-	32,054	-	32,054	- 1,323	3.97
檢 察 業 務	2,057	2,057	-	-	2,057	-	2,057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7,588	24,739	-	-	24,739	-	24,739	- 2,849	10.33
一 般 行 政	25,417	22,652	-	-	22,652	-	22,652	- 2,764	10.88
檢 察 業 務	2,142	2,087	-	-	2,087	-	2,087	- 55	2.60
第 一 預 備 金	28	-	-	-	-	-	-	- 2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34	14,449	-	-	14,449	-	14,449	- 784	5.15
一 般 行 政	14,234	13,475	-	-	13,475	-	13,475	- 758	5.33

檢 察 業 務	1,000	974	-	-	974	-	974	- 26	2.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388	11,344	-	-	11,344	-	11,344	- 1,043	8.42
一 般 行 政	11,308	10,271	-	-	10,271	-	10,271	- 1,036	9.17
檢 察 業 務	1,079	1,072	-	-	1,072	-	1,072	- 6	0.6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36,729	36,022	-	-	36,022	-	36,022	- 706	1.92
一 般 行 政	34,049	33,342	-	-	33,342	-	33,342	- 706	2.08
檢 察 業 務	2,680	2,680	-	-	2,680	-	2,680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905	10,324	-	-	10,324	-	10,324	- 580	5.32
一 般 行 政	9,872	9,295	-	-	9,295	-	9,295	- 577	5.85
檢 察 業 務	1,032	1,029	-	-	1,029	-	1,029	- 2	0.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檢察署	18,424	17,211	-	-	17,211	-	17,211	- 1,212	6.58
一 般 行 政	16,961	15,799	-	-	15,799	-	15,799	- 1,161	6.85
檢 察 業 務	1,463	1,411	-	-	1,411	-	1,411	- 51	3.5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670	11,353	-	-	11,353	-	11,353	- 1,316	10.39
一 般 行 政	11,740	10,505	-	-	10,505	-	10,505	- 1,234	10.52
檢 察 業 務	929	848	-	-	848	-	848	- 81	8.7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448	16,686	-	-	14,686	2,000	16,686	- 762	4.37
一 般 行 政	14,479	13,716	-	-	13,716	-	13,716	- 762	5.26
檢 察 業 務	969	969	-	-	969	-	969	- 0	0.01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2,000	2,000	-	-	-	2,000	2,000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853	26,826	-	-	26,826	-	26,826	- 1,027	3.69
一 般 行 政	25,153	24,164	-	-	24,164	-	24,164	- 988	3.93
檢 察 業 務	2,662	2,661	-	-	2,661	-	2,661	- 0	0.01
第 一 預 備 金	38	-	-	-	-	-	-	- 38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	43,645	43,629	-	-	43,629	-	43,629	- 15	0.04
一 般 行 政	39,605	39,589	-	-	39,589	-	39,589	- 15	0.04
檢 察 業 務	4,039	4,039	-	-	4,039	-	4,039	- 0	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963	14,119	-	-	14,119	-	14,119	- 844	5.64
一般行政	13,700	12,892	-	-	12,892	-	12,892	- 808	5.90
檢察業務	1,262	1,226	-	-	1,226	-	1,226	- 35	2.8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檢察署	19,223	18,416	- 324	324	15,583	2,832	18,416	- 807	4.20
一般行政	8,583	8,132	-	-	8,132	-	8,132	- 450	5.25
檢察業務	640	623	-	-	623	-	623	- 16	2.53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10,000	9,660	- 324	324	6,827	2,832	9,660	- 340	3.4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570	14,797	- 4,731	4,731	10,065	4,731	14,797	- 773	4.96
一般行政	9,639	8,968	-	-	8,968	-	8,968	- 671	6.97
檢察業務	964	879	-	-	879	-	879	- 84	8.79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4,950	4,950	- 4,731	4,731	218	4,731	4,950	-	-
第一預備金	16	-	-	-	-	-	-	- 16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10,476	106,969	-	-	106,969	-	106,969	- 3,506	3.17
一般行政	9,177	8,719	-	-	8,719	-	8,719	- 458	4.99
檢察業務	890	856	-	-	856	-	856	- 34	3.84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100,408	97,393	-	-	97,393	-	97,393	- 3,014	3.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919	11,868	-	-	11,868	-	11,868	- 1,051	8.14
一般行政	11,932	10,996	-	-	10,996	-	10,996	- 935	7.84
檢察業務	971	871	-	-	871	-	871	- 99	10.22
第一預備金	16	-	-	-	-	-	-	- 16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檢察署	7,604	7,205	-	-	5,418	1,787	7,205	- 398	5.24
一般行政	5,399	5,009	-	-	5,009	-	5,009	- 389	7.21
檢察業務	355	346	-	-	346	-	346	- 9	2.56
檢察機關擴(遷) 建計畫	1,850	1,850	-	-	62	1,787	1,850	-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38	1,526	-	-	1,526	-	1,526	- 12	0.79
一般行政	1,401	1,400	-	-	1,400	-	1,400	- 0	0.05
檢察業務	137	125	-	-	125	-	125	- 11	8.3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6	3,732	-	-	3,732	-	3,732	- 103	2.70
一般行政	3,611	3,513	-	-	3,513	-	3,513	- 98	2.73
檢察業務	219	219	-	-	219	-	219	- 0	0.00
第一預備金	5	-	-	-	-	-	-	- 5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調查局	460,917	450,052	-	-	449,031	1,020	450,052	- 10,865	2.36
一般行政	404,201	397,784	-	-	397,784	-	397,784	- 6,417	1.59
司法調查業務	36,626	33,401	-	-	33,401	-	33,401	- 3,224	8.80
電訊及科技檢驗業務	8,282	7,943	-	-	7,943	-	7,943	- 339	4.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928	10,922	-	-	9,902	1,020	10,922	- 5	0.05
第一預備金	878	-	-	-	-	-	-	- 878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	法務部主管	28,682	-	-	-	209	8,303	20,169	70.32	
	法務部	9,210	-	-	-	209	4,712	4,287	46.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41	-	-	-	-	1,041	-	-	

88下 及89	矯正業務	694	-	-	-	-	694	-	-
	行政執行署 籌備業務	209	-	-	-	209	-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	7,263	-	-	-	-	2,976	4,287	59.03
	小計	8,168	-	-	-	209	3,670	4,287	52.49
	法醫研究所	52	-	-	-	-	52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88下 及89	法醫業務	52	-	-	-	-	-	52	-	-
	行政執行署	280	-	-	-	-	-	280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280	-	-	-	-	-	280	-	-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及所屬	16,468	-	-	-	-	-	2,208	14,260	86.59
83	改善監所計畫	16,468	-	-	-	-	-	2,208	14,260	86.59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檢察 署	731	-	-	-	-	-	731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731	-	-	-	-	-	731	-	-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	1,681	-	-	-	-	60	1,621	96.43
88下 及89	檢察機關擴 (遷)建計畫	1,681	-	-	-	-	60	1,621	96.43
	調查局及所屬	258	-	-	-	-	258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258	-	-	-	-	258	-	-

拾肆、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資源局及所屬、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經濟現代化；推動科技專案，強化研發體系；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制度化，開展國際貿易空間；建構零障礙投資環境，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外人投資；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落實國營事業民營化，提高經營效能；規劃調配水資源，推動水庫整體保育與管理；推動國家標準、度量衡及商品檢驗，完善標準檢驗制度；加強智慧財產保護；積極執行砂石開發供應，建立國土基本地質資料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經查除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經濟行政與管理、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等計畫，核有 產業政策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 產業經營環境未顯著改善； 艱困事業移轉民營前，專案裁減經費亟待有效解決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6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4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國營事業民營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集集共同引水、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基隆河治理工程、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河海堤整建工程、全省區域排水改善工程等各項水利事業建設及水資源開發工程、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業界經費，因合約跨年度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經濟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釋股收入及歲出之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科技專案、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494 億 3,2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 減列實收數 11 億 4,260 萬餘元，係減列臺鹽及中油二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增列應收保留數 129 萬餘元，係收回水資源局及所屬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收數 334 億 9,971 萬餘元 (67.77%)，應收保留數 216 億 9,082 萬餘元 (43.8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1 億 9,054 萬餘元，預算超收 57 億 5,758 萬餘元 (11.65%)。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					
財產收入	897,194	820,000	91.40	釋出中鋼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因市場股價不佳，尚未釋出。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43,261	1,330,523	37.55	釋出聯華電子公司分配之股票股利及中鋼公司股票超過面額之股票買賣差價部分，因市場股價不佳，尚未釋出。	
水資源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80,136	17,931	22.38	標售土石收入尚未屆合約繳納期。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4	6,383	4,859	318.86	承接科技專案計畫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76,354	64,081	- 12,272	16.07	核發公司執照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897,194	924,994	27,800	3.10	該部第二辦公室（原物資局）裁撤，其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科技專案設備提供業界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43,261	4,034,055	490,794	13.85	中油公司尚未完成民營化，其盈餘全數繳庫；及中鋼公司股票未如期釋出，致分配之盈餘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9,387	82,632	23,244	39.14	該部第二辦公室（原物資局）清算繳交之各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	
工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625	415	197.85	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5,968	3,999	- 1,969	32.99	工廠登記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403	625	222	55.07	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及委辦計畫之經費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679	4,464	3,784	556.70	收回補助計畫之賸餘款。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92,225	88,795	- 3,429	3.72	檢驗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20,045	16,113	- 3,932	19.62	進口數量減少及驗證登錄辦法實施後，抽驗家數較預計減少。	
智慧財產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	348	313	894.33	逾期交貨罰金及違約沒入保證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97,004	155,535	58,530	60.34	專利登記費、證照費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121	2,336	- 784	25.12	提供專利資料之相關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水資源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80,136	62,630	- 17,506	21.85	土方標售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2,916	16,389	3,472	26.8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54	154	154,673.00	未列預算之區內廠商違反建築法所繳罰款收入。	
規費收入	150	303	153	102.63	區內申請建築執照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2,327 億 3,014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78 億 7,1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881 萬餘元 (0.00%)，減免數 109 億 9,484 萬餘元 (4.73%)，應收保留數 2,217 億 2,647 萬餘元 (95.27%)。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4	經濟部					
財產收入	127,893	127,893	100.00		中興紙業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因該公司於 90.10.16 係以資產標售方式完成民營化，致無收入。	
85	財產收入	125,367	125,367	100.00	釋出臺肥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保留屆滿 5 年。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63	671,063	100.00	釋出臺肥公股票，超過面值部分之股票買賣差價，保留屆滿 5 年。	
86	財產收入	71,685	71,235	99.37	配合臺肥公司辦理員工及長持股者依面額優惠認購之股票，已執行完畢； 釋出中興紙業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因該公司已於 90.10.16 係以資產標售方式完成民營化，致無收入。	
87	財產收入	2,021,688	52,647	2.60	釋出中興紙業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因該公司已於 90.10.16 係以資產標售方式完成民營化，致無收入。	
88 下及 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	52	21.38	帳務處理錯誤予以註銷。	
	財產收入	1,465,854	51,154	3.49	釋出唐榮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因該公司民營化改採資產標售方式，致無財產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0	經濟部 財產收入	851	851	100.00	臺鋁公司結束營業清算以實物抵繳，惟實物尚未變現。
87	財產收入	2,021,688	1,969,040	97.40	釋出中油、中鋼、省農工企業、臺肥等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部分，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3,752	3,873,752	100.00	釋出中油及臺肥公司股票，超過面額部分之股票買賣差價收入，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88	財產收入	6,087,619	6,087,619	100.00	釋出中油、臺電、中鋼、聯華電子等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部分，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08,331	7,508,331	100.00	釋出中油、臺電、中鋼、聯華電子等公司股票，超過面額部分之股票買賣差價收入，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88下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	162	66.37	違反公司司法裁罰案件之應收未收款。
	財產收入	1,465,854	1,414,700	96.51	釋出漢翔、臺鹽、中鋼等公司股票之資本收回部分，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18,100	1,318,100	100.00	釋出漢翔、臺鹽、中鋼、聯華電子等公司股票，超過面額部分之股票買賣差價收入，因尚未完成民營化及市場股價不佳。
88下及89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	89	90.82	廠商違規罰鍰之應收未收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83 億 4,2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 億 8,8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 534 萬餘元，合計 615 億 3,5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69 萬餘元，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490 億 9,020 萬餘元 (79.77%)，應付保留數 97 億 3,895 萬餘元 (15.83%)，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8 億 2,91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 億 656 萬餘元 (4.40%)。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 推動商業現代化	69,616	5,149	7.40	計畫跨年度辦理。
科技專案	1,550,829	41,668	2.69	計畫跨年度辦理。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1,279	41,279	100.00	釋出中船及中鋼公司股票，因公司正執行再生計畫及市場股價不佳。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應付保 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工 業 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351,869	16,501	4.69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6	515	70.97	實驗室工程合約跨年度。	
水 資 源 局 及 所 屬					
水資源企劃、保育及管理	114,160	9,239	8.09	委辦、補助計畫跨年度。	
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	2,849,998	848,957	29.79	採購期程跨年度、受政府法令新定、變更及民眾抗爭影響暨尚未完成驗收、發包困難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一般行政	168,146	22,215	13.21	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暨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推動商業現代化	69,616	6,342	9.11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暨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34,269	4,742	13.84	委辦經費賸餘款。	
科技專案	1,550,829	30,241	1.95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暨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	12,000	4,507	37.56	實質補貼利率較預計低及船東提前償還貸款。	
工 業 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351,869	6,710	1.91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暨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133,726	4,155	3.11	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智 慧 財 產 局					
一般行政	71,260	4,051	5.69	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水 資 源 局 及 所 屬					
一般行政	169,422	18,862	11.13	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水資源企劃、保育及管理	114,160	17,939	15.71	補助、委辦經費結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	2,849,998	126,279	4.43	委辦、補助經費賸餘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27	25.73	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51 億 2,393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57 億 7,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轉列實支數 3 億 4,204 萬餘元，係上年度保留之委辦計畫經費完成核銷程序，予以轉正，審定實支數 123 億 3,981 萬餘元(49.12%)；減免數 30 億 5,342 萬餘元(12.15%)，應付保留數 97 億 3,069 萬餘元(38.73%)。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濟部				
84	一般行政	4,985	4,985	100.00	中興紙業公司已完成資產標售民營化，釋股相關費用，已無需支用。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92,229	30,909	33.51	臺肥公司股價未達預計，且保留已屆滿 5 年，釋股相關費用不再保留。
	省財政管理	2,831	2,831	100.00	原編列於臺灣省政府之釋出臺肥公司股票之相關費用，因股價未達預計，且保留已屆滿 5 年。
86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5	48	88.56	配合臺肥公司辦理員工長期持股優惠認購股票，辦理完竣，已無需支用。
87	省營事業民營化	55,542	26,511	47.73	配合中興紙業公司資產標售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費已無需支用。
88下及89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732	508	29.37	菲律賓創業青年培訓計畫，因該國政局不穩，計畫停辦。
	工業局				
88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376	631	45.89	廠商未依規定取具銀行保證書，相關補助經費不予保留。
	水資源局及所屬				
85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59,374	56,251	94.74	經費保留超過 5 年。
86	河海堤工程	157	130	82.59	用地完成徵收之賸餘款。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48,465	40,764	84.11	原計畫經費賸餘款奉准墊支基隆河治理計畫，業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4,913	4,913	100.00	原計畫經費賸餘款奉准墊支基隆河治理計畫，業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重要河川治理工程	14,500	14,500	100.00	原計畫經費賸餘款奉准墊支基隆河治理計畫，業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87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101,702	29,350	28.86	原計畫經費賸餘款奉准墊支基隆河治理計畫，業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88	水利行政與建設	70,809	4,431	6.26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河海堤工程	2,275	1,304	57.34	用地完成徵收之賸餘款。
	排水工程	18,740	14,736	78.63	原計畫經費賸餘款奉准墊支寶山第二水庫計畫，業於本(90)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88下及89	水利行政與建設	1,128,188	65,464	5.80	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及執行節約措施節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4	經濟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07,004	85,459	79.87	配合臺機、漢翔、中船、唐榮等公司移轉民營後，依規定須繼續辦理員工資遣權益補償費。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92,229	14,588	15.82	配合臺肥公司移轉民營後，依規定須繼續辦理員工資遣權益補償費。
86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計畫	3,664	3,387	92.45	未屆預訂完成期限。
	省營事業民營化	34,152	34,152	100.00	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相關經費尚未檢據結報。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	48,414	100.00	中油公司尚未訂定民營化釋股方式。
	省財政管理	4,041	4,041	100.00	釋出臺肥公司股票，因市場股價不佳。
	省營事業民營化	55,542	28,759	51.78	高雄硫酸鋅、省農工企業等公司民營化之相關釋股費用，需繼續辦理。
88	推動商業現代化	2,294	475	20.70	委辦計畫經費結報程序尚未完成。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9,713	109,713	100.00	臺電、中油公司釋股計畫或尚未完成立法、或尚未訂定釋股方式，暨中鋼公司釋股因市場股價不佳，相關釋股費用須保留辦理。
88下及89	經濟行政及管理	199,479	198,439	99.48	唐榮公司釋股民營化計畫之相關釋股費用。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7,273	16,268	94.18	漢翔、臺鹽等公司尚未完成民營化，及中鋼公司因市場股價不佳，相關釋股費用須繼續辦理。
	公營事業民營化工 權益補償給付	192,982	192,982	100.00	配合漢翔公司移轉民營後，依規定須繼續辦理員工權益補償費。
	水資源局及所屬				
86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48,465	7,700	15.89	工程尚未完工、或用地尚未取得。
87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101,702	42,576	41.86	工程尚未完工。
	水庫水壩工程	3,565	2,533	71.06	工程及用地費發放尚未完成。
88	水利行政與建設	70,809	20,210	28.54	工程驗收程序尚未完成。
88下及89	水利行政與建設	1,128,188	158,382	14.04	工程尚未完工及採購合約跨年度。
	中央地質調查所				
88下及89	地質調查研究	359	256	71.39	採購合約訴訟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產業政策之推動結果，整體經濟仍未改善，亟應研謀改善措施。

經濟部本年度施政重點揭橥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經濟現代化，積極執行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方案，整合研發資源，擴大民間投入研究發展，加速高科技擴散至傳統產業，建立全球運籌體系，拓展现行銷通路等產業政策，經編列預算 189 億餘元據以執行。惟查產業政策之推動結果，90 年度失業率高達 4.5%、經濟成長率為負 1.91%、出口值降低 17.20%、匯率大貶約 11%，又如民間投資年增率為負 26.7%，外人來臺投資日益減少，另貿易方面，90 年度之出口值較 89 年度減少 17%，進口值減幅更達 23%。以上現象，顯示產業政策推動之績效遠不如預期，經函請詳為分析原因暨相關改善措施。據復：臺灣對外貿易依存度約八成，除 90 年全球性景氣重挫，對臺灣之影響是立即而直接外，臺灣內部的經濟發展也同時面臨轉型的關卡，產業結構亟需改造，傳統產業需要升級，科技產業需要再突破；因此，面對當前經濟情勢，已鎖定「國際競爭優勢的投資政策」、「創新導向的產業政策」作為經濟政策之主軸，除延續過去已有成效的措施架構外，並已積極規劃各項延伸性的新作法，如完備硬體基礎建設、完善軟體支援環境、充分供應生產資源、產業研發創新等，以塑造優質的產業投資環境及積蓄雄厚的產業發展能量。

產業經營環境未見顯著改善，亟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經濟部經編列預算 1 億 2,114 萬餘元，用以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產業經營環境，促進民間投資，吸引外資，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經查水、電及腹地乃廠商投資建廠之基本考量因素，惟近來發生竹科缺水、用電品質不穩，暨園區腹地不足等情事，嚴重影響並阻滯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經函請說明有無具體改善措施。據復：為建構完整之工業區推動體系，提供工業區開發管理決策之依據，業從國土計畫、環境管理、基礎（水、電、交通等）設施、科技發展、產業經濟與地方發展等相關政策，進行跨部會的政策協調及配合，並檢討現行工業區產業環境及推動產業專區的發展策略，以規劃及提供適合產業發展之投資誘因與配套措施；在工業區租售相關資訊上加強維護推廣與流通，降低工業用地取得成本，誘導工業區土地合理分配；並辦理人才培訓，以提升服務中心對工業區廠商專業服務能力與效率；建置招商策略規劃，減少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以提供適時適地適價適量且環境優質之工業生產環境，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在缺水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方面，新竹科學園區分三期開發已接近完成，目前用水需求約每日 12 萬噸，未來終期計畫用水需求將達每日 17.5 萬噸（含篤行營區開發）。長期之水源供應，行政院已核定興建新竹寶山第二水庫工程，預計於民國 93 年 12 月底完工，屆時，每日水源可再增加供應 28.2 萬噸水量，竹科用水將可獲得保障。在用電品質具體改善措施方面，除增加變電所主變及線路擴充容量，以提升供電能力及加強設備維護保養外，另組成園區輸配電安全檢查小組，以期發掘園區供電潛在問題，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艱困事業移轉民營前，專案裁減經費亟待有效解決。

依據「公營事業民營化條例」第十五條後段：「前項特種基金之提撥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其用途如下：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額...」之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並編列創業基金 200 億元，惟因前揭條例規定，公營事業於民營化時，其財務艱困者，政府始得

負擔其不足之費用。經查政府已編列相關釋股預算之難困公司計有唐榮、省農工企業、中船、高雄硫酸錳、漢翔等公司，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經營虧損（稅前）共計達 67 億餘元，雖各個公司提出再生計畫，惟涉及專案大量裁減員工，以降低人事成本，必須籌措資金以支付資遣人員年資結算，則無相關經費以資支助，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允宜積極合法籌措民營化前專案裁減所需費用，以利民營化之推動。據復：政府為加速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支應財務難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額，惟限於財務難困事業須有移轉民營之計畫或事實，而發生離職給與或年資結算金額不足數時，基金方得撥付。該會已提出修法提案，擬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將財務難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以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亦納入支應範疇。目前提案已送至立法院，俟修法通過，將有利於該等事業民營化之推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 產業結構嚴重失衡，失業人口日益攀升，影響整體經濟持續成長，亟待研謀因應改善； 政府及民間科技研發經費規模不足，經濟實力前景堪虞，亟應積極研謀有效提振對策，以資改善； 承接科技專案計畫資格規範及成果考核欠嚴謹，影響計畫研發成效，亟應研謀改善； 科技專案研發效益宜予提升，所獲專利權允宜加強運用，以彰顯財務效能； 未建構完善法令環境，以因應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之研究發展，亟待檢討協調； 礦務與商業事務機構重疊，業務亦呈萎縮，人員未予精簡，致增加不經濟支出，亟待改善； 河川管理及治理未臻落實，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待加強執行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預算保留延宕多年未能實現，施政績效欠彰，嚴重影響政府財務規劃亟待改善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4,943,295	5,633,185	- 114,260	129	3,349,971	2,169,082	5,519,054	575,758	11.65
經濟部	4,578,821	5,227,337	- 114,260	-	2,962,436	2,150,640	5,113,076	534,255	11.67
稅課收入	1,100	928	-	-	928	-	928	- 171	15.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24	6,383	-	-	6,309	74	6,383	4,859	318.86
規費收入	76,354	64,081	-	-	64,081	-	64,081	- 12,272	16.07
財產收入	897,194	924,994	-	-	104,994	820,000	924,994	27,800	3.1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3,543,261	4,148,316	- 114,260	-	2,703,532	1,330,523	4,034,055	490,794	13.85
其他收入	59,387	82,632	-	-	82,589	42	82,632	23,244	39.14
工 業 局	7,262	9,716	-	-	9,716	-	9,716	2,453	33.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625	-	-	625	-	625	415	197.85
規費收入	5,968	3,999	-	-	3,999	-	3,999	- 1,969	32.99
財產收入	403	625	-	-	625	-	625	222	55.07
其他收入	679	4,464	-	-	4,464	-	4,464	3,784	556.7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6,031	17,874	-	-	17,874	-	17,874	1,842	11.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	100	-	-	100	-	100	28	39.95
財產收入	5	68	-	-	68	-	68	63	1,149.22
其他收入	15,953	17,704	-	-	17,704	-	17,704	1,750	10.97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2,832	105,392	-	-	105,338	54	105,392	- 7,439	6.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	413	-	-	358	54	413	- 76	15.70
規費收入	92,225	88,795	-	-	88,795	-	88,795	- 3,429	3.72
財產收入	71	70	-	-	70	-	70	- 0	0.92
其他收入	20,045	16,113	-	-	16,113	-	16,113	- 3,932	19.62
智 慧 財 產 局	100,164	158,266	-	-	158,266	-	158,266	58,102	58.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	348	-	-	348	-	348	313	894.33
規費收入	97,004	155,535	-	-	155,535	-	155,535	58,530	60.34
財產收入	3	46	-	-	46	-	46	43	1,393.57
其他收入	3,121	2,336	-	-	2,336	-	2,336	- 784	25.12
水資源局及所屬	127,813	113,816	-	129	95,557	18,388	113,945	- 13,867	10.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89	3,905	-	-	3,578	326	3,905	115	3.05
規費收入	100	151	-	-	151	-	151	50	50.53
財產收入	80,136	62,630	-	-	44,698	17,931	62,630	- 17,506	21.85
營業盈餘及事業 收入	30,869	30,869	-	-	30,869	-	30,869	-	-
其他收入	12,916	16,259	-	129	16,259	129	16,389	3,472	26.88

投資審議委員會	0	5	-	-	5	-	5	5	5,246.60
---------	---	---	---	---	---	---	---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	-	0	-	0	0	826.50
財產收入	-	4	-	-	4	-	4	4	-
其他收入	-	0	-	-	0	-	0	0	-
國營事業委員會	0	19	-	-	19	-	19	19	3,168.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	-	-	6	-	6	6	-
財產收入	0	1	-	-	1	-	1	0	146.53
其他收入	-	11	-	-	11	-	11	11	-
中小企業處	129	137	-	-	137	-	137	7	6.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31	-	-	31	-	31	-	36.27
財產收入	7	57	-	-	57	-	57	50	685.48
其他收入	73	49	-	-	49	-	49	-	33.1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57	497	-	-	497	-	497	340	216.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154	-	-	154	-	154	154	154,673.00
規費收入	150	303	-	-	303	-	303	153	102.63
財產收入	1	1	-	-	1	-	1	-	2.10
其他收入	5	37	-	-	37	-	37	31	548.60
中央地質調查所	84	122	-	-	122	-	122	38	45.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23	-	-	23	-	23	22	22,936.60
財產收入	-	3	-	-	3	-	3	3	-
其他收入	83	95	-	-	95	-	95	11	13.75
貿易調查委員會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0	-	-	0	-	0	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23,273,014	-	-	-	1,099,484	881	22,172,647	95.27	
	經濟部	23,272,916	-	-	-	1,099,481	875	22,172,558	95.27	

80	財產收入	851	-	-	-	-	-	851	100.00
84	財產收入	127,893	-	-	-	127,893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額	%	
85	財產收入	125,367	-	-	-	125,367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71,063	-	-	-	671,063	-	-	-	
	小計	796,430	-	-	-	796,430	-	-	-	
86	財產收入	71,685	-	-	-	71,235	449	-	-	
87	財產收入	2,021,688	-	-	-	52,647	-	1,969,040	97.4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3,752	-	-	-	-	-	3,873,752	100.00	
	小計	5,895,441	-	-	-	52,647	-	5,842,793	99.11	
88	財產收入	6,087,619	-	-	-	-	-	6,087,619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08,331	-	-	-	-	-	7,508,331	100.00	
	小計	13,595,951	-	-	-	-	-	13,595,951	100.00	
88下 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	-	-	-	52	29	162	66.37	
	財產收入	1,465,854	-	-	-	51,154	-	1,414,700	96.5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18,100	-	-	-	-	-	1,318,100	100.00	
	其他收入	464	-	-	-	68	396	-	-	
	小計	2,784,662	-	-	-	51,274	425	2,732,962	98.14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8	-	-	-	3	6	89	90.82
88下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	-	-	-	3	6	89	90.82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經濟部主管	6,153,572	5,883,784	- 869	-	4,909,020	973,895	5,882,915	- 270,656	4.40
經濟部	2,010,392	1,935,413	-	-	1,840,210	95,202	1,935,413	- 74,978	3.73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1,279	41,279	-	-	-	41,279	41,279	-	-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34,269	29,526	-	-	27,646	1,880	29,526	- 4,742	13.84
科技專案	1,550,829	1,520,588	-	-	1,478,919	41,668	1,520,588	- 30,241	1.95
礦務行政與管理	3,678	3,387	-	-	3,387	-	3,387	- 291	7.92
鼓勵海運業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	12,000	7,492	-	-	7,492	-	7,492	- 4,507	37.56
公營事業營化民工權益補償給付	67,951	67,951	-	-	67,951	-	67,951	- 0	0.00
一般行政	168,146	145,930	-	-	144,146	1,784	145,930	- 22,215	13.21
推動商業現代化	69,616	63,274	-	-	58,124	5,149	63,274	- 6,342	9.11
經濟行政與管理	31,377	29,047	-	-	27,492	1,554	29,047	- 2,330	7.43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24,072	21,137	-	-	19,252	1,885	21,137	- 2,935	12.19
第一預備金	445	-	-	-	-	-	-	- 445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4,832	4,108	-	-	4,108	-	4,108	- 724	14.99
退休撫卹給付	1,891	1,689	-	-	1,689	-	1,689	- 202	10.68
工業局	392,923	382,745	-	-	366,235	16,509	382,745	- 10,177	2.59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351,869	345,159	-	-	328,658	16,501	345,159	- 6,710	1.91

一般行政	32,162	30,187	-	-	30,187	-	30,187	- 1,975	6.14
工業管理	8,375	7,399	-	-	7,390	8	7,399	- 975	11.65
第一預備金	516	-	-	-	-	-	-	- 516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2,935	78,164	-	-	78,164	-	78,164	- 4,771	5.75
一般行政	48,425	45,922	-	-	45,922	-	45,922	- 2,503	5.17
國際貿易	34,408	32,231	-	-	32,231	-	32,231	- 2,176	6.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10	-	-	10	-	10	- 1	15.00
第一預備金	89	-	-	-	-	-	-	- 89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1,957	216,335	-	-	214,810	1,524	216,335	- 5,622	2.53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38,321	38,250	-	-	38,228	22	38,250	- 71	0.19
一般行政	133,726	129,571	-	-	129,334	236	129,571	- 4,155	3.11
商品檢驗	27,120	26,296	-	-	25,545	750	26,296	- 823	3.04
標準及度政管理推行	22,062	21,517	-	-	21,517	-	21,517	- 544	2.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6	699	-	-	184	515	699	- 26	3.65
智慧財產局	127,671	122,889	-	-	122,810	78	122,889	- 4,781	3.75
生物技術專利保護	6,559	6,001	-	-	6,001	-	6,001	- 558	8.51
一般行政	71,260	67,209	-	-	67,209	-	67,209	- 4,051	5.6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43,118	42,947	-	-	42,868	78	42,947	- 171	0.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32	6,731	-	-	6,731	-	6,731	- 1	0.01
水資源局及所屬	3,152,276	2,988,557	- 869	-	2,128,599	859,088	2,987,688	- 164,588	5.22
水資源科技發展	14,208	12,914	-	-	12,150	763	12,914	- 1,293	9.11
一般行政	169,422	150,560	-	-	150,432	127	150,560	- 18,862	11.13

水源特定區管理	4,451	4,269	—	—	4,269	—	4,269	- 182	4.09
水資源企劃、保育及管理	114,160	96,220	—	—	86,981	9,239	96,220	- 17,939	15.71
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	2,849,998	2,724,588	- 869	—	1,874,761	848,957	2,723,719	- 126,279	4.4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中央地質調查所	27,269	26,149	-	-	24,659	1,490	26,149	- 1,119	4.11
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4,989	4,949	-	-	4,282	666	4,949	- 40	0.81
一般行政	9,743	9,140	-	-	9,140	-	9,140	- 603	6.2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地質調查研究	12,407	11,982	-	-	11,159	823	11,982	- 424	3.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77	-	-	77	-	77	- 27	25.73
第一預備金	23	-	-	-	-	-	-	- 23	-
貿易調查委員會	7,449	7,102	-	-	7,102	-	7,102	- 347	4.67
一般行政	4,871	4,600	-	-	4,600	-	4,600	- 271	5.58
貿易調查業務	2,518	2,442	-	-	2,442	-	2,442	- 75	3.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60	-	-	60	-	60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3	經濟部主管	2,512,393	-	34,204	- 34,204	305,342	1,233,981	973,069	38.73	
	經濟部	996,453	-	34,204	- 34,204	67,937	188,611	739,904	74.2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6,829	-	-	-	-	16,829	-	-	
84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107,004	-	-	-	-	21,545	85,459	79.87	
	一般行政	4,985	-	-	-	4,985	-	-	-	
	小計	111,989	-	-	-	4,985	21,545	85,459	76.31	
85	省財政管理	2,831	-	-	-	2,831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92,229	-	-	-	30,909	46,730	14,588	15.82	
	小計	95,061	-	-	-	33,741	46,730	14,588	15.35	

86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55	-	-	-	48	6	-	-
	省營事業民營化	34,152	-	-	-	-	-	34,152	100.00
	南港第二世貿展覽館計畫	3,664	-	-	-	-	276	3,387	92.45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7	小 計	37,871	-	-	-	48	283	37,539	99.12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	-	-	-	-	-	48,414	100.00	
	省財政管理	4,041	-	-	-	-	-	4,041	100.00	
	省營事業民營化	55,542	-	-	-	26,511	272	28,759	51.78	
	小 計	107,999	-	-	-	26,511	272	81,215	75.20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9,713	-	-	-	-	-	109,713	100.00	
	科 技 專 案	3,739	-	-	-	449	3,290	-	-	
	一 般 行 政	139	-	-	-	-	139	-	-	
	推動商業現代化	2,294	-	1,819	- 1,819	-	1,819	475	20.70	
88 下 及 89	小 計	115,886	-	1,819	- 1,819	449	5,248	110,188	95.0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7,273	-	-	-	-	1,004	16,268	94.18	
	科 技 專 案	56,145	-	-	-	1,251	53,501	1,393	2.48	
	礦業管理與輔導	123	-	-	-	-	123	-	-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192,982	-	-	-	-	-	192,982	100.00	
	一 般 行 政	721	-	-	-	-	721	-	-	
	經濟行政及管理	199,479	-	-	-	79	960	198,439	99.48	

	推動商業現代化	42,357	-	32,385	- 32,385	362	40,165	1,829	4.32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732	-	-	-	508	1,223	-	-
	小計	510,816	-	32,385	- 32,385	2,201	97,701	410,913	80.4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工 業 局	19,639	-	-	-	- 3,351	16,287	-	-	-
88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376	-	-	-	631	744	-	-	-
88下及89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7,758	-	-	-	2,719	15,038	-	-	-
	一 般 行 政	151	-	-	-	-	151	-	-	-
	工 業 管 理	352	-	-	-	-	352	-	-	-
	小 計	18,262	-	-	-	2,719	15,542	-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35	-	-	-	0	834	-	-	-
88下及89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國家標準	672	-	-	-	-	672	-	-	-
	商 品 檢 驗	162	-	-	-	0	162	-	-	-
	智 慧 財 產 局	1,105	-	-	-	8	1,096	-	-	-
88下及8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105	-	-	-	8	1,096	-	-	-
	水 資 源 局 及 所 屬	1,493,234	-	-	-	233,991	1,026,334	232,907	15.60	
85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59,374	-	-	-	56,251	3,123	-	-	-
86	河 海 堤 工 程	157	-	-	-	130	27	-	-	-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48,465	-	-	-	40,764	-	7,700	15.89	

	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畫	4,913	-	-	-	4,913	-	-	-
	重要河川治理工程	14,500	-	-	-	14,500	-	-	-
	小計	68,036	-	-	-	60,308	27	7,700	11.3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87	水利行政與 水利建設	12,302	-	-	-	600	10,623	1,079	8.77	
	水政業務	60	-	-	-	-	60	-	-	
	臺北地區防洪第 三期實施計畫	101,702	-	-	-	29,350	29,775	42,576	41.86	
	重要河川治 理工程	15,500	-	-	-	-	15,500	-	-	
	水庫水壩工程	3,565	-	-	-	0	1,031	2,533	71.06	
	小計	133,131	-	-	-	29,951	56,990	46,189	34.69	
88	水利行政與建設	70,809	-	-	-	4,431	46,168	20,210	28.54	
	水政業務	1,626	-	-	-	-	1,311	315	19.37	
	河海堤工程	2,275	-	-	-	1,304	970	-	-	
	排水工程	18,740	-	-	-	14,736	4,004	-	-	
	小計	93,452	-	-	-	20,472	52,454	20,525	21.96	
88下 及89	水資源科技 發展	258	-	-	-	-	258	-	-	
	水利行政與建設	1,128,188	-	-	-	65,464	904,340	158,382	14.04	
	國土保安業務	10,792	-	-	-	1,542	9,139	110	1.02	
	小計	1,139,239	-	-	-	67,007	913,739	158,492	13.91	
	中小企業處	100	-	-	-	-	100	-	-	
88下 及89	一般行政	100	-	-	-	-	100	-	-	

	中央地質調査所	1,024	-	-	-	53	714	256	25.07
88下及89	地質災害調査研究	665	-	-	-	49	615	-	-
	地質調査研究	359	-	-	-	3	99	256	71.39

拾伍、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及所屬、電信總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及電信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辦理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推動整體交通網路建設；加強觀光資源開發與宣導，新建整建風景遊憩設施；增進氣象觀測功能，提昇天氣及颱風測報能力；推動電信業務自由化，加強電波監測管理；及辦理運輸工程、運輸安全、及經營管理之研究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88 項，經查除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觀光業務等計畫，核有 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之審查及監督管考未落實； 公路總局辦理隧道及橋樑興建工程，間有未能切實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事宜； 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路面整修工程」之預算編列等作業，未訂定一致性標準； 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觀光區計畫，間有執行績效偏低情形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88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經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51 項，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及觀光局辦理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等計畫，屬繼續性經費，因用地徵收協調不易、管線拆遷困難、變更設計費時、招標不順等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交通部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民營化釋股收入，及歲出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等主要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87 億 9,8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 億 9,454 萬元，合計 2,596 億 9,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1 億 5,460 萬餘元，係增列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港灣技術研究作業基金」裁撤後之結餘款 2 億 2,726 萬餘元，及減列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之繳庫股息紅利 7,265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828 億 9,222 萬餘元 (31.92%)，應收保留數 1,949 億 4,635 萬餘元 (75.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78 億 3,858 萬餘元，預算超收 181 億 4,566 萬餘元 (6.99%)。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財 產 收 入	3,279,638	3,183,749	97.0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原因，尚未完成。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378,173	15,918,746	86.6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原因，尚未完成。
其他收入	143,083	4,887	3.42	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代徵稅費之手續費收入待收繳庫數。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457,860	387,253	84.58	原出租華航之6架遠程飛機，尚未與華航達成收回協議，無法辦理標售。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13	1,068,443	198,330	22.79	加強交通違規取締，致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2,521,246	2,564,710	43,463	1.72	加強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清欠，致收入增加。
財產收入	3,279,638	3,316,075	36,437	1.11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378,173	19,513,085	1,134,912	6.1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局等繳庫之股息紅利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43,083	188,704	45,621	31.88	補助案件繳回之結餘款及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1,322	1,594	272	20.58	航空公司購買飛機數量較預計增加，證照費收入超收。
其他收入	6	243	237	3,833.52	兼職人員繳回溢領之兼職交通費。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784	484	161.36	工程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	1,877	1,876	187,622.79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90	1,286	1,096	577.23	領隊、導遊考試報考人數較預計增加，報名費收入超收。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其他收入	87	22,824	22,737	25,896.43	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港灣技術研究作業基金」裁撤，其結餘款繳庫數。
電 信 總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803	403	100.92	加強取締電信違規案件，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315,000	642,288	327,288	103.90	頻率使用費改採新收費標準及行動電話業者實際營收較預計增加，致特許費等收入超收。
財產收入	—	954	954	—	財產報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752 億 4,414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2,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101 億 1,165 萬餘元（5.77%），減免數 4 億 8,343 萬餘元（0.28%），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實際釋股價格低於預算編列金額之差價，應收保留數 1,646 億 4,905 萬餘元（93.95%）。

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87	財 產 收 入	13,500	13,500	100.00	桃園航勤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股市低迷，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等原因，未能如期執行，交通部預計於該公司上市上櫃後再俟機辦理釋股。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000	47,000	100.00	桃園航勤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股市低迷，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等原因，未能如期執行，交通部預計於該公司上市上櫃後再俟機辦理釋股。
88 下 及 89	財 產 收 入	2,907,238	2,732,851	94.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原因，尚未完成。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541,664	13,664,256	93.9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購意願低落等原因，尚未完成。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87	財 產 收 入	7,787	7,287	93.58	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業已提起法律訴訟催繳，該收入須繼續保留執行。
88 下 及 8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	10	31.45	旅行業及從業人員違章案件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收入須繼續保留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66 億 9,8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70 億 4,652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4 億 3,454 萬餘元，合計 1,371 億 7,9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072 萬餘元，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涉訟未決之工程款，改列應付保留數，審定實支數 919 億 7,782 萬餘元（67.05%），應付保留數 426 億 6,069 萬餘元（31.1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46 億 3,85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4,069 萬餘元（1.85%）。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4,683	38,021	69.53	現職船員專業訓練之現有操船模擬機功能、雷達模擬機及無線電設備功能提昇等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52,258	7,399	14.16	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車裝型強力照明燈30組」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72,198	472,198	1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釋股案，因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價格意願低落，釋股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保留釋股費用。
交通事業管理	71,241	8,824	12.39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921震災臺中港1~4號碼頭軌道復建重鋪工程，尚未完工驗收。
公路建設及監理業務管理	719,879	10,270	1.43	電腦設備採購、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站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受多次招標流標等影響，尚未完成。
營業基金	317,760	87,786	27.63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基隆河橋改建工程，須配合經濟部水利局基隆河圓山仔分洪計畫，修改設計，尚未完成。
非營業基金	712,300	712,300	100.00	補助交通建設基金之預算，因該附屬單位未配合編列歲入預算，案經立法院決議，在未將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送請審議前，該筆預算不得動支。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0,197,889	2,819,608	27.65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建計畫等屬繼續性計畫，跨年度工程，因用地徵收困難、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費時、招標不順等影響，尚未完成。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業務	157,840	18,950	12.0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金崙溫泉區用地變更、規劃設計，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綠島危橋改善工程，尚未完成。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4,081	80,782	24.1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環灣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作業委託屏東縣政府代辦，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一 般 行 政	53,640	6,501	12.12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4,683	7,714	14.11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301	232	77.32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90,227	6,674	7.40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52,258	11,617	22.23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退 休 撫 卸 紙 付	86,589	14,638	16.91	支應陽明海運公司及臺灣航業公司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等經費結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 濟助金	1,104	327	29.67	支應陽明海運公司及臺灣航業公司民營化前退休人員之年節慰問金等經費結餘。
交 通 事 業 管 理	71,241	19,471	27.33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公 路 建 設 及 監 理 業 務 管 理	719,879	68,645	9.54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軌 道 工 程 兴 建 管 理	10,824	3,229	29.84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0,197,889	72,120	0.71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業務	157,840	7,674	4.86	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4,081	18,462	5.53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港灣技術研究業務	9,069	2,384	26.30	執行預算節約措施相關業務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54 億 4,070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63 億 1,5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20 億 9,637 萬餘元（57.89%）；減免數 30 億 7,809 萬餘元（5.56%），應付保留數 202 億 6,623 萬餘元（36.55%）。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81	公路新建及改善	7,770	7,770	100.00	澳底外環道工程因民眾抗爭激烈，無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用地施工，經取消興建計畫之案款。	
82	公路新建及改善	35,403	27,744	78.37	澳底外環道工程因民眾抗爭激烈，無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用地施工，經取消興建計畫之案款。	
83	公路新建及改善	24,276	10,502	43.26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84	公路新建及改善	91,484	3,472	3.80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8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590	1,312	23.49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7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2,456	962	39.19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公路新建及改善	50,072	5,685	11.35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333	178	53.45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88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745,735	80,750	4.63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改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程	960	960	100.00	臺北縣政府要求發放之趕工獎金，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未合規定，取消執行。
88下及89	公路新建及改善	121,067	3,992	3.30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82,883	12,129	14.64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572,748	130,572	5.08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交通行政及建設	145,639	11,888	8.16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88	觀光局及所屬				
	旅遊事業管理	25	14	57.01	採購案件標餘款及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82	公路新建及改善	35,403	6,075	17.16	重要觀光遊憩地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澳底外環道工程因民眾抗爭激烈，無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取得用地施工，經取消興建計畫，保留辦理結算所需款項。
84	公路新建及改善	91,484	55,750	60.94	臺 2 線野柳隧道因涉訟停工於 87 年 5 月解約，另於 88 年 11 月重新發包，致施工時程後延。
85	公路新建及改善	2,596	876	33.74	臺 8 線 39k 明隧道新建工程已完工正辦理結算中。
86	公路新建及改善	15,141	10,087	66.62	新竹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縣政府尚未完成用地徵收。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2,722	1,338	49.14	臺 20 線利稻橋改建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214	214	100.00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之用地徵收補償，尚未完成。
87	一 般 行 政	159	159	100.00	公文檔案管理系統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5	335	100.00	桃園航勤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股市低迷，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等原因，未能如期執行，保留釋股費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1,839	9,011	28.30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道路改善工程，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結報手續。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7	公路新建及改善	50,072	12,646	25.26	省縣鄉道改善工程臺 19 線崙背外環道新闢工程，雲林縣政府正辦理竣工結算中。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2,062	1,808	87.70	臺 7 甲線邊坡改善工程委由臺中縣和平鄉公所代辦，尚未完成。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30	14	47.18	東部鐵路改善計畫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之用地徵收補償，尚未完成。
8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6	133	21.67	船舶管理系統更新開發案，因技術規劃未符需求，尚未完成驗收。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1,000	41,000	100.00	補助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汰購車輛計畫，交車時因煞車距離未符合約規範，尚未完成驗收。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745,735	471,445	27.01	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規劃路線，尚未核定。
88 下 及 89	營業基金	103,776	102,289	98.57	高雄岡山車站遷建案係採收支併列，因岡山舊站之國有土地國有財產局尚未辦理出售，收入未實現，相關遷建費用，須保留繼續辦理。
	公路新建及改善	121,067	41,331	34.14	竹北交流道 117 線拓寬工程及 152 線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用地取得。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3,686	1,166	31.65	臺 23 線登仙橋改建工程已完工，正辦理結算中。
88 下 及 89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82,883	17,449	21.05	補助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之彰 60 線等道路改善工程，原始憑證因案遭彰化地檢署扣押，未能如期結報。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5,834	61,845	93.94	中華電信公司釋股案，適逢國內外股市低迷，投資人承購意願低落等原因，未能如期執行，保留釋股費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572,748	1,040,886	40.46	臺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鐵公路橋樑新建及整建計畫等屬繼續性計畫，跨年度工程，因用地徵收困難、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費時、招標不順等影響，尚未完成。
中央氣象局	交 通 行 政 及 建 設	145,639	96,848	66.50	嘉義區監理所新址興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氣 象 測 報	12,848	8,800	68.49	花蓮、墾丁都卜勒雷達儀已完成功能測試，俟廠商完成場地復原並補充相關文件即可辦理正式驗收。
	氣 象 測 報	16,042	4,468	27.85	七股都卜勒雷達儀已完成功能測試，俟廠商完成場地復原並補充相關文件即可辦理正式驗收。
觀光局及所屬	國 家 風 景 區 開 發 與 管 理	167	167	100.00	磯崎風景特定區停車場及相關設施案，因部分用地尚未取得，仍須保留繼續辦理。
	旅 遊 事 業 管 理	42	42	100.00	松鶴地區旅遊服務中心暨周邊景觀停車場新建工程，因九二一地震，周邊土石鬆動，造成土石流現象，影響工程基地，無法辦理發包，原委託規劃設計費，須保留辦理結算。
	風 景 區 建 設	2,411	1,459	60.51	三芝地區公共服務設施闢建第二期工程，因建築執照申請費時，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347	737	31.41	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之拆遷補償委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尚未完成。
88下及89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102,461	14,302	13.96	大鵬灣水域內漁業生產附屬設施之拆遷補償委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尚未完成。
	電信總局				
86	電信監理	44,788	13,807	30.83	頻譜監測系統已完工，正辦理驗收缺失改善。
87	電信監理	8,259	4,156	50.32	新竹、高雄、澎湖、臺中、南投監測站機房新建工程經多次招標始決標，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工。
88	電信監理	370	123	33.42	南投、新竹等監測站新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因機房建築尚未完工，須繼續保留辦理結算。
88下及89	電信監理	14,449	2,995	20.73	屏東瑪家、臺東利嘉山等監測站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補助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之審查及監督管考未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辦理「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核有計畫審查未臻嚴謹及效能偏低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向交通部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計有：研訂重大交通建設財務規劃作業規範，循序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訂定交通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規範，嚴密審查補助計畫；改進計畫審查方式，輔以事前實地訪查，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加強對規劃設計成果、建設經費與停車場型式及停車位數之監督與查核；研議修正經費核撥（銷）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改進對停車場計畫之管考方式，督促受補助機關按既定計畫執行；督促各級地方政府改進各階段作業缺失，並加強營運維護管理績效欠佳停車場之監督考核；研訂停車場營運績效考核相關規章，改進實地督訪作業方式；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加強違規取締或拖吊，與督促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及運作；積極規劃與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有效改善停車問題。據復：已針對缺失情形及建議意見，擬具下列改進措施：嗣後有關計畫補助方式，當進行實地查核或訪查，據以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對於補助款之核撥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督促採用設立專戶方式辦理；有關停車場營運、維護、管理部分，研訂停車場委外營運、加強路外公共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及違規取締等措施；訂頒「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督導考核要點」，實地前往各縣市進行營運管理督導考核；繼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以有效挹注地方財源；持續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規劃與推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

公路總局辦理隧道及橋樑興建工程，間有未能切實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事宜，允應檢討改善。

公路總局辦理臺 13 甲線隧道及臺 19 線橋樑興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本部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監察院公報第 2355 期），謹分述如下：臺 13 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工程發包前已發現地形地貌改變，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須廢棄重作，增加公帑支出，另變更設計幾近 2 年，時程冗長，延誤全線通車期程；監造單位未能善盡職責，對承商違約逕行施工事實，不僅未予制止，反以承商承諾負擔所有責任為由，同意繼續施工，罔顧工程品質；主辦、監造單位疏於要求承商確實監測隧道變位，怠於勞安檢查作業，輕忽工地施工安全，洵屬失當。臺 19 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內部協調機制失當，辦理 AC 路面封層誤將已完成之測點樁位埋沒，致測量作業嚴重延宕；未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檢附測量手稿資料辦理驗收，即率爾結案；已完成之中心樁等測點疏於維護，致得標廠商無法放樣施工，並要求解約求償；管線遷移及用地問題未周延考量事先排除，嚴重影響工程推動。

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路面整修工程」之預算編列等作業，亟需訂定一致性標準。

公路總局辦理「路面整修工程」核有：各區養護工程處編列施工預算之工料分析手冊久未更新，相同項目之預算單價差異懸殊，缺乏一致性編列標準，另有關投標廠商之資格規定、招標決標作業、結算驗收作業等，亦有作業標準或執行方式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委請中華顧問工程司更新工料分析手冊，預定民國 91 年 12 月底完成；制式投標須知等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修訂；已檢討訂定路面整修工程廠商投標資格，避免不當限制；已督促所屬檢討改善，避免決標公告逾期登錄或決標日期等資料登錄錯誤；已要求所屬加強內部審核，加派會計及政風人員會同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以減少疏失。

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觀光區計畫，間有執行績效偏低情形，允宜加強督導考核。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臺西海園觀光區興建計畫」核有核定計畫未能掌握案情注意審核，及受補助機關執行績效欠佳未積極督促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經針對補助本計畫之缺失，擬具下列改進措施：在計畫審核方面，加強核定計畫之審慎周延，確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規定，詳予審核，以確認計畫或工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在計畫執行方面，依據該局擬定之「風景區設施建設注意要點」，要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設計單位遵循，不得有過度設計、浪費公帑之建設；在計畫督導方面，責成受補助單位依經營管理計畫派員管理，並依財務計畫逐年編列或提撥維護經費負責整修維護；觀光局將不定期督察計畫執行情形，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管理或工程延誤 1 年以上未竣工者，除督促改善外並得取消該風景區爾後各項補助。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8 項，其中 汽車燃料使用費累積未徵起數偏高，清欠績效不彰；交通違規案件逐年遞增，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績效尚待加強；政府採購法施行後，相關作業規章及招標、

履約及驗收等作業之共同性缺失，允宜加強改進； 砂石運輸道路改善計畫執行區域，部分適屬河川公告禁採區，允宜研提因應策略； 經辦採購案件之驗收等，間有延宕處理，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外匯赤字偏高，允宜針對臺灣地區觀光產業特性覈實規劃，提昇服務品質，帶動觀光人潮等 6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交通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計畫執行進度緩慢，允宜積極辦理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25,969,292	27,768,397	15,460	-	8,289,222	19,494,635	27,783,858	1,814,566	6.99
交 通 部	25,192,254	26,658,285	- 7,265	-	7,543,637	19,107,382	26,651,020	1,458,765	5.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13	1,068,443	-	-	1,068,443	-	1,068,443	198,330	22.79
規 費 收 入	2,521,246	2,564,710	-	-	2,564,710	-	2,564,710	43,463	1.72
財 產 收 入	3,279,638	3,316,075	-	-	132,326	3,183,749	3,316,075	36,437	1.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378,173	19,520,351	- 7,265	-	3,594,339	15,918,746	19,513,085	1,134,912	6.18
其 他 收 入	143,083	188,704	-	-	183,817	4,887	188,704	45,621	31.88
民 用 航 空 局 及 所 屬	459,236	459,806	-	-	72,553	387,253	459,806	569	0.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108	-	-	108	-	108	60	125.00
規 費 收 入	1,322	1,594	-	-	1,594	-	1,594	272	20.58
財 產 收 入	457,860	457,860	-	-	70,606	387,253	457,860	-	-
其 他 收 入	6	243	-	-	243	-	243	237	3,833.52
中 央 氣 象 局	1,376	1,706	-	-	1,706	-	1,706	330	2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	-	-	68	-	68	68	-
財 產 收 入	-	6	-	-	6	-	6	6	-
其 他 收 入	1,376	1,631	-	-	1,631	-	1,631	254	18.50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818	4,225	-	-	4,225	-	4,225	3,406	416.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784	-	-	784	-	784	484	161.36
規 費 收 入	327	277	-	-	277	-	277	- 50	15.29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產收入	1	1,877	-	-	1,877	-	1,877	1,876	187,622.7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其他收入	190	1,286	-	-	1,286	-	1,286	1,096	577.23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87	131	22,726	-	22,857	-	22,857	22,769	25,933.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1	-	-	31	-	31	31	-
財產收入	-	1	-	-	1	-	1	1	-
其他收入	87	98	22,726	-	22,824	-	22,824	22,737	25,896.43
電信總局	315,517	644,241	-	-	644,241	-	644,241	328,723	104.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803	-	-	803	-	803	403	100.92
規費收入	315,000	642,288	-	-	642,288	-	642,288	327,288	103.90
財產收入	-	954	-	-	954	-	954	954	-
其他收入	117	194	-	-	194	-	194	76	65.37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7	交通部主管	17,524,414	-	-	-	48,343	1,011,165	16,464,905	93.95	
	交通部	17,516,594	-	-	-	48,339	1,010,648	16,457,607	93.95	
	財產收入	13,500	-	-	-	-	-	13,5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000	-	-	-	-	-	47,000	100.00	
88 及 89	小計	60,500	-	-	-	-	-	60,50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9	-	-	-	-	3,899	-	-	
	財產收入	2,907,238	-	-	-	-	174,387	2,732,851	94.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541,664	-	-	-	48,339	829,069	13,664,256	93.97	
	其他收入	3,292	-	-	-	-	3,292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1,104	776	-	-	776	-	776	- 327	29.67
退休撫卹給付	86,589	71,951	-	-	71,893	57	71,951	- 14,638	16.91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28,524	28,100	-	-	28,100	-	28,100	- 423	1.49
一般行政	20,854	20,853	-	-	20,853	-	20,853	-	-
空運業務	1,829	1,698	-	-	1,698	-	1,698	- 131	7.17
拓展航權	72	72	-	-	72	-	72	-	-
航空隊業務	5,738	5,476	-	-	5,476	-	5,476	- 261	4.56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30	-	-	-	-	-	-	- 30	-
中央氣象局	126,626	123,946	-	-	121,547	2,399	123,946	- 2,679	2.12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51,306	49,996	-	-	49,996	-	49,996	- 1,310	2.55
一般行政	49,353	49,098	-	-	49,098	-	49,098	- 254	0.52
氣象測報	24,633	23,754	-	-	21,355	2,399	23,754	- 878	3.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0	1,096	-	-	1,096	-	1,096	- 3	0.33
第一預備金	233	-	-	-	-	-	-	- 233	-
觀光局及所屬	502,482	475,195	-	-	375,462	99,733	475,195	- 27,286	5.43
一般行政	9,307	8,361	-	-	8,361	-	8,361	- 945	10.16
觀光業務	157,840	150,165	-	-	131,214	18,950	150,165	- 7,674	4.86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4,081	315,618	-	-	234,835	80,782	315,618	- 18,462	5.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3	1,050	-	-	1,050	-	1,050	- 2	0.25
第一預備金	200	-	-	-	-	-	-	- 200	-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37,778	33,451	-	-	32,697	753	33,451	- 4,327	11.45
港灣技術研究業務	9,069	6,684	-	-	6,666	18	6,684	- 2,384	26.30
一般行政	13,952	13,166	-	-	13,166	-	13,166	- 785	5.63
運輸研究業務	6,758	5,968	-	-	5,232	735	5,968	- 789	11.69
港灣管理業務	7,839	7,551	-	-	7,551	-	7,551	- 287	3.67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交通部主管	5,544,070	-	-	-	307,809	3,209,637	2,026,623	36.55	
	交通部	5,297,815	-	-	-	301,712	3,020,602	1,975,500	37.29	
81	公路新建及改善	7,770	-	-	-	7,770	-	-	-	
82	公路新建及改善	35,403	-	-	-	27,744	1,583	6,075	17.16	
83	公路新建及改善	24,276	-	-	-	10,502	11,976	1,797	7.41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1,539	-	-	-	-	1,539	-	-	
	小計	25,816	-	-	-	10,502	13,516	1,797	6.96	
84	公路新建及改善	91,484	-	-	-	3,472	32,261	55,750	60.94	
85	公營事業民營化處理	2,100	-	-	-	-	2,100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590	-	-	-	1,312	4,277	-	-	
	公路新建及改善	2,596	-	-	-	135	1,584	876	33.74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572	-	-	-	-	572	-	-	
	小計	10,860	-	-	-	1,448	8,535	876	8.07	
86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45	-	-	-	-	245	-	-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373	-	-	-	-	373	-	-	
	公路新建及改善	15,141	-	-	-	232	4,821	10,087	66.62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2,722	-	-	-	-	1,384	1,338	49.14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214	-	-	-	-	-	214	100.00	
	小計	18,697	-	-	-	232	6,824	11,640	62.26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35	-	-	-	-	-	335	100.00	
	一般行政	159	-	-	-	-	-	159	100.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1,839	-	-	-	2,226	20,601	9,011	28.30
--	-----------	--------	---	---	---	-------	--------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7	交通事業管理	379	-	-	-	8	371	-	-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2,456	-	-	-	962	1,493	-	-	
	公路新建及改善	50,072	-	-	-	5,685	31,740	12,646	25.26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2,062	-	-	-	219	34	1,808	87.70	
	臺灣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	333	-	-	-	178	155	-	-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30	-	-	-	-	16	14	47.18	
	小計	87,670	-	-	-	9,280	54,413	23,976	27.35	
8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16	-	-	-	-	483	133	21.67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1,000	-	-	-	-	-	41,000	100.00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202	-	-	-	-	202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745,735	-	-	-	80,750	1,193,540	471,445	27.01	
	交通事業管理	2,632	-	-	-	94	2,538	-	-	
	道路交通安全	581	-	-	-	93	488	-	-	
	營業基金	103,776	-	-	-	-	1,487	102,289	98.57	
	臺灣省境內鐵路平交道改善第三期立體交叉工程	960	-	-	-	960	-	-	-	
	工程監理建築及設備	6,176	-	-	-	-	6,176	-	-	
	公路新建及改善	121,067	-	-	-	3,992	75,743	41,331	34.14	
	公路養護工程業務	3,686	-	-	-	147	2,372	1,166	31.65	

	東部鐵路改善工程計畫	6,340	-	-	-	298	5,233	808	12.75
	小計	2,032,776	-	-	-	86,336	1,288,265	658,175	32.38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下 及89	投資事業股權 移轉	65,834	-	-	-	-	3,988	61,845	93.94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1,923	-	-	-	201	1,721	-	-
	一般行政	1,923	-	-	-	14	1,908	-	-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2,012	-	-	-	118	1,717	177	8.79
	路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114,218	-	-	-	-	114,218	-	-
	道路交通安全 計畫	82,883	-	-	-	12,129	53,303	17,449	21.05
	國道興建管理	152	-	-	-	-	152	-	-
	鐵公路重要交 通工程	2,572,748	-	-	-	130,572	1,401,289	1,040,886	40.46
	交通行政及建設	145,639	-	-	-	11,888	36,902	96,848	66.50
	小計	2,987,335	-	-	-	154,924	1,615,202	1,217,208	40.75
86	中央氣象局	48,167	-	-	-	2,448	32,451	13,268	27.55
	氣象測報	17,219	-	-	-	-	17,219	-	-
	氣象測報	12,848	-	-	-	1,795	2,252	8,800	68.49
	氣象測報	16,042	-	-	-	450	11,123	4,468	27.85
88下 及89	氣象測報	2,058	-	-	-	201	1,856	-	-
	觀光局及所屬	127,310	-	-	-	2,187	108,408	16,713	13.13

85	旅遊事業管理	42	-	-	-	-	38	4	10.00
----	--------	----	---	---	---	---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6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167	-	-	-	-	-	167	100.00
	旅遊事業管理	42	-	-	-	-	-	42	100.00
	小計	210	-	-	-	-	-	210	100.00
87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12,738	-	-	-	-	12,738	-	-
	風景區建設	2,411	-	-	-	-	952	1,459	60.51
	小計	15,149	-	-	-	-	13,690	1,459	9.63
88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2,347	-	-	-	-	1,610	737	31.41
	旅遊事業管理	25	-	-	-	14	10	-	-
	風景區建設	742	-	-	-	20	722	-	-
88下 及89	小計	3,114	-	-	-	34	2,342	737	23.67
	觀光業務	6,331	-	-	-	198	6,133	-	-
	國家風景區開 發與管理	102,461	-	-	-	1,954	86,204	14,302	13.96
88下 及89	小計	108,792	-	-	-	2,153	92,337	14,302	13.15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2,487	-	-	-	18	2,468	-	-
	運輸研究業務	2,487	-	-	-	18	2,468	-	-
86	電信總局	68,289	-	-	-	1,443	45,705	21,140	30.96
	電信監理	44,788	-	-	-	1,229	29,751	13,807	30.83
	電信監理	8,259	-	-	-	11	4,092	4,156	50.32
88下 及89	電信監理	370	-	-	-	-	246	123	33.42
	一般行政	13	-	-	-	-	13	-	-
	電信監理	14,449	-	-	-	160	11,293	2,995	20.73

	地區電信監理	407	-	-	-	43	307	57	14.05
	小計	14,871	-	-	-	203	11,614	3,052	20.53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蒙藏委員會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團結海內外蒙藏同胞，推廣蒙藏教育文化，建立蒙藏學術重鎮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經核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預算辦理。結果，尚能依依定法審核，經本部決算，歲出歲入、本年度委員會。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58 萬餘元，預算超收 42 萬餘元（268.38%），主要係收回上年度所購機票之退票款。

歳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1 億 7,4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億 6,0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87 萬餘元 (7.97%)，主要係撙節支出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分別為 對主管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未依法妥適管理監督； 珍貴動產管理未依規定辦理，允應檢討改善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四、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蒙藏委員會	15	58	-	-	58	-	58	42	268.38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15	57	-	-	57	-	57	41	264.62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263
261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僑務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僑社聯繫服務，結合海外力量、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建立華僑事業經營整體輔導體系、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及推展宏觀電視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經查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有待改善外（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1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華府、聖保羅及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辦理土地過戶手續費時，工程發包延遲，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僑務委員會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僑民文教業務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2,79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4,121 萬餘元，預算超收 1,326 萬餘元 (47.45%)，主要係多倫多華僑文教活動中心取得當地政府外交豁免權，經向當地稅捐機關申請退回之地價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18 億 4,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4 億 1,049 萬餘元 (76.30%)；應付保留數 1 億 113 萬餘元 (5.47%)，保留原因如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1,1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699 萬餘元 (18.23%)。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27,434	12,535	45.69	依行政院節約措施減少僑團補助及國內外慶典等活動經費。	
僑民文教業務	39,425	6,506	16.50	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僑民社教業務	43,519	5,628	12.93	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結餘。	
華僑通訊業務	34,761	4,850	13.95	宏觀電視在辦理增租歐非地區衛星及節目播控及製作採購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6,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868 萬餘元(69.85%)，應付保留數 2,101 萬餘元(30.15%)，主要係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因辦理土地過戶費時，延遲辦理工程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計畫，逕自以詢問方式辦理委辦事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為培訓更多華裔青年以及執行僑教政策乃會同教育部委託學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並協助承辦學校辦理招生及輔導工作，本計畫經費主要係免除學生繳交學費的負擔，僅支付部分講座鐘點費、教學行政費及儀器保養費，至於雜費、實習材料費等其他費用則由學員自行負擔，其支付學校費用與學校正常收費標準並不對稱，且學校願意自行吸收負擔差額，此種委託非以有對價的方式進行，基於海青班實際運作情形性質較似於部分經費補助，該會已於編列民國 92 年度概算時，將預算修正其用途別為獎助及補助費，以符實情。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 華僑會館住宿使用率偏低，營運管理亟待加強檢討改進，以提昇財物效益； 委辦計畫收入款項未於契約訂定相關規範，亟待加強改進；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產權委託經營管理，核未積極蒐集適切資料，以爭取應有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國有財產管理，核有諸多未依規定辦理、善盡保管責任之情形，亟應全面清理改善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設置華僑文教活動中心，未能依行政院函示就其定位檢討，及駐外僑務單位帳務處理缺失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處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2,795	4,121	-	-	4,121	-	4,121	1,326	47.4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94	-	-	194	-	194	194	-
財 產 收 入	1	69	-	-	69	-	69	68	4,539.90
其 他 收 入	2,793	3,856	-	-	3,856	-	3,856	1,063	38.07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僑務委員會	184,862	151,163	-	-	141,049	10,113	151,163	- 33,699	18.23
一般行政	20,054	18,558	-	-	18,312	246	18,558	- 1,496	7.46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27,434	14,899	-	-	14,899	-	14,899	- 12,535	45.69
僑民社教業務	43,519	37,890	-	-	29,147	8,742	37,890	- 5,628	12.93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	8,871	8,263	-	-	8,263	-	8,263	- 607	6.85
華僑通訊業務	34,761	29,911	-	-	29,911	-	29,911	- 4,850	13.95
僑民經濟業務	9,197	7,384	-	-	7,084	300	7,384	- 1,813	19.72
華僑證照業務	1,596	1,335	-	-	1,335	-	1,335	- 261	16.35
僑民文教業務	39,425	32,919	-	-	32,094	824	32,919	- 6,506	16.50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僑務委員會	6,970	-	-	-	-	-	4,868	2,101	30.15
	僑民社教業務	99	-	-	-	-	-	99	-	-
	僑民經濟業務	53	-	-	-	-	-	5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9	-	-	-	-	-	4,257	2,101	33.04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僑民文教業務	458	-	-	-	-	458	-	-	

拾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該會一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就學、退休撫卹及救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輔導榮民就業機會；充實各級榮民醫療機構設施；擴大辦理榮民自費安養，積極整建安養設施；提升榮民返鄉探親、定居服務與單身亡故榮民遺留財產管理與發還作業品質；及推動所屬生產事業移轉民營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經核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計畫，因辦理亡故榮民喪葬事宜涉有重大違失經依法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核處；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辦理採購程序多有瑕疵，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16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北榮家增建癱瘓榮舍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白河榮家新建殘廢安養大樓工程，正辦理驗收作業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退除役官兵就養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4 億 9,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8 億 2,030 萬餘元，主要係依法應繳庫之確定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27 億 1,900 萬餘元，預算超收 22 億 2,289 萬餘元 (448.06%)，主要係解繳歷年管有之「代管經費」與「輔導經費」及孳息；無人繼承、繼承賸餘之榮民遺款；與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醫師解約賠償款。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100%)，係民國 88 年度該會所屬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前書記葉彥良侵占榮民給與案款，循民事訴訟程序向葉員保證人追償中。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99 億 3,33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9,866 萬餘元，合計 1,501 億 3,2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680 萬餘元，轉列應付保留數 1,619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尚待清查之榮民就養給與，審定實

支數 1,381 億 2,177 萬餘元 (92.00%)；應付保留數 7,498 萬餘元 (0.05%)，主要係臺北榮家增建癱瘓榮舍工程，未屆完工期限；及白河榮家新建殘癱安養大樓工程，正辦理驗收作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81 億 9,6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 億 3,524 萬餘元 (7.95%)。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 般 行 政	71,520	4,495	6.2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退 除 役 官 兵 就 養	2,329,268	65,927	2.83	實際安置就養榮民較預計少，相關安養費用之賸餘。	
退 除 役 官 兵 退 休 給 付	10,785,096	1,118,138	10.37	退除役官兵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給付經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2 億 1,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976 萬餘元 (97.27%)，減免數 587 萬餘元 (2.73%)。

三、重要審核意見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喪葬善後作業，人員涉有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

該會所屬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未依該會所定「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作業，肇致該處苑裡區服務體系幹部，於協助辦理亡故榮民喪葬善後事宜之際，伺機向殯葬業者取得不法款項等涉有貪瀆情事，本部除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移送司法單位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外（案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45 期），另函請該會檢討改善及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經辦理善後喪葬招標研討會二場次，並研訂「單身亡故榮民喪葬事務招標範例」，於民國 90 年 8 月 21 日函頒所屬各安養、服務機構參照辦理，今後並將加強履約管理，以提昇善後服務品質。有關疏失人員，計處分記過 2 人，申誡 3 人。

嘉義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招標業務，未能依法行政。

該會所屬嘉義榮民服務處辦理亡故榮民喪葬業務二次招標作業，自開標、審標至決標等行政作業程序，核有未符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情事，經通知該會查明人員疏怠責任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該會除利用各種時機對該處加強宣導外，並給予警告處置。有關疏失人員，計處分申誡 2 人。

該會所屬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之招標規範欠當，缺乏程序正義。

該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 7 單位辦理新建污水處理廠，在國內已有諸多廠商具污水處理設備產製能力情況

下，該會未蒐集相關商情資訊，妥適訂定招標規範公告招標，而係由未具環保專業之採購人員主觀認定，即規定所屬安養單位均應統一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將包括污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安裝、廠房建築等污水處理廠工程，與取得上開專利設備授權之營造廠商辦理議價，使工程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另該會所屬臺北榮家等 3 單位將無合併必要之衛生下水道工程併入污水處理廠工程，與取得專利設備授權之特定廠商議價，違反政府採購法規，該會未能督促其依法辦理，均核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案經監察院依法彈劾該會副主任委員（監察院公報第 2338 期）並另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48 期）。

桃園榮家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程序失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該會所屬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養護病房固定設備及醫護設備工程」與「自費養護病房無障礙昇降機工程」等二購案，核有投標廠商資格限制不當，公告招標資料不符未即時更正處理，認定投標文件送達期限有誤，經廠商申訴求償，造成公帑損失，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該榮家將加強審查投標須知規定事項，招標文件依規定報上級機關審核，並依政府採購法放寬投標資格，以避免對廠商有不利之限制因素，以達公平公正原則，有關疏失人員，計處分申誡 2 人。

採購規章、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作業，核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允宜加強改進辦理。

該會暨所屬機關自政府採購法施行迄民國 90 年底止，辦理採購作業，核有：招標文件內容未能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妥適訂定；招標、決標公告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未依規定公開招標，逕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遴選協辦廠商，未能詳實審查其資格，逕邀資格不符廠商參與比價並得標；履約管理與監造作業未盡落實，施工管理及材料查驗作業未盡嚴謹；工程驗收作業，間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逕先墊付協辦廠商工程款、估驗計價審查不實，工期檢討有欠審慎嚴謹等共同性缺失，經函請該會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督促所屬注意檢討辦理。據復：已轉知所屬，確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榮民就養給與等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給付，未符社會救助精神； 灣橋榮民醫院辦理勞務採購案件，缺乏程序正義； 桃園榮家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程序失當，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辦理榮民自費安養、養護業務，尚乏法律規範，並有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 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9,611	189,870	82,030	-	271,900	-	271,900	222,289	448.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0	1,282	-	-	1,282	-	1,282	462	56.46
財產收入	190	109	-	-	109	-	109	- 80	42.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911	8,911	-	-	8,911	-	8,911	-	-
其他收入	39,690	179,567	82,030	-	261,597	-	261,597	221,906	559.09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	-	-	-	-	-	4	100.00	
88	其他收入	4	-	-	-	-	-	4	100.00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保 留 數	實支數	應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13,200	13,819,736	- 1,680	1,619	13,812,177	7,498	13,819,675	- 1,193,524	7.95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與支援	166,000	166,000	-	-	166,000	-	166,000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7,248	16,272	-	-	16,272	-	16,272	- 975	5.65
榮民及眷屬保險補助	988,344	988,344	-	-	988,344	-	988,344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80,209	79,219	- 8	-	79,211	-	79,211	- 997	1.24
一般行政	71,520	67,025	- 0.1	-	67,024	-	67,024	- 4,495	6.29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	14,177	13,651	-	-	13,651	-	13,651	- 525	3.71
退除役官兵就醫	370,960	370,929	-	-	370,929	-	370,929	- 30	0.01
森保處林區永續經營計畫	11,817	9,727	-	-	9,727	-	9,727	- 2,090	17.69
退除役官兵就養	2,329,268	2,263,345	- 1,624	1,619	2,261,721	1,619	2,263,340	- 65,927	2.83
營業基金	71,239	71,239	-	-	71,239	-	71,239	-	-
非營業基金	17,368	17,368	-	-	17,368	-	17,368	- 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4,841	84,631	-	-	78,752	5,879	84,631	- 209	0.25
第一預備金	24	-	-	-	-	-	-	- 24	-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0,785,096	9,667,004	- 47	-	9,666,957	-	9,666,957	- 1,118,138	10.37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5,084	4,976	-	-	4,976	-	4,976	- 107	2.1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1,564	-	-	-	587	20,976	-	-	-
	退除役官兵就醫	462	-	-	-	462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92	-	-	-	-	8,092	-	-	-
87	小計	8,554	-	-	-	462	8,092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	-	-	-	-	7	-	-	-
88 下及 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1	-	-	-	125	12,876	-	-	-

拾玖、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科技行政及推動科技發展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支援學術研究，提昇國家實驗室功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加強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發展太空科技，推動兼顧科學及實用之衛星計畫；繼續推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業務、建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規劃新設中部科學園區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經查除太空科技發展、園區業務推展、一般行政等計畫，核有 中華衛星二號發射載具受美國禁運影響，中華衛星三號涉及專利權糾紛，肇致計畫延宕； 園區整體規劃及相關公共建設配合情形不足； 附屬機構及國家實驗室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附屬單位設置未臻適法等情形，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23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中華衛星二號、三號計畫因發射載具或系統及科學任務合約尚在執行中，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實驗室機電二館新建工程未完成驗收、加速器及光束線運轉與功能提昇及研究實驗等相關設施購製案，未到交貨期或尚在驗收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同步輻射研究、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太空科技發展、培養實驗動物研究、科學技術資料中心與園區業務推展等計畫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1 億 4,7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22 萬餘元，係國家科學委員會未將銷售動物及維修技術服務等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列為應收款，審定實收數 1 億 5,637 萬餘元 (106.09%)，應收保留數 422 萬餘元 (2.8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060 萬餘元，預算超收 1,321 萬餘元 (8.96%)。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312	260	501.23	廠商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420	602	182	43.36	太空計畫室籌備處調高租金費率。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	527	299	131.75	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暨未依建築法申請建照及勘驗等罰款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5,137	6,283	1,146	22.32	園區廠商設立及變更登記費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萬餘元。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預算數 216 億 2,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 萬餘元，係因該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溢支系統維護費，審定實支數 209 億 1,542 萬餘元 (96.72%)；應付保留數 4 億 4,282 萬餘元 (2.05%)，保留原因如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3 億 5,8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529 萬餘元 (1.23%)，主要係因執行政府節約措施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與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等所致。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9 億 9,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7,451 萬餘元 (27.51%)；減免數 1,532 萬餘元 (1.53%)，主要係中華衛星三號為協商解決有關發射專利問題延後時程，原規劃科學團隊委辦研究案之軟、硬體設施採購所需經費，配合延後執行予以減免；應付保留數 7 億 816 萬餘元 (70.96%)，主要係中華衛星三號計畫執行過程中發生與美國大學大氣研究聯盟 (UCAR) 之合約衍生專利糾紛，發射部分改為國際合作方式辦理，影響執行進度，及中華衛星二號計畫發射載具服務受美國禁運影響，緊急更換合約商，致工作及付款時程延後。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國家科學委員會執行太空科技發展計畫，進度仍有落後，保留經費達 10 億餘元，亟待積極研謀因應處理。

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全程總經費 197 億元，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已編列 150 億 4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計有 10 億 6 千餘萬元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又民國 91 年度預算亦編列後續衛星規劃發展及各項硬體設備建置費用 11 億 6 千餘萬元。查上開計畫以前年度經費因中華衛星二號發射載具受美國禁運影響，

中華衛星三號涉及專利權糾紛，肇致計畫延宕，須保留至民國 91 年度繼續執行，民國 91 年度復編列鉅額預算，勢將導致該年度業務量遽增，進而再次影響當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效，經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據復： 中華衛星二、三號合約目前均依進度正常執行中，依付款期程應可於民國 91 年度完成大多數合約之付款，該會太空計畫室已於年度開始時進行購案審查會議，訂定年度內各項採購計畫執行進度，且於每次主管會議中進行各合約設備等付款時程之追蹤，期能在鎮密的管控下，將年度預算如期執行完成。 中華衛星二號計畫預計在民國 91 年 11 月完成衛星本體的組裝，俟完成組裝後即進行多項環境測試，執行衛星系統之各項測試設備、振動機、熱真空艙、電磁相容及干擾等均已再三檢驗完成備便工作。「科學酬載」已完成工程模組的測試驗證，預計於民國 91 年 12 月初與衛星本體組裝。至「發射載具」計畫已於民國 91 年 5 月初認可合約商美國軌道科技公司（OSC）所遞交之技術輸出許可（TAA），及同年 6 月初舉行細部設計審查（PDR），同時與衛星本體合約商討論發射載具與衛星相關之介面問題。3. 中華衛星三號計畫分成三個主要合約執行，其中科學任務技術服務合約及衛星系統發展合約業已履約中，預計於民國 92 年 9 月至 94 年 6 月陸續進行六顆微衛星之組裝及測試；發射載具合約係以中美國際合作模式執行，於民國 91 年 4 月經中美雙方政府核准，5 月完成簽約，先前因協商解決有關發射專利之相關問題費時，致進度落後，惟目前有關合約及合作案已陸續開始執行，將加強推動後續合約之相關工作，俾利於民國 94 年下半年發射。

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辦理科學園區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相關水、電公共建設配合，允宜研謀配套措施。

國家科學委員會依「科技白皮書」所揭示「積極建設我國成為科技島」之方針，將推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業務、建設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及規劃新設中部科學園區列為年度施政計畫，經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目前有竹南、銅鑼及篤行營區三個擴建基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包括南科一、二期基地及路竹基地，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則已成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推動小組」辦理相關事宜，惟各科學園區之陸續設置，未來是否面臨投資需求不足，或產生競合效應，且對於已設置或正開發中之科學園區相關公共建設配合情形，及水荒、供電尚欠穩定，有無預為整體妥適考量，經函請該會研謀具體因應措施。據復： 臺南科學園區係以光電、電子、生技及精密機械等產業為主，未來將引進生物技術及低耗能之高科技產業，至籌設中之中部科學園區，其發展定位係依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趨勢及竹科、南科之開發經驗，配合中部地區的資源及地方產業之特色，將規劃引進精密機械、航太產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工業之進駐，以形成多元化之高科技產業聚落。 未來基於高科技產業之發展需求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將會同經濟部就國家整體工業區開發以及總體產業發展策略，優先考量以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列入備選基地，使國家土地資源能為最有效利用，產業得以適時擴張，進而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考量引進產業之特性及家數，作為用水量推估之依據，並俟報請水利單位核准後，作為區內管線設備設置之參考，另針對用水程度較為迫切之半導體晶圓製造及光電產業，擬定缺水緊急應變計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為因應缺水問題，成立園區水源供需會報，掌握給水水庫蓄水情形、供水概況、水源應用及乾旱時期用水調撥，每日詳細調查日報相關數據提供該局及公會水電小組，以確保園區穩定水源。

為提昇科學工業園區供電品質，臺灣電力公司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正積極進行改善計畫，並擴建汽電共生廠，以提供廠商良好之投資環境。

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於精密儀器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產業界，推動有欠積極，允宜妥適規劃，以提昇國內產業品質及國際市場產值。

精密儀器產業為國際十大新興產業之一，市場與生產集中於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據瞭解全球市場之規模預估五年內將由 1,800 億美元成長至 3,000 億美元以上。然目前我國儀器產業產值僅占全球市場之 0.7%。查國家科學委員會民國 90 年至 93 年之中程施政計畫，其中有關「光電遙測技術」、「真空技術」、「微系統技術」及「儀器工程技術」等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4 億 4 千餘萬元，如何將研發成果協助廠商轉化為實際生產或利用，以逐漸提昇國內精密儀器品質及國際市場產值，經函請該會妥適規劃。據復：目前技術移轉之方式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發成果權益處理要點」，以「有償授權」及「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並以國內廠商為優先，期以授權國內多家廠商利用之方式，達到技術擴散之目的，未來將繼續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及國內學術界與高科技產業需求，進行精密儀器研究發展與應用開發等相關核心技術之建立，透過推動儀器維修、人才培訓與資訊服務，整合研究資源，積極參與國家型計畫，以改善研究環境、支援學術研究及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得成果將持續透過相關技術移轉機制提供國內相關產學研各界應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附屬機構及國家實驗室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附屬單位設置迄未法制化，亟應儘速研謀妥處以資適法。

國家科學委員會附屬機構及國家實驗室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附屬單位，部分尚未法制化，卻經年編列預算，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預算法等規定不合，經函請該會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納入之單位預計有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太空計畫室籌備處、國家高速電腦中心、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及晶片中心等。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及精密儀器發展中心未來亦將考慮納入上揭設置條例範圍，目前正在籌劃成立財團法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儲運服務中心、消防隊、清潔隊、員工診所、供應中心，其中涉及公權力之消防隊，已進行修法擬予法制化，至其餘單位未來將朝委外經營或外包方式辦理，俾符法制。

國家科學委員會長期指派未具任用資格人員擔任重要主管職務，核與規定未合，亟待研謀改善以資適法。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七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復查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會置．．．處長八人，職位列第十至十二職等。」，惟查該會借調各大學教授聘用為研究員並兼執行一級業務主管職務，核與前開規定未合，經函請該會研謀改善措施。據復：長期以來，因受限於公務人員須經國家考試及格，始能任用之影響，對於科技機關科技人才之進用產生困難。

有鑑於此，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理，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適時解決科技人員進用之困境。至為放寬對政府機關或研究機構科技人員之進用，得以審查資格方式進行，考試院業已研擬完成「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正送請立法院審查中。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國內相關產業申請使用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光束線設備尚欠積極；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遭逢高速鐵路振動問題，相關規劃聯繫顯欠周延； 科學工業園區水、電供應品質仍欠穩定，有待積極改善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之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4,739	15,637	-	422	15,637	422	16,060	1,321	8.96
國家科學委員會	5,937	4,942	-	422	4,942	422	5,365	- 572	9.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312	-	-	312	-	312	260	501.23
財產收入	420	602	-	-	602	-	602	182	43.36
其他收入	5,465	4,026	-	422	4,026	422	4,449	- 1,015	18.58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801	10,695	-	-	10,695	-	10,695	1,893	21.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7	527	-	-	527	-	527	299	131.75
規費收入	5,137	6,283	-	-	6,283	-	6,283	1,146	22.32
財產收入	851	981	-	-	981	-	981	130	15.31
其他收入	2,586	2,902	-	-	2,902	-	2,902	316	12.25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保留數	
						金 額	%			
88下及89	國家科學委員會 其他收入	1 1	- -	- -	- -	- -	- -	1 1	- -	-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主管	2,162,354	2,135,830	- 5	-	2,091,542	44,282	2,135,824	- 26,529	1.23
國家科學委員會	1,797,827	1,775,578	- 5	-	1,732,464	43,108	1,775,573	- 22,254	1.24
一般行政	26,993	26,442	-	-	26,442	-	26,442	- 551	2.04
同步輻射研究	89,897	87,350	-	-	83,293	4,056	87,350	- 2,547	2.83
高速計算與通 訊應用研究	57,262	53,014	-	-	51,101	1,912	53,014	- 4,248	7.42
太空科技發展	173,204	163,731	-	-	127,103	36,627	163,731	- 9,473	5.47
培養實驗動物 研究	12,935	11,998	- 5	-	11,794	198	11,992	- 943	7.29
科學技術資料 中心	24,092	22,210	-	-	21,898	312	22,210	- 1,882	7.81
精密儀器發展 中心	24,007	22,835	-	-	22,835	-	22,835	- 1,171	4.88
國家科學技術 發展基金補助	1,367,478	1,366,191	-	-	1,366,191	-	1,366,191	- 1,286	0.09
非營業基金	21,804	21,804	-	-	21,804	-	21,804	-	-
第一預備金	151	-	-	-	-	-	-	- 151	-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364,526	360,251	-	-	359,077	1,174	360,251	- 4,274	1.17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30,404	29,851	-	-	29,851	-	29,851	- 553	1.82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般行政	7,535	7,296	-	-	7,296	-	7,296	- 238	3.17
園區業務推展	108,968	106,949	-	-	105,775	1,174	106,949	- 2,018	1.85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19,581	18,303	-	-	18,303	-	18,303	- 1,278	6.53
非營業基金	197,851	197,851	-	-	197,851	-	197,851	-	-
第一預備金	185	-	-	-	-	-	-	- 185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金額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99,800	-	-	-	1,532	27,451	70,816	70.96	
	國家科學委員會	96,282	-	-	-	1,486	23,978	70,816	73.55	
87	太空科技發展	146	-	-	-	1	144	-	-	
88	太空科技發展	18,724	-	-	-	-	-	18,724	100.00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5,083	-	-	-	-	4,276	806	15.86	
	小計	23,807	-	-	-	-	4,276	19,530	82.04	
88下及89	同步輻射研究	3,906	-	-	-	37	3,868	-	-	
	高速計算與通訊應用研究	705	-	-	-	3	589	112	15.91	
	太空科技發展	63,746	-	-	-	1,298	11,274	51,174	80.28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1,822	-	-	-	0	1,821	-	-	
	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2,147	-	-	-	145	2,002	-	-	
	小計	72,328	-	-	-	1,485	19,557	51,286	70.9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17	-	-	-	45	3,472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8下 及89	園區業務推展	1,829	-	-	-	45	1,784	-	-
	臺南科學工業園 區開發籌備處	1,687	-	-	-	-	1,687	-	-

貳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放射性廢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及民生福祉應用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推行原子能科學教育及訓練、健全核能安全管制、加強放射性物料管理、提昇核能科技之研究發展、推廣原子能科技合作及應用、執行環境輻射偵測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經查除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一般建築及設備、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等計畫，核有□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稽查作業未臻落實；□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採購作業涉有重大違失，經依法報請監察院處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問題，迄未督促有效解決； 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效益未加評核及研發方向未符產業需求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2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辦理臺灣研究用反應器（TRR）爐體遷移工程，因上級機關審查核定時間較預定為長，投標廠商異議，處理程序延遲多時，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一般行政、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推廣核能技術應用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1 億 9,10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2 億 1,558 萬餘元，預算超收 2,452 萬餘元 (12.83%)，主要係其他收入之研發成果收入歸屬政府研究機構部分，經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仍應以科技研發成果收入科目繳庫，再循預算程序撥充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致科技研發成果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大幅增加。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 億 6,87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225 萬餘元，合計 29 億 3,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6 億 1,238 萬餘元 (89.13%)，應付保留數 2 億 3,655 萬餘元 (8.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8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10 萬餘元 (2.80%)，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88	5,971	98.08	「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由於消防及建築物公安檢查驗收作業、裝潢設計、申請使用執照及發包施工之相關期程費時等因素影響所致。
核能研究所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99,053	5,163	5.21	「較高活度低放射性廢料管理與貯存設施新建工程」等，因部分涉及核能專業設備，經與設計公司調整內容後，重新公告始完成發包訂約。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1,191	12,249	17.21	TRR 爐體遷移工程因上級機關審查核定作業時間較預定時間長，投標廠商異議，處理程序延遲多時，致無法依原定進度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6,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7,486 萬餘元 (88.28%)；減免數 5 萬餘元 (0.01%)，應付保留數 8,949 萬餘元 (11.71%)，主要亦係臺灣研究用反應器 (TRR) 爐體遷移工程因上級審查核定時間較預定為長，投標廠商異議，處理程序延遲多時，致無法依原定進度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 原子能委員會執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稽查，暨前開設備輸入(出)、轉讓及各類設備與人員之執照核發，核有下列缺失，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人員列管工作未盡落實：原子能委員會未依原子能法暨其他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人員之列管工作，致上開醫用設備之設備執照、操作執照、輸入(出)核准證明等核發之列管紀錄，與衛生署、關稅總局之統計數據不盡相符，經函請儘速檢討改進以落實輻安列管工作。據復：將洽衛生署就有關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醫事人員從事輻射作業之統計差異部分進行核對瞭解，以達成有效管理目的；已與海關間建置完成關貿網路通關自動化系統，另將積極推動與輔導使用單位、廠商加入此系統，以加強審核及統計功能，有效增進通報聯繫機制。

對於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稽查比率明顯偏低：原子能委員會本年度執行醫用、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稽查率，僅占歷年累計核發執照數之 14.40% 及 11.10%，明顯偏低，核有未依原子能法規定覈實辦理稽查作業，有待檢討。經函請該會應針對目前稽查作業情形，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據復：囿於有限人力之考量，一般不涉安裝、改裝之案件，已由業者自行委託具專業能力之民間廠商代為檢測，另基於稽查之經驗及對各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與放射性物質安全之了解，業於新制訂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納入風險分級概念，前開之稽查

管制作業將依其安全性，採登記制或許可制分別管理，以達加強輻射安全管制及便民之效。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逾限未即時通知申換，對於逾期未換發者，復未依規定施以處罰：查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已逾有效期限尚未辦理申換手續者達 58.43%，非醫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逾期未辦理換照比率更達 65.11%。復查原子能委員會對於逾期未換照單位，囿於人力不足，無法即時函告辦理換照，均待累積一定量或一定期間，始一次通知原領照機構申換，對於逾期多年或函告多次仍未申換者，亦未依原子能法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移送該管法院辦理，揆其原因主要係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健全所致。查前述原子能法已實施卅餘年，相關配套措施仍未配合周延訂定，顯示行政效率不彰，經函請注意儘速檢討改善，確實依規定辦理。據復：現行原子能法對有關稽查作業規定不足之處，將於已立法公布「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相關子法中通盤檢討，研謀改善。另對於經通知仍未申辦換照者，除函請各地方衛生機關協查外，將衡酌新、舊法規，為適當之處置。

- 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採購作業，涉有重大違失，經依法報請監察院處理，並就廠商涉嫌逃漏稅部分，函請相關稅捐單位查處。

原子能委員會辦理「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購置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8,760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核有：評選作業違反法令，損及投標廠商權益；於議價、簽約、及履約階段核有底價訂定會議倉促，徒具形式；土地與房屋價款支付比例與規定明顯不符，未能適法處理；變相提前支付價款等重大違失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之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已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70 期）。另就涉有協助廠商逃漏營業稅部分，函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明處理結果，應補徵營業稅額 1,626 萬餘元。至函請臺北市國稅局查處廠商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該局尚在查處中，已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對於臺電公司迄未有效解決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亟應儘速研謀妥處。

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有關「小坵嶼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部分，目前尚進行環評程序中，預計民國 102 年始能運轉使用，惟查臺電公司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租約將於民國 91 年到期，且據相關媒體報導，當地居民強烈要求蘭嶼核廢料遷出，經函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針對租約到期後，至最終處置場完工運轉期間核廢料處理，擬具妥善應變計畫，加強監督。據復：為因應蘭嶼居民遷出核廢料之訴求，行政院將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以解決蘭嶼核廢料之遷場問題；另臺電公司刻正進行各核能電廠現代化廢料倉庫之興建，以因應蘭嶼貯存場租約到期後所產生之核廢料貯存問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亦將採取：積極督促臺電公司加速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將督促臺電公司加速執行蘭嶼貯存場廢棄物容器之檢整作業，以提昇貯存作業安全；在未遷移前，將嚴密監督蘭嶼貯存場之營運安全等多項措施，以確保蘭嶼地區之環境生態品質與民眾健康。

- 核能研究所執行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計畫，核有下列未盡妥善事宜，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比率過低，研究項目獲得專利比率偏低，研發方向未符產業需求：查核能研究所自民國 86 年度至 90 年度止，執行原子能民生應用之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研發項目計 74 項，未提供技術移轉、技術服務者 46 項 (62.16%)，未申請或未獲得專利者計 57 項 (77.03%)。另查前揭已獲專利及申請專利項目中，已提供技術

移轉、技術服務予廠商者僅 3 項，占已獲專利及申請專利中項目 17 項之 17.65%，亦僅占總研發項目之 4.05%，均屬偏低，顯示研發方向未能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研發成果之實用性與產業之結合性有待加強，經函請注意檢討，並適時修正研發方向。據復：國內核能產業由於政策尚未深植，致長期建立之技術無法順利移轉民間廠商，惟將強化研發績效成果之管理，提升研發效率與效益，期使已建立及研發中之技術、成果推展至各公、民營機構。

研究計畫合作研發比率尚待提昇，以減輕國庫負擔，分散研發風險：核能研究所對原子能民生應用核能科技之研發，計分為自立研發及合作研發兩種方式，經統計民國 86 至 90 年度以合作研發方式辦理之案件僅有 5 件，金額 5 百餘萬元，與每年度投入約 10 億元之研發經費相較，比率尚屬偏低。鑑於核能科技研究多屬實用性研發，研發成果具有商業規模或市場潛力，並以技術移轉民間企業，繁榮產業經濟為目標，經函請嗣後擬訂研究計畫時，允應多方徵尋研究夥伴，以合作研發方式辦理為考量重點。據復：為提昇研發績效及加強成果運用，該所正朝企業化營運目標邁進，未來將強化合作研發策略聯盟、規劃與推動核安技術、放射醫學、能源與環境等合作以達成目標。

研究成果效益未加評核，致相關產出報酬率偏低：查核能研究所僅對原子能民生應用研發計畫工作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列管考核，並未對其產出效益加以評核。前開計畫自民國 86 年度至 90 年度止，總投入成本 12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其中人事費 7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惟因研發成果提供技術移轉、技術服務產生之收入僅 3 千 7 百餘萬元，其各年度成本回收（報酬）率未達 7%；各分支計畫成本回收（報酬）率除輻射照射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推廣計畫達 56.55% 外，其餘均未達 18%；各計畫平均成本回收（報酬）率亦僅 3.06%，該所雖非營利事業單位，惟就其計畫執行期間之收入，相對於已投入之成本，顯不成比例，投資效益過低，致招商技轉不易。經函請應對研發效益妥加評核，俾能將研發成果廣泛推展。據復：未來將以核安技術、放射生醫、能源環境三大中心為推展方向，並積極選擇具市場價值之創新前瞻議題進行研發，加強技轉技服機制及效能，建立市場調查能力，以切合民生需求，落實核能用途於民生福祉。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 核能與輻射安全知識教學模組配置不均，影響教育效果； 各核電廠廢料貯存設施建造進度亟應加強列管； 核電廠部分組件老劣化，允應督促保養防治；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制度規章及善後處理未盡適宜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核能研究所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計畫進度落後，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辦理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料處置作業之監管，亟待督促協調有關機關妥適辦理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9,106	21,558	-	-	21,558	-	21,558	2,452	12.83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	9,628	10,493	-	-	10,493	-	10,493	864	8.98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0	-	-	0	-	0	-3	85.91
規費收入	9,532	10,374	-	-	10,374	-	10,374	842	8.83
財產收入	-	1	-	-	1	-	1	1	-
其他收入	91	116	-	-	116	-	116	24	27.26
輻射偵測中心	133	142	-	-	142	-	142	9	6.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其他收入	133	140	-	-	140	-	140	7	5.64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7	169	-	-	169	-	169	51	44.22
規費收入	117	168	-	-	168	-	168	51	43.40
財產收入	-	0	-	-	0	-	0	0	-
其他收入	-	0	-	-	0	-	0	0	-
核能研究所	9,226	10,752	-	-	10,752	-	10,752	1,526	16.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158	-	-	158	-	158	78	98.20
財產收入	30	21	-	-	21	-	21	-9	30.00
其他收入	9,116	10,573	-	-	10,573	-	10,573	1,456	15.98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3,104	284,893	-	-	261,238	23,655	284,893	-8,210	2.80
原子能委員會	42,385	39,985	-	-	33,766	6,218	39,985	-2,399	5.66
一般行政	9,414	9,188	-	-	8,951	237	9,188	-225	2.4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6,882	24,707	-	-	24,697	10	24,707	-2,174	8.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88	6,088	-	-	116	5,971	6,088	-	-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輻射偵測中心	6,103	5,867	-	-	5,867	-	5,867	-235	3.86
一般行政	1,598	1,555	-	-	1,555	-	1,555	-43	2.71
環境輻射偵測	4,069	3,885	-	-	3,885	-	3,885	-184	4.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7	426	-	-	426	-	426	-0	0.01
第一預備金	8	-	-	-	-	-	-	-8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7,531	7,214	-	-	7,214	-	7,214	-316	4.21
一般行政	2,267	2,205	-	-	2,205	-	2,205	-61	2.71
放射性物料管理	5,205	5,008	-	-	5,008	-	5,008	-196	3.78
第一預備金	58	-	-	-	-	-	-	-58	-
核能研究所	237,084	231,826	-	-	214,389	17,436	231,826	-5,258	2.22
一般行政	19,923	19,672	-	-	19,672	-	19,672	-250	1.26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46,716	45,450	-	-	45,427	23	45,450	-1,265	2.71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99,053	96,827	-	-	91,663	5,163	96,827	-2,226	2.25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71,191	69,875	-	-	57,626	12,249	69,875	-1,316	1.85
第一預備金	200	-	-	-	-	-	-	-2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7 88下 及89	原子能委員會 主管	76,441	-	-	-	5	67,486	8,949	11.71	
	原子能委員會	51,268	-	-	-	3	51,264	-	-	
	一般建築及 設備	50,960	-	-	-	-	50,960	-	-	
	一般行政	97	-	-	-	-	97	-	-	
	原子能管理 發展業務	210	-	-	-	3	207	-	-	
	小 計	308	-	-	-	3	304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核能研究所	25,172	-	-	-	1	16,221	8,949	35.55	
87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8	-	-	-	-	8	-	-	-
88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14	-	-	-	-	14	-	-	-
88下及89	核能科技計畫 管考、設施運轉 維護及安全	9	-	-	-	-	9	-	-	-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3,336	-	-	-	1	3,334	-	-	-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21,803	-	-	-	-	12,854	8,949	41.04	
	小計	25,149	-	-	-	1	16,198	8,949	35.58	

貳拾壹、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等3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之擬訂、推動、督導及考核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目標係以發展農業知識經濟，厚植農業競爭利基；發展農產加工事業，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推動農業策略聯盟，加速農業轉型；促進農產行銷現代化，提昇國產品競爭力；強化農漁民團體功能，增進農漁民福利；建設農村新生活圈，塑造農村新風貌；加強治山防災與自然資源永續經營；增進國際農業合作與兩岸農業交流，開拓發展空間等，計編列業務計畫14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經查 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成效欠彰； 農業科技計畫亟待加強辦理； 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作尚待加強； 辦理蔓澤蘭防治工作成效欠佳； 漁業從業人員輔導管理有待改善； 猪隻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計畫未臻落實；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未能切實申報查驗； 工程採購制度未盡周延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15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2項，主要係因補助及委辦計畫核定遲延、或若干工程施工期程未屆，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農業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3億8,6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7,121萬餘元，係該會所管慕華尿素肥料基金結清餘存權益，未予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9,230萬餘元，預算超收11億546萬餘元。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1	3,302	1,021	44.75	工程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1,376	21,383	10,007	87.97	農業發展及科技計畫經費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2,260	98,880	86,620	706.52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
漁業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3,350	3,200	2,133.44	違反漁業法罰鍰及工程逾期罰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產收入	470	1,476	1,006	214.05	國有土地使用之補償金及租金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5	6,208	6,192	39,195.47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9	449	—	未編列預算之違反畜牧法罰鍰。
財產收入	—	355	355	—	未編列預算之委辦、補助計畫經費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411	2,388	977	69.23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賸餘款。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552 萬餘元，係上年度林務局委託福利會經營之太平、仁澤山莊及阿里山賓館應收租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552 萬餘元，業已結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7 億 34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4,452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 億 7,600 萬元，合計 916 億 2,4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867 萬餘元，係收回漁業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827 億 6,387 萬餘元 (90.33%)，應付保留數 48 億 7,570 萬餘元 (5.32%)，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6 億 3,9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 億 8,442 萬餘元 (4.35%)。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2,891,811	106,768	3.69	補助及委辦計畫核定遲延；災害工程用地協調費時，工期未屆；工程變更設計及颱風影響。
農業發展	2,493,343	360,115	14.44	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因颱風無法如期完工；921 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因颱風施工受阻及土地徵收作業延遲。
漁業署及所屬				
漁業發展	345,505	13,996	4.05	漁港工程合約跨年度。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3,047	87.07	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期程未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	原 因	分 析
農業委員會					
一般行政	53,779	3,287	6.1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農業管理	2,891,811	64,449	2.23	各項採購結餘，員額出缺不補人事費賸餘，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農業發展	2,493,343	75,818	3.04	各項採購結餘，員額出缺不補人事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94,899	17,680	6.00	各項採購結餘，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471,206	160,084	6.48	實際支付數較預計減少。	
漁業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38,391	4,237	11.04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漁業管理	381,110	15,880	4.1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漁業發展	345,505	32,904	9.52	工程發包賸餘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53,361	5,937	11.13	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1,577	7,153	13.87	各項採購結餘，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強化動植物防檢疫功能	49,156	8,605	17.51	檢舉豬瘟及口蹄疫疫情獎勵金及撲殺補償費賸餘，委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5 億 7,765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11 億 1,3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 億 3,754 萬餘元(62.54%)；減免數 6 億 610 萬餘元(16.94%)，應付保留數 7 億 3,401 萬餘元(20.52%)。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85	農業委員會				
	發展森林遊樂區	4,182	2,588	61.87	因大雪山、八仙山遊客中心工程，重新請領建照費時，廠商要求依約終止合約。
	建築及設備	31	25	79.80	營繕工程結餘。
	建築及設備	3,685	1,843	50.03	新竹林管處三峽、四陵分站工程土地未能取得而未執行及東勢林管處工程結餘款。
88下及89	農業發展	226,470	54,509	24.07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86	農業委員會				
	坡地治理工程	1,602	1,602	100.00	展延工期未到期。
	發展森林遊樂區	1,737	704	40.55	921 震災及桃芝颱風土石流影響，聯外道路嚴重坍方交通受阻，建材無法進入，致影響工程進度。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10	10	100.00	訟訴案件未判決確定。
87	發展森林遊樂區	2,389	996	41.72	建照申請延遲，展延工期。
	坡地治理工程	6,626	6,626	100.00	因 921 震災影響，梨山地滑區排水廊道工程尚未動工。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興建計畫	250	250	100.00	設計費尾款，俟完成土地編定變更後支付。
	林業行政管理	104	104	100.00	訟訴案件未判決確定。
88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55	51	93.93	訟訴案件未判決確定。
	農業發展	226,470	37,930	16.75	921 震災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工期未屆及東勢林管處雙崎工作站重建計畫臺中縣政府尚未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無法請領建照，辦理招標。
	農業行政及建設	28,924	22,697	78.47	受颱風及豪雨侵襲，工程施工困難；營建餘土須辦理環評差異分析及水保計畫變更，致工程進度落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成效欠彰，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執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自民國 85 年 10 月起至民國 90 年 6 月止，計畫金額 97 億 7,049 萬餘元，已編列預算數 65 億 2,38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52 億 9,820 萬餘元，約占 81.21%，預計造林 61,335 公頃，實際造林 29,343 公頃，占預計面積 47.84%，執行結果，核有 1.計畫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實際造林僅五成；2.苗木未及早規劃培植，造成「東苗西運」問題；3.造林樹種依林農喜好擇定，未能適地適種；4.計畫核定緩慢，已逾造林適期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獎勵造林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政府財政，預算編列時有不足，致造林面積受限，已建請寬籌經費，擴大推動辦理；2.部分單位受限於苗圃容量不足及育苗能力不同，需由其他單位支應，以平衡供需；3.檢討研訂「獎勵造林辦法」草案，以利造林目標達成；4.新年度已提早完成計畫研提作業，把握造林適期辦理。

執行農業科技計畫，亟待加強辦理，以促進農業轉型升級。

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科技研究計畫本年度計列支 30 億餘元，經核有 1.未合理調整行政與研究組織，以整合科技研究發展；2.細部計畫規劃審查延遲，執行與管考仍待加強；3.未積極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4.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應用、推廣及技術移轉尚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重新檢討各試驗研究機關及各區農業改良場組織架構；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獎勵創作人；2.嗣後當審慎遴選評審委員，提前完成評審作業，訂定考評作業注意事項，將各項計畫分層列管，於年度結束後列入考評、獎懲；3.已加強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針對重點項目加強輔導業界參與；4.各項技術研發成熟後，當依規定辦理專利申請或技術移轉，俾推廣業者應用；已著手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及「高科技農業技術專區」，並積極辦理中。

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作尚待加強，以維護國土保安。

自民國 85 年賀伯颱風帶來嚴重土石流災害後，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86 至 90 年度編列治山防災經費預算數合計為 401 億 19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執行數為 375 億 877 萬餘元。經核有 1.山坡地管理法令未臻周延；2.山坡地保育管理相關經費不足；3.山坡地宜林地違規種植檳榔，土地未積極輔導實施造林；4.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未能發揮應有功能；5.部分水土保持工程執行進度落後；6.土石流災害防救機制尚待建立；7.山坡地保育人員有待充實；8.災害防治教育與宣導尚待繼續加強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擬訂「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做好國土規劃及擬具「水土保持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2.逐年增加編列相關查報、取締及教育宣導等經費；3.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公告等相關作業；4.修訂「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採用漸進式逐年造林，並發給造林獎勵金；5.辦理「土石流觀測站與系統整合計畫」，供為土石流警戒分區及發生基準值訂定參考；6.加強土石流防治宣導及後續防災演練、座談會及疏散路線規劃等，俾減少二次災害。

林務局辦理蔓澤蘭防治工作成效欠佳，亟待督促有關單位全面防除。

依據統計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臺灣生態植物殺手—蔓澤蘭，在臺灣為害面積已達 41,275 公頃，其中以嘉義縣、南投縣及屏東縣最為嚴重。農業委員會本年度責成林務局辦理蔓澤蘭防治工作計畫，核有 1.擬定防治計畫及處理過程緩慢，未擇定最佳防治時機（夏、秋二季）適時處理；2.經費不足，要求相關單位自費辦理防治計畫缺乏約束力，執行成效欠佳；3.未訂定計畫執行督導考核要點，以列管追蹤考核；4.蔓澤蘭防治研究未能有效突破及未全面加強推動教育宣導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編列防除計畫經費，視地況及防治時機辦理防除工作；2.對於防治計畫執行未能配合之單位，則由該會編列除蔓相關經費；3.已責成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召集會議，進行全國監測工作，以有效防治蔓澤蘭之蔓延；4.對於相關防治研究，已獲初步成果，後續將由該會編列經費深入研究，以提供防治策略擬訂之參考。

漁業從業人員輔導管理有待改善，並儘速完成大陸船員岸置處所及訂定管理辦法，以維漁業發展。

依據統計 1.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漁業署核發新式船員手冊計 162,164 本，已超過實際從業人數 154,330 人，顯有異常；2.另漁業署為因應漁工短缺，採行「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底止，實際上船工作者僅 12 人，成效欠佳；3.洽請各地區漁會輔導漁船船主分散僱用外國籍船員，實際入境受僱之外籍船員僅 651 人，與各地區漁會所報缺乏漁工人數約 3,000 人比較，仍嫌不足，亟待妥擬因應對策。4.該署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4 千萬元，於南方澳漁港等四處興建大陸船員臨時岸置處所，執行率為 73.80%，較預定進度落後 26.20%，經函請加緊趕工，並研訂使用管理辦法，以為處理大陸船員進住之準據。據復：1.預訂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新領船員手冊者須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應可降低未實際從事海上漁業工作者領取船員手冊之動機及減少補助支出；2.漁船缺工問題將積極輔導解決；3.大陸船員岸置處所正積極督促趕工中，近期內將陸續完工。4.已擬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正報行政院核定中。

豬隻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計畫未臻落實，亟待改善。

民國 86 年 3 月臺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已積極執行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建立豬場監測，落實全面有效之免疫及清除可能感染之豬隻，本年度編列「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豬隻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經費預算 9 千餘萬元，執行結果，核有 1.計畫申請核定進度未能配合實際監測需要；2.「豬隻口蹄疫防疫成效監測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有待落實；3.部分縣市未能配合辦理，使該項監測結果欠缺完整性；4.部分縣市豬隻抗體力價達 16 倍以上之比率偏低，豬群免疫力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計畫研提作業將儘速提早辦理；2.要求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依據該項監測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豬場追蹤輔導，落實監測項目，有效清除可能感染之豬隻；3.列案追蹤考核各縣市配合計畫執行情形；4.將配合監測工作，持續督導養豬戶落實偶蹄類動物預防注射工作，儘速清除口蹄疫病毒。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未能落實申報查驗，亟待妥善督導複查，防患未然。

「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係農業委員會輔導農民辦理輪作、休耕，給予輪作獎勵或休耕直接給付，所執行之長期補助計畫，為政府重要農業政策之一，最近 5 年度平均每年度經費為 75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 1.未能落實申報查驗程序；2.未能妥善利用資訊系統設備控管；3.未能妥善督導抽查及複查，防患未然；4.資訊系統欠缺相互勾稽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未能落實合併申報之鄉鎮，由各區糧食管理處加強查核，以避免重複申報種稻及輪作休耕；2.加速推動輪作休耕業務全面電腦化，積極推動各鄉鎮市區公所使用輪作休耕系統；3.經第一次勘查合格之休耕田區，在休耕期內辦理第二次複查工作，以防範勘查後再搶種作物；4.已完成稻作申報檔與轉作休耕申報檔之碰檔程式，應用於查核重複申報耕地作業。

辦理工程採購未盡周延，施工品質亟待改善。

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作業未盡完整：農業委員會辦理採購招標、決標公告資訊網路登載情形，核有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過當資格之限制； 採購案件之屬性歸類錯誤； 公告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 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轉飭各主辦機關切實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所屬水土保持局辦理工程採購未盡周延：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訂工務處理要點未盡周延； 工料分析表所訂基準未能切合實際施工狀況；工程設計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總標價偏低未經評估程序即逕予決標； 未依照合約圖說規定施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已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通函所屬各工程所查照辦理； 工料分析表將重行檢討修訂；工程實際數量小於設計數量者覈實扣減發包工程款； 未依照合約圖說規定施工者要求承商拆除重做； 要求所屬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分別為 猪瘟及口蹄疫疫情防疫措施仍待加強； 畜牧業管理及畜禽屠宰衛生未落實執行； 離農計畫之執行未能真正推動離農轉業； 發展休閒農業計畫有關法規有待修訂； 大蒜生產預警機制緩不濟急； 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成效欠彰； 山坡地宜林地違規種植檳榔亟待加強輔導造林； 漁船用油補貼經費負擔沉重； 農藥殘留監測管制工作績效不彰； 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不善； 森林火災防救機制不彰應變能力不足； 各項委辦、補助計畫案內部控制未臻健全； 委辦、補助計畫案項下所購置之財產管理欠當； 九二一地震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683	142,108	7,121	-	149,230	-	149,230	110,546	285.77
農業委員會	27,183	117,750	7,121	-	124,872	-	124,872	97,689	359.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1	3,302	-	-	3,302	-	3,302	1,021	44.75
規費收入	840	880	-	-	880	-	880	40	4.83
財產收入	11,376	21,383	-	-	21,383	-	21,383	10,007	87.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5	425	-	-	425	-	425	-	-
其他收入	12,260	91,758	7,121	-	98,880	-	98,880	86,620	706.52
漁業署及所屬	716	11,105	-	-	11,105	-	11,105	10,388	1,449.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3,350	-	-	3,350	-	3,350	3,200	2,133.44
規費收入	81	70	-	-	70	-	70	- 10	13.19
財產收入	470	1,476	-	-	1,476	-	1,476	1,006	214.05
其他收入	15	6,208	-	-	6,208	-	6,208	6,192	39,195.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783	13,252	-	-	13,252	-	13,252	2,468	22.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9	-	-	449	-	449	449	-
規費收入	9,372	10,058	-	-	10,058	-	10,058	686	7.32
財產收入	-	355	-	-	355	-	355	355	-
其他收入	1,411	2,388	-	-	2,388	-	2,388	977	69.23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	552	-	-	-	-	-	552	-	
88下及89	財產收入	552	-	-	-	-	-	552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5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7,765	-	-	-	60,610	223,754	73,401	20.52	
	農業委員會	337,164	-	-	-	60,461	203,683	73,019	21.66	
	北港路農場遷建	317	-	-	-	3	314	-	-	
	發展森林遊樂區	4,182	-	-	-	2,588	1,594	-	-	
86	小計	4,500	-	-	-	2,591	1,908	-	-	
	坡地治理工程	1,602	-	-	-	-	-	1,602	100.00	
	發展森林遊樂區	1,737	-	-	-	2	1,029	704	40.55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	364	-	-	-	28	335	-	-	
87	小計	3,704	-	-	-	31	1,365	2,307	62.28	
	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	5,039	-	-	-	54	4,985	-	-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10	-	-	-	-	-	10	100.00	
	加強造林與森林撫育	746	-	-	-	3	743	-	-	
88	發展森林遊樂區	2,389	-	-	-	-	1,392	996	41.72	
	坡地治理工程	6,626	-	-	-	-	-	6,626	100.00	
	小計	14,812	-	-	-	58	7,120	7,633	51.53	
	建築及設備	544	-	-	-	7	536	-	-	
	臺東分所試驗設施擴充	4,685	-	-	-	35	4,649	-	-	
	生物農藥大樓新建工程	127	-	-	-	-	127	-	-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遷建興建計畫	250	-	-	-	-	-	250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8	建築及設備	769	-	-	-	-	769	-	-	
	建築及設備	31	-	-	-	25	6	-	-	
	林業行政管理	104	-	-	-	-	-	104	100.00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55	-	-	-	-	3	51	93.93	
	保安林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92	-	-	-	-	92	-	-	
	建築及設備	3,685	-	-	-	1,843	1,233	608	16.51	
	西部地區治山防災	152	-	-	-	25	127	-	-	
	發展森林遊樂區	1,843	-	-	-	263	1,498	81	4.41	
	改善民眾生活品質設施	1,415	-	-	-	163	1,252	-	-	
	坡地治理工程	54	-	-	-	-	54	-	-	
	加強水土資源保育利用	99	-	-	-	0	99	-	-	
	農村綜合建設	23	-	-	-	-	23	-	-	
	小計	13,933	-	-	-	2,365	10,472	1,096	7.87	
88下及89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7	-	-	-	3	24	-	-	
	科技研究及發展	15,717	-	-	-	328	15,193	195	1.24	
	農業發展	226,470	-	-	-	54,509	134,029	37,930	16.75	
	農業行政及建設	28,924	-	-	-	-	6,227	22,697	78.47	
	國土保安業務	29,073	-	-	-	573	27,340	1,159	3.99	
	小計	300,213	-	-	-	55,414	182,816	61,983	20.65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漁業署及所屬	8,812	-	-	-	10	8,801	-	-	
86	農業建設方 案	409	-	-	-	-	409	-	-	
88下 及89	漁業行政	145	-	-	-	-	145	-	-	
	漁業發展	7,961	-	-	-	10	7,950	-	-	
	農業行政與 建設	296	-	-	-	0	296	-	-	
	小計	8,402	-	-	-	10	8,392	-	-	
	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	11,789	-	-	-	138	11,268	381	3.24	
88下 及89	動植物防檢 疫技術研發	1,371	-	-	-	3	1,368	-	-	
	動植物防疫 檢疫管理	1,816	-	-	-	2	1,813	-	-	
	強化動植物 防檢疫功能	6,460	-	-	-	107	5,971	381	5.91	
	一般建築及 設備	2,140	-	-	-	24	2,116	-	-	

貳拾貳、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包括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等3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勞工行政、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保障勞工合理基本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健全勞工保險體系、健全勞動檢查制度、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等，計編列業務計畫17項，下分工作計畫38項，經查職業訓練業務、職訓中心管理、就服中心管理、勞工福利業務、勞工保險業務、勞工安全衛生研究等計畫，核有 中央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行政體系管理權分散； 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影響整體社會經濟安定； 職業災害發生率偏高，造成國家整體經濟重大損失； 勞工住宅輔建計畫進度大幅落後；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成效欠佳等，有待改善(詳見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38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28項，尚在執行者10項，主要係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行政大樓暨營建館邊坡整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勞工委員會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及歲出之職訓中心管理等經費尚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26億3,61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1,909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委由民間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檢業務收支結餘款，審定實收數28億6,754萬餘元(108.78%)，應收保留數1,724萬餘元(0.65%)，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處分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勞工、投保單位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8億8,478萬餘元，預算超收2億4,863萬餘元(9.43%)。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	4,615	2,265	96.38	未列預算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規費收入	275	408	133	48.58	各勞動檢查所受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申請檢查件數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56,927	276,962	20,035	7.80	未列預算之收回民國89年以前委由民間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檢業務之收支結餘款。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規費收入	3,661	5,761	2,100	57.36	核發技術士合格證書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件數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產收入	56	158	101	178.53	中區職訓中心報廢老舊機械設備標售之收入。
其他收入	68	258	190	278.73	中區職訓中心汽機車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93 億 2,88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382 萬餘元，合計 694 億 1,2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6 萬餘元，係勞工委員會收回補助勞工保險局溢列之行政事務費，審定實支數 683 億 8,810 萬餘元(98.52 %)，應付保留數 7,396 萬餘元(0.11%)，主要係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行政大樓暨營建館邊坡整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尚未完成，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4 億 6,2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064 萬餘元(1.37%)。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				
一般行政	54,307	3,253	5.9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勞工福利業務	604,824	10,497	1.74	銀行調降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致利息補貼支出較預計減少。
勞工保險業務	6,021,212	50,534	0.84	受景氣影響關廠歇業之事業單位增加，實際參加勞、健保之人數及投保薪資均未如預期成長，致政府負擔之保險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檢查所管理	27,875	3,241	11.6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職訓中心管理	90,131	4,321	4.7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00	12,726	94.27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遷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停止執行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7 億 4,370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部分 2 億 7,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3,448 萬餘元(85.32%)；減免數 2,253 萬餘元(3.03%)，主要係職業訓練局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工程購置土地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8,667 萬餘元(11.65%)。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下 及 89	勞工委員會				
	勞工福利業務	430	129	30.00	委託辦理「勞工教育學苑委外經營招商作業」顧問服務費尾款，須俟完成招商發包作業程序後支付。
88 下 及 89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5	895	100.00	北區職訓中心遷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停止執行，相關之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等技術服務費，俟完成結算後，即付款結案。
88 下 及 89	一般行政	61	39	64.64	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因 921 震災受損，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追加預算一次編足房屋租金預算，尚未屆合約付款期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8	845	42.72	臺中區就業服務中心南投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重建工程未屆合約完工期限。
88 下 及 89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374	6,165	22.52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新建研究實驗大樓土建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廠商對工期計算有爭議，已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中央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行政體系管理權分散，亟待整合。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之服務對象互有重疊，其職業訓練類別、課程及就業服務項目多有雷同，且有不同機關於同一地區設置相同性質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情事，因各機關間之資源未予有效整合運用，造成人力、設備、資料等之重複建置與浪費，且因缺乏橫向聯繫與合作機制，影響服務效益，經建議行政院積極研議予以整合，以集中事權統籌規劃政府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業務，俾提昇服務績效。據復：將俟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通過後，整合勞工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相關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構，以統一事權，建立一元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系統，以提昇服務績效；另在行政院組織法修正以

前，勞委會已檢討採取多項改進措施，包括：職業訓練中心轉型為區域協調中心、委託辦理職訓中心公辦民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著作業、重新調整就業服務機構轄區並建立區域運籌機制等。

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影響整體社會經濟安定，亟須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

年來國內失業情況逐月惡化，且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失業率即維持在 5% 以上，受失業影響之家庭人口數已逾百萬人，對國家社會影響日益加劇，經分析國內失業率居高不下之原因，除受整體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影響外，主要係該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成效欠佳，諸如：職訓機構辦理養成訓練之訓練對象未適當篩選，致受訓人員中約有四分之一並非真正失業者，造成政府職訓資源之浪費；職業訓練券之推行缺乏適當管理機制，成效不彰；國內企業求才與失業者求職供需失調，未深入分析原因，妥訂對策；請領勞保失業給付者再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比率偏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資訊未相結合，訓用合一無法落實；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功能不足；未確實監督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等，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已檢討督促各職業訓練中心加強受訓學員之篩選；研擬職業訓練券相關作業規定，建立管理機制；積極推動失業給付、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三合一業務服務，提昇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制定「就業保險法」(91 年 5 月 15 日公布)，俾有效落實請領失業給付民眾再就業或轉業之功能；訂定以就業為導向之職業訓練控管機制，並將參訓者訓後職涯前瞻、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等資訊詳列於招生資訊供參訓者參考；委外辦理「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建置案」，以加強現有就業服務網站功能；參酌經濟情況，以獎勵輔導方式鼓勵事業機構辦理進修訓練等。

近年來職業災害罹災人數計有 15 萬餘人，造成國家整體經濟重大損失，並衍生社會問題，亟應研謀有效改善方案。

據統計，民國 87 至 89 年我國勞工因職業災害導致傷病、殘廢、死亡人數共計 15 萬餘人，核定勞保給付金額 171 億 9,774 萬餘元，占民國 87 至 89 年勞保給付總額 273 億 4,025 萬餘元之 62.90%，平均每天因職業災害致死及殘廢人數高達 3.27 人及 34.94 人，每千人職災死亡率遠高於英、美、日等國家。經查高職業災害發生率除直接造成勞工之傷亡及嚴重影響其家庭生計外，並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造成國家整體經濟重大損失，經函請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等相關法令規定，改進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標準及勞動檢查制度，以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據復：已運用相關職災資料，制訂推動「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中程策略」，實施勞動檢查績效目標管理，採行「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之創新作法，並據以訂定「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等 17 項執行計畫，以提昇勞動檢查效能，達成提高檢查次量、降低職業災害之目標，另已檢討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等 10 項勞工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並於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9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使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更臻完備。

勞工住宅輔建方案第一期興建計畫，歷經七年僅完成四成，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應檢討加速辦理。

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8 日訂頒「勞工住宅輔建方案」，以選擇適當區位農業用地變更土地用途後由政府自辦或徵求民間興建勞工住宅，該方案第一期（83 年至 84 年）計畫興建勞工住宅 15,000 戶，實際受理申請興建勞宅社區 28 案，15,961 戶，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已核定 25 案，14,172 戶，其中已興建完工者 10 案，5,728 戶，施工中 1 案，610 戶，合計 6,338 戶，僅為計畫興建戶數四成，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積極辦理，並審慎檢討尚未動工之勞宅

興建案有無繼續辦理之必要。據復：截至民國 91 年 4 月止，實際受理申請 28 件勞宅社區興建案，除已完工 10 案及施工中 1 案外，其餘 17 案，因投資廠商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相關作業或興建基地不符規定等，經該會興建勞工住宅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撤銷興建者計 7 案，其餘正辦理中之 10 案，該會已督促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後續作業。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成效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原因，謀求改進。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歷年編列預算執行之研發成果，獲有國內外專利權且具有推廣價值者計有工地用安全帽等 18 項，總計投入研發成本 2,235 萬餘元(不含該研究所研發人員人事費)，惟迄民國 90 年度止，僅工地用安全帽等 6 項完成技術移轉民間廠商，實際生產銷售或運用，推廣成果未盡理想，經函請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原因，謀求改進。據復：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發專利成果推廣未盡理想，主要係部分專利尚未達商品化階段，及國內市場規模較小，廠商移轉意願較低所致，為謀改進，嗣後該所研發計畫將先送該會「勞工安全衛生聯繫會報」確認，以加強與勞工安全衛生施政結合，並在研發階段即邀請可配合技術移轉之廠商參與，俾利研發成果之商品化與實用化，使研發成果能落實推廣應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落實實施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考量國內失業情形，調整外勞政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試驗大樓進度嚴重落後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失業問題已嚴重衝擊與影響整體社會及經濟之安定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主管	263,615	286,569	1,909	-	286,754	1,724	288,478	24,863	9.43
勞工委員會	259,552	280,086	1,909	-	280,271	1,724	281,995	22,443	8.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0	4,615	-	-	2,890	1,724	4,615	2,265	96.38
規費收入	275	408	-	-	408	-	408	133	48.58
財產收入	-	9	-	-	9	-	9	9	-
其他收入	256,927	275,053	1,909	-	276,962	-	276,962	20,035	7.80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049	6,420	-	-	6,420	-	6,420	2,370	5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3	242	-	-	242	-	242	- 20	7.91

規費收入	3,661	5,761	-	-	5,761	-	5,761	2,100	57.36
------	-------	-------	---	---	-------	---	-------	-------	-------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頓	%
財產收入	56	158	-	-	158	-	158	101	178.53
其他收入	68	258	-	-	258	-	258	190	278.7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3	62	-	-	62	-	62	49	378.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6	-	-	36	-	36	36	-
其他收入	13	25	-	-	25	-	25	12	96.46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頓	%
勞工委員會主管	6,941,272	6,846,443	- 236	-	6,838,810	7,396	6,846,207	- 95,064	1.37
勞工委員會	6,730,876	6,659,711	- 236	-	6,656,413	3,060	6,659,474	- 71,401	1.06
勞工保險業務	6,021,212	5,970,914	- 236	-	5,970,678	-	5,970,678	- 50,534	0.84
一般行政	54,307	51,053	-	-	48,889	2,164	51,053	- 3,253	5.99
勞資關係業務	7,590	6,327	-	-	6,317	10	6,327	- 1,262	16.63
勞動條件業務	1,668	1,494	-	-	1,432	61	1,494	- 174	10.43
勞工福利業務	604,824	594,327	-	-	594,037	290	594,327	- 10,497	1.7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050	4,402	-	-	4,402	-	4,402	- 647	12.82
勞工檢查業務	6,028	4,883	-	-	4,348	534	4,883	- 1,145	19.00
綜合規劃業務	1,947	1,672	-	-	1,672	-	1,672	- 275	14.13

檢查所管理	27,875	24,634	-	-	24,634	-	24,634	- 3,241	11.63
-------	--------	--------	---	---	--------	---	--------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第一預備金	370	-	-	-	-	-	-	- 370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77,895	156,234	-	-	152,264	3,969	156,234	- 21,661	12.18
一般行政	30,653	29,571	-	-	29,571	-	29,571	- 1,082	3.53
職業訓練業務	16,935	14,962	-	-	14,668	294	14,962	- 1,973	11.65
職訓中心管理	90,131	85,810	-	-	82,684	3,125	85,810	- 4,321	4.79
就服中心管理	26,563	25,117	-	-	25,117	-	25,117	- 1,445	5.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500	773	-	-	223	550	773	- 12,726	94.27
第一預備金	111	-	-	-	-	-	-	- 111	-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2,499	30,497	-	-	30,131	366	30,497	- 2,001	6.16
一般行政	10,232	9,389	-	-	9,389	-	9,389	- 842	8.24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	12,995	12,137	-	-	12,137	-	12,137	- 858	6.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84	8,970	-	-	8,604	366	8,970	- 214	2.33
第一預備金	86	-	-	-	-	-	-	- 86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勞工委員會主管	74,370	-	-	-	2,253	63,448	8,667	11.65	
	勞工委員會	9,433	-	-	-	127	9,143	163	1.73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816	-	-	-	-	816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88下及89	勞工福利業務	430	-	-	-	-	301	129	30.00	
	勞工檢查業務	117	-	-	-	-	117	-	-	
	綜合規劃業務	47	-	-	-	-	13	34	72.34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8,023	-	-	-	127	7,895	-	-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22,649	-	-	-	2,126	18,183	2,338	10.33	
88	建築及設備	19,433	-	-	-	1,462	17,413	558	2.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5	-	-	-	-	-	895	100.00	
	小 計	20,329	-	-	-	1,462	17,413	1,453	7.15	
88下及89	一般行政	61	-	-	-	-	21	39	64.64	
	職訓中心管理	280	-	-	-	15	26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8	-	-	-	648	484	845	42.72	
	小 計	2,319	-	-	-	664	770	884	38.14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42,287	-	-	-	-	36,121	6,165	14.58	
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03	-	-	-	-	4,803	-	-	
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37	-	-	-	-	7,837	-	-	
8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2	-	-	-	-	2,272	-	-	

88 下 及 89	一般建築及 設備	27,374	-	-	-	-	21,208	6,165	22.52
--------------	-------------	--------	---	---	---	---	--------	-------	-------

貳拾 一、衛生署主管

衛生署主管包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中醫藥委員會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國醫藥行政之研究、管理與發展，各項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衛生署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積極推動全民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國民保健，提升國民健康；加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護；推動全民健保體制改革，健全保險財務；健全防疫體系，提升防疫水準；提升健康照護水準與發展；強化藥政管理，保障藥物、化粧品安全；確保食品安全衛生，提升國民營養水準；促進中醫藥發展及中西醫學整合；防杜管制藥品之流用與濫用；提升醫藥衛生研究水準，加強國際合作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6 項，經核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院計畫執行進度較緩暨藥物濫用嚴重與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工作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66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36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辦理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建院工程，因院區基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及現有道路廢除與灌溉水圳改道費時，及補助內政部消防署建立「空中消防隊」直昇機檢整計畫暨外購各項疫苗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衛生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入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及歲出之醫政業務、科技業務、病毒性疾病防治、預防接種業務、綜合業務、科技發展工作、防疫資訊化業務、管制藥品稽核管理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6 億 7,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收數 2 億 4,12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毋需支用之補助經費，審定實收數 12 億 4,293 萬餘元 (185.32%)，應收保留數 6,012 萬餘元 (8.96%)，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尚未收者，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05 萬餘元，預算超收 6 億 3,236 萬餘元 (94.28%)。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	9,592	6,352	196.08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7,833	12,551	- 5,281	29.62	受理申請藥品等查驗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8	4,611	4,603	57,542.54	報廢財產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40	24,422	6,181	33.89	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繳庫作業賸餘增加。	
其　他　收　入	5,892	56,622	50,729	860.8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次給付拆遷所屬樂生療養院地上物及院區之補償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疾　病　管　制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48	318	1,060.54	廠商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524	3,975	1,450	57.45	疫苗售價調漲。	
藥　物　食　品　檢　驗　局						
規　費　收　入	2,473	3,621	1,147	46.39	檢驗項目收費標準調漲、檢驗案件量較預計增加及新增檢驗項目。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規　費　收　入	960	667	-292	30.48	受理申請中藥藥品許可證變更、展延及查驗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管　制　藥　品　管　理　局						
規　費　收　入	99	262	163	165.10	受理管制藥品登記證及使用執照案件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8,5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907 萬餘元 (4.89%)，減免數 1,454 萬餘元 (7.84%)，係中央健康保險局原裁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經當事人申復後，該署爭議審議委員會核定免予裁罰，應收保留數 1 億 6,190 萬餘元 (87.27%)，係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須保留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2 億 3,3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 億 9,509 萬餘元，合計 489 億 2,8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634 萬餘元，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審定實支數 468 億 3,795 萬餘元 (95.73%)，應付保留數 11 億 2,092 萬餘元 (2.2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9 億 5,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6,968 萬餘元 (1.98%)。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署				
醫政業務	243,341	18,796	7.72	補助內政部消防署建立「空中消防隊」之直昇機檢整計畫，因合約跨越年度；配合我國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政策，捐助全球對抗愛滋病、結核病及瘧疾基金，因捐款人名稱及方式，尚待外交部與聯合國達成共識，及補助地方衛生局部分計畫配合實際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科技業務	401,648	49,097	12.22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竹南院區建院工程，因院區基地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及現有道路廢除與灌溉水圳改道費時，致執行進度落後。
疾病管制局				
病毒性疾病防治	15,630	9,624	61.57	採購各項疫苗合約之交貨期程跨越年度。
預防接種業務	26,488	9,318	35.18	採購各項疫苗合約之交貨期程跨越年度。
綜合業務	38,063	9,981	26.22	衛教宣導多媒體全彩顯示看板系統工程及補助各醫療院所設置隔離病房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科技發展工作	17,146	3,040	17.73	採購各項疫苗及成立中央疫情監控中心、採購生物防護衣等相關設備之合約跨越年度。
防疫資訊化業務	2,573	686	26.66	採購各項疫苗合約之交貨期程跨越年度。
管制藥品管理局				
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929	263	28.30	委外開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署				
醫政業務	243,341	43,156	17.73	補助地震受災私立醫事機構重建貸款利息，因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多次調降，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及補助地方衛生機構各項計畫結餘。
藥政業務	20,906	3,521	16.85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食品衛生業務	11,152	2,412	21.63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保健業務	33,230	6,749	20.3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企劃業務	12,487	3,444	27.59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結餘、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科技業務	401,648	5,894	1.47	委託補助各類研究計畫經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醫院營運業務	658,109	9,167	1.39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3,009,532	4,307	0.14	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節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3 億 7,980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13 億 3,7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2 億 8,323 萬餘元(67.55%)，減免數 2 億 6,968 萬餘元(7.98%)，應付保留數 8 億 2,688 萬餘元(24.47%)。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5	衛 生 署				
	建築及設備	5,695	1,309	23.00	署立臺北醫院新建宿舍工程計畫變更經費結餘。
	建築及設備	6	6	100.00	署立中興醫院連接走廊及福利社工程尾款，因金額不大且已保留多年，不再保留。
	建立全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	6,468	6,303	97.45	署立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新建工程計畫變更經費結餘。
86	建築及設備	14,799	4,846	32.74	署立臺東醫院關山分院新建工程計畫變更經費結餘。
	建立全國醫療網第三期計畫	9,327	4,779	51.24	署立臺東醫院關山分院新建工程計畫變更經費結餘。
88下及89	企劃業務	172	41	23.77	印製刊物，因實際印製頁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衛生行政及建設	6,237	5,021	80.51	署立臺東醫院關山分院新建工程計畫變更經費結餘。
87	疾病管制局（預防醫學研究所）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260	260	100.00	生物製劑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初步規劃費，因與建築師終止契約，款項請求權已過時效，無須保留。
88下及89	疾 病 管 制 局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2,304	1,595	69.20	因藥害血友愛滋病患人道救濟補助實際申請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4	衛 生 署				
	建立全國醫療網第二期計畫	11,735	7,302	62.22	署立桃園醫院新屋分院水電及消防等新建工程，因機電承包廠商財務發生危機，待由聯合承攬主導內裝廠商尋覓合格廠商承接後，繼續施作。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4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9,593	9,593	100.00	署立南投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建築裝修工程，因與原水電承包廠商發生工程履約爭議，經重新發包，正依約辦理中。
85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4,817	4,817	100.00	署立南投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建築裝修工程，因與原水電承包廠商發生工程履約爭議，經重新發包，正依約辦理中。
	建 築 及 設 備	14,799	3,697	24.98	署立臺東醫院特別醫療大樓工程，因水電承包廠商財務發生困難，正由保證廠商承接施作中。
86	建 築 及 設 備	3,699	1,776	48.01	署立臺北醫院新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因發生履約爭議及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待依約付款。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三期計畫	4,572	2,082	45.55	署立臺北醫院新建醫院單身宿舍工程，因發生履約爭議及配合實際需要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待依約付款。
	建 築 及 設 備	877	376	42.92	署立基隆醫院院區外牆整修工程，因民眾抗爭協調費時，致進度落後。
	建 築 及 設 備	1,519	1,519	100.00	署立南投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工程，因與原水電承包廠商發生工程履約爭議，經重新發包，正依約辦理中。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三期計畫	1,160	460	39.68	署立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建築工程，因原水電承包廠商發生財務困難，復與保證廠商發生履約爭議，正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中。
	建 築 及 設 備	3,442	2,626	76.30	署立玉里醫院祥和復建園區用地，因法院判決原占用戶清空返還期限未屆，尚無法處理。
87	醫 療 院 舍 工 程	5,418	5,165	95.34	署立基隆醫院醫護宿舍整修工程因鄰房發生傾斜正停工中。
	醫 療 院 舍 工 程	11,316	5,592	49.42	署立宜蘭醫院醫護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因合約跨越年度，正按進度施作中。
	醫 療 院 舍 工 程	9,990	9,990	100.00	署立南投醫院醫療大樓擴建第二期水電空調工程，因與原水電承包廠商發生工程履約爭議，經重新發包，正依約辦理中。
	建 築 及 設 備	2,000	2,000	100.00	署立玉里醫院祥和復建園區用地，因法院判決原占用戶清空返還期限未屆，尚無法處理。
88	防 疫 業 務	120	120	100.00	補助屏東人愛醫院改善隔離病房通風設備，因該院財務危機歇業，已聘請律師追繳。
	醫 療 院 所 設 施	14,236	6,751	47.43	署立基隆醫院醫護宿舍整修工程，因鄰房發生傾斜正停工中；及署立南投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所需各項設備，尚待大樓完工後辦理採購。
88 下 及 89	醫 政 業 務	50,774	15,791	31.10	署立桃園醫院精神醫療大樓空調新建工程合約跨越年度及補助地方衛生機構辦理緊急醫療通訊體系重建計畫，尚待取得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後辦理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院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民國 85 年成立迄今已 6 年，除累計捐助該院創立基金 18

億 8,649 萬餘元之外，本年度並捐助該院運作與發展計畫經費 19 億 391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有 該院原預計成立之 10 個研究組，尚有老人醫學、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 2 個研究組未成立； 各組年度研究進度未對照預期成果明確表達； 內部稽核單位迄未成立； 委請會計師檢核之內部控制管理缺失未即時改善； 竹南永久院區建院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署督促並轉知該院改進。據復： 為使該院提昇為具有國際水準之研究機構，在覓得適當人選前，不貿然成立研究單位，該院已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尋求適當人選，以促使研究組順利成立； 該院已實施單位目標管理制度，藉由年度計畫目標之設定、期中目標追蹤管制及年終考核，評估各單位整體之工作表現及自我檢測之能力，各研究組原訂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果可由單位目標及計畫表作一對照及考核； 已積極延攬稽核人才，於稽核單位成立前，除依該院訂有之各項規範及細則執行外，另委請會計師執行外部稽核； 有關薪資作業流程、實驗耗材管理及銀行存款帳務處理等缺失，已檢討提出改進方法，將確實改進； 衛生署業已加強控管進度，並積極督促趕辦改善。

藥物濫用問題已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危害社會秩序，允宜研擬具體之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管制並遏止其濫用。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90 年臺灣地區毒品緝獲數量前 3 名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及大麻，其分別較民國 89 年緝獲量增加 69.9%、30.7% 及 44.6%，而第 4 名的 MDMA (俗稱快樂丸/搖頭丸) 則較民國 89 年緝獲量增加 8 倍之多，第 5 名的 Ketamine (俗稱 K 他命) 以前未曾出現緝獲數據。又從歷年統計資料顯示，MDMA 及大麻之年緝獲量有明顯逐年上升趨勢。再由各種檢驗之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海洛因、嗎啡類濫用情形呈現增加趨勢，檢出含有 K 他命成分之案件較民國 89 年增加 7 倍多，而 K 他命原為合法臨床使用之麻醉藥物，現卻出現非法製造及濫用，另多種藥物成分混合之檢體亦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國內毒品之濫用情形頗為嚴重。經函請研擬具體之因應改善措施，加強管制並遏止其濫用。據復：面對國內吸毒人口居高不下，濫用藥物漸趨多元化，政府除確立「斷絕供應」及「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由行政院治安會報督導，並以「緝毒」、「拒毒」及「戒毒」3 項任務分工，分由法務部、教育部及該署主導各組分工，統合相關部會力量，落實執行反毒工作外，該局並與教育及衛生相關單位採取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措施，包含： 辦理校園反毒大使選拔會及教育研習營，培養反毒宣導種子人員及師資； 製作各項宣導語、電視插播短片及廣播帶，轉發各項反毒文宣資料至各級學校，加強防制宣導，並結合各縣市衛生局、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衛教宣導活動； 建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系，協助司法單位檢驗濫用藥物，以收嚇阻之效。

結核疫情持續發燒，允宜研擬具體之防治措施，減少結核病傳染病源，降低結核病死亡率及罹病率。

疾病管制局為全面提升結核病防治成效，赓續辦理「結核病防治 5 年計畫」(民國 88 至 92 年度)，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業編列預算 3 千 8 百餘萬元；惟依據統計顯示，民國 89 年，國內新發現結核病人 13,910 人，發生率為每 10 萬人口 62.7 人，約占所有傳染病之 7 成，民國 90 年結核病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 5.81 人，死亡人數 1,299 人，約占所有傳染病死亡人數之 8 成，占總死亡人數 1.03%，居死亡原因第 12 位。而抗藥性超級細菌之比例也在 10 年內增加 10 倍，顯見臺灣地區結核病疫情已非常緊急。經函請研擬具體之因應防治措施，以積極加強結核病防治工作。據復：

為解決臺灣地區最近 10 年結核病疫情改善緩慢之情形，衛生署除於民國 90 年 7 月完成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工作，將結核病防治工作移由疾病管制局掌理，以與其他防疫體系整併，該局並以積極建構「完整周密的結核診療體系」、「優質迅捷的臺灣結核菌檢驗體系」及「注重數據、防疫優先的結核病公衛體系」等為優先目標，目前已有 647 名醫師及 249 家醫院加入結核病防治的行列，有 7 家醫院提供結核菌代檢服務。為提高結核病個案治療成效，防止個案失落及抗藥性結核菌的產生，該局全面推動全球普遍採用的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DOTS），確保每一個結核病人都能規則的服下每一顆藥物，讓病人能早日治癒，不再繼續散播病菌。結核病為當前最嚴重的傳染病，由於致病機轉及因素迥異於其他急性傳染病，防治成效非一蹴可及，未來該局將投注更多的經費及資源來防治結核病，使臺灣的結核病流行儘快得到控制，以維護國人健康。

愛滋病例數增加快速，亟應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高民眾對愛滋病的認知。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底止，愛滋病毒感染者已達 4,087 人。經分析其危險因子，以性行為感染占所有感染者 91.7%，感染年齡以 20 至 29 歲占最多數（36.3%），其次為 30 至 39 歲（33.5%），顯見青壯年族群普遍沒有安全性行為的認知。又查民國 91 年度第 1 次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專題報告資料指出，我國若無法有效控制是項公共衛生問題，任由愛滋病例數繼續以每年 20% 快速增加，則預估至民國 110 年，當年醫藥支出將高達近 1 百億元，累積有形總損失每年將高達新臺幣 2 兆 7 千億元。對於愛滋病例數快速增加，經函請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高民眾對愛滋病的認知，提供對感染個案及愛滋病患的妥適醫療照護。據復：為因應愛滋病例數快速增加，加強愛滋病防治，經研擬具體因應對策包括：擴大防治體系及提高領導層級，成立「行政院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組織 12 個部會共同推動防治愛滋的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合作，共同成立「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亦成立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共同推動防治愛滋工作，期能藉由全民的啟動，有效抑制感染人數；針對不同的群體深入瞭解其認知與行為，擬定各群體之衛教策略，加強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透過各種文宣廣告，提高保險套使用率，建立安全性行為的觀念；加強青少年和學生群體的防治觀念，由教育部結合其他部會，辦理各種研習營，運用同儕力量達到最佳宣導效果；並於高流量的入口網站，刊登相關愛滋防治活動訊息，吸引上網族及青少年朋友重視性行為之安全；加強婦女同胞重視愛滋防治問題，結合婦女團體加入愛滋防治議題，辦理各種研討會；6. 加強推動醫療院所辦理婚前健康檢查和產前檢查，並擴大愛滋病毒篩檢對象。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署立醫院經營成效不彰； 疾病管制局整併作業規劃欠周； 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防治院組織調整計畫缺失等 3 項，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全民健保財務收支嚴重失衡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署主管	67,069	106,183	24,121	-	124,293	6,012	130,305	63,236	94.28
衛生署	45,215	83,679	24,121	-	101,788	6,012	107,800	62,585	13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	9,481	111	-	3,580	6,012	9,592	6,352	196.08
規費收入	17,833	12,551	-	-	12,551	-	12,551	- 5,281	29.62
財產收入	8	4,604	6	-	4,611	-	4,611	4,603	57,542.5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40	24,422	-	-	24,422	-	24,422	6,181	33.89
其他收入	5,892	32,619	24,003	-	56,622	-	56,622	50,729	860.86
疾病管制局	18,250	17,732	-	-	17,732	-	17,732	- 518	2.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48	-	-	348	-	348	318	1,060.54
規費收入	15,694	13,395	-	-	13,395	-	13,395	- 2,298	14.65
財產收入	1	13	-	-	13	-	13	11	744.61
其他收入	2,524	3,975	-	-	3,975	-	3,975	1,450	57.45
藥物食品檢驗局	2,484	3,641	-	-	3,641	-	3,641	1,157	46.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	-	-	4	-	4	4	-
規費收入	2,473	3,621	-	-	3,621	-	3,621	1,147	46.39
財產收入	0	2	-	-	2	-	2	2	1,021.60
其他收入	10	13	-	-	13	-	13	3	30.60
中醫藥委員會	960	748	-	-	748	-	748	- 211	22.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	-	-	29	-	29	29	-
規費收入	960	667	-	-	667	-	667	- 292	30.48
其他收入	-	51	-	-	51	-	51	51	-
管制藥品管理局	159	382	-	-	382	-	382	223	140.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115	-	-	115	-	115	55	92.74
規費收入	99	262	-	-	262	-	262	163	165.10
財產收入	0	4	-	-	4	-	4	4	1,338.80

其 他 收 入	-	0	-	0	-	0	-
---------	---	---	---	---	---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衛生署主管	18,551	-	-	-	1,454	907	16,190 87.27
	衛生署	18,551	-	-	-	1,454	907	16,190 87.27
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4	-	-	-	-	14	1,850 99.24
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33	-	-	-	-	8	5,725 99.86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54	-	-	-	-	340	6,914 95.30
88下及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9	-	-	-	1,454	543	1,700 45.98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署主管	4,892,856	4,796,522	- 634	-	4,683,795	112,092	4,795,888	- 96,968	1.98
衛生署	4,631,109	4,546,420	- 634	-	4,471,194	74,591	4,545,786	- 85,322	1.84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	18,100	16,971	-	-	16,971	-	16,971	- 1,128	6.23
科技業務	401,648	395,753	-	-	346,656	49,097	395,753	- 5,894	1.47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3,009,532	3,005,224	-	-	3,005,061	162	3,005,224	- 4,307	0.14
營業基金	14,950	14,950	-	-	14,950	-	14,950	-	-
非營業基金	5,000	5,000	-	-	5,000	-	5,000	-	-
一般行政	46,187	44,237	-	-	43,566	670	44,237	- 1,950	4.22
醫政業務	243,341	200,819	- 634	-	181,388	18,796	200,185	- 43,156	17.73
藥政業務	20,906	17,384	-	-	17,368	16	17,384	- 3,521	16.85
食品衛生業務	11,152	8,739	-	-	8,449	289	8,739	- 2,412	21.63
保健業務	33,230	26,480	-	-	25,311	1,168	26,480	- 6,749	20.31
企劃業務	12,487	9,042	-	-	8,094	948	9,042	- 3,444	27.59
資訊中心工作	34,675	32,112	-	-	30,332	1,780	32,112	- 2,563	7.39
醫院營運業務	658,109	648,941	-	-	647,281	1,659	648,941	- 9,167	1.39
健康促進業務	43,518	42,790	-	-	42,790	-	42,790	- 728	1.67

非營業基金	77,971	77,971	-	-	77,971	-	77,971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第一預備金	296	-	-	-	-	-	-	- 296	-
疾 病 管 制 局	191,720	183,241	-	-	146,180	37,060	183,241	- 8,479	4.42
科技發展工作	17,146	14,863	-	-	11,822	3,040	14,863	- 2,282	13.31
一 般 行 政	50,992	50,199	-	-	50,199	-	50,199	- 792	1.55
細菌性疾病防治	2,963	2,597	-	-	2,339	258	2,597	- 365	12.32
病毒性疾病防治	15,630	15,547	-	-	5,923	9,624	15,547	- 82	0.53
瘧疾寄生蟲病防治	1,291	1,289	-	-	1,289	-	1,289	- 1	0.15
昆蟲病媒性疾病防治	2,984	2,946	-	-	2,736	209	2,946	- 37	1.27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16,601	14,749	-	-	12,344	2,405	14,749	- 1,852	11.16
檢疫管理業務	772	757	-	-	757	-	757	- 15	1.96
疫情監視業務	4,156	4,021	-	-	3,639	381	4,021	- 135	3.25
疾病管制分局業務	4,916	4,797	-	-	4,785	12	4,797	- 118	2.41
血清疫苗研製	7,050	6,395	-	-	5,252	1,143	6,395	- 655	9.29
預防接種業務	26,488	25,321	-	-	16,003	9,318	25,321	- 1,166	4.41
綜合業務	38,063	37,193	-	-	27,212	9,981	37,193	- 870	2.29
防疫資訊化業務	2,573	2,561	-	-	1,875	686	2,561	- 12	0.48
第一預備金	91	-	-	-	-	-	-	- 91	-
藥物食品檢驗局	34,830	34,142	-	-	34,142	-	34,142	- 688	1.98
科技發展工作	2,109	2,036	-	-	2,036	-	2,036	- 72	3.46
一 般 行 政	6,399	6,333	-	-	6,333	-	6,333	- 66	1.04
市售藥物食品化粧品品質調查研究	1,719	1,707	-	-	1,707	-	1,707	- 12	0.71
檢驗科技發展研究	3,774	3,683	-	-	3,683	-	3,683	- 91	2.41

藥物食品化粧品檢驗	18,076	17,711	-	-	17,711	-	17,711	- 364	2.01
-----------	--------	--------	---	---	--------	---	--------	-------	------

本年度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人力發展與訓練進修	760	719	-	-	719	-	719	- 41	5.41
檢驗研究資訊	1,990	1,950	-	-	1,950	-	1,950	- 40	2.02
中醫藥委員會	19,535	18,300	-	-	18,300	-	18,300	- 1,234	6.32
科技業務	7,300	7,014	-	-	7,014	-	7,014	- 285	3.92
一般行政	3,346	3,034	-	-	3,034	-	3,034	- 311	9.30
中醫中藥業務	7,059	6,451	-	-	6,451	-	6,451	- 607	8.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0	1,800	-	-	1,800	-	1,800	-	-
第一預備金	30	-	-	-	-	-	-	- 30	-
管制藥品管理局	15,660	14,416	-	-	13,976	440	14,416	- 1,244	7.94
科技發展工作	1,000	942	-	-	942	-	942	- 57	5.75
一般行政	10,486	9,495	-	-	9,495	-	9,495	- 990	9.44
管制藥品政策制定與證照管理	1,125	1,072	-	-	895	177	1,072	- 52	4.69
管制藥品稽核管理	929	911	-	-	648	263	911	- 17	1.87
藥物濫用監測、防制宣導及毒性評估	1,304	1,232	-	-	1,232	-	1,232	- 72	5.54
濫用藥物檢驗及認可管理	785	761	-	-	761	-	761	- 23	3.02
第一預備金	30	-	-	-	-	-	-	- 30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衛 生 署 主 管	337,980	-	-	-	26,968	228,323	82,688	24.47	

	衛 生 署	308,692	-	-	-	25,004	203,695	79,992	25.91
84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11,735	-	-	-	-	4,433	7,302	62.2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4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9,593	-	-	-	-	-	9,593	100.00
	小計	21,329	-	-	-	-	4,433	16,895	79.21
85	建築及設備	5,695	-	-	-	1,309	4,190	194	3.42
	建築及設備	6	-	-	-	6	-	-	-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4,817	-	-	-	-	-	4,817	100.00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二期計畫	6,468	-	-	-	6,303	32	132	2.05
	建築及設備	14,799	-	-	-	4,846	6,256	3,697	24.98
	癩病防治	55	-	-	-	4	51	-	-
	小計	31,842	-	-	-	12,469	10,530	8,842	27.77
86	建築及設備	3,699	-	-	-	-	1,923	1,776	48.01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三期計畫	4,572	-	-	-	-	2,489	2,082	45.55
	建築及設備	877	-	-	-	-	500	376	42.92
	建築及設備	4,390	-	-	-	14	4,376	-	-
	建築及設備	1,519	-	-	-	-	-	1,519	100.00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三期計畫	1,160	-	-	-	-	700	460	39.68
	建立全國醫療網 第三期計畫	9,327	-	-	-	4,779	4,547	-	-
	建築及設備	3,442	-	-	-	379	435	2,626	76.30
	小計	28,989	-	-	-	5,173	14,973	8,841	30.50
87	醫療院舍工程	5,418	-	-	-	-	252	5,165	95.34
	建築及設備	1,498	-	-	-	-	1,498	-	-
	醫療院舍工程	11,316	-	-	-	0	5,723	5,592	49.42
	醫療院舍工程	9,990	-	-	-	-	-	9,990	100.00

	醫療院舍工程	889	-	-	-	22	866	-	-
	建築及設備	2,000	-	-	-	-	-	2,000	100.00
	小計	31,113	-	-	-	22	8,341	22,748	73.12
88	醫政業務	80	-	-	-	-	80	-	-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88	防疫業務	120	-	-	-	-	-	120	100.00
	醫療院所設施	14,236	-	-	-	223	7,260	6,751	47.43
	小計	14,436	-	-	-	223	7,340	6,871	47.60
88下 及89	科技業務	118,023	-	-	-	11	118,011	-	-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262	-	-	-	47	214	-	-
	醫政業務	50,774	-	-	-	1,837	33,145	15,791	31.10
	藥政業務	548	-	-	-	20	528	-	-
	食品衛生業務	239	-	-	-	-	239	-	-
	保健業務	1,050	-	-	-	-	1,050	-	-
	企劃業務	172	-	-	-	41	131	-	-
	資訊中心工作	3,671	-	-	-	136	3,535	-	-
	衛生行政及建設	6,237	-	-	-	5,021	1,215	-	-
	小計	180,981	-	-	-	7,114	158,074	15,791	8.73
87	疾病管制局 (預防醫學研究所)	260	-	-	-	260	-	-	-
	人用疫苗自製計畫	260	-	-	-	260	-	-	-
88下 及89	疾病管制局	28,359	-	-	-	1,703	23,960	2,695	9.51
	科技發展工作	27	-	-	-	-	27	-	-
	細菌性疾病防治	81	-	-	-	-	81	-	-
	病毒性疾病防治	7,145	-	-	-	10	7,135	-	-
	特殊疾病調查防治	2,304	-	-	-	1,595	709	-	-
	血清疫苗研製	319	-	-	-	-	319	-	-
	預防接種業務	16,696	-	-	-	71	13,975	2,649	15.87
	綜合業務	800	-	-	-	-	8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85	-	-	-	27	911	46	4.69

	藥物食品檢驗局	470	-	-	-	-	470	-	-
88下及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0	-	-	-	-	470	-	-
	中醫藥委員會	198	-	-	-	-	198	-	-
88下及89	中醫中藥業務	198	-	-	-	-	198	-	-

貳拾肆、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辦理臺灣地區垃圾應急（焚化）處理計畫、繼續辦理臺灣省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改善計畫、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臺灣地區河川流域及海洋經營管理方案、推動都會區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推動綠色消費、加強檢驗業務規劃管理、培訓環保專業人才等，計編列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經查除綜合計畫、廢棄物管理、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等計畫，核有爍全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普遍不足，事業廢棄物產生之機構及數量未有效建檔列管，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能有欠彰顯；物推動辦理「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方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檢討調整，經費編列及撥付方式未予規範；犴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計畫規劃欠當，橫向聯繫不足，內容迭有更動，致影響執行進度；犴推動綠色採購方案，有欠積極；玎補助外埔鄉公所辦理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查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23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處置計畫，處理過程耗時，地方政府正依細部調查結果辦理後續處理作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環境保護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科技發展、綜合計畫、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環境監測資訊、區域環境管理等計畫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 6,3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6 億 9,264 萬餘元，預算超收 6 億 2,894 萬餘元。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868	44,868	-	臺北縣八里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等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
規費收入	2,088	1,463	- 624	29.9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環境影響評估及預鑄式建築污水處理設施等審查案件，較預計減少。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他收入	3,283	21,344	18,060	55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小型一般焚化爐興建計畫，因民眾抗爭或所轄垃圾焚化廠已完工營運等因素取消興建，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環境檢驗所					
規費收入	246	543	297	120.66	環境檢測機構申請認可審查案件較預計增加。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規費收入	733	954	221	30.20	核發各類專責人員合格證照件數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4 億 7,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0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36 萬元，合計 97 億 6,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3,241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審定實支數 85 億 2,616 萬餘元 (87.30%)，應付保留數 8 億 5,734 萬餘元 (8.7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8,35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248 萬餘元 (3.92%)。

□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銷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348,663	53,880	15.4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處置計畫，因場址廢棄物數量龐大且種類複雜，並需經細部調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過程耗時所致。
水質保護	35,980	7,249	20.15	購置熱水高壓噴槍清洗器、近海型汲油器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廢棄物管理	39,607	22,179	56.00	大發五金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廢五金廢棄物經檢測出含有氯聯苯，受託單位依法需暫停工並辦理處理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操作許可變更等，影響後續執行進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銷	%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					
綜合計畫	348,663	17,694	5.07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水質保護	35,980	4,628	12.86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區域環境管理	52,194	7,683	14.72	人員調出，適用精省條例遇缺不補，致人事費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2 億 4,668 萬餘元（含承接臺灣省政府所屬以前年度轉入部分 1 億 5,6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5 億 7,157 萬餘元 (60.56%)；減免數 4 億 2,690 萬餘元 (10.05%)，應付保留數 12 億 4,820 萬餘元 (29.39%)，主要係購置八立方米及十二立方米垃圾車，合約期程跨越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處置計畫，處理過程耗時，致影響執行進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4	環境保護署					
84	公害防治	7,160	5,000	69.83	彰濱地區海埔地垃圾壓縮填海土地再生利用計畫經檢討確定不適合繼續進行，終止合約結算後之結餘。	
87	綜合計畫	638	395	61.98	補助興建新竹縣五峰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等因素無法繼續執行，取消興建結算後之結餘。	
88	綜合計畫	2,000	2,000	100.00	補助興建新竹縣五峰鄉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工程，因民眾抗爭等因素無法繼續執行，取消興建結算後之結餘。	
88 下及 89	綜合計畫	298,840	34,345	11.4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921 震災災後建築廢棄物貯置場等計畫標餘款及辦理河川巡守稽查管制等計畫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環境保護署對於全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普遍不足，事業廢棄物產生之機構及數量未有效建檔列管，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能有欠彰顯等缺失，未能確實督導，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普遍不足，事業廢棄物產生之機構及數量未有效建檔列管：依各縣市環保機關查報

資料顯示，目前多數縣市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即公、民營第一、二類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仍嫌不足，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高雄市等，另查部分地方環保單位迄未就轄內事業廢棄物產生機構及數量，有效建檔列管，復未能落實稽查，肇致事業廢棄物未能合法有效處理，不無危害環境品質及人體健康之虞，且因地方人力不足，違法濫倒之事業機構未受查處，而存僥倖心態，無法達成嚇阻作用；又查甚有因當地少數之特殊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因故與委託事業單位解約，致一度發生事業廢棄物無清除處理機構可資處理之緊急狀況，經函請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

據復：已依行政院訂頒之「全國事業廢棄管制清理方案」分工原則，成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特殊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及「緊急事業廢棄物應變處理小組」，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工作會報。依該方案規劃之組織分工原則，由環境保護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負責推動各項工作及設置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與處理處置設施，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確實掌握事業廢棄物之質與量，加強稽查管制，並提供處理設施，俾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功能，未能確實發揮：環境保護署為調查、蒐集與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之各項基本資料，以達成對事業廢棄物管制之目標，自民國 86 年以來投入經費 2 億 2 千餘萬元，規劃建置廢棄物管制中心，惟執行結果核有：**壹**對未依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機構，未依法告發，執法不嚴，難以發揮管制效果；**貳**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建檔遲緩，致系統勾稽比對功能無法發揮，影響管制稽察效果；**貳**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業之追蹤及申報廢棄物處理（如以回收再利用、場內自行清理或暫存等）之管制未能落實，肇致生態環境之威脅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壹**已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即據以執行，強制業者上網申報，否則予以告發取締；**貳**已針對該中心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與業者申報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分析查核等功能予以開發；**貳**已陸續補強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系統既有之電腦功能及處理能力，且對資料庫內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與查核，篩選異常申報之業者資料，移請相關環保機關現場加強查察取締，以促其誠實申報並妥善處置廢棄物，並研擬增加公告列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業。又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規定再利用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再使用、再生利用等情形，俟相關公告實施後，即可藉由申報聯單勾稽，有效控管其廢棄物流向，防止不肖業者藉再利用之名進行違法勾當。

環境保護署推動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方案」，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未予檢討調整，及經費編列、撥付方式未予規範等缺失，允應檢討改善。

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較原預計落後，惟未擬具具體措施輔導地方政府妥為處理，且未參酌整體現況實檢討修定計畫：上開方案第一梯次（試辦廠）及第二梯次建廠計畫，分別於民國 86 年及 87 年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原擬於縣市地方政府興建 15 座焚化廠，其建廠進度預計分別為第一梯次（8 座）：民國 87 年 3 月完成公民營機構遴選，民國 90 年 6 月完成建廠；第二梯次（7 座）：民國 88 年 7 月完成公民營機構遴選，民國 91 年 6 月完成建廠。惟查截至民

國 90 年度止僅 1 廠已完工，2 廠施工中，2 廠完成發包作業，進度較預期落後甚多。又該計畫原報行政院核定之期程、經費或部分廠次興建地點業已多有變更，宜針對預計興建之各廠次是否符合經濟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確實檢討，並重新陳報行政院核定調整計畫，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促各廠主辦機關掌握進度並提報最新計畫時程，以利計畫執行管考，另邀集相關縣市環保局召開「BOO/BOT 垃圾焚化廠處理容量調整及建廠必要性檢討會議」，經考量部分縣市垃圾量不足、民眾抗爭、用地無法順利取得，且部分公有公營/民營廠陸續完工營運，可協調調度處理垃圾，復經徵詢各縣市建廠意願等，將取消設置桃園縣北區廠、臺中縣大安廠、彰化縣鹿港廠及臺南縣七股廠，另澎湖縣、花蓮縣、臺中市及臺北縣等廠，則將設置容量酌予增減，實施計畫建廠期程預計於民國 95 年底前全數興建完成，民國 96 年底前全數開始營運，上開修訂方案已於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備查。

□ 經費編列及撥付方式未能訂定一致之處理原則，並作整體考量，致影響計畫推動：上開計畫預定分二梯次興建 15 座焚化廠，總經費 677 億餘元，其中中央須負擔之經費 256 億餘元，包括委託技術顧問費、未來委託處理費（地方自籌款不足部分）、地方建設獎勵金及回饋設施經費等，惟未適時訂定經費撥付原則及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或處理方式，致已撥付之委託技術顧問費，地方政府間有以納入預算或代收代付方式處理，甚有同一地方政府不同年度之處理方式亦有不同，另對各地方政府撥款方式亦欠一致，且欠缺一致補助標準；又該計畫建設階段之地方建設獎勵金，原方案僅敘明由中央及地方各按 60%、40% 比例負擔依「規定」發給獎勵金，惟因相關規定未及時訂定，致地方政府尚無法申請，不無影響用地之取得意願等，均核欠妥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規定」訂定撥付原則及方式，另並修訂「辦理垃圾處理方案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建設獎勵金執行要點」，BOO/BOT 垃圾焚化廠將可依該規定申請獎勵金，不致影響地方政府用地取得之意願。

環境保護署協助地方政府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核有計畫規劃欠當，橫向聯繫不足，內容迭有更動，致影響執行進度，亟應檢討改進。

該署為補助地方政府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至民國 90 年度，編列經費 8 億 2,597 萬元，惟因未於事前妥為調查地方政府提報之各場實際處理情形，致實際補助場次與原申請專案動支規劃場次相較，迭有更動；另各縣市政府多未及於年度內提報清除處理計畫，或經再次檢析結果為非具立即危害性，故前開經費多暫毋須動用，肇致鉅額經費 7 億 8,789 萬餘元，須予保留；復查該署經以 3,302 萬餘元，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地方政府提報 170 處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採樣分析及危害評估，惟查有部分場址因地方政府已自行處理完竣，故改以其

他原未列入年度計畫之場址辦理，顯示事前規劃聯繫不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林嗣後辦理危害等級評估作業將務求與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並將調查範圍鎖定於新增及有危害之虞等場址進行調查；已重新檢討各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現況，訂定清理計畫工作期程，並與縣市政府密切聯繫，掌控其執行進度，確依計畫期程辦理，另未來亦將依清除處理廢棄物計畫程序與期程，依序提出緊急應變計畫、細部計畫及清理計畫書，並按實際執行進度編列預算。**

環境保護署推動綠色採購方案，有欠積極，允應儘速檢討辦理。

我國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總統公布，其中第 96 條已明確規範各機關得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並享有百分之十價差。環境保護署亦配合訂定相關辦法及規定，並研訂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於該方案中訂定機關綠色採購計畫及年度執行目標，期能落實機關執行環境保護產品採購作業，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惟查自民國 88 年 11 月該方案擬定（原預定實施日期為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以來，據稱因各機關意見尚有紛歧，致始終停留在草案階段，未能有效推動執行，不無影響廠商申請意願，允宜檢討原方案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妥擬因應措施，積極協調各機關儘速推動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機關綠色採購方案（草案）經多次會商，已研擬完成，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核定。該方案明訂民國 90 年為宣導期，由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及臺北市、高雄市政府先行試辦，並自民國 91 年起正式實施。該署已針對各政府機關辦理多場「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說明會，期藉由政府龐大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綠色產品。

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埔鄉公所辦理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報請監察院處理。

環境保護署耗資 3 億 3 千 4 百餘萬元補助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興建國內首座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場，執行結果核有計畫規劃草率，不當擴大計畫規模，變更堆肥處理方式，完成後營運 1 年 2 個月即關廠，耗費公帑；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建廠工程經費有欠嚴謹，興建完成後操作維護之政策搖擺不定；核定計畫時未能明定該廠之營運方式，周延規劃，民營化決策過程草率，復未切實督導，致延遲數年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情事。至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本案，亦核有事前規劃欠當，復未能有效溝通協調，致垃圾進廠量不足；選任非專業人員擔任廠長，又僱用之操作維護人員對於機械維護能力不足，致該廠無法正常運作，堆肥生產率偏低，且品質不良；公營期間亦未建立操作營運資料，垃圾堆肥示範廠實際營運效能不彰；另補助經費支用亦有未盡覈實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業已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369 期）；至原補助經費不當列支及賸餘部分 357 萬餘元，業已通知該署收繳在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仍執行「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事前規劃未盡周延，相關配套措施及組織人力配置欠當，亟待檢討改進；物垃圾處理設施分佈有欠均勻，垃圾妥善處理率尚待提昇，亟應就現有垃圾處理設施之服務地區及可處理容量，建置管理系統，以充分發揮預期效益；汙事業廢棄物濫倒情形嚴重，亟待健全事業機構及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制度；迄海洋污染事件未能有效處理，肇致海洋生態嚴重破壞，亟待檢討改進；玆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推動尚欠積極，人力設備不足，影響整體資源回收成效，亟待檢討改善等 5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補助計畫未能有效落實執行，列管追蹤尚待加強，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及考評制度亦欠完備，允宜研酌改進 1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6,370	69,264	-	-	69,264	-	69,264	62,894	987.36
環境保護署	5,386	67,720	-	-	67,720	-	67,720	62,333	1,157.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868	-	-	44,868	-	44,868	44,868	-
規費收入	2,088	1,463	-	-	1,463	-	1,463	- 624	29.91
財產收入	15	44	-	-	44	-	44	29	193.56
其他收入	3,283	21,344	-	-	21,344	-	21,344	18,060	550.00
環境檢驗所	249	549	-	-	549	-	549	300	120.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	-	3	-	3	3	-
規費收入	246	543	-	-	543	-	543	297	120.66
財產收入	1	0	-	-	0	-	0	- 0	18.31
其他收入	1	1	-	-	1	-	1	- 0	1.18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33	995	-	-	995	-	995	261	35.60

規費收入	733	954	-	-	954	-	954	221	30.20
財產收入	0	0	-	-	0	-	0	0	377.20
其他收入	0	40	-	-	40	-	40	39	4,940.08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6,598	941,592	- 3,241	-	852,616	85,734	938,350	- 38,248	3.92
環境保護署	947,945	914,360	- 3,241	-	825,385	85,734	911,119	- 36,826	3.88
科技發展	4,007	3,436	-	-	3,246	190	3,436	- 570	14.24
一般行政	56,415	54,793	-	-	54,793	-	54,793	- 1,622	2.88
綜合計畫	348,663	334,211	- 3,241	-	277,089	53,880	330,969	- 17,694	5.07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1,844	1,558	-	-	1,511	47	1,558	- 286	15.51
水質保護	35,980	31,352	-	-	24,103	7,249	31,352	- 4,628	12.86
廢棄物管理	39,607	37,225	-	-	15,046	22,179	37,225	- 2,382	6.02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373	3,288	-	-	3,122	166	3,288	- 84	2.5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079	3,706	-	-	3,333	373	3,706	- 373	9.15
環境監測資訊	9,430	9,120	-	-	8,687	432	9,120	- 310	3.29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391,949	391,157	-	-	391,157	-	391,157	- 791	0.20
區域環境管理	52,194	44,510	-	-	43,293	1,216	44,510	- 7,683	14.72
第一預備金	400	-	-	-	-	-	-	- 400	-
環境檢驗所	21,187	20,153	-	-	20,153	-	20,153	- 1,034	4.88
科技發展	915	831	-	-	831	-	831	- 83	9.13

□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行政	12,838	12,302	-	-	12,302	-	12,302	- 535	4.17
環境檢驗	7,353	7,018	-	-	7,018	-	7,018	- 334	4.55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	- 80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465	7,078	-	-	7,078	-	7,078	- 387	5.19
一般行政	4,550	4,213	-	-	4,213	-	4,213	- 336	7.40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2,864	2,864	-	-	2,864	-	2,864	- 0	0.02
第一預備金	50	-	-	-	-	-	-	- 50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	424,668	-	-	-	42,690	257,157	124,820	29.39	
82	公害防治	5,854	-	-	-	-	5,602	252	4.31	
83	公害防治	91	-	-	-	-	91	-	-	
84	公害防治	7,160	-	-	-	5,000	2,160	-	-	
85	公害防治	24	-	-	-	-	24	-	-	
86	公害防治	2,524	-	-	-	-	2,524	-	-	
87	綜合計畫	638	-	-	-	395	242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87	-	-	-	-	87	-	-	
	小計	726	-	-	-	395	330	-	-	
88	綜合計畫	2,000	-	-	-	2,000	-	-	-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額	%	
88下 及89	廢棄物管理	1,139	-	-	-	9	1,130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520	-	-	-	35	484	-	-	
	小計	3,660	-	-	-	2,044	1,615	-	-	
	科技發展	55	-	-	-	-	55	-	-	
	綜合計畫	298,840	-	-	-	34,345	150,827	113,667	38.04	
	水質保護	161	-	-	-	-	161	-	-	
	廢棄物管理	18,636	-	-	-	896	6,838	10,901	58.4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5	-	-	-	-	35	-	-	
	環境監測資訊	174	-	-	-	5	168	-	-	
	加強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	86,724	-	-	-	3	86,721	-	-	
	小計	404,626	-	-	-	35,250	244,807	124,568	30.79	

貳拾伍、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3個機關單位，掌理國家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及執行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加強海岸巡防工作、查緝走私偷渡、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購建巡防艦艇等，計編列業務計畫9項，下分工作計畫18項，經查海岸巡防業務、海洋巡防業務等計畫，核有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橫向統合控管機制，以及專技人員不足等情事，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18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8項，尚在執行者10項，主要係海岸巡防署游泳池工程、岸際雷達系統、寬頻無線行動通信系統，及海洋巡防總局警艇歲修工程等，合約期程跨越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海岸巡防署主管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巡防業務、海岸巡防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歲入預算數4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5,070萬餘元，預算超收4,584萬餘元。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	289	229	382.15	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0	150	140	1,405.99	供應海巡特考圖書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0	4,069	3,859	1,837.67	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2	302	130	75.47	廠商逾期罰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1 億 3,6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4,510 萬元，合計 153 億 8,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314 萬餘元，係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溢支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暨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實際油料結存較帳列數多，審定實支數 126 億 1,309 萬餘元 (82.00%)，應付保留數 5 億 6,598 萬餘元 (3.6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1 億 7,9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 億 265 萬餘元 (14.32%)。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84,915	6,220	7.33	游泳池新建工程受市場混凝土、鋼筋等建材及相關運輸費調漲波動影響，歷經三次招標始順利決標；及海巡特考經考試院核准於民國 90 年 11 月舉行，致進用人員相關訓練經費未及於年度內辦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602	7,358	15.79	岸際雷達系統籌建案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始同意建置，及籌建寬頻無線行動通信系統經行政院同意修正建置期程，致須跨越年度辦理。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海 洋 巡 防 業 務	341,048	31,240	9.16	警艇歲修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533	4,635	3.45	各海巡隊偵訊室、留置室整建工程及南寮、澳底海巡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越年度。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704,462	5,978	0.85	東沙電力供配系統設施改善工程因運輸費用爭議，承商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84,915	22,004	25.9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一 般 行 政	41,635	3,267	7.8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海 洋 巡 防 業 務	341,048	22,665	6.6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533	11,096	8.25	營繕工程結餘。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一 般 行 政	87,009	30,301	34.8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704,462	124,797	17.7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及執行政府節約措施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1 億 101 萬餘元。

三、重要審核意見

專技人員不足，亟待研擬補實計畫。

海洋巡防總局規劃辦理購建巡防艦艇計畫及購建救難艦、除污船計畫所增置、汰換之艦艇，預計至民國 95 年度新建艦艇 76 艘，汰換艦艇 28 艘，以強化海巡任務之遂行，惟以該總局目前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接收 12 艘緝私艦，仍須仰賴原移撥人員操作之情況下，為應未來艦艇增加之業務需要，亟須加強對專技人員之羅致及培養，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依艦艇增建期程至民國 95 年度逐年增加所需執勤員額 814 人；2.近來有意願調任之警察人員有 698 人，各該員原已受過警察養成教育，調任後再施以專技訓練，當可具應勤務能力；3.業請中央警察大學招考水警系、警察專科學校招考海洋巡防科、四等水上警察特考班，並申請海巡特考海洋巡護類科錄取人員分發，預計至民國 95 年可進用 248 人；4.原關稅總局隨同緝私艦移撥之技工人員，截至民國 90 年底計 292 人，亦將規劃報請行政院同意准予參加航海人員考試及格後，採漸進方式改置為職員，以有效執行各項海上勤務。

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橫向統合控管機制，致無法允當表達財產現況，亟待檢討改進。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自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迄今，財產管理分由通資、情報、巡防、檢管、後勤、勤務指揮中心及秘書室等 7 個單位各自業管系統辦理財產撥交及管理，再通報後勤單位辦理財產增減帳籍，致有不動產 71 億元及購置 2 億餘元財產為時已久，其財產統制帳、明細帳與財產卡間仍無法勾稽核對、及未辦理移撥手續，暨財產未盤點清查等情事，經函請速謀改善。據復：已分別訂頒「裝備帳籍管理作業規定」、「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補充規定」等，明確律定財產主管為後勤單位，並確實管制財產撥用之帳籍作業管理程序，又刻正積極執行財產重新清查作業，以辦理帳務更正及確保帳物相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 機關勤務亟待整合，俾利人力資源為適切之運用；組織層級過多，且義務兵員異動頻繁，影響勤務之有效執行； 艦艇維修及保養缺乏妥適規劃，且相關規範未適時檢討修正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人員任用管理法規尚未制定，及特種船舶設備與人員培訓體系亟待建立等 2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485	5,070	-	-	5,070	-	5,070	4,584	944.10
海岸巡防署	70	439	-	-	439	-	439	369	52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289	-	-	289	-	289	229	382.15
其他收入	10	150	-	-	150	-	150	140	1,405.99
海洋巡防總局	220	4,146	-	-	4,146	-	4,146	3,925	1,777.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4,069	-	-	4,069	-	4,069	3,859	1,837.67
財產收入	10	38	-	-	38	-	38	28	286.91
其他收入	0	38	-	-	38	-	38	37	4,745.2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94	483	-	-	483	-	483	288	148.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302	-	-	302	-	302	130	75.47
財產收入	10	71	-	-	71	-	71	61	618.67
其他收入	12	109	-	-	109	-	109	96	775.91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1,538,174	1,323,223	- 5,314	-	1,261,309	56,598	1,317,908	- 220,265	14.32
海岸巡防署	152,522	126,753	- 12	-	113,110	13,631	126,741	- 25,780	16.90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行政	20,504	17,544	-	-	17,491	52	17,544	- 2,960	14.44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84,915	62,923	- 12	-	56,690	6,220	62,910	- 22,004	25.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602	46,286	-	-	38,928	7,358	46,286	- 316	0.68
第一預備金	500	-	-	-	-	-	-	- 500	-
海洋巡防總局	517,269	480,189	-	-	444,313	35,875	480,189	- 37,079	7.17
一般行政	41,635	38,368	-	-	38,368	-	38,368	- 3,267	7.85
海洋巡防業務	341,048	318,383	-	-	287,143	31,240	318,383	- 22,665	6.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533	123,437	-	-	118,801	4,635	123,437	- 11,096	8.25
第一預備金	50	-	-	-	-	-	-	- 50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68,382	716,280	- 5,302	-	703,885	7,091	710,977	- 157,405	18.13
一般行政	87,009	56,864	- 156	-	56,708	-	56,708	- 30,301	34.83
海岸巡防業務	704,462	584,811	- 5,146	-	573,686	5,978	579,665	- 124,797	17.7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364	74,603	-	-	73,490	1,113	74,603	- 1,760	2.30
第一預備金	546	-	-	-	-	-	-	- 546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101	-	-	-	-	-	10,101	-	-
	海岸巡防署	10,101	-	-	-	-	-	10,101	-	-
88下及8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0,101	-	-	-	-	-	10,101	-	-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本年度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以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 5 部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調適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落實省政再造工程，配合內政部及自治監督機關推動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服務工作、全面提昇地方自治人員之素質，落實政府再造、推展規劃省政及地方自治監督業務，落實憲法對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及扶助宗旨，加強規劃整建鄉村社區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各級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發展等為重點，經由訂定相關施政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計編列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經核編列之「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因未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計畫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3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等預算，因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等計畫經費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3,327 萬餘元，預算超收 2,818 萬餘元。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	109	—	廠商逾期罰款及公務車失竊賠償等。
其他收入	472	1,744	1,272	269.49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款結餘、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幼兒保育費等。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其他收入	—	1,261	1,261	—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款結餘。
福建省政府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17	117	—	投資中國農民銀行股息收益。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80 億 3,490 萬餘元，移由經濟部等中央機關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8 億 3,20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7 萬餘元，合計 988 億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67 億 6,420 萬餘元 (77.66%)，應付保留數 207 億 1,176 萬餘元 (20.9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4 億 7,5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715 萬餘元 (1.39%)。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76,440	19,795	25.90	因本項計畫跨年度及工程尚未完工。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交通補助	711,622	611,622	85.95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1,427,119	1,427,119	100.00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10,624	0.39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福建省政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841	84.10	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	63,396 7,018 7,785 76,440 1,299	4,656 1,744 2,089 7,959 413	7.34 24.86 26.83 10.41 31.8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及工程結餘款。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結餘。 因業務需求減少支付及工程標餘款。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結餘。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113,341	4.13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79 億 5,011 萬餘元，因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原列之「臺灣省政府所屬」科目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移出，故將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灣省政府所屬」科目內保留款 56 億 7,337 萬餘元，移由經濟部水資源局及交通部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等中央機關繼續執行。本年度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調整為 122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0 億 5,875 萬餘元(57.50 %)，減免數 5 億 8,825 萬餘元 (4.79%)，應付保留數 46 億 2,972 萬餘元 (37.71%)。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87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臺灣文獻	966	261	27.05	編列臺灣省光復後 50 至 70 年代歷史文獻專輯，因部分項目及收據不足，經扣減款結案。
88 下 及 89	臺灣省政府所屬 行政業務及管理	87,333	7,373	8.44	委辦計畫賸餘款及工程結餘款。
88 下 及 89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 救助補助	1,079,735	46,759	4.33	工程標餘款及無需支用之工程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85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建築及設備	2,199	2,058	93.59	係民俗文物館展示工程訴訟案尚未定案，尚待繼續執行。
87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建築及設備	13	11	83.43	眷舍追討訴訟尚未定案，預付訴訟費用俟判決確定後核銷。
88	建築及設備	69	25	37.32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推動方案，須逐年分階段更新執行。
88 下 及 89	建築及設備 臺灣省政府所屬 行政業務及管理	706	555	78.55	係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工程因廠商倒閉，由保證廠商接辦，尚未完成相關排放水排放許可申請。
		4	4	100.00	眷舍追討訴訟尚未定案，預付訴訟費用俟判決確定後核銷。
		87,333	38,062	43.58	計畫核定時已近年底未及發包或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請款等。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下 及 89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用地取得問題未解決、計畫核定後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決標、變更設計施工中、及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付款等因素。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079,735	398,240	36.88	
88 下 及 89	補助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工程，須延伸現有高架至新莊仔路口及拓寬翠華路平面道路，並委請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及研議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等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已提送修正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高雄市交通補助	33,000	24,000	72.7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允宜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預算之審議，並界定責任歸屬。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市地方政府—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由於編列總預算案時未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嗣後編列「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允宜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預算之審議，並界定責任歸屬。據復：為瞭解地方實際分配運用情形，行政院已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前述計畫明細函送主計處與中央相關部會，以利監督與考核，為免日後再發生類此情事，主計處於編列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時已有所改進。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之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支出效能。

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因近年公立學校招生人數遽減，公立學校中除 1 所學校每班平均人數為 31.6 人外，其他各校每班人數平均僅為 19 人，致實際執行結果未盡理想，經建請該府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經加強公立學校學生實務輔導，以提高學生報考意願，並研議增列每班在一定人數以下時，研訂合理開班費規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對臺灣省政府等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 部分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差旅費報支欠當； 補助國立高中學校經費允宜妥善規劃運用； 高中、職校內部控管共同性缺失； 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開放等規範與談判研謀推動產業發展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508	3,327	-	-	3,327	-	3,327	2,818	554.03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488	1,871	-	-	1,871	-	1,871	1,383	283.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	-	-	109	-	109	109	-
財 產 收 入	15	16	-	-	16	-	16	1	6.8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0	-	-	0	-	0	0	-
其 他 收 入	472	1,744	-	-	1,744	-	1,744	1,272	269.49
臺 灣 省 諮 議 會	20	72	-	-	72	-	72	51	247.26
財 產 收 入	-	2	-	-	2	-	2	2	-
其 他 收 入	20	70	-	-	70	-	70	49	237.16
補 助 臺 灣 省 各 縣 市 政 府	-	1,261	-	-	1,261	-	1,261	1,261	-
其 他 收 入	-	1,261	-	-	1,261	-	1,261	1,261	-
福 建 省 政 府	-	122	-	-	122	-	122	122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117	-	-	117	-	117	117	-
其 他 收 入	-	5	-	-	5	-	5	5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9,885,312	9,747,596	-	-	7,676,420	2,071,176	9,747,596	- 137,715	1.39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207,900	186,599	-	-	165,958	20,640	186,599	- 21,301	10.25
一 般 行 政	63,396	58,740	-	-	58,702	37	58,740	- 4,656	7.34
施 政 業 務	7,018	5,274	-	-	5,274	-	5,274	- 1,744	24.8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共事務與車輛管理	5,204	4,713	—	—	4,326	387	4,713	- 491	9.43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交通行政與管理	7,136	6,359	—	—	6,263	96	6,359	- 776	10.88
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	7,785	5,696	—	—	5,461	234	5,696	- 2,089	26.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7	834	—	—	834	—	834	- 3	0.38
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	1,299	885	—	—	885	—	885	- 413	31.80
文獻行政	13,761	11,809	—	—	11,809	—	11,809	- 1,951	14.18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76,440	68,480	—	—	48,684	19,795	68,480	- 7,959	10.41
照顧本省服役軍人及其眷屬生活	14,820	14,776	—	—	14,776	—	14,776	- 43	0.30
加強社區發展與建設	10,000	9,028	—	—	8,938	90	9,028	- 971	9.71
第一預備金	200	—	—	—	—	—	—	- 200	—
臺灣省諮詢會	20,812	18,726	—	—	18,398	328	18,726	- 2,085	10.02
一般行政	9,275	8,112	—	—	8,112	—	8,112	- 1,162	12.54
議員諮詢業務	4,602	4,359	—	—	4,359	—	4,359	- 242	5.27
議事業務	3,080	2,898	—	—	2,831	67	2,898	- 181	5.89
研究業務	3,593	3,275	—	—	3,014	260	3,275	- 318	8.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	80	—	—	80	—	80	- 0	1.09
第一預備金	180	—	—	—	—	—	—	- 180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9,416,976	9,303,635	—	—	7,254,268	2,049,366	9,303,635	- 113,341	1.20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補助	3,255,464	3,255,464	—	—	3,255,464	—	3,255,464	—	—

臺灣省各縣市交通補助	711,622	711,622	-	-	100,000	611,622	711,622	-	-
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1,427,119	1,427,119	-	-	-	1,427,119	1,427,119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2,509	92,509	-	-	92,509	-	92,509	-	-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44,727	444,727	-	-	444,727	-	444,727	-	-
臺灣省各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744,446	744,446	-	-	744,446	-	744,446	-	-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2,627,744	-	-	2,617,120	10,624	2,627,744	- 113,341	4.13
福建省政府	148,623	147,635	-	-	146,794	841	147,635	- 987	0.66
一般行政	7,334	6,379	-	-	6,379	-	6,379	- 954	13.02
省政服務	865	839	-	-	839	-	839	- 26	3.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993	-	-	152	841	993	- 6	0.64
金馬地區專案補助	139,422	139,422	-	-	139,422	-	139,422	-	-
補助高雄市政府	91,000	91,000	-	-	91,000	-	91,000	-	-
高雄市教育補助	91,000	91,000	-	-	91,000	-	91,000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5	省市地方政府	1,227,673	-	-	-	58,825	705,875	462,972	37.71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23,271	-	-	-	4,164	16,437	2,670	11.47	
86	建築及設備	2,199	-	-	-	2	138	2,058	93.59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0	-	-	-	0	-	-	-	

	臺灣文獻	20	-	-	-	1	19	-	-
	小計	20	-	-	-	1	19	-	-
87	省府公共 事務管理	13	-	-	-	2	-	11	83.43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7	資訊管理	103	-	-	-	9	78	15	14.53	
	建築及設備	69	-	-	-	-	43	25	37.32	
	建築及設備	706	-	-	-	98	53	555	78.55	
	臺灣文獻	966	-	-	-	261	704	-	-	
	小 計	1,859	-	-	-	371	880	607	32.67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4	-	-	-	-	-	4	100.00	
88	建築及設備	198	-	-	-	38	159	-	-	
	臺灣文獻	582	-	-	-	20	562	-	-	
	災害準備金	11,761	-	-	-	814	10,946	-	-	
	小 計	12,546	-	-	-	872	11,669	4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46	-	-	-	2,916	3,730	-	-	
88 下及 89	臺灣省諮詢會	1,470	-	-	-	2	1,468	-	-	
	議事業務	540	-	-	-	-	540	-	-	
	議事業務	32	-	-	-	-	3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7	-	-	-	2	895	-	-	
88 下及 89	小 計	929	-	-	-	2	927	-	-	
	臺灣省政府所屬	90,196	-	-	-	7,900	44,233	38,062	42.2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數	金額	%
88 下 及 89	行政業務及管理	87,333	—	—	—	7,373	41,897	38,062	43.58	
	文化行政及建設	2,812	—	—	—	525	2,287	—	—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50	—	—	—	1	48	—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1,079,735	-	-	-	46,759	634,735	398,240	36.88	
88 下 及 89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079,735	—	—	—	46,759	634,735	398,240	36.88	
	補助高雄市政府	33,000	-	-	-	—	9,000	24,000	72.73	
88 下 及 89	高雄市交通補助	33,000	—	—	—	—	9,000	24,000	72.73	

貳拾柒、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為149億8,1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77億9,488萬餘元(52.03%)，預算賸餘71億8,636萬餘元(47.97%)。賸餘金額與比率均屬偏高，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偏高原因。據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賸餘偏高之原因，主要係：配合當前精簡用人政策及精省作業，機關人力凍結出缺不補；自民國90年6月起，實施公務人員至少應休假日數由7日增至14日，不休假加班費支出減少；考績獎金根據考績結果覈實發給；部分機關在原列年度人事費足敷運用之情形下，未依「人事費」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分別列支等，致使「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之支出相對減少。嗣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經費，將改按前一年度實支數覈實編列，以降低預算編列與實支情形之落差。

貳拾陸、省市地方政府

本年度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以及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等 5 部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調適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落實省政再造工程，配合內政部及自治監督機關推動地方自治人員培訓服務工作、全面提昇地方自治人員之素質，落實政府再造、推展規劃省政及地方自治監督業務，落實憲法對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及扶助宗旨，加強規劃整建鄉村社區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補助各級政府經費以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發展等為重點，經由訂定相關施政業務計畫，配合預算積極實施。計編列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經核編列之「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因未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計畫等，有待改善（詳見 重要審核意見段），餘尚能按原計畫目標執行。至 35 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等預算，因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省市地方政府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歲出之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等計畫經費保留繼續執行外，其餘尚能依法定預算辦理。茲將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入預算數 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數為 3,327 萬餘元，預算超收 2,818 萬餘元。

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	109	—	廠商逾期罰款及公務車失竊賠償等。
其他收入	472	1,744	1,272	269.49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款結餘、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幼兒保育費等。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其他收入	—	1,261	1,261	—	收回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款結餘。
福建省政府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17	117	—	投資中國農民銀行股息收益。

註：本表所列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80 億 3,490 萬餘元，移由經濟部等中央機關繼續執行。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88 億 3,20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07 萬餘元，合計 988 億 5,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67 億 6,420 萬餘元 (77.66%)，應付保留數 207 億 1,176 萬餘元 (20.9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74 億 7,5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7,715 萬餘元 (1.39%)。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76,440	19,795	25.90	因本項計畫跨年度及工程尚未完工。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交通補助	711,622	611,622	85.95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1,427,119	1,427,119	100.00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10,624	0.39	立法院至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始同意動支，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	
福建省政府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841	84.10	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一般行政 施政業務 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	63,396 7,018 7,785 76,440 1,299	4,656 1,744 2,089 7,959 413	7.34 24.86 26.83 10.41 31.8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及工程結餘款。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結餘。 因業務需求減少支付及工程標餘款。 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結餘。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113,341	4.13	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原為 179 億 5,011 萬餘元，因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原列之「臺灣省政府所屬」科目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移出，故將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灣省政府所屬」科目內保留款 56 億 7,337 萬餘元，移由經濟部水資源局及交通部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等中央機關繼續執行。本年度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調整為 122 億 7,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0 億 5,875 萬餘元(57.50 %)，減免數 5 億 8,825 萬餘元 (4.79%)，應付保留數 46 億 2,972 萬餘元 (37.71%)。

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7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臺灣文獻	966	261	27.05	編列臺灣省光復後 50 至 70 年代歷史文獻專輯，因部分項目及收據不足，經扣減款結案。
88 下 及 89	臺灣省政府所屬 行政業務及管理	87,333	7,373	8.44	委辦計畫賸餘款及工程結餘款。
88 下 及 89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 救助補助	1,079,735	46,759	4.33	工程標餘款及無需支用之工程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5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建築及設備	2,199	2,058	93.59	係民俗文物館展示工程訴訟案尚未定案，尚待繼續執行。
87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建築及設備	13	11	83.43	眷舍追討訴訟尚未定案，預付訴訟費用俟判決確定後核銷。
88	建築及設備	69	25	37.32	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推動方案，須逐年分階段更新執行。
88 下 及 89	建築及設備 臺灣省政府所屬 行政業務及管理	706	555	78.55	係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工程因廠商倒閉，由保證廠商接辦，尚未完成相關排放水排放許可申請。
		4	4	100.00	眷舍追討訴訟尚未定案，預付訴訟費用俟判決確定後核銷。
		87,333	38,062	43.58	計畫核定時已近年底未及發包或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請款等。

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下 及 89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用地取得問題未解決、計畫核定後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決標、變更設計施工中、及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付款等因素。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079,735	398,240	36.88	
88 下 及 89	補助高雄市政府				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工程，須延伸現有高架至新莊仔路口及拓寬翠華路平面道路，並委請顧問公司辦理相關作業，及研議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等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已提送修正計畫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高雄市交通補助	33,000	24,000	72.7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三千萬元以上者。

三、重要審核意見

編列「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允宜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預算之審議，並界定責任歸屬。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市地方政府—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由於編列總預算案時未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嗣後編列「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允宜於總預算案內詳列明細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預算之審議，並界定責任歸屬。據復：為瞭解地方實際分配運用情形，行政院已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將前述計畫明細函送主計處與中央相關部會，以利監督與考核，為免日後再發生類此情事，主計處於編列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科目時已有所改進。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之執行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支出效能。

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因近年公立學校招生人數遽減，公立學校中除 1 所學校每班平均人數為 31.6 人外，其他各校每班人數平均僅為 19 人，致實際執行結果未盡理想，經建請該府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經加強公立學校學生實務輔導，以提高學生報考意願，並研議增列每班在一定人數以下時，研訂合理開班費規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對臺灣省政府等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分別為 部分長期派駐在外督導人員差旅費報支欠當； 補助國立高中學校經費允宜妥善規劃運用； 高中、職校內部控管共同性缺失； 因應世界貿易組織市場開放等規範與談判研謀推動產業發展等，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五、決算審核簡明表

歲入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508	3,327	-	-	3,327	-	3,327	2,818	554.03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488	1,871	-	-	1,871	-	1,871	1,383	283.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9	-	-	109	-	109	109	-
財 產 收 入	15	16	-	-	16	-	16	1	6.8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0	-	-	0	-	0	0	-
其 他 收 入	472	1,744	-	-	1,744	-	1,744	1,272	269.49
臺 灣 省 諮 議 會	20	72	-	-	72	-	72	51	247.26
財 產 收 入	-	2	-	-	2	-	2	2	-
其 他 收 入	20	70	-	-	70	-	70	49	237.16
補 助 臺 灣 省 各 縣 市 政 府	-	1,261	-	-	1,261	-	1,261	1,261	-
其 他 收 入	-	1,261	-	-	1,261	-	1,261	1,261	-
福 建 省 政 府	-	122	-	-	122	-	122	122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117	-	-	117	-	117	117	-
其 他 收 入	-	5	-	-	5	-	5	5	-

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9,885,312	9,747,596	-	-	7,676,420	2,071,176	9,747,596	- 137,715	1.39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207,900	186,599	-	-	165,958	20,640	186,599	- 21,301	10.25
一 般 行 政	63,396	58,740	-	-	58,702	37	58,740	- 4,656	7.34
施 政 業 務	7,018	5,274	-	-	5,274	-	5,274	- 1,744	24.86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共事務與車輛管理	5,204	4,713	—	—	4,326	387	4,713	- 491	9.43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交通行政與管理	7,136	6,359	—	—	6,263	96	6,359	- 776	10.88
加強地方自治與文化推展	7,785	5,696	—	—	5,461	234	5,696	- 2,089	26.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7	834	—	—	834	—	834	- 3	0.38
典藏日據與光復初期史料數位化計畫	1,299	885	—	—	885	—	885	- 413	31.80
文獻行政	13,761	11,809	—	—	11,809	—	11,809	- 1,951	14.18
加強區域防洪排水及均衡城鄉發展	76,440	68,480	—	—	48,684	19,795	68,480	- 7,959	10.41
照顧本省服役軍人及其眷屬生活	14,820	14,776	—	—	14,776	—	14,776	- 43	0.30
加強社區發展與建設	10,000	9,028	—	—	8,938	90	9,028	- 971	9.71
第一預備金	200	—	—	—	—	—	—	- 200	—
臺灣省諮詢會	20,812	18,726	—	—	18,398	328	18,726	- 2,085	10.02
一般行政	9,275	8,112	—	—	8,112	—	8,112	- 1,162	12.54
議員諮詢業務	4,602	4,359	—	—	4,359	—	4,359	- 242	5.27
議事業務	3,080	2,898	—	—	2,831	67	2,898	- 181	5.89
研究業務	3,593	3,275	—	—	3,014	260	3,275	- 318	8.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	80	—	—	80	—	80	- 0	1.09
第一預備金	180	—	—	—	—	—	—	- 180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9,416,976	9,303,635	—	—	7,254,268	2,049,366	9,303,635	- 113,341	1.20
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補助	3,255,464	3,255,464	—	—	3,255,464	—	3,255,464	—	—

臺灣省各縣市交通補助	711,622	711,622	-	-	100,000	611,622	711,622	-	-
臺灣省各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1,427,119	1,427,119	-	-	-	1,427,119	1,427,119	-	-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增減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2,509	92,509	-	-	92,509	-	92,509	-	-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44,727	444,727	-	-	444,727	-	444,727	-	-
臺灣省各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744,446	744,446	-	-	744,446	-	744,446	-	-
臺灣省各縣市專案補助	2,741,086	2,627,744	-	-	2,617,120	10,624	2,627,744	- 113,341	4.13
福建省政府	148,623	147,635	-	-	146,794	841	147,635	- 987	0.66
一般行政	7,334	6,379	-	-	6,379	-	6,379	- 954	13.02
省政服務	865	839	-	-	839	-	839	- 26	3.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	993	-	-	152	841	993	- 6	0.64
金馬地區專案補助	139,422	139,422	-	-	139,422	-	139,422	-	-
補助高雄市政府	91,000	91,000	-	-	91,000	-	91,000	-	-
高雄市教育補助	91,000	91,000	-	-	91,000	-	91,000	-	-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5	省市地方政府	1,227,673	-	-	-	58,825	705,875	462,972	37.71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23,271	-	-	-	4,164	16,437	2,670	11.47	
86	建築及設備	2,199	-	-	-	2	138	2,058	93.59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0	-	-	-	0	-	-	-	

	臺灣文獻	20	-	-	-	1	19	-	-
	小計	20	-	-	-	1	19	-	-
87	省府公共 事務管理	13	-	-	-	2	-	11	83.43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金 額	%	
87	資訊管理	103	-	-	-	9	78	15	14.53	
	建築及設備	69	-	-	-	-	43	25	37.32	
	建築及設備	706	-	-	-	98	53	555	78.55	
	臺灣文獻	966	-	-	-	261	704	-	-	
	小 計	1,859	-	-	-	371	880	607	32.67	
	省府公共事務管理	4	-	-	-	-	-	4	100.00	
88	建築及設備	198	-	-	-	38	159	-	-	
	臺灣文獻	582	-	-	-	20	562	-	-	
	災害準備金	11,761	-	-	-	814	10,946	-	-	
	小 計	12,546	-	-	-	872	11,669	4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46	-	-	-	2,916	3,730	-	-	
88 下及 89	臺灣省諮詢會	1,470	-	-	-	2	1,468	-	-	
	議事業務	540	-	-	-	-	540	-	-	
	議事業務	32	-	-	-	-	3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97	-	-	-	2	895	-	-	
88 下及 89	小 計	929	-	-	-	2	927	-	-	
	臺灣省政府所屬	90,196	-	-	-	7,900	44,233	38,062	42.20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8 下及 89	行政業務及管理	87,333	—	—	—	7,373	41,897	38,062	43.58	
	文化行政及建設	2,812	—	—	—	525	2,287	—	—	
	社會福利行政及建設	50	—	—	—	1	48	—	—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1,079,735	-	-	-	46,759	634,735	398,240	36.88	
88 下及 89	臺灣省各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1,079,735	—	—	—	46,759	634,735	398,240	36.88	
	補助高雄市政府	33,000	-	-	-	—	9,000	24,000	72.73	
88 下及 89	高雄市交通補助	33,000	—	—	—	—	9,000	24,000	72.73	

貳拾柒、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為 149 億 8,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為 77 億 9,488 萬餘元(52.03 %)，預算賸餘 71 億 8,636 萬餘元(47.97%)。賸餘金額與比率均屬偏高，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偏高原因。據復：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賸餘偏高之原因，主要係： 配合當前精簡用人政策及精省作業，機關人力凍結出缺不補；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實施公務人員至少應休假日數由 7 日增至 14 日，不休假加班費支出減少； 考績獎金根據考績結果覈實發給； 部分機關在原列年度人事費足敷運用之情形下，未依「人事費」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分別列支等，致使「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經費之支出相對減少。嗣後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準備經費，將改按前一年度實支數覈實編列，以降低預算編列與實支情形之落差。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90 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90 億元，本年度計有總統府等 15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89 億 7,975 萬餘元 (99.78%)，預算賸餘 2,024 萬餘元 (0.22%)。其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計有 25 筆，均已由行政院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100050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茲將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及動支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分別列表如次：

一、民國九十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總統府	5,872	總統府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因應五二〇總統就職後安全侍衛人員缺額補實之人事費、及更新總統玉山寓所侍衛人員宿舍消防警報系統、成立照相室及刷卡識別差勤等週邊設備所需經費。
行政院	141,937	<p>行政院因應八掌溪事件發生，經檢討將國防部國家搜救協調中心提升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民國 90 年度所需經費。</p> <p>新聞局為配合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需要，捐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頻率騰讓建設經費。</p> <p>新聞局核發臺灣新生報業公司完成民營化所需員工權益補償金。</p> <p>人事行政局因應中央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p> <p>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原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作業之相關經費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預算不敷數。</p> <p>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成立與遷至新址辦公所需搬遷、裝修及內部設施等經費。</p> <p>大陸委員會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相關事務需要，分別在金門、馬祖設置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所需行政事務、新增職員 2 人與購置電腦、辦公設備等經費。</p> <p>大陸委員會為應推動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業務需要，於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新增雇員與購置公務車、電腦設備等所需經費。</p> <p>大陸委員會為配合「小三通」第二階段實施需要，興建金門水頭聯合辦公大樓、宿舍所需經費。</p> <p>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不敷經費。</p> <p>體育委員會配合 2001 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在我國舉行，整修比賽場地照明設施、場地整平及加裝防撞墊等所需經費。</p> <p>客家委員會成立所需新增員工與辦理行政事務及購置首長、副首長座車等相關經費。</p>
司法院	77,500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戒嚴時期權利受損聲請冤獄賠償條件放寬及因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後，聲請賠償案件及金額急遽增加，致原列冤獄賠償預算不敷數。
考試院	19,548	<p>銓敘部因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 6.4% 調高為 7.15%，致原列公務人員保險補助預算不敷數。</p> <p>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該所城區部水電管線更新、盥洗室整修等所需經費。</p>

一、民國九十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內政部	14,732	<p>內政部為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成立及運作，捐助創立基金所需經費。</p> <p>營建署辦理阿瑪斯貨輪擋淺緊急處理後續計畫所需經費。</p> <p>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汰購維安特勤隊勤務需用之防彈頭盔、背心、盾牌各項裝備及卡賓槍等經費。</p> <p>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短程建置案，建購相關救災資訊系統及通訊設備等所需經費。</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所需經費。</p>
外交部	50	外交部辦理新認證臺籍慰安婦個案申領國家墊付補償金。
財政部	15,982	<p>我國對亞洲開發銀行第8期亞洲開發基金第1次捐款實際結匯不足數。</p> <p>賦稅署辦理稅務人員輔建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原列利息差額補貼及手續費預算不足數。</p>
法務部	32,912	<p>法務部所屬監獄、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等因實際收容人數超出預計數甚多，致原列受刑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數。</p> <p>法務部配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汰換檢察機關檢察官個人電腦與推廣遠距接見、遠距詢問作業需要，購置資訊及視訊設備所需經費。</p> <p>法務部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增加不敷經費。</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租用檢察官職務宿舍30戶所需押、租金及內部設備購置費。</p> <p>調查局辦理掃除黑金、查察賄選及洗錢防制業務需要，購置新式科技蒐證鑑識設備及強化資訊網路建設等經費。</p>
經濟部	110,534	<p>經濟部為協助中興紙業公司以標售資產方式順利移轉民營，所需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專案裁減197人之資遣費及勞保年資損失補償等經費。</p> <p>智慧財產局為加速執行專利案件積案清理計畫，致原列外聘審查委員之專利審查費預算不敷數。</p> <p>水利處因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河海堤設施復建經費。</p>
交通部	343,454	<p>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支付陽明海運公司民營化後5年內資遣人員、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移轉民營後之員工權益補償金。</p> <p>交通部補助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時所需支付離職人員之年資結算金、1個月預告工資，及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已退休人員民國90年7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年節慰問金等費用。</p> <p>公路局因桃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p> <p>觀光局成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各項觀光業務及開發建設所需經費。</p>
原子能委員會	6,225	原子能委員會購置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所需搬遷費、裝潢費及購置部分辦公設備等經費。

一、民國九十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農業委員會	117,600	農業委員會為加入 WTO 後，減緩加入初期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以因應緊急之需，擴充農業發展基金，及因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經費。
勞工委員會	8,382	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租期已至，並為與所屬職業訓練局合署辦公，另租辦公場所所需內部裝潢、翻修、搬遷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
環境保護署	1,136	環境保護署配合環保警察隊員額增加，購置 4 輛傳動偵防車、巡邏車、箱型警備車及偵防機車所需經費。
省市地方政府	2,107	臺灣省諮詢會議長及諮詢員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聘用研究助理人員所需經費。
合 計	897,975	

二、民國九十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1	新聞局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	7,948
2		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	72,806
3	原住民委員會	原住民教育推展	28,500
4	體育委員會	整建運動設施	5,032
5	客家委員會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發展 海外合作交流 文化教育推展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6,572 910 190 1,750 340 9,762
6	臺灣高等法院	冤獄賠償	77,500
7	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險補助	18,928
8	消防署及所屬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2,840 3,259 247 570 2,793 9,710

二、民國九十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五千萬元案件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次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核 定 動 支 數
9	賦稅署	賦稅業務	15,408
10	法務部	收容人給養	16,500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
12		國家賠償金	7,000
13	經濟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67,951
14	水資源局及所屬	河海堤及排水治理計畫	39,100
15	交通部	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給付	53,500
16		交通事業管理	7,058
17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		公路建設計畫	81,300
19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811
20		退休撫卹給付	80,426
21	觀光局及所屬	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0,359
22	原子能委員會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小計	200 5,225 800 6,225
23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100,000
24		農業發展	17,600
25	勞工委員會	一般行政	8,382
合 計			857,810

註：本表部分動支數未達五千萬元，係與其他機關（科目）合併動支。

貳拾玖、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款項	目 名 稱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 收 數		應
			增	減	增
2	總計		2,484,420,498.36	3,669,642,864.38	666,037,216.00
1	獨占及專賣收入		-	1,154,848,084.00	-
1	財政部		-	1,154,848,084.00	-
1	專賣利益	減列公賣局菸酒專賣利益。	-	1,154,848,084.00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44,614.00	88,264,594.00	660,284,196.00
16	公平交易委員會		-	88,264,594.00	88,264,594.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行政罰鍰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88,264,594.00	88,264,594.00
51	內政部		800,000.00	-	-
1	賠償收入	增列已逾保管期限之未履約保證金。	800,000.00	-	-
68	國防部所屬		27,829,789.00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增列沒收購案保證金、押標金。	1,574,480.00	-	-
3	賠償收入	增列購案、營繕工程違約罰款。	26,255,309.00	-	-
81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	572,019,602.00
1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增列應收之行政罰鍰。	-	-	572,019,602.00
152	衛生署		1,112,475.00	-	-
2	賠償收入	增列補助計畫衍生之廠商違約罰款。	1,112,475.00	-	-
179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350.00	-	-
1	賠償收入	科目誤植，由其他收入轉列。	2,350.00	-	-
5	財產收入		55,748,566.00	12,353,190.00	-
1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106,000.00	-	-
1	財產孳息	科目誤植，由其他收入轉列。	2,106,000.00	-	-
63	內政部		24,298,648.00	-	-
1	財產孳息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24,298,648.00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320,696.00	-	-	3,150,457,714.36	3,669,963,560.38	- 1,096,957,396.02		
-	-	-	-	1,154,848,084.00	- 1,154,848,084.00		
-	-	-	-	1,154,848,084.00	- 1,154,848,084.00		
-	-	-	-	1,154,848,084.00	- 1,154,848,084.00	國庫應退還數。	
-	-	-	690,028,810.00	88,264,594.00	29,742,264.00		
-	-	-	88,264,594.00	88,264,594.00	-		
-	-	-	88,264,594.00	88,264,594.00	-		轉應收款，毋需退還。
-	-	-	800,000.00	-	800,000.00		
-	-	-	800,000.00	-	800,000.00		
-	-	-	27,829,789.00	-	27,829,789.00		
-	-	-	1,574,480.00	-	1,574,480.00		
-	-	-	26,255,309.00	-	26,255,309.00		
-	-	-	572,019,602.00	-	-		
-	-	-	572,019,602.00	-	-		
-	-	-	1,112,475.00	-	1,112,475.00		
-	-	-	1,112,475.00	-	1,112,475.00		
-	-	-	2,350.00	-	-		
-	-	-	2,350.00	-	-		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320,696.00	-	-	55,748,566.00	12,673,886.00	41,289,376.00		
-	-	-	2,106,000.00	-	-		
-	-	-	2,106,000.00	-	-		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	-	-	24,298,648.00	-	24,298,648.00		
-	-	-	24,298,648.00	-	24,298,648.00		

貳拾玖、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收數		應
					增	減	
5	64		營建署及所屬		1,866,957.00	—	—
	1		財產孳息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866,957.00	—	—
	81		國防部所屬		27,383,214.00	12,352,556.00	—
	1		財產孳息	增列利息收入；科目誤植，轉列廢舊物資售價。	11,952.00	12,352,556.00	—
	4		廢舊物資售價	科目誤植，由財產孳息轉列及增列廢舊物資售價。	27,371,262.00	—	—
	87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4,042.00	634.00	—
	1		財產孳息	增列租金及利息收入；減列溢收權利金；減列溢保留之應收租金收入。	24,042.00	634.00	—
	155		衛生署		69,705.00	—	—
	1		財產孳息	增列補助計畫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69,705.00	—	—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9,250.48	2,411,274,364.38	—
	1		行政院		309,250.48	—	—
	1		營業盈餘	增列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309,250.48	—	—
	7		財政部		—	1,196,009,303.90	—
	1		營業盈餘	減列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等國營事業單位繳庫股息紅利。	—	1,196,009,303.90	—
	9		經濟部		—	1,142,607,090.48	—
	1		營業盈餘	減列臺鹽實業及中國石油等2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1,142,607,090.48	—
	11		交通部		—	72,657,970.00	—
	1		營業盈餘	減列基隆、臺中、高雄、花蓮等4港務局繳庫股息紅利。	—	72,657,970.00	—
8			其他收入		2,398,618,067.88	2,902,632.00	5,753,020.00
	15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	2,106,000.00	—
	4		雜項收入	科目誤植，轉列財產孳息。	—	2,106,000.00	—
	22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	376.00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收 數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減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加	減 少		
減	增	減	增	減		
-	-	-	1,866,957.00	-	1,866,957.00	
-	-	-	1,866,957.00	-	1,866,957.00	
-	-	-	27,383,214.00	12,352,556.00	15,030,658.00	
-	-	-	11,952.00	12,352,556.00	11,952.00	減列數係轉帳性質，毋需退還。
-	-	-	27,371,262.00	-	15,018,706.00	增列數內 12,352,556 元，係轉帳性質，毋需繳庫。
320,696.00	-	-	24,042.00	321,330.00	23,408.00	
320,696.00	-	-	24,042.00	321,330.00	23,408.00	
-	-	-	69,705.00	-	69,705.00	
-	-	-	69,705.00	-	69,705.00	
-	-	-	309,250.48	2,411,274,364.38	- 2,410,965,113.90	
-	-	-	309,250.48	-	309,250.48	
-	-	-	309,250.48	-	309,250.48	
-	-	-	-	1,196,009,303.90	- 1,196,009,303.90	
-	-	-	-	1,196,009,303.90	- 1,196,009,303.90	國庫應退還數。
-	-	-	-	1,142,607,090.48	- 1,142,607,090.48	
-	-	-	-	1,142,607,090.48	- 1,142,607,090.48	國庫應退還數。
-	-	-	-	72,657,970.00	- 72,657,970.00	
-	-	-	-	72,657,970.00	- 72,657,970.00	國庫應退還數。
-	-	-	2,404,371,087.88	2,902,632.00	2,397,824,161.88	
-	-	-	-	2,106,000.00	-	
-	-	-	-	2,106,000.00	-	轉帳性質，毋需退還。

-	-	-	-	376.00	-
---	---	---	---	--------	---

貳拾玖、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收數		應
						增	減	
8	22	3	雜項收入	溢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保留地收益款。		—	376.00	—
	67		內政部		798,913,711.00		—	—
	4	4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798,913,711.00		—	—
	86		國防部所屬		221,485,460.00		—	228,280.00
	3	3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增列房屋補助費收入。	6,550.00		—	—
	4	4	服務收入	增列廣播服務收入。	60,000.00		—	—
		5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退還之訴訟費、出售戰備材料款、其他什項收入、已收未到期之票據。	221,418,910.00		—	228,280.00
	92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	796,256.00		—
		3	雜項收入	減列溢收停車場收入及科目誤植，轉列一般賠償收入。	—	796,256.00		—
	102		教育部		305,623.00		—	—
	6	6	雜項收入	增列政府出版品銷售收入。	305,623.00		—	—
	157		水資源局及所屬		—		—	1,295,987.00
		4	雜項收入	增列應收回之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	1,295,987.00
	166		運輸研究所及所屬		227,265,366.88		—	—
		3	雜項收入	增列港灣技術研究作業基金裁撤之基金餘存權益。	227,265,366.88		—	—
	1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20,301,965.00		—	—
		4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發之榮民就養給與及依法應繳庫之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之亡故榮民遺款。	820,301,965.00		—	—
	171		國家科學委員會		—		—	4,228,753.00
	1	1	供應收入	增列應收之設備使用費及銷售收入。	—		—	3,831,753.00
		3	服務收入	增列應收之訓練課程及維修技術服務收入。	—		—	397,000.00
	176		農業委員會		71,218,873.00		—	—
		4	雜項收入	增列慕華尿素肥料基金裁撤之基金餘存權益。	71,218,873.00		—	—
	179		勞工委員會		19,091,369.00		—	—
		3	雜項收入	增列代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19,091,369.00		—	—
	182		衛生署		240,035,700.00		—	—
	1	1	供應收入	增列補助計畫衍生之招標文件收入。	35,700.00		—	—
		3	雜項收入	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毋需支用之補助經費。	240,000,000.00		—	—

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376.00	-	-	屬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溢列，毋需退還。
-	-	-	798,913,711.00	-	798,913,711.00	798,913,711.00	
-	-	-	798,913,711.00	-	798,913,711.00	798,913,711.00	
-	-	-	221,713,740.00	-	221,485,460.00	221,485,460.00	
-	-	-	6,550.00	-	6,550.00	6,550.00	
-	-	-	60,000.00	-	60,000.00	60,000.00	
-	-	-	221,647,190.00	-	221,418,910.00	221,418,910.00	
-	-	-	-	796,256.00	-	793,906.00	
-	-	-	-	796,256.00	-	793,906.00	國庫應退還數 793,906 元，餘係轉帳性質，毋需退還。
-	-	-	305,623.00	-	305,623.00	305,623.00	
-	-	-	305,623.00	-	305,623.00	305,623.00	
-	-	-	1,295,987.00	-	-	-	
-	-	-	1,295,987.00	-	-	-	
-	-	-	227,265,366.88	-	227,265,366.88	227,265,366.88	
-	-	-	227,265,366.88	-	227,265,366.88	227,265,366.88	
-	-	-	820,301,965.00	-	820,301,965.00	820,301,965.00	
-	-	-	820,301,965.00	-	820,301,965.00	820,301,965.00	
-	-	-	4,228,753.00	-	-	-	
-	-	-	3,831,753.00	-	-	-	
-	-	-	397,000.00	-	-	-	
-	-	-	71,218,873.00	-	71,218,873.00	71,218,873.00	
-	-	-	71,218,873.00	-	71,218,873.00	71,218,873.00	
-	-	-	19,091,369.00	-	19,091,369.00	19,091,369.00	
-	-	-	19,091,369.00	-	19,091,369.00	19,091,369.00	
-	-	-	240,035,700.00	-	240,035,700.00	240,035,700.00	
-	-	-	35,700.00	-	35,700.00	35,700.00	
-	-	-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拾、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支數		應付
				增	減	增
3		總計		-	4,340,850,341.00	95,450,836.00
3	行 政 院 主 管			-	53,668,620.00	53,668,244.00
18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	53,668,620.00	53,668,244.00
	民 政 支 出			-	2,508,204.00	2,507,828.00
3	經濟與土地發展業務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2,181,367.00	2,181,367.00
4	部落環境改善業務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326,461.00	326,461.00
6	非營業基金		溢列撥付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保留地收益款。	-	376.00	-
	教 育 支 出			-	11,350,416.00	11,350,416.00
9	原住民教育推展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11,350,416.00	11,350,416.0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39,810,000.00	39,810,000.00
10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附原始憑證。	-	39,810,000.00	39,810,000.00
5	司 法 院 主 管			-	7,154.00	-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7,154.00	-
	司 法 支 出			-	7,154.00	-
1	一 般 行 政		剔除不合規定之休假補助費。	-	7,154.00	-
8	內 政 部 主 管			-	65,140,994.00	-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	2,240,832.00	-
	農 業 支 出			-	2,240,832.00	-
2	國家公園建設及管理		溢支員工地域加給。	-	2,240,832.00	-
18	兒 童 局			-	62,900,162.00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62,900,162.00	-
2	兒 童 福 利 業 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62,900,162.00	-
9	外 交 部 主 管			-	14,864,363.00	14,864,363.00
1	外 交 部			-	14,864,363.00	14,864,363.00
	外 交 支 出			-	14,864,363.00	14,864,363.00
1	一 般 行 政		駐檀香山辦事處經費憑證，由該部調借。	-	7,837,456.00	7,837,456.00

	3	駐外機構業務	駐檀香山辦事處經費憑證，由該部調借。		-	7,026,907.00	7,026,907.00
--	---	--------	--------------------	--	---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290,000,000.00	4,059,533,958.00		2,107,408.00	4,154,984,794.00	4,632,957,749.00	1,740,056.00	476,232,523.00
-	-	-	-	53,668,244.00	53,668,620.00	-	-
-	-	-	-	53,668,244.00	53,668,620.00	-	-
-	-	-	-	2,507,828.00	2,508,204.00	-	-
-	-	-	-	2,181,367.00	2,181,367.00	-	-
-	-	-	-	326,461.00	326,461.00	-	-
-	-	-	-	-	376.00	-	屬收支併列預算，收支溢列，毋須繳庫。
-	-	-	-	11,350,416.00	11,350,416.00	-	-
-	-	-	-	11,350,416.00	11,350,416.00	-	-
-	-	-	-	39,810,000.00	39,810,000.00	-	-
-	-	-	-	39,810,000.00	39,810,000.00	-	-
-	-	-	-	-	7,154.00	7,154.00	-
-	-	-	-	-	7,154.00	7,154.00	-
-	-	-	-	-	7,154.00	7,154.00	-
-	-	-	-	-	7,154.00	7,154.00	-
-	-	-	-	-	65,140,994.00	-	65,140,994.00
-	-	-	-	-	2,240,832.00	-	2,240,832.00
-	-	-	-	-	2,240,832.00	-	2,240,832.00
-	-	-	-	-	2,240,832.00	-	2,240,832.00
-	-	-	-	-	62,900,162.00	-	62,900,162.00
-	-	-	-	-	62,900,162.00	-	62,900,162.00
-	-	-	-	-	62,900,162.00	-	62,900,162.00
-	-	-	-	14,864,363.00	14,864,363.00	-	-
-	-	-	-	14,864,363.00	14,864,363.00	-	-
-	-	-	-	14,864,363.00	14,864,363.00	-	-

-	-	-	7,837,456.00	7,837,456.00	-	-
-	-	-	7,026,907.00	7,026,907.00	-	-

拾、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款	項	目	科 名 稱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支數		應付
					增	減	增
10		國防部主管			-	4,017,383,492.00	-
	1	國防部本部			-	54,000.00	-
		國防支出			-	54,000.00	-
	1	一般行政	溢支兼職交通費。		-	54,000.00	-
	2	國防部所屬			-	4,017,329,492.00	-
		國防支出			-	4,017,100,492.00	-
	1	軍事行政	列支不合規定之譯審稿費、軍租報話費等；核發獎金逾越權限。		-	435,428.00	-
	2	政戰業務	列支不合規定之譯審稿費；溢支慰問金。		-	51,924.00	-
	4	教育訓練業務	列支不合規定之譯審稿費、裁判費；溢支研究補助費、慰問金、鐘點費、差旅費等；委製案未檢送原始憑證；經費賸餘款；核發獎金逾越權限。		-	2,374,551.00	-
	5	通信業務	列支不合規定之軍租報話費；委製案未檢送原始憑證。		-	8,312,019.00	-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列支不合規定之譯審稿費、彈藥安全獎金；委製案未檢送原始憑證；購案解約無需支用。		-	131,335,168.00	-
	7	一般裝備	未檢附憑證送審；以賸餘款繳結欠不符規定。		-	1,494,135,020.00	-
	8	一般軍事設施	未檢附憑證送審。		-	64,922,000.00	-
	9	勤務支援業務	列支不合規定之殮葬補助費。		-	169,785.00	-
	10	一般軍事人員	列支不合規定之勤務加給；疏處獎金無需支用。		-	44,597.00	-
	11	一般工程及設備	委託代辦通信工程尚未完成；未檢附憑證送審。		-	453,696,962.00	-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1,861,623,038.00	-
		科學支出			-	229,000.00	-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	詳見第二冊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229,000.00	-
12		教育部主管			-	200.00	-
	1	教育			-	-	-
		教育支出			-	-	-
	5	社會教育	列支不符預算用途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貸款保留經費。		-	-	-
	1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200.00	-

		文 化 支 出				200.00	
1	一 般 行 政	剔除溢支旅費。			-	200.00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減	保 增	留 減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4,008,972,063.00	2,107,408.00	4,008,972,063.00	4,019,490,900.00	1,592,007.00	8,926,830.00	
-	-	-	-	54,000.00	-	54,000.00	
-	-	-	-	54,000.00	-	54,000.00	
-	-	-	-	54,000.00	-	54,000.00	
-	4,008,972,063.00	2,107,408.00	4,008,972,063.00	4,019,436,900.00	1,592,007.00	8,872,830.00	
-	4,008,972,063.00	2,107,408.00	4,008,972,063.00	4,019,207,900.00	1,592,007.00	8,643,830.00	
-	-	-	-	435,428.00	402,414.00	33,014.00	
-	-	-	-	51,924.00	2,000.00	49,924.00	
-	853,947.00	-	853,947.00	2,374,551.00	737,722.00	782,882.00	
-	6,076,633.00	-	6,076,633.00	8,312,019.00	-	2,235,386.00	
-	128,185,553.00	262,528.00	128,185,553.00	131,597,696.00	48,000.00	3,364,143.00	
-	1,493,964,738.00	-	1,493,964,738.00	1,494,135,020.00	-	170,282.00	
-	64,922,000.00	-	64,922,000.00	64,922,000.00	-	-	
-	-	-	-	169,785.00	169,785.00	-	
-	-	1,844,880.00	-	1,889,477.00	44,597.00	1,844,880.00	
-	453,696,962.00	-	453,696,962.00	453,696,962.00	-	-	
-	1,861,272,230.00	-	1,861,272,230.00	1,861,623,038.00	187,489.00	163,319.00	
-	-	-	-	229,000.00	-	229,000.00	
-	-	-	-	229,000.00	-	229,000.00	
290,000,000.00	-	-	-	290,000,200.00	2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	-	-	290,000,000.00	-	290,000,000.00	

-	-	-	-	200.00	200.00	-
-	-	-	-	200.00	200.00	-
-	-	-	-	200.00	200.00	-

拾、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科 款 項 目	目 名 稱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支數		應付	
			增	減	增	付
13	法務部主管		-	50,561,895.00	-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3,244,856.00	-	
3	司 法 支 出		-	3,244,856.00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委辦計畫尚未完成。	-	3,244,856.00	-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47,317,039.00	-	
3	司 法 支 出		-	47,317,039.00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委辦計畫尚未完成。	-	47,317,039.00	-	
14	經濟部主管		-	8,693,262.00	-	
6	水資源局及所屬		-	8,693,262.00	-	
	農業支出		-	8,693,262.00	-	
5	水利事業建設及經營管理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8,693,262.00	-	
15	交通部主管		-	10,724,024.00	10,724,024.00	
1	交 通 部		-	10,724,024.00	10,724,024.00	
	交 通 支 出		-	10,724,024.00	10,724,024.00	
1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五堵貨場專用線工程款訴訟中。	-	10,724,024.00	10,724,024.0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16,803,608.00	16,194,205.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6,803,608.00	16,194,205.0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82,529.00	-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剔除無預算之員工離職聚餐及紀念品費用。	-	82,529.00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16,249,719.00	16,194,205.00	
5	一 般 行 政	剔除無預算之國會聯絡人員置裝費。	-	1,794.00	-	
9	退 除 役 官 兵 就 養	溢支及尚待清查之榮民就養給與。	-	16,247,925.00	16,194,205.00	
	退 休 撫 卹 純 付 支 出		-	471,360.00	-	
14	退 除 役 官 兵 退 休 純 付	溢支退休給付。	-	471,360.00	-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58,550.00	-	
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	58,550.00	-	
	科 學 支 出		-	58,550.00	-	

	5	培養實驗動物研究	溢支系統維護費。		-	58,550.00	-
--	---	----------	----------	--	---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增	減	增	減		
減						
-	50,561,895.00	-	50,561,895.00	50,561,895.00	-	-
-	3,244,856.00	-	3,244,856.00	3,244,856.00	-	-
-	3,244,856.00	-	3,244,856.00	3,244,856.00	-	-
-	3,244,856.00	-	3,244,856.00	3,244,856.00	-	-
-	47,317,039.00	-	47,317,039.00	47,317,039.00	-	-
-	47,317,039.00	-	47,317,039.00	47,317,039.00	-	-
-	47,317,039.00	-	47,317,039.00	47,317,039.00	-	-
-	-	-	-	8,693,262.00	-	8,693,262.00
-	-	-	-	8,693,262.00	-	8,693,262.00
-	-	-	-	8,693,262.00	-	8,693,262.00
-	-	-	-	8,693,262.00	-	8,693,262.00
-	-	-	10,724,024.00	10,724,024.00	-	-
-	-	-	10,724,024.00	10,724,024.00	-	-
-	-	-	10,724,024.00	10,724,024.00	-	-
-	-	-	10,724,024.00	10,724,024.00	-	-
-	-	-	16,194,205.00	16,803,608.00	138,043.00	471,360.00
-	-	-	16,194,205.00	16,803,608.00	138,043.00	471,360.00
-	-	-	-	82,529.00	82,529.00	-
-	-	-	-	82,529.00	82,529.00	-
-	-	-	16,194,205.00	16,249,719.00	55,514.00	-
-	-	-	-	1,794.00	1,794.00	-
-	-	-	16,194,205.00	16,247,925.00	53,720.00	-
-	-	-	-	471,360.00	-	471,360.00
-	-	-	-	471,360.00	-	471,360.00
-	-	-	-	58,550.00	-	58,550.00
-	-	-	-	58,550.00	-	58,550.00

-	-	-	-	58,550.00	-	58,550.00
-	-	-	-	58,550.00	-	58,550.00
-	-	-	-	58,550.00	-	58,550.00

拾、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款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修正(剔除、增列、減列)內容	修		
					實支數		應付
					增	減	增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	8,674,266.00	-
	1	農業委員會			-	2,652.00	-
		科學支出			-	2,652.00	-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剔除不合規定之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補助費。	-	2,652.00	-
	2	漁業署及所屬			-	8,671,614.00	-
		科學支出			-	279,191.00	-
	1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	279,191.00	-
		農業支出			-	8,392,423.00	-
	3	漁業管理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	3,933,065.00	-
	4	漁業發展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款。	-	4,459,358.00	-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	2,364,704.00	-
	1	勞工委員會			-	2,364,704.00	-
		社會保險支出			-	2,364,704.00	-
	1	勞工保險業務		收回補助勞保局溢列之行政事務費。	-	2,364,704.00	-
23		衛生署主管			-	6,340,458.00	-
	1	衛生			-	6,340,458.00	-
		醫療保健支出			-	6,340,458.00	-
	7	醫政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6,340,458.00	-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	32,417,369.00	-
	1	環境保護			-	32,417,369.00	-
		環境保護支出			-	32,417,369.00	-
	3	綜合計畫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	32,417,369.00	-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	53,147,382.00	-
	1	海岸巡防			-	121,000.00	-
		民政支出			-	121,000.00	-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溢支軍職人員勤務加給。	-	121,000.00	-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53,026,382.00	-
		民政支出			-	53,026,382.00	-
	1	一般行政		溢支軍職人員勤務加給；實際油料結存較帳列數多，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	1,564,528.00	-

	2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溢支軍職人員勤務加給；實際油料結存較帳列數多，予以轉列材料科目。	-	51,461,854.00	-
--	---	-------------	----------------------------------	---	---------------	---

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8,674,266.00	2,652.00	8,671,614.00
-	-	-	-	2,652.00	2,652.00	-
-	-	-	-	2,652.00	2,652.00	-
-	-	-	-	2,652.00	2,652.00	-
-	-	-	-	8,671,614.00	-	8,671,614.00
-	-	-	-	279,191.00	-	279,191.00
-	-	-	-	279,191.00	-	279,191.00
-	-	-	-	8,392,423.00	-	8,392,423.00
-	-	-	-	3,933,065.00	-	3,933,065.00
-	-	-	-	4,459,358.00	-	4,459,358.00
-	-	-	-	2,364,704.00	-	2,364,704.00
-	-	-	-	2,364,704.00	-	2,364,704.00
-	-	-	-	2,364,704.00	-	2,364,704.00
-	-	-	-	2,364,704.00	-	2,364,704.00
-	-	-	-	6,340,458.00	-	6,340,458.00
-	-	-	-	6,340,458.00	-	6,340,458.00
-	-	-	-	6,340,458.00	-	6,340,458.00
-	-	-	-	6,340,458.00	-	6,340,458.00
-	-	-	-	32,417,369.00	-	32,417,369.00
-	-	-	-	32,417,369.00	-	32,417,369.00
-	-	-	-	32,417,369.00	-	32,417,369.00
-	-	-	-	32,417,369.00	-	32,417,369.00
-	-	-	-	53,147,382.00	-	53,147,382.00
-	-	-	-	121,000.00	-	121,000.00
-	-	-	-	121,000.00	-	121,000.00
-	-	-	-	121,000.00	-	121,000.00
-	-	-	-	53,026,382.00	-	53,026,382.00
-	-	-	-	53,026,382.00	-	53,026,382.00
-	-	-	-	1,564,528.00	-	1,564,528.00
						應結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426,828 元

-	-	-	-	51,461,854.00	-	51,461,854.00	應結轉經費賸 餘—材料部分 51,250,954 元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年

科 目					修 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称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合 計		656,589.00	-	-	-	
87	5		財 產 收 入			350,388.00	-	-	-	
		2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350,388.00	-	-	-	
		2	財 產 繕 息	以前年度保留之租金收入，其金額及年度歸屬錯誤。		350,388.00	-	-	-	
88	5		財 產 收 入			238,114.00	-	-	-	
		2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238,114.00	-	-	-	
		2	財 產 繕 息	以前年度保留之租金收入，其金額及年度歸屬錯誤。		238,114.00	-	-	-	
88下 及89	5		財 產 收 入			68,087.00	-	-	-	
		92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68,087.00	-	-	-	
		1	財 產 繕 息	以前年度保留之租金收入，其金額及年度歸屬錯誤。		68,087.00	-	-	-	

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 國庫數	
實收數				調整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656,589.00	-	-	-	
-	-	-	-	-	-	-	-	-	350,388.00	-	-	-	
-	-	-	-	-	-	-	-	-	350,388.00	-	-	-	
-	-	-	-	-	-	-	-	-	350,388.00	-	-	-	
-	-	-	-	-	-	-	-	-	238,114.00	-	-	-	
-	-	-	-	-	-	-	-	-	238,114.00	-	-	-	
-	-	-	-	-	-	-	-	-	238,114.00	-	-	-	
-	-	-	-	-	-	-	-	-	68,087.00	-	-	-	
-	-	-	-	-	-	-	-	-	68,087.00	-	-	-	
-	-	-	-	-	-	-	-	-	68,087.00	-	-	-	

拾貳、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年

科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應付數	減	保	留	數	應付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5	10	1	合計 國防部主管			-	-	68,037,648.00	-	342,048,775.00	-
		2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	-	-	-	-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	-	-	-	-
86	10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國防部主管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4,277,981.00	-	-	-
	1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	-	-	-	-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	4,277,981.00	-	-	-
		5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購案解約無須保留。		-	-	4,277,981.00	-	-	-
		6	一般裝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	-
87	10		國防部主管			-	-	-	-	-	-
	1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	-	-	-	-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	-	-	-	-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	-
88	8		內政部主管			-	-	60,000,000.00	-	-	-
	1		內政部			-	-	60,000,000.00	-	-	-
	12		社會救助業務	補助計畫經費未支用。		-	-	60,000,000.00	-	-	-
10			國防部主管			-	-	-	-	-	-
	1		國防部所屬—極機密部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	-	-	-	-
	2		國防部所屬—公開部分			-	-	-	-	-	-
		6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	-
		7	一般裝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	-
14			經濟部主管			-	-	-	-	18,194,160.00	-
	1		經濟部			-	-	-	-	18,194,160.00	-
	9		推動商業現代化	委辦計畫經費完成核銷程序，如數轉列實支數。		-	-	-	-	18,194,160.00	-

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支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26,421,086,253.00	-	-	-	-	-	342,048,775.00	26,413,048,605.00	60,000,000.00	2,556,426.00	65,481,222.00		
-	1,166,929,839.00	-	-	-	-	-	-	1,166,929,839.00	-	-	-		
-	1,130,355,557.00	-	-	-	-	-	-	1,130,355,557.00	-	-	-		
-	36,574,282.00	-	-	-	-	-	-	36,574,282.00	-	-	-		
-	36,574,282.00	-	-	-	-	-	-	36,574,282.00	-	-	-		
-	4,940,015,807.00	-	-	-	-	-	-	4,935,737,826.00	-	-	4,277,981.00		
-	4,873,689,243.00	-	-	-	-	-	-	4,873,689,243.00	-	-	-		
-	66,326,564.00	-	-	-	-	-	-	62,048,583.00	-	-	4,277,981.00		
-	62,960,230.00	-	-	-	-	-	-	58,682,249.00	-	-	4,277,981.00		
-	3,366,334.00	-	-	-	-	-	-	3,366,334.00	-	-	-		
-	2,963,333,261.00	-	-	-	-	-	-	2,963,333,261.00	-	-	-		
-	2,854,647,482.00	-	-	-	-	-	-	2,854,647,482.00	-	-	-		
-	108,685,779.00	-	-	-	-	-	-	108,685,779.00	-	-	-		
-	108,685,779.00	-	-	-	-	-	-	108,685,779.00	-	-	-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	-	-	-	-	-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4,692,615,400.00	-	-	-	-	-	-	4,692,615,400.00	-	-	-		
-	4,031,199,774.00	-	-	-	-	-	-	4,031,199,774.00	-	-	-		
-	661,415,626.00	-	-	-	-	-	-	661,415,626.00	-	-	-		
-	660,494,922.00	-	-	-	-	-	-	660,494,922.00	-	-	-		
-	920,704.00	-	-	-	-	-	-	920,704.00	-	-	-		
-	-	-	-	-	-	-	18,194,160.00	-	-	-	-		
-	-	-	-	-	-	-	18,194,160.00	-	-	-	-		
-	-	-	-	-	-	-	18,194,160.00	-	-	-	-		

拾貳、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年

科 目	修正(增列、減列)內容	修						
		減		免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實付數	應付數	實付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88下及89	3		行 政 院 主 管		-	-	-	-
	18	3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	-	-	-
		3	經 濟 與 土 地 發 展 業 務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送原始憑證。	-	-	-	-
		7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報，未檢送原始憑證。	-	-	-	-
	10		國 防 部 主 管		-	-	3,759,667.00	-
		1	國 防 部 所 屬 一 極 機 密 部 分	詳見第二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	-	-
		2	國 防 部 所 屬 一 公 開 部 分		-	-	3,759,667.00	-
		2	政 戰 業 務	輔助款列支不合規定。	-	-	2,556,426.00	-
		4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6	一 般 補 紿 修 護 業 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購案解約無需支用。	-	-	695,041.00	-
		7	一 般 裝 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9	勤 務 支 援 業 務	軍售案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10	一 般 軍 事 人 員	勤務加給列支不合規定。	-	-	508,200.00	-
		11	一 般 工 程 及 設 備	委辦工程未完工或未檢附憑證送審，尚未完成報銷程序。	-	-	-	-
	14		經 濟 部 主 管		-	-	-	323,854,615.00
		1	經 濟 部		-	-	-	323,854,615.00
		9	推 動 商 業 現 代 化	委辦計畫經費完成核銷核序，如數轉列實支數。	-	-	-	323,854,615.00

註：最近十年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經本部審核剔除及減列支出金額 181 億 7,566 萬餘元，截至民國
 (1)民國 80 年度剔除退輔會偽報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尚有 440 萬餘元，仍按月分期繳還；(2)民國
 處侵占公款案 458 萬餘元，因當事人已死亡，正循司法程序向保證人索賠中。另原屬公路局民國 83 年度列

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支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30,718,641.00	-	-	-	-	-	-	30,718,641.00	-	-	
-	30,718,641.00	-	-	-	-	-	-	30,718,641.00	-	-	
-	25,232,641.00	-	-	-	-	-	-	25,232,641.00	-	-	
-	5,486,000.00	-	-	-	-	-	-	5,486,000.00	-	-	
-	12,627,473,305.00	-	-	-	-	-	-	12,623,713,638.00	-	2,556,426.00 1,203,241.00	
-	8,900,085,480.00	-	-	-	-	-	-	8,900,085,480.00	-	-	
-	3,727,387,825.00	-	-	-	-	-	-	3,723,628,158.00	-	2,556,426.00 1,203,241.00	
-	2,556,426.00	-	-	-	-	-	-	-	-	2,556,426.00	
-	3,889.00	-	-	-	-	-	-	3,889.00	-	-	
-	2,783,349,170.00	-	-	-	-	-	-	2,782,654,129.00	-	- 695,041.00	
-	694,486,924.00	-	-	-	-	-	-	694,486,924.00	-	-	
-	1,457,511.00	-	-	-	-	-	-	1,457,511.00	-	-	
-	508,200.00	-	-	-	-	-	-	-	-	508,200.00	
-	245,025,705.00	-	-	-	-	-	-	245,025,705.00	-	-	
-	-	-	-	-	-	323,854,615.00	-	-	-	-	
-	-	-	-	-	-	323,854,615.00	-	-	-	-	
-	-	-	-	-	-	323,854,615.00	-	-	-	-	

90 年度止已收回繳庫數 181 億 6,663 萬餘元，尚須由財政部國庫署依法催繳者計 902 萬餘元，包括：
 88 年度減列國防部所屬溢支空勤加給 4 萬餘元，尚在行政訴訟中；及減列退輔會花蓮縣榮民服務
 支不合規定賠償款，因肇事者無法一次償還尚有 70 萬餘元，仍按月分期繳還。

丁、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合。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後：

一、國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國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國庫收入總額 1 兆 9,220 億 6,557 萬餘元，支出總額 2 兆 90 億 9,78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870 億 3,231 萬餘元，其短紓情形如次：

本年度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 兆 1,495 億 68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 兆 4,722 億 8,75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227 億 8,073 萬餘元。

不屬於本年度預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剔除經費、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等，計收 4,967 億 1,66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等，計支 4,145 億 7,3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21 億 4,322 萬餘元。

本年度融資調度部分：發行公債及賒借實收數 2,758 億 4,211 萬餘元，債務還本實支數 1,222 億 3,6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36 億 519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紓 870 億 3,23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國庫短紓。

國庫結存

本年度國庫短紓 870 億 3,231 萬餘元，加上年度結存轉入數 191 億 1,715 萬餘元、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餘額 9,834 萬餘元，合計國庫結存負 678 億 1,680 萬餘元，加上納入國庫集中調度之「特種基金淨增加存放款餘額」79 億 3,319 萬餘元及「各機關存放款」976 億 1,783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377 億 3,421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國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收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 兆 8,720 億 3,269 萬餘元，與國庫實收數 1 兆 9,220 億 6,557 萬餘元相較，差異 500 億 3,28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加項 1,418 億 6,353 萬餘元，包括：

各機關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1,173 億 3,867 萬餘元，加本部上年度修正增列待納庫數 15 億 8,882 萬餘元及財政部各國稅局更正增列待納庫數 1 萬餘元，減註銷待納庫數 15 億 2,659 萬餘元，實際結轉待納庫數 1,174 億 91 萬餘元。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 億 6,839 萬餘元。

預收款 130 億 2,213 萬餘元。

剔除經費 244 萬餘元。

本部修正數 36 億 6,964 萬餘元。

減項 918 億 3,065 萬餘元，包括：

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數 893 億 4,623 萬餘元。

本部修正數 24 億 8,442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00 億 3,28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之差額。

總決算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 1 兆 9,747 億 3,852 萬餘元，與國庫實支數 2 兆 90 億 9,789 萬餘元相較，差異 343 億 5,93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加項 1,677 億 8,535 萬餘元，包括：

保留款國庫已撥發數 1,191 億 1,483 萬餘元。

各機關經費賸餘數 53 億 7,027 萬餘元。

退還預收款 125 億 3,831 萬餘元。

本部修正數 307 億 6,193 萬餘元。

減項 1,334 億 2,598 萬餘元，包括：

各機關保留款本年度國庫已撥發數 881 億 9,161 萬餘元，加本部上年度修正增列應付數、保留數國庫已撥發數 450 億 5,687 萬餘元，減本部上年度修正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國庫已撥發數 1 億 6,454 萬餘元，各機關以前年度保留款國庫已撥發數本年度實際結餘數 1,330 億 8,393 萬餘元。

本部修正數 3 億 4,204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43 億 5,93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歲計餘绌審定數與國庫餘绌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4,171 億 6,900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5,597 億 28 萬餘元，相抵後歲計短绌 1,425 億 3,127 萬餘元；國庫實收數 1 兆 9,220 億 6,557 萬餘元，實支數 2 兆 90 億 9,789 萬餘元，相抵後短绌 870 億 3,231 萬餘元。本年度國庫短绌與審定歲計短绌差異 554 億 9,89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加項 8,201 億 4,271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國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5,368 億 1,032 萬餘元。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34 億 7,583 萬餘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9,706 萬餘元。

國庫退還預收款 125 億 3,831 萬餘元。

國庫撥付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支出 193 億 5,798 萬餘元。

國庫撥付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2 億 223 萬餘元。

國庫撥付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35 億 9,326 萬餘元。

國庫撥付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7,520 萬餘元。

國庫撥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3,031 萬餘元。

國庫撥付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733 萬餘元。

國庫撥付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00 萬元。

國庫撥付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支出(81.7.1-90.12.31)2,988 億 2,577 萬餘元。

國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222 億 3,692 萬餘元。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15 億 6,991 萬餘元。

總決算已計列，而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74 億 1,448 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6 億 2,856 萬餘元。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2,167 億 8,592 萬餘元。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659 億 1,789 萬餘元。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款 637 億 8,932 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21 億 2,857 萬餘元。

減項 8,756 億 4,167 萬餘元，包括：

本年度國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7,855 億 8,088 萬餘元。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22 億 4,354 萬餘元。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 億 6,839 萬餘元。

預收款 130 億 2,213 萬餘元。

剔除經費 244 萬餘元。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8 億 6,393 萬餘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8 億 3,031 萬餘元。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0 億元。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收入(81.7.1-90.12.31) 2,988 億 2,591 萬餘元。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收入 691 億 8,209 萬餘元。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758 億 4,211 萬餘元。

總決算已計列，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00 億 1,926 萬餘元。

本部修正數 4,153 萬餘元。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554 億 9,896 萬餘元，即為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之差額。

四、重要審核意見

「國庫結存數」列有應收款，且表達基礎前後未盡一致，有欠允當。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本年度國庫結存數」，包含應收「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墊付款 177 億 8,207 萬餘元，迄未收回歸墊；另將非屬國庫資金之各機關保管款存放國庫淨額納入，與「上年度國庫結存數」表達基礎不一致；若扣除各機關保管款存放國庫淨額數及特種基金存放國庫淨額數後，國庫結存為負 678 億 1,680 萬餘元，有欠妥適，本部已函請財政部研酌妥為處理。

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尚欠嚴謹，亟待研酌改善。

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辦理國庫集中支付業務，核有對於匯款之退回及再匯款之時程延宕過久，內部控制有欠嚴謹；未能適時修改國庫電子支付作業管理規章，健全內部控制等欠妥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內部審核及電腦作業內部控制，確實依規定辦理國庫業務，並檢討修訂電子支付作業相關規定，逐步建置公信第三者機制及功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財政部國庫署暨臺北區支付處等單位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 5 項均已分別改善或已依相關規定及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僅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因人員精簡，相關國庫支票之換發、補發等登記簿逐漸由電腦替代，致登記簿之登載未完備，或因電子簽章法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始通過，致相關法令未及配合研修等缺失仍待繼續處理。本部已促請儘速研修相關法令，並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實支數、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歲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上年度 結轉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 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預收款	剔除經費	審計部修正數
稅 課 收 入	841,480,130,712.00	—	—	—	—	—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57,563,010,974.85	—	—	—	—	1,154,848,084.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721,973,647.70	—	—	—	—	88,264,594.00
規 費 收 入	48,855,219,282.50	—	—	—	—	—
財 產 收 入	36,505,795,870.04	—	—	—	—	12,353,19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63,295,296,639.29	—	—	13,022,136,524.17	—	2,411,274,364.3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72,289.00	—	—	—	—	—
其 他 收 入	28,666,798,781.07	—	—	—	—	2,902,632.00
小 計	1,199,088,798,196.45	—	—	13,022,136,524.17	—	3,669,642,864.38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69,182,094,516.00	—	—	—	—	—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 (81.07.01 - 90.12.31)	298,825,911,000.00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0,399,527,858.00	117,400,919,715.51	—	—	—	—
別 除 經 費	—	—	—	—	2,443,049.00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	7,768,395,809.30	—	—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863,934,460.00	—	—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 前年度收入)	830,311,626.00	—	—	—	—	—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 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 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 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000,000,000.00	—	—	—	—	—
小 計	397,101,779,460.00	117,400,919,715.51	7,768,395,809.30	—	2,443,049.00	—
發 行 公 債 及 賺 借 收 入	275,842,113,785.00	—	—	—	—	—
小 計	275,842,113,785.00	—	—	—	—	—
收 入 合 計	1,872,032,691,441.45	117,400,919,715.51	7,768,395,809.30	13,022,136,524.17	2,443,049.00	3,669,642,864.38

與國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國 庫 實 收 數
	各 機 關 待 納 庫 數	本 年 度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	3,559,374,123.00		—	3,559,374,123.00	837,920,756,589.00
1,154,848,084.00	7,017,859,058.10		—	7,017,859,058.10	51,700,000,000.75
88,264,594.00	541,000,897.00		29,744,614.00	570,745,511.00	22,239,492,730.70
—	—		—	—	48,855,219,282.50
12,353,190.00	36,577,491.00		55,748,566.00	92,326,057.00	36,425,823,003.04
15,433,410,888.55	52,491,916,426.40		309,250.48	52,492,225,676.88	126,236,481,850.96
—	—		—	—	572,289.00
2,902,632.00	142,596,521.00		2,398,618,067.88	2,541,214,588.88	26,128,486,824.19
16,691,779,388.55	63,789,324,516.50		2,484,420,498.36	66,273,745,014.86	1,149,506,832,570.14
—	—		—	—	69,182,094,516.00
—	—		—	—	298,825,911,000.00
117,400,919,715.51	25,556,906,147.00		—	25,556,906,147.00	102,243,541,426.51
2,443,049.00	—		—	—	2,443,049.00
7,768,395,809.30	—		—	—	7,768,395,809.30
—	—		—	—	14,863,934,460.00
—	—		—	—	830,311,626.00
—	—		—	—	3,000,000,000.00
125,171,758,573.81	25,556,906,147.00		—	25,556,906,147.00	496,716,631,886.81
—	—		—	—	275,842,113,785.00
—	—		—	—	275,842,113,785.00
141,863,537,962.36	89,346,230,663.50		2,484,420,498.36	91,830,651,161.86	1,922,065,578,241.95

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付 實現審定數	加				
		保 留 款 已 撥 發 數	國 庫 發 數	各 機 關 賸 餘 數	退 還 預 收 款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國民大會主管	128,947,770.00		—	—	—	—
總統府主管	5,794,478,721.00	293,641,863.00		96,052.00	—	—
行政院主管	34,218,127,427.00	681,931,992.00		19,153,606.00	—	53,668,620.00
立法院主管	3,691,525,156.00	900,000.00		43,400.00	—	—
司法院主管	12,758,709,302.00	4,080,000.00		83,600.00	—	7,154.00
考試院主管	17,285,603,675.00	1,579,940.00		232,100.00	—	—
監察院主管	1,787,217,836.00		—	124,960.00	—	—
內政部主管	102,806,460,268.00	3,367,971,952.00		73,545,958.00	—	65,140,994.00
外交部主管	23,287,827,970.00	2,363,863,714.00		181,612,954.00	—	14,864,363.00
國防部主管	226,877,695,424.00	26,976,893,476.00		752,228,023.00	—	4,017,383,492.00
財政部主管	219,807,171,574.00	1,638,797,979.00		427,140.00	—	—
教育部主管	137,220,637,911.00	1,348,095,993.00		102,770,500.00	—	200.00
法務部主管	20,845,351,571.00	4,935,403.00		1,733,900.00	—	50,561,895.00
經濟部主管	49,090,202,335.00	3,939,125,851.00		34,198,986.00	—	8,693,262.00
交通部主管	91,977,827,462.00	8,025,289,905.00		139,227,046.00	—	10,724,024.00
蒙藏委員會主管	160,278,425.00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1,410,497,702.00	23,175,366.00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38,121,771,065.00		—	494,911,949.00	—	16,803,608.00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0,915,426,311.00	26,015,269.00		54,000.00	—	58,55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612,384,459.00	65,796,968.00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82,763,875,851.00	1,948,626,172.00		218,569,785.00	—	8,674,266.00
勞工委員會主管	68,388,106,758.00	1,347,000.00		1,400.00	—	2,364,704.00
衛生署主管	46,837,959,915.00	594,898,439.00		7,601,371.00	—	6,340,458.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8,526,162,363.00	14,661,464.00		4,830,517.00	—	32,417,369.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12,613,093,154.00	9,185,750.00		74,503,325.00	—	53,147,382.00
省市地方政府	76,764,202,667.00	900,000.00		103,000.00	—	—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794,885,474.00		—	22,518,911.00	—	—
小計	1,414,486,428,546.00	51,331,714,496.00		2,128,572,483.00	—	4,340,850,341.00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15,419,039,348.00	3,902,385,457.00		36,558,204.00	—	—

與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國 庫 實 支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款 國 庫 已 撥 發 數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	—	—	—	—	128,947,770.00
293,737,915.00	—	—	—	—	6,088,216,636.00
754,754,218.00	—	—	—	—	34,972,881,645.00
943,400.00	—	—	—	—	3,692,468,556.00
4,170,754.00	—	—	—	—	12,762,880,056.00
1,812,040.00	—	—	—	—	17,287,415,715.00
124,960.00	—	—	—	—	1,787,342,796.00
3,506,658,904.00	—	—	—	—	106,313,119,172.00
2,560,341,031.00	—	—	—	—	25,848,169,001.00
31,746,504,991.00	—	—	—	—	258,624,200,415.00
1,639,225,119.00	—	—	—	—	221,446,396,693.00
1,450,866,693.00	—	—	—	—	138,671,504,604.00
57,231,198.00	—	—	—	—	20,902,582,769.00
3,982,018,099.00	—	—	—	—	53,072,220,434.00
8,175,240,975.00	—	—	—	—	100,153,068,437.00
—	—	—	—	—	160,278,425.00
23,175,366.00	—	—	—	—	1,433,673,068.00
511,715,557.00	—	—	—	—	138,633,486,622.00
26,127,819.00	—	—	—	—	20,941,554,130.00
65,796,968.00	—	—	—	—	2,678,181,427.00
2,175,870,223.00	—	—	—	—	84,939,746,074.00
3,713,104.00	—	—	—	—	68,391,819,862.00
608,840,268.00	—	—	—	—	47,446,800,183.00
51,909,350.00	—	—	—	—	8,578,071,713.00
136,836,457.00	—	—	—	—	12,749,929,611.00
1,003,000.00	—	—	—	—	76,765,205,667.00
22,518,911.00	—	—	—	—	7,817,404,385.00
57,801,137,320.00	—	—	—	—	1,472,287,565,866.00
3,938,943,661.00	—	—	—	—	19,357,983,009.00

歲出決算支付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付 實現審定數	加				
		保 留 款 已 撥 發 數	國 庫 發 數	各 機 關 賸 餘 數	經 費 數	退 還 預 收 款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 (81.07.01-90.12.31)	270,224,815,628.00	28,600,445,308.00		516,413.00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28,025,299,771.00	22,208,942,933.00		3,176,564,072.00		26,421,086,253.00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1,197,065,624.00	-		-	12,538,311,074.58	-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3,432,000,237.00	1,049,148,163.00		-		-
重大交建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657,638.00	-		28,067,076.00		-
重大交建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6,218,419,792.00	9,715,023,610.00		-		-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4,058,000.00	22,782,640.00		-		-
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75,202,314.00	-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30,311,626.00	-		-		-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5,437,554.00	19,735,528.00		-		-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7,336,713.00	-		-		-
重大交建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13,528,950.00	2,264,652,984.00		-		-
小 計	438,015,173,195.00	67,783,116,623.00		3,241,705,765.00	12,538,311,074.58	26,421,086,253.00
債務還本支出	122,236,920,615.00	-		-		-
小 計	122,236,920,615.00					
支 出 合 計	1,974,738,522,356.00		119,114,831,119.00		5,370,278,248.00	12,538,311,074.58
收支支短紓	-	-		-		-
上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	-		-		-
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餘額	-	-		-		-
特種基金淨增加存放款餘額	-	-		-		-
各 機 關 存 放 款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

與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續)

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國 庫 實 支 數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款 國 庫 已 撥 發 數	審 計 部 修 正 數			
28,600,961,721.00	—	—	—	—	298,825,777,349.00
51,806,593,258.00	116,014,013,811.00	342,048,775.00	116,356,062,586.00	63,475,830,443.00	
12,538,311,074.58	—	—	—	—	13,735,376,698.58
1,049,148,163.00	278,909,914.00	—	278,909,914.00	4,202,238,486.00	
28,067,076.00	30,724,714.00	—	30,724,714.00	—	
9,715,023,610.00	12,340,182,696.00	—	12,340,182,696.00	13,593,260,706.00	
22,782,640.00	26,840,640.00	—	26,840,640.00	20,000,000.00	
—	—	—	—	—	2,075,202,314.00
—	—	—	—	—	830,311,626.00
19,735,528.00	45,173,082.00	—	45,173,082.00	—	
—	—	—	—	—	27,336,713.00
2,264,652,984.00	4,348,095,119.00	—	4,348,095,119.00	—	1,569,913,185.00
109,984,219,715.58	133,083,939,976.00	342,048,775.00	133,425,988,751.00	414,573,404,159.58	
—	—	—	—	—	122,236,920,615.00
-	-	-	-	-	122,236,920,615.00
167,785,357,035.58	133,083,939,976.00	342,048,775.00	133,425,988,751.00	2,009,097,890,640.58	
—	—	—	—	—	—
—	—	—	—	—	87,032,312,398.63
—	—	—	—	—	19,117,158,583.06
—	—	—	—	—	98,347,000.00
—	—	—	—	—	7,933,190,660.00
—	—	—	—	—	97,617,831,370.90
-	-	-	-	-	37,734,215,215.33

國庫餘紓與審定歲計餘紓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總 計	額 額
甲、本年度國庫餘紓				
乙、加項				
本年度國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國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3,475,830,443.00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97,065,624.00			
國庫退還預收款	12,538,311,074.58			
國庫撥付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支出	19,357,983,009.00			
國庫撥付北二高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202,238,486.00			
國庫撥付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3,593,260,706.00			
國庫撥付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75,202,314.00			
國庫撥付臺北捷運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830,311,626.00			
國庫撥付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債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7,336,713.00			
國庫撥付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0,000,000.00			
國庫撥付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支出 (81.7.1-90.12.31)	298,825,777,349.00			
國庫撥付債務還本支出	122,236,920,615.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收回	- 1,569,913,185.00			
總決算列收而國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628,562,203.00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216,785,927,524.00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本年度歲入已收尚未繳庫部分	63,789,324,516.50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2,128,572,483.00			
丙、減項				
本年度國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2,243,541,426.5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768,395,809.30			
預收款	13,022,136,524.17			
剔除經費	2,443,049.00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863,934,460.0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830,311,626.00			
臺灣省加速取得公設地債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3,000,000,00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收入 (81.7.1-90.12.31)	298,825,911,000.00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收入	69,182,094,516.00			
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75,842,113,785.00			
總決算列支而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90,019,261,272.00			
審計部修正數	41,532,891.02			
丁、本年度審定歲計餘紓(甲+乙-丙)				
				- 142,531,277,256.55

戊、資產負債之查核

壹、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1 兆 2,205 億餘元，負債 9,260 億餘元，餘純 2,944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平衡表重大變動事項、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暨查核意見，分別列述如次：

一、本年度平衡表重大變動事項

平衡表排除長期負債科目另編債款目錄表達：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前段規定：「政府之．．．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純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自本年度起將平衡表內原列「應付債款—內債」、「應付債款—外債」及「應付借款—中長期借款」等長期負債科目 2 兆 5,109 億餘元，自平衡表移出，另編債款目錄。

歲入、歲出預算有關契約責任保留部分，由原餘純項下調整科目，改列資產負債科目：行政院主計處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預算法之修正，經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預算保留之會計事務處理，並於上（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年度將其中歲入、歲出預算保留，屬已發生權責部分，以應收歲入款、應付歲出款等科目處理，至有關契約責任等部分，則歸屬餘純項目之加減項，以未實現收入及支出保留數準備等科目表達。本年度復經考量單位會計（決算）未有餘純項目，爰將前揭屬契約責任須保留於以後年度始能收得或支付實現之款項，改列於「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並分別歸屬資產與負債項下。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增減及變動說明

資產類：包括國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收入、暫付款、押金、材料，合計 1 兆 2,205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482 億餘元，增加 6,722 億餘元，分析如次：

「國庫結存」及「各機關結存」等現金科目，其中「國庫結存」377 億餘元，包括國庫執行預算收支之餘額及特種基金與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保管等現金之累計結存數，經核與國庫出納終結報告所列國庫結存相符，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86 億餘元，主要係將原列於「各機關結存」科目項下屬各機關存放於國庫保管款項改列本科目所致；至「各機關結存」科目亦因上開原因，以致較上年度減少 929 億餘元。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6,889 億餘元，乃本年度新增，係由上年度餘純項下之未實現收入科目改列，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增加 1,760 億餘元，主要係公營事業民營化釋股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其收入預算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應收公債收入」科目 291 億餘元，係本年度新增，主要為應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後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尚未發行或舉借之公債及賒借款項。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預收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款—國庫券、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9,260 億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 兆 6,073 億餘元，減少 1 兆 6,813 億餘元，分析如次：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3,532 億餘元，乃本年度新增，係由上年度餘紓項下之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改列，與上年度同一基礎比較，增加 979 億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合約期程跨越年度，其年度預算經報准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應付債款—內債」、「應付債款—外債」及「應付借款—中長期借款」等長期負債科目，因改另編「債款目錄」，致本年度無列數。

餘紓類：包括歲計餘紓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紓，合計賸餘 2,944 億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累計虧紓數 2 兆 591 億餘元比較，相距 2 兆 3,535 億餘元，分析如次：

「歲計餘紓」科目，由上年度短紓 1,971 億餘元，轉為賸餘 111 億餘元，相距 2,082 億餘元，主要係該科目本年度將「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後，所產生之賸餘納入，與上年度同科目僅含「歲入歲出差短」基礎不一致。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科目，由上年度累計短紓 1 兆 6,043 億餘元，轉為累計賸餘 2,833 億餘元，相距 1 兆 8,877 億餘元，主要係上年度應付債款等長期負債改編債款目錄表達影響餘紓數。

「未實現收入」、「支出保留數準備」科目，本年度均無列數，主要係分別改列資產、負債項下「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金額與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補充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九 十 年 度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20,524,709,079.93	100.00	548,265,794,234.01	100.00	672,258,914,845.92	122.62
國 庫 結 存	37,734,215,215.33	3.09	19,117,158,583.06	3.49	18,617,056,632.27	97.38
各 機 關 結 存	241,364,724,370.19	19.78	334,358,614,394.41	60.98	- 92,993,890,024.22	27.81
各 機 關 歲 入 結 存	-	-	269,479,106,770.38	49.15	- 269,479,106,770.38	-
各 機 關 經 費 結 存	-	-	64,879,507,624.03	11.83	- 64,879,507,624.03	-
有 價 證 券	99,864,051,746.42	8.18	96,027,577,236.42	17.51	3,836,474,510.00	4.00
應 收 歲 入 款	1,196,325,524.00	0.10	1,264,696,913.00	0.23	- 68,371,389.00	5.41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688,902,659,807.07	56.45	-	-	688,902,659,807.07	-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29,160,358,801.00	2.39	-	-	29,160,358,801.00	-
暫 付 款	121,097,296,658.65	9.92	96,061,737,252.55	17.52	25,035,559,406.10	26.06
押 金	783,500,985.16	0.06	800,801,055.46	0.15	- 17,300,070.30	2.16
材 料	421,575,972.11	0.03	635,208,799.11	0.12	- 213,632,827.00	33.63

(續)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九 十 年 度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926,045,976,061.39	75.87	2,607,377,282,896.30	475.57	- 1,681,331,306,834.91	64.48
暫 收 款	38,431,629,696.40	3.15	15,971,315,982.04	2.91	22,460,313,714.36	140.63
保 管 款	290,904,579,459.32	23.83	262,867,085,519.69	47.95	28,037,493,939.63	10.67
代 收 款	48,140,672,185.50	3.94	58,628,003,071.05	10.69	- 10,487,330,885.55	17.89
預 收 款	13,029,453,443.17	1.07	6,377,907,883.55	1.16	6,651,545,559.62	104.29
應 付 歲 出 款	31,279,531,274.00	2.56	27,106,721,959.00	4.95	4,172,809,315.00	15.39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53,286,410,003.00	28.95	-	-	353,286,410,003.00	-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48,974,590,000.00	4.01	43,876,243,000.00	8.00	5,098,347,000.00	11.62
應 付 借 款 — 短 期 借 款	101,999,110,000.00	8.36	107,027,852,000.00	19.52	- 5,028,742,000.00	4.70
應 付 債 款 — 內 債	-	-	1,259,469,987,888.00	229.72	- 1,259,469,987,888.00	-
應 付 債 款 — 外 債	-	-	397,347,444.00	0.07	- 397,347,444.00	-
應 付 借 款 — 中 長 期 借 款	-	-	825,654,818,148.97	150.60	- 825,654,818,148.97	-
餘 緝	294,478,733,018.54	24.13	- 2,059,111,488,662.29	375.57	2,353,590,221,680.83	-
歲 計 餘 緝	11,115,448,804.47	0.91	- 197,124,481,491.71	35.95	208,239,930,296.18	-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緝	283,363,284,214.07	23.22	- 1,604,398,498,410.51	292.63	1,887,761,782,624.58	-
減： 未 實 現 收 入	-	-	- 512,889,977,474.07	93.55	512,889,977,474.07	-
加： 支 出 保 留 數 準 備	-	-	255,301,468,714.00	46.56	- 255,301,468,714.00	-
負 債 及 餘 緝 合 計	1,220,524,709,079.93	100.00	548,265,794,234.01	100.00	672,258,914,845.92	122.62

三、查核意見

本年度平衡表內列各科目涉及會計事項重大變動情形，如屬契約責任保留於以後年度收入或支付款項，改以「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處理，並分別歸屬資產與負債項下，與上年度之以「未實現收入」及「支出保留數準備」等科目歸屬餘緝項下之表達方式不同；政府負債「應付債款—內債」、「應付債款—外債」及「應付借款—中長期借款」等科目，另編債款目錄，與上年度逕予列入平衡表處理方式迥異。上揭變動事項，均未於報表適當揭露或附註說明。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內含交通部公路局向交通建設基金調借款 19 億 9,911 萬元，惟查上揭款項係交通部公路局，為辦理臺 19 線彰化埠頭外環道路工程及臺 3 線公路改善計畫，於民國 85 及 87 年間，向前臺灣省交通

建設基金分別申請墊款 4 億元及 15 億 9,911 萬元，核屬長期借款性質，逕歸入短期借款科目，影響報表表達之允當性。

各機關自行保管款項未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或設置信託基金，形成政府機關之帳外帳情事，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清查，截至民國 91 年 3 月 15 日止，共有 31 項，金額新臺幣 50 億餘元，影響政府整體財務狀況之允當表達。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內含民營化釋股收入預算，因股市低迷及相關法案未審議通過等因素，致釋股作業執行進度遲緩，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實際尚未發生仍待執行之收入累計 6,148 億餘元，均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保留繼續執行。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519,505,846.02 元、歲出決算數 477,972,955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68,037,648 元、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656,58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 兆 2,496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9,551 億餘元，餘紓總額為 2,945 億餘元。茲將修正增減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調 整 事 項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220,524,709,079.93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9,100,011,672.98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319,876,146.02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收 數	2,484,420,498.36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666,037,216.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收 數	- 3,669,642,864.38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 320,696.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未 結 清 應 收 數	- 656,589.00		
減 列 保 管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800,000.00		
減 列 代 收 款 科 目 增 列 歲 入 部 分	- 798,913,711.0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0,419,887,819.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支 數 (註 一)	4,340,850,341.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實 支 數	- 342,048,775.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實 支 數	26,421,086,253.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1,249,624,720,752.91
---------------	--	--	----------------------

(續)

單位：新臺幣元

調 整 事 項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列 負 債 及 餘 紬 總 額			1,220,524,709,079.93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26,045,976,061.39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9,074,163,505.00
應 付 歲 出 款 應 調 整 數		29,873,877,216.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95,450,836.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付 數	- 290,000,000.00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4,059,533,958.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保 留 數	- 2,107,408.00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應 付 數	- 342,048,775.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26,353,048,605.00		
保 管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800,000.00	
代 收 款 科 目 應 調 整 數		- 798,913,711.0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55,120,139,566.39
原 列 餘 紌 總 額			294,478,733,018.54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5,848,167.98
本 年 度 歲 計 餘 紌 應 調 整 數		- 41,532,891.0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 519,505,846.0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註 二)	477,972,955.0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紌 應 調 整 數		67,381,059.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調 整 數	68,037,648.0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調 整 數	- 656,589.00		
調 整 後 餘 紌 總 額			294,504,581,186.5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餘 紌 總 額			1,249,624,720,752.91

註一：「減列本年度歲出實支數」內含經本部修正轉列材料數 52,677,782 元。

註二：「本部審核修正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內含經本部修正應轉列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52,677,782 元。

貳、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外企業單位三部分，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兆 3,852 億 8,324 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政府機關投資國內外企業單位部分，核有漏列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投資金額 209 億 4,890 萬餘元，及經更正減列交通建設基金之基金數額 2 億 2,686 萬餘元，經併計後投資金額應為 2 兆 4,060 億 5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兆 2,548 億 3,436 萬餘元，增加 1,511 億 7,090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國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6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43 個單位減少 7 個單位，係經濟部水利處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等 5 個單位改列非營業基金，經濟部礦務局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等 2 個單位分別改列公務預算單位及裁撤。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投資目錄所列中央政府資本為 1 兆 1,408 億 8,713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漏列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62 億 9,474 萬餘元、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23 億 4,683 萬餘元、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03 億 3,160 萬元、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13 億 8,710 萬餘元、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5 億 8,861 萬餘元。更正後投資金額應為 1 兆 1,618 億 3,603 萬餘元（未含預收資本），較上年度 1 兆 1,298 億 3,919 萬餘元，增加 319 億 9,684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經濟部主管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752 億 2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683 億 6,583 萬餘元，增加 68 億 3,658 萬餘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935 億 7,0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875 億 2,865 萬餘元，增加 60 億 4,219 萬餘元，係預收資本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交通部主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919 億 6,82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937 億 1,214 萬餘元，減少 17 億 4,387 萬餘元，係釋出公股。

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66 億 7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52 億 7,44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3,256 萬餘元，係交通部增資。

基隆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41 億 4,47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66 億 810 萬餘元，增加 75 億 3,665 萬餘元，係 88 年度該局改隸中央前商港建設經費撥用之工程款，完工時以資本列帳。

臺中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349 億 5,43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348 億 8,662 萬餘元，增加 6,773 萬餘元，係 88 年度該局改隸中央前商港建設經費撥用之工程款，完工時以資本列帳。

高雄港務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58 億 9,4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361 億 2,158 萬餘元，增加 97 億 7,292 萬餘元，係 88 年度該局改隸中央前商港建設經費撥用之工程款，完工時以資本列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35 億 8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7 億 9,584 萬餘元，增加 7 億 1,238 萬餘元，係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非公用財產土地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大發工業區「特殊性廢棄物焚化爐處理廠」設備作價增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勞工保險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3 億 6,3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7,37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9,015 萬餘元，係資本公積轉增資。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中央健康保險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81 億 4,95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80 億元，增加 1 億 4,950 萬元，係國庫增資。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國營事業 36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16,183,603	112,983,919	+ 3,199,684	
行 政 院 主 管	8,000,000	8,000,000	-	
中 央 銀 行	8,000,000	8,000,000	-	
經 濟 部 主 管	66,390,898	65,103,020	+ 1,287,878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520,241	6,836,583	+ 683,658	
臺 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06,699	2,306,699	-	
臺 灣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9,474	629,474	-	
中 國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83,525	983,525	-	
中 國 石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999,999	12,999,999	-	
臺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031,653	31,031,653	-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5,591	905,591	-	
高 雄 硫 酸 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868	26,868	-	
臺 灣 中 興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4,683	234,683	-	
臺 灣 省 農 工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1,860	301,860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唐 荣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213		93,213	-
臺 灣 省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357,085		8,752,865	+ 604,219
財 政 部 主 管	9,951,544		9,951,544	-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000,000		1,000,000	-
中 央 信 託 局	1,000,000		1,000,000	-
中 央 再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13,795		213,795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9,521		509,521	-
臺 灣 銀 行	3,200,000		3,200,000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2,500,000		2,500,000	-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50,121		1,250,121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10,000		10,000	-
臺 灣 省 菸 酒 公 賣 局	268,105		268,105	-
教 育 部 主 管	39,259		39,259	-
臺 儒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書 店)	39,259		39,259	-
交 通 部 主 管	30,302,169		28,605,567	+ 1,696,602
交 通 部 郵 政 總 局	3,000,000		3,000,000	-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196,826		9,371,214	- 174,387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5,660,702		5,527,445	+ 133,256
臺 灣 汽 車 客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3,160		1,033,160	-
基 隆 港 務 局	2,414,476		1,660,810	+ 753,665
臺 中 港 務 局	3,495,436		3,488,662	+ 6,773
高 雄 港 務 局	4,589,450		3,612,158	+ 977,292
花 莲 港 務 局	912,115		912,115	-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350,823		279,584	+ 71,238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0,823		279,584	+ 71,238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136,385		7,370	+ 129,015
勞 工 保 險 局	136,385		7,370	+ 129,015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主 管	814,950		800,000	+ 14,950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814,950		800,000	+ 14,950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主 管	197,571		197,571	-
臺 灣 新 生 報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710		138,710	-
臺 灣 電 影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861		58,861	-

二、非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經營之非營業基金計有 97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98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其中依法律規定增設、或由營業基金改制致增加者，計有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等 14 個單位；簡併或改制致減少者，計有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等 14 個單位；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校務基金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個單位。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1 兆 1,607 億 5,081 萬餘元，經本部更正減列交通建設基金之基金數額 2 億 2,686 萬餘元，總計基金數額為 1 兆 1,605 億 2,39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兆 413 億 2,549 萬餘元，增加 1,191 億 9,846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行政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 億 5,36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8,269 萬餘元，增加 7,100 萬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2,600 萬元，國庫撥款數 4,500 萬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1,9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107 萬餘元，增加 2 億 1,804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年度增設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3,767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離島建設基金：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年度增設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32 億元，係國庫撥款數。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據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年度增設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200 萬元，係國庫撥款數。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14 億 2,74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04 億 2,633 萬餘元，增加 10 億 114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社會福利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4,59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 億 9,316 萬餘元，減少 1 億 4,717 萬餘元，係折減基金。

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5 億 5,3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7 億 1,654 萬餘元，增加 8 億 3,657 萬餘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8 億 1,885 萬餘元，納併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增加基金 1,771 萬餘元。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33 億 5,7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13 億 5,707 萬餘元，增加 20 億 42 萬餘元，其中國庫增撥數 10 億元，公積撥充數 10 億 42 萬餘元。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 億 2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9 億 7,955 萬餘元，增加 4 億 2,287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10 億 2,29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8 億 9,104 萬餘元，增加 11 億 3,185 萬餘元，係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財政部主管

行政院開發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95 億 1,20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05 億 8,076 萬餘元，增加 89 億 3,127 萬餘元，係公積撥充數。

地方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88 億 2,8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98 億 2,894 萬餘元，增加 90 億元，係賸餘撥充數。

教育部主管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671 億 2,2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73 億 9,671 萬餘元，增加 97 億 2,563 萬餘元，除國庫增撥數 97 億 8,272 萬餘元及公積撥充數 6,879 萬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1 億 2,588 萬餘元。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 億 1,97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 億 9,882 萬餘元，增加 2,095 萬餘元，係固定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 億 4,6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8 億 5,267 萬餘元，增加 4 億 9,377 萬餘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2 億 7,862 萬餘元，賸餘撥充數 2 億 1,514 萬餘元。

交通部主管

交通建設基金：本年度決算列期末基金數額 4,081 億 44 萬餘元，原臺灣省交通建設基金之港灣技術研究作業分基金裁撤，各項資產已轉入公務預算辦理，惟該分基金之基金數額仍列入交通建設基金中，經本部審核更正減列 2 億 2,686 萬餘元，該基金期末基金數額更正為 4,078 億 7,3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581 億 3,370 萬餘元，增加 497 億 3,987 萬餘元，除公積撥充數 504 億 4,594 萬餘元外，另有折減基金 7 億 606 萬餘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5 億 6,60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3 億 9,236 萬餘元，增加 1 億 7,368 萬餘元，係林木價金撥充基金。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45 億 7,23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9 億 6,859 萬餘元，增加 16 億 372 萬餘元，除公積撥充數 15 億 4,281 萬餘元、國庫增撥數 6,200 萬餘元外，另折減基金 109 萬餘元。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94 億 2,01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7 億 531 萬餘元，增加 37 億 1,484 萬餘元，其中公積撥充數 17 億 3,632 萬餘元，國庫撥款數 19 億 7,851 萬餘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綜合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17 億 88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4 億 1,492 萬餘元，增加 252 億 9,396 萬餘元，除國庫撥款數 178 億 3,346 萬餘元外，另承接裁撤之糧食平準基金及農業委員會第二辦公室營業基金資產與負債之餘額增加基金 74 億 6,050 萬餘元。

衛生署主管

健康照護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2 億 1,000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1 億 6,000 萬元，增加 5,000 萬元，係國庫撥款數。

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1 億 1,1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3 億 3,139 萬餘元，增加 7 億 7,971 萬餘元，其中國庫撥款數 7 億 7,771 萬餘元，賸餘撥充數 200 萬元。

大陸委員會主管

中華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8,0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 億 8,140 萬餘元，減少 58 萬元，係折減基金。

人事行政局主管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77 億 8,9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74 億 6,059 萬餘元，增加 3 億 2,871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代售省有眷舍、房地收入撥充基金。

原住民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1 億 9,9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 億 3,145 萬餘元，增加 1 億 6,845 萬餘元，除國庫撥款數 1,000 萬元、賸餘撥充數 1 億 3,111 萬餘元外，另以前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收益款撥充基金 2,733 萬餘元。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非營業基金 97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116,052,395	104,132,549	+ 11,919,846
行 政 院 主 管	2,452,373	2,059,501	+ 392,872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25,369	18,269	+ 7,100
中 美 經 濟 社 會 發 展 基 金	2,031,124	2,031,124	-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31,912	10,107	+ 21,804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43,767		—	+ 43,767
離島建設基金	320,000		—	+ 320,000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200		—	+ 200
內政部主管	5,403,267	5,317,870		+ 85,397
營建建設基金	5,142,748	5,042,633		+ 100,114
公共造產基金	245,920	245,920		—
社會福利基金	14,598	29,316		- 14,717
國防部主管	9,233,595	8,794,421		+ 439,173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455,311	3,371,654		+ 83,657
國军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4,335,750	4,135,707		+ 200,04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340,242	297,955		+ 42,287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102,290	989,104		+ 113,185
財政部主管	10,844,098	9,050,971		+ 1,793,127
行政院開發基金	7,951,203	7,058,076		+ 893,127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00	10,000		—
地方建設基金	2,882,894	1,982,894		+ 900,000
教育部主管	29,082,315	28,107,657		+ 974,658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26,712,234	25,739,671		+ 972,563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6,439	1,416,439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91,684	491,684		—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999	19,999		—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71,977	69,882		+ 2,095
學產基金	369,980	369,980		—
法務部主管	334,644	285,267		+ 49,377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334,644	285,267		+ 49,377
經濟部主管	4,045,520	4,045,520		—
經濟發展基金	3,046,872	3,046,872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	1		—
水資源作業基金	998,647	998,647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交 通 部 主 管	40,787,358	35,813,370	+ 4,973,987
交 通 建 設 基 金	40,787,358	35,813,370	+ 4,973,987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3,813,837	3,636,096	+ 177,74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356,605	1,339,236	+ 17,368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457,231	2,296,859	+ 160,372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管	1,942,016	1,570,531	+ 371,484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球 局 作 業 基 金	1,942,016	1,570,531	+ 371,484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4,170,988	1,641,592	+ 2,529,396
農 業 綜 合 基 金	4,170,888	1,641,492	+ 2,529,396
農 產 品 受 進 口 損 害 救 助 基 金	100	100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775	25,775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25,775	25,775	-
衛 生 署 主 管	752,911	669,939	+ 82,971
健 康 照 護 基 金	521,000	516,000	+ 5,000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211,111	133,139	+ 77,971
管 制 藥 品 管 球 局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20,800	20,800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952	4,952	-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4,852	4,852	-
資 源 回 收 管 球 基 金	100	100	-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121,736	121,736	-
文 化 建 設 基 金	121,736	121,736	-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管	38,082	38,140	- 58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38,082	38,140	- 58
人 事 行 政 局 主 管	2,778,930	2,746,059	+ 32,871
中 央 公 務 人 員 購 置 住 宅 貸 款 基 金	2,778,930	2,746,059	+ 32,871
原 住 民 委 員 會 主 管	219,991	203,145	+ 16,845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219,991	203,145	+ 16,845

註：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數額不含預收基金。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2 個基金單位。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4 個基金，政府未投資資本數額。

三、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外企業計有 27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8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財政部主管投資之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836 億 4,528 萬餘元，較上年度 836 億 6,968 萬餘元，減少 2,439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財政部主管

交通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 億 9,7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9 億 9,772 萬餘元，減少 44 萬餘元，係為民營化釋出員工優惠認購股權。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945 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改列為國有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處理。

經濟部主管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1 億 1,0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1 億 1,528 萬餘元，減少 449 萬餘元，係為民營化釋出員工優惠認購股權。

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外企業 27 個單位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8,364,528	8,366,968	- 2,439
財 政 部 主 管	3,900,324	3,902,315	- 1,990
交 通 銀 行	799,727	799,772	- 44
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706	133,706	-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4,844	74,844	-
財 金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3,500	193,500	-
彰 化 銀 行	770,937	770,937	-
華 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4,586	104,586	-
中 美 洲 銀 行	97,059	97,059	-
亞 洲 開 發 銀 行	114,876	114,876	-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861,616	861,616	-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80,425	180,425	-
臺 灣 土 地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10	7,810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中國農民銀行	561,234	561,234	—
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1,945	- 1,945
經濟部主管	3,399,635	3,400,084	- 449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10,000	10,000	—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8,900	8,900	—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079	311,528	- 4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27,582	2,927,582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93,243	93,243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28	928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644	46,644	—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1,257	1,257	—
教育部主管	19,460	19,460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9,460	19,460	—
國防部主管	52,231	52,231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2,231	52,231	—
交通部主管	981,872	981,872	—
桃園航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31,500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58,969	758,969	—
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71,402	71,402	—
農業委員會主管	9,220	9,220	—
海外林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
臺北農產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20	4,320	—
福建省政府	1,783	1,783	—
中國農民銀行	1,783	1,783	—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本部依據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歷年來本部對公私合營事業均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審核。

一、調查經過

本年度對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調查，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並預撥資本之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以有價證券科目列帳，購入企業之股票，因非屬轉投資性質，則不在本項調查範圍內。調查方式，除平時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彙送各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之預、決算報告書，予以書面審核外，並擬訂各單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調查表，對其最近年度營業概況、參加投資機關、實際投資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等重要事項，於本年度查核各該單位決算時一併查核。

二、調查結果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截至本年度底止，計有 187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968 億 4,629 萬餘元，合計持股面額為 2,376 億 1,549 萬餘元，占各該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1 兆 4,776 億 1,457 萬餘元之比率為 16.08%。依各公私合營事業民國 90 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決算稅前盈餘 489 億 4,122 萬餘元，占其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1 兆 3,032 億 106 萬餘元之比率為 3.76%；又決算稅前盈餘 489 億 4,122 萬餘元，占其當年度期初實收資本總額 1 兆 3,115 億 2,670 萬餘元之比率為 3.73%。又獲配其最近年度股利總計 283 億 6,738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143 億 2,610 萬餘元、股票股利 140 億 4,12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5.82%。茲就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行政院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中國鋼鐵公司及漢通創業投資公司等 2 家，期末投資總額為 4 億 3,291

萬餘元，均係由非營業基金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所投資，本年度獲配股利計 4,046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3,713 萬餘元、股票股利 33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35%。又各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

財政部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79 家，期末投資金額為 1,157 億 146 萬餘元，獲配股利為 179 億 7,056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66 億 1,471 萬餘元、股票股利 113 億 5,58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6.98%。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2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投資金額為 390 億 324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44 億 8,369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27 億 2,373 萬餘元、股票股利 17 億 5,99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1.50%。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均係逾期放款增加，增提備抵呆帳所致。其餘財金資訊公司等 10 家，則獲有盈餘。至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等 3 家，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因盈餘悉撥充放款基金，均未分派股利。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41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投資金額為 321 億 5,809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50 億 6,827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24 億 268 萬餘元、股票股利 26 億 6,55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8.13%。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泰欣企業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國際建築經理公司、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華僑商業銀行、臺灣電視公司、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公司等 11 家發生虧損，係逾期放款增加，增提備抵呆帳，或已停業，或因景氣低迷，廣告收入大幅衰退，或因房地產景氣低迷，或因產品價格下跌所致。餘臺灣人壽保險公司等 30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泰欣企業公司等 20 家，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將結束營運，或係新增投資，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致未配發股利，餘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財政部所屬非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3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投資金額為 445 億 4,011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84 億 1,858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14 億 8,829 萬餘元、股票股利 69 億 3,02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67%。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美國 NOVELL 公司、波若威科技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力晶半導體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臺灣神隆公司、緯華航太工業公司、華僑商業銀行、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長豐公司、臺翔航太工業公司、桂裕企業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臺灣慧智公司、鍊寶科技公司、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健亞生物科技公司、理想大地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及太景生物科技公司等 21 家發生虧損，係因全球經濟不景氣，營收下降，或尚處設立，或營運初期，未量產難獲利，或為生技產業研發期長，且研發費用高所致。餘信東生技公司等 12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美國 NOVELL 公司等 25 家，係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係新成立、合併、新投資，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致未配發股利，餘力晶半導體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經濟部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臺灣工礦公司等 63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39 億 2,131 萬餘元，獲配股利為 78 億 3,026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62 億 7,675 萬餘元、股票股利 15 億 5,35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5.64%。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38 億 9,635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66 億 8,829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53 億 5,796 萬餘元、股票股利 13 億 3,03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9.73%。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臺灣工礦公司、聯華電子公司及中華紙漿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係利息支出等營運成本增加及認列投資損失，或係半導體產業前景看淡，或國際漿價走跌，營收減少等所致。餘臺灣肥料公司、中國鋼鐵公司、臺灣水泥公司及華擎機械工業公司等 4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工礦公司等 3 家，係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致未配發股利，餘聯華電子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53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92 億 4,325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10 億 2,783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8 億 8,417 萬餘元、股票股利 1 億 4,36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61%。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國際渦輪引擎公司、國光電力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亞洲航空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臺灣神隆公司、義典科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中南美開發公司、月眉國際開發公司、亞洲農牧公司、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遠森網路科技公司、中捷航太公司、陽明海運公司、星能電力公司、科學城物流公司、臺灣高速鐵路公司、聯亞電機製造公司、海外投資開發公司及花東電力公司等 22

家發生虧損，係研發及行銷費用增加，或建廠中尚無營收，或逾期放款增加，或係民航維修市場低迷，或係建廠利息支出增加及產品售價滑落所致。餘班卡拉農業公司等 27 家，分別獲有盈餘。又班卡拉礦業公司、臺灣擎天神公司、麥克勞湖鹽業公司及第四期生亞基金等 4 家，因屬籌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或已完成清算收回投資，或採損益兩平營運，而未獲致盈餘。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等 36 家，係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尚未正式營運，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係結束營運中，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致未配發股利，餘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 17 家則有配發股利。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5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 億 8,170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1 億 1,411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3,460 萬餘元、股票股利 7,95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8.06%。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及臺灣絲織開發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係受景氣不佳影響，提列呆帳，暨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損失所致。餘臺灣育成中小企業公司及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則獲有盈餘。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2 家，因尚處創業階段，營運仍處虧損狀態，致未配發股利，餘華陽中小企業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交通部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陽明海運公司等 16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65 億 9,333 萬餘元，獲配股利為 18 億 8,634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9 億 5,385 萬餘元、股票股利 9 億 3,24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2.04%。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4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69 億 4,749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16 億 3,243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7 億 2,758 萬餘元、股票股利 9 億 48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3.50%。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陽明海運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主要係景氣低迷，市場供需嚴重失衡，貨物裝載率及運價雙重下跌影響所致。餘桃園航勤公司、臺灣航業公司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 3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2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6 億 4,583 萬餘元，獲配股利

計 2 億 5,390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2 億 2,627 萬餘元、股票股利 2,76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91%。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中國貨櫃運輸公司、中華快遞公司、美臺電訊公司、榮電公司及國際電信開發公司等 5 家發生虧損，係未能確實掌握市場脈動，業務嚴重萎縮及資金調度欠靈活，或係籌辦大陸快遞貨件業務初開辦，或係發生匯兌損失及認列資產跌價損失，或係網路產品市場需求衰退，研發費用及利息負擔較高，或係電信業務自由化，中華電信公司委辦業務大幅減少所致。餘臺灣吉悌電信公司等 6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又中華電信投資公司係新成立，尚無營收。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中國貨櫃運輸公司等 7 家，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係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係新增投資，致未配發股利，餘榮電公司等 5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木瓜溪砂石開發公司等 49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0 億 9,629 萬餘元，獲配股利為 5 億 800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3 億 1,288 萬餘元、股票股利 1 億 9,51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8.14%。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15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5 億 8,714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9,807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3,356 萬餘元、股票股利 6,45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74%。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木瓜溪砂石開發公司、歐蘭物業公司、花蓮溪砂石開發公司、欣欣水泥企業公司、金昌砂石開發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榮昇公司等 7 家發生虧損，係政府禁採砂石未營運，或係暫停開發，或係裁員費用增加等所致。餘胡達瑪榮工公司等 6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又●億砂石開發公司及輔榮園公司等 2 家，係政府禁採砂石未營運，或暫停營業，致無營收。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歐蘭物業公司等 8 家，係暫停開發，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未營運等，致未配發股利，餘木瓜溪砂石開發公司等 7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6 家公私合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65 億 914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4 億 992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2 億 7,931 萬餘元、股票股利 1 億 3,06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04%。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泰欣企業公司、國華海洋公司、欣林天然氣公司、臺灣土地開發信

託投資公司、中華紙漿公司、欣欣水泥企業公司、榮電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等 9 家發生虧損，係受國際經濟景氣低迷影響，需求萎縮，削價競爭，營收大減，或因股市不振認列投資處分損失等所致。餘榮裕實業公司等 25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又欣欣電子公司及華欣綜合印製公司等 2 家，則業已結束營業，致無營收。

上述公私合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泰欣企業公司等 15 家，係結束營業，或係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係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致未配發股利，餘國華海洋公司等 21 家則有配發股利。

國防部主管 僅轉投資中華電視公司 1 家，分由該部及其所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2 單位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7 億 2,716 萬餘元，獲配股利（均係現金股利）計 9,86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3.56%。

教育部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中華電視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等 2 家，係分別由該部及其所屬學產基金所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 億 9,060 萬餘元，獲配股利計 2,878 萬餘元（含現金股利 2,782 萬餘元、股票股利 9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轉投資之公私合營事業計有海外林業開發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等 2 家，均係由該會直接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320 萬餘元，獲配股利（均係現金股利）計 43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19%。又各公私合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除海外林業開發公司因轉投資公司訂單嚴重衰退，發生虧損，未配發股利外，餘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則獲有盈餘及配發股利。

三、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187 家，除因本年度新增投資，或屬開發期，或營運採損益兩平，或已處停業狀態，或正辦理結束營運，或尚未正式營運者 9 家無盈虧外，其餘獲有盈餘者 110 家，虧損者 68 家。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函請各投資單位或主管機關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注意積極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

茲將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以觀轉投資之實況。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华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別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营 業 決 算 概 況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 (虧 損 -)	純 利 率 %	盈 餘 占 資 本 比 率 %	
行 政 院 主 管							
非 营 業 基 金	8,979,659	9,292,456	8,589,237	844,119	9.83	9.40	
合 計	8,979,659	9,292,456	8,589,237	844,119	9.83	9.40	
財 政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30,973,430	31,586,653	42,750,549	3,330,387	7.79	10.75	
營 業 基 金	40,792,861	46,033,090	47,923,462	1,968,008	4.11	4.82	
非 营 業 基 金	31,388,522	38,690,293	27,103,277	- 2,250,545	- 8.30	- 7.17	
合 計	87,257,566	99,687,617	89,897,952	3,851,020	4.28	4.41	
經 濟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24,447,531	26,732,267	18,376,396	242,946	1.32	0.99	
營 業 基 金	26,507,205	29,031,302	29,103,883	612,388	2.10	2.31	
非 营 業 基 金	404,788	452,588	73,004	6,666	9.13	1.65	
合 計	41,583,385	46,127,223	38,260,041	(註2)-78,361	- 0.20	-0.19	
交 通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2,820,692	3,085,162	5,658,296	60,360	1.07	2.14	
營 業 基 金	11,184,753	11,496,864	11,517,570	915,374	7.95	8.18	
合 計	14,005,445	14,582,027	17,175,866	975,734	5.68	6.9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1,182,204	1,747,394	1,156,979	32,748	2.83	2.77	
非 营 業 基 金	3,704,253	3,786,676	4,599,864	133,158	2.89	3.59	
合 計	4,757,902	5,390,538	5,269,477	159,263	3.02	3.35	
國 防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2.83	4.45	
非 营 業 基 金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2.83	4.45	
合 計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2.83	4.45	
教 育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2.83	4.45	
非 营 業 基 金	3,519,800	3,709,100	6,972,715	454,754	6.52	12.92	
合 計	3,717,548	3,906,848	7,283,395	463,561	6.36	12.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管							
直 接 投 資	35,779	35,779	330,457	1,639	0.50	4.58	
合 計	35,779	35,779	330,457	1,639	0.50	4.58	
總 計	131,152,670	147,761,457	130,320,106	4,894,122	3.76	3.73	

註：1.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因部分事業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由其營業基金、非業基金重複投資，
 2.經濟部及其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小計均獲有盈餘，但合計虧損 7.82 億元，係因中鋼公司及臺肥公司（稅前盈餘

私 合 營 事 業 彙 總 表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持 股 面 額 及 占 有 率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股 利	分 配 情 形	報 酬 %					
股 數	面 額	占 有 %	期 初	期 末	現 金 股 利	股 票 股 利			
4,361	43,617	0.47	43,291	43,291	3,713	333	9.35		
4,361	43,617	0.47	43,291	43,291	3,713	333	9.35		
386,442	3,962,028	12.54	3,900,369	3,900,324	272,373	175,996	11.50		
510,171	5,162,040	11.21	2,795,272	3,215,809	240,268	266,559	18.13		
541,584	5,416,664	14.00	3,884,805	4,454,011	148,829	693,029	21.67		
1,438,198	14,540,732	14.59	10,580,448	11,570,146	661,471	1,135,585	16.98		
434,996	4,349,966	16.27	3,390,084	3,389,635	535,796	133,033	19.73		
162,480	1,797,396	6.19	1,554,286	1,924,325	88,417	14,366	6.61		
9,975	99,753	22.04	63,170	78,170	3,460	7,951	18.06		
607,452	6,247,116	13.54	5,007,541	5,392,131	627,675	155,351	15.64		
104,170	1,041,700	33.76	694,749	694,749	72,758	90,485	23.50		
95,713	1,003,537	8.73	872,358	964,583	22,627	2,763	2.91		
199,883	2,045,237	14.03	1,567,108	1,659,333	95,385	93,249	12.04		
19,834	258,059	14.77	170,958	258,714	3,356	6,451	5.74		
52,463	526,661	13.91	453,223	650,914	27,931	13,061	9.04		
72,298	784,721	14.56	624,182	909,629	31,288	19,512	8.14		
5,223	52,231	26.41	47,390	47,390	7,207		15.21		
1,923	19,234	9.73	25,326	25,326	2,654		10.48		
7,146	71,466	36.14	72,716	72,716	9,862		13.56		
1,946	19,460	9.84	19,460	19,460	2,685		13.80		
87	877	0.02	9,600	9,600	96	96	2.02		
2,033	20,337	0.52	29,060	29,060	2,782	96	9.91		
402	8,320	23.25	8,320	8,320	432		5.19		
402	8,320	23.25	8,320	8,320	432		5.19		
2,331,777	23,761,549	16.08	17,932,669	19,684,629	1,432,610	1,404,128	15.82		

故各項數據加總不等於合計，合計加總亦大於總計。

84.06 億元及 9.96 億元)，分由數單位投資，合計數仍以 1 家計列所致。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參加投資機關	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會計年度起訖年月	最近年度營業決算			
			實收資本		經營營業	
			期初	期末	營業收入	稅前盈餘(虧損)
行政院主管	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非營業基金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90.01-90.12	8,796,139	9,108,936	8,510,126	840,679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90.01-90.12	183,520	183,520	79,110	3,439
		小計	8,979,659	9,292,456	8,589,237	844,119
		合計	8,979,659	9,292,456	8,589,237	844,119
財政部主管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直接投資	財政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0.01-90.12	2,948,631	3,180,907	5,029,879	- 1,663,332
	財政部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90.01-90.12	300,000	300,000	402,133	- 19,008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政部	財金資訊公司 90.01-90.12	400,000	400,000	225,379	120,239
	財政部	亞洲開發銀行 90.01-90.12	11,147,502	10,742,895	7,837,723	3,017,739
	財政部	交通銀行 90.01-90.12	2,440,000	2,714,887	3,749,675	507,839
	財政部	關貿網路公司 90.01-90.12	190,163	195,242	90,131	29,849
	財政部	華南商業銀行 90.01-90.12	3,519,800	3,709,100	6,972,715	454,754
	財政部	中美洲銀行 90.01-90.12	1,289,418	1,302,109	874,322	154,471
	財政部	第一商業銀行 90.01-90.12	3,628,485	3,821,600	7,334,772	356,749
	財政部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436,897	436,897	1,110,448	35,337
	財政部	彰化商業銀行 90.01-90.12	3,425,131	3,535,613	6,262,753	253,966
	財政部	中國農民銀行 90.01-90.12	1,247,400	1,247,400	2,860,616	81,781
		小計	30,973,430	31,586,653	42,750,549	3,330,387
營業基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0.01-90.12	2,948,631	3,180,907	5,029,879	- 1,663,332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9.88	9.56	1,110	11,100	0.12	8,661	8,661	1,665	333	23.07			
4.35	1.87	3,251	32,516	17.72	34,630	34,630	2,048		5.92			
9.83	9.40	4,361	43,617	0.47	43,291	43,291	3,713	333	9.35			
9.83	9.40	4,361	43,617	0.47	43,291	43,291	3,713	333	9.35			
- 33.07	- 56.41	19,513	195,137	6.13	180,425	180,425	3,608	14,711	10.15			
- 4.73	- 6.34	781	7,810	2.60	7,810	7,810					上年度虧損。	
53.35	30.06	19,350	193,500	48.38	193,500	193,500	28,444		14.70			
38.50	27.07	3	未發行股票	1.12	114,876	114,876					盈餘悉撥充放款基金，不 予分配。	
13.54	20.81	88,770	887,702	32.70	799,772	799,727	119,965	87,974	26.00			
33.12	15.70	7,671	76,715	39.29	74,844	74,844	1,871	1,871	5.00			
6.52	12.92	10,981	109,816	2.96	104,586	104,586	5,229	5,229	10.00			
17.67	11.98		97,642	7.50	97,059	97,059					盈餘悉撥充放款基金，不 予分配。股數係將可認購 股數折算後，已認購股數 為2,789股。	
4.86	9.83	90,469	904,697	23.67	861,616	861,616	43,080	43,080	10.00			
3.18	8.09	13,370	133,706	30.60	133,706	133,706	13,370		10.00			
4.06	7.41	79,406	794,065	22.46	770,937	770,937	23,128	23,128	6.00			
2.86	6.56	56,123	561,234	44.99	561,234	561,234	33,674		6.00			
7.79	10.75	386,442	3,962,028	12.54	3,900,369	3,900,324	272,373	175,996	11.50			
- 33.07	- 56.41	89,800	898,002	28.23	639,486	639,486	16,606	67,701	13.18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华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灣 土 地 銀 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90.01-90.12	2,948,631	3,180,907	5,029,879	- 1,663,332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泰欣企業公司	90.01-90.12	6,000	6,000		- 2,517	
臺 湾 銀 行	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	90.01-90.12	33,709	33,709	54,409	- 13,442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中 央 信 託 局	國際建築經理公司	90.01-90.12	10,350	10,350	1,292	- 3,531	
臺 湾 銀 行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90.01-90.12	9,000	9,000	1,806	- 2,629	
臺 湾 銀 行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1,482,868	1,482,868	1,386,836	- 350,011	
臺 湾 銀 行	華僑商業銀行	90.01-90.12	1,675,200	1,675,200	1,651,704	- 306,538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臺灣電視事業公司	90.01-90.12	280,578	280,578	237,170	- 29,297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90.01-90.12	300,000	300,000	402,133	- 19,008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90.01-90.12	65,520	65,520	33,924	- 781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90.01-90.12	60,000	60,000	1,389	- 648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 湾 銀 行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0.01-90.12	294,000	322,067	3,360,901	151,096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 33.07	- 56.41	13,900	139,001	4.37	134,248	134,248	2,570	10,479	9.72		
	- 41.96		980	16.33	980	980				已停業。	
- 24.71	- 39.88	347	3,477	10.32	1,032	1,032				上年度虧損。	
		173	1,738	5.16	540	540				同上。	
		92	927	2.75	288	288				同上。	
- 273.15	- 34.12	160	1,605	15.51	1,500	1,500				股東會決議將朝結束營業或出售之目標進行。	
- 145.51	- 29.22	45	450	5.00		450				新投資。	
- 25.24	- 23.60	1,108	11,082	0.75	7,193	7,193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 18.56	- 18.30	320	3,206	0.19	2,228	2,228				上年度虧損。	
		626	6,267	0.37	5,616	5,616				同上。	
		626	6,267	0.37	5,616	5,616				同上。	
- 12.35	- 10.44	4,031	40,316	14.37	15,514	15,514	2,418		15.59		
		2,035	20,353	7.25	9,655	9,655	1,221		12.65		
		1,126	11,268	4.02	4,812	4,812	676		14.05		
- 4.73	- 6.34	4,012	40,127	13.38	40,127	40,127				上年度虧損。	
		2,856	28,569	9.52	28,569	28,569				同上。	
		2,568	25,689	8.56	25,689	25,689				同上。	
- 2.30	- 1.19	125	1,250	1.91	1,250	1,250				上年度虧損。	
		125	1,250	1.91	1,250	1,250				同上。	
- 46.64	- 1.08	600	6,000	10.00	1,900	1,900				上年度虧損。	
4.50	51.39	8,249	82,491	25.61	81,232	81,232	15,364	7,732	28.43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灣 土 地 銀 行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0.01-90.12	294,000	322,067	3,360,901	151,096	
中 央 信 託 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0.01-90.12	434,811	456,551	380,593	193,382	
臺 湾 銀 行							
臺灣 土 地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財金資訊公司	90.01-90.12	400,000	400,000	225,379	120,239	
臺 湾 銀 行	中央電影事業公司	90.01-90.12	53,460	53,460	47,130	16,042	
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北外匯經紀公司	90.01-90.12	19,820	19,820	9,329	5,487	
中 央 信 託 局							
臺 湾 銀 行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中 央 信 託 局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0.01-90.12	61,500	61,500	43,904	16,201	
臺 湾 銀 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船險聯營公司	89.04-90.03	232	251	546	52	
臺灣 土 地 銀 行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90.01-90.12	221,741	238,372	167,484	48,825	
臺灣 土 地 銀 行	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90.01-90.12	50,531	50,531	44,955	10,720	
臺 湾 銀 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0.01-90.12	6,537,276	8,463,422	2,160,907	1,212,905	
中 央 信 託 局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90.01-90.12	3,417,620	3,771,664	4,096,339	631,357	
臺 湾 銀 行							
臺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湾 銀 行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206,060	243,180	837,236	30,766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4.50	51.39	1,132	11,329	3.52	10,657	10,657	2,110	1,061	29.77		
50.81	44.48	2	22,851	5.01	13,214	13,214	1,632	1,088	20.59		
		2	22,851	5.01	12,013	12,013	1,632	1,088	22.64		
		1	13,695	3.00	7,200	7,200	979	652	22.66		
53.35	30.06	8	86	0.02		86				原係東港信合社轉投資，該社由臺銀合併後，獲配股息帳列「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4.04	30.01	810	8,100	15.15	3,000	3,000	180		6.00		
58.82	27.69	70	700	3.53	700	700	109		15.60		
		70	700	3.53	700	700	109		15.60		
		70	700	3.53	700	700	109		15.60		
		70	700	3.53	700	700	109		15.60		
		70	700	3.53	700	700	109		15.60		
36.90	26.34	476	4,762	7.74	2,400	2,400	857		35.72		
		476	4,762	7.74	2,000	2,000	857		42.87		
9.60	22.53		17	7.14	18	19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29.15	22.02	18	185	0.08	78	78	8	12	27.72		
23.85	21.21	443	4,432	8.77	2,700	2,7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56.13	18.55	14,573	145,739	1.72	38,526	38,526		25,986	67.45		
15.41	18.47	4,250	42,508	1.13	26,230	26,230	3,864	3,864	29.47		
		22,172	221,722	5.88	38,039	38,039	20,156	20,156	105.98		
		7,298	72,983	1.94	45,034	45,034	6,634	6,634	29.47		
		7,298	72,983	1.94	45,034	45,034	6,634	6,634	29.47		
3.67	14.93	5,093	50,937	20.95	30,254	30,254		8,053	26.62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前盈餘(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206,060	243,180	837,236	30,766
臺灣銀行	中興票券金融公司	90.01-90.12	2,811,441	2,811,441	911,796	375,685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90.01-90.12	3,519,800	3,709,100	6,972,715	454,754
臺灣銀行	臺灣航業公司	90.01-90.12	269,803	279,246	171,899	34,643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臺灣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90.01-90.12	3,628,485	3,821,600	7,334,772	356,749
臺灣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90.01-90.12	3,425,131	3,535,613	6,262,753	253,966
合作金庫銀行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90.01-90.12	1,809,000	1,809,000	816,260	131,840
合作金庫銀行	聯安服務公司	90.01-90.12	2,500	2,500	2,526	170
臺灣銀行	復華證券金融公司	90.01-90.12	1,400,000	1,470,000	323,980	87,257
臺灣土地銀行						
中央信託局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1-90.12	200,000	200,000	40,970	12,036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乙種特別股	90.01-90.12	2,387,400	2,488,644	2,551,433	125,541
臺灣銀行	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90.01-90.12	11,500	11,500	228	488
合作金庫銀行	慶豐商業銀行	90.01-90.12	1,112,800	1,112,800	1,086,964	24,13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公司	90.01-90.12	348,468	367,071	296,272	6,794
臺灣銀行	臺灣農林公司	90.01-90.12	1,168,119	1,168,119	230,453	21,199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3.67	14.93	1,551	15,518	6.38	9,268	9,268		2,453	26.47		
41.20	13.36	31,566	315,665	11.23	47,434	47,434	23,359		49.25		
		8,390	83,901	2.98	17,154	17,154	6,208		36.19		
6.52	12.92	128,531	1,285,317	34.65	810,527	810,527	61,205	61,205	15.10		
20.15	12.84	2,587	25,878	9.27	21,149	21,149	650	875	7.21		
		236	2,361	0.85	1,933	1,933	59	79	7.20		
		236	2,362	0.85	1,934	1,934	59	79	7.20		
4.86	9.83	47,063	470,631	12.32	346,629	346,629	22,411	22,411	12.93		
4.06	7.41	755	7,554	0.21	5,836	5,836	220	220	7.54		
16.15	7.29	8,820	88,206	4.88	44,211	44,211	5,115		11.57		
6.73	6.80	12	125	5.00	125	125	6		5.00		
26.93	6.23	18,751	187,516	12.76	82,882	82,882	17,851	8,997	32.39		
		18,751	187,516	12.76	81,500	81,500	17,851	8,997	32.94		
29.38	6.02	150	1,500	0.75	1,500	1,500				盈餘提列特別公積。	
		260	2,600	1.30	2,600	2,600				同上。	
		200	2,000	1.00	2,000	2,000				同上。	
		200	2,000	1.00	2,000	2,000				同上。	
4.92	5.26	744	7,443	1.86	7,443	7,443	225		3.02		
213.89	4.25	345	3,450	30.00	1,500	1,5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2.22	2.17	285	2,855	0.26	3,529	3,529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2.29	1.95	194	1,945	0.53	8,375	8,375	92	92	2.21		
9.20	1.81	375	3,753	0.32	585	585				上年度虧損。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稅 前 盈 餘 (虧 損 —)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中 央 信 託 局	臺灣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110,000	110,000	742,979 1,537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合眾建築經理公司	90.01-90.12	19,500	19,500	2,200 37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90.01-90.12		1,762,000	33,708
中 央 信 託 局					
臺 灣 銀 行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臺 灣 銀 行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90.01-90.12		170,000	2,122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小 計		40,792,861	46,033,090	47,923,462 1,968,008
非 营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行政院開發基金	美國 NOVELL 公司	90.01-90.12	114,689	126,844	3,641,067 - 968,874
行政院開發基金	波若威科技公司	90.01-90.12	18,000	82,500	50,568 - 65,001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90.01-90.12	2,200,000	2,200,000	911,049 - 929,276
行政院開發基金	力晶半導體公司	90.01-90.12	1,900,321	2,311,811	1,115,689 - 643,063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0.01-90.12	1,720,000	1,678,700	559,551 - 537,660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神隆公司	90.01-90.12	270,000	270,000	7,140 - 58,853
行政院開發基金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90.01-90.12	40,000	40,000	874 - 8,218
行政院開發基金	華僑商業銀行	90.01-90.12	1,675,200	1,675,200	1,651,704 - 306,538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90.01-90.12	19,159	60,774	323 - 3,023
行政院開發基金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90.01-90.12	77,000	84,700	14,663 - 12,137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0.21	1.40	231	2,315	2.10	968	968					上年度虧損。	
1.69	0.19	585	5,850	30.00	5,550	5,550					上年度虧損。	
		500	5,000	0.28		5,000					新投資，且成立初期尚無營收。	
		3,000	30,000	1.70		30,000					同上。	
		7,000	70,000	3.97		70,000					同上。	
		10,000	100,000	5.68		100,000					同上。	
		20,000	200,000	11.35		200,000					同上。	
		500	5,000	2.94		5,000					新投資，且成立初期尚無營收。	
		500	5,000	2.94		5,000					同上。	
		500	5,000	2.94		5,000					同上。	
4.11	4.82	510,171	5,162,040	11.21	2,795,272	3,215,809	240,268	266,559	18.13			
- 26.61	- 844.78	12	45	0.04	8,903	8,903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128.54	- 361.12	450	4,500	5.45		31,500					新投資。	
- 102.00	- 42.24	63,971	639,713	29.08	565,700	641,236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57.64	- 33.84	9,803	98,032	4.24	129,256	129,256	4,084	16,338	15.80			
- 96.09	- 31.26	27,473	274,737	16.37	152,405	152,405	15,660		10.28			
- 824.23	- 21.80	6,750	67,500	25.00	57,364	43,891					上年度虧損。	
- 939.95	- 20.55	750	7,500	18.75	7,500	7,500					上年度虧損。	
- 18.56	- 18.30	17,352	173,527	10.36	176,965	176,965					上年度虧損。	
- 934.01	- 15.78	未發行股票		30.00	5,689	17,214					上年度虧損。	
- 82.77	- 15.76	1,694	16,940	20.00	32,771	31,656		1,540	4.70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期 初	期 末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行政院開發基金	長豐公司	90.01-90.12	4,000	4,000	1,109	- 587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翔航太工業公司	90.01-90.12	524,225	524,225	5,346	- 66,456
行政院開發基金	桂裕企業公司	90.01-90.12	900,000	900,000	390,641	- 107,130
行政院開發基金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90.01-90.12	384,000	500,000	26,070	- 33,643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慧智公司	90.01-90.12	338,689	338,689	285,760	- 27,709
行政院開發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90.01-90.12	500,000	610,000	8,760	- 38,999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90.01-90.12	100,000	100,000	15,227	- 6,364
行政院開發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公司	90.01-90.12	87,500	87,500	22,059	- 4,973
行政院開發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90.01-90.12	735,000	735,000		- 14,381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高速鐵路公司	90.01-90.12	4,072,100	4,999,900		- 78,619
行政院開發基金	太景生物科技公司	90.01-90.12		69,177		- 6,240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開發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90.01-90.12	58,000	107,084	166,459	14,466
行政院開發基金	盟立自動化公司	90.01-90.12	62,072	69,954	199,204	14,806
行政院開發基金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公司	90.01-90.12	3,315,700	3,651,200	5,215,036	546,835
行政院開發基金	宏達科技公司	90.01-90.12	60,000	69,900	73,095	9,259
行政院開發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90.01-90.12	120,400	120,400	18,665	13,299
行政院開發基金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90.01-90.12	11,689,365	16,832,553	12,588,800	1,065,871
行政院開發基金	普生公司	90.01-90.12	31,900	31,900	12,907	996
行政院開發基金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90.01-90.12	37,800	75,780	7,673	685
行政院開發基金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90.01-90.12	50,000	50,000	29,141	396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 52.92	- 14.68	10	1,000	25.00	442	444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124.29	- 12.68	15,202	152,025	29.00	156,688	148,681					上年度虧損。	
- 27.42	- 11.90	10,000	100,000	11.11	100,000	33,665					上年度虧損。	
- 129.05	- 8.76	4,000	40,000	8.00		40,000					新投資。	
- 9.70	- 8.18	3,535	35,358	10.44	40,000	40,000					上年度虧損。	
- 445.16	- 7.80	1,250	12,500	2.05		30,000					新投資。	
- 41.80	- 6.36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上年度虧損。	
- 22.54	- 5.68	2,886	28,864	32.99	20,145	17,589					上年度虧損。	
	- 1.96	3,500	35,000	4.76		35,000					新投資，且尚未營運。	
	- 1.93	30,000	300,000	6.00		300,000					新投資，且尚未營運。	
		800	8,000	11.56		8,000					90年4月成立。	
8.69	24.94	1,157	11,572	10.81	14,224	11,347					其合併前之佑益公司，上年度虧損。	
7.43	23.85	447	4,476	6.40	3,622	3,622	162	406	15.73			
10.49	16.49	149,871	1,498,718	41.05	2,236,101	2,296,257	122,622	136,247	11.58			
12.67	15.43	805	8,050	11.52		28,700		1,050				
71.25	11.05	2,800	28,000	23.26	30,572	31,311	6,300		20.61			
8.47	9.12	178,106	1,781,063	10.58	88,550	79,691		537,446	606.94			
7.72	3.12	84	840	2.63	840	840					上年度虧損。	
8.93	1.81	1,600	16,000	21.11		51,200					新投資。	
1.36	0.79	816	8,160	16.32	8,160	8,160					上年度虧損。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期 初	期 末	
行政院開發基金	東海電腦企業公司	90.01-90.12	4,500	3,600	724	32
行政院開發基金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90.01-90.12	168,900	168,900	80,340	383
行政院開發基金	慧聚開發投資公司	90.01-90.12	110,000	110,000	3,616	175
	小 計		31,388,522	38,690,293	27,103,277	- 2,250,545
	合 計		87,257,566	99,687,617	89,897,952	3,851,020
經濟部主管						
直 接 投 資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部	臺灣工礦公司	90.01-90.12	132,164	132,164	36,714	- 57,977
經濟部	聯華電子公司	90.01-90.12	11,471,451	13,335,695	6,449,340	- 635,274
經濟部	中華紙漿公司	90.01-90.12	526,654	563,184	492,283	- 26,906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部	臺灣肥料公司	90.01-90.12	980,000	980,000	783,116	99,684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90.01-90.12	8,796,139	9,108,936	8,510,126	840,679
經濟部	臺灣水泥公司	90.01-90.12	2,372,220	2,443,386	2,024,473	22,357
經濟部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90.01-90.12	168,900	168,900	80,340	383
	小 計		24,447,531	26,732,267	18,376,396	242,946
營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90.01-90.12	217	230	222,248	- 1,82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90.01-90.12	4,000	249,000		- 3,48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90.01-90.12	1,720,000	1,678,700	559,551	- 537,6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90.01-90.12	103,000	103,000	63,523	- 25,626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4.46	0.72	54	540	15.00	675	540					上年度虧損。	
0.48	0.23	3,200	32,000	18.95	32,000	32,000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4.85	0.16	2,200	22,000	20.00	6,226	6,429						
- 8.30	- 7.17	541,584	5,416,664	14.00	3,884,805	4,454,011	148,829	693,029	21.67			
4.28	4.41	1,438,198	14,540,732	14.59	10,580,448	11,570,146	661,471	1,135,585	16.98			
- 157.91	- 43.87	125	1,257	0.95	1,257	1,257					上年度虧損。	
- 9.85	- 5.54	15,396	153,961	1.15	46,644	46,644						
- 5.47	- 5.11	10,276	102,763	18.25	93,243	93,243	4,802	6,722	12.36			
12.73	10.17	43,588	435,886	44.48	311,528	311,079					上年度虧損。	
9.88	9.56	364,616	3,646,165	40.03	2,927,582	2,927,582	530,994	106,198	21.77			
1.10	0.94	103	1,033	0.04	928	928						
0.48	0.23	890	8,900	5.27	8,900	8,9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1.32	0.99	434,996	4,349,966	16.27	3,390,084	3,389,635	535,796	133,033	19.73			
- 0.82	- 835.86	2	92	40.18	72	7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 87.07	11,205	112,050	45.00	1,800	112,050					建廠中，尚未正式營運。	
- 96.09	- 31.26	2,030	20,301	1.21	11,306	11,306	1,157		10.23			
- 40.34	- 24.88	3,365	33,656	32.68	67,312	67,312					上年度虧損。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1,482,868	1,482,868	1,386,836	- 350,01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硫酸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神隆公司	90.01-90.12	270,000	270,000	7,140	- 58,85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90.01-90.12	37,006	37,006	1,052	- 5,895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90.01-90.12	77,000	84,700	14,663	- 12,13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美開發公司	90.01-90.12	35,000	35,000		- 3,717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90.01-90.12	384,000	500,000	26,070	- 33,64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農牧公司	90.01-90.12	51,933	51,933	14,254	- 3,90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90.01-90.12	100,000	100,000	15,227	- 6,36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90.01-90.12	300,000	300,000	402,133	- 19,008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森網路科技公司	90.01-90.12	854,199	851,690	538,109	- 29,53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捷航太公司	90.01-90.12	178,632	224,128		- 4,760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90.01-90.12	1,780,889	1,834,316	4,541,151	- 44,94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90.01-90.12	80,000	150,000		- 2,0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90.01-90.12	25,400	30,000	3,052	- 60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速鐵路公司	90.01-90.12	4,072,100	4,999,900		- 78,61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電機製造公司	90.01-90.12	49,728	49,728		- 94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90.01-90.12	90,000	90,000	2,554	- 1,242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東電力公司	90.01-90.12	61,000	61,000		- 75	
二、營 運 獲 有 盈 餘 之 事 業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農業公司	90.01-90.12	2	1	3,192	210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 25.24	- 23.60	2,357	23,575	1.59	15,300	15,3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19,584	195,843	13.21	143,677	143,677					同上。	
		1,385	13,853	0.93	8,991	8,991					同上。	
- 824.23	- 21.80	2,600	26,000	9.63	26,000	26,000					上年度虧損。	
- 560.10	- 15.93	600	6,000	16.21	6,545	6,545					上年度虧損。	
- 82.77	- 15.76	847	8,470	10.00	37,380	37,380					創業期間，尚無營收。	
	- 10.62	250	2,500	7.14	2,712	2,712						
- 129.05	- 8.76	6,000	60,000	12.00	60,000	60,000					上年度虧損。	
- 27.39	- 7.52	1,215	21,870	45.00	23,204	23,204					上年度虧損。	
- 41.80	- 6.36	2,700	27,000	27.00	27,000	27,000					上年度虧損。	
- 4.73	- 6.34	839	8,397	2.80	8,397	8,397					上年度虧損。	
- 5.49	- 3.46	249	2,495	0.29	989	989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 2.66	3,104	108,702	48.50	81,069	97,870					未正式營運，尚無營收。	
- 0.99	- 2.52									12.00	期初投資金額及本年度獲配股利均未達萬元，且90年中已撤資。	
	- 2.50	3,000	30,000	20.00		31,127					新投資，且尚無營收。	
- 19.73	- 2.37	1,329	13,293	44.31	11,430	13,293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 1.93	50,000	500,000	10.00	400,000	500,0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 1.89	22,670	22,670	45.59	22,670	22,670					已結束營運。	
- 48.61	- 1.38	520	5,200	5.78	5,200	5,200					上年度虧損。	
	- 0.12	183	1,830	3.00	1,830	1,830					上年度虧損。	
6.59	10,262.54			10.00							1.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2.上年度虧損。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起 託 年 月	營 收 資 本		營 業 決 算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經 营 業 稅 前 盈 餘(虧 損)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0.01-90.12	2	1		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飼料公司	89.06-90.05	14,000	14,000	237,851	19,381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90.01-90.12	69,040	69,040	574,492	65,67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氯胺公司	90.01-90.12	40,000	40,000	172,671	31,468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90.01-90.12	173,238	173,238	106,151	102,822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0.01-90.12	294,000	322,067	3,360,901	151,09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90.01-90.12	434,811	456,551	380,593	193,382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航太科技公司	90.01-90.12	2,550	3,400	6,260	91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汽電共生公司	90.01-90.12	138,078	253,695	200,887	34,775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90.01-90.12	685,442	707,277	1,708,239	108,514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90.01-90.12	81,171	85,537	150,069	10,295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福聚公司	90.01-90.12	258,170	256,678	676,000	30,96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化學工業公司	90.01-90.12	197,470	197,470	530,064	21,047
高雄硫酸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肥料公司	90.01-90.12	980,000	980,000	783,116	99,684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澳肉牛公司	89.07-90.06	15,845	22,831	77,009	1,564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90.01-90.12	8,796,139	9,108,936	8,510,126	840,67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436,897	436,897	1,110,448	35,337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158.38			10.00					257.74		1. 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2. 該公司係代理股東銷售煤礦，屬代理性質，本身無損益，其業外收入係投資所獲取股利。	
8.15	138.44	5	5,600	40.00	5,600	5,600	5,600		100.00			
11.43	95.12	8	33,829	49.00	108,486	108,486	9,790		9.02			
18.22	78.67	18	18,000	45.00	3,696	3,696	15,966		431.98			
96.86	59.35	未發行股票		38.08	67,620	67,620	32,074		47.43			
4.50	51.39								94.34		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50.81	44.48	1	13,695	3.00	7,920	7,920	978	652	20.59			
		1	13,695	3.00	7,920	7,920	978	652	20.59			
		1	13,695	3.00	7,920	7,920	978	652	20.59			
14.59	35.82	85	850	25.00		850					新投資。	
17.31	25.19	7,749	77,493	30.55	42,019	73,124	2,094	7,679	23.26			
6.35	15.83	231	176,819	25.00	68,931	71,431	13,956	2,958	24.54			
6.86	12.68	274	2,749	3.21	1,944	1,944	183	130	16.16			
		274	2,749	3.21	1,944	1,944	183	130	16.16			
4.58	11.99	159	1,594	0.62	957	957	31	7	4.14			
3.97	10.66	91	911	0.46	701	701					上年度虧損。	
12.73	10.17	41	419	0.04	171	171					上年度虧損。	
		43	439	0.04	179	179					同上。	
2.03	9.88	533	9,594	46.75	7,130	10,674					上年度虧損。	
9.88	9.56	2,259	22,594	0.25	17,783	17,783	3,290	658	22.20			
		245	2,453	0.03	1,953	1,953	368	73	22.61			
3.18	8.09								21.00		期初投資金額及本年度獲配股利均未達萬元，且90年中已撤資。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 計 年 度 起訖 年 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90.01-90.12	436,897	436,897	1,110,448	35,337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90.01-90.12	197,900	197,900	121,934	11,776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電訊公司	90.01-90.12	1,553,510	1,740,842	1,703,383	73,1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臺糖業公司	89.10-90.09	70,693	70,693	59,772	1,869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90.01-90.12	3,800	3,800	2,836	9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聯公司	90.01-90.12	15,000	15,000		306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90.01-90.12	72,229	72,229	768,723	1,27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90.01-90.12	50,000	50,000	29,141	39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90.01-90.12	110,000	300,000		490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臺海石油公司	90.01-90.12	38,675	38,675	17,999	46	
	三、其他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90.01-90.12	2	1			
高雄硫酸鋅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擎天神公司	90.01-90.12	7,500	7,500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90.01-90.12	14,058	14,058	14,443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生亞基金	90.01-90.12		209,775			
	小　　計		26,507,205	29,031,302	29,103,883	612,388	
非 营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發展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82,985	82,985	23,453	- 6,615	
經濟發展基金	廣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30,000	30,000	721	- 733	
經濟發展基金	臺灣絲織開發公司	90.01-90.12	16,250	31,250		- 256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3.18	8.09								21.00	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9.66	5.95		1	40.00	68,149	68,149				股利分配尚未定案。		
4.29	4.71	6,374	63,746	3.66	95,125	95,125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13	2.64	未發行股票		40.00	28,277	28,277				上年度虧損。		
3.32	2.48			55	55	55				上年度虧損。		
				46	46	46				同上。		
			2.04	726	7,265	48.44	7,265	7,265		該公司建廠受附近居民抗爭影響而延遲，尚無營收。		
0.17	1.76	1	14,421	20.00	11,305	11,305				上年度虧損。		
1.36	0.79	720	7,200	14.40	7,200	7,200				上年度虧損。		
			0.45	6,000	60,000	20.00		61,680		屬籌設階段，尚無營收。		
0.26	0.12	未發行股票		35.00	10,527	10,527				上年度虧損。		
				10.00						1. 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2. 該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		
			3	3,673	49.98	3,673		787	21.43	係清算利益，已收回投資。		
			588		49.00	6,888	6,888			營運採損益兩平，臺鹽實業公司轉投資之收益，係反映於購鹽價格之調整。		
			未發行股票		6.67		13,992			屬籌設階段，尚未正式營運。		
2.10	2.31	162,480	1,797,396	6.19	1,554,286	1,924,325	88,417	14,366	6.61			
- 28.21	- 7.97	1,185	11,852	14.28	9,470	9,470	1,185		12.51			
- 101.57	- 2.44	500	5,000	16.67	5,000	5,000				上年度虧損。		
	- 1.58	1,500	15,000	48.00		15,000				新投資，且尚未開始營運。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經濟發展基金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70,553	70,553	8,374	4,852	
經濟發展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90.01-90.12	205,000	237,800	40,455	9,419	
	小 計		404,788	452,588	73,004	6,666	
	合 計		41,583,385	46,127,223	38,260,041	- 78,361	
交 通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 通 部	陽明海運公司	90.01-90.12	1,780,889	1,834,316	4,541,151	- 44,940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 通 部	桃園航勤公司	90.01-90.12	70,000	70,000	219,865	32,762	
交 通 部	臺灣航業公司	90.01-90.12	269,803	279,246	171,899	34,643	
交 通 部	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90.01-90.12	700,000	901,600	725,379	37,895	
	小 計		2,820,692	3,085,162	5,658,296	60,360	
營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國貨櫃運輸公司	90.01-90.12	89,001	89,001	118,387	- 14,025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華快遞公司	90.01-90.12	20,000	20,000	1,482	- 1,89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美臺電訊公司	90.01-90.12	155,800	155,800	1,097,162	- 10,08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榮電公司	90.01-90.12	74,331	74,331	481,459	- 2,1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90.01-90.12	2,000	2,000	204	- 13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吉悌電信公司	90.01-90.12	120,000	50,000	1,184,033	105,16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90.01-90.12	294,000	322,067	3,360,901	151,09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90.01-90.12	44,000	44,000	1,065,814	17,084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57.95	6.88	1,025	10,252	14.53	8,700	8,700	287		3.30			
23.28	4.59	5,764	57,648	24.24	40,000	40,000	1,987	7,951	24.85			
9.13	1.65	9,975	99,753	22.04	63,170	78,170	3,460	7,951	18.06			
- 0.20	- 0.19	607,452	6,247,116	13.54	5,007,541	5,392,131	627,675	155,351	15.64			
- 0.99	- 2.52	78,173	781,738	42.62	500,738	500,738	53,426	53,426	21.34			
14.90	46.80	3,150	31,500	45.00	13,500	13,500	7,875		58.33			
20.15	12.84	7,390	73,902	26.46	60,510	60,510	1,856	2,499	7.20			
5.22	5.41	15,456	154,560	17.14	120,000	120,000	9,600	34,560	36.80			
1.07	2.14	104,170	1,041,700	33.76	694,749	694,749	72,758	90,485	23.50			
- 11.85	- 15.76	793	7,931	8.91	1,815	1,815				上年度虧損。		
- 128.05	- 9.49	800	8,000	40.00	8,000	8,000				上年度虧損。		
- 0.92	- 6.47	23	23,370	15.00	23,370	23,370				上年度虧損。		
- 0.45	- 2.89	923	9,234	12.42	7,150	7,150	92		1.29			
- 6.40	- 0.65		1	0.05	1	1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8.88	87.63	7	7,500	15.00	6,300	525	10,339		164.12			
4.50	51.39								42.86	持股面額未達萬元。		
1.60	38.83	176	17,600	40.00	16,400	16,400	9,431		57.51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期 初	期 末	經 營 業	
							稅前盈餘(虧損)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90.01-90.12	3,417,620	3,771,664	4,096,339	631,357	
交通部郵政總局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1-90.12	200,000	200,000	40,970	12,036	
臺灣鐵路管理局	東森寬頻電信公司	90.01-90.12	6,568,000	6,568,000	70,814	26,813	
三、其他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投資公司	90.01-90.12	200,000	200,000			
	小　　計		11,184,753	11,496,864	11,517,570	915,374	
	合　　計		14,005,445	14,582,027	17,175,866	975,73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營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溪砂石開發公司	90.01-90.12	500	500		- 19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歐蘭物業公司	90.01-90.12	39,493	41,036	16	- 4,74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溪砂石開發公司	90.01-90.12	500	500		- 2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欣欣水泥企業公司	90.01-90.12	93,033	93,033	70,007	- 4,259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昌砂石開發公司	90.01-90.12	1,100	1,100		- 1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90.01-90.12	500,000	1,000,000		- 82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昇公司	90.01-90.12	27,782	29,479		- 29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胡達瑪榮工公司	90.01-90.12	858	880	17,561	28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90.01-90.12	35,522	50,500	417,359	10,90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90.01-90.12	141,103	147,212	587,193	21,633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馬榮工公司	90.01-90.12	6,301	6,686	1,606	52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90.01-90.12	205,000	237,800	40,455	9,419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15.41	18.47	3,040	30,400	0.81	7,822	7,822	2,763	2,763	70.66			
29.38	6.02	150	1,500	0.75	1,500	1,500					盈餘提列特別公積。	
37.86	0.41	80,000	800,000	12.18	800,000	800,000					新投資。	
		9,800	98,000	49.00		98,000					屬籌設階段，尚無營收。	
7.95	8.18	95,713	1,003,537	8.73	872,358	964,583	22,627	2,763	2.91			
5.68	6.97	199,883	2,045,237	14.03	1,567,108	1,659,333	95,385	93,249	12.04			
	- 39.05	2	25	5.14	25	25	14		56.00		禁採沙石，未營運。	
- 29.7628	- 8.48	2,236	17,642	43.00	25,540	25,540					暫停開發。	
	- 5.06	11	113	22.70	113	113	11		10.00		禁採沙石，未營運。	
- 6.08	- 4.58	1,095	10,958	11.78	9,511	9,511					上年度虧損。	
	- 1.50	8	88	8.00	88	88					禁採沙石，未營運。	
	- 0.16	10,000	100,000	10.00	17,600	105,356					尚未營運。	
	- 0.11	960	8,841	30.00	10,505	10,505					暫停開發。	
1.61	32.97	63	431	49.00	673	673					上年度虧損。	
2.61	30.69	1,214	12,143	24.05	4,008	4,008	3,601		89.84			
3.68	15.33	2,240	22,403	15.22	27,927	27,927	1,723	861	9.26			
32.46	8.27	450	3,343	50.00	12,060	12,060	1,050		8.71			
23.28	4.59	1,441	14,412	6.06	10,000	10,000	496	1,987	24.85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會計年度 起訖年月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期 初	期 末	經 營 業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 (虧 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公司	90.01-90.12	4,000	4,000	22,780		81
	三、其他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億砂石開發公司	90.01-90.12	1,640	1,64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輔榮園公司	90.01-90.12	125,369	133,026			
	小　　計		1,182,204	1,747,394	1,156,979		32,748
非　營　業　基　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泰欣企業公司	90.01-90.12	6,000	6,000		- 2,51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海洋公司	90.01-90.12	25,830	25,830	24,294	- 5,8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50,284	50,284	45,775	- 8,69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	90.01-90.12	300,000	300,000	402,133	- 19,00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紙漿公司	90.01-90.12	526,654	563,184	492,283	- 26,90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企業公司	90.01-90.12	93,033	93,033	70,007	- 4,25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90.01-90.12	74,331	74,331	481,459	- 2,15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臺灣聚合化學品公司	90.01-90.12	771,403	771,403	510,440	- 21,4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90.01-90.12	68,829	68,829	2,734	- 91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裕實業公司	90.01-90.12	9,600	9,600	7,192	18,4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友貿易公司	90.01-90.12	2,400	2,400	16,391	82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90.01-90.12	35,522	50,500	417,359	10,90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70,200	70,200	156,395	21,28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85,315	85,315	107,649	20,0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44,154	47,686	54,748	9,328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0.36	2.04	108	1,083	27.08	600	600					上年度虧損。	
			60	3.66	60	60	60		100.00		禁採砂石，未營運。	
		1	66,513	50.00	52,243	52,243					暫停開發。	
2.83	2.77	19,834	258,059	14.77	170,958	258,714	3,356	6,451	5.74			
	- 41.96	1	1,927	32.13	1,927	1,487					目前已停業。	
- 23.90	- 22.48	1,283	12,831	49.68	12,242	14,321	256			2.10		
- 19.00	- 17.29	2,130	21,305	42.37	21,304	18,360					上年度虧損。	
- 4.73	- 6.34	84	840	0.28	840	840					上年度虧損。	
- 5.47	- 5.11	3,235	32,351	5.74	24,213	24,213	1,511	2,116	14.98			
- 6.08	- 4.58	2,629	26,293	28.26	25,502	34,842					上年度虧損。	
- 0.45	- 2.89	2,210	22,109	29.74	22,106	27,574	221			1.00		
- 4.20	- 2.78	1,116	11,164	1.45	6,009	6,009					上年度虧損。	
- 3.36	- 0.13	2,602	26,020	37.80	24,090	34,257					上年度虧損。	
256.88	192.46	376	3,766	39.23	3,767	2,810					上年度虧損。	
5.04	34.43	66	666	27.75	532	1,053	133		25.00			
2.61	30.69	1,204	12,048	23.86	8,475	14,506		3,573	42.16			
13.61	30.33	2,811	28,119	40.06	23,904	48,710	4,780		20.00			
18.59	23.46	3,535	35,358	41.45	28,933	51,712	7,071		24.44			
17.04	21.13	2,002	20,028	42.00	7,318	40,543	2,225	1,483	50.68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會 計 年 度 起訖年月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營 業 收 入	經 營 業	稅 前 盈 餘(虧 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90.01-90.12	19,970	19,970	97,489	4,15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71,591	71,591	65,712	14,26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公司	90.01-90.12	50,000	50,000	30,033	7,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102,000	115,110	115,666	14,4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161,221	161,221	130,114	21,48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90.01-90.12	15,000	20,000	53,252	1,99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興電工機械公司	90.01-90.12	623,304	623,304	945,670	58,59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公司	90.01-90.12	30,000	33,510	24,253	2,57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湖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55,820	59,727	66,190	3,97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營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30,000	30,000	23,496	1,75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92,820	94,676	57,753	5,05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25,830	25,830	14,310	1,35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30,000	30,000	14,195	1,41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公司	90.01-90.12	73,043	73,043	81,855	2,60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公司	90.01-90.12	3,800	3,800	2,836	9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28,000	28,000	16,489	50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56,222	56,222	38,252	9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石油氣公司	90.01-90.12	37,221	37,221	29,299	59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南鎮天然氣公司	90.01-90.12	19,999	19,999	4,129	230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90.01-90.12	3,600	3,60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華欣綜合印製公司	90.01-90.12	11,250	11,250		
	小 計		3,704,253	3,786,676	4,599,864	133,158
	合 計		4,757,902	5,390,538	5,269,477	159,263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 (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報酬率%			
4.27	20.83	980	9,800	49.07	9,799	24,27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21.71	19.93	1,762	17,625	24.62	14,982	25,368	2,397		16.00			
23.89	14.35	500	5,000	10.00	5,000	5,000	1,000		20.00			
12.47	14.14	3,941	39,410	34.24	32,181	44,355		2,807	8.72			
16.51	13.33	4,163	41,631	25.82	35,796	54,813	4,163		11.63			
3.75	13.32	565	5,659	28.30	377	3,509					上年度虧損。	
6.20	9.40	74	744	0.12	622	62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10.61	8.57	1,334	13,345	39.82	11,946	14,355		1,397	11.70			
6.01	7.12	1,839	18,391	30.79	15,048	24,728	1,103	1,287	15.89			
7.48	5.86	864	8,640	28.80	8,640	9,184	432		5.00			
8.76	5.45	2,013	20,132	21.26	18,215	24,613	592	394	5.42			
9.45	5.24	743	7,439	28.80	8,640	7,650	185		2.15			
9.95	4.71	1,170	11,700	39.00	11,594	12,063	304		2.62			
3.19	3.57	3,152	31,522	43.16	29,556	33,892	471		1.60			
3.32	2.48	1	130	3.42	130	130					上年度虧損。	
3.05	1.80	894	8,940	31.93	8,940	9,836	116		1.30			
2.44	1.66	1,324	13,246	23.56	13,245	14,292						
2.02	1.59	1,027	10,273	27.60	9,143	12,789	965		10.56			
5.59	1.15	180	1,802	9.01	1,802	1,802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88	881	24.48	881	881					結束營業。	
		551	5,512	49.00	5,512	5,512					結束營業。	
2.89	3.59	52,463	526,661	13.91	453,223	650,914	27,931	13,061	9.04			
3.02	3.35	72,298	784,721	14.56	624,182	909,629	31,288	19,512	8.14			

中　　央　　政　　府　　轉　　投　　資　　公
中　　華　　民　　國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公 私 合 營 事 業 營 運 績 效 歸 類 及 公 司 名 稱	會計 年 度 起訖 年 月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實 收 資 本	經 營 業		
			期 初	期 末	營 業 收 入	稅 前 盈 餘(虧 損 -)
國 防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 防 部	中華電視公司	90.01-90.12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小 計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非 營 業 基 金	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中華電視公司	90.01-90.12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小 計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合 計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教 育 部 主 管						
直 接 投 資	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教 育 部	中華電視公司	90.01-90.12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小 計		197,748	197,748	310,679	8,807
非 營 業 基 金	一、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 產 基 金	華南商業銀行	90.01-90.12	3,519,800	3,709,100	6,972,715	454,754
	小 計		3,519,800	3,709,100	6,972,715	454,754
	合 計		3,717,548	3,906,848	7,283,395	463,5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直 接 投 資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農 業 委 員 會	海外林業開發公司	90.01-90.12	16,800	16,800	594	- 553
	二、營運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委 員 會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	90.01-90.12	18,979	18,979	329,862	2,193
	小 計		35,779	35,779	330,457	1,639
	合 計		35,779	35,779	330,457	1,639
	總 計		131,152,670	147,761,457	130,320,106	4,894,122

註：公私合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因部分事業分由不同主管機關直接投資或由其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重複投資，故各項數據加總純利率＝稅前盈餘（虧損 -）÷營業收入×100%。

盈餘占資本比率＝稅前盈餘（虧損 -）÷期初實收資本×100%。

占有率＝持股面額÷期末實收資本×100%。

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亞洲農牧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投資之海外林業開發公司所列之數據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其中有以美元計價之越臺糖業公司、生物技術發展基金、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美國 NOVELL 公司等 12 家；以澳幣計價之班卡拉農業公司、班卡拉銷售公司、班卡拉礦業公司、臺澳肉牛以菲幣計價之胡達瑪榮工公司；以印尼幣計價之大馬榮工公司；以加拿大幣計價之中加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9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亞太商銀，並成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國際渦輪引擎公司、班卡拉農業公司、班卡拉銷售公司、班卡拉礦業公司、亞洲船險聯營公司、歐蘭物業公司、大馬榮工公司、輔榮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台新銀行乙種特別股，其占有率係占已流通在外乙種特別股之比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國際渦輪引擎公司，其實際持有股數、股票面額、期初及期末實際投資金額，包括投資之普通股

私 合 營 事 業 明 細 表 (續)

九 十 年 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股利分配情形							未獲配股利或配息率差異原因說明	
績		持股面額及占有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純利率%	盈餘占資本比率%	股數(萬股)	面額	占有率%	期初	期末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83	4.45	5,223	52,231	26.41	47,390	47,390	7,207		15.21	
2.83	4.45	5,223	52,231	26.41	47,390	47,390	7,207		15.21	
2.83	4.45	1,923	19,234	9.73	25,326	25,326	2,654		10.48	
2.83	4.45	1,923	19,234	9.73	25,326	25,326	2,654		10.48	
2.83	4.45	7,146	71,466	36.14	72,716	72,716	9,862		13.56	
2.83	4.45	1,946	19,460	9.84	19,460	19,460	2,685		13.80	
2.83	4.45	1,946	19,460	9.84	19,460	19,460	2,685		13.80	
6.52	12.92	87	877	0.02	9,600	9,600	96	96	2.02	
6.52	12.92	87	877	0.02	9,600	9,600	96	96	2.02	
6.36	12.47	2,033	20,337	0.52	29,060	29,060	2,782	96	9.91	
- 93.11	- 3.30	400	4,000	23.81	4,000	4,000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0.67	11.56	2	4,320	22.76	4,320	4,320	432		10.00	
0.50	4.58	402	8,320	23.25	8,320	8,320	432		5.19	
0.50	4.58	402	8,320	23.25	8,320	8,320	432		5.19	
3.76	3.73	2,331,777	23,761,549	16.08	17,932,669	19,684,629	1,432,610	1,404,128	15.82	

不等於合計，合計加總亦大於總計。

第四期生亞基金、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越南臺海石油公司、國際渦輪引擎公司、中捷航太公司、輔榮園公司、亞洲公司、亞洲農牧公司、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等 6 家；以港幣計價之亞洲船險聯營公司；以泰銖計價之歐蘭物業公司；以馬來西亞幣計價之榮昇公司；

；交通銀行於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成立交銀金融控股公司；台新銀行於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成立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於民國

園公司、榮昇公司及胡達瑪榮工公司等 10 家，期初期末之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匯率變動之影響。

及特別股在內。

、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6 兆 8,396 億 5,59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等四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公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 兆 9,094 億 8,57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42.54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8,013 億 9,048 萬餘元，增加 1,080 億 9,529 萬餘元，約 3.86%。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公務用財產之管理，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

不動產之增置，未妥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未完成建物登記。

財產未妥善使用或維護，遺失、報損、報廢程序未依規定妥為處理。

閒置財產無妥善之處理計畫。

宿舍管理未訂檢查項目或借用契約、或未經核准變更用途使用。

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未依「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定及後續管制考核措施辦理。

以上缺失經本部分別通知各該財產管理機關函復稱，將依規定妥適處理或籌謀改善，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審核報損、報廢案件發現之缺失：

國防部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軍務署列管南港印製廠二座建物報廢案，經核該等建物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未經報廢程序即逕予先行拆除，核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不符，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失職人員已予記過乙次處分者一人，申誡兩次處分者一人，該總司令部並嚴格督促所屬爾後確依規定辦理。本案已報請監察院備查。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第六測量隊某隊員，將光波測距經緯儀 1 套及無線電對講機 2 台置放自用車而致遺失報損案，經函請該局查明保管人應負之責任。據復：已責由該員賠償損失 7 萬 750 元。

機關宿舍被非法占用，亟待積極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民國 82 年 12 月 2 日臺（82）人政肆字第 48309 號函規定，負責列管各機關學校宿舍被占用之清理，惟查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底止，中央機關宿舍仍被占用者計 2,072 戶，包括訴訟中 991 戶，勸導中 410 戶，其他 671 戶，仍有待積極處理。本案該局稱：將訂定「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機關於民國 93 年 6 月以前，一律依規定提起訴訟，以積極收回被占用宿舍。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處理情形。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8,863 億 43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2.96%，較上年度 7,124 億 7,949 萬餘元，增加 1,738 億 2,481 萬餘元，約 24.40%。經核尚無不符。

事業用財產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條規定，國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國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兆 1,412 億 535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31.31%，較上年度 2 兆 5,435 億 1,418 萬餘元，減少 4,023 億 883 萬餘元，約 15.82%。經核尚無不符。

珍貴動產、不動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珍貴動產、不動產總值 159 億 7,618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0.23%。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將珍貴動產、不動產納入甲、公用財產項下，與公務用等財產並列表達。惟依據會計法第五十條規定略以，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備相關備查簿紀錄；另國有財產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略以，圖書、史料、古物及故宮博物等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納入財產目錄表達，有待研酌，經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妥為處理。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866 億 8,430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2.96%，較上年度 9,601 億 3,454 萬餘元，減少 734 億 5,024 萬餘元，約 7.65%。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下：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亟待覈實規劃，以切合實際。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0 年度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其計畫之規劃與擬定，核有遲至同年 4 月 11 日始函請所屬積極執行，又截至民國 90 年 8 月底止，其執行已達全年度計畫筆數之 267.86%、面積之 1,578.05 %，顯示計畫目標未覈實估列，計畫之擬定亦欠積極，經函請嗣後宜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成果，鎮密、覈實規劃年度計畫，以切合實際。據復：已通知所屬各地區辦事處，自民國 92 年度起，其年度執行計畫參酌歷年實際執行成果，妥為規劃，並於次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送該局彙整。

「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亟待檢討積極有效處理。

財政部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核定之「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經查尚有未結案件，經函請國有財產局積極列管有效處理。據復：已請各地區辦事處積極處理執行。

以上各項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進情形。

肆、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行政院主計處為因應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新修正預算法第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及業務需要，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並依會計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自本年度起將政府長期負債改列於債款目錄，不再列入平衡表。本年度政府債款目錄，經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內外債、停付本息債務、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三部分及重要查核意見，分述如下：

一、內外債部分

中央政府未償債務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 2 兆 8,080 億餘元，包括內債（公債）1 兆 5,182 億餘元（含公債收入保留數 683 億餘元）、外債 3 億餘元、中長期借款 1 兆 645 億餘元（含賒借保留數 36 億餘元）、交通建設基金承接之北二高及重大交通建設債款 9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行公債 1,300 億元。若扣除公債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720 億餘元，實際未償債務餘額則為 2 兆 7,359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 9 兆 3,952.7 億元之 29.12%，尚無超過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40% 之債限。茲按債務性質，分述如下：

內債（公債）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公債結欠額 1 兆 5,182 億 933 萬餘元，係包括公債未償還餘額及公債收入保留數。

公債未償還餘額：未償還本金 1 兆 4,498 億 2,000 萬元，連同待償利息 8,034 億 2,425 萬元，合計待償公債本息 2 兆 2,532 億 4,425 萬元。（詳附表一）

公債收入保留數：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等特別決算公債收入保留數合計 683 億 8,933 萬餘元。

外債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外債部分，係沙烏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借款未償還本金沙幣 3,660 萬元，依決算日之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 3 億 4,161 萬餘元。（詳附表二）

中長期借款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中長期借款部分結欠額 1 兆 645 億 879 萬餘元，係包括借款未償還餘額及賒借保留數。

借款未償還餘額：未償還本金 1 兆 608 億 1,759 萬餘元，包括承接原臺灣省債務 6,778 億 4,223 萬餘元、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借款 2,278 億 535 萬餘元、糧食平準基金借款 931 億 7,000 萬元及因應融資調度需要辦理中長期借款 620 億元。(詳附表三)

賒借保留數：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債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民國 87 年度等特別決算賒借保留數合計 36 億 9,119 萬餘元。

未納入目錄部分

交通建設基金承接之北二高及重大交通建設債款 950 億元，係發行乙類公債，屬非營業基金債務，故未納入債款目錄。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行公債 1,300 億元，係編列非營業基金預算發行之公債，故未納入債款目錄。

二、停付本息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內債、銀行墊借、外債等停付本息債款共計 30 筆。

內債：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 7 筆，結欠本息計美金 2 億 3,675 萬餘元、黃金 8,480 市兩 60 分。

銀行墊借：銀行墊借 3 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 億 5,542 萬餘元。

外債：外債 20 筆，結欠本金英鎊 4,824 萬餘鎊、美金 6 億 2,990 萬餘元、我國國幣 50 萬元、加幣 4,942 萬餘元。

三、外債（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之外債共計 11 筆，其中美金借款 6 筆，尚結欠本金美金 565 萬餘元，依照決算日之中央銀行外匯收盤匯率折算（美金 1 元 = 新臺幣 35.007 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9,807 萬餘元；新臺幣借款 5 筆，尚結欠本金新臺幣 1,832 萬餘元，總計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 2 億 1,639 萬餘元。(詳附表四)

四、重要查核意見

鉅額債務未償餘額，亟待研擬措施有效因應，以免財政持續惡化。

近年來中央政府賦稅收入占歲出比率(賦稅依存度)，由民國 70 年代之 70% 以上，遞降至目前之不足 60%，賦稅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導致產生鉅額歲入歲出差短，需仰賴公債及賒借予以弭平，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快速

攀升，依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之說明，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2 兆 8,080 億餘元，經查係包括：

公債部分 1 兆 6,748 億餘元，係債款目錄所列未償還公債本金 1 兆 4,498 億餘元、交通建設基金承接之北二高及重大交通建設債款 950 億元、債務基金發行公債 1,300 億元，若連同待償利息 8,034 億餘元予以計入，公債待償本息則高達 2 兆 4,782 億餘元。

賒借部分 1 兆 611 億餘元，係中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 1 兆 608 億餘元、沙烏地開發基金借款 3 億餘元。

公債收入及賒借保留數部分 720 億餘元，係因重大交通建設、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等特別決算之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支應計畫財源之公債及賒借收入，需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辦理。

綜上，顯示政府為推行各項政事，仰賴舉債日深，不僅財政壓力日漸沉重，復有重大交通建設、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等重要建設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影響政府施政成效，允宜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事，並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以免政府財政持續惡化。

政府債務負擔沉重，允宜適時採有利之財務運作。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兆 7,359 億餘元，連同未達一年之公共債務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1,500 億元，合計債務未償餘額已高達 2 兆 8,859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684 億餘元，且查民國 90 年度還本付息金額高達 3,734 億餘元，約占政府(包括總決算歲出、債務還本)支出總額 1 兆 7,824 億餘元之 20.95%，債務已成為政府沉重之財務負擔，並對各項政事支出造成排擠，影響施政至巨，經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並適時採行有利財務運作，以減輕債務付息負擔。據復：為靈活國庫調度並節省國庫利息支出，國庫如有餘裕資金，則規劃提前償還債務，適時調節國庫資金水位，以有效減輕債務付息之財務負擔，未來仍將積極適時採行各項有利財務運作，以達減輕債務付息之目標。

融資調度需求數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亟待改善。

民國 90 年度政府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列「歲入歲出差短」1,424 億餘元、「債務還本」1,222 億餘元，合計融資調度需求數 2,647 億餘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2,758 億餘元，作為融資調度財源。經查平衡表列有以前年度累計賸餘 2,833 億餘元，且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亦列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預算數 1,211 億餘元，惟

本年度並未予移用，融資調度需求數卻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因應，似有過度發行公債及賒借情事，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據復：近年來我國發行公債所籌措之資金均供作公共建設之財源，除可適度擴大公共投資外，復可有效吸收民間閒置游資，對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助益甚大，茲為顧及未來尚須以稅收等實質收入償還公債本息，政府已積極從審慎籌編預算、撙節支出、緊縮預算規模及加強債務管理等方面著手，以抑制赤字持續擴張並有效控制公債發行數額，惟因以往所累積之債務數額仍鉅，除繼續配合政府加強「開源」與「節流」措施外，當切實遵照「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務限額，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及其還本付息年期之結構配置，選擇於市場最有利時機發行公債，以適度控制支出規模與債務餘額成長，並分散還本付息壓力。

原臺灣省政府債務金額頗巨，利率頗高，亟待積極作有利之財務運作。

中央政府承受原臺灣省政府之債務，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 6,778 億餘元，雖經整併各貸款契約之利率條件，並予調降，惟仍較採比價方式辦理中期借款之利率為高，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研酌有利之財務運作，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據復：為爭取時效發揮債務基金設置目的，節省國債利息支出，已於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先行函請行政院准予在立法院未完成預算案審議前執行「舉新債償還舊債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30 日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後，業已於同年 5 月 28 日發行公債 600 億元及同年 6 月 21 日辦理中長期借款 123 億元，將原臺灣省債務由較高利率轉換為較低利率，未來將持續處理。

糧食平準基金債務利率偏高，允宜積極妥為處理。

糧食平準基金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債務由政府承受，其向臺灣銀行等 6 家銀行及中央銀行借款 931 億 7 千萬元，除中央銀行借款 20 億 4 千萬元免息外，其餘臺灣銀行等 6 家銀行借款年利率為 6.184% 至 6.573% 不等，與現行市場借款利率相較偏高，且中央銀行一再催促還款，經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研酌積極妥為處理，以減輕利息負擔。據復：未來將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選擇利率較高之債務，審慎衡酌債券市場利率狀況等因素，辦理舉借新債提前償還利率較高之債務，以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以上，財政部及國庫署執行債款業務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內債(公債)、外債、中長期借款部分及外債(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附表一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發行額	實售額
重大交通建設公債甲類第1-10期債票	82.06.23	101.01.20	205,000,000,000	20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三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	82.09.22	93.01.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四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	83.11.18	93.11.17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五年度甲類第1-4期債票	84.10.20	92.06.17	55,063,350,000	55,063,35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六年度甲類第1-4期債票	85.09.24	95.12.19	145,000,000,000	14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七年度甲類第1-4期債票	86.09.23	101.12.18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八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	87.09.25	108.01.21	86,900,000,000	86,9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甲類第1-14期債票	88.07.23	109.11.13	502,920,000,000	502,92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年度甲類第1-8期債票	90.01.04	120.07.17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公債甲類第1-2期債票	90.10.19	105.11.13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 計			1,589,883,350,000	1,589,883,350,000

註：本表未包括公債收入保留數 68,389,332,661 元。

附表二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幣 別	本		
	訂 借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訂 借 總 額	動 支 淨 額	
沙烏地開發基金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借款	73.05.20	92.12.31	沙 幣	274,500,000	274,500,000	
合 計			沙 幣	274,500,000	274,500,000	

一 内 債 (公債) 部 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償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金 額	待 債 利 息	待 償 本 利 息 合 計
45,000,000,000	160,000,000,000		88,740,000,000	248,740,000,000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11,437,500,000	71,437,500,000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10,462,500,000	55,462,500,000
25,063,350,000	30,000,000,000		2,850,000,000	32,850,000,000
—	145,000,000,000		42,170,000,000	187,170,000,000
—	120,000,000,000		43,500,000,000	163,500,000,000
—	86,900,000,000		64,233,000,000	151,133,000,000
—	502,920,000,000		310,718,750,000	813,638,750,000
—	230,000,000,000		180,062,500,000	410,062,500,000
—	70,000,000,000		49,250,000,000	119,250,000,000
140,063,350,000	1,449,820,000,000		803,424,250,000	2,253,244,250,000

一 外 債 部 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債 還 額	金 額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未 債 還 額	原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237,900,000	36,600,000	341,613,662	76,171,015.76	710,957,913	依決算日之匯率沙幣 3.7506 元=美金 1 元=新臺幣 35.007 元計算。
237,900,000	36,600,000	341,613,662	76,171,015.76	710,957,913	

附表三

債 款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訂 借 期 日期	清 償 期 日期	訂 借	總 額
八十一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2.07.20	93.10.31		21,500,000,000
八十二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3.05.30	93.10.31		27,200,000,000
八十三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3.07.20	93.10.31		62,600,000,000
八十三年度臺北防洪三期計畫借款	省屬七行庫聯貸	82.12.27	90.09.30		29,956,000,000
八十四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4.07.06	96.10.31		72,800,000,000
八十五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6.01.15	96.10.31		71,000,000,000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7.09.15	98.05.31		39,400,000,000
八十六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6.07.09	108.06.30		71,000,000,000
	臺灣省合作金庫	88.01.30	108.07.31		40,000,000,000
八十七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7.01.26	99.04.30		87,500,000,000
八十八年度省經建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8.04.01	108.06.30		34,00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88.06.30	101.09.30		10,000,000,000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一期中期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89.01.24	94.01.24		2,000,000,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89.01.24	94.01.24		3,00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89.01.24	94.01.24		5,000,000,000
	華信商業銀行	89.01.24	94.01.24		1,000,000,000
	臺灣省合作金庫	89.01.24	94.01.24		9,000,000,000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89.02.23	94.02.23		10,00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89.02.23	94.02.23		10,000,000,000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期中期借款	臺灣省合作金庫	89.11.01	94.11.01		6,50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	89.11.01	94.11.01		1,00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	89.11.01	94.11.01		1,200,000,000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	89.11.01	94.11.01		2,000,000,000
九十年度第一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十三家銀行	90.01.04	96.01.04		45,000,000,000
九十年度第二期中期借款	臺灣銀行等七家銀行	90.12.11	97.12.11		20,000,000,000
小 計					682,656,000,000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借款(省)	省屬七行庫聯貸	77.08.17	92.08.31		224,201,425,481
臺南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借款(省)	省屬七行庫聯貸	85.04.26	100.08.31		12,650,000,000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決算借款	省屬七行庫聯貸	81.02.21	95.08.31		126,575,678,020

一 中 長 期 借 款 部 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利 息 債 付 總 額	備	註
動 支 淨 額	債 還 額	未 債 還 額			
21,500,000,000	15,050,000,000	6,450,000,000	8,989,861,774		
27,200,000,000	19,040,000,000	8,160,000,000	10,398,251,142		
62,600,000,000	37,586,852,150	25,013,147,850	22,125,933,547		
29,956,000,000	29,956,000,000	—	16,410,890,550		
72,800,000,000	18,980,000,000	53,820,000,000	23,552,633,522		
71,000,000,000	172,222,000	70,827,778,000	20,769,690,411		
39,400,000,000	6,895,000,000	32,505,000,000	8,664,721,030		
71,000,000,000	842,105,000	70,157,895,000	17,900,640,410		
40,000,000,000	2,105,263,158	37,894,736,842	6,565,863,530		
87,500,000,000	8,750,000,000	78,750,000,000	16,405,015,696		
34,000,000,000	2,096,491,000	31,903,509,000	4,944,704,339		
10,000,000,000	833,333,400	9,166,666,600	1,490,438,172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8,6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65,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77,4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6,500,000		
9,000,000,000	—	9,000,000,000	739,689,781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561,30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855,529,839		
6,500,000,000	—	6,500,000,000	227,586,667		
1,000,000,000	—	1,000,000,000	50,800,00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64,8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04,980,000		
45,000,000,000	—	4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682,656,000,000	142,307,266,708	540,348,733,292	161,430,830,410		
224,201,425,481	165,335,903,906	58,865,521,575	118,349,285,164		
12,650,000,000	2,807,958,798	9,842,041,202	4,069,164,919		
126,575,678,020	47,002,109,154	79,573,568,866	54,163,465,847		

附表三

債 款 目 錄

中華民國九十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訂 借 總 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特別決算借款	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88.05.07	99.09.30	3,522,949,701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借款(中央)	省屬七行庫聯貸	77.08.17	92.08.31	152,429,628,436
臺南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借款(中央)	省屬七行庫聯貸	85.04.26	100.08.31	12,650,000,000
小 計				532,029,681,638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一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97.11.24	46,900,000,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二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98.03.11	39,867,919,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三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98.11.25	36,247,991,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四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99.09.15	60,791,919,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五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101.04.16	58,197,171,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六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102.03.11	47,355,000,000
採購高性能戰機第七期借款	交通銀行	82.11.20	104.09.27	9,465,911,000
小 計				298,825,911,000
糧食平準基金借款	臺灣銀行	89.12.30	96.12.30	37,448,001,443
	臺灣省合作金庫	89.12.30	96.12.30	20,96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臺北分行	89.12.30	96.12.30	10,700,000,000
	中國農民銀行板橋分行	89.12.30	96.12.30	800,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89.12.30	96.12.30	5,400,000,000
	中國信託商銀城中分行	89.12.30	96.12.30	9,640,000,000
	中國國際商銀大同分行	89.12.30	96.12.30	7,000,000,000
	中央銀行	89.12.30	96.12.30	2,040,000,000
小 計				93,988,001,443
合 計				1,607,499,594,081

註：本表未包括賒借保留數 3,691,194,689 元 97 分。

一 中 長 期 借 款 部 分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動 支 淨 額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備	註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3,522,949,701	291,351,300	3,231,598,401	369,391,865		
152,429,628,436	114,964,635,078	37,464,993,358	78,274,995,860		
12,650,000,000	2,134,220,555	10,515,779,445	4,122,419,540		
532,029,681,638	332,536,178,791	199,493,502,847	259,348,723,195		
46,900,000,000	19,541,666,704	27,358,333,296	20,490,967,469		
39,867,919,000	14,950,469,605	24,917,449,395	16,490,491,494		
36,247,991,000	12,082,663,656	24,165,327,344	13,742,250,711		
60,791,919,000	15,197,979,786	45,593,939,214	18,602,884,594		
58,197,171,000	7,274,646,417	50,922,524,583	13,543,199,037		
47,355,000,000	1,973,125,046	45,381,874,954	7,566,429,525		
9,465,911,000	—	9,465,911,000	274,386,738		
298,825,911,000	71,020,551,214	227,805,359,786	90,710,609,568		
37,448,001,443	818,001,443	36,630,000,000	2,351,523,577		
20,960,000,000	—	20,960,000,000	1,327,649,025		
10,700,000,000	—	10,700,000,000	706,604,453		
800,000,000	—	800,000,000	53,705,507		
5,400,000,000	—	5,400,000,000	343,476,237		
9,640,000,000	—	9,640,000,000	621,502,685		
7,000,000,000	—	7,000,000,000	448,872,028		
2,040,000,000	—	2,040,000,000	—		
93,988,001,443	818,001,443	93,170,000,000	5,853,333,512		
1,607,499,594,081	546,681,998,156	1,060,817,595,925	517,343,496,685		

} 中央政府民國九十年度承接糧食平準基金債務。

附表四

債 款 目 錄 - 外

中華民國九十年

使 用 機 構	借 款 用 途	貸 款 機 構	訂 借 總 額		年 利 率	借 款 期 限	
			幣 別	金 額		起	迄
行政院開發基金	港口挖泥船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178,268.00	0.75%	50.08	100.09
		小 計	美 金	2,178,268.00			
經濟部水利署	地下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2,031,331.37	0.75%	50.08	100.09
		小 計	美 金	2,031,331.37			
臺北自來水廠	臺北自來水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3,982,970.29	0.75%	50.09	100.09
		小 計	美 金	3,982,970.29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計畫借款	國際開發協會	美 金	4,891,146.32	0.75%	50.12	100.09
		小 計	美 金	4,891,146.3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62 年電信局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4,185,546.96	0.75%	51.06	92.12
	1962 年美援物資借款	美 國 政 府	美 金	20,000,000.00	0.75%	51.07	91.09
	1959 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777,250.27	4.00%	48.11	90.01
	1961 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77,658,200.00	4.00%	50.06	91.06
	1961 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144,948,630.00	4.00%	50.10	91.06
	1963 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一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80,640,000.00	4.00%	52.03	92.09
	1963 年中美經濟開發借款 (第二次)	美 國 政 府	新臺幣	37,228,000.00	4.00%	52.03	93.01
		小 計 {	美 金 新臺幣	24,185,546.96 378,252,080.27			
		總 計 {	美 金 折 合 新臺幣 新臺幣 折 合 美 金	37,269,262.94 1,304,685,087.74 378,252,080.27 10,805,041.29 48,074,304.23			
		折合美金總計					
		折合新臺幣總計		1,682,937,168.01			

債 (政府訂借由基金使用償付部分)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支金額	還本金額		付息金額		結欠金額	備註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2,627,709.48	79,659.14	1,831,117.93	6,422.52	564,110.49	796,591.55	
2,627,709.48	79,659.14	1,831,117.93	6,422.52	564,110.49	796,591.55	
2,447,320.59	73,624.14	1,711,079.25	5,935.95	512,356.80	736,241.34	
2,447,320.59	73,624.14	1,711,079.25	5,935.95	512,356.80	736,241.34	
4,798,332.84	144,231.26	3,356,019.97	11,646.65	1,037,000.32	1,442,312.87	
4,798,332.84	144,231.26	3,356,019.97	11,646.65	1,037,000.32	1,442,312.87	
5,882,412.75	177,181.22	4,110,600.52	14,285.24	1,218,702.05	1,771,812.23	
5,882,412.75	177,181.22	4,110,600.52	14,285.24	1,218,702.05	1,771,812.23	
3,870,958.79	129,145.80	3,618,250.24	2,621.76	673,098.37	252,708.55	
19,750,354.62	658,345.16	19,092,009.50	8,640.78	3,620,312.74	658,345.12	
37,777,250.27	1,021,012.82	37,777,250.27	20,420.01	42,143,613.49	—	
77,658,200.00	4,081,485.60	75,559,345.59	207,585.81	86,737,722.03	2,098,854.41	
144,948,630.00	7,674,066.68	141,031,099.97	387,459.41	159,673,292.52	3,917,530.03	
70,050,675.09	3,553,107.17	62,633,236.20	403,549.63	77,720,140.01	7,417,438.89	
37,228,000.00	1,858,710.84	32,333,033.41	251,677.93	41,338,092.27	4,894,966.59	
23,621,313.41	787,490.96	22,710,259.74	11,262.54	4,293,411.11	911,053.67	
367,662,755.36	18,188,383.11	349,333,965.44	1,270,692.79	407,612,860.32	18,328,789.92	
39,377,089.07	1,262,186.72	33,719,077.41	49,552.90	7,625,580.77	5,658,011.66	
1,378,473,757.07	44,185,370.51	1,180,403,742.89	1,734,698.37	266,948,706.02	198,070,014.18	美金 US\$1.00=新臺幣 NT\$35.007
367,662,755.36	18,188,383.11	349,333,965.44	1,270,692.79	407,612,860.32	18,328,789.92	
10,502,549.64	519,564.18	9,978,974.64	36,298.25	11,643,752.97	523,575.00	
49,879,638.71	1,781,750.90	43,698,052.05	85,851.15	19,269,333.74	6,181,586.66	
1,746,136,512.43	62,373,753.62	1,529,737,708.33	3,005,391.16	674,561,566.34	216,398,804.10	

伍、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政府擔保責任事項，計有交通部擔負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259 億元。經本部查核結果，總決算所列交通部擔保部分，尚與總預算所列相符。茲將中華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交通部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營運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交通部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8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22 年 7 月 22 日止	3,259	—

乙、附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主要係為： 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交通壅塞現象、 改善臺灣西部走廊整體交通運輸服務、及 因應臺北都會區都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需求。該計畫經編列三期特別預算支應，主要計畫包括：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及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截至民國 90 年度止，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木柵線、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板南線(昆陽—新埔)；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之臺南支線、高雄支線、新化關廟段、燕巢九如段、南二高主線(臺南新化至屏東九如段)；及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已完工通車外，其餘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施工，至其後續預算之編列，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納入交通建設基金之分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內辦理；另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等未來所需經費，自民國 88 年度起已改納入交通部單位預算辦理。

茲將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民國 81 至 82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1.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2.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4.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5.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6.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 6 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庫署所編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 3 項債務支出計畫，因受計畫核定遲延、用地取得困難等影響，於辦理決算時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年度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 5 億 8,877 萬餘元，全數保留以後年度繼續執行，用以歸墊其他庫款支應之款項。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072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65 萬餘元(8.65%)；減免數 2,806 萬餘元(91.35%)。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1-82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877	-	-	-	-	-	58,877	100.00	
	國庫署	58,877	-	-	-	-	-	58,877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58,877	-	-	-	-	-	58,877	100.0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1-82	交通支出	3,072	-	-	-	2,806	265	-	-	
	交通部	3,072	-	-	-	2,806	265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3,072	-	-	-	2,806	265	-	-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民國 83 至 84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賡續辦理第一期特別預算所列 1.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2.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4.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5.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等 5 項交通支出計畫，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 3 項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受第一期建設計畫尚未完成、第二期各項計畫進度順延等影響，全部計畫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4 億 4,09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全數保留以後年度收入，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3 億 7,81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1,352 萬餘元 (11.73%)；應付保留數 38 億 6,465 萬餘元 (88.27%)，主要係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查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84 年度辦理決算後，歷經 6 個年度，仍未執行完畢，主要係因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委請地方政府辦理之用地徵收補償，受民眾抗爭影響，尚未完成；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係委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施工地點多集中於人口稠密之市區，受管線拆遷、交通維持及用地取得協調不易等影響，工程嚴重落後，本部經屢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已協調地方政府及業主儘速辦理用地徵收補償費之領款及結報作業，

嗣後辦理各項工程，並當督促所屬機關俟用地取得後，再行編列施工預算。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3-84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090	-	-	-	-	-	144,090 100.00
	國庫署	144,090	-	-	-	-	-	144,090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44,090	-	-	-	-	-	144,090 100.0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修 正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3-84	交通支出	437,818	-	-	-	-	51,352	386,465 88.27
	交通部	437,818	-	-	-	-	51,352	386,465 88.27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	157,671	-	-	-	-	29,722	127,948 81.15
	規劃設計	31,508	-	-	-	-	4,634	26,874 85.29
	用地及拆遷補償	120,721	-	-	-	-	19,646	101,074 83.73
	工程建築	5,440	-	-	-	-	5,440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280,147	-	-	-	-	21,630	258,516 92.28
	萬里瑞濱線	35,756	-	-	-	-	21,071	14,685 41.07
	八里新店線	185,260	-	-	-	-	368	184,892 99.80
	彰濱臺中線	42,685	-	-	-	-	191	42,494 99.55
	台南關廟線	16,444	-	-	-	-	-	16,444 100.00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民國 85 至 86 年度)工程特別預算，主要為繼續辦理第一、二期特別預算

所列 1.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2.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3.第二高速公路後續建設、4.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5.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並增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等交通支出計畫，及國庫署所編列債務付息及手續費等債務支出計畫，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主要受第一、二期建設計畫尚未完成，第三期計畫進度順延等影響，全部計畫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223 億 7,103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48 億 6,393 萬餘元(66.44%)；應收保留數 75 億 710 萬餘元(33.56%)，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84 億 5,335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2 億 1,841 萬餘元 (42.18%)；應付保留數 222 億 3,493 萬餘元(57.82%)，主要係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之汐止基地開發案，尚未奉核，無法辦理用地徵收補償；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墊付初期路網中央補助款預算編列不足部分，尚未獲得歸墊，無法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5-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37,103	-	-	-	-	1,486,393	750,710 33.56
	國庫署	2,237,103	-	-	-	-	1,486,393	750,710 33.56
	公債及賒借收入	2,237,103	-	-	-	-	1,486,393	750,710 33.56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5-86	交通支出	3,842,255	-	-	-	-	1,621,596	2,220,658 57.80
	交通部	3,823,198	-	-	-	-	1,614,190	2,209,007 57.78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 計畫	1,595	-	-	-	-	1,595	- -
	工程建築	1,595	-	-	-	-	1,595	- -

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286,874	-	-	-	-	174,965	111,909	39.01
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2,699,587	-	-	-	-	961,240	1,738,346	64.39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85-86	規 計 設 計	128,594	-	-	-	-	36,328	92,265 71.75
	購地拆遷及補償	2,570,765	-	-	-	-	924,684	1,646,080 64.03
	鐵 路 工 程	227	-	-	-	-	227	- -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路網建設計畫	476,389	-	-	-	-	476,389	- -
	工 務 行 政	13,477	-	-	-	-	13,477	- -
	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	8,795	-	-	-	-	8,795	- -
	工程細部設計及監造	77	-	-	-	-	77	- -
	捷 運 系 統 工 程	44	-	-	-	-	44	- -
	交 通 工 程 用 地 征 購 及 補 償	453,884	-	-	-	-	453,884	- -
	準 備 金	112	-	-	-	-	112	-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358,750	-	-	-	-	-	358,750 100.00
	交 通 工 程 設 施 補 儲	358,750	-	-	-	-	-	358,750 100.00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9,057	-	-	-	-	7,405	11,651 61.14
	中山高速公路東湖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	19,057	-	-	-	-	7,405	11,651 61.14
	工 程 建 築	19,057	-	-	-	-	7,405	11,651 61.14
	債 务 支 出	3,080	-	-	-	-	245	2,835 92.03

國 庫 署	3,080	-	-	-	-	245	2,835	92.03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3,080	-	-	-	-	245	2,835	92.03
合 計	3,845,335	-	-	-	-	1,621,841	2,223,493	57.82

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全線總長 117 公里，第二期(民國 79 至 81 年度) 特別預算主要計畫包括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建設公債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債務付息及手續費計畫，受用地取得困難、砂石風波及勞工短缺等影響，尚未完成，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61 億 10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9.13%)，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免；應收保留數 55 億 4,392 萬餘元 (90.87%)，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07 億 68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 億 3,200 萬餘元 (32.06%)；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5.20%)，係工程款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7 億 1,780 萬餘元 (62.74%)，係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查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後，歷經 9 個年度，仍未執行完畢，據說明係民國 86 年通車後，汽車數量及經濟活動均較預計增加，原提報之建設計畫不敷需求，為配合客觀環境變遷及交通成長需要，經研擬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於民國 8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預計完工工期為民國 91 年底，本部已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單位加速趕辦。本部當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成效。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 留 數
								金額
79-81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國 庫 署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9-81	交 通 部 主 管	1,070,688	-	-	-	55,707	343,200	671,780 62.74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41,596	-	-	-	55,707	343,200	642,688 61.70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040,146	-	-	-	55,707	343,200	641,238 61.65
	購地及拆遷補償	2,797	-	-	-	-	1,175	1,622 57.99
	工程建築	1,021,663	-	-	-	55,438	339,988	626,237 61.30
	公路管理維護設施	15,684	-	-	-	269	2,036	13,378 85.30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450	-	-	-	-	-	1,450 100.00
	預 備 金	29,091	-	-	-	-	-	29,091 100.00

三、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82 億元，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 80 年度起至 81 年度止，預計發給補償金人數 74 萬餘人，截至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時，計完成發放補償金人數 59 萬餘人，未完成發放部分，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繼續處理，民國 82 年度至 89 年度陸續發放 4 萬餘人，本年度再繼續發放 136 人，累計發放 63 萬餘人，尚有預計支領補償金者 11 萬餘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3,100 萬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05 萬餘元(4.53%); 減免數 4 億 694 萬餘元(76.64%)，應付保留數 1 億元 (18.83%)。依本年度歲出保留分配表，預計發放 106,200 人，實際發放 136 人，較預計減少 106,064 人 (99.87%)，經本部函請國防部查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在臺單身亡故戰士，查無家屬可供通知領取，或其大陸親屬無法通知，或證明文件難以補齊者（約 10 萬餘人），致該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無法順利進行，該部將研討是否循修法途徑修正相關條文俾利執行。經本部再函請儘速研修相關

法規，惟事涉修法，程序複雜且會商單位眾多，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本年度決算原列保留數 5 億 694 萬餘元，經行政院參酌仍待執行部分，同意保留 1 億元，刪減 4 億 694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1	戰士授田憑據之收回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補 償 金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四、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主要係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臺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除依國際規範對外發布，暫停偶蹄類動物及其生鮮產品出口外，為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修正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編列特別預算辦理緊急採購疫苗、處理撲滅豬隻及其補償，養豬戶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肉商、農民團體採購健康活豬屠宰凍存資金成本利息及倉儲費用補貼、外銷冷凍肉類廠商退運及庫存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高其信用保證能力等工作。自民國 86 年度至 88 年度分 3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等 4 機關，執行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4,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 7,520 萬餘元（88.3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1 萬餘元（0.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 億 7,295 萬餘元（11.62%），主要係農業委員會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3,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5,832 萬餘元（70.69%）；應付保留數 2 億 7,295 萬餘元（29.31%），係因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

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

環境保護署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9,019 萬餘元，動支預備金 5 億元，合計 9 億 9,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9,004 萬餘元（99.98%），減免數 15 萬餘元（0.02%）。

經濟部工業局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2,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2,683 萬餘元（99.99%），減免數 5 萬餘元（0.01%）。

茲將該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88	農 業 委 員 會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口蹄疫危機處理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環 境 保 護 署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工 業 局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預 備 金	50,000	- 50,000	-	-	-	-	-	-	-	-
	合 計	234,836	-	234,836	-	-	-	21	207,520	27,295	11.62

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全線總長 117 公里，第二期(民國 79 至 81 年度) 特別預算主要計畫包括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建設公債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債務付息及手續費計畫，受用地取得困難、砂石風波及勞工短缺等影響，尚未完成，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61 億 10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9.13%)，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免；應收保留數 55 億 4,392 萬餘元 (90.87%)，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07 億 68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 億 3,200 萬餘元 (32.06%)；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5.20%)，係工程款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7 億 1,780 萬餘元 (62.74%)，係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查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後，歷經 9 個年度，仍未執行完畢，據說明係民國 86 年通車後，汽車數量及經濟活動均較預計增加，原提報之建設計畫不敷需求，為配合客觀環境變遷及交通成長需要，經研擬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於民國 8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預計完工工期為民國 91 年底，本部已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單位加速趕辦。本部當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成效。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 留 數
								金額
79-81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國 庫 署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9-81	交 通 部 主 管	1,070,688	-	-	-	55,707	343,200	671,780 62.74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41,596	-	-	-	55,707	343,200	642,688 61.70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040,146	-	-	-	55,707	343,200	641,238 61.65
	購地及拆遷補償	2,797	-	-	-	-	1,175	1,622 57.99
	工程建築	1,021,663	-	-	-	55,438	339,988	626,237 61.30
	公路管理維護設施	15,684	-	-	-	269	2,036	13,378 85.30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450	-	-	-	-	-	1,450 100.00
	預 備 金	29,091	-	-	-	-	-	29,091 100.00

三、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82 億元，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 80 年度起至 81 年度止，預計發給補償金人數 74 萬餘人，截至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時，計完成發放補償金人數 59 萬餘人，未完成發放部分，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繼續處理，民國 82 年度至 89 年度陸續發放 4 萬餘人，本年度再繼續發放 136 人，累計發放 63 萬餘人，尚有預計支領補償金者 11 萬餘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3,100 萬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05 萬餘元(4.53%);減免數 4 億 694 萬餘元(76.64%), 應付保留數 1 億元 (18.83%)。依本年度歲出保留分配表，預計發放 106,200 人，實際發放 136 人，較預計減少 106,064 人 (99.87%)，經本部函請國防部查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在臺單身亡故戰士，查無家屬可供通知領取，或其大陸親屬無法通知，或證明文件難以補齊者（約 10 萬餘人），致該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無法順利進行，該部將研討是否循修法途徑修正相關條文俾利執行。經本部再函請儘速研修相關

法規，惟事涉修法，程序複雜且會商單位眾多，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本年度決算原列保留數 5 億 694 萬餘元，經行政院參酌仍待執行部分，同意保留 1 億元，刪減 4 億 694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1	戰士授田憑據之收回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補 償 金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四、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主要係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臺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除依國際規範對外發布，暫停偶蹄類動物及其生鮮產品出口外，為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修正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編列特別預算辦理緊急採購疫苗、處理撲滅豬隻及其補償，養豬戶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肉商、農民團體採購健康活豬屠宰凍存資金成本利息及倉儲費用補貼、外銷冷凍肉類廠商退運及庫存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高其信用保證能力等工作。自民國 86 年度至 88 年度分 3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等 4 機關，執行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4,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 7,520 萬餘元（88.3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1 萬餘元（0.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 億 7,295 萬餘元（11.62%），主要係農業委員會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3,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5,832 萬餘元（70.69%）；應付保留數 2 億 7,295 萬餘元（29.31%），係因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

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

環境保護署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9,019 萬餘元，動支預備金 5 億元，合計 9 億 9,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9,004 萬餘元（99.98%），減免數 15 萬餘元（0.02%）。

經濟部工業局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2,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2,683 萬餘元（99.99%），減免數 5 萬餘元（0.01%）。

茲將該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88	農 業 委 員 會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口蹄疫危機處理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環 境 保 護 署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工 業 局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預 備 金	50,000	- 50,000	-	-	-	-	-	-	-	-
	合 計	234,836	-	234,836	-	-	-	21	207,520	27,295	11.62

二、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全線總長 117 公里，第二期(民國 79 至 81 年度) 特別預算主要計畫包括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建設公債還本、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計畫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建設、債務付息及手續費計畫，受用地取得困難、砂石風波及勞工短缺等影響，尚未完成，經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61 億 100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9.13%)，係因歲出減支，歲入部分相對減免；應收保留數 55 億 4,392 萬餘元 (90.87%)，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發行之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07 億 68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 億 3,200 萬餘元 (32.06%)；減免數 5 億 5,707 萬餘元 (5.20%)，係工程款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67 億 1,780 萬餘元 (62.74%)，係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查本特別預算於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後，歷經 9 個年度，仍未執行完畢，據說明係民國 86 年通車後，汽車數量及經濟活動均較預計增加，原提報之建設計畫不敷需求，為配合客觀環境變遷及交通成長需要，經研擬相關主體工程及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修正計畫，於民國 8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預計完工工期為民國 91 年底，本部已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工程單位加速趕辦。本部當列管繼續注意考核其成效。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 留 數
								金額
79-81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國 庫 署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公 債 及 賦 借 收 入	610,100	-	-	-	55,707	-	554,39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9-81	交 通 部 主 管	1,070,688	-	-	-	55,707	343,200	671,780 62.74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41,596	-	-	-	55,707	343,200	642,688 61.70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1,040,146	-	-	-	55,707	343,200	641,238 61.65
	購地及拆遷補償	2,797	-	-	-	-	1,175	1,622 57.99
	工程建築	1,021,663	-	-	-	55,438	339,988	626,237 61.30
	公路管理維護設施	15,684	-	-	-	269	2,036	13,378 85.30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450	-	-	-	-	-	1,450 100.00
	預 備 金	29,091	-	-	-	-	-	29,091 100.00

三、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預算 882 億元，係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編列，執行期間自民國 80 年度起至 81 年度止，預計發給補償金人數 74 萬餘人，截至民國 81 年度辦理決算時，計完成發放補償金人數 59 萬餘人，未完成發放部分，依據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繼續處理，民國 82 年度至 89 年度陸續發放 4 萬餘人，本年度再繼續發放 136 人，累計發放 63 萬餘人，尚有預計支領補償金者 11 萬餘人。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5 億 3,100 萬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405 萬餘元(4.53%); 減免數 4 億 694 萬餘元(76.64%)，應付保留數 1 億元 (18.83%)。依本年度歲出保留分配表，預計發放 106,200 人，實際發放 136 人，較預計減少 106,064 人 (99.87%)，經本部函請國防部查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訂具體改進措施。據復：進度落後之主要原因係在臺單身亡故戰士，查無家屬可供通知領取，或其大陸親屬無法通知，或證明文件難以補齊者（約 10 萬餘人），致該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無法順利進行，該部將研討是否循修法途徑修正相關條文俾利執行。經本部再函請儘速研修相關

法規，惟事涉修法，程序複雜且會商單位眾多，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本部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本年度決算原列保留數 5 億 694 萬餘元，經行政院參酌仍待執行部分，同意保留 1 億元，刪減 4 億 694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戰士授田憑據處理補償金及其發放作業費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1	戰士授田憑據之收回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補 償 金	53,100	-	-	-	40,694	2,405	10,000	18.83	

四、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預算主要係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臺灣地區發生豬隻口蹄疫疫情，政府除依國際規範對外發布，暫停偶蹄類動物及其生鮮產品出口外，為全面展開撲滅疫情工作，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三款（修正後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編列特別預算辦理緊急採購疫苗、處理撲滅豬隻及其補償，養豬戶紓困貸款之利息補貼、肉商、農民團體採購健康活豬屠宰凍存資金成本利息及倉儲費用補貼、外銷冷凍肉類廠商退運及庫存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補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提高其信用保證能力等工作。自民國 86 年度至 88 年度分 3 年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工業局等 4 機關，執行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3 億 4,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0 億 7,520 萬餘元（88.37%），無需支用之減免數 21 萬餘元（0.01%），保留以後年度繼續支用之未結清數 2 億 7,295 萬餘元（11.62%），主要係農業委員會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茲將各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3,1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6 億 5,832 萬餘元（70.69%）；應付保留數 2 億 7,295 萬餘元（29.31%），係因為紓解養豬農戶及業者還款困難，經報

院核准延長貸款期限 2 年，延長貸款期限之利息補貼。

環境保護署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9,019 萬餘元，動支預備金 5 億元，合計 9 億 9,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9 億 9,004 萬餘元（99.98%），減免數 15 萬餘元（0.02%）。

經濟部工業局口蹄疫危機處理計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2,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 億 2,683 萬餘元（99.99%），減免數 5 萬餘元（0.01%）。

茲將該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口蹄疫危機處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88	農 業 委 員 會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口蹄疫危機處理	93,128	-	93,128	-	-	-	-	65,832	27,295	29.31
	環 境 保 護 署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9,019	50,000	99,019	-	-	-	15	99,004	-	-
	工 業 局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口蹄疫危機處理	42,689	-	42,689	-	-	-	5	42,683	-	-
	預 備 金	50,000	- 50,000	-	-	-	-	-	-	-	-
	合 計	234,836	-	234,836	-	-	-	21	207,520	27,295	11.62

五、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241 億 4,826 萬餘元，預算期間自民國 87 年度至 89 年度止，分三年實施。原計畫以華山車站舊址為遷建地點，惟經民國 88 年 6 月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將遷建地點變更為空軍總部現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立法院乃於民國 88 年 10 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辦理「變更臺北市空軍總部軍事機關用地為立法院特定專用區計畫」，惟迄本特別預算執行期滿為止，上開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尚未完成，原列預算悉數保留。截至本年度止，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業已完成上開變更都市計畫之相關計畫書圖草案，惟在與臺北市政府協商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時，因臺北市議會對空軍總部現址另有考量，使計畫未能順利推動，立法院業已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尋求共識，以利辦理後續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及用地取得作業。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保留轉入數各為 241 億 4,826 萬餘元，經核因新院址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尚未辦理完成，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處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工程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7-89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14,826	-	-	-	-	-	2,414,826 100.00
	國 庫 署	2,414,826	-	-	-	-	-	2,414,826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2,414,826	-	-	-	-	-	2,414,826 100.0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87-89	立 法 院	2,414,826	-	-	-	-	-	2,414,826 100.00
	立法院新院址興建計畫	2,414,826	-	-	-	-	-	2,414,826 100.00
	土 地 購 置	1,034,769	-	-	-	-	-	1,034,769 100.00

營建工程	1,380,056	-	-	-	-	-	1,380,056	100.00
------	-----------	---	---	---	---	---	-----------	--------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係為因應臺北地區主要運輸走廊大眾客運需求所規劃興辦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一，初期路網計畫內容包括捷運紅線（淡水～新店）、藍線（南港～土城，含土城延伸線）、棕線（木柵～內湖，含內湖延伸線）、橘線（中和～羅斯福路）、綠線（西門～中正紀念堂）等五條路線，本案經行政院民國 75 年 1 月 16 日第 1966 次院會核定，由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工程局執行，所需經費總數 4,444 億 8,684 萬餘元，由中央政府、前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分三期次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其中前臺灣省政府所編列之第一期、第二期特別預算（民國 79 至 83 年度）均已執行完畢，至第三期特別預算（民國 84 至 87 年度）執行結果，因用地取得協調不易、管線拆遷困難、都市計畫變更費時等原因，尚未完成，奉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50 億 4,89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 億 3,031 萬餘元（5.52%）；應收保留數 142 億 1,863 萬餘元（94.48%），係配合歲出計畫執行進度待實現之財產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50 億 4,894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3,031 萬餘元（5.52%）；應付保留數 142 億 1,863 萬餘元（94.48%），係視工程進度待撥付臺北市政府之配合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建設工程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84-87	財產收入	1,081,969	-	-	-	-	-	1,081,969 100.00
	國有財產局	1,081,969	-	-	-	-	-	1,081,969 100.00
	財產售價	1,081,969	-	-	-	-	-	1,081,969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422,925	-	-	-	-	83,031	339,894 80.37
	國庫署	422,925	-	-	-	-	83,031	339,894 80.37
	賒借收入	422,925	-	-	-	-	83,031	339,894 80.37
	合計	1,504,894	-	-	-	-	83,031	1,421,863 94.48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84-87	交通支出	1,504,894	-	-	-	-	83,031	1,421,863 94.4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504,894	-	-	-	-	83,031	1,421,863 94.4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投資	1,504,894	-	-	-	-	83,031	1,421,863	94.48
-------------------	-----------	---	---	---	---	--------	-----------	-------

七、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係行政院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配合都市計畫法修正，核定「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由原臺灣省政府編列「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據以執行加速取得臺灣省第一期及第二期前三年到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該特別預算自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起至 80 年 6 月 30 日止，分三個年度辦理，主要工作計畫包括：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機關、停車場預定地、土地債券發行管理、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基金、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省道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預定地、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污水下水道預定地及各縣市鄉鎮市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經費補助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土地債券發行管理、臺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基金及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醫院預定地等計畫，執行完畢外，餘均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截至本年度止，除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計畫，仍在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於民國 81 年度至 83 年度間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517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543 萬餘元 (56.31%)，應付保留數 1,973 萬餘元 (43.69%)，係國立南投高商委託南投縣政府徵收南投市都市計畫「文高十一」公共設施用地，因部分地主抗爭，縣政府遲未辦理相關提存作業，有關補償經費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本部業已函請教育部督促該府儘速辦理，並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78-8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17	-	-	-	-	2,543	1,973	43.69	
	教 育 部	4,517	-	-	-	-	2,543	1,973	43.69	
	徵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高中(職)校預定地	4,517	-	-	-	-	2,543	1,973	43.69	

八、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 78 年度至 80 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95 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第一期（民國 81 年度至 86 年度）償債計畫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省財務管理、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省財務管理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82 億 2,656 萬餘元，審核結果，因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及臺中市干城商業區等土地合作開發案，因股票及房地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均未能辦理，相關財產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4,44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733 萬餘元（6.15%），應付保留數 4 億 1,714 萬餘元（93.85%），係配合上開股票釋出計畫及土地合作開發案，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全 額	%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81-86	財 產 收 入	1,822,656	-	-	-	-	-	-	1,822,656	100.00
	國 有 財 產 局	1,561,695	-	-	-	-	-	-	1,561,695	100.00
	處 分 省 有 財 產	1,561,695	-	-	-	-	-	-	1,561,695	100.00
	國 庫 署	260,960	-	-	-	-	-	-	260,960	100.00
	處 分 省 有 財 產	260,960	-	-	-	-	-	-	260,960	100.0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領	%
81-86	財 務 支 出	44,448	-	-	-	-	-	2,733	41,714	93.85
	國 有 財 產 局	24,997	-	-	-	-	-	2,733	22,263	89.06
	省 財 務 管 理	24,997	-	-	-	-	-	2,733	22,263	89.06
	國 庫 署	19,450	-	-	-	-	-	-	19,450	100.00
	省 財 務 管 理	19,450	-	-	-	-	-	-	19,450	100.00

九、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預算，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 78 年度至 80 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及「臺南縣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95 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本期係第二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6 月 30 日止），另配合省屬七家金融保險機構民營化，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規定，將其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納入由政府專案編列預算支應。該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9 億 48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0 億元（30.29%），應收保留數 69 億 481 萬餘元（69.71%），係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及向國庫調借款仍須於以後年度舉借歸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741 萬餘元，審核結果，因上開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均未動支，如數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 額	%		
87-8 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國庫署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投資收益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財產收入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國庫署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資本收回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國庫署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賒借收入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合計	990,481	-	-	-	-	300,000	690,481	69.7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 額	%		
87-89	財務支出	10,741	-	-	-	-	-	10,741	100.00
	國庫署	10,741	-	-	-	-	-	10,741	100.00

處分省有財產 業務	10,741	-	-	-	-	-	10,741	100.00
--------------	--------	---	---	---	---	---	--------	--------

八、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 78 年度至 80 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95 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第一期（民國 81 年度至 86 年度）償債計畫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省財務管理、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省財務管理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182 億 2,656 萬餘元，審核結果，因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股票釋出計畫及臺中市干城商業區等土地合作開發案，因股票及房地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均未能辦理，相關財產收入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4,448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733 萬餘元（6.15%），應付保留數 4 億 1,714 萬餘元（93.85%），係配合上開股票釋出計畫及土地合作開發案，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一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全 額	%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81-86	財 產 收 入	1,822,656	-	-	-	-	-	-	1,822,656	100.00
	國 有 財 產 局	1,561,695	-	-	-	-	-	-	1,561,695	100.00
	處 分 省 有 財 產	1,561,695	-	-	-	-	-	-	1,561,695	100.00
	國 庫 署	260,960	-	-	-	-	-	-	260,960	100.00
	處 分 省 有 財 產	260,960	-	-	-	-	-	-	260,960	100.00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領	%
81-86	財 務 支 出	44,448	-	-	-	-	-	2,733	41,714	93.85
	國 有 財 產 局	24,997	-	-	-	-	-	2,733	22,263	89.06
	省 財 務 管 理	24,997	-	-	-	-	-	2,733	22,263	89.06
	國 庫 署	19,450	-	-	-	-	-	-	19,450	100.00
	省 財 務 管 理	19,450	-	-	-	-	-	-	19,450	100.00

九、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預算，係原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債信，規劃特定財源，以如期清償民國 78 年度至 80 年度因執行「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一期特別預算」及「臺南縣永康等八處都市計畫優先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向金融機構貸借之債務（該償債計畫自民國 81 年度至民國 95 年度止，分三期，十五個年度辦理；本期係第二期，執行期間為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6 月 30 日止），另配合省屬七家金融保險機構民營化，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規定，將其從業人員權益補償金納入由政府專案編列預算支應。該特別預算主要工作計畫包括：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債務付息、債務還本、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及預備金等，以上各項計畫於辦理決算時，除處分省有財產業務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給付奉准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畢。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 99 億 481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0 億元（30.29%），應收保留數 69 億 481 萬餘元（69.71%），係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釋出計畫，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及向國庫調借款仍須於以後年度舉借歸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741 萬餘元，審核結果，因上開第一商業銀行等股票受股市持續低迷影響，均未出售，相關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等均未動支，如數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省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償債計畫第二期及金融保險等機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收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收數		
						金 額	%		
87-8 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國庫署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投資收益	473,018	-	-	-	-	-	473,018	100.00
	財產收入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國庫署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資本收回	188,237	-	-	-	-	-	188,237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國庫署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賒借收入	329,225	-	-	-	-	300,000	29,225	8.88
	合計	990,481	-	-	-	-	300,000	690,481	69.7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免數	實支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支數		
						金 額	%		
87-89	財務支出	10,741	-	-	-	-	-	10,741	100.00
	國庫署	10,741	-	-	-	-	-	10,741	100.00

處分省有財產 業務	10,741	-	-	-	-	-	10,741	100.00
--------------	--------	---	---	---	---	---	--------	--------

貳、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九十年度會計報告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係政府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與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九條：「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國防部爰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擬「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經立法院於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第三屆第三會期第 26 次會議審議通過，自民國 86 年度至 94 年度分 9 個年度實施。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計畫之執行，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由於資金籌措受市場不景氣之影響，土地標售不易，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處分土地得款 359 億 9,626 萬餘元，僅為歲入分配累計數 3,758 億 7,856 萬餘元之 9.58%，因歲入短少、財源不足，影響輔助原眷戶購宅、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各項歲出作業，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本部促請國防部積極妥為辦理。據復：為寬裕資金籌措，已研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並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5 月通過；加強與國有財產局協調，促請對流標土地繼續列標，或辦理重估價作業；要求列管軍種單位掌握空置眷、營地現況，對新騰空土地，即報請標售；對列標土地採廣告包裝作為，改善招標資訊，加速完成土地標售。另為紓緩資金籌措不足之現況，已配合行政院「緩建國宅」政策，鼓勵眷村（戶）遷購國宅及市場成屋；檢討改建計畫內 44 處「中低收入戶住宅基地」之市場需求，若無需求，則依程序刪除，並持續推廣委託地方政府代辦眷村改建之模式等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注意持續查核其辦理情形。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全部計畫之歲入預算數為 5,167 億 3,907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 5,166 億 1,907 萬餘元。歲入係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國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收入為來源，本年度分配數 458 億 56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2,946 億 3,941 萬餘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3,404 億 4,509 萬餘元，執行及審核結果，本年度實收數 5 億 6,280 萬元（0.17%），分配數餘額為 3,398 億 8,229 萬餘元（99.83%）。本年度歲出分配數 458 億 25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分配數餘額 2,959 億 6,219 萬餘元，合計分配預算數 3,417 億 6,245 萬餘元，執行及審核結果，本年度實支數 4 億 5,595 萬餘元（0.13%），分配數餘額為 3,413 億 650 萬餘元（99.87%）。

以上歲入、歲出分配數餘額，分別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至預算執行比率偏低原因及其改善措施，請詳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三、財務狀況之分析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會計報告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列資力及資產、負擔及負債總額各為 1 兆 348 億 8,018 萬餘元。資力及資產部分計有歲入預算數 1,408 億 6,051 萬餘元，占 13.61%；歲入分配數 3,758 億 7,856 萬餘元，占 36.32%；歲入納庫數 359 億 9,626 萬餘元，占 3.48%；預計支用數 1,408 億 3,834 萬餘元，占 13.61%；可支庫款 3,397 億 8,446 萬餘元，占 32.83%；經費結存 5,104 萬餘元，占 0.01%；暫付款 14 億 7,098 萬餘元，占 0.14%。負擔及負債部分計有預計納庫數 5,167 億 3,907 萬餘元，占 49.93%；歲入實收數 359 億 9,626 萬餘元，占 3.48%；歲出預算數 1,408 億 3,834 萬餘元，占 13.61%；歲出分配數 3,413 億 650 萬餘元，占 32.98%。

茲將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其平衡表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民國九十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 称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1	1	財 產 收 入	51,673,907	4,580,567	29,463,941	34,044,509	56,280	0.17	33,988,229	99.83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	4,580,567	29,463,941	34,044,509	56,280	0.17	33,988,229	99.83
			財 產 售 價	51,673,907	4,580,567	29,463,941	34,044,509	56,280	0.17	33,988,229	99.83
			合 計	51,673,907	4,580,567	29,463,941	34,044,509	56,280	0.17	33,988,229	99.83

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 分配數餘額	%	
款	項	目	名 称		本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分配數餘額	合 計				
1	1	國 防 部 主 管	51,661,907	4,580,025	29,596,219	34,176,245	45,595	0.13	34,130,650	99.87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	4,580,025	29,596,219	34,176,245	45,595	0.13	34,130,650	99.87
			輔 助 原 眷 戶 購 宅	18,978,057	2,339,873	9,608,542	11,948,415	—	—	11,948,415	100.00
			國軍老舊眷村 改 建 基 金	23,060,458	1,821,868	14,617,051	16,438,920	42,287	0.26	16,396,632	99.74
			國軍不適用營 地 調 轉 金	9,388,680	407,671	5,205,479	5,613,150	—	—	5,613,150	100.00
			土 地 處 理 作 業 費	234,709	10,612	165,146	175,758	3,307	1.88	172,451	98.12
			合 計	51,661,907	4,580,025	29,596,219	34,176,245	45,595	0.13	34,130,650	99.87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執行累計表

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預 算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收 累 計 數	% %	分 配 數 餘 額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	1	財產收入	51,673,907	37,587,856	3,599,626	9.58	33,988,229	90.42	14,086,051
		國防部所屬	51,673,907	37,587,856	3,599,626	9.58	33,988,229	90.42	14,086,051
		財產售價	51,673,907	37,587,856	3,599,626	9.58	33,988,229	90.42	14,086,051
		合計	51,673,907	37,587,856	3,599,626	9.58	33,988,229	90.42	14,086,051

歲出部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全 部 計 畫 數 預 算	分 配 累 計 數	實 支 累 計 數	%	分 配 數 餘 額	全 部 計 畫 未 分 配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1	1	國防部主管	51,661,907	37,578,072	3,447,422	9.17	34,130,650	90.83	14,083,834
		國防部所屬	51,661,907	37,578,072	3,447,422	9.17	34,130,650	90.83	14,083,834
		輔助原眷戶購 宅	18,978,057	11,948,415	—	—	11,948,415	100.00	7,029,642
		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基金	23,060,458	16,736,875	340,242	2.03	16,396,632	97.97	6,323,583
		國軍不適用營 地週轉金	9,388,680	8,701,431	3,088,280	35.49	5,613,150	64.51	687,249
		土地處理作業 費	234,709	191,350	18,899	9.88	172,451	90.12	43,359
		合計	51,661,907	37,578,072	3,447,422	9.17	34,130,650	90.83	14,083,834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金額	%	負擔及負債科目		金額	%
歲入預算數		14,086,051	13.61	預計納庫數		51,673,907	49.93
歲入分配數		37,587,856	36.32	歲入實收數		3,599,626	3.48
歲入納庫數		3,599,626	3.48	歲出預算數		14,083,834	13.61
預計支用數		14,083,834	13.61	歲出分配數	37,578,072	34,130,650	32.98
可支配庫款		33,978,446	32.83	減：經費支出	3,447,422		
經費結存		5,104	0.01				
暫付款		147,098	0.14				
合計		103,488,018	100.00	合計		103,488,018	100.00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決算之審核

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據法務部統計，計有 84 個財團法人，其中依設置條例（法律）成立者，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又依其設置條例（法律）規定，其預、決算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計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3 個財團法人；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5 個財團法人。其餘財團法人並無相關設置條例（法律）規範其預、決算之送審，僅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將其決算送主管機關審核。由於法令規定分歧，復因主管機關監督管理鬆懈，亟須研謀改善。本部已於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建請行政院研酌規範一致處理，惟迄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尚未獲復，已再函請儘速查復。

民國 90 年度由監察院轉交本部完成審核者，計有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6 個財團法人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報告，暨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87 及 88 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其主要任務為： 研究當前國內外有關重要之經濟問題，以提供有關機構作決策上之參考；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為社會各界提供最新經濟知識；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傳播我國經濟發展經驗與提高國際地位；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 參與政府部門之諮詢工作，為經濟措施提供建言； 為工商界及學術界提供資訊服務。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對當前重要經濟問題之研究、續建經濟資料庫、對外服務、研究成果之出版、積極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之研究案共計 113 案，其研究成果由院內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論、論文集等 29 種、雙月刊 9 期、受託研究報告等 136 篇；院外出版者，計有中英文專著、論文等 79 篇；加強學術交流活動，提高學術水準及傳播臺灣經驗，積極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工商界之諮詢工作，主辦或合辦經濟研討會議 37 次，出席在海外召開之國際性經濟會議 23 次。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6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 億 4,688 萬餘元，較

預計短收 5,916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19.33%，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未達預期所致；預計支出 3 億 7,0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5,530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548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4.18%，主要係撙節各項業務支出所致；預計短紕 6,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紕 1 億 841 萬餘元，較預計數增加短紕 4,367 萬餘元，約 67.47%，主要係出售有價證券損失所致。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紕狀況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5 億 1,61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3 億 1,270 萬餘元，占 86.58%；固定資產 3,413 萬餘元，占 2.25%；其他資產 1 億 6,933 萬餘元，占 11.17%。負債總額 1 億 7,542 萬餘元，占 11.57%，其中流動負債 705 萬餘元，占 0.46%；其他負債 1 億 6,837 萬餘元，占 11.11%。淨值 13 億 4,074 萬餘元，占 88.43%，包括基金 10 億 4,0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3 億 63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研究院之設置目的外，核有受託研究及服務收入未能成長，及投資有價證券獲利未如預期，導致財務狀況趨於惡化，不利於院務之運作及發展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該院為彌平年度赤字，已研提具體之開源與節流措施，嗣後將擴大投資標的之選擇，加強風險評估，以健全財務結構；實施員工優退方案，兼併非研究部門相關單位及組織扁平化，以節省人事費用。經濟部對於該院所提改善措施，將督促其落實執行。

茲將該研究院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紕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餘紕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24,688	100.00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20,396	82.62
財 務 收 入	362	1.47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3,419	13.85
支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35,530	143.91
管 理 費 用	20,396	82.62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2,577	10.44
財 務 支 出	12,135	49.15
	420	1.70
本 期 餘 紕	- 10,841	- 43.91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151,617	100.00
流 动 資 產		131,270	86.58
固 定 資 產		3,413	2.25
其 他 資 產		16,933	11.17
負 債 及 淨 值		151,617	100.00
負	債	17,542	11.57
流 动 負 債		705	0.46
其 他 負 債		16,837	11.11
淨	值	134,074	88.43
基 金		104,011	68.60
累 積 餘 純		30,063	19.83

二、中央通訊社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一條規定設置，其主要任務為：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社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國家對外新聞通訊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平均每日發稿稿量為：中文稿 229,849 字，英文稿 32,115 字，西班牙文稿 3,959 字，商情新聞 2,463,319 字，並發布新聞圖片及收錄國際電訊，發行海內外訂戶，同時透過網際網路向全球提供國內外新聞，擴大網路使用者讀取該社新聞資訊等。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社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8 億 9,0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9 億 3,136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4,043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4.54%，主要係出版及其他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8 億 9,092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9 億 574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481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66%，主要係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所致；收支相抵，計結餘 2,561 萬餘元。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 億 7,44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394 萬餘元，占 59.57%；長期投資 263 萬餘元，占 1.51%；固定資產 2,752 萬餘元，占 15.77%；其他資產 4,039 萬餘元，占 23.15%。負債總額 1 億 7,633 萬餘元，占 101.06%，其中流動負債 8,884 萬餘元，占 50.92%；長期負債 7,411 萬餘元，占 42.48%；其他負債 1,337 萬餘元，占 7.66%。淨值為負 184 萬餘元，占 1.06%，包括基金 1,000 萬元，資本公積 3,538 萬餘元，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準備 972 萬餘元，累積短绌 3,750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社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社之設置目的外，核有： 未建立理財機制，致長短期投資損失比率偏高； 未能積極完成承受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地產產權移轉登記； 財務報表未適當揭露承擔改制前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之工作人員退休金負債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促請中央通訊社採取： 訂定「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基金管理小組設置辦法」，成立基金管理小組，依照修訂之「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不再新購基金，並選擇有利時機贖回，以有效管理現有之基金； 待有利時機出售部分閒置房地方式籌措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以辦理產權移轉及更名登記； 聘請專業機關評估該社人力精實方案，詳估營運實需人力，尋求最適切之出路，作為企業永續經營與執行瘦身計畫之參據，並於民國 90 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更精確之退休金負債等。

茲將該社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93,136	100.00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57,424	61.66
新 聞 費 收 入	32,757	35.17
出 版 收 入	274	0.29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捐	款	收	入		12	0.01
其	他	收	入		2,667	2.87
支			出		90,574	97.25
國	內	新	聞	費	用	60,682
國	外	新	聞	費	用	17,030
管	理	費	用		10,871	11.67
出	版	費	用		152	0.16
其	他	費	用		1,837	1.97
本	期	餘	绌		2,561	2.75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17,448	100.00
流	動	資	產		10,394	59.57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263	1.51
其	他	資	產		2,752	15.77
負	債	及	淨	值	4,039	23.15
負			債		17,448	100.00
流	動	負	債		17,633	101.06
長	期	負	債		8,884	50.92
其	他	負	債		7,411	42.48
淨			債		1,337	7.66
基			值		- 184	- 1.06
公	積	及	餘	金	1,000	5.73
公	積	及	餘	純	- 1,184	- 6.79

三、中央廣播電臺民國八十七及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其主要任務為：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民國 87 及 88 年度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及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臺民國 87 及 88 年度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推展國內跨媒體及社會團體節目合作、加強廣播網、推展海外國際廣播合作關係、調整節目架構及充實節目內容、建構網路廣播與 DAB 實驗開發、公共事務與公益活動之推展、新聞及節目之研究與改進、自行研製及裝修器材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與中國時報系、光華雜誌、三立電視臺、美国家庭電臺、俄羅斯電臺、澳洲國家廣播臺等中外媒體及社會團體合作製播或交換播放各類廣播節目，以國語、粵、閩、客、蒙古、西藏、維吾爾語及英、法、日、德等主要國內、外語言，加強對大陸及國際傳播我國各項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及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之向心力等。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臺民國 87 年度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3,534 萬餘元，支出數 3 億 2,19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有結餘 1,340 萬餘元。

民國 88 年度決算列收入數 9 億 3,911 萬餘元，支出數 8 億 5,77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有結餘 8,138 萬餘元。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8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1 億 3,05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9,187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8.85%，主要係預算外收入及利息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9 億 7,44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1 億 3,20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5,757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6.17%，主要係人事費依權責發生制將民國 89 年之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調整列入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人事費應付費用項下，及其他支出係為提高自籌財源比率，爭取廣告、捐贈、服務等收入，所增加之支出；預計賸餘 6,4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绌 148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6,569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及其他支出等超支所致。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 8,05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138 萬餘元，占 26.55%；固定資產 5,915 萬餘元，占 73.41%；其他資產 3 萬餘元，占 0.04%。負債總額 1,751 萬餘元，占 21.73%，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306 萬餘元，占 78.27%，包括基金 4,966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340 萬餘元。

截至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止，資產總額 4 億 6,12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513 萬餘元，占 5.45%；固定資產 4 億 3,605 萬餘元，占 94.54%；其他資產 4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312 萬餘元，占 0.68%，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4 億 5,810 萬餘元，占 99.32%，包括基金 3 億 6,331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9,478 萬餘元。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0 億 5,23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640 萬餘元，占 11.06%；固定資產 9 億 3,580 萬餘元，占 88.93%；其他資產 14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1 億 2,419 萬餘元，占 11.80%；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1,985 萬餘元，占 11.39%；其他負債 433 萬餘元，占 0.41%。淨值 9 億 2,816 萬餘元，占 88.20%，包括基金 8 億 1,118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1,697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臺民國 87 及 88 年度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臺之設置目的外，核有： 民國 88 年度決算未揭露前董事長不法侵占之公款及處理情形； 民國 87 及 88 年度決算書所列部分科目金額與會計師稅務簽證報告不符； 民國 87 及 88 年度決算未分析預算執行結果與原訂預算及計畫目標差異原因； 收支決算未依規定時限送審； 預算編列控管均有欠當，決算書復未依主管機關所頒規定按業務活動列支表達； 營運狀況漸趨惡化； 現行組織狀況與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未符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該臺前董事長非法動支款項期間係自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至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且上開款項動支未透由正常會計出納系統作業，復上開支出憑證遭法院扣押，故未及於民國 88 年度決算書內揭露，惟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內業已揭露，並調整入帳。另遭不法侵占之公款，已提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 該臺決算書所列部分科目金額與會計師稅務簽證報告之差異，係會計師調整財稅差異，已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調整入帳； 該臺改制成立之初，預、決算編列作業未上軌道，致執行結果差異原因無法分析，爾後將確實檢討改進； 該臺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為充分揭露「遷建購機準備金」收支實際狀況，數度向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處聲請送還扣案帳務資料，以據以入帳，由於費時較久，故延誤送審時間，爾後將依規定時限送核； 該臺為強化預算收支編列覈實，將於民國 90 年度詳確評估編列預算，並依規定按業務活動列支編列決算； 該臺已推動人事精簡，且成立企劃部推展各項業外收入，以彌補經費之不足，並為因應預算逐年遞減之財務缺口，研謀具體可行開源節流措施，復積極規劃利用現有資源，朝多元化方面拓展； 該臺已依法將修正後之組織規程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另編制外之特約稽核，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續聘。

茲將該臺民國 87 及 88 年度暨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至 8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33,534	100.00
補助費	收入	33,149	98.85
委辦費	收入	308	0.92
其他	收入	75	0.23
支	出	32,193	96.00
補助費	支出	31,889	95.10
委辦費	支出	303	0.90
其他	支出	0	0.00
本 期	餘 绌	1,340	4.00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8,057	100.00
流動資產		2,138	26.55
固定資產		5,915	73.41
其他資產		3	0.04
負 債 及 淨 值		8,057	100.00
負債		1,751	21.73
流動負債		1,751	21.73
淨值		6,306	78.27
基金		4,966	61.63
累 積 餘 绌		1,340	16.64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93,911	100.00
補助費	收入	92,463	98.46
委辦費	收入	1,225	1.30
其他	收入	222	0.24
支	出	85,772	91.33
補助費用	支出	84,797	90.29
委辦費用	支出	899	0.96
其他	支出	75	0.08
本 期	餘 绌	8,138	8.67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46,122	100.00
流動資產		2,513	5.45
固定資產		43,605	94.54
其他資產		4	0.01
負 債 及 淨 值		46,122	100.00
負債	債	312	0.68
流動負債		312	0.68
淨基	值	45,810	99.32
累積	金	36,331	78.77
餘	绌	9,478	20.55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113,057		100.00
補	助	收	入	103,469		91.52
委	辦	費	收	3,144		2.78
其	他	收	入	6,443		5.70
支		出		113,205		100.13
補	助	費	用	106,514		94.21
委	辦	費	用	2,758		2.44
其	他		支	3,932		3.48
本	期	餘	绌	- 148		- 0.13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105,235		100.00
流	動	資	產	11,640		11.06
固	定	資	產	93,580		88.93
其	他	資	產	14		0.01
負	債	及	淨	105,235		100.00
負		債		12,419		11.80
流	動	負	債	11,985		11.39
其	他	負	債	433		0.41
淨		值		92,816		88.20
基		金		81,118		77.08
累	積	餘	绌	11,697		11.12

註：累積餘绌 1 億 1,697 萬餘元，係包括經會計師查核後，調整民國 87 及 88 年度因資產認定標準不同之差異，減列

前期費用支出 705 萬餘元，及調整民國 87 年度未列入決算之遷建購機準備金 1,662 萬餘元，增列前期收入。

四、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業務包括：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公開辦理獎助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各類國家文藝獎項、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核定補助案件 1,213 件，金額計 2 億 9,994 萬餘元；因應政府會計年度之變動調整，辦理兩屆「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收件、評選等作業，產生 10 位得獎者；舉辦藝文團體財稅會計、著作權法及藝文法規等課程；舉辦各項藝文研討會、座談會及歲末文藝雅集等。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4 億 9,0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7 億 8,50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2 億 9,483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60.15%，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投資利得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4 億 8,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8 億 7,581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 億 8,818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79.60%，主要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損失所致；預計賸餘 2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9,080 萬餘元，與預計賸餘相距 9,335 萬餘元，主要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損失所致。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55 億 4,19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55 億 2,971 萬餘元，占 99.77%；固定資產 875 萬餘元，占 0.16%；無形資產 34 萬餘元，占 0.01%；其他資產 315 萬餘元，占 0.06%。負債總額 1 億 7,064 萬餘元，占 3.08%，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6,960 萬餘元，占 3.06%；其他負債 103 萬餘元，占 0.02%。淨值 53 億 7,132 萬餘元，占 96.92%，包括創立基金 20 億元，捐贈基金 31 億 8,915 萬餘元，其他基金 2 億 1,547 萬餘元，資本公積 3 千餘元，累積短絀 3,330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外，核有自行募集基金之成效欠彰且與預期目標相距甚遠，將資金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受益憑證產生之損失，已嚴重影響財務結構之衡平及未落實投資作業辦法有關停損之規定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該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會已成立「基金保值暨募款董事小組」，針對勸募計畫重新檢討，俾利儘速籌足財源，該小組並將就相關投資作業，參酌專業意見及衡量實際經濟環境，考量風險程度，將資產作最有效率之配置，權益證券之投資，亦會落實停損之規定，嚴格控制投資風險。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78,501	100.00					
捐	贈	3,334	4.25					
服	務	21	0.03					
財	務	73,859	94.0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286	1.64
支	出	87,581	111.56					
一	般	管	理	支	出	10,644	13.56	
補	助	支	出	33,204	42.30			
獎	項	支	出	2,263	2.88			
募	款	支	出	187	0.24			
服	務	支	出	256	0.33			
財	務	支	出	39,732	50.61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259	1.60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32	0.04
本	期	餘	绌	- 9,080	- 11.56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554,197	100.00			
流	動	資	產	552,971	99.77	
固	定	資	產	875	0.16	
無	形	資	產	34	0.01	
其	他	資	產	315	0.06	
負	債	及	淨	值	554,197	100.0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負	債	17,064	3.08
流動	負債	16,960	3.06
其他	負債	103	0.02
淨	值	537,132	96.92
創立	基金	200,000	36.09
捐贈	基金	318,915	57.55
其他	基金	21,547	3.88
資本	公積	0.3	0.00
累積	餘額	-3,330	-0.60

五、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其業務包括：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紿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國家以人道救助； 提供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技術合作及接受委辦計畫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續完成貸款案 11 件之簽約、新增投資計畫 5 件；邀請友好開發中國家高階官員來華訪問；開辦經貿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23 班 443 人受訓；提供東加勒比海四友邦、馬其頓、賴比瑞亞等國獎學金；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團計畫；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計 17 名人員分赴 6 國服務；於 34 國派駐 41 個技術團計 322 人協助合作國家發展技術及醫療服務等。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25 億 4,851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26 億 9,86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5,017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5.89%，主要係長期放款本金收回之匯兌利得，及因貨幣市場利率較預期高所增之利息收入所致；預計支出 25 億 3,71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1 億 9,056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3 億 4,660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13.66%，主要係技術協助支出因受協助國家未能配合執行，及接受委辦駐外技術團

業務因駐在國內戰或計畫變更所致；預計賸餘 1,1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5 億 81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4 億 9,678 萬餘元，占預計賸餘之 4,381.58%，主要係受援國未充分配合，計畫變更等致業務支出減少，及匯兌收益與基金孳息超過預計致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5 億 7,17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1 億 6,418 萬餘元，占 56.03%；長期投資及放款 63 億 7,563 萬餘元，占 43.75%；固定資產 3,113 萬餘元，占 0.21%；其他資產 74 萬餘元，占 0.01%。負債總額 6 億 3,310 萬餘元，占 4.35%，其中流動負債 6 億 856 萬餘元，占 4.18%；其他負債 2,453 萬餘元，占 0.17%。淨值 139 億 3,860 萬餘元，占 95.65%，包括基金 122 億 1,876 萬餘元，公積及賸餘 17 億 1,984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外，核有：接受外交部委託代管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並以基金孳息支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營運經費，惟該辦事處迄未取得法人資格，尚未建立完善會計制度，訂定有效之組織規章等； 接受外交部、農業委員會部分委辦計畫，係以代收款處理，未依會計制度規定納入年度收支決算，致未能允當表達其實際財務收支狀況； 未依該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會計制度、採購契約等規定，辦理投資交易之核帳、出納業務之盤點、及採購案件之驗收等應行改進缺失，經分別函請外交部及該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據復：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成立法人組織一事，已由外交部辦理中，該基金會將協助該辦事處草擬會計制度，並由該辦事處研擬組織規章及制度法規； 外交部、農業委員會等民國 90 年度委託計畫經費，將依規定納入年度決算表達； 財務、會計及採購等管理缺失部分，將檢討改進，於嗣後確依相關規定注意辦理。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绌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269,868	100.00
委 辦 計 畫 收 入	152,765	56.61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45,226	16.76
基 金 孳 息 收 入	58,480	21.67
匯 兌 收 益	12,742	4.7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餘绌表（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501	0.19
整 理 收 入	151	0.05
支 出	219,056	81.17
委 辦 計 畫 支 出	152,765	56.61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22,157	8.21
技 術 協 助 支 出	23,741	8.80
業 務 規 劃 支 出	3,291	1.22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11,567	4.28
短 期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2,940	1.09
處 分 投 資 損 失	830	0.31
利 息 支 出	1,452	0.54
其 他 損 失	309	0.11
本 期 餘 累	50,812	18.8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
資 產	1,457,170	100.00
流 動 資 產	816,418	56.03
長 期 投 資 及 放 款	637,563	43.75
固 定 資 產	3,113	0.21
其 他 資 產	74	0.01
負 債 及 淨 值	1,457,170	100.00
負 債	63,310	4.35
流 動 負 債	60,856	4.18
其 他 負 債	2,453	0.17
淨 值	1,393,860	95.65
基 金	1,221,876	83.85
公 積 及 餘 累	171,984	11.80

六、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核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其業務包括：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電視節目之播送；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書經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依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公共事務推展、行銷業務推展、新聞節目企劃製作購買、一般節目企劃製作購買、節目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與發展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推動公益活動及推廣公益觀念；拓展國內外產品行銷市場；提昇節目收視率及收視品質；強化兒童、青少年、弱勢族群、銀髮族及婦女節目；提昇節目製作品質及效率；發展製播技術數位化；改善偏遠地區收視服務；協助達成頻道升級計畫等。

經費收支情形之審核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計收入 18 億 6,0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 2,914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6,879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3.70%，主要係銷售及利息收入超過預計所致；預計支出 18 億 6,0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0 億 49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4,460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7.77%，主要係行政管理費用較預計超支所致。收支相抵，計有短絀 7,581 萬餘元。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绌狀況

截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 14 億 9,46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6,711 萬餘元，占 44.63%；固定資產 7 億 5,668 萬餘元，占 50.63%；其他資產 7,083 萬餘元，占 4.74%。負債總額 9,812 萬餘元，占 6.57%；其中流動負債 8,253 萬餘元，占 5.52%；其他負債 1,559 萬餘元，占 1.05%。淨值 13 億 9,650 萬餘元，占 93.43%，包括基金 12 億 2,627 萬餘元及累積賸餘 1 億 7,022 萬餘元。

審核結果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除計畫執行尚能符合該基金會之設置目的外，核有：營運結果由盈轉虧； 年度業務報告書未依會計制度之規定揭露表達預算收支，及分析差異原因； 會計制度未設存貨科目，充分揭露視聽產品存貨資產，且油料暨消耗性用品等期末盤存未於資產負債表中揭露； 相關採購作業未依主管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會計師查核有欠嚴謹，主管機關亦未注意審核監督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督促確實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該基金會營運產生短絀係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支付數中，包括支付民國 88 年度因業務需求保留節目製作費等 2 億 6,134 萬餘元所致。另民國 8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仍高達 5 億 4,658 萬餘元及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淨現金流入亦高達 4,994 萬餘元，財務狀況並未惡化； 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度至民國 90 年度預算係採公務預算方式編列，決算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故僅表達決算收支，自民國 91 年度起將依規定修正預算編列方式，並比較分析預決算收支； 該基金會已將存貨導入電腦系統管理，並委託會計師稽核。另消耗性用品庫存金額未具重大性，故未於資產負債表中揭露，爾後若有應揭露之必要，當充分揭露； 該基金會將研議修訂採購作業要點，以符規定； 已促請該基金會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且將持續依「公共電視法」及「大眾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各項規定，審慎監督。

茲將該基金會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餘绌表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入	192,914	100.00
捐	贈	161,158	83.54
利	息	5,738	2.97
租	金	10,718	5.56
銷	售	8,678	4.50
其	他	6,621	3.43
支	出	200,495	103.93
成	本	70,489	36.54
行	政 管 理 費	19,535	10.13
公	共 事 務 推 展 費	7,424	3.85
新	聞 節 目企劃製作費	25,226	13.08
一	般 節 目企劃製作費	11,785	6.11
節	目 製 作 播 映 作 業 費	29,727	15.41
工	程 作 業 管 理 維 護 費	31,611	16.38
研	究 與 發 展 業 務 費	2,122	1.10
行	銷 業 務 費	1,935	1.00
其	他 損 失	636	0.33
本	期 餘 累	- 7,581	- 3.93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
資	產	149,462	100.00
流	動 資 產	66,711	44.63
固	定 資 產	75,668	50.63
其	他 資 產	7,083	4.74
負	債 及 淨 值	149,462	100.00
負	債 債	9,812	6.57
流	動 負 債	8,253	5.52
其	他 負 債	1,559	1.05
淨	基 累 積 餘 累	139,650	93.43
	金 純	122,627	82.04
		17,022	11.39

肆、信託基金綜計收支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表所列信託基金，計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胡原洲獎學金、黃瑞景獎學金、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華僑捐贈各項獎學金、莊守耕公益基金、玉米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等 17 個基金，與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8 個基金比較，減少 1 個基金，係裁撤已喪失原設置功能之慕華尿素肥料基金，暨基金結束交由公務預算賡續辦理之劉延濤書畫獎學基金、陳進藝術文化獎等 2 個基金。增列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等 2 個基金。

一、本年度信託基金綜計收支餘绌及財務狀況分析

收支餘绌分析

本年度 17 個信託基金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589 億 2,042 萬餘元，支出 213 億 9,911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賸餘 375 億 2,131 萬餘元。如按各基金之餘绌分析，有賸餘者計有 11 個基金，賸餘金額 379 億 8,832 萬餘元；發生短绌者計有 6 個基金，短绌金額 4 億 6,700 萬餘元；以上 17 個信託基金本年度餘绌相抵後，賸餘 375 億 2,131 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賸餘 301 億 7,067 萬餘元，其次為勞工退休基金賸餘 74 億 4,420 萬餘元。

財務狀況分析

本年度 17 個信託基金期末資產總額計 4,236 億 3,807 萬餘元，其中以勞工退休基金 2,427 億 2,693 萬餘元為最多，其次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53 億 3,40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7 億 8,232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42%，其中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5 億 8,005 萬餘元為最多，其次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 億 5,887 萬餘元。淨值 4,218 億 5,575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99.58%，其中基金 2,549 億 8,748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60.19%，主要係勞工退休基金 2,545 億 4,431 萬餘元，其次為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2 億 9,410 萬餘元；公積及賸餘 1,668 億 6,826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39.39%，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37 億 5,394 萬餘元，其次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4 億 85 萬餘元。

二、重要審核意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辦理委託經營業務未盡周延，難以確保基金權益，亟待研酌改進。

該基金部分資產委託投資信託公司經營，核有 稽核工作未能針對受託機構操作股票異常情形詳究原因及處理情形，難以發揮稽核功能； 該基金管理委員會雖於契約規定，受託機構應自該會提供證券交易商名單選擇三至五家證券經紀商，惟查不乏受託機構選擇之券商係該投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內控未盡周延； 受託機構操作績效不彰，致受託資產發生鉅額損失時，如無違約情事，僅能俟契約到期，以不續約方式辦理，尚難確保基金權益； 對於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合併後，可投資單一個股金額上限未見規範等缺失事項。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改進。據復： 今後將要求受託機構說明投資時點是否適當，如有不當情事將要求改善； 除每日監控下單狀況外，並要求受託機構按月（季）報告其每家券商下單之比例狀況及無法均衡下單之決策標準，另已整合受託機構、券商及保管銀行資訊系統，該會將持續密切注意其下單狀況； 為使委託經營之退出機制有一具體規範，正研擬修正委託經營辦法，於契約中明確規範； 將修正有關投資限額之規定，將自行運用與委託經營投資單一個股之額度合併計算。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案件遽增，基金潛在負擔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由於勞動基準法不斷擴大行業適用範圍、及國內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事業單位大量關廠歇業，暨申請墊償要件逐年放寬，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案件遽增，肇致該基金潛在負擔沉重，經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為研謀因應對策。據復：將以保護勞工權益及企業負擔公平原則，視基金收支狀況，依法修正相關規定。

以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信託基金營運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業據函復提出妥適改善措施，本部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重要審核通知計有 7 項，茲將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概述如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該基金運用效益欠佳，經審核通知研謀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基金資金自行運用部分，認列 377

億餘元備抵跌價損失，較上年度期末增加 14 億餘元，投資成效有待加強。另有關個股追蹤，僅執行 14 家，經再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加強投資標的之選擇及落實追蹤機制，並研酌建立操作人員績效衡量指標。據復：已針對持有個股及國內受益憑證進行專案檢討，並作成處理原則，未來運用績效仍以達成當年法定收益率為優先目標；積極處理該基金現有持股與國內受益憑證，對於風險性及專業性較高之投資項目，未來則以委託經營為主，並提高委託經營之比例；加強派員訪問公司、善用往來證券公司、投信公司之研究報告，做為擇股及追蹤個股之參考，另依基金之法定收益率是否達成，作為操作人員之績效衡量指標。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該基金提撥率不足，未來財務風險頗鉅，經審核通知研謀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雖經行政院核示調整至 8.8%，惟依該基金第一次正式精算結論，倘基金平均投資報酬率由 9% 提升至 10% 時，公務人員可採一次調高提撥率至 8.8%、教育人員可採一次或分次調高提撥率至 10.8%、軍職人員提撥率應調高至 16.3%，方能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因基金民國 90 年度投資報酬僅為 4.72%，無法如精算結論提升投資報酬率，且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僅調增 0.8%，與上述精算結論差異頗鉅，為免基金財務惡化，經再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酌妥為因應。據復：除將繼續洽請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商調高軍、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外，並將於民國 92 年辦理基金財務第二次精算，屆時將再依精算結果提出提撥率調整建議案，另銓敘部正積極規劃改革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期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結構，避免基金財務惡化。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該基金平均收益應否列計投資股票（受益憑證）未實現跌價損失，相關條文未見明訂，由於事涉國庫撥補事宜，亟待研酌訂定。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各事業單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金額頗鉅，經審核通知研謀有效改善。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事業單位欠繳基金稽催作業，核有未臻完備事項如次： 未建置各縣市政府稽催事業單位欠繳基金處理情形之回報機制，致未能有效控管各縣市政府實際辦理情形； 事業單位同時欠繳該基金及勞保費，經限期催繳仍未繳訖者，僅就事業單位欠繳保費部分提起訴追，至欠繳基金部分，俟欠繳基金金額累計達 1,500 元時，再另案訴追。上開業務處理徒增行政成本，又因該基金提繳費率甚低，事業單位欠繳基金金額多不敷追償成本，致實際訴追比例甚低。以上缺失事項經再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酌改進。據復：已建置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之回報機制，並積極規劃每月列印寄送行政處分書或移送

行政執行處執行時，倘欠繳勞保費單位同時欠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不論金額大小，均併同處理。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勞工退休基金

該基金運用效益欠佳，經審核通知妥擬改善措施。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帳列投資股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仍達 17 億餘元，投資績效遜於大盤表現，肇致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僅為 3.13%，縱未列計未實現跌價損失，基金整體運用收益率亦僅有 3.72%，未達法定保證收益率 4.03%，投資效益有待提升，經再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勞工退休基金股票投資業務，係秉持穩健原則，擇股除考量獲利性外，更重視安全性及流通性，故擇股偏重大型產業龍頭股，惟因投資人青睞籌碼集中容易操控之小型轉機題材股，致各產業大型龍頭股股價表現大多遜於大盤，進而影響基金績效，長期而言，隨著景氣及股市回升，此類股票之投資績效應會改善。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有關已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事業單位家數比例偏低，各縣市政府執行催繳作業有待加強，經審核通知檢討改進。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事業單位家數提存率為 8.55%，僅較上年度略增 0.44%，改善成效有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要求各縣市政府按月填報轄屬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處理情形，惟苗栗縣等 17 個單位均未辦理，致難以考核其實際辦理成效。至其餘各縣市催繳及處罰比例仍屬偏低，顯示各縣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辦理稽催作業，該會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經再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加強宣導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催繳業務，並於民國 91 年度完成建置「勞工退休準備金收付查詢及稽催管理資訊系統」，將能適時瞭解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管理情形，進行稽催或依法處罰，該會亦將函請各縣市主管機關迅即對已開戶但未提撥，及迄未依法開戶提撥等事業單位，加強督促並確實依法處罰，列冊追蹤輔導，並請按月填報處理情形，以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該基金辦理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業務發生短絀，經審核通知研議改善措施。本年度經追蹤查核結果，農藥廢容器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連續發生短絀 614 萬餘元，惟其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尚未調整，補助費卻先自民國 91 年 3 月調升，顯示未衡酌實際支出妥為調整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又廢 PET 容器、廢發泡 PS 容器、廢 PP/PE 容器等回收業務於民

國 90 年度亦發生短絀 3 億餘元，經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酌改善。據復：該署雖調整非塑膠類農藥容器補助費，惟其產量遠不如塑膠類農藥容器，且漲幅不高，對基金財務影響並不大，且其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擬於民國 92 年調漲，該帳戶財務狀況應可獲控制，另廢 PET 容器、廢發泡 PS 容器、廢 PP/PE 容器等，除將持續加強查核繳費業者外，已取消廢 PET 容器回收獎勵金，並調降廢發泡 PS 容器補貼費率，民國 92 年起 PET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已調整高於補貼費率，廢 PP/PE 容器預計至民國 92 年底仍有累積賸餘，短期上運作尚無問題。本部已繼續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茲將上述各基金之設立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暨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

一、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

基 金 名 稱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銓敘部	民國 83 年 12 月 28 日 總統 華總 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布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1.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2. 軍、公、教、政務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3. 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收益。 4. 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5. 其他有關收入。	軍、公、教、政務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58 年 1 月 11 日臺 総字第 310 號令。	1. 公教人員每月按福利互助辦法規定繳納之福利互助金。 2. 政府撥發辦理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暨急難補助專款。 3. 專案待遇及自給自足單位應繳納之眷屬生活補助費。 4. 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 5. 其他有關收入。	1. 結婚互助。 2. 喪葬互助。 3. 退休、退職、資遣互助。 4. 重大災害互助。 5.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支出。 6. 其他有關支出。
胡原洲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 73 年 4 月 13 日七十三台內人字第 218369 號函。	胡原洲女士遺眷袁錫瑀先生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及其孳息收入。	提供內政部現職人員（含約聘、僱人員）、退休員工及在職死亡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獎（助）學金。
黃瑞景獎學金	內政部	內政部民國 77 年 8 月 30 日台 內人字第 621573 號函。	黃瑞景先生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及其孳息收入。	提供內政部暨所屬機關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71 年 6 月 18 日基管字第 002 號函。	社會各界人士捐贈，並請行政院撥發相對基金籌集之。	濟助警察及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受歹徒殺害（傷）、搶救災害傷亡、處理交通事故現場傷亡及其他因執行職務或履行一般勤務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88 年 9 月 17 日台 內人字第 8805162 號函。	劉存恕先生遺族捐助新臺幣 260 萬元及其孳息收入。	提供現職警察機關員工之子女獎學金。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62 年 5 月 25 日 警署人字第 4883 號函。	臺灣地區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繳納互助俸額為互助基金。	濟（補）助警察員工死亡、殘廢、退休、眷屬喪葬、受傷、重病、及遭受重大災害者。

一、信託基金設立依據及基金來源、用途表(續)

基 金 名 稱	經 管 機 關	基 金 設 立 依 據	基 金 来 源	基 金 用 途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台 內人字第 8973472 號函。	萬善培先生遺族捐助新臺幣 160 萬元及其孳息收入。	現職警察機關員工（含聘僱及臨時人員）就讀大專院校子女獎助學金。
誠園獎學金	中央警察大學	前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 校總字第 118353 號函。	校友、社會人士、或財團法人捐贈。	提供學生獎學金。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 73 年 1 月 18 日校訓字第 5071 號函。	1. 校友、員工消費合作社及各界人士團體捐贈。 2. 基金孳息收入。	提供學生獎學金。
華僑捐贈各項獎學金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民國 61 年 12 月 16 日臺 規字第 11935 號令。	僑胞、社會人士捐贈。	提供回國就讀大專院校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僑生獎學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	僑務委員會	民國 59 年 9 月 25 日第三次僑務會議。	旅菲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及其孳息收入。	1. 補助社會公益事業。 2. 清寒、優秀大專學生獎學金。 3. 科學獎金。
玉米基金	農業委員會	民國 49 年 2 月 16 日前農復會與前農林廳臺南農改場簽訂雜交玉米種子生產計畫合約。	種苗場或其他公、私種苗生產機構所生產或進口之玉米種子，在其每公斤售價中抽取若干金額作基金。	供玉米試驗研究及種子繁殖等發展。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工委員會	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總統 華總 義字第 14069 號令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	1. 由雇主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五按月提繳。 2. 基金孳息收入。	1. 墊償積欠勞工工資。 2. 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委員會	民國 73 年 7 月 30 日總統 華總 義字第 14069 號令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由事業單位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3. 其他經政府核撥之款項。	1. 支付勞工退休金。 2. 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環境保護署	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總統 華總 義字第 8600077350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	1. 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2. 基金孳息收入。 3. 其他有關收入。	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 環署廢字第 0042574 號公告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	1. 社會各界及「獎勵實施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得款項六分之一捐贈。 2. 行政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	濟助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時死亡者為限。

二、信託基金收支餘額總計表

中華民國 9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收 入	本 年 度 支 出	本 年 度 餘 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42,470,350,016.00	12,299,672,221.00	30,170,677,795.00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674,578,551.00	802,071,733.00	- 127,493,182.00
胡原洲獎學金	52,898.00	50,030.00	2,868.00
黃瑞景獎學金	52,881.00	48,030.00	4,851.00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8,369,906.00	29,900,000.00	- 21,530,094.00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9,056.00	450,000.00	- 340,944.00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1,021,074,901.00	906,707,210.00	114,367,691.00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70,347.00	200,000.00	- 129,653.00
誠園獎學金	316,571.00	413,948.00	- 97,377.00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40,385.00	129,500.00	10,885.00
華僑捐贈各項獎學金	933,263.00	904,200.00	29,063.00
莊守耕公益基金	282,500.00	280,000.00	2,500.00
玉米基金	2,651,457.00	—	2,651,457.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611,420,716.00	356,476,867.00	254,943,849.00
勞工退休基金	9,227,368,166.50	1,783,163,102.00	7,444,205,064.5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4,890,729,214.00	5,208,147,891.00	- 317,418,677.0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1,927,694.00	10,500,000.00	1,427,694.00
合 計	58,920,428,522.50	21,399,114,732.00	37,521,313,790.50

三、信託基金資產負債淨值綜合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淨 值	
			基 金	公 積 及 餘 額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5,334,004,047.00	1,580,058,229.00	—	163,753,945,818.00
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	1,224,091,173.25	1,233,713.00	110,000,000.00	1,112,857,460.25
胡原洲獎學金	1,004,016.00	—	1,000,000.00	4,016.00
黃瑞景獎學金	1,005,670.00	—	1,000,000.00	5,670.00
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69,594,420.40	—	294,101,295.40	- 124,506,875.00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112,721.00	—	2,110,000.00	2,721.00
臺灣地區警察人員互助共濟基金	1,742,006,213.54	17,980,000.00	—	1,724,026,213.54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470,347.00	—	1,600,000.00	- 129,653.00
誠園獎學金	5,918,049.55	—	5,394,032.80	524,016.75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2,848,161.00	—	2,515,070.00	333,091.00
華僑捐贈各項獎學金	15,262,348.38	—	14,735,159.00	527,189.38
莊守耕公益基金	5,213,784.24	—	5,000,000.00	213,784.24
玉米基金	54,142,782.00	—	5,713,454.48	48,429,327.52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5,555,738,825.00	98,925.00	—	5,555,639,900.00
勞工退休基金	242,726,937,319.00	24,084,990.00	254,544,313,810.00	- 11,841,461,481.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6,559,725,890.00	158,871,760.00	—	6,400,854,130.00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237,003,367.00	100.00	—	237,003,267.00
合計	423,638,079,134.36	1,782,327,717.00	254,987,482,821.68	166,868,268,595.68

伍、決算審定

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394,643,491,000.00	1,200,274,020,562.47	628,562,203.00	216,785,927,524.00	1,417,688,510,289.47
		(稅課及專賣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	-	900,197,989,770.85
1		稅 課 收 入	905,011,000,000.00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1	1	所 得 稅	419,300,000,000.00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1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100,000,000.00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1	3	關 稅	94,600,000,000.00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1	4	貨 物 稅	133,200,000,000.00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1	5	證 券 交 易 稅	87,200,000,000.00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1	6	礦 區 稅	11,000,000.00	9,289,100.00	-	-	9,289,100.00
1	7	期 貨 交 易 稅	1,200,000,000.00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1	8	菸 酒 稅	39,400,000,000.00	-	-	-	-
1	9	營 業 稅	122,000,000,000.00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2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58,717,859,058.85	-	-	58,717,859,058.85
2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635,712,910.20	255,394,333.00	-	71,891,107,243.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82,122,000.00	22,780,493,627.70	191,691,958.00	-	22,972,185,585.70
3	1	罰 金 罰 鑄 及 過 息 金	18,271,847,000.00	21,148,745,252.60	191,691,958.00	-	21,340,437,210.60
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607,000,000.00	440,983,800.10	-	-	440,983,800.10
3	3	賠 償 收 入	403,275,000.00	1,190,764,575.00	-	-	1,190,764,575.00
4		規 費 收 入	43,948,020,000.00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4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314,425,000.00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4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8,029,486,000.00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4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604,109,000.00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財 產 收 入)	80,652,227,000.00	36,462,400,494.04	81,295,378.00	44,293,232,774.00	80,836,928,646.04

數額參考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增減%	增 減 數	增減%
1,199,088,798,196.45	1,294,278,723.00	216,785,927,524.00	1,417,169,004,443.45	100.00	+ 22,525,513,443.45	1.62	- 519,505,846.02	0.04	
899,043,141,686.85	-	-	899,043,141,686.85	63.44	- 5,967,858,313.15	0.66	- 1,154,848,084.00	0.13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59.38	- 63,530,869,288.00	7.02	-	-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30.40	+ 11,472,692,905.00	2.74	-	-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0.51	- 884,717,272.00	10.92	-	-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6.53	- 2,042,233,517.00	2.16	-	-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8.50	- 12,705,113,828.00	9.54	-	-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4.51	- 23,300,686,936.00	26.72	-	-	
9,289,100.00	-	-	9,289,100.00	0.00	- 1,710,900.00	15.55	-	-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0.13	+ 662,160,514.00	55.18	-	-	
-	-	-	-	-	- 39,400,000,000.00	100.00	-	-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8.80	+ 2,668,739,746.00	2.19	-	-	
57,563,010,974.85	-	-	57,563,010,974.85	4.06	+ 57,563,010,974.85	-	- 1,154,848,084.00	1.97	
71,577,192,930.20	915,678,529.00	-	72,492,871,459.20	5.12	+ 9,262,729,459.20	14.65	+ 601,764,216.00	0.84	
22,721,973,647.70	851,976,154.00	-	23,573,949,801.70	1.66	+ 4,291,827,801.70	22.26	+ 601,764,216.00	2.62	
21,060,480,658.60	851,976,154.00	-	21,912,456,812.60	1.55	+ 3,640,609,812.60	19.92	+ 572,019,602.00	2.68	
442,558,280.10	-	-	442,558,280.10	0.03	- 164,441,719.90	27.09	+ 1,574,480.00	0.36	
1,218,934,709.00	-	-	1,218,934,709.00	0.09	+ 815,659,709.00	202.26	+ 28,170,134.00	2.37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3.45	+ 4,970,901,657.50	11.31	-	-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1.40	+ 3,583,230,981.00	21.96	-	-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0.60	+ 533,962,154.50	6.65	-	-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1.44	+ 853,708,522.00	4.35	-	-	
36,505,795,870.04	80,974,682.00	44,293,232,774.00	80,880,003,326.04	5.71	+ 227,776,326.04	0.28	+ 43,074,680.00	0.05	

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財 產 收 入	80,652,227,000.00	36,462,400,494.04	81,295,378.00	44,293,232,774.00	80,836,928,646.04
	1	財 產 樹 息	9,087,007,000.00	10,664,092,134.72	80,180,983.00	—	10,744,273,117.72
	2	財 產 售 價	18,516,092,000.00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3	財 產 作 價	5,952,198,000.00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4	資 本 收 回	46,904,393,000.00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92,537,000.00	226,804,115.00	—	—	226,804,115.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1	營 業 盈 餘	113,041,603,000.00	131,808,669,649.30	—	—	131,808,669,649.30
	2	作 業 賴 餘	37,963,159,000.00	25,291,108,214.89	—	—	25,291,108,214.89
	3	投 資 收 益	177,758,443,000.00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其 他 收 入)	16,986,917,000.00	26,271,655,634.19	291,872,492.00	—	26,563,528,126.1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00.00	572,289.00	—	—	572,289.00
8		其 他 收 入	16,986,667,000.00	26,271,083,345.19	291,872,492.00	—	26,562,955,837.19
	1	學 雜 費 收 入	4,705,611,000.00	4,778,293,609.00	—	—	4,778,293,609.00
	2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145,000.00	145,000.00	—	—	145,000.00
	3	供 應 收 入	910,590,000.00	880,105,953.00	37,209.00	—	880,143,162.00
	4	場 地 設 備 管 理 收 入	1,119,588,000.00	1,078,098,933.00	—	—	1,078,098,933.00
	5	服 務 收 入	3,262,809,000.00	3,222,017,645.40	48,870,252.00	—	3,270,887,897.40
	6	科 技 研 發 成 果 收 入	537,261,000.00	535,484,390.00	—	—	535,484,390.00
	7	雜 項 收 入	6,450,663,000.00	15,776,937,814.79	242,965,031.00	—	16,019,902,845.79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36,505,795,870.04	80,974,682.00	44,293,232,774.00	80,880,003,326.04	5.71	+ 227,776,326.04	0.28	+ 43,074,680.00	0.05	
10,680,116,248.72	79,860,287.00	—	10,759,976,535.72	0.76	+ 1,672,969,535.72	18.41	+ 15,703,418.00	0.15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1.31	+ 20,100,478.24	0.11	—	—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0.42	- 1,116.00	0.00	—	—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3.20	- 1,526,930,948.92	3.26	—	—	
254,175,377.00	—	—	254,175,377.00	0.02	+ 61,638,377.00	32.01	+ 27,371,262.00	12.07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23.69	+ 7,024,786,389.29	2.14	- 2,410,965,113.90	0.71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23.69	+ 7,024,786,389.29	2.14	- 2,410,965,113.90	0.71	
129,397,704,535.40	—	—	129,397,704,535.40	9.13	+ 16,356,101,535.40	14.47	- 2,410,965,113.90	1.83	
25,291,108,214.89	—	—	25,291,108,214.89	1.78	- 12,672,050,785.11	33.38	—	—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12.78	+ 3,340,735,639.00	1.88	—	—	
28,667,371,070.07	297,625,512.00	—	28,964,996,582.07	2.04	+ 11,978,079,582.07	70.51	+ 2,401,468,455.88	9.04	
572,289.00	—	—	572,289.00	0.00	+ 322,289.00	128.92	—	—	
28,666,798,781.07	297,625,512.00	—	28,964,424,293.07	2.04	+ 11,977,757,293.07	70.51	+ 2,401,468,455.88	9.04	
4,778,293,609.00	—	—	4,778,293,609.00	0.34	+ 72,682,609.00	1.54	—	—	
145,000.00	—	—	145,000.00	0.00	—	—	—	—	
880,141,653.00	3,868,962.00	—	884,010,615.00	0.06	- 26,579,385.00	2.92	+ 3,867,453.00	0.44	
1,078,105,483.00	—	—	1,078,105,483.00	0.08	- 41,482,517.00	3.71	+ 6,550.00	0.00	
3,222,077,645.40	49,267,252.00	—	3,271,344,897.40	0.23	+ 8,535,897.40	0.26	+ 457,000.00	0.01	
535,484,390.00	—	—	535,484,390.00	0.04	- 1,776,610.00	0.33	—	—	
18,172,551,000.67	244,489,298.00	—	18,417,040,298.67	1.30	+ 11,966,377,298.67	185.51	+ 2,397,137,452.88	14.96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總 計	1,637,079,123,000.00	1,418,827,278,887.00	17,435,074,041.00	123,915,901,727.00	1,560,178,254,655.00	
	(一般政務支出)	180,312,670,878.00	151,700,894,616.00	1,741,649,350.00	13,570,798,546.00	167,013,342,512.00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43,674,859.00	130,918,629.00	—	—	130,918,629.00	
2	國 務 支 出	1,264,672,291.00	1,164,397,044.00	—	77,389,612.00	1,241,786,656.00	
3	行 政 支 出	7,362,827,134.00	6,421,683,417.00	13,051,380.00	269,496,781.00	6,704,231,578.00	
4	立 法 支 出	4,271,556,289.00	3,721,215,445.00	—	271,045,229.00	3,992,260,674.00	
5	司 法 支 出	39,241,343,162.00	33,845,854,277.00	95,143,236.00	1,464,966,907.00	35,405,964,420.00	
6	考 試 支 出	1,983,247,250.00	1,779,070,724.00	—	3,019,940.00	1,782,090,664.00	
7	監 察 支 出	1,888,023,047.00	1,817,442,883.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52,253,435.00	
8	民 政 支 出	56,527,428,249.00	49,228,591,971.00	98,458,559.00	1,625,264,813.00	50,952,315,343.00	
9	外 交 支 出	28,597,674,614.00	23,872,686,511.00	1,526,672,287.00	1,935,745,286.00	27,335,104,084.00	
10	財 務 支 出	37,415,570,220.00	28,479,740,090.00	4,995,952.00	7,799,497,156.00	36,284,233,198.00	
11	邊 政 支 出	156,775,254.00	144,236,233.00	—	—	144,236,233.00	
12	僑 務 支 出	1,459,878,509.00	1,095,057,392.00	—	92,890,206.00	1,187,947,598.00	
	(國防支出)	240,782,735,682.00	204,799,963,631.00	—	32,952,272,912.00	237,752,236,543.00	
13	國 防 支 出	240,782,735,682.00	204,799,963,631.00	—	32,952,272,912.00	237,752,236,543.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8,249,108,178.00	246,783,788,088.00	3,897,109,559.00	6,761,268,779.00	257,442,166,426.00	
14	教 育 支 出	173,818,683,170.00	161,109,571,098.00	3,082,017,132.00	1,612,898,868.00	165,804,487,098.00	
15	科 學 支 出	69,368,287,753.00	64,186,981,906.00	189,788,212.00	3,431,322,183.00	67,808,092,301.00	
16	文 化 支 出	25,062,137,255.00	21,487,235,084.00	625,304,215.00	1,717,047,728.00	23,829,587,027.00	
	(經濟發展支出)	285,762,519,739.00	201,487,487,081.00	10,984,299,112.00	64,622,153,702.00	277,093,939,895.00	
17	農 業 支 出	98,213,183,490.00	80,467,461,268.00	274,143,770.00	13,472,274,193.00	94,213,879,231.00	
18	工 業 支 出	13,722,773,642.00	10,557,580,449.00	1,791,940.00	1,948,753,711.00	12,508,126,100.00	
19	交 通 支 出	139,237,770,086.00	92,156,497,419.00	10,146,335,675.00	34,343,660,406.00	136,646,493,500.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4,588,792,521.00	18,305,947,945.00	562,027,727.00	14,857,465,392.00	33,725,441,064.00	
	(社會福利支出)	300,212,737,815.00	291,110,484,116.00	22,436,535.00	2,287,760,394.00	293,420,681,045.00	
21	社會保險支出	195,120,319,045.00	194,518,886,979.00	—	2,434,300.00	194,521,321,279.0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414,486,428,546.00	17,240,524,877.00	127,973,328,277.00	1,559,700,281,700.00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51,579,805,618.00	1,759,021,541.00	13,621,360,441.00	166,960,187,600.00	10.70	-	13,352,483,278.00	7.41	-	53,154,912.00	0.03
130,918,629.00	-	-	130,918,629.00	0.01	-	12,756,230.00	8.88	-	-	-
1,164,397,044.00	-	77,389,612.00	1,241,786,656.00	0.08	-	22,885,635.00	1.81	-	-	-
6,421,683,417.00	13,051,380.00	269,496,781.00	6,704,231,578.00	0.43	-	658,595,556.00	8.94	-	-	-
3,721,215,445.00	-	271,045,229.00	3,992,260,674.00	0.26	-	279,295,615.00	6.54	-	-	-
33,795,285,228.00	95,143,236.00	1,515,528,802.00	35,405,957,266.00	2.27	-	3,835,385,896.00	9.77	-	7,154.00	0.00
1,779,070,724.00	-	3,019,940.00	1,782,090,664.00	0.10	-	201,156,586.00	10.14	-	-	-
1,817,442,883.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52,253,435.00	0.12	-	35,769,612.00	1.89	-	-	-
49,172,936,385.00	100,966,387.00	1,625,264,813.00	50,899,167,585.00	3.26	-	5,628,260,664.00	9.96	-	53,147,758.00	0.10
23,857,822,148.00	1,541,536,650.00	1,935,745,286.00	27,335,104,084.00	1.75	-	1,262,570,530.00	4.41	-	-	-
28,479,740,090.00	4,995,952.00	7,799,497,156.00	36,284,233,198.00	2.33	-	1,131,337,022.00	3.02	-	-	-
144,236,233.00	-	-	144,236,233.00	0.01	-	12,539,021.00	8.00	-	-	-
1,095,057,392.00	-	92,890,206.00	1,187,947,598.00	0.08	-	271,930,911.00	18.63	-	-	-
200,782,809,139.00	-	36,959,137,567.00	237,741,946,706.00	15.24	-	3,040,788,976.00	1.26	-	10,289,837.00	0.00
200,782,809,139.00	-	36,959,137,567.00	237,741,946,706.00	15.24	-	3,040,788,976.00	1.26	-	10,289,837.00	0.00
246,771,868,079.00	3,618,459,975.00	6,761,268,779.00	257,151,596,833.00	16.49	-	11,097,511,345.00	4.14	-	290,569,593.00	0.11
161,098,220,682.00	2,803,367,548.00	1,612,898,868.00	165,514,487,098.00	10.61	-	8,304,196,072.00	4.78	-	290,000,000.00	0.17
64,186,412,513.00	189,788,212.00	3,431,322,183.00	67,807,522,908.00	4.35	-	1,560,764,845.00	2.25	-	569,393.00	0.00
21,487,234,884.00	625,304,215.00	1,717,047,728.00	23,829,586,827.00	1.53	-	1,232,550,428.00	4.92	-	200.00	0.00
201,457,436,540.00	10,995,023,136.00	64,622,153,702.00	277,074,613,378.00	17.76	-	8,687,906,361.00	3.04	-	19,326,517.00	0.01
80,448,134,751.00	274,143,770.00	13,472,274,193.00	94,194,552,714.00	6.04	-	4,018,630,776.00	4.09	-	19,326,517.00	0.02
10,557,580,449.00	1,791,940.00	1,948,753,711.00	12,508,126,100.00	0.80	-	1,214,647,542.00	8.85	-	-	-
92,145,773,395.00	10,157,059,699.00	34,343,660,406.00	136,646,493,500.00	8.76	-	2,591,276,586.00	1.86	-	-	-
18,305,947,945.00	562,027,727.00	14,857,465,392.00	33,725,441,064.00	2.16	-	863,351,457.00	2.50	-	-	-
290,982,736,544.00	78,440,740.00	2,287,760,394.00	293,348,937,678.00	18.81	-	6,863,800,137.00	2.29	-	71,743,367.00	0.02
194,516,522,275.00	-	2,434,300.00	194,518,956,575.00	12.47	-	601,362,470.00	0.31	-	2,364,704.00	0.00

二、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2	社會救助支出	6,473,705,300.00	6,350,868,801.00	3,972,985.00	30,950,000.00	6,385,791,786.00	
23	福利服務支出	81,827,028,533.00	75,216,124,132.00	16,779,230.00	1,600,993,386.00	76,833,896,748.00	
24	國民就業支出	2,411,010,115.00	2,086,717,593.00	330,000.00	39,367,000.00	2,126,414,593.00	
25	醫療保健支出	14,380,674,822.00	12,937,886,611.00	1,354,320.00	614,015,708.00	13,553,256,639.00	
	(社區發展環境保護支出)	23,451,963,182.00	20,207,848,802.00	36,931,009.00	2,096,621,475.00	22,341,401,286.00	
26	環境保護支出	17,403,715,182.00	14,170,214,039.00	36,931,009.00	2,095,721,475.00	16,302,866,523.00	
27	社區發展支出	6,048,248,000.00	6,037,634,763.00	—	900,000.00	6,038,534,763.00	
	(退休撫卹支出)	137,685,651,000.00	121,962,638,250.00	2,888,345.00	1,929,750.00	121,967,456,345.00	
2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7,454,256,000.00	121,740,179,226.00	2,888,345.00	579,750.00	121,743,647,321.00	
2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31,395,000.00	222,459,024.00	—	1,350,000.00	223,809,024.00	
	(債務支出)	160,057,159,000.00	148,975,166,967.00	749,760,131.00	1,516,856,169.00	151,241,783,267.00	
31	債務付息支出	159,660,442,000.00	148,779,793,165.00	749,760,131.00	1,494,356,169.00	151,023,909,465.00	
3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396,717,000.00	195,373,802.00	—	22,500,000.00	217,873,802.00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40,564,577,526.00	31,799,007,336.00	-	106,240,000.00	31,905,247,336.00	
33	專案補助支出	28,805,089,000.00	27,565,437,000.00	—	106,240,000.00	27,671,677,000.00	
35	其他支出	11,739,242,526.00	4,233,570,336.00	—	—	4,233,570,336.00	
36	第二預備金	20,246,000.00	—	—	—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數 比 較					
決 算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	列 決 算 數	數	增 減 %
實 支 數											
6,310,976,272.00	43,782,985.00		30,950,000.00	6,385,709,257.00	0.41	-	87,996,043.00	1.36	-	82,529.00	0.00
75,136,974,251.00	32,973,435.00		1,600,993,386.00	76,770,941,072.00	4.92	-	5,056,087,461.00	6.18	-	62,955,676.00	0.08
2,086,717,593.00	330,000.00		39,367,000.00	2,126,414,593.00	0.14	-	284,595,522.00	11.80	-	-	-
12,931,546,153.00	1,354,320.00		614,015,708.00	13,546,916,181.00	0.87	-	833,758,641.00	5.80	-	6,340,458.00	0.05
20,175,431,433.00	36,931,009.00		2,096,621,475.00	22,308,983,917.00	1.43	-	1,142,979,265.00	4.87	-	32,417,369.00	0.15
14,137,796,670.00	36,931,009.00		2,095,721,475.00	16,270,449,154.00	1.04	-	1,133,266,028.00	6.51	-	32,417,369.00	0.20
6,037,634,763.00	-		900,000.00	6,038,534,763.00	0.39	-	9,713,237.00	0.16	-	-	-
121,962,166,890.00	2,888,345.00		1,929,750.00	121,966,984,985.00	7.82	-	15,718,666,015.00	11.42	-	471,360.00	0.00
121,739,707,866.00	2,888,345.00		579,750.00	121,743,175,961.00	7.81	-	15,711,080,039.00	11.43	-	471,360.00	0.00
222,459,024.00	-		1,350,000.00	223,809,024.00	0.01	-	7,585,976.00	3.28	-	-	-
148,975,166,967.00	749,760,131.00		1,516,856,169.00	151,241,783,267.00	9.70	-	8,815,375,733.00	5.51	-	-	-
148,779,793,165.00	749,760,131.00		1,494,356,169.00	151,023,909,465.00	9.68	-	8,636,532,535.00	5.41	-	-	-
195,373,802.00	-		22,500,000.00	217,873,802.00	0.02	-	178,843,198.00	45.08	-	-	-
31,799,007,336.00	-		106,240,000.00	31,905,247,336.00	2.05	-	8,659,330,190.00	21.35	-	-	-
27,565,437,000.00	-		106,240,000.00	27,671,677,000.00	1.78	-	1,133,412,000.00	3.93	-	-	-
4,233,570,336.00	-		-	4,233,570,336.00	0.27	-	7,505,672,190.00	63.94	-	-	-
-	-		-	-	-	-	20,246,000.00	100.00	-	-	-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來源別 機關別	國 民 大 會 主 管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國 民 大 會 主 管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494,299.72	78,455,151.00	64,368,417,619.96	3,382,064.00
所 得 稅	—	—	—	—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關 稅	—	—	—	—
貨 物 稅	—	—	—	—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礦 區 稅	—	—	—	—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菸 酒 稅	—	—	—	—
營 業 稅	—	—	—	—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6,216,576.00	425,763,100.00	323,547.00
規 費 收 入	—	—	39,551,632.00	—
財 產 收 入	—	422,844.00	246,751,698.00	1,237,641.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63,305,437,971.96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2,000.00	—
其 他 收 入	494,299.72	71,815,731.00	350,911,218.00	1,820,876.00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來源別 機關別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合計	9,336,171,845.00	969,924,486,913.99	6,944,140,556.00	4,538,189,166.70
所得稅	—	430,772,692,905.00	—	—
遺產及贈與稅	—	7,215,282,728.00	—	—
關稅	—	92,557,766,483.00	—	—
貨物稅	—	120,494,886,172.00	—	—
證券交易稅	—	63,899,313,064.00	—	—
礦區稅	—	—	—	—
期貨交易稅	—	1,862,160,514.00	—	—
菸酒稅	—	—	—	—
營業稅	—	124,668,739,746.00	—	—
獨占及專賣收入	—	57,563,010,974.8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358,335.00	6,915,895,313.00	43,738,368.00	4,000,199,983.10
規費收入	—	597,947,417.00	15,489,790.00	433,500.00
財產收入	5,721,040,197.00	25,806,661,133.24	398,282,774.00	1,335,324.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52,989,520.00	35,095,273,835.83	44,168,404.00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561,371.00	—	—
其他收入	2,403,783,793.00	2,474,295,257.07	6,442,461,220.00	536,220,359.60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軍輔導委員會主管	退除役官兵會主管
55,190,541,872.52	277,838,583,310.88	582,045.00	41,211,259.00		2,719,009,09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89,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9,925,961.00	10,702,394,363.00	—	—	1,946,422.00	12,829,895.00
3,128,681,057.00	32,088,714,950.00	—	—	—	—
9,885,041,075.08	37,767,759,614.00	5,951.00	—	695,985.00	1,096,058.00
40,649,251,793.44	195,130,856,830.00	—	—	—	89,111,000.00
—	—	—	—	—	—
1,398,352,886.00	2,148,857,553.88	576,094.00	—	38,568,852.00	2,615,972,139.00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來源別 機關別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
合 計	160,607,871.00	215,580,348.00	1,492,301,791.72	2,884,781,647.00
所 得 稅	—	—	—	—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關 稅	—	—	—	—
貨 物 稅	—	—	—	—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礦 區 稅	—	—	—	—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菸 酒 稅	—	—	—	—
營 業 稅	—	—	—	—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98,632.00	1,609,161.00	71,027,231.00	48,941,146.00
規 費 收 入	62,839,745.00	105,434,600.00	110,093,152.00	61,697,288.00
財 產 收 入	15,842,898.00	231,607.00	232,153,099.72	1,677,430.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4,253,000.00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其 他 收 入	73,526,596.00	108,304,980.00	1,074,775,309.00	2,772,465,783.00

歲入來源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衛 生 署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合 計
1,303,054,249.06	692,649,849.00	50,701,346.00	33,277,087.00	1,417,169,004,443.45
—	—	—	—	430,772,692,905.00
—	—	—	—	7,215,282,728.00
—	—	—	—	92,557,766,483.00
—	—	—	—	120,494,886,172.00
—	—	—	—	63,899,313,064.00
—	—	—	—	9,289,100.00
—	—	—	—	1,862,160,514.00
—	—	—	—	—
—	—	—	—	124,668,739,746.00
—	—	—	—	57,563,010,974.85
100,902,609.00	448,717,583.00	46,607,269.00	1,091,481.00	23,573,949,801.70
304,979,611.00	29,616,500.00	—	—	48,918,921,657.50
46,314,766.00	454,917.00	1,105,586.00	190,926.00	80,880,003,326.04
244,220,307.06	—	—	1,171,134.00	335,787,991,389.29
—	—	—	8,918.00	572,289.00
606,636,956.00	213,860,849.00	2,988,491.00	30,814,628.00	28,964,424,293.07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經 常 門 合 計	1,323,270,808,000.00	1,174,702,516,318.15	627,447,808.00	172,492,694,750.00		1,347,822,658,876.15
		(稅課及專賣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	-		900,197,989,770.85
		稅 課 收 入	905,011,000,000.00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1	所 得 稅	419,300,000,000.00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100,000,000.00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3	關 稅	94,600,000,000.00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4	貨 物 稅	133,200,000,000.00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5	證 券 交 易 稅	87,200,000,000.00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6	礦 區 稅	11,000,000.00	9,289,100.00	-	-		9,289,100.00
	7	期 貨 交 易 稅	1,200,000,000.00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2	8	菸 酒 稅	39,400,000,000.00	-	-	-		-
	9	營 業 稅	122,000,000,000.00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58,717,859,058.85	-	-		58,717,859,058.85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635,712,910.20	255,394,333.00	-		71,891,107,243.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82,122,000.00	22,780,493,627.70	191,691,958.00	-		22,972,185,585.70
	1	罰 金 罰 緡 及 過 怨 金	18,271,847,000.00	21,148,745,252.60	191,691,958.00	-		21,340,437,210.60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607,000,000.00	440,983,800.10	-	-		440,983,800.10
	3	賠 償 收 入	403,275,000.00	1,190,764,575.00	-	-		1,190,764,575.00
	4	規 費 收 入	43,948,020,000.00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314,425,000.00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4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8,029,486,000.00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604,109,000.00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85,222,366.02	+ 665,716,520.00	-	1,173,517,293,952.13	1,293,164,328.00	172,492,694,750.00	1,347,303,153,030.13	+ 24,032,345,030.13
- 1,154,848,084.00	-	-	899,043,141,686.85	-	-	899,043,141,686.85	- 5,967,858,313.15
-	-	-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 63,530,869,288.00
-	-	-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 11,472,692,905.00
-	-	-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 884,717,272.00
-	-	-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 2,042,233,517.00
-	-	-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 12,705,113,828.00
-	-	-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 23,300,686,936.00
-	-	-	9,289,100.00	-	-	9,289,100.00	- 1,710,900.00
-	-	-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 662,160,514.00
-	-	-	-	-	-	-	- 39,400,000,000.00
-	-	-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 2,668,739,746.00
- 1,154,848,084.00	-	-	57,563,010,974.85	-	-	57,563,010,974.85	+ 57,563,010,974.85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71,577,192,930.20	915,678,529.00	-	72,492,871,459.20	+ 9,262,729,459.20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22,721,973,647.70	851,976,154.00	-	23,573,949,801.70	+ 4,291,827,801.70
- 88,264,594.00	+ 660,284,196.00	-	21,060,480,658.60	851,976,154.00	-	21,912,456,812.60	+ 3,640,609,812.60
+ 1,574,480.00	-	-	442,558,280.10	-	-	442,558,280.10	- 164,441,719.90
+ 28,170,134.00	-	-	1,218,934,709.00	-	-	1,218,934,709.00	+ 815,659,709.00
-	-	-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 4,970,901,657.50
-	-	-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 3,583,230,981.00
-	-	-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 533,962,154.50
-	-	-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 853,708,522.00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5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1	財 產 華 息	9,087,007,000.00	10,664,092,134.72	80,180,983.00	-	-	10,744,273,117.72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92,537,000.00	226,804,115.00	-	-	-	226,804,115.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1	營 業 盈 餘	113,041,603,000.00	131,808,669,649.30	-	-	-	131,808,669,649.30
	2	作 業 賸 餘	37,963,159,000.00	25,291,108,214.89	-	-	-	25,291,108,214.89
	3	投 資 收 益	177,758,443,000.00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其 他 收 入)	16,986,917,000.00	26,271,655,634.19	291,872,492.00	-	-	26,563,528,126.1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00.00	572,289.00	-	-	-	572,289.00
8		其 他 收 入	16,986,667,000.00	26,271,083,345.19	291,872,492.00	-	-	26,562,955,837.19
	1	學 雜 費 收 入	4,705,611,000.00	4,778,293,609.00	-	-	-	4,778,293,609.00
	2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145,000.00	145,000.00	-	-	-	145,000.00
	3	供 應 收 入	910,590,000.00	880,105,953.00	37,209.00	-	-	880,143,162.00
	4	場 地 設 備 管 理 收 入	1,119,588,000.00	1,078,098,933.00	-	-	-	1,078,098,933.00
	5	服 務 收 入	3,262,809,000.00	3,222,017,645.40	48,870,252.00	-	-	3,270,887,897.40
	6	科 技 研 發 成 果 收 入	537,261,000.00	535,484,390.00	-	-	-	535,484,390.00
	7	雜 項 收 入	6,450,663,000.00	15,776,937,814.79	242,965,031.00	-	-	16,019,902,845.79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16,024,114.00	- 320,696.00	-	10,680,116,248.72	79,860,287.00	-	10,759,976,535.72	+ 1,672,969,535.72
+ 27,371,262.00	-	-	254,175,377.00	-	-	254,175,377.00	+ 61,638,377.00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29,397,704,535.40	-	-	129,397,704,535.40	+ 16,356,101,535.40
-	-	-	25,291,108,214.89	-	-	25,291,108,214.89	- 12,672,050,785.11
-	-	-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 3,340,735,63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7,371,070.07	297,625,512.00	-	28,964,996,582.07	+ 11,978,079,582.07
-	-	-	572,289.00	-	-	572,289.00	+ 322,28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6,798,781.07	297,625,512.00	-	28,964,424,293.07	+ 11,977,757,293.07
-	-	-	4,778,293,609.00	-	-	4,778,293,609.00	+ 72,682,609.00
-	-	-	145,000.00	-	-	145,000.00	-
+ 35,700.00	+ 3,831,753.00	-	880,141,653.00	3,868,962.00	-	884,010,615.00	- 26,579,385.00
+ 6,550.00	-	-	1,078,105,483.00	-	-	1,078,105,483.00	- 41,482,517.00
+ 60,000.00	+ 397,000.00	-	3,222,077,645.40	49,267,252.00	-	3,271,344,897.40	+ 8,535,897.40
-	-	-	535,484,390.00	-	-	535,484,390.00	- 1,776,610.00
+ 2,395,613,185.88	+ 1,524,267.00	-	18,172,551,000.67	244,489,298.00	-	18,417,040,298.67	+ 11,966,377,298.67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5		資 本 門 合 計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2	財 產 售 價	18,516,092,000.00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3	財 產 作 價	5,952,198,000.00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4	資 本 收 回	46,904,393,000.00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六、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称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53,985,089.00 415,061,405,736.00	333,347,092.00 11,477,005,423.00	352,874,676.00 10,046,653,182.00	- -	567,763,321.00 393,537,747,131.00
86-88 下及 8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5,465,865.00 —	15,143,672.00 —	51,152,087.00 —	— —	379,170,106.00 —
88 下 及 89	規 費 收 入	99,129,450.00 —	— —	99,129,450.00 —	— —	— —
80-88 下及 89	財 產 收 入	556,785,641.00 131,583,695,370.00	317,519,920.00 4,282,982,490.00	75,839,231.00 1,810,683,430.00	— —	163,426,490.00 125,490,029,450.00
85-88 下及 8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839,731.00 283,475,971,298.00	— 7,194,022,933.00	85,839,731.00 8,235,969,752.00	— —	— 268,045,978,613.00
85-88 下及 89	其 他 收 入	66,764,402.00 1,739,068.00	683,500.00 —	40,914,177.00 —	— —	25,166,725.00 1,739,068.00

算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 20,100,478.24
-	-	-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 1,116.00
-	-	-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 1,526,930,948.92

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經 常 門 合 計	1,323,270,808,000.00	1,174,702,516,318.15	627,447,808.00	172,492,694,750.00	1,347,822,658,876.15
			(稅課及專賣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	-	900,197,989,770.85
			税 課 收 入	905,011,000,000.00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1		所 得 稅	419,300,000,000.00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100,000,000.00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3		關 稅	94,600,000,000.00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4		貨 物 稅	133,200,000,000.00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5		證 券 交 易 稅	87,200,000,000.00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6		礦 區 稅	11,000,000.00	9,289,100.00	-	-	9,289,100.00
	7		期 貨 交 易 稅	1,200,000,000.00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2	8		菸 酒 稅	39,400,000,000.00	-	-	-	-
	9		營 業 稅	122,000,000,000.00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58,717,859,058.85	-	-	58,717,859,058.85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635,712,910.20	255,394,333.00	-	71,891,107,243.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82,122,000.00	22,780,493,627.70	191,691,958.00	-	22,972,185,585.70
	1		罰 金 罰 緡 及 過 怨 金	18,271,847,000.00	21,148,745,252.60	191,691,958.00	-	21,340,437,210.60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607,000,000.00	440,983,800.10	-	-	440,983,800.10
	3		賠 償 收 入	403,275,000.00	1,190,764,575.00	-	-	1,190,764,575.00
	4		規 費 收 入	43,948,020,000.00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314,425,000.00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3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8,029,486,000.00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604,109,000.00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85,222,366.02	+ 665,716,520.00	-	1,173,517,293,952.13	1,293,164,328.00	172,492,694,750.00	1,347,303,153,030.13	+ 24,032,345,030.13
- 1,154,848,084.00	-	-	899,043,141,686.85	-	-	899,043,141,686.85	- 5,967,858,313.15
-	-	-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 63,530,869,288.00
-	-	-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 11,472,692,905.00
-	-	-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 884,717,272.00
-	-	-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 2,042,233,517.00
-	-	-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 12,705,113,828.00
-	-	-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 23,300,686,936.00
-	-	-	9,289,100.00	-	-	9,289,100.00	- 1,710,900.00
-	-	-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 662,160,514.00
-	-	-	-	-	-	-	- 39,400,000,000.00
-	-	-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 2,668,739,746.00
- 1,154,848,084.00	-	-	57,563,010,974.85	-	-	57,563,010,974.85	+ 57,563,010,974.85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71,577,192,930.20	915,678,529.00	-	72,492,871,459.20	+ 9,262,729,459.20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22,721,973,647.70	851,976,154.00	-	23,573,949,801.70	+ 4,291,827,801.70
- 88,264,594.00	+ 660,284,196.00	-	21,060,480,658.60	851,976,154.00	-	21,912,456,812.60	+ 3,640,609,812.60
+ 1,574,480.00	-	-	442,558,280.10	-	-	442,558,280.10	- 164,441,719.90
+ 28,170,134.00	-	-	1,218,934,709.00	-	-	1,218,934,709.00	+ 815,659,709.00
-	-	-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 4,970,901,657.50
-	-	-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 3,583,230,981.00
-	-	-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 533,962,154.50
-	-	-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 853,708,522.00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5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1	財 產 華 息	9,087,007,000.00	10,664,092,134.72	80,180,983.00	-	-	10,744,273,117.72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92,537,000.00	226,804,115.00	-	-	-	226,804,115.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1	營 業 盈 餘	113,041,603,000.00	131,808,669,649.30	-	-	-	131,808,669,649.30
	2	作 業 賸 餘	37,963,159,000.00	25,291,108,214.89	-	-	-	25,291,108,214.89
	3	投 資 收 益	177,758,443,000.00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其 他 收 入)	16,986,917,000.00	26,271,655,634.19	291,872,492.00	-	-	26,563,528,126.1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00.00	572,289.00	-	-	-	572,289.00
8		其 他 收 入	16,986,667,000.00	26,271,083,345.19	291,872,492.00	-	-	26,562,955,837.19
	1	學 雜 費 收 入	4,705,611,000.00	4,778,293,609.00	-	-	-	4,778,293,609.00
	2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145,000.00	145,000.00	-	-	-	145,000.00
	3	供 應 收 入	910,590,000.00	880,105,953.00	37,209.00	-	-	880,143,162.00
	4	場 地 設 備 管 理 收 入	1,119,588,000.00	1,078,098,933.00	-	-	-	1,078,098,933.00
	5	服 務 收 入	3,262,809,000.00	3,222,017,645.40	48,870,252.00	-	-	3,270,887,897.40
	6	科 技 研 發 成 果 收 入	537,261,000.00	535,484,390.00	-	-	-	535,484,390.00
	7	雜 項 收 入	6,450,663,000.00	15,776,937,814.79	242,965,031.00	-	-	16,019,902,845.79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16,024,114.00	- 320,696.00	-	10,680,116,248.72	79,860,287.00	-	10,759,976,535.72	+ 1,672,969,535.72
+ 27,371,262.00	-	-	254,175,377.00	-	-	254,175,377.00	+ 61,638,377.00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29,397,704,535.40	-	-	129,397,704,535.40	+ 16,356,101,535.40
-	-	-	25,291,108,214.89	-	-	25,291,108,214.89	- 12,672,050,785.11
-	-	-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 3,340,735,63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7,371,070.07	297,625,512.00	-	28,964,996,582.07	+ 11,978,079,582.07
-	-	-	572,289.00	-	-	572,289.00	+ 322,28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6,798,781.07	297,625,512.00	-	28,964,424,293.07	+ 11,977,757,293.07
-	-	-	4,778,293,609.00	-	-	4,778,293,609.00	+ 72,682,609.00
-	-	-	145,000.00	-	-	145,000.00	-
+ 35,700.00	+ 3,831,753.00	-	880,141,653.00	3,868,962.00	-	884,010,615.00	- 26,579,385.00
+ 6,550.00	-	-	1,078,105,483.00	-	-	1,078,105,483.00	- 41,482,517.00
+ 60,000.00	+ 397,000.00	-	3,222,077,645.40	49,267,252.00	-	3,271,344,897.40	+ 8,535,897.40
-	-	-	535,484,390.00	-	-	535,484,390.00	- 1,776,610.00
+ 2,395,613,185.88	+ 1,524,267.00	-	18,172,551,000.67	244,489,298.00	-	18,417,040,298.67	+ 11,966,377,298.67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5		資 本 門 合 計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2	財 產 售 價	18,516,092,000.00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3	財 產 作 價	5,952,198,000.00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4	資 本 收 回	46,904,393,000.00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六、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称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53,985,089.00 415,061,405,736.00	333,347,092.00 11,477,005,423.00	352,874,676.00 10,046,653,182.00	- -	567,763,321.00 393,537,747,131.00
86-88 下及 8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5,465,865.00 —	15,143,672.00 —	51,152,087.00 —	— —	379,170,106.00 —
88 下 及 89	規 費 收 入	99,129,450.00 —	— —	99,129,450.00 —	— —	— —
80-88 下及 89	財 產 收 入	556,785,641.00 131,583,695,370.00	317,519,920.00 4,282,982,490.00	75,839,231.00 1,810,683,430.00	— —	163,426,490.00 125,490,029,450.00
85-88 下及 8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839,731.00 283,475,971,298.00	— 7,194,022,933.00	85,839,731.00 8,235,969,752.00	— —	— 268,045,978,613.00
85-88 下及 89	其 他 收 入	66,764,402.00 1,739,068.00	683,500.00 —	40,914,177.00 —	— —	25,166,725.00 1,739,068.00

算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 20,100,478.24
-	-	-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 1,116.00
-	-	-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 1,526,930,948.92

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656,589.00	-	-	-	- 656,589.00	334,003,681.00	352,874,676.00		-			567,106,732.00				
-	-	-	-	-	11,477,005,423.00	10,046,653,182.00		-			393,537,747,131.00				
-	-	-	-	-	15,143,672.00	51,152,087.00		-			379,170,106.00				
-	-	-	-	-	-	-		-			-				
-	-	-	-	-	-	99,129,450.00		-			-				
-	-	-	-	-	-	-		-			-				
+ 656,589.00	-	-	-	- 656,589.00	318,176,509.00	75,839,231.00		-			162,769,901.00				
-	-	-	-	-	4,282,982,490.00	1,810,683,430.00		-			125,490,029,450.00				
-	-	-	-	-	-	85,839,731.00		-			-				
-	-	-	-	-	7,194,022,933.00	8,235,969,752.00		-			268,045,978,613.00				
-	-	-	-	-	683,500.00	40,914,177.00		-			25,166,725.00				
-	-	-	-	-	-	-		-			1,739,068.00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經 常 門 合 計	1,323,270,808,000.00	1,174,702,516,318.15	627,447,808.00	172,492,694,750.00		1,347,822,658,876.15
		(稅課及專賣收入)	905,011,000,000.00	900,197,989,770.85	-	-		900,197,989,770.85
		稅 課 收 入	905,011,000,000.00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1	所 得 稅	419,300,000,000.00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8,100,000,000.00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3	關 稅	94,600,000,000.00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4	貨 物 稅	133,200,000,000.00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5	證 券 交 易 稅	87,200,000,000.00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6	礦 區 稅	11,000,000.00	9,289,100.00	-	-		9,289,100.00
	7	期 貨 交 易 稅	1,200,000,000.00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2	8	菸 酒 稅	39,400,000,000.00	-	-	-		-
	9	營 業 稅	122,000,000,000.00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	58,717,859,058.85	-	-		58,717,859,058.85
		(規費及罰款收入)	63,230,142,000.00	71,635,712,910.20	255,394,333.00	-		71,891,107,243.20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82,122,000.00	22,780,493,627.70	191,691,958.00	-		22,972,185,585.70
	1	罰 金 罰 緡 及 過 怨 金	18,271,847,000.00	21,148,745,252.60	191,691,958.00	-		21,340,437,210.60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607,000,000.00	440,983,800.10	-	-		440,983,800.10
	3	賠 償 收 入	403,275,000.00	1,190,764,575.00	-	-		1,190,764,575.00
	4	規 費 收 入	43,948,020,000.00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6,314,425,000.00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3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8,029,486,000.00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19,604,109,000.00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85,222,366.02	+ 665,716,520.00	-	1,173,517,293,952.13	1,293,164,328.00	172,492,694,750.00	1,347,303,153,030.13	+ 24,032,345,030.13
- 1,154,848,084.00	-	-	899,043,141,686.85	-	-	899,043,141,686.85	- 5,967,858,313.15
-	-	-	841,480,130,712.00	-	-	841,480,130,712.00	- 63,530,869,288.00
-	-	-	430,772,692,905.00	-	-	430,772,692,905.00	+ 11,472,692,905.00
-	-	-	7,215,282,728.00	-	-	7,215,282,728.00	- 884,717,272.00
-	-	-	92,557,766,483.00	-	-	92,557,766,483.00	- 2,042,233,517.00
-	-	-	120,494,886,172.00	-	-	120,494,886,172.00	- 12,705,113,828.00
-	-	-	63,899,313,064.00	-	-	63,899,313,064.00	- 23,300,686,936.00
-	-	-	9,289,100.00	-	-	9,289,100.00	- 1,710,900.00
-	-	-	1,862,160,514.00	-	-	1,862,160,514.00	+ 662,160,514.00
-	-	-	-	-	-	-	- 39,400,000,000.00
-	-	-	124,668,739,746.00	-	-	124,668,739,746.00	+ 2,668,739,746.00
- 1,154,848,084.00	-	-	57,563,010,974.85	-	-	57,563,010,974.85	+ 57,563,010,974.85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71,577,192,930.20	915,678,529.00	-	72,492,871,459.20	+ 9,262,729,459.20
- 58,519,980.00	+ 660,284,196.00	-	22,721,973,647.70	851,976,154.00	-	23,573,949,801.70	+ 4,291,827,801.70
- 88,264,594.00	+ 660,284,196.00	-	21,060,480,658.60	851,976,154.00	-	21,912,456,812.60	+ 3,640,609,812.60
+ 1,574,480.00	-	-	442,558,280.10	-	-	442,558,280.10	- 164,441,719.90
+ 28,170,134.00	-	-	1,218,934,709.00	-	-	1,218,934,709.00	+ 815,659,709.00
-	-	-	48,855,219,282.50	63,702,375.00	-	48,918,921,657.50	+ 4,970,901,657.50
-	-	-	19,833,953,606.00	63,702,375.00	-	19,897,655,981.00	+ 3,583,230,981.00
-	-	-	8,563,448,154.50	-	-	8,563,448,154.50	+ 533,962,154.50
-	-	-	20,457,817,522.00	-	-	20,457,817,522.00	+ 853,708,522.00

四、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5		財 產 收 入	9,279,544,000.00	10,890,896,249.72	80,180,983.00	-	-	10,971,077,232.72
	1	財 產 華 息	9,087,007,000.00	10,664,092,134.72	80,180,983.00	-	-	10,744,273,117.72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192,537,000.00	226,804,115.00	-	-	-	226,804,115.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28,763,205,000.00	165,706,261,753.19	-	172,492,694,750.00	338,198,956,503.19	
	1	營 業 盈 餘	113,041,603,000.00	131,808,669,649.30	-	-	-	131,808,669,649.30
	2	作 業 賸 餘	37,963,159,000.00	25,291,108,214.89	-	-	-	25,291,108,214.89
	3	投 資 收 益	177,758,443,000.00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其 他 收 入)	16,986,917,000.00	26,271,655,634.19	291,872,492.00	-	-	26,563,528,126.1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50,000.00	572,289.00	-	-	-	572,289.00
8		其 他 收 入	16,986,667,000.00	26,271,083,345.19	291,872,492.00	-	-	26,562,955,837.19
	1	學 雜 費 收 入	4,705,611,000.00	4,778,293,609.00	-	-	-	4,778,293,609.00
	2	建 教 合 作 收 入	145,000.00	145,000.00	-	-	-	145,000.00
	3	供 應 收 入	910,590,000.00	880,105,953.00	37,209.00	-	-	880,143,162.00
	4	場 地 設 備 管 理 收 入	1,119,588,000.00	1,078,098,933.00	-	-	-	1,078,098,933.00
	5	服 務 收 入	3,262,809,000.00	3,222,017,645.40	48,870,252.00	-	-	3,270,887,897.40
	6	科 技 研 發 成 果 收 入	537,261,000.00	535,484,390.00	-	-	-	535,484,390.00
	7	雜 項 收 入	6,450,663,000.00	15,776,937,814.79	242,965,031.00	-	-	16,019,902,845.79

算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43,395,376.00	- 320,696.00	-	10,934,291,625.72	79,860,287.00	-	11,014,151,912.72	+ 1,734,607,912.72
+ 16,024,114.00	- 320,696.00	-	10,680,116,248.72	79,860,287.00	-	10,759,976,535.72	+ 1,672,969,535.72
+ 27,371,262.00	-	-	254,175,377.00	-	-	254,175,377.00	+ 61,638,377.00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63,295,296,639.29	-	172,492,694,750.00	335,787,991,389.29	+ 7,024,786,389.29
- 2,410,965,113.90	-	-	129,397,704,535.40	-	-	129,397,704,535.40	+ 16,356,101,535.40
-	-	-	25,291,108,214.89	-	-	25,291,108,214.89	- 12,672,050,785.11
-	-	-	8,606,483,889.00	-	172,492,694,750.00	181,099,178,639.00	+ 3,340,735,63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7,371,070.07	297,625,512.00	-	28,964,996,582.07	+ 11,978,079,582.07
-	-	-	572,289.00	-	-	572,289.00	+ 322,289.00
+ 2,395,715,435.88	+ 5,753,020.00	-	28,666,798,781.07	297,625,512.00	-	28,964,424,293.07	+ 11,977,757,293.07
-	-	-	4,778,293,609.00	-	-	4,778,293,609.00	+ 72,682,609.00
-	-	-	145,000.00	-	-	145,000.00	-
+ 35,700.00	+ 3,831,753.00	-	880,141,653.00	3,868,962.00	-	884,010,615.00	- 26,579,385.00
+ 6,550.00	-	-	1,078,105,483.00	-	-	1,078,105,483.00	- 41,482,517.00
+ 60,000.00	+ 397,000.00	-	3,222,077,645.40	49,267,252.00	-	3,271,344,897.40	+ 8,535,897.40
-	-	-	535,484,390.00	-	-	535,484,390.00	- 1,776,610.00
+ 2,395,613,185.88	+ 1,524,267.00	-	18,172,551,000.67	244,489,298.00	-	18,417,040,298.67	+ 11,966,377,298.67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称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5		資 本 門 合 計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財 產 收 入	71,372,683,000.00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2	財 產 售 價	18,516,092,000.00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3	財 產 作 價	5,952,198,000.00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4	資 本 收 回	46,904,393,000.00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六、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称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53,985,089.00 415,061,405,736.00	333,347,092.00 11,477,005,423.00	352,874,676.00 10,046,653,182.00	- -	567,763,321.00 393,537,747,131.00
86-88 下及 8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5,465,865.00 —	15,143,672.00 —	51,152,087.00 —	— —	379,170,106.00 —
88 下 及 89	規 費 收 入	99,129,450.00 —	— —	99,129,450.00 —	— —	— —
80-88 下及 89	財 產 收 入	556,785,641.00 131,583,695,370.00	317,519,920.00 4,282,982,490.00	75,839,231.00 1,810,683,430.00	— —	163,426,490.00 125,490,029,450.00
85-88 下及 89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85,839,731.00 283,475,971,298.00	— 7,194,022,933.00	85,839,731.00 8,235,969,752.00	— —	— 268,045,978,613.00
85-88 下及 89	其 他 收 入	66,764,402.00 1,739,068.00	683,500.00 —	40,914,177.00 —	— —	25,166,725.00 1,739,068.00

算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 比 較 增 減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25,571,504,244.32	1,114,395.00	44,293,232,774.00	69,865,851,413.32	- 1,506,831,586.68
-	-	-	18,355,760,298.24	1,114,395.00	179,317,785.00	18,536,192,478.24	+ 20,100,478.24
-	-	-	5,942,909,045.00	-	9,287,839.00	5,952,196,884.00	- 1,116.00
-	-	-	1,272,834,901.08	-	44,104,627,150.00	45,377,462,051.08	- 1,526,930,948.92

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收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656,589.00	-	-	-	- 656,589.00	334,003,681.00	352,874,676.00		-			567,106,732.00				
-	-	-	-	-	11,477,005,423.00	10,046,653,182.00		-			393,537,747,131.00				
-	-	-	-	-	15,143,672.00	51,152,087.00		-			379,170,106.00				
-	-	-	-	-	-	-		-			-				
-	-	-	-	-	-	99,129,450.00		-			-				
-	-	-	-	-	-	-		-			-				
+ 656,589.00	-	-	-	- 656,589.00	318,176,509.00	75,839,231.00		-			162,769,901.00				
-	-	-	-	-	4,282,982,490.00	1,810,683,430.00		-			125,490,029,450.00				
-	-	-	-	-	-	85,839,731.00		-			-				
-	-	-	-	-	7,194,022,933.00	8,235,969,752.00		-			268,045,978,613.00				
-	-	-	-	-	683,500.00	40,914,177.00		-			25,166,725.00				
-	-	-	-	-	-	-		-			1,739,068.00				

七、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款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7,079,123,000.00	1,418,827,278,887.00	17,435,074,041.00	123,915,901,727.00	1,560,178,254,655.00
1	國民大會主管	141,704,000.00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2	總統府主管	6,547,361,000.00	5,794,478,721.00	12,992,173.00	626,795,401.00	6,434,266,295.00
3	行政院主管	38,783,524,000.00	34,271,796,047.00	460,522,331.00	1,304,074,893.00	36,036,393,271.00
4	立法院主管	4,241,866,000.00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5	司法院主管	16,172,252,000.00	12,758,716,456.00	79,717,867.00	1,224,168,652.00	14,062,602,975.00
6	考試院主管	21,360,106,000.00	17,285,603,675.00	—	4,369,940.00	17,289,973,615.00
7	監察院主管	1,857,798,000.00	1,787,217,836.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22,028,388.00
8	內政部主管	117,322,826,000.00	102,871,601,262.00	170,969,270.00	6,157,636,273.00	109,200,206,805.00
9	外交部主管	27,972,715,000.00	23,302,692,333.00	1,526,672,287.00	1,933,172,689.00	26,762,537,309.00
10	國防部主管	269,753,546,000.00	230,895,078,916.00	—	35,269,398,034.00	266,164,476,950.00
11	財政部主管	234,703,347,000.00	219,807,171,574.00	754,756,083.00	4,186,198,325.00	224,748,125,982.00
12	教育部主管	150,951,688,000.00	137,220,638,111.00	3,306,744,526.00	2,336,787,424.00	142,864,170,061.00
13	法務部主管	22,878,450,000.00	20,895,913,466.00	15,425,369.00	240,798,255.00	21,152,137,090.00
14	經濟部主管	61,535,722,000.00	49,098,895,597.00	159,648,281.00	9,579,305,858.00	58,837,849,736.00
15	交通部主管	137,179,222,000.00	91,988,551,486.00	10,712,481,402.00	31,937,493,855.00	134,638,526,743.00
16	蒙藏委員會主管	174,150,000.00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17	僑務委員會主管	1,848,624,000.00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0,132,001,000.00	138,138,574,673.00	8,743,798.00	50,048,533.00	138,197,367,004.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1,623,543,000.00	20,915,484,861.00	25,716,483.00	417,106,564.00	21,358,307,908.00
2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31,044,000.00	2,612,384,459.00	3,300,284.00	233,252,234.00	2,848,936,977.00
21	農業委員會主管	91,624,004,000.00	82,772,550,117.00	126,551,180.00	4,749,154,186.00	87,648,255,483.00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69,412,720,000.00	68,390,471,462.00	8,365,432.00	65,599,050.00	68,464,435,944.00
23	衛生署主管	48,928,566,000.00	46,844,300,373.00	—	1,120,922,686.00	47,965,223,059.00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65,985,000.00	8,558,579,732.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415,920,683.00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5,381,742,000.00	12,666,240,536.00	21,340,970.00	544,648,609.00	13,232,230,115.00
26	省市地方政府	98,853,122,000.00	76,764,202,667.00	867,360.00	20,710,897,573.00	97,475,967,600.00
2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81,249,000.00	7,794,885,474.00	—	—	7,794,885,474.00
28	第二預備金	20,246,000.00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增 減 數	增減%
1,414,486,428,546.00	17,240,524,877.00	127,973,328,277.00	1,559,700,281,700.00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0.01	- 12,756,230.00	9.00	—	—
5,794,478,721.00	12,992,173.00	626,795,401.00	6,434,266,295.00	0.41	- 113,094,705.00	1.73	—	—
34,218,127,427.00	514,190,575.00	1,304,074,893.00	36,036,392,895.00	2.31	- 2,747,131,105.00	7.08	- 376.00	0.00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0.25	- 279,295,615.00	6.58	—	—
12,758,709,302.00	79,717,867.00	1,224,168,652.00	14,062,595,821.00	0.90	- 2,109,656,179.00	13.04	- 7,154.00	0.00
17,285,603,675.00	—	4,369,940.00	17,289,973,615.00	1.11	- 4,070,132,385.00	19.05	—	—
1,787,217,836.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22,028,388.00	0.12	- 35,769,612.00	1.93	—	—
102,806,460,268.00	170,969,270.00	6,157,636,273.00	109,135,065,811.00	7.00	- 8,187,760,189.00	6.98	- 65,140,994.00	0.06
23,287,827,970.00	1,541,536,650.00	1,933,172,689.00	26,762,537,309.00	1.72	- 1,210,177,691.00	4.33	—	—
226,877,695,424.00	—	39,276,262,689.00	266,153,958,113.00	17.06	- 3,599,587,887.00	1.33	- 10,518,837.00	0.00
219,807,171,574.00	754,756,083.00	4,186,198,325.00	224,748,125,982.00	14.41	- 9,955,221,018.00	4.24	—	—
137,220,637,911.00	3,016,744,526.00	2,336,787,424.00	142,574,169,861.00	9.14	- 8,377,518,139.00	5.55	- 290,000,200.00	0.20
20,845,351,571.00	15,425,369.00	291,360,150.00	21,152,137,090.00	1.36	- 1,726,312,910.00	7.55	—	—
49,090,202,335.00	159,648,281.00	9,579,305,858.00	58,829,156,474.00	3.77	- 2,706,565,526.00	4.40	- 8,693,262.00	0.01
91,977,827,462.00	10,723,205,426.00	31,937,493,855.00	134,638,526,743.00	8.63	- 2,540,695,257.00	1.85	—	—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0.01	- 13,871,575.00	7.97	—	—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0.10	- 336,991,392.00	18.23	—	—
138,121,771,065.00	24,938,003.00	50,048,533.00	138,196,757,601.00	8.86	- 11,935,243,399.00	7.95	- 609,403.00	0.00
20,915,426,311.00	25,716,483.00	417,106,564.00	21,358,249,358.00	1.37	- 265,293,642.00	1.23	- 58,550.00	0.00
2,612,384,459.00	3,300,284.00	233,252,234.00	2,848,936,977.00	0.18	- 82,107,023.00	2.80	—	—
82,763,875,851.00	126,551,180.00	4,749,154,186.00	87,639,581,217.00	5.62	- 3,984,422,783.00	4.35	- 8,674,266.00	0.01
68,388,106,758.00	8,365,432.00	65,599,050.00	68,462,071,240.00	4.39	- 950,648,760.00	1.37	- 2,364,704.00	0.00
46,837,959,915.00	—	1,120,922,686.00	47,958,882,601.00	3.07	- 969,683,399.00	1.98	- 6,340,458.00	0.01
8,526,162,363.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383,503,314.00	0.60	- 382,481,686.00	3.92	- 32,417,369.00	0.34
12,613,093,154.00	21,340,970.00	544,648,609.00	13,179,082,733.00	0.85	- 2,202,659,267.00	14.32	- 53,147,382.00	0.40
76,764,202,667.00	867,360.00	20,710,897,573.00	97,475,967,600.00	6.25	- 1,377,154,400.00	1.39	—	—
7,794,885,474.00	—	—	7,794,885,474.00	0.50	- 7,186,363,526.00	47.97	—	—
—	—	—	—	—	- 20,246,000.00	100.00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637,079,123,000.00	1,418,827,278,887.00	17,435,074,041.00	123,915,901,727.00	1,560,178,254,655.00
1		國 民 大 會 主 管	141,704,000.00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1	1	國 民 大 會	141,704,000.00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2		總 統 府 主 管	6,547,361,000.00	5,794,478,721.00	12,992,173.00	626,795,401.00	6,434,266,295.00
	1	總 統 府	1,083,168,000.00	1,019,371,263.00	-	51,622,206.00	1,070,993,469.00
	2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164,046,000.00	127,567,490.00	-	25,767,406.00	153,334,896.00
	3	國 史 館	160,825,000.00	155,585,764.00	-	-	155,585,764.00
	4	中 央 研 究 院	5,139,322,000.00	4,491,954,204.00	12,992,173.00	549,405,789.00	5,054,352,166.00
3		行 政 院 主 管	38,783,524,000.00	34,271,796,047.00	460,522,331.00	1,304,074,893.00	36,036,393,271.00
	1	行 政 院	716,283,000.00	677,425,312.00	-	8,144,600.00	685,569,912.00
	2	主 計 處	2,005,454,000.00	1,810,960,193.00	-	15,959,218.00	1,826,919,411.00
	3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31,493,000.00	221,596,359.00	4,920,000.00	-	226,516,359.00
	4	新 聞 局	9,345,232,000.00	8,882,707,065.00	-	141,778,500.00	9,024,485,565.00
	5	人 事 行 政 局 及 所 屬	4,319,614,000.00	3,505,450,769.00	6,859,159.00	23,343,345.00	3,535,653,273.00
	6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219,471,000.00	113,869,614.00	353,800.00	22,304,000.00	136,527,414.00
	7	公 務 人 員 住 宅 及 福 利 委 員 會	2,160,436,000.00	2,158,210,904.00	-	-	2,158,210,904.00
	8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637,814,000.00	586,181,344.00	545,026.00	-	586,726,370.00
	9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546,058,000.00	524,530,751.00	-	2,794,000.00	527,324,751.00
	10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2,284,179,000.00	1,999,485,795.00	26,435,638.00	36,284,096.00	2,062,205,529.00
	11	文 化 建 設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6,014,528,000.00	4,677,414,805.00	27,133,952.00	819,710,820.00	5,524,259,577.00
	12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611,262,000.00	543,278,181.00	-	-	543,278,181.00
	13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949,693,000.00	785,247,055.00	51,061.00	76,228,855.00	861,526,971.00
	14	大 陸 委 員 會	719,257,000.00	591,462,816.00	-	95,037,730.00	686,500,546.00
	15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72,505,000.00	340,509,648.00	-	-	340,509,648.00
	16	消 費 者 保 護 委 員 會	58,551,000.00	53,409,057.00	-	-	53,409,057.00
	17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496,422,000.00	451,066,373.00	-	11,567,800.00	462,634,173.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414,486,428,546.00	17,240,524,877.00	127,973,328,277.00	1,559,700,281,700.00	100.00	- 77,378,841,300.00	4.73	- 477,972,955.00	0.03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0.01	- 12,756,230.00	9.00	-	-	
128,947,770.00	-	-	128,947,770.00	0.01	- 12,756,230.00	9.00	-	-	
5,794,478,721.00	12,992,173.00	626,795,401.00	6,434,266,295.00	0.41	- 113,094,705.00	1.73	-	-	
1,019,371,263.00	-	51,622,206.00	1,070,993,469.00	0.07	- 12,174,531.00	1.12	-	-	
127,567,490.00	-	25,767,406.00	153,334,896.00	0.01	- 10,711,104.00	6.53	-	-	
155,585,764.00	-	-	155,585,764.00	0.01	- 5,239,236.00	3.26	-	-	
4,491,954,204.00	12,992,173.00	549,405,789.00	5,054,352,166.00	0.32	- 84,969,834.00	1.65	-	-	
34,218,127,427.00	514,190,575.00	1,304,074,893.00	36,036,392,895.00	2.31	-	7.08	- 376.00	0.00	
677,425,312.00	-	8,144,600.00	685,569,912.00	0.04	- 30,713,088.00	4.29	-	-	
1,810,960,193.00	-	15,959,218.00	1,826,919,411.00	0.12	- 178,534,589.00	8.90	-	-	
221,596,359.00	4,920,000.00	-	226,516,359.00	0.01	- 4,976,641.00	2.15	-	-	
8,882,707,065.00	-	141,778,500.00	9,024,485,565.00	0.58	- 320,746,435.00	3.43	-	-	
3,505,450,769.00	6,859,159.00	23,343,345.00	3,535,653,273.00	0.23	- 783,960,727.00	18.15	-	-	
113,869,614.00	353,800.00	22,304,000.00	136,527,414.00	0.01	- 82,943,586.00	37.79	-	-	
2,158,210,904.00	-	-	2,158,210,904.00	0.14	- 2,225,096.00	0.10	-	-	
586,181,344.00	545,026.00	-	586,726,370.00	0.04	- 51,087,630.00	8.01	-	-	
524,530,751.00	-	2,794,000.00	527,324,751.00	0.03	- 18,733,249.00	3.43	-	-	
1,999,485,795.00	26,435,638.00	36,284,096.00	2,062,205,529.00	0.13	- 221,973,471.00	9.72	-	-	
4,677,414,805.00	27,133,952.00	819,710,820.00	5,524,259,577.00	0.35	- 490,268,423.00	8.15	-	-	
543,278,181.00	-	-	543,278,181.00	0.04	- 67,983,819.00	11.12	-	-	
785,247,055.00	51,061.00	76,228,855.00	861,526,971.00	0.06	- 88,166,029.00	9.28	-	-	
591,462,816.00	-	95,037,730.00	686,500,546.00	0.04	- 32,756,454.00	4.55	-	-	
340,509,648.00	-	-	340,509,648.00	0.02	- 31,995,352.00	8.59	-	-	
53,409,057.00	-	-	53,409,057.00	0.00	- 5,141,943.00	8.78	-	-	
451,066,373.00	-	11,567,800.00	462,634,173.00	0.03	- 33,787,827.00	6.81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18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4,435,845,000.00	4,241,760,034.00	24,957,187.00	18,295,629.00	4,285,012,850.00
	19	體育委員會	2,561,805,000.00	2,019,249,612.00	369,266,508.00	32,626,300.00	2,421,142,420.00
	20	客家委員會	97,622,000.00	87,980,360.00	—	—	87,980,360.00
4	立 法 院 主 管		4,241,866,000.00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1	立 法 院	4,241,866,000.00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5	司 法 院 主 管		16,172,252,000.00	12,758,716,456.00	79,717,867.00	1,224,168,652.00	14,062,602,975.00
	1	司 法 院	1,944,754,000.00	983,279,320.00	50,349,800.00	722,291,653.00	1,755,920,773.00
	2	最 高 法 院	547,086,000.00	468,629,757.00	—	—	468,629,757.00
	3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86,886,000.00	150,699,280.00	—	—	150,699,280.00
	4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274,616,000.00	184,291,451.00	—	—	184,291,451.00
	5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59,986,000.00	97,473,121.00	—	—	97,473,121.00
	6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245,141,000.00	135,448,003.00	—	—	135,448,003.00
	7	公 務 員 戒 惲 委 員 會	119,936,000.00	95,869,957.00	—	—	95,869,957.00
	8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2,489,613,000.00	2,234,071,466.00	2,439,478.00	119,730,828.00	2,356,241,772.00
	9	臺 灴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429,364,000.00	384,565,821.00	—	—	384,565,821.00
	10	臺 灴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326,215,000.00	289,075,117.00	—	2,680,000.00	291,755,117.00
	11	臺 灴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360,762,000.00	335,748,745.00	—	—	335,748,745.00
	12	臺 灴 高 等 法 院 花 莲 分 院	114,398,000.00	101,313,809.00	—	—	101,313,809.00
	13	臺 灪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100,763,000.00	984,822,559.00	—	—	984,822,559.00
	14	臺 灪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663,366,000.00	584,713,874.00	16,835,954.00	22,079,691.00	623,629,519.00
	15	臺 灪 板 橋 地 方 法 院	764,188,000.00	628,239,900.00	—	28,829,682.00	657,069,582.00
	16	臺 灪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773,370,000.00	463,014,893.00	552,389.00	187,422,791.00	650,990,073.00
	17	臺 灪 新 竹 地 方 法 院	314,544,000.00	267,270,046.00	—	—	267,270,046.00
	18	臺 灪 苗 栗 地 方 法 院	216,495,000.00	175,512,917.00	—	—	175,512,917.00
	19	臺 灪 臺 中 地 方 法 院	785,745,000.00	675,943,860.00	—	—	675,943,860.00
	20	臺 灪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189,186,000.00	161,275,702.00	—	—	161,275,702.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4,188,091,414.00	78,625,431.00	18,295,629.00	4,285,012,474.00	0.27	- 150,832,526.00	3.40	- 376.00	0.00	
2,019,249,612.00	369,266,508.00	32,626,300.00	2,421,142,420.00	0.16	- 140,662,580.00	5.49	-	-	
87,980,360.00	-	-	87,980,360.00	0.01	- 9,641,640.00	9.88	-	-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0.25	- 279,295,615.00	6.58	-	-	
3,691,525,156.00	-	271,045,229.00	3,962,570,385.00	0.25	- 279,295,615.00	6.58	-	-	
12,758,709,302.00	79,717,867.00	1,224,168,652.00	14,062,595,821.00	0.90	- 2,109,656,179.00	13.04	- 7,154.00	0.00	
983,279,320.00	50,349,800.00	722,291,653.00	1,755,920,773.00	0.11	- 188,833,227.00	9.71	-	-	
468,629,757.00	-	-	468,629,757.00	0.03	- 78,456,243.00	14.34	-	-	
150,699,280.00	-	-	150,699,280.00	0.01	- 36,186,720.00	19.36	-	-	
184,291,451.00	-	-	184,291,451.00	0.01	- 90,324,549.00	32.89	-	-	
97,473,121.00	-	-	97,473,121.00	0.01	- 62,512,879.00	39.07	-	-	
135,448,003.00	-	-	135,448,003.00	0.01	- 109,692,997.00	44.75	-	-	
95,869,957.00	-	-	95,869,957.00	0.01	- 24,066,043.00	20.07	-	-	
2,234,071,466.00	2,439,478.00	119,730,828.00	2,356,241,772.00	0.15	- 133,371,228.00	5.36	-	-	
384,565,821.00	-	-	384,565,821.00	0.03	- 44,798,179.00	10.43	-	-	
289,075,117.00	-	2,680,000.00	291,755,117.00	0.02	- 34,459,883.00	10.56	-	-	
335,748,745.00	-	-	335,748,745.00	0.02	- 25,013,255.00	6.93	-	-	
101,313,809.00	-	-	101,313,809.00	0.01	- 13,084,191.00	11.44	-	-	
984,822,559.00	-	-	984,822,559.00	0.06	- 115,940,441.00	10.53	-	-	
584,706,720.00	16,835,954.00	22,079,691.00	623,622,365.00	0.04	- 39,743,635.00	5.99	- 7,154.00	0.00	
628,239,900.00	-	28,829,682.00	657,069,582.00	0.04	- 107,118,418.00	14.02	-	-	
463,014,893.00	552,389.00	187,422,791.00	650,990,073.00	0.04	- 122,379,927.00	15.82	-	-	
267,270,046.00	-	-	267,270,046.00	0.02	- 47,273,954.00	15.03	-	-	
175,512,917.00	-	-	175,512,917.00	0.01	- 40,982,083.00	18.93	-	-	
675,943,860.00	-	-	675,943,860.00	0.04	- 109,801,140.00	13.97	-	-	
161,275,702.00	-	-	161,275,702.00	0.01	- 27,910,298.00	14.75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45,321,000.00	306,381,415.00	—	—	306,381,415.00
	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76,271,000.00	219,320,767.00	187,133.00	14,725,702.00	234,233,602.00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41,214,000.00	247,738,420.00	—	50,000,000.00	297,738,420.00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28,141,000.00	599,089,011.00	—	21,048,305.00	620,137,316.00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52,411,000.00	682,843,977.00	—	2,680,000.00	685,523,977.00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7,470,000.00	252,783,508.00	—	—	252,783,508.00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76,333,000.00	156,527,354.00	—	—	156,527,354.00
	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10,783,000.00	189,115,095.00	—	—	189,115,095.00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24,257,000.00	190,350,284.00	9,353,113.00	—	199,703,397.00
	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0,757,000.00	192,777,282.00	—	—	192,777,282.00
	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8,512,000.00	80,819,938.00	—	50,000,000.00	130,819,938.00
	3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251,979,000.00	161,940,201.00	—	2,680,000.00	164,620,201.00
	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0,650,000.00	18,148,518.00	—	—	18,148,518.00
	3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1,739,000.00	59,621,088.00	—	—	59,621,088.00
6	考 試 院 主 管		21,360,106,000.00	17,285,603,675.00	-	4,369,940.00	17,289,973,615.00
	1	考 試 院	493,118,000.00	406,922,494.00	—	—	406,922,494.00
	2	考 選 部	700,556,000.00	649,463,358.00	—	—	649,463,358.00
	3	銓 敘 部	19,722,708,000.00	15,851,266,875.00	—	3,950,000.00	15,855,216,875.00
	4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165,058,000.00	146,778,073.00	—	419,940.00	147,198,013.00
	5	國 家 文 官 培 訓 所	278,666,000.00	231,172,875.00	—	—	231,172,875.00
7	監 察 院 主 管		1,857,798,000.00	1,787,217,836.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22,028,388.00
	1	監 察 院	660,969,000.00	640,453,598.00	—	9,637,296.00	650,090,894.00
	2	審 計 部	1,084,227,000.00	1,037,903,307.00	3,327,936.00	21,845,320.00	1,063,076,563.00
	3	審 計 部 臺 北 市 審 計 處	59,216,000.00	55,563,170.00	—	—	55,563,170.00
	4	審 計 部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53,386,000.00	53,297,761.00	—	—	53,297,761.00
8	內 政 部 主 管		117,322,826,000.00	102,871,601,262.00	170,969,270.00	6,157,636,273.00	109,200,206,805.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306,381,415.00	—	—	306,381,415.00	0.02	—	38,939,585.00	11.28	—	—
219,320,767.00	187,133.00	14,725,702.00	234,233,602.00	0.02	—	42,037,398.00	15.22	—	—
247,738,420.00	—	50,000,000.00	297,738,420.00	0.02	—	43,475,580.00	12.74	—	—
599,089,011.00	—	21,048,305.00	620,137,316.00	0.04	—	108,003,684.00	14.83	—	—
682,843,977.00	—	2,680,000.00	685,523,977.00	0.04	—	166,887,023.00	19.58	—	—
252,783,508.00	—	—	252,783,508.00	0.02	—	44,686,492.00	15.02	—	—
156,527,354.00	—	—	156,527,354.00	0.01	—	19,805,646.00	11.23	—	—
189,115,095.00	—	—	189,115,095.00	0.01	—	21,667,905.00	10.28	—	—
190,350,284.00	9,353,113.00	—	199,703,397.00	0.01	—	24,553,603.00	10.95	—	—
192,777,282.00	—	—	192,777,282.00	0.01	—	27,979,718.00	12.67	—	—
80,819,938.00	—	50,000,000.00	130,819,938.00	0.01	—	17,692,062.00	11.91	—	—
161,940,201.00	—	2,680,000.00	164,620,201.00	0.01	—	87,358,799.00	34.67	—	—
18,148,518.00	—	—	18,148,518.00	0.00	—	2,501,482.00	12.11	—	—
59,621,088.00	—	—	59,621,088.00	0.00	—	12,117,912.00	16.89	—	—
17,285,603,675.00	—	4,369,940.00	17,289,973,615.00	1.11	—	4,070,132,385.00	19.05	—	—
406,922,494.00	—	—	406,922,494.00	0.03	—	86,195,506.00	17.48	—	—
649,463,358.00	—	—	649,463,358.00	0.04	—	51,092,642.00	7.29	—	—
15,851,266,875.00	—	3,950,000.00	15,855,216,875.00	1.02	—	3,867,491,125.00	19.61	—	—
146,778,073.00	—	419,940.00	147,198,013.00	0.01	—	17,859,987.00	10.82	—	—
231,172,875.00	—	—	231,172,875.00	0.01	—	47,493,125.00	17.04	—	—
1,787,217,836.00	3,327,936.00	31,482,616.00	1,822,028,388.00	0.12	—	35,769,612.00	1.93	—	—
640,453,598.00	—	9,637,296.00	650,090,894.00	0.04	—	10,878,106.00	1.65	—	—
1,037,903,307.00	3,327,936.00	21,845,320.00	1,063,076,563.00	0.07	—	21,150,437.00	1.95	—	—
55,563,170.00	—	—	55,563,170.00	0.01	—	3,652,830.00	6.17	—	—
53,297,761.00	—	—	53,297,761.00	0.00	—	88,239.00	0.17	—	—
102,806,460,268.00	170,969,270.00	6,157,636,273.00	109,135,065,811.00	7.00	—	8,187,760,189.00	6.98	65,140,994.00	0.06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1	內 政 部	54,466,261,000.00	50,706,263,696.00	—	522,190,404.00	51,228,454,100.00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31,101,761,000.00	23,838,994,351.00	15,831,264.00	4,787,116,991.00	28,641,942,606.00
	3	警 政 署	8,733,388,000.00	7,657,256,031.00	25,166,149.00	454,260,576.00	8,136,682,756.00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291,887,000.00	1,237,930,255.00	—	5,676,294.00	1,243,606,549.00
	5	警政署国道公路警察局	1,847,979,000.00	1,750,672,970.00	—	3,694,132.00	1,754,367,102.00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471,156,000.00	1,394,951,976.00	—	29,238,380.00	1,424,190,356.00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队	293,646,000.00	194,762,599.00	—	74,681,309.00	269,443,908.00
	8	警政署国家公园警察大队	332,351,000.00	316,776,957.00	—	—	316,776,957.00
	9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总队	3,670,383,000.00	3,293,824,502.00	—	20,511,374.00	3,314,335,876.00
	1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总队	1,209,725,000.00	1,171,974,882.00	—	4,494,064.00	1,176,468,946.00
	11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总队	2,173,936,000.00	2,033,464,684.00	—	5,292,290.00	2,038,756,974.00
	12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总队	2,380,419,000.00	2,224,942,581.00	—	4,627,891.00	2,229,570,472.00
	13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总队	1,670,358,000.00	1,632,402,369.00	—	1,626,303.00	1,634,028,672.00
	14	中央警察大学	888,686,000.00	824,013,455.00	—	4,663,777.00	828,677,232.00
	15	臺灣警察专科学校	909,870,000.00	842,994,747.00	2,620,000.00	3,662,500.00	849,277,247.00
	16	消防署及所属	1,817,631,000.00	1,507,724,135.00	9,785,600.00	182,698,988.00	1,700,208,723.00
	17	建筑研究所	571,634,000.00	407,445,055.00	117,566,257.00	13,840,000.00	538,851,312.00
	18	儿童局	2,491,755,000.00	1,835,206,017.00	—	39,361,000.00	1,874,567,017.00
9	外 交 部 主 管			27,972,715,000.00	23,302,692,333.00	1,526,672,287.00	1,933,172,689.00
	1	外交部	27,384,177,000.00	22,751,041,857.00	1,526,672,287.00	1,933,172,689.00	26,210,886,833.00
10	2	领事事務局	588,538,000.00	551,650,476.00	—	—	551,650,476.00
	國 防 部 主 管			269,753,546,000.00	230,895,078,916.00	—	35,269,398,034.00
11	1	国防部本部	295,255,000.00	197,701,854.00	—	44,141,945.00	241,843,799.00
	2	国防部所属	269,458,291,000.00	230,697,377,062.00	—	35,225,256,089.00	265,922,633,151.00
11	財 政 部 主 管			234,703,347,000.00	219,807,171,574.00	754,756,083.00	4,186,198,325.00
	1	财政部政部	43,689,712,000.00	43,551,199,668.00	—	22,230,818.00	43,573,430,486.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50,706,263,696.00	—	522,190,404.00	51,228,454,100.00	3.28	- 3,237,806,900.00	5.94	—	—	—
23,836,753,519.00	15,831,264.00	4,787,116,991.00	28,639,701,774.00	1.84	- 2,462,059,226.00	7.92	- 2,240,832.00	0.01	
7,657,256,031.00	25,166,149.00	454,260,576.00	8,136,682,756.00	0.52	- 596,705,244.00	6.83	—	—	
1,237,930,255.00	—	5,676,294.00	1,243,606,549.00	0.08	- 48,280,451.00	3.74	—	—	
1,750,672,970.00	—	3,694,132.00	1,754,367,102.00	0.11	- 93,611,898.00	5.07	—	—	
1,394,951,976.00	—	29,238,380.00	1,424,190,356.00	0.09	- 46,965,644.00	3.19	—	—	
194,762,599.00	—	74,681,309.00	269,443,908.00	0.02	- 24,202,092.00	8.24	—	—	
316,776,957.00	—	—	316,776,957.00	0.02	- 15,574,043.00	4.69	—	—	
3,293,824,502.00	—	20,511,374.00	3,314,335,876.00	0.21	- 356,047,124.00	9.70	—	—	
1,171,974,882.00	—	4,494,064.00	1,176,468,946.00	0.08	- 33,256,054.00	2.75	—	—	
2,033,464,684.00	—	5,292,290.00	2,038,756,974.00	0.13	- 135,179,026.00	6.22	—	—	
2,224,942,581.00	—	4,627,891.00	2,229,570,472.00	0.14	- 150,848,528.00	6.34	—	—	
1,632,402,369.00	—	1,626,303.00	1,634,028,672.00	0.11	- 36,329,328.00	2.17	—	—	
824,013,455.00	—	4,663,777.00	828,677,232.00	0.05	- 60,008,768.00	6.75	—	—	
842,994,747.00	2,620,000.00	3,662,500.00	849,277,247.00	0.05	- 60,592,753.00	6.66	—	—	
1,507,724,135.00	9,785,600.00	182,698,988.00	1,700,208,723.00	0.11	- 117,422,277.00	6.46	—	—	
407,445,055.00	117,566,257.00	13,840,000.00	538,851,312.00	0.04	- 32,782,688.00	5.73	—	—	
1,772,305,855.00	—	39,361,000.00	1,811,666,855.00	0.12	- 680,088,145.00	27.29	- 62,900,162.00	3.36	
23,287,827,970.00	1,541,536,650.00	1,933,172,689.00	26,762,537,309.00	1.72	- 1,210,177,691.00	4.33	-	-	
22,736,177,494.00	1,541,536,650.00	1,933,172,689.00	26,210,886,833.00	1.68	- 1,173,290,167.00	4.28	—	—	
551,650,476.00	—	—	551,650,476.00	0.04	- 36,887,524.00	6.27	—	—	
226,877,695,424.00	-	39,276,262,689.00	266,153,958,113.00	17.06	- 3,599,587,887.00	1.33	- 10,518,837.00	0.00	
197,647,854.00	—	44,141,945.00	241,789,799.00	0.01	- 53,465,201.00	18.11	- 54,000.00	0.02	
226,680,047,570.00	—	39,232,120,744.00	265,912,168,314.00	17.05	- 3,546,122,686.00	1.32	- 10,464,837.00	0.00	
219,807,171,574.00	754,756,083.00	4,186,198,325.00	224,748,125,982.00	14.41	- 9,955,221,018.00	4.24	-	-	
43,551,199,668.00	—	22,230,818.00	43,573,430,486.00	2.79	- 116,281,514.00	0.27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2	國 庫 署	160,338,304,000.00	149,176,961,568.00	750,067,331.00	1,527,901,237.00	151,454,930,136.00
	3	賦 稅 署	5,693,815,000.00	2,908,982,590.00	—	2,490,008,556.00	5,398,991,146.00
	4	金 融 局	314,868,000.00	300,917,652.00	—	474,000.00	301,391,652.00
	5	關 稅 總 局 及 所 屬	7,589,193,000.00	7,378,777,973.00	1,347,300.00	52,878,461.00	7,433,003,734.00
	6	國 有 財 產 局 及 所 屬	1,439,730,000.00	1,366,361,689.00	—	19,656,118.00	1,386,017,807.00
	7	臺 北 市 國 稅 局	2,894,141,000.00	2,798,526,597.00	745,500.00	6,460,000.00	2,805,732,097.00
	8	臺 灣 省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3,892,893,000.00	3,745,755,977.00	—	36,257,353.00	3,782,013,330.00
	9	臺 灣 省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3,259,342,000.00	3,162,728,968.00	2,595,952.00	8,302,199.00	3,173,627,119.00
	10	臺 灣 省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3,074,007,000.00	2,968,370,289.00	—	15,596,100.00	2,983,966,389.00
	11	高 雄 市 國 稅 局	1,339,637,000.00	1,319,644,854.00	—	—	1,319,644,854.00
	12	臺 北 區 支 付 處	229,234,000.00	210,830,408.00	—	—	210,830,408.00
	13	財 稅 資 料 中 心	570,993,000.00	552,209,681.00	—	6,433,483.00	558,643,164.00
	14	財 稅 人 員 訓 練 所	71,711,000.00	65,829,778.00	—	—	65,829,778.00
	15	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305,767,000.00	300,073,882.00	—	—	300,073,882.00
12	教 育 部 主 管			150,951,688,000.00	137,220,638,111.00	3,306,744,526.00	2,336,787,424.00
	1	教 育 部	144,987,370,000.00	132,445,548,567.00	3,036,768,279.00	1,556,653,588.00	137,038,970,434.00
	5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177,779,000.00	155,944,736.00	1,354,320.00	16,106,891.00	173,405,947.00
	6	國 立 編 譯 館	369,908,000.00	241,270,583.00	67,247,036.00	46,832,580.00	355,350,199.00
	7	國 家 圖 書 館	398,743,000.00	397,478,651.00	—	—	397,478,651.00
	8	國 立 歷 史 博 物 館	200,741,000.00	192,207,540.00	—	—	192,207,540.00
	9	國 立 臺 灣 科 學 教 育 館	1,399,507,000.00	1,176,198,783.00	—	220,137,000.00	1,396,335,783.00
	10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90,402,000.00	81,290,939.00	—	2,087,750.00	83,378,689.00
	11	國 立 臺 灣 藝 術 教 育 館	116,857,000.00	102,820,383.00	—	5,923,787.00	108,744,170.00
	12	國 立 國 父 紀 念 館	275,111,000.00	265,520,615.00	1,847,338.00	7,205,483.00	274,573,436.00
	13	國 立 中 正 紀 念 堂 管 理 處	200,921,000.00	193,835,343.00	—	3,029,286.00	196,864,629.00
	14	國 立 自 然 科 學 博 物 館	564,251,000.00	514,953,393.00	9,494,955.00	11,990,639.00	536,438,987.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149,176,961,568.00	750,067,331.00	1,527,901,237.00	151,454,930,136.00	9.71	-	8,883,373,864.00	5.54	-	-
2,908,982,590.00	-	2,490,008,556.00	5,398,991,146.00	0.35	-	294,823,854.00	5.18	-	-
300,917,652.00	-	474,000.00	301,391,652.00	0.02	-	13,476,348.00	4.28	-	-
7,378,777,973.00	1,347,300.00	52,878,461.00	7,433,003,734.00	0.48	-	156,189,266.00	2.06	-	-
1,366,361,689.00	-	19,656,118.00	1,386,017,807.00	0.09	-	53,712,193.00	3.73	-	-
2,798,526,597.00	745,500.00	6,460,000.00	2,805,732,097.00	0.18	-	88,408,903.00	3.05	-	-
3,745,755,977.00	-	36,257,353.00	3,782,013,330.00	0.24	-	110,879,670.00	2.85	-	-
3,162,728,968.00	2,595,952.00	8,302,199.00	3,173,627,119.00	0.20	-	85,714,881.00	2.63	-	-
2,968,370,289.00	-	15,596,100.00	2,983,966,389.00	0.19	-	90,040,611.00	2.93	-	-
1,319,644,854.00	-	-	1,319,644,854.00	0.09	-	19,992,146.00	1.49	-	-
210,830,408.00	-	-	210,830,408.00	0.01	-	18,403,592.00	8.03	-	-
552,209,681.00	-	6,433,483.00	558,643,164.00	0.04	-	12,349,836.00	2.16	-	-
65,829,778.00	-	-	65,829,778.00	0.00	-	5,881,222.00	8.20	-	-
300,073,882.00	-	-	300,073,882.00	0.02	-	5,693,118.00	1.86	-	-
137,220,637,911.00	3,016,744,526.00	2,336,787,424.00	142,574,169,861.00	9.14	-	8,377,518,139.00	5.55	-	290,000,200.00
132,445,548,567.00	2,746,768,279.00	1,556,653,588.00	136,748,970,434.00	8.77	-	8,238,399,566.00	5.68	-	290,000,000.00
155,944,736.00	1,354,320.00	16,106,891.00	173,405,947.00	0.01	-	4,373,053.00	2.46	-	-
241,270,583.00	67,247,036.00	46,832,580.00	355,350,199.00	0.02	-	14,557,801.00	3.94	-	-
397,478,651.00	-	-	397,478,651.00	0.03	-	1,264,349.00	0.32	-	-
192,207,540.00	-	-	192,207,540.00	0.01	-	8,533,460.00	4.25	-	-
1,176,198,783.00	-	220,137,000.00	1,396,335,783.00	0.09	-	3,171,217.00	0.23	-	-
81,290,939.00	-	2,087,750.00	83,378,689.00	0.01	-	7,023,311.00	7.77	-	-
102,820,383.00	-	5,923,787.00	108,744,170.00	0.01	-	8,112,830.00	6.94	-	-
265,520,615.00	1,847,338.00	7,205,483.00	274,573,436.00	0.02	-	537,564.00	0.20	-	-
193,835,343.00	-	3,029,286.00	196,864,629.00	0.01	-	4,056,371.00	2.02	-	-
514,953,393.00	9,494,955.00	11,990,639.00	536,438,987.00	0.03	-	27,812,013.00	4.93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15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20,804,000.00	296,718,384.00	456,000.00	8,762,742.00	305,937,126.00
	1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44,612,000.00	206,306,673.00	—	7,195,205.00	213,501,878.00
	17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935,482,000.00	455,345,757.00	141,982,716.00	335,145,822.00	932,474,295.00
	18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332,444,000.00	166,339,551.00	47,593,882.00	115,716,651.00	329,650,084.00
	19	國立國光劇團	163,844,000.00	156,009,093.00	—	—	156,009,093.00
	2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72,912,000.00	172,849,120.00	—	—	172,849,120.00
13	法務部主管			22,878,450,000.00	20,895,913,466.00	15,425,369.00	240,798,255.00
	1	法務部	8,037,252,000.00	7,133,545,437.00	18,889.00	129,209,206.00	7,262,773,532.00
	2	司法官訓練所	374,319,000.00	280,588,269.00	—	—	280,588,269.00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86,271,000.00	67,685,141.00	—	—	67,685,141.00
	4	法醫研究所	121,098,000.00	87,377,977.00	—	570,000.00	87,947,977.00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07,827,000.00	642,615,621.00	—	—	642,615,621.00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5,675,000.00	149,753,053.00	—	—	149,753,053.00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2,961,627,000.00	2,764,640,409.00	—	38,849,795.00	2,803,490,204.00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0,762,000.00	107,472,467.00	—	—	107,472,467.00
	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6,925,000.00	90,328,789.00	—	—	90,328,789.00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10,581,000.00	106,564,036.00	—	—	106,564,036.00
	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60,350,000.00	42,990,421.00	—	14,417,738.00	57,408,159.00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61,849,000.00	518,570,157.00	—	—	518,570,157.00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40,188,000.00	223,054,712.00	—	—	223,054,712.00
	1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54,351,000.00	341,113,074.00	—	—	341,113,074.00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75,884,000.00	247,393,894.00	—	—	247,393,894.00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52,343,000.00	144,495,259.00	—	—	144,495,259.00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3,882,000.00	113,448,599.00	—	—	113,448,599.00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7,297,000.00	360,229,046.00	—	—	360,229,046.00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9,050,000.00	103,245,359.00	—	—	103,245,359.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296,718,184.00	456,000.00	8,762,742.00	305,936,926.00	0.02	- 14,867,074.00	4.63	- 200.00	0.00	
206,306,673.00	-	7,195,205.00	213,501,878.00	0.01	- 31,110,122.00	12.72	-	-	
455,345,757.00	141,982,716.00	335,145,822.00	932,474,295.00	0.06	- 3,007,705.00	0.32	-	-	
166,339,551.00	47,593,882.00	115,716,651.00	329,650,084.00	0.02	- 2,793,916.00	0.84	-	-	
156,009,093.00	-	-	156,009,093.00	0.01	- 7,834,907.00	4.78	-	-	
172,849,120.00	-	-	172,849,120.00	0.01	- 62,880.00	0.04	-	-	
20,845,351,571.00	15,425,369.00	291,360,150.00	21,152,137,090.00	1.36	- 1,726,312,910.00	7.55	-	-	
7,133,545,437.00	18,889.00	129,209,206.00	7,262,773,532.00	0.47	- 774,478,468.00	9.64	-	-	
280,588,269.00	-	-	280,588,269.00	0.02	- 93,730,731.00	25.04	-	-	
67,685,141.00	-	-	67,685,141.00	0.00	- 18,585,859.00	21.54	-	-	
87,377,977.00	-	570,000.00	87,947,977.00	0.00	- 33,150,023.00	27.37	-	-	
642,615,621.00	-	-	642,615,621.00	0.04	- 265,211,379.00	29.21	-	-	
149,753,053.00	-	-	149,753,053.00	0.01	- 5,921,947.00	3.80	-	-	
2,764,640,409.00	-	38,849,795.00	2,803,490,204.00	0.18	- 158,136,796.00	5.34	-	-	
107,472,467.00	-	-	107,472,467.00	0.01	- 3,289,533.00	2.97	-	-	
90,328,789.00	-	-	90,328,789.00	0.01	- 6,596,211.00	6.81	-	-	
106,564,036.00	-	-	106,564,036.00	0.01	- 4,016,964.00	3.63	-	-	
42,990,421.00	-	14,417,738.00	57,408,159.00	0.00	- 2,941,841.00	4.87	-	-	
518,570,157.00	-	-	518,570,157.00	0.03	- 43,278,843.00	7.70	-	-	
223,054,712.00	-	-	223,054,712.00	0.01	- 17,133,288.00	7.13	-	-	
341,113,074.00	-	-	341,113,074.00	0.02	- 13,237,926.00	3.74	-	-	
247,393,894.00	-	-	247,393,894.00	0.02	- 28,490,106.00	10.33	-	-	
144,495,259.00	-	-	144,495,259.00	0.01	- 7,847,741.00	5.15	-	-	
113,448,599.00	-	-	113,448,599.00	0.01	- 10,433,401.00	8.42	-	-	
360,229,046.00	-	-	360,229,046.00	0.02	- 7,067,954.00	1.92	-	-	
103,245,359.00	-	-	103,245,359.00	0.01	- 5,804,641.00	5.32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3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84,242,000.00	172,112,408.00	—	—	172,112,408.00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6,703,000.00	113,538,397.00	—	—	113,538,397.00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483,000.00	146,860,479.00	—	20,000,000.00	166,860,479.00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278,539,000.00	268,266,082.00	—	—	268,266,082.00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36,454,000.00	436,297,744.00	—	—	436,297,744.00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631,000.00	141,190,596.00	—	—	141,190,596.00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92,234,000.00	159,082,848.00	15,198,657.00	9,881,343.00	184,162,848.00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55,705,000.00	147,974,860.00	—	—	147,974,860.00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4,761,000.00	1,069,694,559.00	—	—	1,069,694,559.00
	2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199,000.00	118,688,104.00	—	—	118,688,104.00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045,000.00	54,188,525.00	—	17,870,173.00	72,058,698.00
	3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5,386,000.00	15,264,961.00	—	—	15,264,961.00
	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61,000.00	37,325,397.00	—	—	37,325,397.00
	33	調查局	4,609,176,000.00	4,490,316,786.00	207,823.00	10,000,000.00	4,500,524,609.00
14	經濟部主管		61,535,722,000.00	49,098,895,597.00	159,648,281.00	9,579,305,858.00	58,837,849,736.00
	1	經濟部	20,103,920,000.00	18,402,104,829.00	18,806,750.00	933,222,737.00	19,354,134,316.00
	2	工業局	3,929,232,000.00	3,662,356,037.00	88,945.00	165,010,748.00	3,827,455,730.00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29,351,000.00	781,640,579.00	—	—	781,640,579.00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19,574,000.00	2,148,105,251.00	—	15,248,523.00	2,163,353,774.00
	5	智慧財產局	1,276,712,000.00	1,228,105,354.00	—	787,500.00	1,228,892,854.00
	6	水資源局及所屬	31,522,768,000.00	21,294,685,655.00	139,049,591.00	8,451,839,204.00	29,885,574,450.00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72,976,000.00	68,560,015.00	—	—	68,560,015.00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223,085,000.00	218,739,697.00	—	—	218,739,697.00
	9	中小企業處	505,336,000.00	486,116,463.00	—	—	486,116,463.00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505,577,000.00	490,861,467.00	—	—	490,861,467.00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272,693,000.00	246,597,743.00	1,702,995.00	13,197,146.00	261,497,884.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 列決算數之比較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數		增 減%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減%
172,112,408.00		—	—	172,112,408.00	0.01	—	12,129,592.00	6.58	—	—
113,538,397.00		—	—	113,538,397.00	0.01	—	13,164,603.00	10.39	—	—
146,860,479.00		—	20,000,000.00	166,860,479.00	0.01	—	7,622,521.00	4.37	—	—
268,266,082.00		—	—	268,266,082.00	0.02	—	10,272,918.00	3.69	—	—
436,297,744.00		—	—	436,297,744.00	0.03	—	156,256.00	0.04	—	—
141,190,596.00		—	—	141,190,596.00	0.01	—	8,440,404.00	5.64	—	—
155,837,992.00	15,198,657.00		13,126,199.00	184,162,848.00	0.01	—	8,071,152.00	4.20	—	—
100,657,821.00		—	47,317,039.00	147,974,860.00	0.01	—	7,730,140.00	4.96	—	—
1,069,694,559.00		—	—	1,069,694,559.00	0.07	—	35,066,441.00	3.17	—	—
118,688,104.00		—	—	118,688,104.00	0.01	—	10,510,896.00	8.14	—	—
54,188,525.00		—	17,870,173.00	72,058,698.00	0.00	—	3,986,302.00	5.24	—	—
15,264,961.00		—	—	15,264,961.00	0.00	—	121,039.00	0.79	—	—
37,325,397.00		—	—	37,325,397.00	0.00	—	1,035,603.00	2.70	—	—
4,490,316,786.00	207,823.00		10,000,000.00	4,500,524,609.00	0.29	—	108,651,391.00	2.36	—	—
49,090,202,335.00	159,648,281.00		9,579,305,858.00	58,829,156,474.00	3.77	—	2,706,565,526.00	4.40	—	8,693,262.00
18,402,104,829.00	18,806,750.00		933,222,737.00	19,354,134,316.00	1.24	—	749,785,684.00	3.73	—	—
3,662,356,037.00	88,945.00		165,010,748.00	3,827,455,730.00	0.25	—	101,776,270.00	2.59	—	—
781,640,579.00		—	—	781,640,579.00	0.05	—	47,710,421.00	5.75	—	—
2,148,105,251.00		—	15,248,523.00	2,163,353,774.00	0.14	—	56,220,226.00	2.53	—	—
1,228,105,354.00		—	787,500.00	1,228,892,854.00	0.08	—	47,819,146.00	3.75	—	—
21,285,992,393.00	139,049,591.00		8,451,839,204.00	29,876,881,188.00	1.92	—	1,645,886,812.00	5.22	—	8,693,262.00
68,560,015.00		—	—	68,560,015.00	0.00	—	4,415,985.00	6.05	—	—
218,739,697.00		—	—	218,739,697.00	0.01	—	4,345,303.00	1.95	—	—
486,116,463.00		—	—	486,116,463.00	0.03	—	19,219,537.00	3.80	—	—
490,861,467.00		—	—	490,861,467.00	0.03	—	14,715,533.00	2.91	—	—
246,597,743.00	1,702,995.00		13,197,146.00	261,497,884.00	0.02	—	11,195,116.00	4.11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74,498,000.00	71,022,507.00	—	—	71,022,507.00
15		交通部主管	137,179,222,000.00	91,988,551,486.00	10,712,481,402.00	31,937,493,855.00	134,638,526,743.00
	1	交 通 部	129,548,080,000.00	85,784,858,953.00	10,147,693,935.00	31,462,335,946.00	127,394,888,834.00
	2	民 用 航 空 局 及 所 屬	285,241,000.00	281,002,666.00	—	—	281,002,666.00
	3	中 央 氣 象 局	1,266,265,000.00	1,215,473,373.00	18,919,453.00	5,073,759.00	1,239,466,585.00
	4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5,024,829,000.00	3,754,627,294.00	543,108,274.00	454,224,215.00	4,751,959,783.00
	5	運 輸 研 究 所 及 所 屬	377,782,000.00	326,972,267.00	—	7,539,000.00	334,511,267.00
	6	電 信 總 局	677,025,000.00	625,616,933.00	2,759,740.00	8,320,935.00	636,697,608.00
16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74,150,000.00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1	蒙 藏 委 員 會	174,150,000.00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17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848,624,000.00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1	僑 務 委 員 會	1,848,624,000.00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50,132,001,000.00	138,138,574,673.00	8,743,798.00	50,048,533.00	138,197,367,004.0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0,132,001,000.00	138,138,574,673.00	8,743,798.00	50,048,533.00	138,197,367,004.00
1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21,623,543,000.00	20,915,484,861.00	25,716,483.00	417,106,564.00	21,358,307,908.00
	1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17,978,278,000.00	17,324,707,044.00	25,716,483.00	405,365,179.00	17,755,788,706.00
	2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3,645,265,000.00	3,590,777,817.00	—	11,741,385.00	3,602,519,202.00
20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931,044,000.00	2,612,384,459.00	3,300,284.00	233,252,234.00	2,848,936,977.00
	1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423,850,000.00	337,663,998.00	—	62,187,000.00	399,850,998.00
	2	輻 射 偵 測 中 心	61,033,000.00	58,676,106.00	—	—	58,676,106.00
	3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局	75,318,000.00	72,148,740.00	—	—	72,148,740.00
	4	核 能 研 究 所	2,370,843,000.00	2,143,895,615.00	3,300,284.00	171,065,234.00	2,318,261,133.00
21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1,624,004,000.00	82,772,550,117.00	126,551,180.00	4,749,154,186.00	87,648,255,483.00
	1	農 業 委 員 會	82,052,315,000.00	74,144,122,352.00	86,697,542.00	4,606,363,046.00	78,837,182,940.00
	2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7,832,486,000.00	7,155,898,425.00	39,853,638.00	100,633,027.00	7,296,385,090.00
	3	動 植 物 防 疫 檢 疫 局 及 所 屬	1,739,203,000.00	1,472,529,340.00	—	42,158,113.00	1,514,687,453.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增 減 數	增減 %	增 減 數	增減 %	
71,022,507.00	—	—	71,022,507.00	0.00	-	3,475,493.00	4.67	—	—	
91,977,827,462.00	10,723,205,426.00	31,937,493,855.00	134,638,526,743.00	8.63	-	2,540,695,257.00	1.85	—	—	
85,774,134,929.00	10,158,417,959.00	31,462,335,946.00	127,394,888,834.00	8.17	-	2,153,191,166.00	1.66	—	—	
281,002,666.00	—	—	281,002,666.00	0.02	-	4,238,334.00	1.49	—	—	
1,215,473,373.00	18,919,453.00	5,073,759.00	1,239,466,585.00	0.08	-	26,798,415.00	2.12	—	—	
3,754,627,294.00	543,108,274.00	454,224,215.00	4,751,959,783.00	0.30	-	272,869,217.00	5.43	—	—	
326,972,267.00	—	7,539,000.00	334,511,267.00	0.02	-	43,270,733.00	11.45	—	—	
625,616,933.00	2,759,740.00	8,320,935.00	636,697,608.00	0.04	-	40,327,392.00	5.96	—	—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0.01	-	13,871,575.00	7.97	—	—	
160,278,425.00	—	—	160,278,425.00	0.01	-	13,871,575.00	7.97	—	—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0.10	-	336,991,392.00	18.23	—	—	
1,410,497,702.00	—	101,134,906.00	1,511,632,608.00	0.10	-	336,991,392.00	18.23	—	—	
138,121,771,065.00	24,938,003.00	50,048,533.00	138,196,757,601.00	8.86	11,935,243,300.00		7.95	-	609,403.00	0.00
138,121,771,065.00	24,938,003.00	50,048,533.00	138,196,757,601.00	8.86	-	11,935,243,399.00	7.95	-	609,403.00	0.00
20,915,426,311.00	25,716,483.00	417,106,564.00	21,358,249,358.00	1.37	-	265,293,642.00	1.23	-	58,550.00	0.00
17,324,648,494.00	25,716,483.00	405,365,179.00	17,755,730,156.00	1.14	-	222,547,844.00	1.24	-	58,550.00	0.00
3,590,777,817.00	—	11,741,385.00	3,602,519,202.00	0.23	-	42,745,798.00	1.17	—	—	
2,612,384,459.00	3,300,284.00	233,252,234.00	2,848,936,977.00	0.18	-	82,107,023.00	2.80	—	—	
337,663,998.00	—	62,187,000.00	399,850,998.00	0.03	-	23,999,002.00	5.66	—	—	
58,676,106.00	—	—	58,676,106.00	0.00	-	2,356,894.00	3.86	—	—	
72,148,740.00	—	—	72,148,740.00	0.00	-	3,169,260.00	4.21	—	—	
2,143,895,615.00	3,300,284.00	171,065,234.00	2,318,261,133.00	0.15	-	52,581,867.00	2.22	—	—	
82,763,875,851.00	126,551,180.00	4,749,154,186.00	87,639,581,217.00	5.62	-	3,984,422,783.00	4.35	-	8,674,266.00	0.01
74,144,119,700.00	86,697,542.00	4,606,363,046.00	78,837,180,288.00	5.05	-	3,215,134,712.00	3.92	-	2,652.00	0.00
7,147,226,811.00	39,853,638.00	100,633,027.00	7,287,713,476.00	0.47	-	544,772,524.00	6.96	-	8,671,614.00	0.12

1,472,529,340.00	-	42,158,113.00	1,514,687,453.00	0.10	-	224,515,547.00	12.91	-	-
------------------	---	---------------	------------------	------	---	----------------	-------	---	---

八、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2	勞工委員會主管		69,412,720,000.00	68,390,471,462.00	8,365,432.00	65,599,050.00	68,464,435,944.00
	1 勞工委員會		67,308,766,000.00	66,566,504,098.00	8,035,432.00	22,572,050.00	66,597,111,580.00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778,957,000.00	1,522,648,297.00	330,000.00	39,367,000.00	1,562,345,297.00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24,997,000.00	301,319,067.00	-	3,660,000.00	304,979,067.00
23	衛生署主管		48,928,566,000.00	46,844,300,373.00	-	1,120,922,686.00	47,965,223,059.00
	1 衛生署		46,311,090,000.00	44,718,288,839.00	-	745,918,154.00	45,464,206,993.00
	2 疾病管制局		1,917,207,000.00	1,461,807,312.00	-	370,604,532.00	1,832,411,844.00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348,309,000.00	341,428,156.00	-	-	341,428,156.00
	4 中醫藥委員會		195,351,000.00	183,007,433.00	-	-	183,007,433.00
	5 管制藥品管理局		156,609,000.00	139,768,633.00	-	4,400,000.00	144,168,633.00
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765,985,000.00	8,558,579,732.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415,920,683.00
	1 環境保護署		9,479,458,000.00	8,286,267,612.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143,608,563.00
	2 環境檢驗所		211,874,000.00	201,531,807.00	-	-	201,531,807.00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4,653,000.00	70,780,313.00	-	-	70,780,313.00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15,381,742,000.00	12,666,240,536.00	21,340,970.00	544,648,609.00	13,232,230,115.00
	1 海岸巡防署		1,525,223,000.00	1,131,224,088.00	21,340,970.00	114,970,982.00	1,267,536,040.00
	2 海洋巡防總局		5,172,690,000.00	4,443,134,804.00	-	358,758,581.00	4,801,893,385.00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8,683,829,000.00	7,091,881,644.00	-	70,919,046.00	7,162,800,690.00
26	省市地方政府		98,853,122,000.00	76,764,202,667.00	867,360.00	20,710,897,573.00	97,475,967,600.00
	1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		2,079,003,000.00	1,659,583,342.00	867,360.00	205,540,203.00	1,865,990,905.00
	2 臺灣省諮詢會議會		208,123,000.00	183,987,716.00	-	3,280,370.00	187,268,086.00
	4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94,169,763,000.00	72,542,684,000.00	-	20,493,667,000.00	93,036,351,000.00
	5 福建省政府		1,486,233,000.00	1,467,947,609.00	-	8,410,000.00	1,476,357,609.00
	6 補助高雄市政府		910,000,000.00	910,000,000.00	-	-	910,000,000.00
2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981,249,000.00	7,794,885,474.00	-	-	7,794,885,474.00
28	第二預備金		20,246,000.00	-	-	-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增 減 數	增 減 %	增 減 數	增 減 %
68,388,106,758.00	8,365,432.00	65,599,050.00	68,462,071,240.00	4.39	- 950,648,760.00	1.37	- 2,364,704.00	0.00
66,564,139,394.00	8,035,432.00	22,572,050.00	66,594,746,876.00	4.27	- 714,019,124.00	1.06	- 2,364,704.00	0.00
1,522,648,297.00	330,000.00	39,367,000.00	1,562,345,297.00	0.10	- 216,611,703.00	12.18	-	-
301,319,067.00	-	3,660,000.00	304,979,067.00	0.02	- 20,017,933.00	6.16	-	-
46,837,959,915.00	-	1,120,922,686.00	47,958,882,601.00	3.07	- 969,683,399.00	1.98	- 6,340,458.00	0.01
44,711,948,381.00	-	745,918,154.00	45,457,866,535.00	2.91	- 853,223,465.00	1.84	- 6,340,458.00	0.01
1,461,807,312.00	-	370,604,532.00	1,832,411,844.00	0.12	- 84,795,156.00	4.42	-	-
341,428,156.00	-	-	341,428,156.00	0.02	- 6,880,844.00	1.98	-	-
183,007,433.00	-	-	183,007,433.00	0.01	- 12,343,567.00	6.32	-	-
139,768,633.00	-	4,400,000.00	144,168,633.00	0.01	- 12,440,367.00	7.94	-	-
8,526,162,363.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383,503,314.00	0.60	- 382,481,686.00	3.92	- 32,417,369.00	0.34
8,253,850,243.00	36,931,009.00	820,409,942.00	9,111,191,194.00	0.58	- 368,266,806.00	3.88	- 32,417,369.00	0.35
201,531,807.00	-	-	201,531,807.00	0.01	- 10,342,193.00	4.88	-	-
70,780,313.00	-	-	70,780,313.00	0.01	- 3,872,687.00	5.19	-	-
12,613,093,154.00	21,340,970.00	544,648,609.00	13,179,082,733.00	0.85	- 2,202,659,267.00	14.32	- 53,147,382.00	0.40
1,131,103,088.00	21,340,970.00	114,970,982.00	1,267,415,040.00	0.08	- 257,807,960.00	16.90	- 121,000.00	0.01
4,443,134,804.00	-	358,758,581.00	4,801,893,385.00	0.31	- 370,796,615.00	7.17	-	-
7,038,855,262.00	-	70,919,046.00	7,109,774,308.00	0.46	- 1,574,054,692.00	18.13	- 53,026,382.00	0.74
76,764,202,667.00	867,360.00	20,710,897,573.00	97,475,967,600.00	6.25	- 1,377,154,400.00	1.39	-	-
1,659,583,342.00	867,360.00	205,540,203.00	1,865,990,905.00	0.12	- 213,012,095.00	10.25	-	-
183,987,716.00	-	3,280,370.00	187,268,086.00	0.01	- 20,854,914.00	10.02	-	-
72,542,684,000.00	-	20,493,667,000.00	93,036,351,000.00	5.97	- 1,133,412,000.00	1.20	-	-
1,467,947,609.00	-	8,410,000.00	1,476,357,609.00	0.09	- 9,875,391.00	0.66	-	-
910,000,000.00	-	-	910,000,000.00	0.06	-	-	-	-
7,794,885,474.00	-	-	7,794,885,474.00	0.50	- 7,186,363,526.00	47.97	-	-
-	-	-	-	-	- 20,246,000.00	100.00	-	-

九、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	機關別	國民大會主管	總統府主管	行政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
合 計		128,947,770.00	6,434,266,295.00	36,036,392,895.00	3,962,570,385.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28,947,770.00	—	—	—
國 務 支 出		—	1,224,328,365.00	—	—
行 政 支 出		—	—	5,554,824,338.00	—
立 法 支 出		—	—	—	3,962,570,385.00
司 法 支 出		—	—	—	—
考 試 支 出		—	—	—	—
監 察 支 出		—	—	—	—
民 政 支 出		—	—	5,075,719,513.00	—
外 交 支 出		—	—	496,743,161.00	—
財 政 支 出		—	—	—	—
邊 政 支 出		—	—	—	—
僑 務 支 出		—	—	—	—
國 防 支 出		—	—	—	—
教 育 支 出		—	—	597,328,023.00	—
科 學 支 出		—	5,054,352,166.00	—	—
文 化 支 出		—	155,585,764.00	17,156,561,624.00	—
農 業 支 出		—	—	—	—
工 業 支 出		—	—	—	—
交 通 支 出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921,243,456.00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744,780,813.00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543,278,181.00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	—	1,747,248,000.00	—
退 休 撫 鄉 級 付 支 出		—	—	361,334,818.00	—
退 休 撫 鄉 業 務 支 出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其 他 支 出		—	—	2,837,330,968.00	—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司 法 院 主 管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14,062,595,821.00	17,289,973,615.00	1,822,028,388.00	109,135,065,811.00	26,762,537,3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13,950,306,821.00	—	—	—	—
—	1,764,490,414.00	—	—	—
—	—	1,822,028,388.00	—	—
—	—	—	32,095,899,090.00	—
—	—	—	—	26,762,537,30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8,851,312.00	—
—	—	—	281,284,054.00	—
—	—	—	2,193,819,231.00	—
—	—	—	10,595,831,784.00	—
—	—	—	6,363,214,704.00	—
—	—	—	—	—
—	4,248,886,503.00	—	42,196,787,442.00	—
—	—	—	241,157,458.00	—
—	127,266,000.00	—	5,141,384,681.00	—
—	—	—	—	—
—	—	—	6,285,836,055.00	—
—	—	—	3,201,000,000.00	—
112,289,000.00	10,943,357,648.00	—	—	—
—	174,046,445.00	—	—	—
—	—	—	—	—
—	—	—	—	—
—	—	—	—	—
—	31,926,605.00	—	—	—

九、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政事別 機 關 別				
	國 防 部 主 管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合 計	266,153,958,113.00	224,748,125,982.00	142,574,169,861.00	21,152,137,090.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	—	—	—
國 務 支 出	—	—	—	—
行 政 支 出	—	—	—	—
立 法 支 出	—	—	—	—
司 法 支 出	—	—	—	21,023,952,283.00
考 試 支 出	—	—	—	—
監 察 支 出	—	—	—	—
民 政 支 出	—	—	—	—
外 交 支 出	—	—	—	—
財 務 支 出	—	30,869,898,978.00	—	—
邊 政 支 出	—	—	—	—
僑 務 支 出	—	—	—	—
國 防 防 支 出	233,044,525,024.00	—	—	—
教 育 支 出	—	—	128,276,006,457.00	—
科 學 支 出	10,459,626,870.00	—	—	—
文 化 支 出	—	—	6,032,560,553.00	—
農 業 支 出	—	—	—	—
工 業 支 出	—	—	—	—
交 通 支 出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5,766,765,458.00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467,522,619.00	36,837,480,000.00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950,000,000.00	7,788,000.00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173,405,947.00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92,549,555.00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000,000,000.00	—	—	—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支 出	4,478,118,089.00	24,410,279.00	8,092,196,904.00	25,488,000.00
退 休 撫 卸 業 務 支 出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151,023,909,465.00	—	—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217,873,802.00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其 他 支 出	1,261,615,956.00	—	—	102,696,807.00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總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經濟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國軍輔導退除役官兵員會主管
58,829,156,474.00	134,638,526,743.00	160,278,425.00	1,511,632,608.00	138,196,757,60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2,795,000.00	4,721,981,000.00	—	—	—
—	—	142,590,979.00	—	—
—	—	—	1,182,442,089.00	—
—	—	—	—	—
—	—	—	329,190,519.00	1,822,727,082.00
19,573,897,015.00	657,439,701.00	—	—	—
—	—	17,687,446.00	—	—
29,747,738,369.00	—	—	—	—
1,867,040,674.00	—	—	—	—
—	123,040,369,710.00	—	—	—
7,169,709,889.00	5,491,458,740.00	—	—	—
—	—	—	—	9,883,448,000.00
—	—	—	—	792,113,293.00
41,082,900.00	7,766,076.00	—	—	28,979,129,567.00
—	—	—	—	—
—	—	—	—	—
—	—	—	—	—
—	—	—	—	—
16,892,627.00	719,511,516.00	—	—	96,669,577,080.00
—	—	—	—	49,762,57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政事別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	勞工委員會主管
合 計	21,358,249,358.00	2,848,936,977.00	87,639,581,217.00	68,462,071,240.00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	-	-	-
國 務 支 出	-	-	-	-
行 政 支 出	-	-	-	-
立 法 支 出	-	-	-	-
司 法 支 出	-	-	-	-
考 試 支 出	-	-	-	-
監 察 支 出	-	-	-	-
民 政 支 出	-	-	-	-
外 交 支 出	-	-	-	-
財 務 支 出	-	-	-	-
邊 僑 政 務 支 出	-	-	-	-
國 防 支 出	-	-	-	-
教 育 支 出	298,511,155.00	-	-	-
科 學 支 出	21,059,738,203.00	2,718,112,131.00	3,095,748,598.00	304,979,067.00
文 化 支 出	-	-	-	-
農 業 支 出	-	-	61,432,613,290.00	-
工 業 支 出	-	-	-	-
交 通 支 出	-	-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	-	59,706,784,890.00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23,111,219,329.00	6,887,961,986.00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1,562,345,297.0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130,824,846.00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	-	-	-
退 休 撫 鄉 給 付 支 出	-	-	-	-
退 休 撫 鄉 業 務 支 出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	-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	-	-	-	-
其他支出	-	-	-	-	-

歲出政事別機關別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衛生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合計
47,958,882,601.00	9,383,503,314.00	13,179,082,733.00	97,475,967,600.00	7,794,885,474.00	1,559,700,281,700.00
-	-	-	-	1,970,859.00	130,918,629.00
-	-	-	-	17,458,291.00	1,241,786,656.00
-	-	-	1,085,583,106.00	63,824,134.00	6,704,231,578.00
-	-	-	-	29,690,289.00	3,992,260,674.00
-	-	-	-	431,698,162.00	35,405,957,266.00
-	-	-	-	17,600,250.00	1,782,090,664.00
-	-	-	-	30,225,047.00	1,852,253,435.00
-	-	13,179,082,733.00	-	548,466,249.00	50,899,167,585.00
-	-	-	-	75,823,614.00	27,335,104,084.00
-	-	-	-	279,558,220.00	36,284,233,198.00
-	-	-	-	1,645,254.00	144,236,233.00
-	-	-	-	5,505,509.00	1,187,947,598.00
-	-	-	-	4,697,421,682.00	237,741,946,706.00
169,717,692.00	-	-	33,464,644,000.00	556,362,170.00	165,514,487,098.00
4,206,108,421.00	42,677,798.00	-	8,858,873.00	87,132,753.00	67,807,522,908.00
-	-	-	118,091,131.00	67,816,255.00	23,829,586,827.00
-	-	-	684,805,334.00	135,576,490.00	94,194,552,714.00
-	-	-	-	45,253,642.00	12,508,126,100.00
-	-	-	7,116,228,000.00	126,681,086.00	136,646,493,500.00
-	-	-	14,271,199,000.00	105,064,521.00	33,725,441,064.00
30,251,748,076.00	-	-	925,093,000.00	1,206,045.00	194,518,956,575.00
-	-	-	4,595,036,393.00	12,621,300.00	6,385,709,257.00
-	-	-	7,444,465,000.00	72,877,533.00	76,770,941,072.00
-	-	-	-	20,791,115.00	2,126,414,593.00
13,331,308,412.00	-	-	-	42,201,822.00	13,546,916,181.00
-	9,340,825,516.00	-	-	20,413,182.00	16,270,449,154.00
-	-	-	90,286,763.00	-	6,038,534,763.00
-	-	-	-	300,000,000.00	121,743,175,961.00

-	-	-	-	-	223,809,024.00
-	-	-	-	-	151,023,909,465.00
-	-	-	-	-	217,873,802.00
-	-	-	27,671,677,000.00	-	27,671,677,000.00
-	-	-	-	-	4,233,570,336.00

十、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經常門合計	1,310,443,197,637.00	1,179,597,176,083.00	3,918,186,636.00	53,682,169,636.00	1,237,197,532,355.00
	(一般政務支出)	163,813,435,082.00	138,397,265,299.00	1,553,859,196.00	11,160,634,357.00	151,111,758,852.00
1	政權行使支出	143,564,859.00	130,811,829.00	—	—	130,811,829.00
2	國務支出	1,161,766,291.00	1,138,039,378.00	—	1,631,350.00	1,139,670,728.00
3	行政支出	6,968,651,134.00	6,138,224,616.00	3,918,421.00	173,589,958.00	6,315,732,995.00
4	立法支出	3,614,912,925.00	3,262,335,028.00	—	93,350,872.00	3,355,685,900.00
5	司法支出	35,175,850,351.00	31,131,190,757.00	—	370,358,759.00	31,501,549,516.00
6	考試支出	1,851,720,250.00	1,658,867,574.00	—	3,019,940.00	1,661,887,514.00
7	監察支出	1,727,888,947.00	1,702,463,438.00	—	9,962,596.00	1,712,426,034.00
8	民政支出	47,874,069,384.00	41,686,113,145.00	58,613,348.00	850,574,910.00	42,595,301,403.00
9	外交支出	28,347,051,963.00	23,667,133,016.00	1,487,678,775.00	1,933,785,733.00	27,088,597,524.00
10	財務支出	35,436,167,292.00	26,658,931,498.00	3,648,652.00	7,718,419,699.00	34,380,999,849.00
11	邊政支出	154,866,177.00	142,327,156.00	—	—	142,327,156.00
12	僑務支出	1,356,925,509.00	1,080,827,864.00	—	5,940,540.00	1,086,768,404.00
	(國防支出)	231,858,629,682.00	197,148,868,682.00	-	32,050,860,019.00	229,199,728,701.00
13	國防支出	231,858,629,682.00	197,148,868,682.00	—	32,050,860,019.00	229,199,728,701.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9,946,036,090.00	194,765,763,101.00	1,552,333,635.00	3,414,019,399.00	199,732,116,135.00
14	教育支出	136,038,394,207.00	126,555,039,953.00	1,155,572,301.00	717,575,166.00	128,428,187,420.00
15	科學支出	60,116,585,931.00	56,417,333,867.00	49,873,264.00	2,197,775,673.00	58,664,982,804.00
16	文化支出	13,791,055,952.00	11,793,389,281.00	346,888,070.00	498,668,560.00	12,638,945,911.00
	(經濟發展支出)	63,551,724,694.00	55,807,257,233.00	42,131,588.00	2,782,153,958.00	58,631,542,779.00
17	農業支出	28,935,677,496.00	26,681,808,222.00	12,096,129.00	389,812,438.00	27,083,716,789.00
18	工業支出	10,877,854,642.00	7,746,138,913.00	1,791,940.00	1,945,672,826.00	9,693,603,679.00
19	交通支出	13,090,334,330.00	11,503,148,890.00	28,243,519.00	310,186,073.00	11,841,578,482.00
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647,858,226.00	9,876,161,208.00	—	136,482,621.00	10,012,643,829.00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815,526,341.00	- 205,322,667.00	+3,553,167,693.00	1,175,781,649,742.00	3,712,863,969.00	57,235,337,329.00	1,236,729,851,040.00	- 73,713,346,597.00
- 70,477,624.00	+ 17,322,712.00	-	138,326,787,675.00	1,571,181,908.00	11,160,634,357.00	151,058,603,940.00	- 12,754,831,142.00
-	-	-	130,811,829.00	-	-	130,811,829.00	- 12,753,030.00
-	-	-	1,138,039,378.00	-	1,631,350.00	1,139,670,728.00	- 22,095,563.00
-	-	-	6,138,224,616.00	3,918,421.00	173,589,958.00	6,315,732,995.00	- 652,918,139.00
-	-	-	3,262,335,028.00	-	93,350,872.00	3,355,685,900.00	- 259,227,025.00
- 7,154.00	-	-	31,131,183,603.00	-	370,358,759.00	31,501,542,362.00	- 3,674,307,989.00
-	-	-	1,658,867,574.00	-	3,019,940.00	1,661,887,514.00	- 189,832,736.00
-	-	-	1,702,463,438.00	-	9,962,596.00	1,712,426,034.00	- 15,462,913.00
- 55,655,586.00	+ 2,507,828.00	-	41,630,457,559.00	61,121,176.00	850,574,910.00	42,542,153,645.00	- 5,331,915,739.00
- 14,814,884.00	+ 14,814,884.00	-	23,652,318,132.00	1,502,493,659.00	1,933,785,733.00	27,088,597,524.00	- 1,258,454,439.00
-	-	-	26,658,931,498.00	3,648,652.00	7,718,419,699.00	34,380,999,849.00	- 1,055,167,443.00
-	-	-	142,327,156.00	-	-	142,327,156.00	- 12,539,021.00
-	-	-	1,080,827,864.00	-	5,940,540.00	1,086,768,404.00	- 270,157,105.00
- 3,563,457,530.00	-	+3,553,167,693.0	193,585,411,152.00	-	35,604,027,712.00	229,189,438,864.00	- 2,669,190,818.00
- 3,563,457,530.00	-	+3,553,167,693.0	193,585,411,152.00	-	35,604,027,712.00	229,189,438,864.00	- 2,669,190,818.00
- 11,920,009.00	- 278,649,584.00	-	194,753,843,092.00	1,273,684,051.00	3,414,019,399.00	199,441,546,542.00	- 10,504,489,548.00
- 11,350,416.00	- 278,649,584.00	-	126,543,689,537.00	876,922,717.00	717,575,166.00	128,138,187,420.00	- 7,900,206,787.00
- 569,393.00	-	-	56,416,764,474.00	49,873,264.00	2,197,775,673.00	58,664,413,411.00	- 1,452,172,520.00
- 200.00	-	-	11,793,389,081.00	346,888,070.00	498,668,560.00	12,638,945,711.00	- 1,152,110,241.00
- 10,078,246.00	-	-	55,797,178,987.00	42,131,588.00	2,782,153,958.00	58,621,464,533.00	- 4,930,260,161.00
- 10,078,246.00	-	-	26,671,729,976.00	12,096,129.00	389,812,438.00	27,073,638,543.00	- 1,862,038,953.00
-	-	-	7,746,138,913.00	1,791,940.00	1,945,672,826.00	9,693,603,679.00	- 1,184,250,963.00
-	-	-	11,503,148,890.00	28,243,519.00	310,186,073.00	11,841,578,482.00	- 1,248,755,848.00
-	-	-	9,876,161,208.00	-	136,482,621.00	10,012,643,829.00	- 635,214,397.00

十、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款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94,385,845,545.00	285,830,464,936.00	13,018,417.00	1,935,615,297.00	287,779,098,650.00
2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94,919,814,130.00	194,318,464,064.00	—	2,434,300.00	194,320,898,364.00
2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440,735,300.00	6,348,317,801.00	3,972,985.00	950,000.00	6,353,240,786.00
2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78,605,721,733.00	72,143,956,783.00	8,035,432.00	1,489,163,547.00	73,641,155,762.00
2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2,260,264,415.00	2,069,671,799.00	330,000.00	33,867,000.00	2,103,868,799.00
2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159,309,967.00	10,950,054,489.00	680,000.00	409,200,450.00	11,359,934,939.00
	(社 區 發 展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6,026,596,018.00	4,920,273,927.00	4,195,324.00	713,860,687.00	5,638,329,938.00
2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578,064,018.00	3,481,357,214.00	4,195,324.00	712,960,687.00	4,198,513,225.00
2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48,532,000.00	1,438,916,713.00	—	900,000.00	1,439,816,713.00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137,675,748,000.00	121,953,108,602.00	2,888,345.00	1,929,750.00	121,957,926,697.00
28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支 出	137,454,256,000.00	121,740,179,226.00	2,888,345.00	579,750.00	121,743,647,321.00
29	退 休 撫 卸 業 務 支 出	221,492,000.00	212,929,376.00	—	1,350,000.00	214,279,376.00
	(債 務 支 出)	160,057,159,000.00	148,975,166,967.00	749,760,131.00	1,516,856,169.00	151,241,783,267.00
3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59,660,442,000.00	148,779,793,165.00	749,760,131.00	1,494,356,169.00	151,023,909,465.00
32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396,717,000.00	195,373,802.00	—	22,500,000.00	217,873,802.00
	(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43,128,023,526.00	31,799,007,336.00	-	106,240,000.00	31,905,247,336.00
33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28,805,089,000.00	27,565,437,000.00	—	106,240,000.00	27,671,677,000.00
35	其 他 支 出	11,739,242,526.00	4,233,570,336.00	—	—	4,233,570,336.00
36	第 二 預 備 金	2,583,692,000.00	—	—	—	—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26,704,203.00	+ 56,004,205.00	-	285,703,760,733.00	69,022,622.00	1,935,615,297.00	287,708,398,652.00	- 6,677,446,893.00
- 2,364,704.00	-	-	194,316,099,360.00	-	2,434,300.00	194,318,533,660.00	- 601,280,470.00
- 39,892,529.00	+ 39,810,000.00	-	6,308,425,272.00	43,782,985.00	950,000.00	6,353,158,257.00	- 87,577,043.00
- 78,106,512.00	+ 16,194,205.00	-	72,065,850,271.00	24,229,637.00	1,489,163,547.00	73,579,243,455.00	- 5,026,478,278.00
-	-	-	2,069,671,799.00	330,000.00	33,867,000.00	2,103,868,799.00	- 156,395,616.00
- 6,340,458.00	-	-	10,943,714,031.00	680,000.00	409,200,450.00	11,353,594,481.00	- 805,715,486.00
- 32,417,369.00	-	-	4,887,856,558.00	4,195,324.00	713,860,687.00	5,605,912,569.00	- 420,683,449.00
- 32,417,369.00	-	-	3,448,939,845.00	4,195,324.00	712,960,687.00	4,166,095,856.00	- 411,968,162.00
-	-	-	1,438,916,713.00	-	900,000.00	1,439,816,713.00	- 8,715,287.00
- 471,360.00	-	-	121,952,637,242.00	2,888,345.00	1,929,750.00	121,957,455,337.00	- 15,718,292,663.00
- 471,360.00	-	-	121,739,707,866.00	2,888,345.00	579,750.00	121,743,175,961.00	- 15,711,080,039.00
-	-	-	212,929,376.00	-	1,350,000.00	214,279,376.00	- 7,212,624.00
-	-	-	148,975,166,967.00	749,760,131.00	1,516,856,169.00	151,241,783,267.00	- 8,815,375,733.00
-	-	-	148,779,793,165.00	749,760,131.00	1,494,356,169.00	151,023,909,465.00	- 8,636,532,535.00
-	-	-	195,373,802.00	-	22,500,000.00	217,873,802.00	- 178,843,198.00
-	-	-	31,799,007,336.00	-	106,240,000.00	31,905,247,336.00	- 11,222,776,190.00
-	-	-	27,565,437,000.00	-	106,240,000.00	27,671,677,000.00	- 1,133,412,000.00
-	-	-	4,233,570,336.00	-	-	4,233,570,336.00	- 7,505,672,190.00
-	-	-	-	-	-	-	- 2,583,692,000.00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資本門合計	326,635,925,363.00	239,230,102,804.00	13,516,887,405.00	70,233,732,091.00	322,980,722,300.00
	(一般政務支出)	16,499,235,796.00	13,303,629,317.00	187,790,154.00	2,410,164,189.00	15,901,583,660.00
1	政權行使支出	110,000.00	106,800.00	—	—	106,800.00
2	國務支出	102,906,000.00	26,357,666.00	—	75,758,262.00	102,115,928.00
3	行政支出	394,176,000.00	283,458,801.00	9,132,959.00	95,906,823.00	388,498,583.00
4	立法支出	656,643,364.00	458,880,417.00	—	177,694,357.00	636,574,774.00
5	司法支出	4,065,492,811.00	2,714,663,520.00	95,143,236.00	1,094,608,148.00	3,904,414,904.00
6	考試支出	131,527,000.00	120,203,150.00	—	—	120,203,150.00
7	監察支出	160,134,100.00	114,979,445.00	3,327,936.00	21,520,020.00	139,827,401.00
8	民政支出	8,653,358,865.00	7,542,478,826.00	39,845,211.00	774,689,903.00	8,357,013,940.00
9	外交支出	250,622,651.00	205,553,495.00	38,993,512.00	1,959,553.00	246,506,560.00
10	財務支出	1,979,402,928.00	1,820,808,592.00	1,347,300.00	81,077,457.00	1,903,233,349.00
11	邊政支出	1,909,077.00	1,909,077.00	—	—	1,909,077.00
12	僑務支出	102,953,000.00	14,229,528.00	—	86,949,666.00	101,179,194.00
	(國防支出)	8,924,106,000.00	7,651,094,949.00	-	901,412,893.00	8,552,507,842.00
13	國防支出	8,924,106,000.00	7,651,094,949.00	—	901,412,893.00	8,552,507,842.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303,072,088.00	52,018,024,987.00	2,344,775,924.00	3,347,249,380.00	57,710,050,291.00
14	教育支出	37,780,288,963.00	34,554,531,145.00	1,926,444,831.00	895,323,702.00	37,376,299,678.00
15	科學支出	9,251,701,822.00	7,769,648,039.00	139,914,948.00	1,233,546,510.00	9,143,109,497.00
16	文化支出	11,271,081,303.00	9,693,845,803.00	278,416,145.00	1,218,379,168.00	11,190,641,116.00

算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25,324,000.00	+ 10,773,503.00	+ 504,258,857.00	238,704,778,804.00	13,527,660,908.00	70,737,990,948.00	322,970,430,660.00	- 3,665,494,703.00
- 50,611,374.00	+ 49,479.00	+ 50,561,895.00	13,253,017,943.00	187,839,633.00	2,460,726,084.00	15,901,583,660.00	- 597,652,136.00
-	-	-	106,800.00	-	-	106,800.00	- 3,200.00
-	-	-	26,357,666.00	-	75,758,262.00	102,115,928.00	- 790,072.00
-	-	-	283,458,801.00	9,132,959.00	95,906,823.00	388,498,583.00	- 5,677,417.00
-	-	-	458,880,417.00	-	177,694,357.00	636,574,774.00	- 20,068,590.00
- 50,561,895.00	-	+ 50,561,895.00	2,664,101,625.00	95,143,236.00	1,145,170,043.00	3,904,414,904.00	- 161,077,907.00
-	-	-	120,203,150.00	-	-	120,203,150.00	- 11,323,850.00
-	-	-	114,979,445.00	3,327,936.00	21,520,020.00	139,827,401.00	- 20,306,699.00
-	-	-	7,542,478,826.00	39,845,211.00	774,689,903.00	8,357,013,940.00	- 296,344,925.00
- 49,479.00	+ 49,479.00	-	205,504,016.00	39,042,991.00	1,959,553.00	246,506,560.00	- 4,116,091.00
-	-	-	1,820,808,592.00	1,347,300.00	81,077,457.00	1,903,233,349.00	- 76,169,579.00
-	-	-	1,909,077.00	-	-	1,909,077.00	-
-	-	-	14,229,528.00	-	86,949,666.00	101,179,194.00	- 1,773,806.00
- 453,696,962.00	-	+ 453,696,962.00	7,197,397,987.00	-	1,355,109,855.00	8,552,507,842.00	- 371,598,158.00
- 453,696,962.00	-	+ 453,696,962.00	7,197,397,987.00	-	1,355,109,855.00	8,552,507,842.00	- 371,598,158.00
-	-	-	52,018,024,987.00	2,344,775,924.00	3,347,249,380.00	57,710,050,291.00	- 593,021,797.00
-	-	-	34,554,531,145.00	1,926,444,831.00	895,323,702.00	37,376,299,678.00	- 403,989,285.00
-	-	-	7,769,648,039.00	139,914,948.00	1,233,546,510.00	9,143,109,497.00	- 108,592,325.00
-	-	-	9,693,845,803.00	278,416,145.00	1,218,379,168.00	11,190,641,116.00	- 80,440,187.00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名 称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22,210,795,045.00	145,680,229,848.00	10,942,167,524.00	61,839,999,744.00	218,462,397,116.00
17	農 業 支 出	69,277,505,994.00	53,785,653,046.00	262,047,641.00	13,082,461,755.00	67,130,162,442.00
18	工 業 支 出	2,844,919,000.00	2,811,441,536.00	-	3,080,885.00	2,814,522,421.00
19	交 通 支 出	126,147,435,756.00	80,653,348,529.00	10,118,092,156.00	34,033,474,333.00	124,804,915,018.00
2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3,940,934,295.00	8,429,786,737.00	562,027,727.00	14,720,982,771.00	23,712,797,235.00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826,892,270.00	5,280,019,180.00	9,418,118.00	352,145,097.00	5,641,582,395.00
2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00,504,915.00	200,422,915.00	-	-	200,422,915.00
2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32,970,000.00	2,551,000.00	-	30,000,000.00	32,551,000.00
2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221,306,800.00	3,072,167,349.00	8,743,798.00	111,829,839.00	3,192,740,986.00
2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50,745,700.00	17,045,794.00	-	5,500,000.00	22,545,794.00
2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221,364,855.00	1,987,832,122.00	674,320.00	204,815,258.00	2,193,321,700.00
	(社 區 發 展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7,425,367,164.00	15,287,574,875.00	32,735,685.00	1,382,760,788.00	16,703,071,348.00
26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825,651,164.00	10,688,856,825.00	32,735,685.00	1,382,760,788.00	12,104,353,298.00
27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4,599,716,000.00	4,598,718,050.00	-	-	4,598,718,050.00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9,903,000.00	9,529,648.00	-	-	9,529,648.00
29	退 休 撫 鄉 業 務 支 出	9,903,000.00	9,529,648.00	-	-	9,529,648.00
	(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 2,563,446,000.00	-	-	-	-
36	第 二 預 備 金	- 2,563,446,000.00	-	-	-	-

算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增減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9,972,295.00	+ 10,724,024.00	-	145,660,257,553.00	10,952,891,548.00	61,839,999,744.00	218,453,148,845.00	- 3,757,646,200.00
- 9,248,271.00	-	-	53,776,404,775.00	262,047,641.00	13,082,461,755.00	67,120,914,171.00	- 2,156,591,823.00
-	-	-	2,811,441,536.00	-	3,080,885.00	2,814,522,421.00	- 30,396,579.00
- 10,724,024.00	+ 10,724,024.00	-	80,642,624,505.00	10,128,816,180.00	34,033,474,333.00	124,804,915,018.00	- 1,342,520,738.00
-	-	-	8,429,786,737.00	562,027,727.00	14,720,982,771.00	23,712,797,235.00	- 228,137,060.00
- 1,043,369.00	-	-	5,278,975,811.00	9,418,118.00	352,145,097.00	5,640,539,026.00	- 186,353,244.00
-	-	-	200,422,915.00	-	-	200,422,915.00	- 82,000.00
-	-	-	2,551,000.00	-	30,000,000.00	32,551,000.00	- 419,000.00
- 1,043,369.00	-	-	3,071,123,980.00	8,743,798.00	111,829,839.00	3,191,697,617.00	- 29,609,183.00
-	-	-	17,045,794.00	-	5,500,000.00	22,545,794.00	- 128,199,906.00
-	-	-	1,987,832,122.00	674,320.00	204,815,258.00	2,193,321,700.00	- 28,043,155.00
-	-	-	15,287,574,875.00	32,735,685.00	1,382,760,788.00	16,703,071,348.00	- 722,295,816.00
-	-	-	10,688,856,825.00	32,735,685.00	1,382,760,788.00	12,104,353,298.00	- 721,297,866.00
-	-	-	4,598,718,050.00	-	-	4,598,718,050.00	- 997,950.00
-	-	-	9,529,648.00	-	-	9,529,648.00	- 373,352.00
-	-	-	9,529,648.00	-	-	9,529,648.00	- 373,352.00
-	-	-	-	-	-	-	+ 2,563,446,000.00
-	-	-	-	-	-	-	+ 2,563,446,000.00

十二、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減 免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7,161,091,763.00 203,959,394,905.00	1,276,861,490.00 16,149,721,469.00	19,122,954,770.00 134,981,382,479.00	5,149,432,816.00 - 5,149,432,816.00	11,910,708,319.00 47,678,858,141.00	- + 68,037,648.00	-
88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5,409,100.00 -	- -	5,409,100.00 -	- -	- -	- -	-
88下及89	國 務 支 出	- 37,223,781.00	- -	- 37,223,781.00	- -	- -	- -	-
86-88 下及89	行 政 支 出	234,080,345.00 1,329,555,879.00	14,185,907.00 150,405,407.00	198,485,287.00 781,159,285.00	1,843,498.00 - 1,843,498.00	23,252,649.00 396,147,689.00	- -	-
86-88 下及89	立 法 支 出	600,000.00 62,476,923.00	- 2,637,396.00	- 4,937,803.00	- -	600,000.00 54,901,724.00	- -	-
83-88 下及89	司 法 支 出	26,159,100.00 1,386,477,671.00	- 4,014,069.00	7,914,778.00 748,743,393.00	18,801,065.00 - 18,801,065.00	37,045,387.00 614,919,144.00	- -	-
88下及89	考 試 支 出	59,046,000.00 10,537,316.00	- 4,925,536.00	15,902,000.00 5,611,780.00	- -	43,144,000.00 -	- -	-
88下及89	監 察 支 出	106,561,119.00 -	1,741,976.00 -	101,125,987.00 -	- -	3,693,156.00 -	- -	-
82-88 下及89	民 政 支 出	945,924,464.00 6,696,189,822.00	46,419,963.00 102,207,615.00	462,182,362.00 2,506,673,233.00	73,871,277.00 - 73,871,277.00	511,193,416.00 4,013,437,697.00	- -	-
85-88 下及89	外 交 支 出	1,817,034,960.00 2,418,101,930.00	174,786,000.00 272,988,276.00	1,265,690,360.00 1,182,798,301.00	118,322,703.00 - 118,322,703.00	494,881,303.00 843,992,650.00	- -	-
85-88 下及89	財 務 支 出	327,158,429.00 6,915,775,022.00	33,255.00 937,122,615.00	324,319,959.00 3,386,491,787.00	1,700,000.00 - 1,700,000.00	4,505,215.00 2,590,460,620.00	- -	-
88下及89	僑 務 支 出	- 65,114,959.00	- -	- 44,101,922.00	- -	- 21,013,037.00	- -	-
85-88 下及89	國 防 支 出	- 60,144,849,929.00	- 616,125,243.00	- 56,957,006,615.00	- -	- 2,571,718,071.00	+ 8,037,648.00	-
79-88 下及89	教 育 支 出	4,957,820,697.00 14,918,282,784.00	662,910,334.00 171,874,575.00	3,147,683,223.00 10,577,806,201.00	1,901,649,032.00 - 1,901,649,032.00	3,048,876,172.00 2,266,952,976.00	- -	-
85-88 下及89	科 學 支 出	107,259,268.00 5,424,594,763.00	1,118,945.00 85,090,824.00	73,828,312.00 4,198,483,609.00	56,717,609.00 - 56,717,609.00	89,029,620.00 1,084,302,721.00	- -	-
84-88 下及89	文 化 支 出	1,783,292,820.00 2,876,551,143.00	52,279,314.00 114,064,644.00	1,354,927,195.00 1,542,202,550.00	29,288,422.00 - 29,288,422.00	405,374,733.00 1,190,995,527.00	- -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42,048,775.00	-	- 342,048,775.00	1,276,861,490.00	19,465,003,545.00	5,149,432,816.00	11,568,659,544.00
- 26,421,086,253.00	-	+ 26,353,048,605.00	16,217,759,117.00	108,560,296,226.00	- 5,149,432,816.00	74,031,906,746.00
-	-	-	-	5,409,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37,223,781.00	-	-
-	-	-	14,185,907.00	198,485,287.00	1,843,498.00	23,252,649.00
-	-	-	150,405,407.00	781,159,285.00	- 1,843,498.00	396,147,689.00
-	-	-	-	-	-	600,000.00
-	-	-	2,637,396.00	4,937,803.00	-	54,901,724.00
-	-	-	-	7,914,778.00	18,801,065.00	37,045,387.00
-	-	-	4,014,069.00	748,743,393.00	- 18,801,065.00	614,919,144.00
-	-	-	-	15,902,000.00	-	43,144,000.00
-	-	-	4,925,536.00	5,611,780.00	-	-
-	-	-	1,741,976.00	101,125,987.00	-	3,693,156.00
-	-	-	-	-	-	-
-	-	-	46,419,963.00	462,182,362.00	73,871,277.00	511,193,416.00
- 25,232,641.00	-	+ 25,232,641.00	102,207,615.00	2,481,440,592.00	- 73,871,277.00	4,038,670,338.00
-	-	-	174,786,000.00	1,265,690,360.00	118,322,703.00	494,881,303.00
-	-	-	272,988,276.00	1,182,798,301.00	- 118,322,703.00	843,992,650.00
-	-	-	33,255.00	324,319,959.00	1,700,000.00	4,505,215.00
-	-	-	937,122,615.00	3,386,491,787.00	- 1,700,000.00	2,590,460,620.00
-	-	-	-	-	-	-
-	-	-	-	44,101,922.00	-	21,013,037.00
-	-	-	-	-	-	-
- 26,390,367,612.00	-	+ 26,382,329,964.00	624,162,891.00	30,566,639,003.00	-	28,954,048,035.00
-	-	-	662,910,334.00	3,147,683,223.00	1,901,649,032.00	3,048,876,172.00
-	-	-	171,874,575.00	10,577,806,201.00	- 1,901,649,032.00	2,266,952,976.00
-	-	-	1,118,945.00	73,828,312.00	56,717,609.00	89,029,620.00
-	-	-	85,090,824.00	4,198,483,609.00	- 56,717,609.00	1,084,302,721.00
-	-	-	52,279,314.00	1,354,927,195.00	29,288,422.00	405,374,733.00
-	-	-	114,064,644.00	1,542,202,550.00	- 29,288,422.00	1,190,995,527.00

十二、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5-88 下及89	農業支出	1,540,936,145.00 16,856,555,225.00	68,101,310.00 2,881,867,542.00	1,138,061,202.00 11,210,104,046.00	- 316,297,225.00 - 316,297,225.00	651,070,858.00 2,448,286,412.00	- -
83-88 下及89	工業支出	1,681,109,311.00 11,940,017,866.00	24,896,832.00 2,686,742,403.00	1,360,078,316.00 1,895,177,193.00	- 341,520,454.00 - 341,520,454.00	637,654,617.00 7,016,577,816.00	- -
81-88 下及89	交通支出	9,600,514,691.00 47,568,250,819.00	169,773,155.00 3,162,253,854.00	6,230,751,867.00 26,992,322,676.00	- 1,372,613,801.00 - 1,372,613,801.00	4,572,603,470.00 16,041,060,488.00	- -
84-88 下及8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19,932,026.00 4,520,582,920.00	2,014,877.00 1,689,950,465.00	56,544,139.00 1,716,560,494.00	- 326,566,639.00 - 326,566,639.00	687,939,649.00 787,505,322.00	- -
88下及89	社會保險支出	- 2,620,854.00	- 474,632.00	- 2,146,222.00	- -	- -	- -
87-88 下及89	社會救助支出	1,431,286,046.00 9,908,402,200.00	52,860,434.00 471,094,472.00	1,271,537,307.00 5,450,715,051.00	- 527,398,563.00 - 527,398,563.00	634,286,868.00 3,459,194,114.00	+ 60,000,000.00
86-88 下及89	福利服務支出	99,972,484.00 340,944,376.00	4,620,000.00 15,838,188.00	95,352,484.00 319,166,188.00	- 240,000.00 - 240,000.00	240,000.00 5,700,000.00	- -
88-88 下及89	國民就業支出	45,287,893.00 181,204,744.00	- 21,266,579.00	45,287,893.00 136,551,486.00	- 8,371,000.00 - 8,371,000.00	8,371,000.00 15,015,679.00	- -
84-88 下及89	醫療保健支出	99,486,331.00 2,129,496,861.00	1,050,153.00 269,074,374.00	95,721,500.00 1,030,702,333.00	- 15,081,528.00 - 15,081,528.00	17,796,206.00 814,638,626.00	- -
81-88 下及89	環境保護支出	895,179,575.00 5,005,252,517.00	69,035.00 1,331,844,808.00	895,110,540.00 2,257,850,647.00	- 39,150,000.00 - 39,150,000.00	39,150,000.00 1,376,407,062.00	- -
85-88 下及89	社區發展支出	1,099,427.00 794,897,048.00	- 623,455,809.00	1,099,427.00 123,533,973.00	- -	- 47,907,266.00	- -
88-88 下及8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0,241.00 40,000,000.00	- -	320,241.00 22,400,000.00	- -	- 17,600,000.00	- -
88下及89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3,999,000.00	- -	- 3,999,000.00	- -	- -	- -
88下及89	債務付息支出	973,294,291.00 2,359,779,696.00	- 534,301,642.00	973,294,291.00 1,825,478,054.00	- -	- -	- -
88下及8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20,250,000.00	- -	- 20,250,000.00	- -	- -	- -
88	警政支出	2,327,000.00 1,408,857.00	- 100,501.00	2,327,000.00 1,184,856.00	- -	- 123,500.00	-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68,101,310.00	1,138,061,202.00	316,297,225.00	651,070,858.00	
—	—	—	2,881,867,542.00	11,210,104,046.00	- 316,297,225.00	2,448,286,412.00	
—	—	—	24,896,832.00	1,360,078,316.00	341,520,454.00	637,654,617.00	
—	—	—	2,686,742,403.00	1,895,177,193.00	- 341,520,454.00	7,016,577,816.00	
—	—	—	169,773,155.00	6,230,751,867.00	1,372,613,801.00	4,572,603,470.00	
—	—	—	3,162,253,854.00	26,992,322,676.00	- 1,372,613,801.00	16,041,060,488.00	
+ 342,048,775.00	—	- 342,048,775.00	2,014,877.00	398,592,914.00	326,566,639.00	345,890,874.00	
—	—	—	1,689,950,465.00	1,716,560,494.00	- 326,566,639.00	787,505,322.00	
—	—	—	—	—	—	—	
—	—	—	474,632.00	2,146,222.00	—	—	
—	—	—	52,860,434.00	1,271,537,307.00	527,398,563.00	634,286,868.00	
- 5,486,000.00	—	- 54,514,000.00	531,094,472.00	5,445,229,051.00	- 527,398,563.00	3,404,680,114.00	
—	—	—	4,620,000.00	95,352,484.00	240,000.00	240,000.00	
—	—	—	15,838,188.00	319,166,188.00	- 240,000.00	5,700,000.00	
—	—	—	—	45,287,893.00	8,371,000.00	8,371,000.00	
—	—	—	21,266,579.00	136,551,486.00	- 8,371,000.00	15,015,679.00	
—	—	—	1,050,153.00	95,721,500.00	15,081,528.00	17,796,206.00	
—	—	—	269,074,374.00	1,030,702,333.00	- 15,081,528.00	814,638,626.00	
—	—	—	69,035.00	895,110,540.00	39,150,000.00	39,150,000.00	
—	—	—	1,331,844,808.00	2,257,850,647.00	- 39,150,000.00	1,376,407,062.00	
—	—	—	—	1,099,427.00	—	—	
—	—	—	623,455,809.00	123,533,973.00	—	47,907,266.00	
—	—	—	—	320,241.00	—	—	
—	—	—	—	22,400,000.00	—	17,600,000.00	
—	—	—	—	—	—	—	
—	—	—	—	3,999,000.00	—	—	
—	—	—	—	973,294,291.00	—	—	
—	—	—	534,301,642.00	1,825,478,054.00	—	—	
—	—	—	—	—	—	—	
—	—	—	—	20,250,000.00	—	—	
—	—	—	—	2,327,000.00	—	—	
—	—	—	100,501.00	1,184,856.00	—	123,500.00	

十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7,161,091,763.00 203,959,394,905.00	1,276,861,490.00 16,149,721,469.00	19,122,954,770.00 134,981,382,479.00	5,149,432,816.00 - 5,149,432,816.00	11,910,708,319.00 47,678,858,141.00	-	+ 68,037,648.00
86—88下及89	總統府主管	11,655,797.00 419,284,122.00	— 4,278,658.00	11,590,457.00 319,747,021.00	3,354,516.00 - 3,354,516.00	3,419,856.00 91,903,927.00	—	—
84—88下及89	行政院主管	2,407,267,131.00 4,191,253,264.00	135,035,539.00 780,769,513.00	1,734,495,956.00 2,137,096,373.00	71,491,455.00 - 71,491,455.00	609,227,091.00 1,201,895,923.00	—	—
86—88下及89	立法院主管	600,000.00 62,476,923.00	— 2,637,396.00	— 4,937,803.00	— —	600,000.00 54,901,724.00	—	—
88—88下及89	司法院主管	1,536,714.00 1,124,274,764.00	— 1,914,309.00	— 673,627,587.00	16,505,358.00 - 16,505,358.00	18,042,072.00 432,227,510.00	—	—
88下及89	考試院主管	59,046,000.00 14,536,316.00	— 4,925,536.00	15,902,000.00 9,610,780.00	— —	43,144,000.00 —	—	—
88下及89	監察院主管	106,561,119.00 —	1,741,976.00 —	101,125,987.00 —	— —	3,693,156.00 —	—	—
81—88下及89	內政部主管	2,045,716,255.00 18,098,380,876.00	25,264,311.00 4,047,734,947.00	1,407,544,216.00 6,558,586,804.00	51,291,753.00 - 51,291,753.00	664,199,481.00 7,440,767,372.00	+ 60,000,000.00	—
85—88下及89	外交部主管	1,817,034,960.00 2,416,756,930.00	174,786,000.00 272,988,276.00	1,265,690,360.00 1,182,128,301.00	118,322,703.00 - 118,322,703.00	494,881,303.00 843,317,650.00	—	—
85—88下及89	國防部主管	— 60,716,789,104.00	— 624,935,987.00	— 57,331,502,202.00	— —	— 2,760,350,915.00	+ 8,037,648.00	—
85—88下及89	財政部主管	1,300,452,720.00 7,968,075,969.00	33,255.00 2,450,499,619.00	1,297,614,250.00 5,182,224,436.00	1,700,000.00 - 1,700,000.00	4,505,215.00 333,651,914.00	—	—
79—88下及89	教育部主管	5,241,154,738.00 15,892,810,655.00	644,658,704.00 186,007,790.00	3,446,338,894.00 11,152,972,036.00	1,904,495,119.00 - 1,904,495,119.00	3,054,652,259.00 2,649,335,710.00	—	—
83—88下及89	法務部主管	24,622,386.00 262,202,907.00	— 2,099,760.00	7,914,778.00 75,115,806.00	2,295,707.00 - 2,295,707.00	19,003,315.00 182,691,634.00	—	—
83—88下及89	經濟部主管	1,803,568,267.00 23,320,362,277.00	67,859,405.00 2,985,565,383.00	1,055,063,819.00 10,942,699,256.00	672,660,875.00 - 672,660,875.00	1,353,305,918.00 8,719,436,763.00	—	—
81—88下及89	交通部主管	9,628,808,783.00 45,811,893,699.00	171,788,032.00 2,906,311,061.00	6,256,178,006.00 25,840,192,678.00	1,637,572,588.00 - 1,637,572,588.00	4,838,415,333.00 15,427,817,372.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42,048,775.00	-	- 342,048,775.00	1,276,861,490.00	19,465,003,545.00	5,149,432,816.00
- 26,421,086,253.00	-	+ 26,353,048,605.00	16,217,759,117.00	108,560,296,226.00	- 5,149,432,816.00
				11,590,457.00	3,354,516.00
			4,278,658.00	319,747,021.00	- 3,354,516.00
				135,035,539.00	71,491,455.00
- 30,718,641.00	-	+ 30,718,641.00	780,769,513.00	2,106,377,732.00	- 71,491,455.00
					609,227,091.00
			2,637,396.00	4,937,803.00	
					600,000.00
			1,914,309.00	673,627,587.00	54,901,724.00
					18,042,072.00
			4,925,536.00	16,505,358.00	432,227,510.00
				15,902,000.00	
				9,610,780.00	43,144,000.00
			1,741,976.00	101,125,987.00	
					3,693,156.00
			25,264,311.00	1,407,544,216.00	
	-	60,000,000.00	4,107,734,947.00	6,558,586,804.00	- 51,291,753.00
					664,199,481.00
			174,786,000.00	1,265,690,360.00	- 7,380,767,372.00
			272,988,276.00	1,182,128,301.00	
					494,881,303.00
					843,317,650.00
- 26,390,367,612.00	-	+ 26,382,329,964.00	632,973,635.00	30,941,134,590.00	
					29,142,680,879.00
			33,255.00	1,297,614,250.00	
			2,450,499,619.00	5,182,224,436.00	- 4,505,215.00
					333,651,914.00
			644,658,704.00	3,446,338,894.00	
			186,007,790.00	11,152,972,036.00	- 3,054,652,259.00
					2,649,335,710.00
				7,914,778.00	
			2,099,760.00	2,295,707.00	19,003,315.00
				75,115,806.00	- 182,691,634.00
+ 342,048,775.00	-	- 342,048,775.00	67,859,405.00	1,397,112,594.00	672,660,875.00
			2,985,565,383.00	10,942,699,256.00	- 1,011,257,143.00
					8,719,436,763.00
			171,788,032.00	6,256,178,006.00	
			2,906,311,061.00	25,840,192,678.00	- 4,838,415,333.00
					15,427,817,372.00

十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88下及89	僑務委員會主管	— 69,700,966.00	— —	— 48,687,929.00	— —	— —	— 21,013,037.00	— —
86-88下及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99,972,484.00 115,668,120.00	4,620,000.00 1,258,717.00	95,352,484.00 114,409,403.00	— —	— —	— —	— —
87-88下及89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7,880,663.00 980,123,674.00	— 15,323,980.00	17,880,663.00 256,630,257.00	4,145,577.00 - 4,145,577.00	4,145,577.00 704,023,860.00	— —	— —
87-88下及8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701,267.00 759,710,875.00	— 51,360.00	4,701,267.00 670,166,425.00	— —	— 89,493,090.00	— —	— —
85-88下及89	農業委員會主管	79,816,945.00 3,497,840,831.00	1,358,713.00 604,747,324.00	73,944,651.00 2,163,596,230.00	46,969,432.00 - 46,969,432.00	51,483,013.00 682,527,845.00	— —	— —
86-88下及89	勞工委員會主管	77,534,564.00 666,167,118.00	— 22,539,899.00	45,287,893.00 589,197,726.00	38,023,814.00 - 38,023,814.00	70,270,485.00 16,405,679.00	— —	— —
84-88下及89	衛生署主管	99,226,162.00 3,280,574,249.00	1,050,153.00 268,629,877.00	95,461,331.00 2,187,777,459.00	12,335,441.00 - 12,335,441.00	15,050,119.00 811,831,472.00	— —	— —
82-88下及89	環境保護署主管	895,179,575.00 3,351,508,459.00	69,035.00 426,839,474.00	895,110,540.00 1,676,461,840.00	39,150,000.00 - 39,150,000.00	39,150,000.00 1,209,057,145.00	— —	— —
88下及89	海岸巡防署主管	— 101,018,614.00	— —	— 101,018,614.00	— —	— —	— —	— —
85-88下及89	省市地方政府	1,438,755,233.00 10,837,984,193.00	48,596,367.00 539,662,603.00	1,295,757,218.00 5,762,995,513.00	529,118,478.00 - 529,118,478.00	623,520,126.00 4,006,207,599.00	— —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支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48,687,929.00	—
—	—	—	4,620,000.00	95,352,484.00	—
—	—	—	1,258,717.00	114,409,403.00	—
—	—	—	—	17,880,663.00	4,145,577.00
—	—	—	15,323,980.00	256,630,257.00	- 4,145,577.00
—	—	—	—	4,701,267.00	—
—	—	—	51,360.00	670,166,425.00	—
—	—	—	1,358,713.00	73,944,651.00	46,969,432.00
—	—	—	604,747,324.00	2,163,596,230.00	- 46,969,432.00
—	—	—	—	45,287,893.00	38,023,814.00
—	—	—	22,539,899.00	589,197,726.00	- 38,023,814.00
—	—	—	1,050,153.00	95,461,331.00	12,335,441.00
—	—	—	268,629,877.00	2,187,777,459.00	- 12,335,441.00
—	—	—	69,035.00	895,110,540.00	39,150,000.00
—	—	—	426,839,474.00	1,676,461,840.00	- 39,150,000.00
—	—	—	—	—	—
—	—	—	—	101,018,614.00	—
—	—	—	48,596,367.00	1,295,757,218.00	529,118,478.00
—	—	—	539,662,603.00	5,762,995,513.00	- 529,118,478.00
					623,520,126.00
					4,006,207,599.00

陸、各機關辦理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決議辦理概況列表分述如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國民大會 <p>國民大會已成為任務型機關、虛級化，其人員、設備、車輛等應於預算審查完畢 3 個月內，提出撥交其他機關之可行性報告，並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實際撥交行動。必要時，並應配合依程序辦理追減預算。</p> <p>國民大會已成為任務型機關、虛級化，故陽明山上之中山樓應於預算審查完畢 3 個月內，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會同有關機關，移交給國父紀念館使用。必要時，並應配合依程序辦理追減預算。</p>	<p>該會業於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截至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職員移撥安置其他機關者 34 人，資遣退休者 12 人；技工、工友移撥安置其他機關者 29 人，資遣者 14 人；公務車輛已移撥其他機關 15 輛。</p> <p>該會業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完成移交工作。</p>
總統府 <p>總統府在無副總統辦公室修繕預算下，動用人事費支應裝修副總統官舍，顯已違反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依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政府各機關於預算執行中，不得再有違反上述規定情事發生，違者，應依預算法、民法及刑法相關規定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各該機關長官應確實督導改進。</p> <p>總統府研究發展科目預算刪減餘額 746 萬 8 千元，應全數支應國家統一委員會運作之需一召開會議並執行相關兩岸關係專題研究工作。</p> <p>有關中研院新增天文數學館規劃設計費 1,853 萬 5 千元，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p>該府為因應第 10 任總統、副總統就任需要，整修元首、副元首辦公處所及官邸，惟因該府年度房屋建築修繕費科目預算不足，經檢討調減其他預算，撙節支出，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及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十八點之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挹注支應，並事先函請行政院備查有案，相關人員尚無違悖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情事。</p> <p>行政院業於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以台九十忠授一字第 01574 號函轉中央各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p> <p>本年度並未召開國家統一委員會及執行相關兩岸關係專題研究工作，相關經費賸餘業全數繳庫。</p> <p>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p>

(續)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中央研究院與臺灣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應由中研院編預算出資，臺大出校地方式合建天文數學館之作法，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疑義，預算照列，俟中央研究院院長向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後始准動支。	中央研究院院長於民國 90 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行政院主計處 民國 90 年度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由院改列設算地方政府定額社會福利經費或一般性補助，不再列於內政部補助項目之範圍，此項決定過於匆促，地方政府預算早已編列送議會而無法因應，其中依法由中央應補助者，北高兩市被漏列（前後者各為 12 億元及 10 億餘元），因此類經費係必須之基本補助和津貼，中央政府應全數補足。另亦應由行政院組成考核小組確實考核各縣市執行補助款績效，以落實經費變更之政策。	有關北、高兩市被漏列社福經費補助款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臺北市及高雄市之社會福利項目非屬中央得予補助之項目範圍，內政部已於民國 89 年 8 月 11 日以台（八九）內社字第 8969946 號函知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並於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邀集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研商與說明上開補助辦法時正式告知，內政部乃爰前揭規定未予補助。惟因民國 90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分配比例由 47% 調降為 43%，稅收已因此減少，再加以送請市議會審議之年度預算案均依以往補助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故所列預算預估僅能執行至民國 90 年 8 月底。行政院在考量民國 90 年度因屬新舊補助制度銜接時期，為免影響相關民眾之權益，爰同意就年度實際執行不足部分，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受配地方政府緊急重大事項後之賸餘情形酌予補助。經依臺北市與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經費民國 90 年 1 至 7 月份實際執行數推估全年度需求總數，再扣除年度預算已編列數後之不足部分，參照內政部以往補助原則予以核算，分別補助 2.74 及 2.06 億元，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撥付。 有關考核各縣市執行補助款績效部分，內政部業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訂頒「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注意事項」，並擬定「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計畫」，與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共同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赴各縣市政府查考各該縣市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效能與配置情形。

(續)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預算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確實審核各機關之概算，避免預算數額不一。各機關收支具相互依存者，其收支應依法同額編列。民國 90 年度預算未依前開原則一致編列者，歲入從高核定，歲出從低核定。此外，主管機關應依法加強預算審核、勾稽業務。</p> <p>「行政院主計長、財政部長應事前按月（立法院休會、停會期間除外）到院報告補助各縣市政府預算核撥計畫及預計執行進度與成效，及其中基本設施經費 194 億元應按月提出明細計畫及需求金額，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算。」（元月 16 日撥給各縣市之法定支給項目授權行政院主計處處理。）本項決議如嗣後有窒礙難行之處，由立法院院長召開朝野協商會議處理之。</p> <p>各機關人事費僅得用於人員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人事費用途，嚴禁流用於其他用途。</p>	<p>行政院主計處及各預算主管機關均已依決議辦理。</p> <p>行政院主計長、財政部長業依決議按月到立法院報告補助各縣市政府預算核撥計畫及預計執行進度與成效。 至基本設施經費 194 億元部分，業於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全數解凍，並通過決議全案移請監察院調查，併對行政院主計處失職人員一併處理在案。</p> <p>行政院主計處業於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七點增訂：人事費如有賸餘不得流出之規定。</p>
<p>人事局應會同銓敘部於一週內，將各機關任用機要人員情形及未具合格實授資格，權理高職等職務情形詳細資料（人數、職稱、官職等、姓名、資格條件、學經歷等），函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備查。</p> <p>為提昇公務人力素質，加強人才培訓，公教人員出國進修、專題研究工作應加強推動，不應將節餘經費移作他用。</p> <p>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待遇均比照院長支給，是否適宜，值得研究。尤以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僅比照部會政務次長支給待遇，且該會僅有職員 57 人，業務質量亦顯然難與各院相比較。基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行政院主計處、銓敘部等機關進行專案研究，並於 2 週內將研究結論，函送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p>	<p>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以外各機關部分，業分別由該局及銓敘部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及同年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備查。</p> <p>已依決議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以八十九局給字第 034304 號函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備查。</p>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一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3%，應在3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人事行政局局長每年10月底前列席本院報告上述辦理情形（實際執行結果未達至上述規定比例前均應到院報告）。</p>	<p>行政院於民國90年6月20日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90892號函訂頒聘僱人員裁減執行原則，請各機關及各主管機關執行，並由該局列管。須裁減之聘僱員額，將配合年度概算審查時予以核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民國90年10月24日及民國91年3月25日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p>
<h3>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h3> <p>為加速「政府再造」，持續推動「組織精簡」，研考會應於預算審查完畢3個月內，對政府再造中關鍵法案之「行政院組織法」進行全盤檢討，並提出修正案。</p>	<p>「行政院組織法」等政府改造重大法案，業經行政院院會於民國91年4月24日討論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中。</p>
<h3>大陸委員會</h3> <p>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因近日兩岸形勢變遷，為因應時勢之改變，原聘請之董事人選，應於民國90年度完成改選，董事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由立法院各政黨推薦人選擔任之。且計畫內容每會期應事先送立法院審議，始得動支。</p> <p>「中華發展基金」主要工作在於推展兩岸交流，但執行年餘，實際成效有限，有待改進，應將以往僅注重學術藝文交流為主之方向，調整部分工作範圍於拓展與對岸基層農村與工廠之交流。</p> <p>「文教業務」中，對大陸廣播之業務與內容，應定期向本（立法）院報告。</p>	<p>陸委會「中華發展基金」董事任期未屆，本年度尚未能完成改選；至計畫內容業送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審議，並於民國90年4月16日經立法院通過同意動支。</p> <p>該會推動兩岸交流以專業性交流為主，包含在學術、教育、科技、體育、文化、藝術及民俗技藝等領域之專業交流，不限於學術及藝文。</p> <p>對大陸廣播之業務與內容，該會業於民國90年3月6日以90陸文字第9003410號函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p>
<h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h3> <p>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個人技師執業執照規費應降為1千元，技術顧問機構許可登記收入仍維持原收費標準。</p>	<p>該委員會業於民國90年3月5日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7577號函知各技師公會：有關技師執業執照之規費，不論新申請、換、補發，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一律訂為1千元，民國90年已溢收部分辦理退費。</p>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行政院違法短編原住民教育經費之不足部分 2 億 8,500 萬元，應即優先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方式補足，以貫徹原住民教育法第九條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最低限額之保障規定。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第二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由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以台九十忠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送請立法院備查。
司法院 司法院主管歲出第一項第六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中，籌組司法文物陳列館籌備處 61 萬 6 千元及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 245 萬元，應於年度進行中辦理追加減預算，用於籌建臺南少年及家事法院。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員額總數不得超過 1,800 名。其配置之人員除依規定外，亦不得再增加員額。	業依決議連同原籌建高雄少年法院用地預算辦理追加減預算，作為籌設各地區少年及家事法院（庭）之用，並經評估除於高雄地區維持原設立專業法院外，其餘地區暫以設立專業法庭因應。 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民國 90 年度之法官預算員額總數為 1,789 名。
考試院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應就退撫基金之收支運作、管理、投資經營、盈虧績效及其監理等情形，每季定期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一週內將基金營運現況詳細資料，函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備查，以發揮制度化之監督功能。必要時，並應到會業務報告及備詢。	該院已依決議按季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監察院 巡迴監察費核列 447 萬 6 千元，應悉數用於調查員巡察業務上。	已依決議辦理。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90 年度將「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計畫」經費中計 33 億 3 千 1 百萬 5 千元，改列由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乙案，決議該預算刪除，並請營建署於民國 90 年度應儘速辦理該項「城鄉風貌計畫」追加預算。民國 90 年度預算 16 億 5,550 萬元照列，惟其新增計畫應向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追加預算部分經協調後，未予同意核列；有關預算分配，業由內政部統籌彙送立法院報告，並於民國 90 年 4 月 4 日及同年 10 月 24 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同意動支。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國家公園法修正完成之前、及與當地居民、鄉鎮公所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之前，不得動支任何經費，設立新的國家公園。</p>	<p>已依決議辦理。</p>
<p>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目前懸而未決，影響業務進行，有關業務運作及審核辦法，應於預算動支前送交本委員會審查後施行。</p>	<p>該財團法人業於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經董監事會議依法選出董事長。有關業務運作及審核辦法，業赴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專案報告，並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竣事。</p>
<p>針對民國 90 年中央補助地方之社會福利預算，研考會、主計處應延聘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籌組研考小組，至少每 3 個月應至受補助政府、機關，進行實地考核工作，其辦法由中央主管單位內政部定之，並於民國 89 年 12 月底前送本聯席會審查，否則不准動支。</p>	<p>已訂定「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注意事項」，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並赴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辦理查考竣事。</p>
<p>有關內政部社會司本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老人長期照護先導計畫」經費第十四目第一項說明四，2 億 2,341 萬 3 千元，查委辦費用在預算書並未詳加說明，有關計畫目標、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委辦原因等，俟內政部說明並經本聯席會同意後，再予處理。</p>	<p>業將「辦理老人長期照護先導計畫」之計畫目標、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委辦原因等詳細說明函送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並經聯席會同意處理竣事。</p>
<h3>外交部</h3> <p>世盟中華民國總會領導世界各國及各地區之世盟組織，係經過政府核准之唯一具有代表性與合法性之 NGO 組織，外交部應予補助外，其餘相似組織不得再重複補助或個案予以補助，以節省公帑。</p>	<p>已依決議辦理。</p>
<h3>國防部</h3> <p>國軍加入全民健保後，醫療作業經費內編列補助官兵給付健保特約診所就診經費 3 億 6,000 萬元，應停止動支。</p> <p>國防醫學管理中心資訊費 6,778 萬 1 千元，應由國防部通資局到本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關原始建購採用 IBM 失職人員查處後，送本聯席會備查。</p>	<p>國軍官兵至健保特約基層診所就診醫療費用原編預算 3 億 6 千萬元，除民國 90 年 1 月份國軍官兵尚未納保期間，所發生之醫療費，共支 3,282 萬餘元外，餘已凍結停用。</p> <p>國防醫學管理中心於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赴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本案無失職人員，並獲委員會同意動支。</p>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為國防部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陸軍應補晉用 2 人、海軍應補晉用 6 人、中科院缺用 59 人，應補任用三分之一），並於民國 90 年度實施，否則國防部對各該單位之人事行政經費凍結，並照比例刪除民國 90 年度 1,312 萬元罰款預算。	陸軍、海軍總部應補晉用員額已晉用完畢；中科院現有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總計 151 員，係依兵役法及國防部令頒「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所產生，體位須乙（含）等以上，不宜納入全院勞保人數予以計算晉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該院已於民國 91 年度編列繳納晉用身心障礙者不足人數約 50 人，差額補助預算 967 萬元。
財政部	該基金民國 90 年度依預算發行公債 1,000 億元，係屬轉換債務型態性質編列發行新債償還舊債，原有債務未償餘額並未增加，亦在法定限額內，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教育部	該部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會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完成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教育部所編列「原住民教育預算」10 億 1,241 萬元，應會同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民國 90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經費，主要係補助貧困、低收入戶與原住民學童營養午餐及辦理午餐廚房設備更新、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等所需經費，業由行政院主計處按月撥付，按季向立法院報告。另該部每季召開整建計畫及小班小校檢討會時，會中皆強調各縣市政府對中央補助款需專款專用不得挪用，並需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法務部	該部已積極督導各地檢署改善解剖環境及充實解剖器械等設備；該部法醫研究所並擬設立北區法醫解剖室，規劃與國防部合作於「國防部國醫中心(三軍總醫院)病理部」共同設立現代化之法醫解剖室。各地檢署及法醫研究所成立之解剖室有關地磅、照相及 X 光等屬資本門購置之法醫檢驗儀器，將於年度預算編列資本門購置，若有不足或配合解剖鑑定業務緊急需求時，依照決議申請動用預備金支應。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經濟部 經濟部技術處不當簽辦限制性招標，直接以議價方式委由工研院承接的科技專案計畫，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聯電釋股案，其股價每股在 112.38 元時，才准予釋股；中鋼釋股部分，其股價每股在 24.1 元以上，才准予釋股。 「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計畫應就環境影響評估用地等相關問題重新評估，且經地主同意後，並向經濟、預算聯席會報告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民國 90 年度臺電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再修正案，俟核四釋憲案完成後，送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或經濟部不得要求補償相關事宜併入決算辦理。	該部已備妥相關資料，惟專案報告日期尚未排定。 該部業已依照辦理，惟年來股價表現不佳，致無法釋出。 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准予有條件動支。 核四停工補償相關支出臺電公司已納入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31 億 7,674 萬 2 千元，經立法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臺電公司決算超過預算之數額，本部均予修正減列。
僑務委員會 針對中文譯音，在行政院未決議採用何種方式前，僑委會既擅自要求海外僑校或機構、學校採用通用拼音，應立即予以糾正，並在向本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九目「僑民文教業務」預算。	該委員會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向立法院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仍以補助作業方式進行。	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科技發展預算有關於補助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政府之補助項目，需於執行前一個月內將研究成果報告及申請新的執行計畫送本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該會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就 90 年度預定執行計畫及近 3 年主要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

(續)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歲出政事別預算案第 178 頁（農委會單位預算書）一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之森林經營管理 53 億 4,456 萬 4 千元，請農委會於 3 個月內，向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林務局業於民國 90 年 2 月 26 日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森林經營管理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議，嗣於同年 3 月 13 日前往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動支。</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補助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之辦法及標準送本聯席委員會，俟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預算，嗣後每 3 個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將補助明細情形函送本聯席委員會及本聯席委員會各委員。</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所辦理之住宅補助計畫進行效益分析，深入精算未來長遠之利息負擔，同時應檢討改進現行以抽籤方式決定輔貸對象之模式，以真正落實照顧弱勢勞工之原則。</p> <p>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支援地方政府辦理中高齡勞工臨時工作津貼作業要點」，應秉持「全面照顧」之原則外，並對民國 89 年 8、9、10 等 3 個月份之平均失業率在 3% 以上的縣市優先予以補助，以切實反應各縣市的失業情形。</p> <p>准於本院下會期開議前，先行動支民國 9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十分之一內，以促進失業勞工就業計畫，俾能推動辦理原住民、中高齡者、負擔家計婦女、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及災區民眾等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藉以降低失業率節節升高之衝擊。全省 21 縣市(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一體適用，其餘均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p>	<p>該會已訂定「補助工會團體實施要點」，於民國 90 年 4 月 4 日經立法院同意備查，該會並依照決議每 3 個月將補助工會團體明細情形送立法院環境衛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各委員。</p> <p>該會已依政府重大支出預算編列程式精算提報補助勞工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負擔，並自民國 89 年起將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辦理方式由抽籤改為評點排序方式辦理，以協助弱勢勞工解決居住問題。</p> <p>該會為因應我國失業率持續攀升，解決中高齡失業勞工失業問題，經研訂「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在全國 25 個縣市全面實施，民國 90 年度執行結果，計提供 25,932 個就業機會，20,529 個實際就業人數。</p> <p>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先行動支就業安定基金額度由十分之一提高至十分之二，該會業已依決議辦理。</p>
<p>行政院衛生署</p> <p>健保 IC 卡原則同意。但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建議項目如下：</p> <p>製卡費須重新訪價。</p> <p>讀卡設備須由各醫療院所自備，無須由政府提供。</p> <p>其他各項設備之經費，亦需重新訪價。</p> <p>以上項目，送相關委員會詳細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健保局業於民國 90 年 3 月 22 日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暨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獲同意，立法院並於同年 6 月 6 日通過民國 90 年度健保 IC 卡預算。該局業依決議事項，完成製卡費及其他各項設備費之重新訪價，並刪除補助醫療院所讀卡設備之費用。</p>

(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p>鑑於全民健保實施後，在民國 87 年 3 月出現保費收入無法滿足醫療支出，為此，健保局特推出健保 IC 卡，以期有效抑制醫療浪費，IC 卡本身雖仍有待改進之處仍多，但為使全民醫療得到保障，故民國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衛生署預算第二十三款第一項第三目有關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作如下決議：「為防醫療資源被不當使用及醫療費用浮報及虛報現象，同意健保 IC 卡建置計畫之預算，但決定優勝廠商前應先確定其價格之合理性且不得超底價決標。」</p> <p>全民健保費用不得再補助教學醫院 3% 的教學研究經費，應研議由衛生署或教育部預算編列。</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新竹焚化爐相關資料報送本聯席委員會後，始可動支預算。</p> <p>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經行政院同意，擅自終止電動機車推廣計畫並減列經費案，肇致原補助額編列僅賸 6 千元，國內發展已具雛型的電動機車計畫，勢將胎死腹中，故本審查原則作成預算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動支空污費，增加補助每車約 2 萬元整，計需 2 億元整，以恢復原計畫補助至民國 91 年為目標。</p>	<p>健保局業依決議事項，重新訪價，編訂價格分析，以確定合理價格擬定底價，並經該局採購督導小組審核後陳該局首長核定底價。優勝廠商決標價格亦未超過該局核定底價。</p> <p>健保局並未補助教學醫院教學研究經費，目前支付教學醫院醫療費用係依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p> <p>該署業於民國 90 年 2 月 8 日函送「新竹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試 經過及執行結果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暨相關委員。並於同年 4 月 2 日向立法院上開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完成報告，經該會同意動支。</p> <p>該署已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告補助新購電動機車執行要點，民國 90 年每輛電動機車之補助金額為 1 萬 5 千元至 2 萬 1 千元，並因應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不佳，報經行政院同意將民國 90 年度及 91 年度預計銷售量調降為各 2 萬輛。</p>
<p>臺灣省政府</p> <p>有關計畫送立法院通過後始得動支。</p>	<p>相關計畫業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報告，並經該聯席會同意動支。</p>

